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674.27  
290

宣統己酉年

# 賓州府政書

知府事李澍恩編著

商務印書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001597



3 0202 0962 7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國得其民則治不得其  
民則亂民得其食則治不得其食則亂此古今治  
亂之原凡有斯世斯民責者宜何如考中度衷以  
蒞之昭明物則以訓之制義庶乎以行之勸戒乎所  
以長眾使民之道俾無一夫不得其所昔嘗本斯  
意以昭示及以而及以中德心知其私而見諸施行者  
近李君季康其庶幾為季康年少有志留  
學東瀛其於藝林鑛產牧畜漁獵醫藥桑諸實業

凡有關於生計而可為民興利者靡不研究其勸  
導之方以為異日措施之助於其時而宰禁安也  
首先講求樹藝並能改良監獄與解警密規局  
師範覽其報告已覺次第可觀比其守賓州也錫  
除煩苛振興工藝規程尤較完備而猶恐其有墜  
失也設試驗場以資研求立習藝所以養惰窳創時  
政局以爲一捐項廣發露桑株式會社以指導利源而恐  
恐其有懈慢也於是獨力種樹在十萬枝上者亦殊



吳集款織綢在二百股外者有異數民於是年可  
任使也而不生疑阻李廉其真能遵所因而行所  
知者矣攷賓州為古肅慎地孔子云肅慎之矢是也  
曰積慎而漢及晉為挹婁明稱岳布阿我

朝改為阿什河倭處東陲地產極饒城廢而不耕民羸  
而不休時海有區徒出沒其間鄉稱難治光緒六年我  
官保封父將軍吉林奏請添設民官以資治理即於葦  
子海設立賓州廳為之闢草萊以興農為之鑿廢產

以來百工為之刈森林資牲畜以通商旅時季康尊人  
闕學秋亭先生以北海孝文忠命有事於漢河擇  
地遷民因民與利官室之衣食之凡事無大小必諮  
官保紳父而後行如更季久而相契亦最深余以  
是獲交於秋亭先生因先生之口嘗理於性以玉  
於命古人苟法之方又闢物成務以前民用古人法也  
之則也吾人豈治者治世為利於民即日困之此  
獨善兼善之義也惜設施未竟而賣志以沒不三才

年季康猶蔚起而紹先德澤舊邦其壽憲政也  
設學堂大啟綠巡警而改革民政也無一死而之民也  
民胡為樂輸而不覺其苦何也則以繁業漁業農  
業獵業下至材木蔬果或以倡率或以曉諭凡所以為民  
會計者駭之乎無一日暇也此所以民相與安之也夫  
季康之常理居性以克從家學吾不得而知述其  
不用不效大用大效競之於民余加之意者已得治道  
之本設此習尚開物成務之遺利烏能彥施綸

然後先輝映於阿城警河間耶

宣統二年庚戌孟秋月那桐題



今天下財力之絀民生之蹙至斯為已極矣郡縣官  
吏慄承

明詔盡革昔日鞭撻捶克之習與斯民相見以誠  
為之舒疾善通好惡平其偏波導其壅闕去勢  
任獨對之事有上下委維之法斯亦為眾之所欣  
而千載難逢之盛也乃締結伊始情意未孚小  
有不慎極致譴劾望黨張以故人恒難之且邊  
野芒芻榛極末化敵國強梁方詆我土他人民

為俎上之牲競因搏噬於此而欲與蚤、者珉哉詭  
過虐共求上理於荒寒晦垢之中更難乎其勸矣  
光緒丁未余出督東三省時李君季康掌吉林  
之農安以明幹著稱立地警嚴煙禁廣教育  
設審判勸營實業研究自治凡憲政綱目分年  
籌備各條民不知勞而百事具舉且各呼嗚道  
歸之次年除賓州廳同知上所輯治農事畝余  
考其成績列諸異等奏請

嘉獎樞府復頒其書於各行省為郡縣式又次  
年余奉

召旌都東省大吏奏升賓州廳為府治仍以君  
守之今年春君奉板移守吉林又輯其治賓  
之績為政書一冊寄余京邸屬言以弁其首  
審所專設固云異於治農也而最所難能者  
賓州曰知向充私索之款歲都四萬八千餘金  
君悉數歸諸公益深惕夫民不充實不可以

國已將典之俱隳欲扶民不得不潔已其所以鉅  
制百弊以立行政之幹者則尤在統一財政精心  
稽畫去國帑民財皆一爰不容濫糜去厲紳  
芟布皆事、可以與知擴然大公疇烏去澤用  
能標示忠信游刃恢、為不如此法循名例求  
免於功令之責備或一時矯飾侈口鋪張以  
欺世而盜名則志不立氣不帥行不數武而顛  
蹶隨之矣更何精明之可言若李君者誠一



時之賢守令也安得舉天下守令皆如君之用心  
聖皇剌勵以鞏造我

國家李君其益勉乎哉

宣統二年歲次庚戌八月徐世昌書



古無所謂循吏也自班固襲司馬  
遷史例著循吏列傳遂為歷史  
上一定之陳跡章句小儒囿於史  
冊艷為美談有識之士則愴然悲  
之以為世運已不古若何也蓋有

循吏之名別其餘吏之不循大可知也夫以兩漢祚祀二百餘年至哀平世所置郡國凡七十有一然而循吏不過黃霸龔遂輩五人別漢治何足稱焉時運遞

降吏愈多而世愈不治至於今日  
督撫舉荐循良歲以百十計然  
而吏治日益媮國事日益衰者非  
循吏誤之乃空談經濟不審實  
行而覲託循吏者之有心誤之耳

曰馬遷之叙循吏也曰不伐矜能百  
姓無稱亦無過行噫此吏之所以  
為循也蓋循者循夫理之當然  
循其分所應為不必有難能矯  
特之行而天下自治錫山李季康

太守知賓州府事二年百廢俱舉  
閩境大治天下人士咸賦為難能  
而矯特也余披閱其政書則仍是  
循理循分以應之而已知府者知一  
府之事也無調查則一府之情勢

無由知無統計則一府之情勢之  
消長進退無由知政書之丙編丁  
編不過知焉而已甲編乙編不過行  
焉而已知者循夫理之當然行者  
循其公所應為昔聞循吏之名今

見循吏之賓惜乎僅於賓州一見  
之賓州太守遂為一時所注視僅  
左郡邑皆如此則循吏直庸行  
焉耳太守亦何足稱太守之見稱  
賓州之福而非國家之幸也猶之



漢有循吏而世運乃見其良退也  
西儒拉爾斯為新統計學之  
祖其言曰政治道德之視察及計  
算當以科學中所施之方法施之  
太守政書其視察無不周其計

真無不至強真能以科學中所  
施之法施之者乎不然何以至繁  
曠之調查至破碎之統計人所  
鑽研因苦而不能舉者太守  
獨能舉之簡編而纖毫無舛

也耶余去閩東行將半載太  
守賢聲尚盈吾耳明年計真  
視察必將接續發現俾吾得  
續讀賓州政書則余雖去閩東  
猶之不去焉耳

宣統庚戌秋七月寧陽程德全

叙於汪蘇節署

錫山李太守濟航官  
吉林所至有聲光緒  
戊申使者接吉之三月  
考察吏才證諸輿論  
以太守課宗出典賓州

時未改府治也夫開敏  
才達者所以錄刻振  
廢張弛其報政也尚  
易至於榛芟乎南瀕邊  
徼荒瘠盤旋障袖跬

少礙足則其新政也寔  
難賓州地公事簡視為  
固德及太守治之期年  
與民更始凡新政所  
宜舉者毋敢逆豫正

是而規模略具矣其明年已晉使者以吉林地廣人稀舊制未便議改官增治疏上制可即以太守請補斯郡太



守受事於光緒丙申  
而量級於宣統庚戌  
延政書之編斷自己酉  
蓋始終其事不相沿襲  
也故其體例精嚴事

必求寔言取夫詳是六  
報政之例身替太守宰  
裝安曾以所編裝安  
政書上之裝工尚部  
於時風氣未大開郡

縣固未嘗有政書所  
有亦遜其精審部固  
優獎之命如省志以為  
迄今守賓州又成賓州  
政書距替蓋數年矣

而政治之所趨劇歷之  
所至其益臻夫義讓也  
固宜嗚呼季末湮淪  
黃之賢希世一遇其不  
以居官為傳舍視新

政為具文者蓋鮮然  
則太守之幹實當官  
撥斷治本於緯畫  
新政有異等之效而  
知其大有造於賓州

也且觀是書於風土所  
記綦詳尤之以補郡  
志之闕又豈徒以政治  
之良楷表眎成績已  
哉於是乎書宣統二

辛酉  
新會陳昭亭  
使者



季康太守家承治譜先  
治農安有聲後至賓州益  
宏其緒次出賓州以書見示  
披覽一過以蹟燦然嘗謂近  
世良吏不獨嘗以虛明見稱又  
嘗研究法理誘民以新智識  
使郡邑之內斐然有完全政教



臣為天下觀或始能立於競爭  
世界此其難也於前人遠矣矧  
吾林為曲阜鎬舊都氏號樸魯  
非曰多故賢守令不足弼成治  
理為行省先此冊一出其能開通  
風氣固不待言其卓然為循良  
之選者抑亦足告世之覩吾國

此言吾新政者矣

季康所至遠大此其嚆矢云  
亦宣統二年庚戌六月署吉林  
民政使者江甯鄧邦述書



庚戌之夏錫山李季康太守  
以所著己酉治賓州之政書可  
序於余其書分甲乙丙丁四  
編紀其成績多案政吏治民  
政每交友育經財交通日法  
自強實業以及風土之調查宗  
教之關係大而藝林鑛產畜

牧工商之提倡細至羽毛骨角昆  
蟲水旱之探攷凡郡大夫所有  
事無不次第推行蓋太守先涖  
池實兼隆白山黑水間久著勳  
伐太守秉承家學勵精圖治  
輿論翕然其宰黎黎安也  
有  
戊申報告書其守賓州也

各有己圖政書六府均體列其  
政績入告

天子進荷

爾書褒美茲卷日宗方法古良  
二千石何多讓焉今太守量移  
君林首郡政事益飭責任

亦益重況值九年 籌備推  
刻新政之際尤宜矢以勇往  
精進之心更持以貞固不搖之  
氣他日名位之隆烏能測其所  
至余又將拭目而觀之矣  
太守勉乎哉 庚戌初秋

吉林提法使者保山吳壽



君子之位為民而已。間嘗讀漢書循吏傳太息。龔遂黃霸  
之屬。所居民富。所去見思。亦庶幾德讓。又子之遺風矣。吾湘  
郭山王先主乃謂其任術而託跡於道。而先王移風易俗緣  
情定禮之令。德久息於天下。此誰所論。於三代下。季世道衰  
漸。治術日陋。道德齋禮之休。邈不可復。衆夫乃心民事。純  
於為循良之選。亦幾疑不數之親也。書亦初設。以省規  
模。卒創况值立憲時代。百譚待舉。莫不彙集於守令  
一身。以視漢代矣。治蓋事倍而功未必半也。觀於此冊而知

季原太守之治賓至之謀所以生我教訓之方不再期而  
事也必舉其用心之謂勤矣非能善學藝黃諸君  
子而實心為民者烏能措施裕如而至有考若此夫治  
績者其陳述也而善政善教之入人心而不能忘者即  
此圖表之燦然也少以觀其深焉書之以質

季原以奉勗既為賓民幸且以為凡隸

季原既治之民欣於以登 宣統二年七月長沙曹廣楨識





竊維報政創自周官年鑑始於西國所以考地方事業之發展行政改革之遲速焉謝恩前宰農安有丁未戊申報告之刻藉資上報政府下示國民時蒙

農工商部通行全國本省謝方伯頒發各屬其後綏芬磐石等廳縣皆接踵而有報告書之發現未始不由農安書為之先導然以謝恩夙鮮吏才未諳新學宰農年餘限於經濟踴於方隅設施未竟詎於戊申冬移任賓州為肅慎古都地廣而荒素號難治近又為東清鐵路所經交涉益形繁劇謝恩在任凡十有七月適值籌備立憲伊始舉凡內務外交

司法各行政莫不悉心籌畫實力創行成效雖未大彰模  
規業已粗備本年春調權首郡將賓任各事續輯成書又  
附以風土調查統計年報兩卷以視農安報告稍稍完具  
若云治賓成績則非也語云人事十年而一變况今競爭  
日烈改革愈繁政治進行正無止境恐不數年賓州政書  
又將視為椎輪而束置高閣惟服官例當報政斯比較乃  
見得失深望海外大政治家俯賜教正匡其不逮此則澍恩  
刊行是書之微旨也宣統二年中秋錫山李澍恩自序於吉

林府署



## 農工商部批

據稟暨政書均悉該守前在農安任內所呈丁未戊申報告書業經本部劄行各直省通飭仿辦在案此次賓州已酉政書賡續前作體例益臻完備詳闕各項章程圖表綱舉目張成績具見而於農工商鑛諸要政又能悉心研究實力推行尤堪嘉許書存此繳

東三省總督部堂錫批

稟志該守在賓州任內實心圖治成績頗優所編政書將  
政令條教與地方慣例分類纂輯可備參攷仰接署賓州府  
按照該守所行庶政量度當地情形廣續進行以期勿負  
考成繳書存



影 小 者 箸

吉林賓州府政書目錄

甲編 寫真 繪圖

著者小影

賓州府政學軍警同人恭送李太尊紀念合影

賓州府全境地圖

賓州府城關地圖

吉林阿城縣城圖

賓州府罪犯習藝所地址圖

賓州府北門外農林試驗場地址圖

乙編 公牘輯要

吏治

存憲陳徐甄別屬員分別獎懲摺

存憲陳徐又飭赴賓州新任請暫緩引

存憲陳徐奏升賓州府缺摺

見片

報告到任日期暨整頓地方情形稟

推行賓州要政稟

推行賓州要政條陳

請早添設阿城縣治稟

籌辦新政告示

目錄

稟報本年已辦新政大事記

憲政

臚陳宣統元年上半屆籌辦憲政成績稟

設立憲政宣講所告示

申報各廳縣初選區合格人數文

呈報複選事竣並造送議員名冊文

臚陳宣統元年下半年屆籌備憲政成績稟

民政

呈送本廳輿圖及行政事實表文

裁革鄉甲陋規酌用收入役稟

諭各區裁撤鄉約改用收入役告示

裁革鄉甲陋規酌用收入役章程

呈覆方正縣分界文

請將阿城軍捐勇捐撥作巡警經費稟

創設巡警教練所稟

巡警教練所章程

呈報戶口總數文

添練游擊步巡文

禁種洋煙告示

籌辦全境預備巡警稟

籌辦預備巡警章程

辦理禁煙戒煙臚陳成績稟

編練預備巡警業已成立稟

呈報巡警教練所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文

教育

改良師範學堂辦法稟

師範學堂章程

呈報籌備九年教育事宜文

第一次學校聯合運動會演說

運動會章程

報告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成立處數稟

報告塾師講習完竣籌辦推廣學塾辦法並擬送章程稟

官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私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設立書報縱覽所告示

籌設中學堂稟

招考私塾教員入師範講習所告示

請獎前廳定樸報効學款稟

目 錄



度支

籌辦地方稅稟

詳覆議裁阿城各捐開辦營業稅文

設立財政局清理財政稟

設立財政局章程

呈送春夏季財政決算冊文

裁減各局所浮用撥充要政經費稟

請減當契稅稟

擬將牲畜雜稅悉數歸公請酌給公費稟

上督憲請將私人各款悉數歸公稟

交通

詳覆調查廳境文報遞送辦法文

司法

擬將通惠錢局息金撥歸審判費稟

擬將充公廟產及禁煙餘款抵補監獄借款稟

請借官帖撥作審判費稟

擬將歸公各款截作審判經常費稟

請將解省三成營業稅留作審判費稟

創設罪犯習藝所稟

罪犯習藝所章程

罪犯習藝記

請獎報効習藝所經費石寶善等官階稟

請獎慶源銀號報効習藝所經費匾額稟

保獎監修習藝所員司技師稟

開辦糧捐以充審判經常費稟

開辦糧捐章程

自治

設立自治研究所稟

設立自治研究所章程

呈送自治事實統計表文

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卒業同學錄序

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稟

呈送第一班自治學員畢業成績表並續招二班學員文

實業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稟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告示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章程

創設蠶桑公司稟

目 錄

創設蠶桑公司章程

報告蠶桑公司辦理成績并呈送絲樣稟

呈報調查固有森林及造林區域文

創設農林試驗場稟

農林試驗場章程

初等農林學堂章程

請獎叙報効農林試驗場經費高仲升等稟

調查蠶桑委員王翼之報告本府辦理蠶桑情形稟

### 丙編 風土調查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歷史

第三章 氣候

第四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疆域

第三節 山岳

第四節 江河

第五節 城地

第六節 古蹟

第五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知府

第一款 統計處

第二款 收發處

第三款 學務股

第四款 度支股兼農工商股

第五款 民政股

第六款 衙役

第二節 教諭

第三節 巡檢

第六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地方初級兩等審判及兩等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手續

第三節 刑事訴訟之手續

第四節 看守所

第五節 習藝所

第六節 監獄

第七章 民政

第一節 戶口

目 錄

- 第一款 種族
- 第二款 戶口別
- 第二節 巡警
  - 第一款 正額巡警
  - 第二款 預備巡警
  - 第三款 巡警教練所
- 第三節 自治研究所
- 第四節 禁煙分所
- 第五節 鄉正鄉副
- 第八章 賦稅
  - 第一節 大租
  - 第二節 小租
  - 第三節 稅契局
  - 第四節 牲畜稅局
  - 第五節 統稅局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一節 財政局
  - 第二節 賓州府地方費經常收入部
    - 第一款 學務費收款

第二款 警務費收款

第三款 司法費收款

第一項 糧捐公所

第四款 統計財政費收款

第五款 自治費收款

第六款 補助費收款

第七款 慈善費收款

第八款 修繕費收款

第三節 府屬阿什河地方費經常收入部

第一款 學務費收款

第二款 警務費收款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節 科舉

第一款 旗人考試

第二款 漢人考試

第三款 官學

第四款 書院

第二節 學校

第一款 勸學所

目錄

- 第二款 師範學堂
- 第三款 高等小學堂
- 第四款 初等小學堂
- 第五款 簡易識字學塾
- 第六款 私塾改良
- 第七款 簡易師範傳習所
- 第八款 教育會
- 第九款 全郡學校第一次運動會
- 第十款 私塾狀況
- 第十一章 旗務機關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組織
- 第三節 俸餉
- 第四節 軍器
- 第五節 責任
- 第六節 操法
- 第七節 辦事處
- 第八節 承辦處
- 第九節 旗務處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

第十二章 外交

第一節 交涉局

第十三章 公共團體

第一節 練會

第二節 商會

第三節 酒仙會

第四節 選舉議員

第五節 籌還國債會

第十四章 軍隊

第一節 捕盜營

第二節 巡防營

第三節 俄兵營

第十五章 名教

第一節 孝子

第二節 烈女

第三節 義士

第十六章 慈善事業

第一節 義倉

第二節 養濟院

目 錄



第十九章	物產
第九節	衣食住
第八節	迷信
第七節	年中行事
第六節	禮式
第五節	祭禮
第四節	喪禮
第三節	婚禮
第二節	貢典
第一節	祀典
第十八章	禮俗
第五節	耶穌教
第四節	天主教
第三節	回教
第二節	道教
第一節	釋教
第十七章	宗教
第四節	戒煙會
第三節	牛痘局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

- 第一節 動物
- 第二節 植物
- 第三節 礦物
- 第二十章 實業
  - 第一節 農業
    - 第一款 耕種法及收穫法
    - 第二款 區畫法
    - 第三款 農林試驗場
  - 第二節 工業
    - 第一款 木工
    - 第二款 鐵工
    - 第三款 皮工
    - 第四款 織工
  - 第三節 商業
    - 第一款 市場
    - 第二款 商品
      - 第一項 輸出商品
      - 第二項 輸入商品
      - 第三款 金融

目 錄

吉林省賓州政府政書

---

目錄

- 第一項 紙幣
- 第二項 銅幣
- 第三項 銀幣
- 第四項 金幣
- 第四節 蠶桑公司
- 第五節 鹽店
- 第六節 俄國製糖廠
- 第七節 度量權衡
- 第八節 商業習慣
- 第九節 漁業
  - 第一款 產地
- 第二款 漁法
- 第三款 獲品
- 第十節 獵業
  - 第一款 獵地
  - 第二款 獵法
  - 第三款 獲品
- 第十一節 牧畜業
  - 第一款 牧畜法

第二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車別

第三節 擡季

第四節 電報局

第五節 文報局

第六節 民信局

第七節 渡船

第八節 帆船

第九節 汽船

第十節 鐵路

第一款 路線

第二款 車輛

第三款 沿路狀況

第四款 運輸狀況

丁編 統計年報

憲政

籌備憲政成績統計表

憲政宣講所每月聽講人數統計表

目錄

各初選舉區當選人數統計表

初選複選各區分配當選人數統計表

複選當選事實統計表

銓政

(一) 旗官

歷任副都統事實統計表

歷任左右翼事實統計表

(二) 民官

歷任同知事實統計表

歷任教官事實統計表

歷任巡檢事實統計表

歷任外委事實統計表

地理

全境地理統計表

疆域經緯方里統計表

江河流域統計表

山岳名別里數統計表

豁免錢糧地數統計表

民有地畝數統計表

官有公有田地畝數分別統計表

寒暑度數統計表

巡警區局方向廣袤統計表

全境江河水量統計表

阿城巡警局方向廣袤統計表

阿城巡警局所駐地名稱及距城里數表

通年晴陰雨雪日數統計表

總分局所駐在地名距城里數表

戶口

戶數統計表

每方里人口疏密統計表

人口籍貫分別統計表

人口宗教分別統計表

人口男女年齡分別統計表

人口職業分別統計表

人口已未婚嫁分別統計表

選民人數統計表

人口生死統計表

人種分類統計表

目錄

目 錄

- 學童壯丁數目統計表
- 人口男女大小區別統計表
- 阿城戶數統計表
- 阿城每方里人口疏密統計表
- 阿城人種分類統計表
- 阿城人口籍貫分別統計表
- 阿城人口職業分別統計表
- 阿城學童壯丁數目統計表
- 阿城人口男女年齡分別統計表
- 阿城人口宗教分別統計表
- 阿城人口生死數目統計表
- 阿城人口已未婚嫁分別統計表
- 阿城人口男女大小區別統計表
- 自治
- 自治研究所事實統計表
- 自治研究所職教員履歷一覽表
- 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卒業成績統計表
- 教育
- 勸學所組織統計表

勸學所員司履歷一覽表

師範學堂第一班卒業生分數統計表

師範學堂第二班卒業生分數統計表

師範講習所甲班畢業生分數統計表

師範講習所乙班畢業生分數統計表

各校學生統計表

各校財產統計表

各校職教員履歷一覽表

各校用人額數統計表

各校每星期教授課程時間統計表

各校生徒曠課人數統計表

各校事實統計表

簡易識字學塾統計表

全境固有私塾統計表

全境私塾改良統計表

巡警

總分局警官履歷一覽表

總分局巡長履歷一覽表

總分局官弁長警額數統計表

目 錄



- 總分局發給貸與品統計表
- 總分局現存軍裝子藥統計表
- 總分局每月截曠錢文統計表
- 總分局每月獲盜名數統計表
- 總分局處分違警罪犯人數統計表
- 總分局每月收放拘留人犯統計表
- 總分局獎懲官弁長警統計表
- 總分局補革巡警統計表
- 總分局購置品統計表
- 巡警教練所事實統計表
- 巡警教練所員司履歷一覽表
- 巡警教練所第一班學生卒業成績統計表
- 巡警教練所第二班學生卒業成績統計表
- 巡警教練所第三班學生卒業成績統計表
- 預備巡警統計表
- 阿城巡警總局警官履歷一覽表
- 阿城分局官長履歷一覽表
- 阿城巡警總分局獎懲官弁長警統計表
- 阿城巡警總分局官弁長警統計表

阿城巡警局處分違警罪犯人數統計表

阿城巡警總分局購置品統計表

阿城巡警總分局貸與品統計表

阿城巡警總分局補草巡警統計表

阿城巡警總分局每月截贖錢文統計表

阿城巡警總分局每月獲盜名數統計表

阿城巡警局每月收放拘留人犯統計表

軍隊

巡防營統計表

捕盜營統計表

度支

解省經常捐稅收入統計表

地方經常費收入統計總表

地方經常費支出統計總表

地方臨時費收入統計總表

地方臨時費支出統計總表

巡警費支出決算統計表

巡警總局支出決算表

巡警分局支出決算表

- 巡警總分局額支用款統計表
- 阿城巡警總分局支出決算統計表
- 阿城巡警總局額支統計表
- 阿城巡警分局額支統計表
- 教育費支出決算總表
- 勸學所支出決算表
- 勸學所員司額支統計表
- 師範學堂及附屬兩等小學堂支出決算表
- 各初等小學堂支出決算表
- 各校用款額數統計表
- 簡易識字學塾支出決算表
- 財政局支出決算表
- 慈善費支出決算表
- 習藝所支出決算總表
- 農林試驗場支出決算總表
- 罪犯習藝所支出決算統計表
- 罪犯習藝所購置原料支出分類決算統計表
- 罪犯習藝所售品收入統計表
- 自治研究所支出決算統計表

自治研究所額支統計表

選舉費支出決算表

審判廳經費支出決算表

檢察廳支出決算表

監獄支出決算表

禁煙局支出決算表

禁煙分所收入款目統計表

禁煙分所支出款目統計表

戒煙分會支出決算表

統計處支出決算統計表

統計處額支統計表

蠶桑公司收入各項決算表

蠶桑公司支出各項決算表

農工商

全境固有森林統計表

城鄉新栽森林統計表

農林試驗場事實統計表

農林試驗場森林統計表

蠶桑公司組織統計表

目錄

目 錄

- 蠶桑公司收放繭數統計表
- 蠶桑公司絲綢出額統計表
- 全境各種工品出額統計表
- 俄人採掘老山頭石廠統計表
- 漁業統計表
- 魚類統計表
- 獵業禽類統計表
- 獵業獸類統計表
- 城鎮商舖類別統計表
- 商貨出入額數統計表
- 度量衡比較統計表
- 商會組織統計表
- 東清鐵路輸入貨品統計表
- 東清鐵路輸出貨品統計表
- 藥材出產統計表
- 皮毛出產統計表
- 俄人開掘小城子沙礦統計表
- 雜物出產統計表
- 林業出產統計表

吉 林 省 行 賓 州 府 政 書

---

- 莫蔬出產統計表
- 菽穀出產統計表
- 輸出魚類統計表
- 輸出皮類統計表
- 輸出雜物統計表
- 輸出木料統計表
- 輸出菽穀類統計表
- 輸出藥材統計表
- 輸入雜物統計表
- 交通
  - 東清鐵路統計表
  - 華輪行駛統計表
  - 俄輪行駛統計表
  - 文報統計表
  - 郵政統計表
  - 電政統計表
  - 驛站統計表
- 外交
  - 東清鐵路各站外國官長兵役統計表

目 錄

目 錄

各國寄居戶口職業統計表

各國戶口職業統計表

各國入境游歷人員統計表

宗 教

教堂事實統計表

各區廟產統計表

各區祠廟僧道人數統計表

禁 煙

禁煙分所職員履歷一覽表

禁煙分所組織一覽表

禁煙分所懲罰人數統計表

禁煙分所發出票照統計表

禁煙分所收入煙土統計表

禁煙分所售出煙膏統計表

禁煙分所逐月土膏價目比較統計表

戒煙分會淨癮人數統計表

戒煙分會入會人數統計表

煙籍人口統計表

罪 犯 習 藝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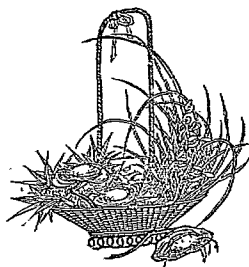
- 收所罪犯一覽表
- 罪犯名數統計表
- 罪犯各種罪名統計表
- 罪犯年齡統計表
- 懲罰罪犯統計表
- 罪犯犯數統計表
- 罪犯職業統計表
- 罪犯親屬分別統計表
- 罪犯刑期統計表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

---

· 目  
·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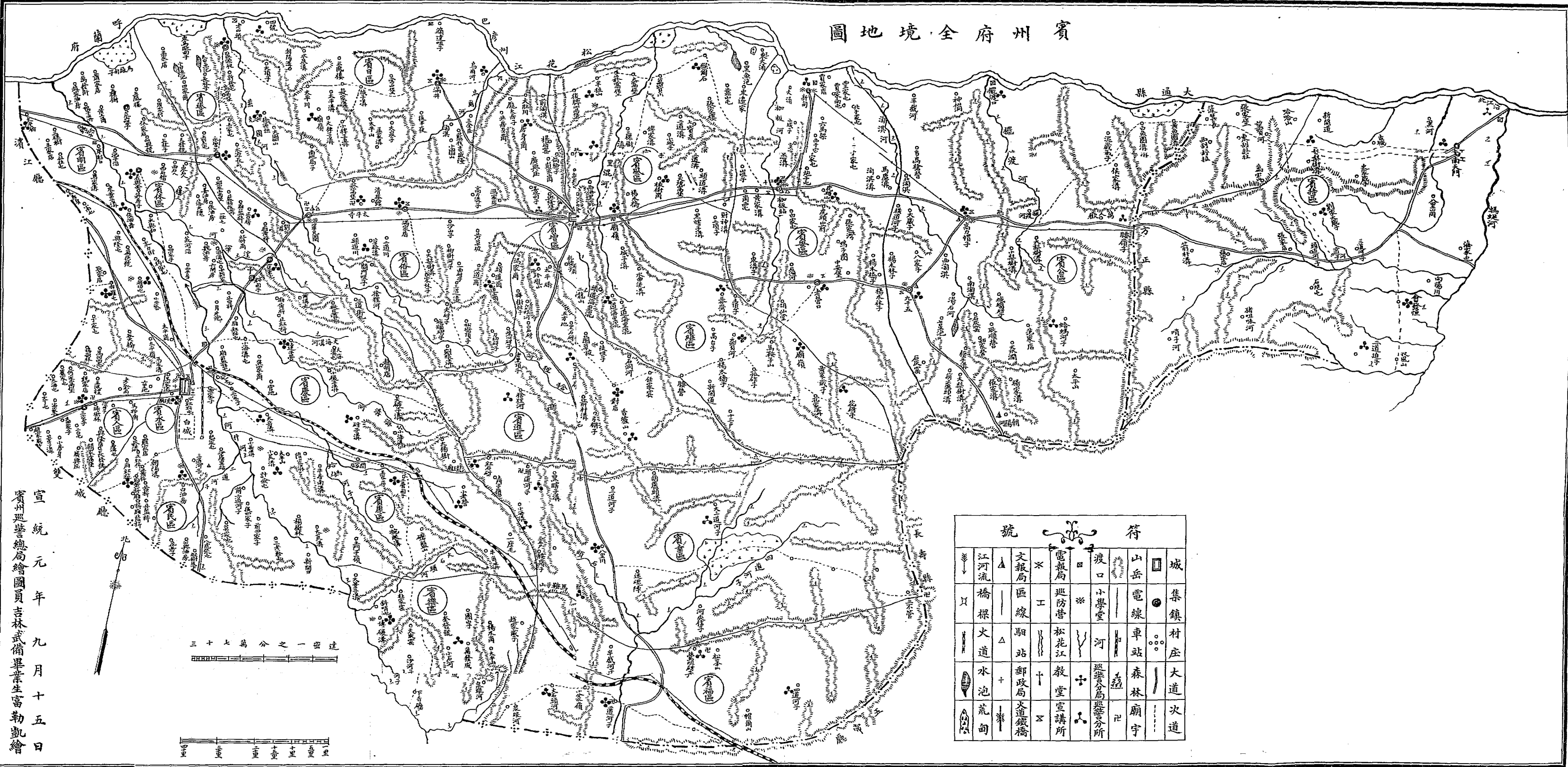
二  
十  
八



甲編

寫真繪圖

# 賓州府全境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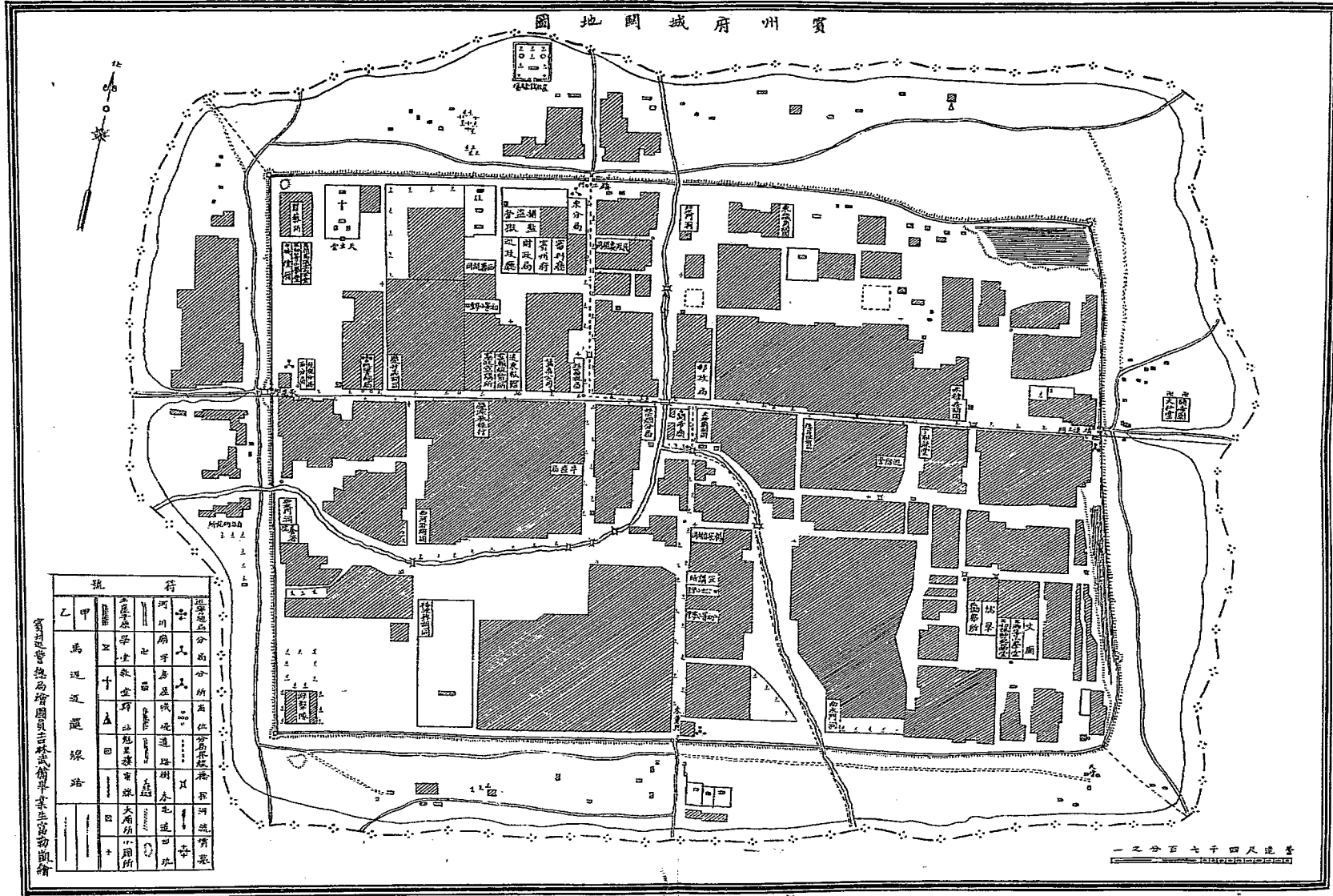
符		號	
▲	江河流	△	文報局
□	城	×	電報局
●	集鎮	○	渡口
○	村莊	※	小學堂
○	大道	—	巡防營
○	次道	—	松花江
○		—	河
○		+	教堂
○		+	郵政局
○		+	宣講所
○		+	巡警分局
○		+	巡警分所
○		+	森林
○		+	廟宇
○		+	水池
○		+	荒甸
○		+	鐵橋

宣統元年九月十五日  
賓州巡警總局繪圖員吉林武備畢業生富勒凱繪

三十七萬分之二

一里  
五里  
十里  
十五里  
二十里

賓州府城關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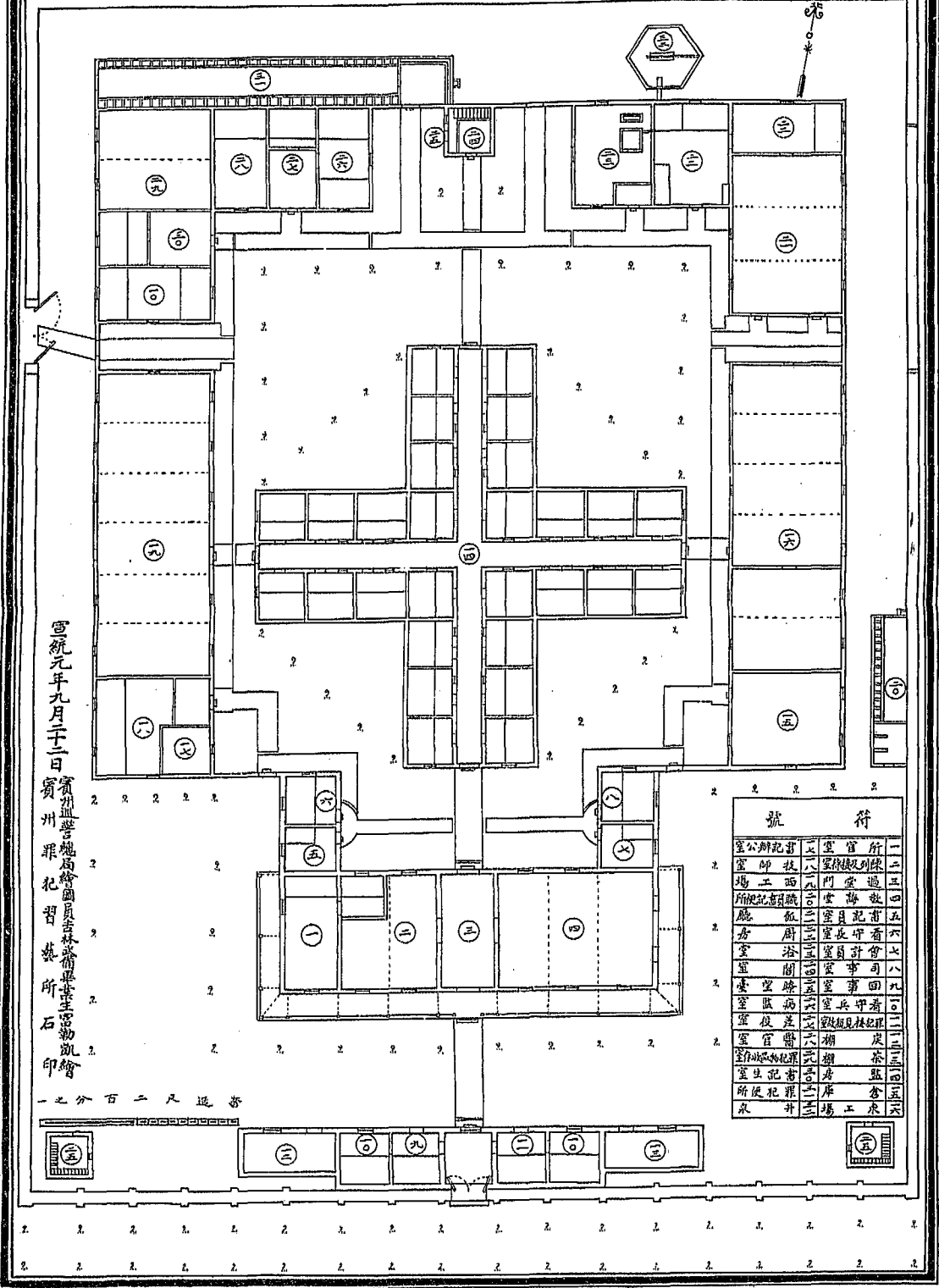
旗		符	
甲	馬	十	日
乙	馬	十	日
丙	馬	十	日
丁	馬	十	日
戊	馬	十	日
己	馬	十	日
庚	馬	十	日
辛	馬	十	日
壬	馬	十	日
癸	馬	十	日

賓州府城關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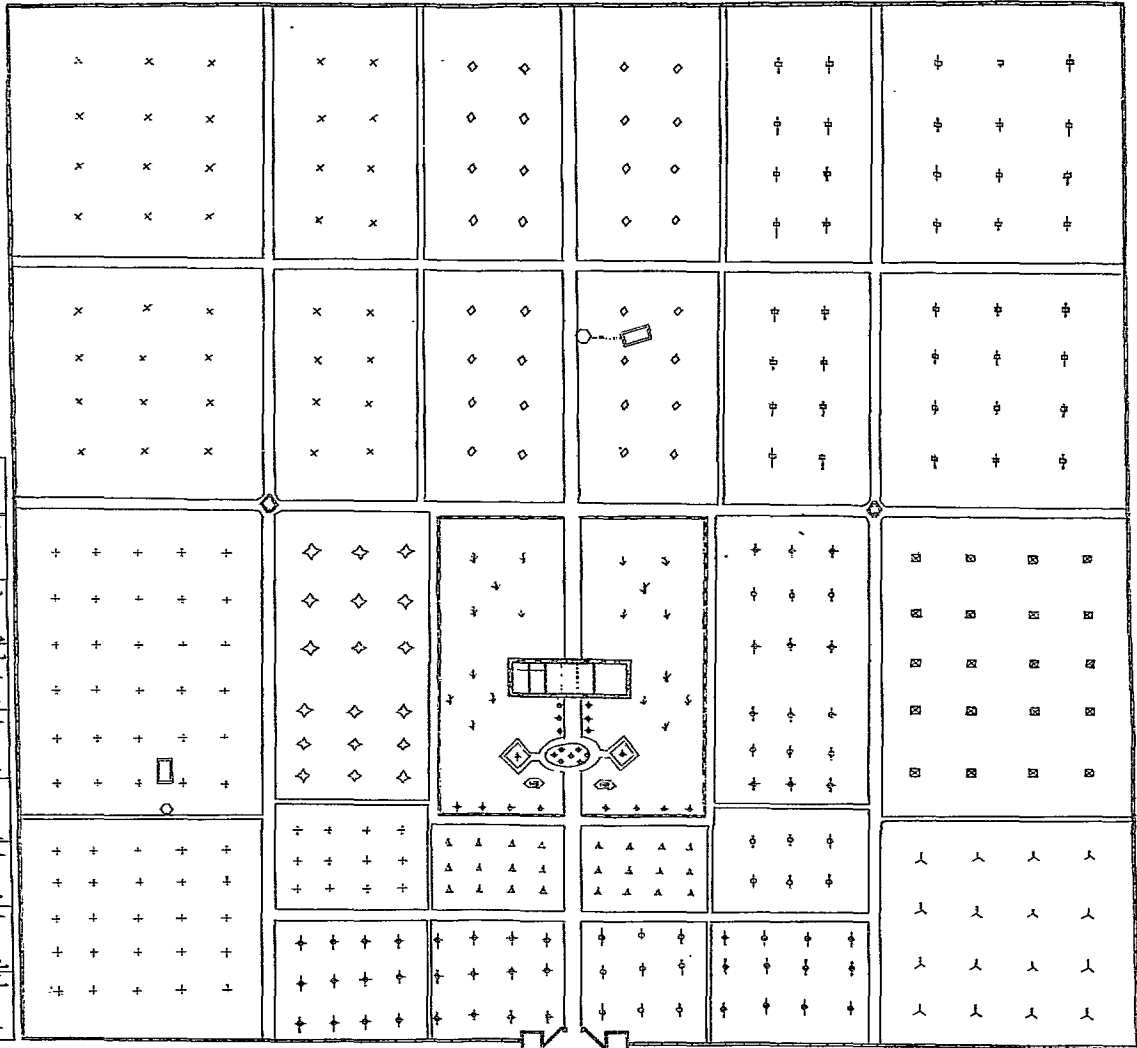
一之分百七千四尺遠登



# 賓州犯罪習藝所地址圖



賓州府北門外農林試驗場地地址圖



附號	
人	阿家青橋
回	樹松
中	樹松
◇	谷菜
×	蔬畜牧區
大	樹柳
大	樹柳
大	樹柳

一之千五十一尺地營



乙編

公牘輯要

乙編 公牘輯要

吏治

督憲陳甄別屬員分別獎懲摺

奏為考察屬員據實甄別請 旨分別獎懲以肅吏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吉省地處邊陲初改行省仕習類多泄沓吏治向不講求迭經 臣世昌會同調任撫 臣朱家寶隨時舉劾在案 臣昭常蒞任後亦詳加考詢知官方之整飭必情面之先除望風氣之轉移在舉措之各當故每接見僚屬諄諄誥誡不厭求詳總期辦一事收一事之效用一人盡一人之長乃數月以來覺廉隅自勵者固不乏人而庸劣難容者亦尚未絕跡茲查賓州直隸廳同知李樹恩年壯才明勇於任事前在農安縣任內興辦各項新政成績斐然署延吉廳同知奉天興仁縣知縣陶彬勤政愛民才長心細隨辦邊務因應咸宜伊通佐領保英阿伊通佐領連科均能留心時事從善如流會將該署辦公各款提倡新政以上四員應請 旨嘉獎以資激勸五常廳同知田葆綬聽斷輕率撤省察看尚無別項劣跡准補綏芬廳同知前署榆樹縣知縣廉慈馭下無方致滋物議現調省供差尚能實心任事署磐石縣知縣准補大通縣知縣劉贊棠素有能名因不洽輿情屢經紳民控告以上三員應請 旨開缺另補以觀後效留吉試用知縣韓勳貌似有才操守難信前辦禁煙事宜屢多滋擾候補知縣張維棟聲名狼籍劣跡顯著留吉補用知縣聶履中年少輕浮供差舞弊升用直隸州知州候補主事文哲理縱容丁役通同作弊榆樹縣司獄巡檢郭元孝庸懦無識擅受民詞署五常廳司獄巡檢試用州同金濯源舉止輕率遇事生風署五常廳蘭彩橋巡檢本任長壽縣一面坡巡檢朱縉樞縱差勒索致釀人命署一面坡巡檢候補巡檢吳金鑑任役私押斃命有案長春府教授李喬年年老昏庸縱子聚賭烏拉協領全吉藉端攤派訪查屬實以上十員應請 旨革職以儆官邪似此分別舉劾懲勸並施庶使明強者益自奮與愚懦者亦知儆惕 臣等為整頓吏治起見不敢不據實上陳至此外任事各員除再隨時考察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再查吉省旗

屬各官疲恭相沿久成習慣自改建行省以後遇有發覺輒予撤換業已漸知悔改而倘越規矩者仍復有人自非彙案從嚴參處不足以昭炯戒茲查有署雙城協領本任拉林協領連春署拉林協領本任雙城協領喜勝赫爾蘇邊門防禦倭西布筆帖式倭恆額吉林正藍旗佐領富常阿阿勒楚喀佐領鳳和等或侵吞公款或剋扣兵餉或賄差賣缺或私刑濫法均被控有案經臣等派員查辦屬實除已先後撤任發交提法司審訊外相應請

旨一併革職歸案訊辦其貪尅苛派得贓有據各員並請分別監追以示懲儆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

示謹 奏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准 吏部咨開宣統元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等奏考察屬

員分別獎懲一摺吉林賓州直隸廳同知李樹恩署延吉廳同知奉天興仁縣知縣陶彬伊通佐領保英阿連科俱據該督等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常廳同知田葆綬斷輕率尙無別項劣迹准補綏芬廳同知前署榆樹縣知縣廉慈馭下無方尙能實心任事署磐石縣知縣准補大通縣知縣劉贊棠素有能名因不洽輿情屢被控告均著開缺另補留吉試用知縣韓勳貌似有才操守難信候補知縣張維棣聲名狼籍劣跡顯著留吉補用知縣聶履中年少輕浮供差舞弊升用直隸州知州候補主事文哲璋縱容丁役通同作弊榆樹縣司獄巡檢郭元孝庸懦無識擅受民詞署五常廳司獄巡檢試用州同金渭源舉止輕率遇事生風署五常廳蘭彩橋巡檢本任長壽縣一面坡巡檢朱縉樞縱差勒索致釀人命署一面坡巡檢候補巡檢吳金鑑任役私押斃命有案長春府教授李喬年年老昏庸縱子聚賭烏拉協領全吉藉端攤派均著革職另片奏署雙城協領本任拉林協領連春署拉林協領本任雙城協領喜勝赫爾蘇邊門防禦倭西布筆帖式倭恆額吉林正藍旗佐領富常阿阿勒楚喀佐領鳳和或侵吞公款或剋扣兵餉或賄差賣缺或私刑濫法著一併革職歸案訊辦其貪尅苛派得贓有據各員並著分別監追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奏憲陳飭赴賓州新任請暫緩引 見片

再現任賓州直隸廳同知李樹恩前以通判奏留吉林補用在經徵光緒三十年分吉林通省九釐等捐案內出

力奏保免補本班以同知仍留原省補用因係已經到省之員例得俟補缺後再行引 見會經咨部在案現查該員業已准補賓州直隸廳同知員缺自應給咨送引以符定例惟是賓州地處衝繁內政外交胥關緊要非得洞明事體之員不能勝任愉快該員前在署理農安縣知縣任內講求新政成效卓然已飭先行赴任業經奏報在案合無仰懇 天恩准其暫緩送部引 見俾竟設施而臻上理 臣等爲地方起見所請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正月十二日原片賁回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

督憲奏升賓州府缺摺

奏爲揀員請補新改延吉五常綏芬臨江賓州等府知府員缺繕單彙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吉省前以壤地遼闊治理難周奏請添改府廳州縣各缺經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議准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吉當經 臣與督 臣錫良反覆籌商以次奏請添改各缺大小共計二十餘處自應權衡緩急分別次第揀員補署或先派員前往設治以紓財力而免紛更等因奏蒙 俞允在案誠以設官守土尤宜注重邊防度地居民必先講求吏治使非得人而理何能措置咸宜況當建設之初更應特加慎重茲查陞改知府各缺首推延吉地當邊境密邇韓俄僑民雜居素稱難治現在中韓界務解決開關設埠備極煩難五常居吉省之中設官最早人民繁庶富教宜加綏芬僻處偏陬臨江扼居險要均與俄國接壤時有交涉事件賓州雙城雖在腹地然爲東清鐵路所經遂號衝繁以上各屬地方開闢已久一切具有規模既經奏准陞改府治自應依照前奏即行分別揀員請補以重職守惟查吉省遠在邊隅人材缺乏既無分發候補之員又少應陞應調之缺若必照章敘補非與定例不符卽屬官階不合幾費躊躇頗難其選況查陞改各府皆有實缺人員或已歷任有年情形熟悉或係甫經准補人地相需均著勤能初無過失若因陞改遽易新手轉於地方各項新政及邊務事宜諸多隔閡再四籌維實無善策惟有卽以本缺之員坐陞本缺庶幾各得其宜而收駕輕就熟之效現經 臣逐加遴選擬請卽以

現任延吉廳同知陶彬陞補延吉府知府准補五常廳同知萬繩武擬補五常府知府准補綏芬廳同知李綺青擬補綏芬府知府現任賓州廳同知李樹恩陞補賓州府知府均係應陞之階與例尙無不合至臨江府一缺係以臨江州知州陞改雙城府一缺係以雙城廳通判陞改若以本缺之員坐陞官階未免懸殊自應另行揀員補署查有試署濱江廳同知朱繼經堪以擬補臨江府知府員缺特用知府准補伊通州知州金永堪以請補雙城府知府員缺各該員等或疊膺繁劇卓著循聲或愿充要差富有經驗由試署民政司使謝汝欽先後詳請 奏補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出具切實考語彙繕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缺重要未便拘牽文法准照東省奏定變通補署員缺成案 特予照准出自 逾格鴻慈至此次請補各員因係同時改設之缺是以遴選得人一併開單奏請嗣後遇有缺出卽應隨時奏補以符向章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部查照外所有揀員請補新改知府各缺緣由理合會同東三省督 臣錫良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准補雙城廳通判張呈泰應請作為裁缺人員俟有相當缺出另行請補試署臨江州知州吳士澂已另行請補呢嗎口同知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奏宣統二年正月初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並發欽此

謹將擬補吉省新改知府各缺出具考語繕單恭呈 御覽

一賓州府知府一缺係以賓州廳同知升改查有現任賓州廳同知李樹恩現年三十二歲江蘇無錫縣人由監生報捐候選通判奏留吉林補用在吉省籌餉案內保請免補本班以同知仍留原省補用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奏補賓州廳同知九月到任查該員才猷卓越體用兼賅堪以升補斯缺

上督憲徐報告到任日期暨整頓地方情形稟

敬稟者竊同知月前接奉 憲札飭赴賓州本任遵卽於九月二十四日交卸農篆並將經手一切事件交代清楚詳告新任壽令無遺旋卽束裝東上於十月初十日接受賓篆惟查本廳幅員遼闊政務殷煩論治內則旗漢

雜居首在消除種界論交外則軌輪環繞要當輯睦鄰封此外設巡清盜興學務農諸大端皆爲地方要政所關幸前署廳金牧竭力倡興規模燦備惟有違循舊轍勉效前型謹慎圖維認真籌畫以答 憲恩於萬一耳惟同知學力棉薄深懼弗勝雖幸農稍博虛名而事事皆蒙 提倡今則肩荷益重轄境更寬而阿城一埠又係旗署林立政出多門之地本廳向有管理空名並無統治實際自金牧上年到任後方將捕盜裁判各權爭回學警捐籌定而積弊太甚羣情尙多觀望惟有隨時仰秉 憲謨宣揚 德化於推行新政之中時寓視民如傷之意上副我 憲帥殷殷責望之盛懷茲附呈丁未年農安報告書全冊言詞蕪拙識見粗疏仰乞 憲帥不遺在遠俯賜匡正則幸甚再此次赴賓路經阿城一帶秋收有穫商民安堵足以上慰 慈廑惟查本廳僻處東陲遺利尙多民風榛狃諸務均待振興除調查明確另擬辦法稟陳外所有感激下忱及到任日期理合肅丹稟聞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奉

督憲徐批據稟並報告書均悉該丞前在農邑籌辦要政具臻周洽現在賓州緝捕裁判等權業已次第收回學警捐捐各事均待切實整頓該丞綜理庶政責無旁貸所當悉心籌畫循序敷施總期積弊一律掃除諸務日有起色以治農之政移而治賓定知措理裕如也勉之繳書存

上督憲徐推行賓州要政稟

敬稟者竊同知到任已屆三月所有地方興革各端業經通盤籌畫自應切實舉行以收實效惟念爲政之要首在恤民富國之經端資興利而庶政之樞紐又以清理財政爲入手方法現擬先設立財政局一處專司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並添用收入役催收租賦捐稅至籌辦學警務求實際實戒虛糜如整理師範推廣小學教練巡警均當次第施行惟本廳警學兩界用人用款漫無限制自應掙節度支核實用款現已折衷至當裁汰員弁弁役二百餘名歲可省錢十二萬吊左右即以騰出之款擴充財政審判統計農工各事其自治一端關乎立憲本源擬即招選明通之士紳設所研究俾資練習若從前各社所用鄉甲地方人格太低適成贅物擬即一律裁去

年可省民間雜派十餘萬吊藉蘇民困而培元氣凡度支教育巡警自治各事雖切實籌畫皆屬分利行政如習藝蠶桑農林各項之生利行政急宜循序設施以期地方之發達此外實行調查以備報告編纂年鑑而資統計所以覘政治之進化民族之盛衰與憲政有密切之關係尤未便稍涉因循而置爲緩圖者也其他清理舊案吏屬職分所關亦併條陳辦法同知渥荷 殊遇忝膺繁要惟有遇事整飭力求文化之擴張謀治安之實效去浪費以恤民艱興農工而期富庶爲政固不僅此數端而數端已舉其要並不致爲驚世駭俗之言惟期所言可行行易收效藉以盡牧民之職守即以答 高厚之恩施惟地方風氣固塞民智未開辦一事必有流言舉一政必生阻力惟有仰乞 憲帥主持於上訓誨鑄錄俾得有所成就計所辦各事大綱八條子目二十四條分別開摺列後即乞 俯賜批准立案照行則地方幸甚

推行賓州要政條陳

一 財政宜清理也

甲 立財政局 百度之興首在財政財政之要清理爲先是非有總匯之機關不可現擬設立全廳財政局專司地方財政凡均捐商捐及各項雜田糧款均歸該局經理官紳互派以昭大信酌派局長股員分任事務並飭局將按月收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冊報告廳署按年由廳匯總稟報 公署並一面榜示通衢以資統計而示公布其每月薪膳局用約需銀三百兩卽由節省學警均捐項下動用局所暫假巡署閑房先行開辦俾省經費而便稽查其詳細章程另案稟報

乙 籌定行政費 興辦庶政籌款爲先現如財政局審判廳習藝所統計處農事試驗場或係飭辦或關興利均當次第籌興何可延擱然辦一事必有一事之款無款卽屬空言而察查本廳學警兩項民間年貢經費一百萬吊實屬萬分竭蹶未便再行增加惟有將學警用款去其虛糜力求核實騰出的款以期推行諸政同知已將學警兩項中應裁者裁應併者併應減者減要旨在去浪費減冗員至生徒額數學堂處數巡警額數仍留其舊并

不短少年可省中錢十餘萬吊即以所省之款儘數撥作財政局審判廳習藝所統計處農事試驗場各處經費每屆年終彙案稟請核銷一轉移間既不破壞成局又不增加捐稅要政均可振興一舉而數善備焉

丙酌設收入役 新政并舉用款益多如催收學警塲捐大小租賦田房稅契等事向歸鄉約經理流弊滋多是非慎選安人專司其事不足以昭慎重同知現擬仿照日本市町村制酌設收入役作為有給吏員專掌催收各項捐稅租賦不准干預別事由本地民人公舉擇其財產資格相當經廳署之認可者分別派充任期二年期滿後民間仍願續保而查其平日辦理公務認真者准其連任每區設正收入役一名副收入役二名不另立辦公處即附設於巡警分局分所內所有收入役薪膳錢文即由節省學警塲捐項下動用歸入財政局報銷庶責有專歸而弊端可去

一實業宜廣興也

甲立習藝所 治民之道貴乎懲勸並施本廳幅員遼闊接近鐵道偷竊賭博之案日多核其情罪大半可擬流徙如能酌設習藝所一處收入若輩使之工作不但工藝藉可振興秀民當能日少況本廳多天然產絕少製造品利源外溢入款日絀尤當以振興工業為富厚張本現擬設立習藝所一處仿照日本巢鴨等監獄規模蓋十字形監房一座共二十八間另設工場四處此外應用各室一律建造完備約共建房五十餘間規制務求適當設備必須完美額收罪犯一百餘名建築費約需四萬餘吊購辦機器添設物具等項約需兩萬餘吊所有開辦費除在節省學警塲捐項下動用外不敷之款由同知設法另籌將來應做工藝可分製造紡織印刷縫紉數種不外以本地之天然品改成製造品以期抵制洋貨俾可稍挽利權詳章另稟報

乙立蠶桑株式會社 富國之道首重農桑本廳柞樹叢生最宜飼養山蠶鄉愚困於風氣坐失天然美利雖間有民戶試辦亦屬力小本輕難謀普遍現擬立蠶桑會社以廣放山蠶繁殖桑林為宗旨集股五萬吊每股五十吊先儘本境人民入股以華股為限并附設試驗場講習所繅絲廠以期逐漸振興一面散放蠶種招募蠶師分



赴四鄉指導辦法一面出示禁止民間濫伐柞樹以保蠶食現報領蠶種者已有二百餘戶大利所在聞風響應俟股數集成再行稟報立案先由同知選擇本地熟悉蠶事紳商擇日開辦

丙立農林試驗場 農林爲工商之本欲發達工商先在獎勵農林本廳僻處東隅向以產糧著名惟耕耘株守舊法培養又未得宜地方未盡遺利尙多現擬於廳城左近購地一區設立農林試驗場內分林木菽穀蔬菜畜牧四區耕法耕具概用新式因土之宜試爲栽植並附設農事改良會農莊品陳列室研究農學開拓農智以示鄉民模範約須開辦費一萬五千吊隨時由節省學警填項下動用一俟開辦後安定詳稟請立案

丁興林業 森林利益古今中外皆爲歲入大宗本廳向爲產林之地自軌道交通而後徒知濫伐未遑培養林產已去其十之七八邇來需用日多價值日昂再過數年斬刈殆盡急宜獎勵造林以固利源擬於本年內全境種雜質樹木百萬株責成巡官認真督飭民間廣爲栽種毋論山場道旁閑地屋角均可栽植以裕林產其從前種煙之地亦一律飭令改種柞樹桑林俾可廣興蠶政巡官勸種樹木二十萬株居民獨力種樹十萬株以上者擬請 憲台賞給頂戴以示榮寵十萬株以下者隨時由同知酌給匾額俾照激勸

一教育宜擴充也

甲整頓師範 師範爲小學根基凡教授管理學科設備衛生務當逐一講求俾諸生耳濡目染有所遵做庶出爲師表得以教導童蒙本廳原有師範學堂一處經金丞設立創辦之初諸費經營自未能逐事完全急當隨時改良以臻美備刻已添設堂長以資統攝加聘長期師範生充當正教員講堂宿舍酌加改良圖書標本擇要購置內外堂教科實力教授以收效果仍續招師範生五十人定期一年卒業並附設兩等小學各一班俾得實地練習此外再另招各私塾教員一百名入堂傳習定期三個月授以師範必要學科卒業後分赴四鄉實行改良私塾

乙推廣小學 改良私塾普及教育言之詳矣而終未能切實推行者良以師範缺乏老師里儒不明教授管理

法故也按之九年籌備章程內須二十人中有一人讀書本廳全境人民四十餘萬應有二萬生徒方符定章而統計城鄉學生不過二千名尚不足十分之一擬於本年再推廣小學一百處酌定諳經國文算學體操四門功課先令生徒讀書識字母容駢語深博每籌有學生二十名以上者即可成立一處操衣校舍酌量講求教科書籍祇取半價務求實在不尙形式卽以畢業之傳習生充當教員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

一巡警宜整頓也

甲嚴汰冗員 近來創辦新政籌款維艱規模固當美備亦未便過事鋪張本廳賓阿兩巡局經金丞苦心創辦規模燦備惟人浮於事急應隨時核減如總局內之各科檢事備補各隊名實不符概行裁汰科員亦復過多一律酌減此外各分局既有巡官巡記夫役則巡弁書記廚夫均可一律裁併其伙食局用亦須有一定額數不得任意開報已由同知訂章分飭遵照約計裁減賓阿兩局員弁書記夫役共二百二十名長年可省額支中錢七萬二千餘吊至馬步巡兵正額則仍照其舊俾資得力

乙試辦續備巡警 巡警爲地方最要之事項亦屬最鉅吉省各屬所辦巡警大半取諸墾捐適遇水旱爲災警費必大受影響擬籌辦預備巡警大旨不外寓巡於農按戶抽丁辦法大戶抽巡一人中戶二戶抽巡一人小戶四戶抽巡一人約計本廳全境亦可得二萬餘人仍統以正副巡長正副巡官總巡而仍受成於巡警局無事各安本業有事出而保護本村以補巡警之不足概不收取經費如有拏獲盜匪者則隨時犒賞雖屯鎮稀疏此策難操必勝然人心團結衆志可以成城於防禦胡匪不無裨益此舉如辦有成效即可酌減巡額節省墾捐並爲日後徵兵基礎俟教練所學生卒業卽分派官弁查戶抽巡先行試辦

丙立教練所 巡警爲專門學術官弁長兵當先受有警察教育而後責令躬行實踐庶獲效果同知現合賓阿兩局設立教練所一處招行政巡警生六十名司法巡警生四十名所有功課資格年限辦法均照部章辦理卒業後分別派充續備巡警官弁長目并審判廳司法巡警以資練習而期實行

乙編 公牘輯要 (吏治)

十

己酉

一自治宜試辦也  
甲立研究所 查本廳原有自治鄉團局一處係上年秋間設立同知到任後接見該局紳董於自治法理全屬茫然且鄉團自治截然兩事不相混合豈第於自治實際上無益即於名義上亦多費解遂即檄飭解散此會本年擬撥章設立自治研究所一處選本境明通士紳五十人定期一年卒業授以自治必要學科卒業後擇其品學純正者酌量派充議員爲組織廳議事會基礎庶幾循序而行於法理實際兩方面得有裨益

乙裁鄉甲 向來催收大小租及學警各捐報驗命案均歸鄉約經理此輩向不給發工食均係無識之人充當未改行省之先充一鄉約行賄千百吊至數百吊不等迨既充後假公濟私漁肉鄉民每年假催捐路費等名每垧地撥錢五六百至一吊不等俗名潑牌本廳全境計之不下十餘萬吊盡飽私囊其手下又有地方甲長牌頭內外柜等人朋比爲奸無惡不作最爲地方之害現在屢奉 明詔豁免各種苛細捐款又值民生彫敝籌款維艱之際苟能省一分稅捐卽爲民間植一分元氣同知現擬將鄉約及其附屬人一律裁汰以抽收賦稅屬之收入役其報命盜各案屬諸巡警城鄉紳民均甚贊成此舉擬卽出示曉諭於本年二月起一律裁革永遠禁止潑牌并將豁免此項陋規情形撰文勒石以廣 憲仁而垂久遠

一調查宜實行也  
一總論 凡關於本廳當日放荒設治析界分縣之歷史沿革均屬之

二土地 凡界域四址形勢險要經緯氣候面積大小田地垧數山岳之脈系江河之流域均屬之

三民政 首戶數次人數別職業別貧富別土著別寄居人別外國人別識字者有業者無業者別已婚未婚別遷移疾病別死亡犯罪並作近三年戶口比較表以覘民族之盛衰焉此外則屯鎮畫分鄉社情形倉儲之設備均屬之

四官廳組織 凡行政司法民旗各署之設立年月暨歷任官員姓氏職權處所地址均屬之

五教育 凡勸學所學堂宣講私塾等之組織人數經費並科舉時代之狀況均屬之

六警政及軍備 凡巡警總局分局分所之沿革辦法經費人數駐在所巡防捕盜之人數及駐紮地經費管帶等均屬之

七殖產 凡農林業商業工業牧業獵業漁業礦業之歷年興衰情形均屬之

八財政 凡國家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及歷年收數比較國內外貨幣使用情形均屬之

九交通 凡運輸航業鐵道綫徑郵電驛程之遞信情形均屬之

十風俗 凡婚姻喪祭年內行事生活狀態宗教迷信均屬之

查調查一事非僅抄錄卷宗所能畢事必須實地調查所有調查員薪膳車馬紙墨各費均歸入統計處作正開銷以示簡易

一年鑑宜編纂也

政治經濟千端萬緒非調查統計無一定改良方鍼非列年比較無以覘進行得失故統計一項其立法精神非僅以統列一年爲能有功必以比較列年斯爲完璧泰東西各國凡爲政治界經濟界謀所以發達者無不將全國國勢民情縮於簡編以期瞭如指掌於是年鑑之刊行我國近亦預備編纂年鑑而幅員過廣又須各府廳州縣合力籌辦方能有成擬仿照日本最新之世界年鑑體制查察本地之情形編製宣統元年本廳年鑑務獲統計之實益以覘各界之盛衰焉俟告成再行稟呈 鑒核其編纂年鑑經費應准歸入統計處作正開銷合併聲明

一清釐積案宜變通辦法也

查同知接准前任移交未結命盜雜案四十餘起在押人犯百二十餘名加以金丞稟請監禁人犯四十九名奉批分案辦理統計不下百案積牘既多清理宜亟現經同知督同各推事連日查訊應辦則辦應釋則釋先後已

開除在押人犯四十餘名而周知任內所收者尙不在內以冀案無留贖獄少滯囚惟前任獲匪獨多其情真罪當者均已先後稟請正法現在監押各匪或訪係悍賊供詞狡展或供雖承認並無贓證欲辦則罪狀不明未便遽置重典欲釋則縱虎歸山復爲閭閻之害此金丞所以有監禁之請也然以一稟而請禁錮數十人誠如憲批未免籠統草率同知輾轉籌思除供據確鑿無可疑慮者按律詳辦其有辦不能辦放不能放者自當恪遵憲示分案開具詳細供摺詳請酌量監禁或收所習藝俾知改過庶幾勸懲兼施民風美備而同知牧民之責稍盡於萬一耳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宣統元年二月奉

督憲徐批所陳該廳應辦各事條分縷晰語多中肯非深悉地方利弊通達治理者不能有此應卽照准試辦仍稟候吉林公署批示此批

撫憲陳批該廳到任未久卽能通盤籌畫勤求治理殊深嘉慰所陳各條綱舉目張皆係目前切要之圖應准立案照行仰卽切實妥辦以收成效本署院將拭目以觀其後也此批

請早添設阿城縣治稟

敬稟者竊維地方治理全恃守令爲轉移守令措置又須精神之貫注本廳幅員遼闊軌道交通交涉既煩盜風素熾在吉省本屬繁疲難要缺當昔墨守舊章政務殷繁撫綏已覺非易今則諸般新政並舉兼行更屬難於措理此劃疆分治之益不可緩亦卽爲一勞永逸之遠謀也同知前接 憲札於本廳所屬阿城添設縣治仰徵憲臺因時制宜安內綏邊之至意曷深欽佩查原奏該縣係在緩設之列竊以該處地居衝煩允宜卽爲設縣庶足圖邇治而免遺誤則區區下忱自應據實上陳以備採擇蓋本廳地方周圍千里撫字催科素稱難治而阿城一鎮舊名老八牌其地周圍亦有六百餘里接近哈埠旁臨鐵路戶口商業之繁盛甲於賓城其地既居要衝其事亦更煩重在未改行省之先雖屬本廳轄境亦不過徒有虛名除命案一端外餘如詞訟捕盜街政租賦無一不歸副署管理上年金前廳開辦學堂巡警抽收房地商鋪各捐收回緝捕清盜各事必月至阿城駐節一次初

則事務尙簡金前廳於四月開辦十月卽卸任爲時數月尙可勉強兼任此乃權變之方究非經常之道且上年所辦不過學堂巡警禁煙三事他如自治統計財政蠶桑調查各節均未舉辦同知到任後將以上各政一律振興卽以賓州一隅而論百度維新正未有艾日夕從事尙慮竭蹶如每月赴阿城一次察閱學堂巡警兼任更屬難周蓋甫一到阿諸事正待清理賓城又有要公勢必棄而過返既有奔馳道路之煩更多顧此失彼之慮不第此也學堂巡警兩端爲新政中最要之事邊塞苦寒俸薪又薄上等人材往往難於羅致從事其間者非本地人員卽中材之士守成或可進取不足必地方長官時加督率勤以考察其事方不至墮廢若遠在數百里外則僅有監督之空名終覺鞭長之莫及欲求新政之進行憂乎其難矣況阿城本爲旗地數百年不受民署節制又有副署事事爲之曲護設專官以撫字正恐治理之未周若兼顧以圖維益慮難觀夫成效同知忝司民牧責無旁貸苟可無礙治安何敢稍卸責任誠以地方政治日繁一已精神有限事事關憲政之進行 欽限既嚴考成亦切徒擁衆民廣土之名不急於該城添官設治恐偷安敷衍於目前必遺害廢弛於日後同知素心任事以求實爲依歸既有所知何敢自安緘默惟有仰懇 憲恩俯念地方緊要本廳兼顧難周可否與各府縣同時設立如能先行派員試辦則與本廳劃分疆理畫克圖河橫繞其間毫無輻輳再上月因公赴阿接見該城紳商亦多贊成斯舉復按以地方事實決難視爲緩圖是以不能不縷晰上陳以備 憲明之採擇也再該城未設治之先仍當力擔責任加意整頓決不敢稍涉苟安有負 委任所有阿城添設縣治請早派員試辦緣由理合具稟陳請 恭候 批示祇遵奉

查督憲批批所稟洵屬實情尤見深明治體仰候覆核具 奏另檄飭遵繳

籌辦新政告示

爲出示曉諭以興富教而維風俗事照得本廳蒞賓已屆三月上荷 列憲之付託下察社會之狀況欲與此邦耆老掃滌積年宿弊輸入世界新知俾治績日臻於上理蓋賓地擁膏腴之黑壤占江山之優勝爲吉省屏蔽東

開殖民興利大有可爲徒以教養之疎民安榛狍地多荒蕪良可惜也現值 朝廷改良政體 列憲百度維新正值有爲之時而賓域又係可爲之地本廳責司民牧若不竭盡智識將要政實力經畫其何以慰賓民茲由思慮之所及擇事之簡易可行適合於本境人民土地者酌擬應辦之事六端不外蠶桑森林訓俗衛民廣教惠工宜戒之事四則鼠牙之爭嗜好之風局賭之刁惡納稅之疲玩爾賓民於應辦者則力爲進行於宜戒者則亟予悔悟凡此振筆直書不講文字之優劣無驚世駭俗之談皆平易可行之事本廳服官宗旨首以實事求是爲歸斷不蕩遠好高致蹈空言之誚願爾紳民熟察時局之顛危共發愛國之熱心弗畏難而苟安毋自私而罔利違照條示合力舉行行之數年成效必有可觀是邦富庶此其始基本廳有厚望焉特諭

應辦之事六端如左

一興辦蠶桑 足民本乎富國王政首要農桑本郡殖產繁衍又多飼蠶之料乃民間播種五穀外於蠶桑闕而不講開嘗考察地質周閱鄉社見夫柞樹蒿柳遍地叢生東南高麗帽九千五一帶及長壽縣毘連各處尤屬繁盛往往成林數里至數十里不等民間第以砍作樵薪不知飼養山蠶坐失天然大利不禁爲全境人民惜之查本郡興辦新政以來每年民間負擔經費甚重急當廣開利源庶經費不至竭蹶要政得以持久夫橡樹蒿柳以之飼養山蠶實天生美利嘉惠賓民豈可置而不問本廳來撫斯邦首在興民興利現擬創設蠶桑公司內附設蠶桑試驗場蠶事講習所以開風氣而資教授各社居民有柞樹蒿柳者一律廣放山蠶隨時飭巡警妥爲保護先由公司發給蠶種復派蠶師赴各社指導育蠶方法一俟民間山蠶做成後即由公司給價收買本錢既輕收效又捷一轉移間即獲美利將來以所得之利厚集股本練絲織綢各事均可先後舉辦不但內厚民力且可外奪利源此應辦之事一

二廣栽樹木 周禮任民九職園圃毓草木虞衡掌山澤之材我中國之重森林由來已久昔法國百年前患貧大興種樹之利嚴申伐木之禁立管林之官國遂以富此外日美德各國一入其境則修柯茂鬱長林蒼翠蔚爲

一國瑞氣林政之興無論中外古今莫不視為要圖者也賓郡得長白山之精氣為松花江之流域蘊蓄宏富最宜廣植森林惟自汽車交通而後砍伐樹木濫作樵薪民情而荒山童壤赤囊沃土而等石田有美利不加滋養則培植森林講求益不容緩本廳前宰農邑即勸居民廣栽樹木始則羣情觀望繼皆恐後爭先城鄉所栽不下數十萬株可知大利所在民間未有不樂於從事者也且樹木之利至為廣溥培土脈而殺水患變礪確而為膏腴生潤澤而早潦咸資補救化清氣而人生賴以衛養不第取材致富而已本廳俯念民艱注重興利為此勸諭合境人民務農之外察樹藝辨土性凡隙地高崗道旁屋角墮地之宜於明春將各項樹株踴躍栽種凡此均屬本輕力省各戶易於興辦裁成之後投該管巡局報明種類株數呈候詣驗如各戶所種榆楊柳等樹十萬株以上菓木樹一萬株以上者隨時給予獎勵以資觀感總期行之數年地無遺利林產日裕此本廳為地方籌利用厚生之要計所望城鄉居民相與有成者也此應辦之事二

三整頓鄉規 鄉村為國家之起點欲治國必自治鄉始鄉村者即北方之屯堡是也治之必先立規則使一屯之民皆動作於規則之中庶地方之利源可興治安可保積弊可去奸僞可除此本廳所以抱無窮之志願急急望屯堡之治而為改良全境政治之基礎也若屯堡之規則不加整頓恐與學校而人民仍多觀望設巡警而鬻匪依然不免宣講有所而風俗仍難敦龐禁令雖嚴而煙賭依然充斥無他地方官一人精神有限耳目難周各屯堡中又無規律以維持之公正屯長以督責之故所望紳民仰體本廳圖治苦衷要知屯堡為國家根本於各屯中擇明白事理品望素孚之人選充屯長每五十戶酌選一人如一屯不滿五十戶者左近小屯均可附入選定後由本廳派充平時講信修睦有事排難解紛此外關於教育衛生慈善農桑森林各事均由屯長招集屯民隨時舉與並留心煙賭嚴查窩盜投告巡警擊究一面安定規則以與屯民合守各屯長被舉後皆當以公德心名譽心出而董其職務將地方公德公益事切實推行行之數年政化必有可觀凡各屯長之熱心公務者本廳必優以禮貌推誠相待其能辦理妥洽堪為他村模範者更當優為獎勵如各屯長中有藉勢招搖希圖自利



亦必加以懲罰不稍姑容此日之整理屯堡卽所以練習將來之自治願闔境紳民共勉之此其應辦之事三  
四興辦續備巡警 巡警爲治內要圖範圍甚廣一國行政幾無一不與相關本郡巡警經前廳創有規模惟全  
境方圍幾及千里東南重山密崖最爲盜藪北連江省由西至東江流在境內長四百餘里賊匪飄忽靡常大有  
防不勝防之勢原有巡警千數百名年需餉錢六七十萬吊民間負擔不爲不重焉能再增加巡額致重閭閻之累  
本廳來撫斯土首在與民休息蓋民爲邦本固邦安新政當興民艱又當體恤故到任之初卽思酌減餉捐無  
如減餉必需裁額原有者尙不敷用裁之適足取亂策非兩全尙未舉辦現惟有曉諭全境人民興辦續備巡警  
以補巡警之不足蓋宗旨不外寓巡於農按戶均派人額有事出而擊賊無事各安本業約每大戶派巡一名中  
戶兩家派巡一名小戶三家派巡一名合全境不下七萬戶以三分之一計之亦可得巡警二萬數千人滿十人  
設巡目一人五十人設巡長一人一百人設巡弁一人五百人設巡官一人五千人設總巡一人均由定額中互  
選巡警則以身體強壯本屯住民爲合格由總巡造冊送巡警總局報廳俾往考驗官弁長目則兼須粗識文字  
爲合格屯中酌設望樓上懸警鐘遇有盜警立卽鳴鐘報告俾各巡警圍合兜拏如能拿獲盜匪者隨時由本廳  
犒賞若挾嫌誣良或有賄放情事亦必照律嚴辦各官弁長目隨時嚴查戶口有無閒住游民及窩留賊盜寄存  
槍械之事游民則分別驅逐窩盜則立卽嚴拏送廳究辦此項巡警每二年一更換以均勞逸總結團體互保身  
家地方既添多數之巡警而不煩民間絲毫之經費此時之補助巡警卽爲他日立強兵基礎一俟辦有成效並  
可酌裁巡警正額節省垣捐俾民間稍輕負擔一舉而數善備焉此其應辦之事四

五變通私塾課程 本廳設治幾三十年榛莽之風未改讀書之士尙少經前任創設各學堂以來城鄉漸聞絃  
誦之聲惟各學堂教員薪水學生伙食及一切用款無不仰給於公家每年合境教育費三十萬吊而學生名額  
尙不足二千按之九年預備章程中須二十人中有一人識字以全境四十四萬人數計之須有二萬人識字方  
合定章則目下尙不過十分之一而民間負擔費已拮据如此自當另籌安法以期學校之普及惟有望合境紳

民將原有私塾變通功課於應讀經書外加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各門學生有十五人以上者即可成立一處成立後即赴勸學所報明立案不重形式務求實際校舍校服不求華美或多立半日學堂半日讀書半日傭工更屬良策凡此皆即可行之甚易即教科書籍亦所費無多而開通智識收效甚宏蓋不必令人人學通中西祇須先求讀書識字久之學風日盛程度自高必有才志之士出乎其間總之令子弟入學讀書極尋常事乃父兄分所當然何待官長之強迫即外洋教育隆盛亦多恃民間公學之接踵而設斷無以興學一事委諸公家而地方人民反置而不問也此應辦之事五

六振興工業 新政日增支款日多邇來捐稅減收進項益絀加以南滿則日貨充斥市肆北滿則俄物暢銷城鎮布棉飲料且購諸英美德法查衣食乃人生日用所需尚復求諸鄰邦況自創辦新政以來機械書籍衣履器具等類何莫非以現銀外購出口之錢日多銀根遂因而大緊而本省徒有天然土產絕少製造之品常此入不敷出愈累愈貧焉望擴張新政而圖富強耶救貧之策先在振興工業能多出一種華產即能抵制一分洋貨且即增地方一分利源本廳察閱賓州全境原料甚富若能加以製造之方不但工品日增地方賴以富庶且養無數游民盜源藉以廓清如山多葡萄酒之業可與江富水族漁業之利可獲此外練線麻以資紡組種蘿蔔以製食糖殖香菸以造雪茄或爲本地固有原料或與本郡土質相宜本廳職司董勸有利必興願爾紳民以毅力熱心集巨資聯衆志將各項工藝逐一振興必以全力爲之保護隨時加以獎勵爾紳民如有興辦之工藝或招股或獨辦欲求保護欲請提倡者准其隨時來見本廳勸求治理不厭煩瑣總期官民聯爲一氣遺利因以犬興此其應辦之事六

宜戒之事四則如左

一戒好訟以免爭競 城鄉居民動輒興訟不論事之大小理之曲直往往偏聽訟棍之言輒到廳署互控不知訟則終凶誣則反坐耗財廢時有何益處以後勸爾居民莫受訟師之愚弄弗以小事而起爭競要知錢債田土

口角細故乃常有之事有一定之理祇須邀同屯堡正人與兩造解說明白自可和平了事何必定以興訟爲得計毋論官司打輸非罰卽責無顏見人卽因而得直由起訴以迄終審家資喪其大半正務因而廢弛亦屬得不償失本廳視爾等如子弟不憚苦口良言諄諄勸諭爾等當體貼本廳一片苦心知興訟非善息訟乃爲善庶士農工商各安樂業此當戒者一

二戒奢華以敦風俗 本郡榛榛初開人本守儉自火車通行以來風氣漸卽浮靡阿城接近哈埠尤見習俗奢華急當返樸歸真崇尚勤儉蓋人能安儉則費用少用少則不思得意外之財廉讓之風胥基於此況當此時事艱難我輩生逢其會尤當力戒浮靡省無益之款辦有用之事不觀日本人之富於愛國思想乎當日俄交戰時節省衣食以補助軍國之糧典質簪珥以寄供征人之用崇儉者興務奢者敗爾等可幡然改矣自今以後凡無功名之人不准戴貂冠服狐裘著綢衣此外逾分之品物禮節宜除燒香演戲之俗宜革總之留一分錢財卽爲地方厚一分元氣亦卽多辦一件正事不第此也中人之家一念之奢不數載而產業蕩然一旦爲饑寒所迫受外債之累或流於賊匪或窮餓終身何莫非奢所致禮曰國奢則示以儉此正爲台境風俗人心之所繫願爾人共勉之此應戒者二

三戒煙賭以圖正業 煙爲弱種之根賭乃敗家之具此二事最爲社會中大害 朝廷禁令森嚴有犯必加懲處乃本廳接任後察看全境人民仍迷於煙賭而不知改悔阿城一帶此風尤甚爾等試思我國之弱由於何物洋煙是已民爲國本若爲洋煙所累則志氣灰沈精神耗疲民弱而國卽隨之若賭之爲害則敵國之富轉瞬卽可傾家昔小呂宋以嗜賭而日貧高麗以好賭而國亡國尙若此遑論一人喪家之禍莫此爲烈本廳爲此再行曉諭自諭之後爾等有則速改無則加勉將煙槍賭具一律焚燒並於本年起圍境禁種鴉粟改種桑林菓樹及一切有用之物其因賭而喪身敗家者比比皆是豪強者投入綠林萎靡者流爲餓夫一旦事敗身首異處本署此等案件所在恆有以致盜風甚熾游惰甚多若賭能禁止大可爲清盜之一助爾等今後務當痛改前非勉爲

良善倘再執迷不悟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本廳疾惡如讎言出法隨定卽從嚴懲辦決不能爲爾等寬也此其當戒者二

四戒疲玩以濟國用 東三省自改行省以來振興庶政用度日煩如興教育則在智民立警察則在保民務實業則在富民凡此皆當今要政而不容緩辦者也辦則非款不可不得已地方官稟明大吏批准與辦捐指面捐房捐貨捐等項雖知民力維艱而國庫財力支絀不得不仰給本地本廳蒞任月餘察爾民間於應納捐稅意存觀望並不照原定章程如期交納爾等當知各捐係稟准開辦之事乃辦理地方要政之款無論如何爲難必當勉力捐輸且捐稅之輕莫過我國外洋捐稅十倍於我而民不爲苦無他人人有愛國思想受普通教育知人民國家之關係富於公德心也吉省處於兩強相厄之間賓州又係俄人鐵道所經若於自強要政再緩舉行安危之機間不容髮臺灣高麗緬甸波蘭之覆轍豈不寒心恐屆時雖欲納捐舉辦要政而不可得矣至牲木等稅以及田房稅契爲 國家惟一正供不容絲毫隱漏乃本境漏稅之案層見疊出既有餘資以買家產豈無錢鈔以上正稅一言概之欲省小費而已不知省小費適足受大累一經查覺或責或罰清夜追思能弗自悔從今曉諭後所有增捐稅款照章及時報納毋再希圖延匿至干法辦倘有鄉地書巡出外勒索私罰錢文者亦准來署控告定卽嚴懲不貸祇須爾民間報納正稅絕不能令若輩之爲害閭閻也此當戒者四

稟報本年已辦新政大事記

一 複選諮議局議員

本廳合五常濱江長壽四初選區爲複選區地處邊僻風氣錮塞道路窳遠今春遵飭督同各初選監督將初選各事依限完竣如期趕辦複選事宜選定議員四人由春至秋舉凡調查演說管理監察各事一切按照法理審慎辦理故皆如期竣事毫無遺誤當將辦理情形及當選人姓名籍貫票數並造具複選事實表稟奉 憲批審慎周詳存記彙獎

一 設 立 自 治 研 究 所

賓 屬 先 有 自 治 鄉 團 會 按 畝 攤 捐 專 派 鄉 團 辦 理 數 月 毫 無 成 績 同 知 到 任 解 散 該 會 免 去 地 捐 今 春 稟 設 自 治 研 究 所 招 考 學 員 共 三 十 名 其 研 究 之 學 科 分 憲 法 選 舉 法 自 治 制 議 院 法 財 政 政 治 行 政 統 計 教 育 警 察 各 門 八 箇 月 畢 業 現 正 期 滿 舉 行 畢 業 考 試 該 所 教 職 員 平 日 訓 迪 頗 能 盡 心 故 諸 生 畢 業 問 答 均 能 條 對 詳 明 合 乎 法 理 現 擬 組 織 期 成 會 籌 辦 城 鎮 鄉 自 治 以 立 憲 政 之 基

一 改 良 師 範 學 堂

師 範 爲 教 員 基 礎 凡 教 授 管 理 尤 宜 加 意 俾 諸 生 畢 業 後 舉 所 心 得 出 爲 師 表 賓 州 原 有 師 範 學 堂 一 處 規 模 未 臻 完 備 本 年 添 設 堂 長 以 資 統 攝 加 聘 專 開 各 科 畢 業 生 充 正 助 各 教 招 入 學 生 四 十 五 名 定 一 年 卒 業 凡 師 範 應 習 各 門 功 課 一 律 添 入 隨 時 於 管 理 教 授 各 法 切 實 整 頓 一 面 廣 置 圖 書 標 本 器 械 藉 資 參 考 諸 般 節 節 加 改 良 規 模 日 漸 完 備 復 於 暑 假 期 內 召 集 私 塾 教 員 百 六 十 八 人 入 堂 傳 習 廣 造 師 資 計 年 底 止 加 入 簡 易 師 範 生 一 班 卒 業 者 共 有 二 百 人 以 之 分 布 城 鄉 充 當 初 等 小 學 教 員 可 期 教 育 之 普 及

一 改 良 私 塾 設 立 簡 易 識 字 學 塾

暑 假 期 內 召 集 各 私 塾 教 員 就 師 範 學 堂 傳 習 後 給 予 證 書 飭 令 赴 鄉 將 私 塾 一 律 改 良 現 據 稟 報 改 良 者 二 十 五 處 簡 易 識 字 學 塾 成 立 者 三 十 處 並 於 本 城 設 官 立 簡 易 識 字 學 塾 一 處 以 示 模 範 共 計 此 項 學 生 一 千 五 百 八 十 三 名 明 春 再 接 續 推 廣 俾 讀 書 識 字 之 人 日 多 以 宏 邊 城 之 文 教

一 籌 辦 中 學 堂

中 學 爲 小 學 升 階 賓 州 高 等 小 學 已 辦 數 年 則 中 學 亟 應 籌 辦 現 就 北 門 外 籌 設 中 學 堂 一 處 業 已 勘 定 地 址 明 春 解 凍 即 可 趕 造 應 用 校 舍 九 十 餘 間 以 規 模 宏 敞 不 尙 浮 華 爲 宗 旨 惟 將 來 招 考 學 生 擬 准 賓 阿 長 府 縣 高 等 小 學 生 一 律 考 收 以 宏 教 育 現 正 預 算 經 費 規 畫 校 舍 購 置 物 料 一 俟 部 置 就 緒 另 文 稟 報

一設立巡警教練所

巡警有保衛地方之責非身受教練不克勝任因遵照部定章程將原有傳習所改爲巡警教練所分班教練共招學生八十名所授科目分國文違禁律警察要旨政治淺義地方自治大義本處地理簡明算術兵式體操八門遵照省章半年畢業自開課以後各教職員熱心教授切實管理內外堂功課進步甚速成績可觀民政司到賓後躬親校閱謬蒙獎許以爲各屬之冠刻已卒業即飭站崗一面續招新班以達無巡不學之目的

一籌辦預備巡警

預備巡警所以輔額定巡警之不足賓州除阿城分設外尙有十區每區各挑土著丁壯至少以二百人爲率分班教練造就警材一切防禦器械均由自備呈請烙印發用以昭慎重並爲釐定章程現已據各區官絡續選定計各區稟報者三千餘人已派警務長赴鄉逐區嚴加選定毋使老弱充數疊據報稱槍械頗多精利巡警亦甚整齊加之教練足以捍衛地方一俟選定後卽列表呈報蓋此項巡警無事歸農有事自保實可爲立異日徵兵之基礎

一整頓巡警

廳城巡警雖於上年創辦城巡則毫無秩序鄉巡不免練會舊習今春督飭警務長將總局辦事規則詳爲訂定俾內勤各員分科任事外勤各員切實整理並選派卒業人員分充科員巡官以資整頓各盡厥職舉凡道路之平治衛生之講求市場之整理風俗旅館之管理各項違警律之實行次第設施精神形式燦然可觀商民稱便其四鄉警官大半以學堂卒業人員充當勤奮從公管同巡警禁防盜賊清查戶口嚴禁煙賭逐日操演功能日起有功自春至今境內又安奸宄潛跡卽偶有劫案立時破獲故治盜無赫赫之聲而境內實鮮胡匪肆擾此皆賴鄉巡預防之力居民所交口稱許者也

一裁革鄉約改用鄉正副

乙編 公 版 輯 要 (吏 治)

舊有鄉約積弊太深未充則納賄營謀爲數不資既充則藉端需索無惡不爲小民有限之脂膏填若輩無窮之慾壑此風實不可長現已革除鄉約名目禁絕陋規年可爲民間省攤派費十萬另飭民間與各區內公舉鄉正一名區域較廣者加選鄉副一名專司催租催捐由官發給工食不准私受民間分文並不准干預其他公事現在積弊爲清民皆稱便

一設立罪犯習藝所

治民之道勸懲兼行特於廳城創設罪犯習藝所一處凡罪犯流徙者均得發所習藝仿照日本巢鴨等監獄規模蓋十字形監房一座共計蓋成全所房屋八十餘間應用各室悉爲西制均皆完備其工藝分製造紡織刷印縫紉四科自八月間開辦後即絡繹收入罪犯八十餘名分課習藝定期教誨已出有愛國布洋燭粉筆石印各種圖籍章程信封信箋等品暢銷城鄉既可化莠爲良且得振興工業至所用各職員皆選用洞明監獄政法之人勤勉從公秩序井然足爲各屬先導邊城有此規模初非意料所及

一創設蠶桑公司

賓州向多柞樹最宜飼養山蠶鄉愚囿於風氣坐失天然美利本年春就廳城設立蠶桑公司鄉間分設蠶場共集股本五萬吊內由民捐實業費項下提款五千吊附入官股春秋兩季廣放蠶種得繭一百萬顆陸續由公司收回置機數十具僱工數十名織絲織綢色澤光潔民間聞風興起日形發達此後始終不懈悉心經營足收優美之成效

一設農林試驗場

農林爲工商之本欲發達工商先在講求農林卽於秋間創設農林試驗場延聘奉天農務卒業生來賓籌辦於北門外闢地百五十畝內分林木菽穀蔬菜畜牧四區以爲農林之試驗附設初等農林學堂一所招考學生四十名以開農業之智識並附設測候所陳列室凡建築校舍闢治場區延訂技師等事業已辦理就緒擬於明春

即行招考先辦講習所以開農智今冬先種雜樹二千餘株此後再搜羅國內外籽種廣爲試驗  
一籌辦審判廳經費

司法獨立爲立憲國之精神賓州於本年四月設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設初級審判檢察廳約歲需經費十餘萬吊先未籌定的款而賓州稅務繁重較他屬爲鉅加捐實不易辦同知力顧大局勉爲籌劃曉諭紳商磋商月餘唇舌費盡始辦成糧捐按糧價一吊捐錢十文官不經理由商承辦歲提該廳經費十二萬吊有餘則酌撥農林試驗場款既有出則該廳不至半途而廢可望永遠成立

一清理財政

新政待興費用日繁首在核實用款本廳新政各局所人浮於事款日虛糜同知到任不避怨嫌力爲撙節年可省銀三萬兩並於二月間設立財政局分出納統計庶務三科辦理全廳財政試辦光緒三十四年度決算及本年度預算呈報到省當蒙憲臺批獎在案此次復蒙清理財政局推許飭令各屬照式仿造現在本廳財政均一一清理就緒該局列表報告分門簿記條分縷晰瞭如指掌積弊爲清有裨憲政

一測繪地圖

度地繪圖自昔爲重吉省祇有總圖而外廳州縣並無精詳地圖今春派員分赴四鄉實地測繪凡四閱月而成圖覆加考核其於應載鎮村山川道路戶口事項鉅細咸備尙屬精詳除呈送外已發習藝所石印賓州城圖鄉圖兩項共印一千分分發巡警局及各學堂以爲研究鄉土地理之用

一編纂風土調查及統計年報

編纂憲法首在調查地方習慣以爲編纂之根據籌備各項行政要當逐年列表統計庶知進行之遲速因於本署設立統計編纂兩處選派熟悉法政人員分赴城鄉實地考察完竣後編纂風土調查及統計年報兩書內分憲政地理銓政民政度支教育物產外事軍備交通古蹟宗教人口風俗等類現已編纂過半一俟明春成書另



案進呈 奉

乙編 公牘輯要 (憲政)

二十四

己酉

憲批另單及摺均悉所有已辦各項新政游刃恢恢無任慰佩大凡賢有司實心治理地方蠹風惡習爬剔剷除有頌者必有毀者理勢宜然障翳既空光輝益現固不足爲賢者污也尙宜勉之抄由批發摺存

憲政

臚陳宣統元年上半屆籌備憲政成績稟

敬稟者竊於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案奉 憲臺札飭查照館頒分年籌備憲政清單各就主管事項分別已辦未辦詳細呈報等因奉此伏查館頒分年籌備憲政清單其關於本廳本年應行籌備者有一選舉諮議局議員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一調查戶口總數一調查歲出入總數一創設簡易識字學塾一廳城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此六者或關自治或爲學務或歸財政或隸警務同知任事以來皆依限籌辦未敢稍忽謹將本廳應行籌備各件分爲現已籌備現正籌備先期籌備三端敬爲我 憲臺縷晰陳之所謂現已籌備者一爲舉行複選舉選舉諮議局議員本廳自設立複選事務所後籌辦一切必先事預備並催各初選區妥爲趕辦期無貽誤六月初一日舉行複選舉共選三次至初九日榜示議員姓名及票數選定議員四員候補議員三員業將辦理情形並造具複選事實表議員名冊呈蒙批准在案複選事務所即於本月間裁撤此爲籌辦憲政中關於諮議局選舉者也一爲設立自治研究所籌辦地方自治以培養自治人才爲最急於二月間創辦自治研究所購西關外民房以爲所舍遴選熟諳法政人員充當所長教員招選合格士紳三十員入所研究除另備旁聽席外又設校外生二百名發給講義廣爲造就一俟學員畢業即可各回本區籌辦城鄉董事議事各會之選舉此則關乎地方自治而與諮議局選舉同爲民治科所有事也一爲廳城巡警漸近完備本廳巡警於光緒三十三四兩年間先後在本城阿城各設總局一分局二分所二傳習所一當時僅有雛形所費多而收效寡不足以資保衛同知到任後嚴爲選汰力加整頓令局員分科辦事明定責成勤加操練整肅風紀實

行違警律維持市政按段清查戶口逐日盤查旅店修平街道注重衛生并爲之規定細則而後巡警始各盡其職又將傳習所遵章改爲教練所改定課程增多學額延長日期選派深明警學之畢業生認真訓練以宏造就現在地方安堵街道平坦匪類屏跡商民樂業巡警之精神形式亦漸有可觀再加整頓可臻完備不第粗具規模已也一爲調查戶數於二月間派城鄉巡警各分局區官爲各該區調查長各分所巡長爲各該段調查員以巡警各分所爲調查所而以總局總其成先令調查員各執所轄地段遵照部定門牌式按戶依號編訂刊印戶數冊及遷移冊分別正戶附戶詳載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每兩個月由各調查所編訂一次年終則由本廳申送 憲臺報部前因初次調查完竣業將人戶總數連同人口總數依限列表呈報此爲將來實行戶籍法之準備與整頓巡警同爲警務科所有事也一爲調查歲出入總數本廳財政向係紊亂本年二月間設立財政局爲度支總滙機關選派局長股員分任職務先以地方財政逐款清理業將歲入歲出列表報告并將署中私人各款悉數查明和盤託出留充地方要政其清理要旨尤在去浪費汰冗員故年可省錢十餘萬吊即以騰出之款彌補前任之虧維持已成之局并籌辦未舉之政計同知到任後現已成立者如財政統計研究所教練所游擊巡警私塾改良擴充小學廣種樹木創辦習藝提倡蠶桑將近成立者簡易學塾罪犯習藝現在籌辦者中學堂農林試驗場編輯風土志一切經費大半取給於節省所餘者新政大舉而民不加稅未始非清理財政之效也以上五者皆關於本年籌備之憲政業於春夏兩季次第舉辦以期尅日觀成所謂現正籌備者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此爲預備立憲之始基前因本廳初選複選事極鄭重未便與城鎮鄉地方自治之選舉相混若同時并舉恐民人誤會有礙諮議局之選舉今初選複選均已竣事正接續籌備城鎮鄉地方自治擬就前經劃定之區爲自治區域各區地面雖廣而人口概無滿五萬者除本城外宜遵章概作爲鄉惟阿城之設先於本城人口雖祇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已較本城爲多似不可以鄉視之而又不合於鎮擬俟奉到城鎮鄉地方自治施行細則然後遵行現擬先就自治研究所內設立地方自治籌辦公所遵章遴派官紳爲辦理城鎮選舉人員分

派各區公正紳民會同戶口調查員挨戶調查合於選民資格者編定城鄉地方自治選舉人名冊而後可將城鄉自治次第舉辦一創設簡易識字學塾已擇定本城城隍廟後院空屋六間作為塾舍名曰官立第一簡易識字學塾派紳董許鴻逵為管理員師範學堂優等畢業生周召南為教員均遵照部定小學簡易科辦理現正修葺塾舍置辦塾具招選學生惟部編課本尚未頒布轉瞬布置完畢學生招齊自應從速開塾擬先購學部審定之商務印書館簡明國文教科書暫為應用惟此等簡易學塾貫乎多設以期達人民識字義者二十分之一之目的而本廳官款公款均甚竭蹶思維至再惟有廣勸私立學塾接踵而興方足漸謀普及董勸之法先從改良私塾入手前因各私塾教員不明教授管理之法遂於暑假期內招選塾師一百六十人入師範傳習所授以師範必要學科現已講習完畢回塾概令遵照小學簡易科辦法切實改良循其名雖為改良私塾核其實即為簡易學塾俟派員查察擇其辦理合法者即作為私立簡易學塾以後私塾年有改良即學塾年有添設考查則有勸學所研究則有教育會如是則一般人民皆有識字之所矣以上二者現正籌辦當可無誤限期所謂先期籌備者一鄉鎮巡警已粗具規模此雖為第六年籌備之事惟本廳向多盜賊故於上年即設鄉巡當時草創不免苟且現已逐漸改良切實講求先將轄境劃定增進幸福維持公安風俗日臻休明人民永慶康樂二十區每區遵章設立區官又酌量各區情形劃分三四五六段不等就原設局所宜併者併宜分者分現定分局十七分局六十六均係擇要設立分派巡警逐日輪班巡邏遇有鬻匪各區合力防剿又有馬巡以追奔逐北近又添練游擊步巡四十名夏則赴東南山谷一帶嚴行搜捕冬則移駐沿江要口以固江防現在盜賊潛蹤人民稱便保護森林禁止煙賭每遇委派調查各事亦均依限告竣未始非鄉巡之力有以致此一調查口數此雖為第四年籌備之事惟既將戶數查明即將調查口數提前辦理三月間規定冊式一為口數冊詳記各戶尊屬親屬及同居傭工等人口一為口數變更冊隨時另記人口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之變更一為調查注意另記冊按照調查戶口章程第三十條所列三項之人口隨時登記以便細查當即將冊式札發巡警局刊印應用詳細調查每半

年由調查所編訂一次年終則由本廳申送 憲臺報部旋據各調查所初次調查完竣業將各區人口總數連同人戶總數列表呈報在案一試辦本廳預算決算此雖爲第三年籌備之事然歲出入之數既經查明則預算決算即可試辦自設立財政局後即令查明光緒三十四年歲入歲出造具總分各表以爲光緒三十四年度之決算然後根據此決算表酌核各項行政費宜減者減宜增者增宜裁者裁宜留者留復統籌本年應行舉辦各事分別列入彙合統計以爲宣統元年之預算業已連同光緒三十四年之決算分別造具總分各表呈報 憲座以上三者皆爲憲政重要之端不敢不提前趕辦以冀早臻完備者也凡前所陳爲現已籌備者五現正籌備者二先已籌備者三總計十項均皆遵章籌辦竭力圖維所幸半載迄今巡警漸有規模學塾可期普設此外調查戶口清理財政研究自治均已逐一舉辦不稍疎懈憲政之根基已定逐年之進行可期此後之措置不至全無把握同知渥荷 憲恩慨懷時局忝膺表率責有專歸惟當力任怨嫌直追奮進於用人理財則力戒虛糜於立法行政則務求循序既不以紳民頑固稍涉妄更不以經濟艱難因循廢事惟有時自策勉淬勵精神將已籌備者接續經營未籌備者如期規畫以上贊 憲臺銳意更新期完憲政之盛治至未辦各事尤宜參地方之情形定籌辦之秩序所有章程辦法及期限初非倉卒所可規定容當通盤籌畫考訂精詳庶不至徒託空言於執行上有所抵觸除將按年應辦各事審慎擬定另行開單呈核并遵飭按月呈報外謹將本年上半年現已籌備及現正籌備各緣由臚陳事實專肅稟陳恭候示遵奉

憲批據稟該廳本年應辦各項憲政事宜均已具有規模深堪嘉許仰仍悉心籌辦毋得始勤終怠並照定章逐月呈報一次以憑考核繳

設立憲政宣講所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憲政之進行端賴民智人民之程度代表國光今當預備立憲之時凡屬國民不可不知家國之關係以同負責任惟目下教育尙未普及民之識字義者仍稀故於宣講一端尤關緊要查本廳原有宣講

所三處又於四鄉小學堂內各附設一處均歸勸學所經理但類敷衍不甚得力前已照會勸學所從速整頓力為改良今再由本府自行捐廉特設一所所有修葺房舍購置鋪墊及一切開辦經費均不攤及地方現租定西大街民房以為所舍派員宣講憲政即名曰憲政宣講所舉凡東西各國憲法及民治學務巡警財政實業衛生等項并一切地方應辦之事人民應知之理應盡之責無不遵依範圍按照秩序詳細宣演俾一般人民咸知憲政之利益漸具開明之資格盡民智幼稚之時不得不從事於教育宣講亦教育之一端若養成師範偏設小學改良私塾創設簡易學塾等凡此之類皆所以謀教育之普及而為國家命脈所係特其收效稍遲且年齡老大山谷窮黎在所不及惟有宣講則雖鄉僻老農里閭販夫亦能入耳而心通均有憲政之思想習聞既熟開通自速迨人人知身家與國家之關係人民與國民之區分而後推行憲政自能毫無窒礙民之程度高即國之榮光大也凡爾軍旗民等遵守規則皆可入所聽講惟此等宣講所以多為貴所望紳商士庶共集願力逐漸推廣俾民智遍開共擔責任其各勉焉毋違特示

申報各廳縣初選區合格人數文

為申送事現據濱江五常長壽各廳縣並本廳初選舉事務所呈送選舉人名冊八本內計濱江廳選舉合格者一百三十四名五常廳選舉合格者六百零二名長壽縣選舉合格者二百一十名本廳選舉合格者一千一百三十三名所造各冊均已呈送到廳惟查各冊中填註各項參差不齊未見盡能合式業由同知詳細覆核一一更正另行換冊繕清再三核對始無錯誤除分送外理合備文申請

憲臺查核施行須至申者

附賓州五常濱江長壽四初選舉區人名冊內選舉人資格概略

一賓州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到 復選監督照會內開案奉

憲札發諮議局籌辦處擬定籌辦諮議局選舉詳細期限一覽表並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飭即設立事務所

依限趕辦並蒙札委司選員前來會同照章籌辦業將選派調查員及分區調查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屆選成選舉人名冊申報複選監督核定之期連日會同司選員按照調查員呈交覆查選舉人數清冊詳加甄核其中合選舉資格而查有犯第六條各項情事者二百零九名有涉第七條各項情事者四十一人均照章刪除不計外所有確合選舉資格者共得有一千一百三十三名遵照籌辦處頒發填註格式依次填寫彙造成冊遵限申報竊查賓州所屬面積甚大僅得此數似有調查未盡之處然地處邊陲民戶星稀又兼設治未久風氣不開人民思想惟知稼穡不但讀書出仕者不可多得即富商大賈及有公務成績者亦屬寥寥是故不動產合格者占大部分除按章將選舉人資格榜示週知如有錯誤遺漏俾人民自行補報以彌缺漏外理合造具選舉人名冊申報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冊尾

以上本區合選舉資格者共分四項有法政師範等學堂畢業文憑者十三名有公務成績者四名舉貢生員二十一十一名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與不動產者一千零九十五名共計選舉人一千一百三十三名理合聲明二濱江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本廳奉到 督憲札發諮議局籌辦處擬定籌辦諮議局選舉詳細期限一覽表並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飭即設立事務所依限趕辦並蒙札委司選員前來會同知照章籌辦業將選派調查員及分區調查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屆造成選舉人名冊申報複選監督核定之期同知連日會同司選員按照調查員呈交覆查選舉人數清冊詳加甄核其中合選舉資格而查有犯第六第七等條各項情事者均照章刪除不復列入外所有確合選舉資格者共得有一百三十四名遵照籌辦處頒發填註格式依次填寫彙造成冊遵限申報竊思本廳所屬甚狹面積僅數方里惟地濱松江居近車站係屬水陸交通商賈雲集之地居斯土者皆以貿易爲生涯故此處房屋地基甚昂然其地雖屬繁盛但營業者流商人幾居全部不惟少舉貢生員出仕之人即學堂畢業生及有公務成績者亦屬罕覯是故合資格者祇營業資本與不動產二種

而已除按章將選舉資格榜示週知如有錯誤遺漏俾人民自行補報以彌缺漏外理合造具本區選舉人名冊申報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冊尾

以上本廳合選舉資格者除有附生一人外餘均係五千元以上之資產者一百三十三名共計選舉人一百三十四名理合聲明

三五常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本廳奉到 憲札發諮議局籌辦處擬定籌辦諮議局選舉詳細期一覽表並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飭即設立事務所依限趕辦並蒙札委司選員前來會同 知照章籌辦業將選派調查員及分區調查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屆造成選舉人名冊申報復選監督核定之期 同知連日會同司選員按照調查員呈交覆查選舉人數清冊詳加甄核其中合選舉資格而查有犯第六第七等條各項情事者均照章刪除不復列入外所有確合選舉資格者共得六百零二名遵照籌辦處頒發填註格式依次填寫彙造成冊遵限申報竊思 本廳選舉一區僅得此數似有調查未盡之處惟因地處邊疆設治未久山居零落民戶星稀又兼萬山叢繞交通甚艱人民思想惟知務農不但少舉貢生員出仕之人即巨商富賈及有公務成績者亦屬無幾是故不動產合格者占大部分除按章將選舉人資格榜示咸知如有錯誤遺漏俾人民自行補報以彌缺漏外理合造具選舉人名冊申報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冊尾

以上本廳合選舉資格者共分三項有公務成績者三名生員九名有五千元以上之資產者五百九十名共計選舉人六百零二名理合聲明

四長壽縣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本縣奉到 憲札發諮議局籌辦處擬定籌辦諮議局選舉詳細期一覽表並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飭即設立事務所依限趕辦並蒙札委司選員前來會同 本縣照章籌辦業

將選派調查員及分區調查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屆造成選舉人名冊申報復選監督核定之期本縣連日會同司選員按照調查員呈交覆查選舉人數清冊詳加甄核其中合選舉資格而查有犯第六條各項情事者一百零五名有涉第七條各項情事者五十三名均照章刪除不復列入外所有確合選舉資格者共得二百一十名遵照籌辦處頒發填註格式依次填寫彙造成冊連即申報竊查本縣地處邊陲草萊初闢山深林密地廣戶稀且設治不滿十年民智實未開通全境居民未滿萬戶人民營業多屬農獵不但曾經出仕之人實屬罕覯即經營商業及熱心公益者亦屬寥寥是故不動產合格者占大部分除按章將選舉人資格榜示咸知如有錯誤遺漏俾人民自行補報以彌缺漏外理合造具本區選舉人名冊申報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冊尾

以上本縣合選舉資格者共分三項有公務成績者七名附生二名有五千元以上之資產者二百零一名共計選舉人二百一十名理合聲明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查憲批據申已悉查所送清冊俱尚明晰且於冊首附列說明概略冊尾總叙各項資格人數足見該丞辦事

精密有條深堪嘉尚惟事關新政不厭求詳仰諮議局籌辦處再加覆核飭遵冊存

諮議局籌辦處批申悉查該廳彙送各區選舉名冊填註尚屬合法且能如限趕到較各區爲早足徵辦事精幹殊堪嘉許繳冊存

呈報復選事竣並送議員名冊文

爲呈報事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奉 憲臺札飭改定復選期限依限趕辦復選事宜等因奉此同知當將奉到改定期表分行各初選區俾衆周知於四月二十五日張貼復選舉告示於各初選區詳載復選日期並投票所開票所地址投票方法五月初三日派定復選舉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飭即預期待期布置復選投票開票各所業經節次呈報在案惟查此間民風鄙陋絕少通儒均不知選舉爲何事招致初選當選人齊集復選舉一節



頗形困難除文函交催飭各初選區速派委員招請各初選當選人速行赴選外并派專員分赴各初選區幫同  
邀請一面宣揚 朝廷創建諮議局及 憲臺提倡成立之盛意至五月二十五日以後始陸續來賓派員招  
待一律在自治研究所膳宿以示優異其長壽縣初選當選人有未到之張文衡一名再行文並加派委員馳往  
催請旋據回稱張文衡已往省城無有知其寓所因思爲時已迫省距本廳六百餘里該複選選舉人決難如期  
趕至投票日期早經宣示不能因一人未到而更易況已至者咸望事畢速歸故即如期舉行投票除張文衡始  
終未到外實到三十九人第一次開票當選者王叔槐富克興阿二名尙未足額即再選舉第二次開票當選者  
姜維嶽蕭鍾廷二名複選當選共有四名按照本複選區議員定額已屬足數惟候補者尙屬無人爰逾五月初  
七日 憲處魚電舉行三選以期足預備之數第三次開票當選者馮舜生任在乾婁文藻三名業於初七日將  
投票開票大略情形及各複選當選人姓名籍貫票數先行電稟 憲處在案當時司選員等狃於 憲處魚電  
內至滿預備之數爲止一語誤以候補當選人既有二名符於本區議員定額折半之數爲已足致電稟時於候  
補當選人祇將得票較多之馮舜生任在乾稟報未將得票適滿票額照章亦應作候補當選人婁文藻同時稟  
明查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第七十六條凡得票滿複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複選候補當選  
人婁文藻共得十票適滿複選舉三選當選票額應與馮舜生任在乾一律作爲複選候補當選人方與定章相  
符此次呈送複選事實表及候補議員冊內自應將婁文藻填入候補議員之列以昭公允至各複選當選人業  
於本月初九日將其姓名職銜及票數照章榜示署前是日則國徽高懸軍樂並奏同知將選舉理由當衆宣講  
入所觀禮者以千計殊爲設治以來未有之盛舉即於初十日分別知會各複選當選人均據先後呈明情願應  
選二十二日分別給與執照證書飭令各議員一律於七月初旬前赴 憲處靜候定期開會並告以議員品位  
甚高各應力圖公益勉負責任各議員亦均歡欣鼓舞曉然於我 憲臺慎重選舉期成立憲之至意茲屆應行  
呈報之期理合造具議員及候補議員名冊複選事實一覽表及先後辦理情形備文呈送伏乞 憲臺鑒核施

行須至呈者奉

憲批據呈并表冊均悉該廳辦理復選審慎周詳深堪嘉尚仰諮議局籌辦處存記彙獎並即知照此繳表冊及攝影片存

諮議局籌辦處憲批呈冊暨復選事實表均悉查該區當選議員及候補議員年歲資格均無不合事實表臚陳各節亦能一目了然殊堪嘉許莫文藻一名業已加入候補議員之列仰即知照繳

臚陳宣統元年下半年籌備憲政成績稟

敬稟者案查前奉 憲飭查照館頒分年籌備清單各就主管事項分別已辦未辦詳細呈報等因奉此當即於七月臚陳宣統元年上半年籌辦憲政成績分爲現已籌備者五現正籌備者二先已籌備者三稟蒙批准復按月將所辦各政隨時稟報各在案茲屆應行呈報宣統元年下半年籌備成績之期遵即查照館頒清單關於本郡應辦業於宣統元年下半年舉辦者彙總臚列分爲接續籌備依期籌備提前籌備補助籌備四大端謹爲我 憲臺縷晰陳之所謂接續籌備者查上年春夏間籌備之十項除選舉諮議局議員照章三年一次目下無庸續辦外其餘九項均須接續籌備以期完密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籌辦公所查宣統二年各屬應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知府於上年冬間即行籌設選派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分省試用州判郭完充任公所總理並選派公正士紳多名爲參議即以自治研究分所餘屋七間爲該公所辦事處原有研究分所附設其內歸該公所合辦七月設立憲政宣講所一處復於研究分所及城鄉各小學堂原有勸學宣講所內各附設自治宣講所又因方正阿城劃界設縣本郡轄境頓減即將前定二十區域編爲十區研究植才宣講以開智分區以明界復以籌辦公所總其成此爲接續籌備者一一自治研究分所第一班學員三十員業於十二月畢業核其成績優者居多一面分飭該學員等各回本區宣講自治名義及章程并派充籌辦公所調查員調查戶口確數及合格選民現正續招二班仍附設旁聽席以期普及自治教育多造自治人才此爲接續籌備者二一創設郡城簡

易識字學塾官立者一處於上年八月初一日開課既有官立者為模範又為訂定私立章程并先於暑假期內傳習師範從此因勢利導至八月下旬私立者六處合之四鄉所成立者共有三十一處業已詳細列表稟報此為接續籌備者三整頓郡城巡警其教練所第一班學生業已畢業查郡城巡警於上年春夏間疊加整頓後已較前起色下半年復隨時改良已遵飭造具月報表按月呈報民政部以資考核其教練所自上年五月開課至十二月十八日畢業核其各科答問及外場操演均極純熟其成績較從前傳習所為勝現已派充巡警一面續挑未經教練之巡警五十名及預備巡警中之官長五十名分為兩班續行教練以期無警不學此為接續籌備者四一整頓鄉鎮巡警并創辦預備巡警查鄉鎮巡警於上年春夏間接區整頓後去夏樹木長茂時得無匪擾下半年復飭各區分局力求進步冬賴以安其預備巡警自九月初旬派警務長舜年遞赴各區照章編練至十二月初旬各區一律成立共編成預備巡警三千五百二十五名業已擬訂章程並造具名冊先後稟報此為接續籌辦者五一覆查戶數編造戶數細冊此於上年二月遵照部章切實調查業於上年六月將人戶總數列表呈報八月間復飭各調查所詳細覆查按照各戶所報及查明之遷移各戶隨時登記照章編訂此為接續籌備者六一覆查口數編造細冊此於上年二月規定各項口數冊式分飭詳查業將人口總數連同人戶總數於上年六月一律表報八月復飭各調查所認真覆查隨時將調查所得及各戶報告之人口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情記於變更冊其丁壯及學齡兒童合格選民吸煙戶口及部章第三十條所列之三項人口分別另冊登記以為將來徵兵選舉強迫教育及現在巡警抽查編訂煙籍之預備此為接續籌備者七一覆查財政出入各細數續辦預算決算隨時考核以撙節經費查本郡財政已於上年二月設立財政局逐款清理并將光緒三十四年歲出入數詳細查明彙造決算復統計宣統元年應辦各事試辦預算分別造表呈報下半年復飭財政局詳細覆查以清積弊遵飭造具表冊按季呈送清理財政局以外每辦一政亦必逐項預算現又督飭財政局會同各局處所場堂辦理宣統元年全年決算及本年預算俟一律告竣後即造具總分各表呈報 憲座此為接續籌

辦者八所謂依期籌辦者查選舉資政院議員其納稅多額者一項照章先由各省互選而此項互選人員應由府廳州縣會同商會調查各該境內納稅多額者照額送省業於上年九月規定表式分發本郡商會巡警局自治所令其詳細調查按照表式將納稅較多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居之地址及年限納稅之類別年額及總數分別填註至十二月先後查明彙總比較擇其納稅總數最多而合選民資格者選送六名分別電稟表報此則查照定章依期辦理者也所謂提前籌備者查辦理鄉巡調查人口試辦預算決算已於上年春間先期籌備下半年仍逐項續辦此外又有重要憲政亦於上年八月提前籌備者則鄉鎮簡易識字學塾是也查此項鄉鎮學塾創辦期清單原列於第四年惟本郡素鮮識字人民且既傳習師範各鄉不乏師資加以鄉鎮自治期限尤近參觀選舉章程以不識字義為消極資格之一是本郡各鄉鎮急宜創設此項學塾以增多識字人民因是竭力勸辦於上年八九兩月間各鄉鎮遂成立二十四處連同郡城之官立一處私立六處共有三十一處現復續勸添設以期推廣此則提前籌備者也所謂補助籌備者查上年秋冬所辦各政除查照清單應辦者一律舉辦外復有清單所未列而或關學務或關實業或為補助司法或為開通民智或為禁革民害皆與憲政關係密切亦均悉心籌辦以求完備其關乎學務者一師範簡易科第二班業已畢業該堂自上年正月開課迄十二月照章畢業已酌量選充小學教員自本年起遵照提學司通飭改辦初級師範完全科年招一班五年畢業仍續招簡易科一班二年畢業此為補助籌備者一籌辦中學查部定立學期限本郡應設中學堂一所籌合力與辦之策擬合舊轄之阿城長壽兩縣共籌經費招考學生亦照此分收又因現無合格學生先辦預科俟預科有畢業即辦本科業將籌辦情形稟請示遵此為補助籌備者二一整頓小學本郡各初等小學於上年春間力加整頓後已較前改觀下半年又督飭視學員遍行查察其不合法者指導改良程度不齊者令於學年考試後量為升降現將蜚克圖柵板站兩校改為兩等小學并飭各小學堂自本年起一律年招一級講求單級教授法遵照部定新章分別完全及簡易兩類辦理其管教各員之不勝任者調入師範肄業改派此次師範最優等畢業者接

充此爲補助籌備者三其關於實業者一創設農林試驗場八月間遵照部定推廣農林章程設立農林試驗場擇定北門外官地一百五十畝作爲場所其場區之規畫建築之工程栽植之次及附設測候所陳列室及學堂講習所之辦法業已擬訂章程分別呈報現正添購籽種分區試驗此爲補助籌備者四一推廣橡蠶山場并試養柳蠶上年二月勸辦山蠶公司放養橡蠶後得春繭七十九萬餘接養秋蠶又添設山場三處民場三十六處該公司復自行繅絲織綢絲光綢緞一面又飭該公司參考柳蠶發明書於今春兼養柳蠶復勸民間徧行栽柳俾無隙地以期蠶事大興此爲補助籌備者五其輔助司法者一創辦罪犯習藝所以達教養兼施之方法該所自上年三月動工至八月一律完備先後送入苦工罪犯分科習藝按期學誨自開辦至年終統計罪犯先後入所者共九十名其各科成品計洋燭六千三百餘包布及巾一百零四疋縫紉成品三百十六件石印成品五萬餘件從此罪犯各成一藝出所後即可謀生不至再犯罪惡此爲補助籌備者六一籌定審判檢察廳經費查本郡自上年二月設立地方審判檢察兩廳七月又設初級審判檢察兩廳所需各項經費向由知府設法挪移備嘗艱困因思不爲籌定的款司法終難獨立即招集紳商會議與辦糧捐值百抽一之辦法即經紳商全體公認按照審判檢察各廳送來之預算表核計月共需錢一萬吊即由糧捐歲提十二萬吊歸審判檢察各廳經費此爲補助籌備者七其爲開通民智者除立學以廣教育設所以便研究宣講以開風化外又有特別組織即創設書報縱覽所是也本郡士類既鮮藏書更寡加以僻在邊境購書則交通不便閱報之風氣未開爰於上年七月派員赴津購買關於法律政治實業學務理財統計自治立憲及經史輿地掌故並各項報告記載等書二千餘卷並定購各種報章一律發交該所收存任人閱看以爲本郡圖書館之基礎租定本城西街民房以爲所舍與憲政宣講所聯合一處以節經費其購書之資由知府捐廉如是則既有宣講以發聾又有書報以振聵可使本郡人民耳目常新盡入開通之域此爲補助籌備者八其爲禁革民害者除實行違警律維持市政規定巡邏線嚴防匪徒革除惡俗杜絕弊端外又有關係緊要者則禁煙是也本郡人民沈淪於煙毒久矣知府到任後即嚴

行查禁上年春間嚴禁種煙去夏覆查境內已無種煙地畝業已檢同巡警局切結呈送禁煙公所批准在案隨時又嚴禁私賣私吸並製備藥酒廣勸戒煙上年七月接辦阿城禁煙分所後即於該分所內添設戒煙分會八月又擴充本城戒煙會增多戒煙室九月又於蜚克圖添設禁煙分卡以免查禁不周又飭賓阿兩分所員司會同巡警局詳細調查吸煙戶口業已造具煙籍戶口冊并將添設分卡及戒煙分會各情形先後呈報禁煙公所又於去臘臚陳禁煙成績稟報 憲座各在案此爲補助籌備者九以上接續依限提前補助四大端共十九項或爲積極行政或爲消極行政皆爲憲政重要之端 知府悉心籌備不過粗有端倪特以不引其端則無自進行因是力造始基不敢稍懈現在 知府奉飭調署首郡交卸有期惟有仰懇 憲恩飭新任許守將已辦者切實擴充未辦者迅速籌備以期有裨憲政所有本郡宣統元年下半年籌備各事宜理合肅稟臚陳恭候 示遵

民政

呈送本廳輿圖及行政事實表文

竊自大禹分州疆理久垂爲要政鄭樵作志圖譜別之爲專門周禮大司徒之職亦以疆土之圖周知地域廣輪之數可見度地繪圖自昔爲重近來外洋各國設專科開學會研究日益精密故其國人無不詳知本國之形勢中國輿地雖已列爲專門但其書既苦浩繁其圖又未密合無論官書未可確據即近譯自各國者亦彼此參錯不能畫一非實地測繪不足以正封界而便考求吉省界處兩雄輿地尤關緊要然祇有總圖而無各屬分圖現當添設郡縣析分疆域之時不有精圖何所依據 同知前署農安縣時曾製成該縣詳圖業蒙 嘉許上年到任後即博訪周諮奈本廳向未考求至廳屬全境地圖尙闕焉不備學堂諸子絕無研究鄉土之資行政長官亦乏措施新猷之據即於今春派測繪員富勒凱等分赴四鄉實地測繪於二月初旬起至五月抄止共四閱月而竣事該員將圖製成後經 同知復加校核尙屬精詳其於應載各項大期江河山岳其次城鎮村屯小者廟宇墳墓關於交通者鐵路電線道站橋渡保衛如防營警局教育如學堂講所地利則森林甸澤宗教則僧寺教堂罔不

朔若列星瞭如指掌至於社綫區綫縣界廳界則實測時加意注重尤爲分明確準即按圖考索劃分全廳爲二十區以便行政之措置爰飭該員繪成全圖二分除存廳一分外謹製成本廳全圖一幅呈送 憲座以供參考之用至於籌備各政到任以來罔敢或懈以教育保衛與民人關係尤爲密切故首將學堂巡警實力整頓大加改良師範爲小學之根尤宜注重敦聘優級師範生分充堂長教員學生畢業延長至一年附設兩等小學俾資實地練習近又附設師範傳習所爲改良私塾推廣小學之計此外創設教練所俾一般巡警皆受警察教育創設財政局清理財政試辦預算決算調查歲出入裁革鄉約另選鄉正副以充收入役籌辦自治研究所以植城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添立統計處以統計民政財政森林地畝戶口之數推及禁煙造林育蠶各事半載以來漸有規模用敢造成各表彙訂全册附呈 憲鑒至一切未盡事宜仍當審慎籌畫切實舉行再本廳之歷史地理民政財政軍備物產交通風俗等俟逐項調查完竣後編成風土志另案進呈以上副我 憲臺鄭重疆土修明治本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乞 憲臺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奉

查憲 批查閱圖表詳晰無遺足徵該丞留心政治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擬編風土志一節尤爲深明治體仰即將該廳民政財政軍備物產切實調查編緝成書以爲地方官行政之資備小學堂教科之用本 次 區 有厚望焉 此繳圖表存

裁革鄉甲陋規酌用收入役稟

敬稟者竊維鄉約之設卽古時亭長之遺意在一鄉奔走公務爲民間解紛排難非使之魚肉鄉愚藉公自肥已也乃近來鄉約積弊太深流品大雜求其束身自愛盡心公事者殊不多見推原其故未得鄉約之先必行賂於有司衙門既得之後又有告示諭帖點卯換照等費自累既深求償之心益甚及其終也仍不外取諸於民而已故本廳鄉約於每年春秋兩季撥牌兩次少者每垧抽錢四五百文多者一吊有餘此就人人所知者而言其他項勒索尚不在此數鄉民畏其勢醜惟命是聽卽有不服莫可如何鄉約得此項漏規能勤勉公尙不無可原

惟若輩人格太低以侵蝕公款爲長技以調唆是非爲得計甚或搆人興訟抑且開場聚賭但可分肥者無所不爲社鼠城狐言之痛恨以有限之脂膏養此輩之靈役長此不已民何以堪是非改絃更張不足以除積弊而蘇民困同知現擬將全境所有鄉約一律裁撤仿照日本市町村制度選川收入役以區域之大小定用人之多寡優給薪工厚其待遇計全廳二十區須用正收入役二十名每名月給工錢七十吊副收入役十九名每名月給工錢五十吊必擇稍有財產平日確無嗜好而得本區多數居民之公舉者爲合格經廳署許可後給予證書方准充當選定之後專司催收賦稅學警各捐田房稅契等事不准干預他務而隸於財政局之管理其辦公處所即附設於巡警局所內以示簡易而昭掙節鄉約向管之張貼告示命盜報案等事責成巡警經理以清界限惟統計收入役常年薪工每年約須中錢三萬餘吊本擬於節省學警捐項下開支奈本年係遇閏之年出款有增入款未加實無騰出閒款可以移挪擬變通辦法即以鄉約向得漏規而減收之每垧按照一百五十文隨同學警垧捐抽收以全境三十八萬垧計之約可收錢五萬八千吊除給發收入役薪工有餘儘數撥入財政局開支監獄習藝所常年經費一轉移間於公家所入較多於民間節省不少且抽收有一定規則若輩難以上下其手惟監獄習藝所既有此項補助費其從前化私爲公之獄茨經費即一律豁免以舒民力同知於此事權衡至當博採輿論紳民均極樂從行之自能有利無弊嗣後遇無閏之年各項行政費如可敷用並將此項規費亦全數免抽以廣 憲仁而培元氣所有裁撤鄉約選用收入役各緣由理合肅稟馳陳恭候 憲臺鑒核迅賜批示立案俾可早日選任實爲公便奉

憲批批稟摺均悉該廳鄉約每年濫牌兩次按垧勒索錢文甚至開場聚賭搆人興訟種種惡習殊堪痛恨應准如擬將鄉約裁革惟收入役係日本之名詞非中國之制度奉省各屬已均改爲鄉正鄉副吉林磐石縣亦援照辦理該廳事同一律似應改爲鄉正鄉副名目俾歸劃一其濫牌漏規並准化私爲公每垧定收中錢一百五十文除支鄉正副工食外餘悉撥歸財政局充作監獄習藝所經費從前獄茨陋規一律豁免以恤民艱仰即知



乙編 公債輯要 (民政)

四十

七頁

照仍將收支數目按年冊報繳摺存

曉諭各區裁撤鄉約改用收入役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廳蒞任以來訪聞全廳各社鄉約流品太雜積弊甚深黽勉從公者少藉端漁利者多以致民間受累無窮本廳素以興利除弊爲念近來新政迭興捐輸重疊以小民有限脂膏供此輩無窮欲壑若不即時裁撤民何以堪現本廳將從前各社鄉約一律裁去仿照日本町村制度由各區巡警會同各該管耆民認真公舉素無嗜好並稍有財產者每區各選正副收入役各一名專司催追錢糧田房稅契巡學坵捐其餘命盜各案統歸各區巡警經理查報不與該役相干按月發給該役薪水不准相沿從前鄉約故習私行按地苛派以除積弊而蘇民困現定正收入役每名月給薪水錢七十吊副收入役每名月給薪水錢五十吊所有該役薪水應將鄉約漏規化私爲公從輕減收每坵酌籌常年津貼錢一百五十文隨同學堂坵捐交納發交財政局按月給領業經詳明 憲批准照辦並據巡警局將各區公舉正副收入役送廳提驗前來當經本廳覆查送到正副各役人尙穩妥除分別給諭派充並分行巡警財政各局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旗民人等一體知悉所有現充正副收入各役應需薪水每坵抽收津貼市錢一百五十文較從前鄉約濺派減輕不少務須趕緊隨同學捐一律交納不准該役等仍沿故習按地任意苛派致重民累爾等須知本廳爲別除積弊體恤民艱起見所有應攤該役經費即行隨同學捐一律交納勿得觀望推諉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裁革鄉甲陋規酌用收入役章程

一額數 全境二十區額定正收入役二十名副收入役十九名

二辛工 正收入役每月薪工七十吊副收入役每月薪工五十吊

三職務 專司催收賦稅學警各捐田房稅契等事不准干預他事而隸於財政局之管轄

四資格 收入役之資格擇一區稍有財產秉性馴良平日確無嗜好者方爲合格

五選舉：凡選舉正副收入役須得本區多數居民之公舉各無異議乃呈報該管巡警分局由巡官稽核其資格果能相符轉報廳署經認可後方准充當

六任期：不論正副收入役任期概以二年為滿期滿後民間仍願續保而查其平日辦理公務認真者准其連任

七罰則：凡正副收入役如有藉公肥己魚肉鄉民者准民間來署控告或由巡警分局稟送查實後除斥革外從嚴懲辦

八防弊：如有從前充過鄉約之人或改換姓名聯絡鄉民希圖選舉收入役者一經查出即加等治罪並責罰所舉之鄉民

詳覆方正縣分界文

為詳覆事宜統元七月二十日奉 憲臺札開案查前奉 憲 批本司轉呈試署密山府知府魁守福稟覆勘分方正縣界並截留該廳暨依蘭賓州兩屬割出學田廟產請核示緣由奉批據呈及與圖已悉所劃方正縣界既經該守等履勘商分妥協應准照辦至於學田廟產方正縣亦有應辦新政劃截有無糾葛仰即轉飭德守李丞等秉公安議務期彼此合宜以垂久遠是為至要繳圖說存等因奉此當經札飭該廳及依蘭府將學田廟產查明詳覆核奪在案茲查前項界址雖經分定惟前據魁守稟稱應俟秋後木落二署派員理立封堆以正經界等語現在已屆秋令自應札飭遵辦除學田廟產應否截留俟查覆到日再行飭遵外合亟抄粘司呈繪具地圖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將應行劃撥方正縣地址會同依蘭府方正縣理立封堆並將界內糧冊以及人民詞訟案卷送交方正縣接管分報查考毋違特札等因先後行知在案並准方正縣移知委員前往分界處所劃撥埋立封堆等因移知前來本廳當即札飭本廳度支股書記長前往該處遵照劃界委員魁守所分界限將劃歸方正縣地畝按照糧冊詳細確查去後旋據該書記長稟覆遵札按照原圖所載界限查腰嶺子原有西南東

北大崗一條南與長壽縣陳家榮營接界嶺脈由陳家榮營向東北即腰嶺子以及白石砬西瓜蘭等處絡繹不絕直達江沿由白石砬嶺頂分界山東面即劃歸方正縣爲益智社內之麻打城三道河子以及東西瓜蘭等處山西面即廳屬擺渡河以及黃白圈溝雖非天然界限亦無膠轕不清之處由瓜蘭川向南以及東南正東地方即劃歸方正縣原名本仁陳義修理三社即現在之賓持區計共佃戶九百三十九戶統計大租地一萬九千零三十九垧一畝二分除此三社盡數劃撥外又由益智社內撥與方正縣佃戶九十一名計共大租地六百一十五垧六畝二分以上按圖劃分統計撥與方正縣大租地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垧七畝四分並請派員會同方正縣驗明界址埋立封堆等情稟覆前來適值方正縣榮令親身來賓當將應辦一切事宜面議妥協隨派署巡檢王長齡會同方正縣前往該處驗界挖立封堆一面出示曉諭居民俾資遵守去後旋據原派巡檢王長齡呈覆逾札隨同方正縣於九月初三日起程馳抵腰嶺子地方先將界址驗明由南界陳家榮營起首向北共計埋立封堆五處第一處在陳家榮營嶺頂查該處係三屬分界之處堆南爲長壽縣堆北西屬賓州東面即劃歸方正縣原名陳義社第二處在腰嶺子第三處在白石砬嶺頂第四處在黃魚圈溝嶺頂第五處在松花江南沿理合將奉札會同方正縣將界劃分清楚埋立封堆處所呈覆核辦等情據此同知復查無異惟查劃歸方正縣界內原有本廳設立巡警分區一所官立初級小學堂兩處自應一併撥歸該縣接收經營查學堂垧捐本廳業於今春如數收訖所有在南天門向陽川兩處學堂應需本年款項仍歸本廳按月發給惟該處巡警經費僅恃本年春季垧捐尙未開徵是項地畝既已撥歸方正縣治理所有該區巡警按月應需薪垧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應由該縣自行收捐發放再該處學田廟產原議仍歸本廳經理第念該處照地雜田向保混清如將照地撥歸該縣雜田歸本廳經營將來膠轕諸多已與方正縣榮令面議明確統行撥歸該縣經理以一事權而免混淆惟雜田一項底冊在金前廳任內股戶不慎於火均行被焚究竟何項雜田數目若干無憑造報業已移明該縣自行詳查理合先將劃清界址所撥大租地畝數目以及巡警學堂一併撥歸該縣接管緣由具文詳報 憲臺查

核備轉報實爲公便奉

民政憲批詳悉賓州方正界址既經該廳會同榮令面議妥協埋立封堆五處以清界域應卽照准惟勸分疆界非圖不明仰卽繪圖二分呈送到司以憑核轉至該廳原設巡警分區官立初級小學堂以及學田廟產一律撥歸方正縣接收經管其賓持區巡警經費自本年七月初二日起由方正縣自行收捐發放均屬公允候札飭方正縣接管具報所撥大租地畝數目應由該廳自行呈報度支司查核備案仰卽遵照繳

請將阿城軍捐勇捐撥作巡警經費稟

敬稟者竊同知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奉 憲台飭將前署廳金牧稟將阿什河旗署經徵之車捐四釐勇捐撥充該城警餉由巡警局附設科員辦理交涉並請將車捐勇捐餘款三萬三千吊均撥支用等情與現在阿城副署咨覆不符各節逐一明白稟覆以憑轉咨核辦等因奉此同知遵卽調取金牧遵飭籌議阿城巡警經常費除商會認抽收賣貨四釐及房舖等捐外並請勻撥原有車捐及四釐勇捐以作警餉其車捐項下酌提旗署官帖息款交涉改歸巡警局兼辦原稟細加檢閱並詳查該城警費收支實數交涉事務繁簡車捐及四釐勇捐歷來收撥情形敬爲 憲台分晰陳之伏查阿城副署原咨緊要關鍵全在以車捐抵撥官帖本利俄人展地交涉須設專局兩端同知查金牧原稟以車捐一項抵解每年官帖息八千四百吊息款已有著落祇未籌及還本不免遺旗署口舌警餉官帖自當兼籌並顧熟計再四擬請仍將車捐一項所收之款每年除解還帖利外餘以一半分年攤還原本一半作爲巡局經費綠車捐歸旗署抽收積弊甚深每年所收不過萬吊左右今改歸巡局抽收事事核實約照原數有加無減逐年分歸帖本斷不至徒託空言而於阿城警捐亦大有裨益至四釐勇捐本係養勇而立迨光緒二十六年俄兵遍地交涉繁多卽以勇捐改充交涉經費原係從權辦理現在俄兵已撤阿城素非通商口岸又無外人雜居交涉僅係鐵路一事實爲濱江關道專任而爲副署權力所不及若論關乎地方交涉則阿城爲本廳轄境同知身任地方責有專歸豈能置而不問至東清鐵路公司勘丈展地一事誠

關緊要惟係暫時交涉無庸永久立局況本廳會蒙濱江關道札飭派員會同副署勸辦業由金牧奉札派員前往合同勸辦其彈壓遷讓各節係巡警廳盡職務仍由警局設科專辦隨時稟奉同知處置一切當不致貽誤毋庸另設專局致公款流於虛糜擬即請將旗署現時支贖車捐勇捐餘款三萬三千餘吊以兩萬吊先行歸解旗署前假帖本其餘一萬三千餘吊撥作本年警局經費嗣後再將車捐收款分年攤解本利以重公款並查阿城城巡額支活支費每年加意撙節必需十二三萬吊之譜統年核計收入各項祇有六七萬吊所短尚鉅現在舉辦各項要政在在需款均指房捐貨捐重重抽收商民困乏已極實無他項籌款之法而巡警關乎地方治安阿城爲鐵路所經五方羣處良莠雜集與辦巡警尤爲要著而警費十分支絀商會借墊過鉅若乏彌補之術勢必裁汰警兵而當此冬防吃緊又斷無減少警兵之理同知甫經到任目覩該城警餉支絀焦灼萬分至再籌思實鮮良策此次路經該城各商民籲詞呈稱於各項捐稅外本年又添辦四釐貨捐作爲警費實屬力盡筋疲而捐款尙難敷用商會無法再籌不得已請將車捐勇捐改撥以紓商力況勇捐係養勇彈壓地方撥作警捐又屬名正言順而爲衆商樂從前以作爲交涉經費原非正當辦法稟請轉詳等情前來復加查核委係實情同知現籌辦法於官帖本利既不至虛懸於展地交涉亦毫無關礙惟有仰懇 憲恩俯念地方要政所關力爲主持容復阿城副署將車捐勇捐從速撥出改歸商會代收以便分別攤還官帖本利撥充巡警經費庶已成之局賴以保全所有遵節查覆車捐勇捐並仍請撥作警捐各緣由理合具稟上陳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敬再稟者同知日前在省晉謁 崇階面聆 渠訓飭於到任後擴張新政一如在農辦法聞 命之下惶悚莫名伏念同知以一介菲材 憲節東蒞首荷 獎勉飭赴本任自當竭盡愚忱以酬 恩遇惟念舉行庶政籌款爲先前次在省時即將 本廳旗漢雜居籌款爲艱情形稟明在先當奉 憲帥面允力爲主持飭即認真整頓仰徵 振興百度體恤下僚之至意曷勝感服此次赴賓路過阿城經該處商衆環求懇切陳辭現在捐稅頻煩商情困乏春間開辦巡警商等力願公益添收四釐貨捐而預計常年警餉尙屬不敷遂稟求前廳將車捐勇捐由

旗署劃出撥爲警餉而旗民種種阻撓捐款尙未劃出衆商代墊警餉爲數過鉅此捐不卽劃出商鋪無力再墊警政必至廢弛求再據情轉詳等情適接奉 憲札飭將金丞原稟與副署來咨不符各節逐一稟覆等因蒙此除將詳細情形由正稟覆陳外而有不能已於言者謹爲我 憲台縷晰陳之伏查阿城爲本廳西荒第一巨鎮向有管轄之空名而無統治之實權自金丞上年到賓後始將該城裁判捕盜巡警教育各權一一收回與旗署劃清界限今春又將巡警學堂捐籌議定奪然表面雖似服從實則仍未允洽此次與旗署力爭車捐勇捐一事旗民皆引領而觀如能爭歸警局則學警兩捐皆能照納若仍歸旗署徵收勢必觀望不前希圖阻抗此爲一定之理而同知不敢不預先陳明誠以此事有關乎阿城學警兩端全局非僅爲該鎮城巡經費計也況阿城旗民數十萬事事稟承副署辦理此次抽收城捐與辦學警全係出乎勉強同知到任後稍一放鬆其事必立見墮廢故當堅持定見接續辦理上以副 憲帥之委任下以盡牧民之職守惟處此旗民雜處行政困難又不能不仰乞 憲恩俯賜允准力爲支持於上者也奉

每 憲批稟及另單均悉該廳擬將阿城車捐勇捐兩項仍照該前署廳金牧原稟全數提作巡警經費惟逐年撥還帖本較前稍示變通查旗署近年清苦異常亦不可不稍予津貼俾資挹注車捐一項改歸商會代收既能核實似可照准除逐年分還官帖本息外餘款若干以一半充巡警經費以一半解交 阿城副都統衙門津貼辦公用示平允旗署原存之三萬三千吊應令如數解還官帖原本庶可本減利輕至四釐勇捐亦可提作警費所有鐵路交涉事宜本不甚多應否設立專局應由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酌辦仰候分別咨覆 阿城副都統衙門及札飭濱江關道妥議覆奪再行飭遵繳

創設巡警教練所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奉 憲台札飭案准 民政部咨開飭外省各屬設立巡警教練所造就巡警人才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造就警才振興民政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巡警之宗旨要在排除危害增進幸福執行一切養民

保民化民諸政且值預備立憲之初推行一切新法從事警務人員非學習有素確具智能難期勝任愉快查本廳巡警會由金前廳稟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在總局內附設巡警傳習所先後畢業兩班共一百三十一名惟該所所招學生僅限於賓城一隅阿城各局巡警均未入所傳習且學額太溢期限太促所授科目亦多缺乏不足以廣儲巡警普通之智能同知到任後察看該所情形即擬變通章程因第三期學生業已開學受課數月故俟該學生等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畢業後重行組織現已遵照 民政部奏定巡警學堂章程參以本地情形修訂章程三十五條將原有傳習所改為教練所仍附設於本廳巡警總局內派該局局長兼充所長挑選賓阿兩城總分各局巡警五十名又招自費生五十名共額設一百名分為兩班一年畢業所授科目分國文大清違警律警察要旨政治淺義地方自治大意地理簡明算術操法八科每星期教授三十六小時畢業考試列最優等者遵章派充巡長至該所每月額支活支各款飭由本廳財政局於警捐項下核實提撥茲已招到官費自費生六十六名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先行開學同知到所行開校禮並諄諄戒諭諸生教品勵學以儲警界人才仍隨時督飭各員認真教練嚴加管理俾警學日就昌明警政益見起色以上副我 憲帥維持治安保衛民生之至意除一面續招學生以期足額並將學生名籍遵章每屆年終造冊呈報外合將改辦教練所開課日期暨改訂章程繕具清冊緣由肅稟馳陳仰祈 憲帥查核批示祇遵奉

<sup>批</sup>憲 批據該廳原設巡警傳習所現在遵照部章改為教練所查核所擬章程參酌該廳就地情形額設學生一百名半由巡警選補半招自費應需額支活支款由警捐項下籌撥尙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既已開學務須督飭認真教練至畢業以一年為期固屬遵章辦理惟省城及他屬均因需材孔亟亟為半年畢業該廳如果巡警需人不妨縮短期限俟畢業數班後再行規復定章將來畢業時應發文憑呈送民政司蓋印發還存廳官費各生俟義務一年期滿發給餘均如稟辦理仍遵照民政司通飭新章分別籌辦依限具報繳摺存

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名義

第一條 賓州巡警雖設城鄉總分各局而從事長警多未受警察教育曾稟准於總局內附設傳習所一處今  
遽改爲教練所均照部章辦理定名爲賓州直隸廳巡警教練所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所學生在賓阿兩城總分各局內挑選巡警五十名又另招自費生五十名分爲兩班一以使巡警  
更番入所教練充其智能一以立續備巡警之基礎

第三條 本所仍附設賓城總局內不另謀建築所舍以節虛糜

第四條 本所職員教員及書役暫定額數如左

一 監督一員由本廳兼充

二 所長一員由局長兼充

三 監學一員

四 正教二員

五 助教二員

六 書記一名

七 堂役一名

第五條 本所員司之職守如左

一 監督總理全所用人行政一切事宜

二 所長稟承監督核辦所內一切事宜

三 監學監察學生之功過勤惰及其起居出入等事



四內堂教員逐日按照時間教授各種學科並編訂講義

五外堂教員逐日按照時間教授操作法指示外勤事務並編輯操典

六助教員按照時間幫教操作法並助監學管理學生出入事宜

七庶務會計不另設由總局內總務科一等科官兼理

八書記繕寫講義文牘稿章並任刷印事件

第三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六條 本所學生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粗通文字性情和平者

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材限工部營造尺四尺八寸以上者

四身體強壯五官整齊言語清楚者

五確有身家具有妥實保結者

第七條 凡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所概不收錄

一游蕩無業者

二曾犯案被刑責者

三曾充兵役而革退者

四有逾分之債負者

五身體懦弱耳重聽或目短視者

六吸食洋煙者

第八條 凡學生入學報名時須有合格之履歷書志願書巡警呈由該管巡官自費生呈由城鄉紳董選送來所靜候考驗其履歷等書格式如左

一履歷書式

姓 名 年 歲係 省 府 縣 人

三代 曾祖 祖 父

原籍住所 現在住所

右 呈

賓州直隸廳巡警教練所監督

宣統 年 月 日具履歷姓 名 押

二志願書式

學生姓 名 年 歲係 省 府 縣 人

今蒙

巡警教練所選取入所肄業願遵守所中一切章程命令禁令決不違背若逾此約任聽斥退無悔所具願書

是實

右 呈

賓州直隸廳巡警教練所監督

宣統 年 月 日具願書姓 名 押

三保證書式

保證人姓 名 年 歲係 省

乙編 公 版 輯 要 (民 政)

今有

學生姓名 蒙

教練所選入肄業名願保證該生在所無辱

貴所名譽及違背一切章程等事倘有無故退學或犯過斥退等情由保證人呈繳公費所具保證書是實  
右 呈

賓州直隸廳巡警教練所監督

宣統 年 月 日保證人姓名 押

第九條 本所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所長查明呈請監督斥退

一 違背本所規則命令者

二 行為不正者

三 曠廢功課每星期至十八小時以上者

四 試驗不及二十分者

第十章 學科及時間

第十條 每星期講授學科如左

一 國文

二 算術

三 大清違警律

四 警察要目  
分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保安警察 外事警察 四種

五 政法淺義

六地方自治大意

七地理

八操法分柔輦 兵式二種

第十一條 春季早晚講授內堂功課午間教練外場操演冬季同夏季早晚教練外場操演午間講授內堂功課秋季同每星期教授三十六小時每遇休息以十分鐘爲限

第五章 考試及實習

第十二條 每月下旬舉行臨時考試一次以平日所授內外堂功課發問考驗由各教員評定分數與品行勤學及實習各分數彙合平均登記表簿由所長呈送監督鑒核

第十三條 畢業考試由本廳及所長教員舉行仍將每月之臨時考試分數加除作平均數申報公署存查

第十四條 考試優劣以分數表示合算各科平均不及六十分或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均爲不及格其及格之等差分列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爲最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爲優等

三 七十分以上爲中等

四 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給予畢業文憑由本廳造冊呈報省憲咨部備案其考列最優等優等者更得派充正副巡長不及格者給予修業文憑

第十六條 學生入所四月後每逢星期六實習見仗巡回檢點及非常召集諸方法以養成將來實行之能力

第六章 假期及畢業期

第十七條 教練期內遇左列日期得行休假

一 國慶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星期日 四 端午中秋節日 五年暑假日

第十八條 本所定以一年畢業以六個月為一學期共兩學期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所每月額支隨同巡警總局收支清冊請領活支則隨時呈報廳署奉批後撥領動用皆由警捐

項下支給

第二十條 官費學生原由各局挑送每月應攤伙食均由該兵薪餉項下扣除其自費生每月應攤伙食操衣

筆墨各費每月酌定中錢二十吊以資補助分按四季預繳

第二十一條 本所員司薪膳如左

一 監督由本廳兼充不支薪水

二 所長由局長兼充不支薪水

三 監學一員月支薪水一百三十吊

四 正教員三員各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六吊

五 助教員二員各月支薪水六十六吊

六 書記一名月支薪水三十五吊

七 夫役二名各月給工錢十二吊

第八章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 巡警握庶政之樞紐為公共之保障學生畢業後將為各分局長目故一動一作均須在法律範

圍內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監督所長監學教員所發之命令及本所所定一切規則均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所內均須穿本所所發之制服以昭一律但出所外不准身穿制服到處閒遊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當教品勵行專心向學不得妄論是非造言生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講堂或宿舍內對於個人及公共物件均當清潔保存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不准無故請假如有大故須由班長填寫假條稟明監學發給假牌方准出外

第二十八條 本所設有宿舍以供學生居住學生有事請假須依限歸所不准寄宿所外

第二十九條 局門設有門崗凡學生親故有要事來所探視者須由門崗告知助教員或監學再行引入學生不得自行迎見

第三十條 學生無論在所內外如遇監督所長監學教員身穿制服時須行立正舉手禮如遇各員身穿便服時須行立正禮以示尊敬

第三十一條 本所准由各學生中公舉人品端方之正班長一名副班長二名如學生有請假等事由班長直接助教員或監學辦理如學生中有違背所規者准班長隨時稟明

第三十二條 所內代備學生伙食其費即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官學生所需操帽衣袴及課本筆墨等件均由本所給與其自費生所需者均由本所代辦其費即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官費生畢業後應聽本廳分別派遣擔任義務二年不得藉端他往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廳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各條由所長隨時修訂呈請監督鑒定

呈報戶口總數文

爲呈送事宜統元年二月十一日奉 憲札飭調查戶口務於宣統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調查確實造冊送由 憲台覆核等因奉此當即按照定章認真舉辦先行出示曉諭俾民人免致誤會以本廳自治職尙未成立由同知督率所屬巡警並遴派公正紳董會同辦理惟本地紳董鮮知身家與地方之關係其實心任事者極少四鄉之鄉長鄉董等多係糧戶識字者鮮故辦理此事甚爲困難即派各區巡警分局巡官爲調查長各區分所巡長巡記等爲調查員即以巡警派出各分所爲調查處令其先查戶數刊印戶數冊記載戶主姓名分別正戶附戶一律編釘門牌次查口數刊印口數冊查口票及受調查證每段按照編定各號戶數逐戶調查發給查口票於各戶主令其分別尊屬親屬同居傭工各男女口數填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遇有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者即由調查員前往詢問即時錄寫與戶主自行填報者一律發給受調查證嗣後該戶如有遷移人口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均令各該戶戶主自行赴巡警派出所呈報各該所另列表冊備查其口數冊內遇有學童及丁壯另計總數附記該冊之後以上各節當札飭巡警各局令其按照定章及印發之冊票等認真調查依限造冊呈報去後茲據各該局陸續呈請彙轉前來同知覆查各冊其戶數口數既編號揆查自係確實無訛惟填寫冊式間有不符查調查戶口爲實行戶籍之準備苟有一戶一口填寫不合即不足以昭周密今各該局呈報之冊既有不合即未便通融轉報遂將其錯誤處分別指駁發還該局飭令按照定章趕速改正重造合式之冊依限呈送第查 憲限將屆改造又需時日如必俟改造冊完竣再行送省誠恐有誤報部日期且該局造送之冊惟填寫不合而其編號調查之戶口各數則均確實爰將各區冊報之戶口總數按區詳列細表又將全廳戶口總數各列一表先行呈請核轉咨部俾免誤限除飭各區趕造合式戶口各冊另行補送於變通之中仍寓核實之意外謹將彙造調查戶口總數表各二分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彙轉批示祇遵須至呈者奉

民政憲批呈悉查閱各表均與部章相符應即詳請彙咨其戶口各冊仰仍督飭各區依限趕造補送毋任錯延

切切繳表存送

添練游擊步巡文

爲呈覆專案查同知前稟覆巡警局長姜崑尙一案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奉 憲台批示據稟各局馬巡目兵偵探伙夫書記科員差弁各項或以名實不符或因職務重疊分別裁減以節經費辦理固無不是惟查該廳四鄉地面遼闊剿捕盜賊傳遞公文何一非用馬巡每局僅留六名恐不敷用似宜體察情形酌量規復慎勿固執成見致滋貽誤至抽馬巡三十名駐紮廳署監押附近之處以資巡防保護用得其宜亦無不可賓阿兩局雖各派局長機關分立但同受該廳之節制指揮情形無慮隔閡原設總參議一員應即裁撤免類駢枝而省浮用其餘各節既據逐一聲明均著毋庸置議第查核稟詞語多負氣該丞熱心任事本所素知嗣後籌辦地方事宜務須矜平躁釋審慎圖維遇有應行變通者宜先具稟請示以免貽人口實勉副盛名蔚成大器有厚望焉仰即遵照繳等因奉此仰見 憲恩高厚策勉交加愧慚無地感戴莫名所有已撤馬巡一節奉飭規復舊制以資剿匪遞信之用尤徵 憲台綏邊衛民曷勝欽服同知即督同巡警局長到署會商辦法據稱賓境山嶺多而平原少剿匪利於步巡而不利於馬巡往往於盛夏之際馬巡入山搜捕賊匪亦均棄馬於外徒步而行蓋因山道險阻馬不能進體察地方情形不如再添游擊步巡爲得用現擬酌添步巡四十名巡長兩名專司搜捕賊匪以補各局巡警之不足查本廳東南與五常長壽交界每至盛夏山深林密爲胡匪嘯聚之區各局巡警分布無多兵力稍單至廳屬北面與江省之呼蘭木蘭等處僅一江之隔江流在境內長四百里每至嚴冬封江後匪徒出沒無常每有防不勝防之慮現如添用此項游擊步巡夏則赴東南山一帶嚴加搜捕俾安閭閻冬則移駐沿江要口以固江防實爲一舉兩得之道同知查察本地狀況參以該局長所論各節委係因地制宜在情形同知擬荷 憲恩有加無已即奮身圖報尙愧未能盡職何敢固執成見貽誤地方實因規復馬巡不如酌添步巡爲得用惟有仰懇 憲恩俯念廳屬情形准其變通辦理添設游擊步巡四十名巡長二名爲各局巡警之補助以資保



安而靜地面毋庸再添設馬巡其巡警局總參議一員前奉飭裁減人員業經裁撤俾省經費此後同知遇事自常遵批先行請示以免貽人口實籌辦地方行政則力加審慎不敢稍涉孟浪所有違批變通辦法添設游擊步巡並裁參議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俯賜批示祇遵須至呈者奉

憲 批據呈與警務長會議以該廳境內山多宜用步巡便於搜捕擬再添練游擊步巡四十名巡長二名夏則赴東南山一帶嚴加搜捕冬則移駐沿江要口以固江防因地制宜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禁種洋煙告示

爲出示曉諭嚴禁事案奉 憲札飭 准度支部咨 吉林省產土無多 今自宣統元年正月起所有大煙 全行禁種等因奉此 查大煙害咱們中國 實在是不淺了 吃大煙的壞處 大家都知道了的 爲什麼不先禁吃煙的 倒先禁種煙的呢 這却有個緣故 本廳說與你們聽罷 第一件是種了大煙 收割起來 或自己吃 或賣給人家吃 種的愈廣 吃的愈多 倘若沒有人種 也就沒得人吃了 有人說道這大煙原是外國來的 如今咱們中國不種了 吃煙的人就單買外國煙吃了 利權豈不更要外溢了嗎 唉 這是你們弄錯了 現在英國合咱們中國訂了條約 說你們中國人自己不種大煙 咱們英國也不把大煙運入中國來賣 上年已經減了十分之一 祇要咱們從此不種 就可不准他們裝運進口 從此中國大煙的害處可以一旦除去了 那裏還有外國煙吃呢 第二件是多種大煙 就少種五穀 譬如一家人家 有十垧地 種了兩三垧大煙 祇有七八垧可種糧食 人口多的人家 就不够吃用了 倘若收的大煙留著自己吃 這兩三垧地 就算白糟蹋了 就是拏來賣錢 雖可以比糧食多賣幾文 無如糧食少了 價錢也就貴了 一切日用也漲價了 通盤一算 一年種大煙多了幾文錢 還是不够花的 第三件是現在禁種大煙已經部裏奏准 奉了 上諭 倘若再種 就是犯法 種煙的地是要充公的 種煙的人是要拏辦的 這更是犯不著了 所以

本廳出這告示 你們大夥兒仔細瞧瞧 自今年起 不准再種大煙 趕緊把種大煙的地 改種糧食菜蔬 一樣都可賣錢 如能多種梨子葡萄各種菓木 賣錢還要多些 切不可再種大煙 倘若不聽本廳的話 違禁私種大煙 一經查出 立刻把種大煙的地充公 還要拿那種大煙的人來從嚴究辦 斷不能饒許他的 呀 今年大煙是種不得的 唉 快點莫種罷 毋違 切切 特示

籌辦全境預備巡警稟

敬稟者前奉札飭就地招募土著壯丁爲預備巡警照章編練以補額定鄉巡所不足等因奉此仰見我 憲台擴充警務保衛閭閻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守望相助原係鄉井之要圖稽察非常實爲保安之良策從前鄉團未經教育又乏規章徒滋事端無裨實益同知蒞任之初卽解散鄉團禁止斂錢整頓鄉巡注重教練復於條陳推行要政稟內聲請試辦續備巡警以推廣警務節省經費當蒙批准次第籌辦在案茲奉前因亟應及時遵辦誠以編練預備巡警卽古代寓兵於農之意無事各安本業有事則同保近村按格挑選更番訓練無攤捐之弊而行捍衛之資保安政策莫善於此查 本廳巡警區域原分二十區現就各區戶口之多寡地面之廣狹爲分別試辦預備巡警每區至少以二百人爲率每二十五人置一巡長每一區置一巡官巡官以下均選舉土著紳董糧戶合格之壯丁充當均隸警務長管轄之下惟該警務長事務繁多現添設副局長一員幫同按區編練以期完密當派 本廳署巡檢王長齡充當斯職其被舉爲巡官巡長者除已經教練畢業外餘均飭入所教練六個月畢業後方准承充其巡警則依期入該區分局教練每屆一年期滿抽去原額三分之一另選補充俾均勞逸以本地人民保護本鄉地方無須另籌常年經費卽須置備器械亦所費無幾均由本人自備仍呈候烙印發用以昭鄭重凡巡官以下之職務習練功過賞罰及其餘各事項按照巡警章程情形量爲變通期於合宜一面督飭警務長等尅期舉辦惟是廳屬地方遼闊風氣初開續辦此項預備巡警在士紳之具有學識者固知爲維持公益起見而一般未受教育之人民或有誤作差徭認爲徵調致安分者懷疑而不應好事者乘間而思逞不慎於

先恐誤於後如果二十區同時並舉不惟奔馳往還勸諭難週無以觀整齊劃一之規且恐民情窒塞轉有阻礙之虞茲擬先就巡警第八分局柳板站地方風氣較開戶口較多之區入手開辦以爲先導其餘各區依次接辦現已飭警務長等親詣各鄉分區勸導照章編練限年內一律成立以期警務之起色促憲政之進行俟二十區域一律編練完畢再行稟報成立日期並送送花名清册理合先將籌辦情形及擬訂預備巡警章程分繕稟摺恭呈 憲鑒批示祇遵奉

指憲批據稟已悉查閱所擬章程尙屬可行應准試辦仍由該廳隨時認真考察慎勿徒託空言以致有名無實切切此繳摺存

民政憲批據稟已悉查核所擬預備巡警章程尙屬可行應准試辦倘有應行增減之條務須隨時改良具報以謀進步仰即遵照繳摺存

### 預備巡警章程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預備巡警之設所以寓巡於農有事出而保衛本地無事各安本業而補通常巡警之不逮

#### 第二章 辦法

第二條 預備巡警須擇土著正戶人民充當

第三條 巡警額數宜以區段內戶口多寡地勢大小爲準

第四條 每區巡警至少在二百以上

第五條 挑選辦法應由各該管區官知會該處紳董糧戶等按照章程挑選不可武斷勒派

第六條 於每二十五人置一巡目百人置一巡長每一區置一巡官其稍有過或不及者亦可變通辦理

第七條 遇有盜警時一經傳調應立即齊集分局或附近分所聽候驅策不得稍有觀望而涉參差

第八條 凡槍械子藥皆須自備無論何種槍械務以堅固適用爲要

第九條 凡充預備巡警者均須自有槍械一枝俾可禦侮惟須呈由巡警總局烙印以昭鄭重

第十條 預備巡警係名譽職以本鄉人護本鄉地方費用均由本人自備此乃應盡義務不得再向各戶均攤  
至蹈從前練會積習

第三章 資格

第十一條 巡官資格如左

一須品行端方稍明警政者

二須學識優長聲望素孚者

三須洞悉事理無一般嗜好者

四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五須確有中上財產能擔負其義務者

第十二條 凡巡官應由各區紳董照應有額數加五倍遴選申送至廳試驗合格評定甲乙後擇其尤者加札

委派方得擔任厥職

第十三條 長目資格如左

一粗通文字能書行楷者

二須精神活潑勤勉耐勞者

三須性質公正爲衆人推許者

四須具有中下之財產確無不相當之債務者

五須無酒癖及暴行之癖者

第十四條 凡長目等應由該管區官及巡官會同該處紳董選妥稟由總局分派

第十五條 巡警之資格如左

一 本區住民確有不動產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壯無各種嗜好者

四 性質良善無劣跡者

五 無精神病及神經病者

第四章 權限

第十六條 巡官受警務長及該管區官之指揮調用

第十七條 巡官爲每一區內預備巡警之首領有指揮巡長以下之權

第十八條 巡長以下遞等指揮所屬各有責成勿得曠誤

第十九條 凡預備警界中無論對於職務內外宜謹慎懇切不得擅用威權

第二十條 巡官以下巡警以上須依規則執行事權不可有謾上侮下之舉動

第五章 教練

第二十一條 春冬季每十日由巡官率同所屬各員抽該管巡警原額三分之一輪流在分局操演及聽講警

察大意其教員則以該管區官兼充夏秋則每一月抽調三分之一操演一次以防有害農業

第二十二條 凡巡長以下諸人其服務勤惰性質優劣該巡官須立功過簿以便隨時記載且須按月申報該

管區官呈報警務長轉詳本管長官

第二十三條 各弁長等須隨時嚴查戶口有無閒住游民及窩留賊盜寄存槍械之事報知分局或分所由分

局分所分別驅逐擊究但不得藉端滋擾致干究懲

第二十四條 巡官須按情形規定該管人員勤務細則俾各重職守以免臨時有互相推諉等情

第二十五條 凡經舉爲巡目官長者一律入教練所費由自備六個月卒業後派鄉承差其有早經畢業者可

免其入所

第六章 責任

第二十六條 凡巡警有無敗公事實責成巡目監察之巡目以上亦皆推等責成

第二十七條 凡長目等有故涉怠惰不以職務爲重者該巡官須按其情形記過倘有袒護情弊厥罪惟均

第二十八條 凡巡官有過失該區官須酌爲記過如有不稱其職者宜立即呈報警務長詳請本管長官施行

撤換勿得有隱匿情事

第七章 賞罰

第二十九條 巡官巡長之賞則

一 記功

二 升補

三 保獎

第三十條 巡官巡長應記功事項如左

一 精勤任務公正無私經過半年始終如一者記功一次

二 捕獲已逃之尋常罪犯者記功一次

三 竊案登時破獲者記功一次

四 搶案登時破獲者記功二次

五捕獲已逃之關係命監囚人者記大功一次

六重要搶案登時破獲者記大功二次

七記功三次者併一大功

第三十一條 巡官巡長應拔升事項如左

一巡官連記五大功者升補區官

二巡長連記五大功者以次遞升

第三十二條 巡官巡長應保獎事項如左

一辦理警務爲合屬之冠二年以內始終如一者

二迭送著名巨匪境內無搶案者

第三十三條 巡目巡警之賞則

一記功

二賞花紅 花紅分五等 一等十元 二等七元 三等四元 四等二元 五等一元

三拔升

第三十四條 目警應記功事項如左

一查獲詐騙財產者記功一次

二查獲誘拐人口者記功一次

三查獲偽造貨幣者記功一次

四於夜間擒獲竊盜者記功一次

第三十五條 應賞花紅如左

一查獲偽造印璽者記功外照一等賞

二遇行人被劫而能保全其生命並擒獲該犯者照一等賞

三擒獲劫盜巨匪犯案情節較重者照一等賞

四於夜間擒獲竊盜並獲贓物者照二等賞

五查獲姦拐婦女者照三等賞

六記功五次以上者照三等賞

七記功至五次者照四等賞

八記功至三次者照五等賞

第三十六條 目警應拔升事項如左

一擊有重要劫案之渠魁者按次拔升

第三十七條 巡官巡長之罰則

一記過

二罰金 五元至五十元

三撤差

第三十八條 巡官巡長應記過事項如左

一任務不力怠惰誤公者記過一次

二該管目警有過失而失查者記過一次

三袒護該管目警過失而加粉飾詞者記過二次

四違犯規則情節輕者記大過一次



五記過三次者併一大過

第三十九條 巡官巡長應罰金事項如左

一連記三過者罰金五十元

二冒功請賞者罰金十元

三記大過者罰金十五元

四該管目警有大過而失察並袒護者罰金二十元

五虐待該管目警查有實據者罰金三十元

六縱容目警侵害人者罰金四十元

七假公作威侵害良民者罰金五十元

第四十條 巡官巡長應撤差事項如左

一凡違章枉法確有實據者

二爲界內人民連名控告其過犯較重經官查實者

第四十一條 巡目巡警之罰則

一記過

二罰金 三元至十元

三詳懲

第四十二條 目警應行記過事項如左

一凡有懶謾誤公者記過一次

二無故詈罵他人者記過二次

三於任務時玩疲不力者記過一次

四於任務時私自脫走者記大過一次

第四十三條 目警應罰金事項如左

一連記大過者罰金三元

二冒功請賞者罰金五元

三假公務之名侵害他人權利者罰金十元

第四十四條 目警應詳懲事項如左

一包庇娼賭交接匪人者

二通賊分贓者

三洩漏機密之公務者

四誘拐人口者

五強掠財物者

六強姦婦女者

第八章 任期

第四十五條 凡預備巡警經過一年抽去原額三分之一續行選派頂補

第四十六條 經過二年仍抽去原額三分之一惟須從經過二年中之舊巡警選抽另招補充

第四十七條 經過三年則將第一年所招之舊巡警一例抽去另招補充以後按年類推

第四十八條 凡應抽之巡警而有願連任者聽

第九章 附則

乙編 公廨輯要 (民政)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係按本地情形參照普通警章而定事屬初創難期盡妥嗣後凡有應改良者須由警務長副局長及區官巡官會商隨時稟請增減變更以求進步

第五十條 預備巡警辦有若何成績該區官必須按月呈報警務長轉詳本管長官

辦理禁煙戒煙臚陳成績稟

敬稟者竊維鴉片流毒弱國貧民邇來上奉 朝廷嚴行禁止功令疊頒富強之效胥基於是知府自前年到任以後即注重禁煙隨時督飭禁煙分所人員遵章查禁實力奉行總其辦法則分爲禁種禁賣禁吸戒煙四端謹將年餘辦理情形爲我 憲臺縷晰陳之一爲禁種本郡昔年種煙之地約有數千垧故雖婦孺亦多染嗜好禁種則可杜絕根株誠爲根本要着知府於未奉禁種通行公文之前即撰白話告示廣爲曉諭嚴行禁種一面捐廉多購荳麥籽種發給種煙民戶勒令改種並廣植森林振興山蠶復督飭四鄉巡警認真查禁其有遺留煙種交春自茁者亦勒令一律拔除務使根株斷絕創無遺其有違章私種者照章罰辦不稍寬假鄉民懷發給籽種之德畏照章罰辦之威互相勸戒一律改種節據巡警局疊次報告境內毫無種煙地畝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印結呈報在案復於因公下鄉時居民均稱改種之地秋收富有一轉移間煙苗除絕糧食增多可見人民固易與改圖全在長官實力提倡耳此禁種罌粟業已淨絕之大概情形也一爲禁賣私種已絕而私賣不除則吸者仍無限制煙害終不能絕知府既嚴禁種復禁私賣違飭於禁煙分所及各分卡內附設官膏售賣所督飭所內員司向本境原有存土存膏各戶按照市價出錢收買僱工熬膏秤定分兩憑票售膏以杜濫吸於限制之中默寓禁吸之意其入所購膏者即由所內詢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其癮之輕重詳細登記於表簿俾編製煙籍戶口冊時得以與巡警局調查所得者互相考證其過客之持行旅票購膏者則另記一冊以便區別如有私將土膏售賣與人或私開煙館私賣煙具者則照章罰辦所中收買膏土即以售賣官膏之款轉軼挹注蓋當煙禁未行之先民戶之有存土存膏不啻視同存糧原期待價而沽迨煙禁既行民間不免惴惴

者將存土存膏一律沒收易滋民恐惟由官按價收賣俾得以膏土易錢民樂出售則私售得因而絕淨是亦寓嚴於寬之一法故自辦理官膏以來民間之存有膏土者既樂售於官局而素有煙癮者亦得向官局購膏因是羣相稱便其無知私賣者初固有之歷經照章罰辦民漸知法而不敢犯此禁止私賣寬嚴互用之大槪情形也一爲禁吸夫禁種既不遺餘力而禁吸不嚴則種者雖淨而吸者未斷土藥一經絕迹洋藥更可居奇沉痾不除漏卮轉大是禁吸較禁種爲尤要知府先後督飭所內員司認真查禁遵照部定牌照捐章隨時發給牌照月票及行旅票註明吸煙量數由吸煙者持票購膏該所憑票售膏不准逾額定量數無票者概不准發售其有自他處購膏攜回無票私吸者則隨時嚴行查禁飭禁煙巡警兩局詳細調查吸煙人數編造煙籍戶口冊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送在案煙籍編定則辦理遞減吸煙始有把握由是勒令吸煙者逐月遞減吸煙量數二成以冀逐漸減盡並飭禁煙員司按月換給票照違章核減一面附設戒煙會以爲輔助猶恐轄境遼遠查禁難周卽於東西鄉蜚克圖枷板站等處添設禁煙分卡俾收臂指之效現據該局等報告吸煙人數較前大減就調查所得列入煙籍者二百六十五名以後再加意查禁遞減吸煙量一二年內當可掃除淨盡此辦理禁吸業著成效之大槪情形也一爲戒煙夫查禁而不爲勸戒則一味強迫桀黠者仍陽奉陰違誠實者徒耽毒飲恨惟繼以董勸則民咸知感各願自新其收效較遞減吸煙量爲尤速爰於本城禁煙分所內附設戒煙會嗣奉飭兼辦阿城禁煙分所亦卽在該所內添設戒煙分會會中備有食宿查照林文忠公戒煙方揀選藥料製成藥酒按照煙癮輕重酌給酒量多寡日服三次每一星期令其沐浴一次以重衛生入會戒煙者不費分文其不願住會戒煙者任其攜酒回家如法自戒亦不取費其違禁私吸經巡丁查獲者除照章罰辦外勒令在會戒煙俟斷癮後方令出會至發給酒量預爲按癮核算以足敷戒斷爲度不准再領以杜冒濫其戒煙會內應用一切經費悉由官膏餘利及罰款項下支給並不派捐亦不另籌自創辦迄今其在會內戒斷者賓境期逾一年已有三百二十四名阿城自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已有七十六名其在會外戒斷者賓境四百十二名阿城八十三名總計賓阿兩處

會內會外戒斷者數共有八百九十五名迭經分次呈報在案此添辦戒煙會以爲禁煙補助機關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四端皆爲禁煙中最關緊要之事知府自承辦以來應行查禁者則辦理從嚴應行勸戒者則開導必力復隨時督飭員司約束巡丁未任稍涉滋擾在所員司亦俱遵守規章認真從事尙無舞弊擾民情事循是以往益當加意求進俾吸者日少戒者日多向之沉淪煙籍者一律發奮自強誕登彼岸以仰副 憲臺拯民塗炭種種除弊之至意所有本郡辦理禁煙戒煙期逾一年業著成效緣由理合肅稟馳陳恭候 批示祇遵

編練預備巡警業已成立稟

敬稟者竊查前奉 憲臺札飭舉辦預備巡警當即妥籌辦法並規定章程稟蒙批准在案並飭知府隨時認真考察勿致有名無實等因奉此仰見我 憲臺擴充警務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莫名當即飭警務長舜年等分赴各區遵章編練並札發巡警履歷表冊以資填寫復恐創辦之初難免阻力橫生先擬白話告示申明預備巡警宗旨不外寓巡於農有事出而擊賊無事各安本業不事捐輸自衛身家等情去後茲據該警務官等呈稱自九月初旬起即赴各區督同各區區官協同巡董紳民百什家長等按其區域大小分別定額遵照章程按區遞選每至一區宣講預備巡警所以補正額巡警之不足及守望相助共保治安之要義以去民間之誤會共計九區中挑得年力精壯明白事理合巡官資格者九名巡長三十五名巡目一百四十名預備巡警三千三百四十一名合計三千五百二十五名所有不合格者一律淘汰以昭核實至十二月間一律成立其巡警所需槍械均歸自備不用官家補助風聲所樹各區民情均甚踴躍等情前來知府覆查該警務長此次編練預備巡警尙屬周妥即飭其遵章按期分班就近歸各該區巡警分局教練再將未經教練官長均送入教練所補習竊維巡警之目的從消極的方面觀之則在糾察奸宄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從積極的方面觀之則在維持公安增進社會之秩序幸福責任之重範圍之大實舉各項行政之活動機關包羅其內賓境土地遼闊多練鄉巡則限於經濟之困難少則有鞭長莫及之勢乃此次編練預備巡警之數不數月間集有三千五百人槍械均稱利用加以

訓練不特足以補正額鄉巡之不逮并可期收入盡知兵之實效且有事出而擊捕充其保鄉之熱心即可喚起其尙武之精神況值此武裝爭競時代尤宜籌伸張兵力若統就此預備巡警練有成效即異日不難使人人有軍國民資格是其直接利益在輔助地方之治理間接效果實足促 國步之進行惟事關始造就宏遠既貴嚴行約束以免擾民更貴訓練有方俾資捍衛其有未盡各事宜仍由知府督同警務長隨時增修力求完密勿敢以編制既成遂致自封故步所有組織預備巡警業已成立緣由理合檢同送到預備巡警花名清冊稟請 憲臺鑒核批示祇遵再阿城縣九區係在十一月劃歸分治所有該縣合預備巡警資格者前已督飭警務長潘錫璋等均編練就緒請飭該縣接續維持不致委棄前功合併聲明

呈報巡警教練所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表文

爲呈報事竊同知到任之初查察本郡原有巡警傳習所辦理未臻完善即於本年三月間重行組織力加整頓遵照部定巡警學堂堂章程參以本地情形修訂章程重定科目將原有巡警傳習所改爲巡警教練所額設學生一百名半由巡警挑選半招自費分爲兩班遵章一年畢業當即挑招學生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開課業將開課日期及改訂章程稟蒙批准復蒙批飭縮短期限俟畢業數班後再行規復定章等因仰見 憲臺訓誨周詳普及警教之至意欽佩莫名嗣即遵批縮改爲半年畢業重訂授課時間加增鐘點務使期限雖短而所授科學仍不稍減以資完備該所自開辦以來所長教員於內外場功課均能悉心教授而又時時注重管理故學生皆束身軌物遵守規章勤奮向學不染時習核其成績較前傳習所學生爲佳計自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開課至本月十二日止半年期滿應授各科學均已先後講解完畢即於本月十三十四兩日同知親至該所舉行畢業試驗督同所長教員按照所授各科學分門出題嚴加考驗各生條對均極詳明操演亦均純熟即逐科評定分數與平日成績相加平均遵章評定最優等十五名優等二十七名中等二十六名及格者十三名共八十一名於本月十六日榜示畢業成績表當舉行畢業禮時由同知諄諄訓勉各生語以警察學理至深範圍至廣數月研

究不過知其大概不可以一經卒業即故步自封一方面躬行職務一方面仍須研究學問庶力學力行並行不悖得以日有進步并告以置身警界貴有和平之手段堅忍之性質廉潔之操守能注意此三端庶幾警政日見昌明並足保地方之治安增人民之幸福現將各學生一律派充巡警分別站崗俟義務年滿再行給與文憑擇優升擢巡長一面仍令各區挑送未經教練之巡警五十名並招集預備巡警之巡官巡長五十名仍分兩班俟於明正入所接續教練以達無警不學之目的除俟招齊學生另文稟報開課日期暨遵批將應發文憑呈送民政司蓋印發還外所有本郡巡警教練所第一班學生期滿畢業緣由理合檢同畢業成績表攝影片一併呈請憲臺鑒核批示祇遵

教育

改良師範學堂辦法稟

敬稟者竊以造就人才先在教育欲興教育首重師資本廳僻處偏隅未開文化去年前署廳金丞永於廳城創設初級師範學堂一處誠以事屬草創一切規模未臻完善同知蒞任後適屆該堂學生畢業之期親蒞該堂考試畢業評閱各該生試卷及平日課程程度太低惟該堂第一班學生原定六個月畢業期限太促均難深責又因各區小學教員乏人遂即變通辦理分別給以修業文憑日後再令補習現即續招第二班學生定額五十名延長學期改爲一年畢業添加學科於普通科學外尤重教授管理兩門以養成善良之師資並將高等小學合東關初等小學爲該校附屬兩等小學堂俾師範生隨時實地練習派安徽師範學堂畢業生趙繩武充初級師範學堂堂長主持全堂事務添設監學一員檢查學生功課及齋舍各事正副教員共五員分任該堂各科課程並購備書籍器具標本以資教授一俟春融後再行整理講堂擴充齋舍以合學校之規模茲據該堂堂長趙繩武擬訂章程呈請轉稟立案前來同知覆核章程尙屬妥協除飭該堂先行招考師範隨時會同各教員認真訓迪外合將本廳初級師範學堂改良各緣由并繕就章程一分肅稟馳陳恭候 憲臺鑒核俯賜批示立案施行

奉

憲批據稟改良該廳師範學堂情形及另擬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應准立案惟察閱章程第一條內載定名爲初級師範學堂查

學部奏定章程初級師範比照中學程度辦理五年畢業須得有高等小學生畢業者方能入初級師範該廳既仍定一年畢業應仍改爲簡易師範學堂以符名實此批

師範學堂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堂原名曰師範高等兩學堂茲改名曰賓州直隸廳初級師範學堂而以高等小學合東關初等小學附設本堂之內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堂以造就初等小學教員爲宗旨專授普通科學並講明教授管理各法使卒業後成爲善良師範

第三條 本堂學生定額五十名作爲一班教授

第四條 本堂學生除由高等小學擇其年齒稍長文理清通酌量挑選外必具左列資格經本堂考試

(一)年在五十以下二十五以上者

(二)文理明通者

(三)品行端正不染嗜好者

(四)確有保證者

第四章 學科及授課時間

第五條 應授課目及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乙編 公廩輯要 (教育)



每星期時間

學科	每星期時間
教育	五
教育學	一
教育史	一
倫理	一
摘錄陳宏謨五種遺規	一
講經	一
羣經考略	一
國文	一
讀文作文	一
歷史	二
中國史	二
西洋史	二
算學	六
數學	二
地理	二
中國地理	二
世界地理	二
理化	三
理化大意	三
博物	三
植物	三
動物	三
鑛物	三
音樂	二
單音	二
複音	二
圖畫	二
自在畫	二
用器畫	二
手工	四
組織工	四
切拔工	四
厚紙工	四
體操	四
普通體操	四
第五章 畢業年限及義務年限	
第六條 本堂以扣足六個月為一學期今定一學期畢業	
第七條 師範生有効力本廳職事之義務其年暫定為二年此二年中經本廳指派教育職事不得規避	
第六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八條 凡考入本堂學生其入學之前須親到本堂遵定式填明志願書不得半途退學違者照章追繳學膳	

費其有不得已者隨時稟請監督酌免

第九條 既經取入之生徒入學時當由公正紳商約定式親具保證書倘有半途輟學情事一切學膳等費惟保人是問

第七章 休假及請假

第十條 休假日期均照學部定章辦理惟暑年假日期隨時變通以期因地制宜

第十一條 例定假期之外學生或確因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者由監督酌給假期其請長假者由堂長核定準期到堂逾期過久而始到堂者分別記過黜退

第八章 試驗

第十二條 本堂試驗分爲四種

(一)入學試驗 由監督蒞堂考取

(二)學期試驗 每屆滿一學期考試一次由本堂將學生成績分數列表呈報監督備案

(三)臨時試驗 每月一次由堂長與各教員主之應將學生成績分數列表存案

(四)畢業試驗 於學年屆滿時由監督蒞堂考試凡考試後分等給憑按照學部定章分別辦理

第九章 員司組織及職務

第十三條 本堂員司數目如左

監督一員

堂長一員

監學一員

正教二員

助教三員

書記二名

聽差六名

第十四條 監督統轄堂內各員主管全學一切事務并稽核教授各科課程

第十五條 堂長總持全堂事務與監學正助教商定學科課程及管理堂中人役并擔任教科

第十六條 監學檢查學生功課勤惰齋舍衛生並照料學生起居出入書信賓客等事及各種人役一切雜務

兼擔任教科

第十七條 正教擔任教授本堂所定各學科課程及兼理堂中一切教務

第十八條 助教幫同正教員擔任教授本堂所定各學科課程

第十九條 書記管理收支款項經理來往公牘結算學生積分繕寫講義榜示牌示表格及張掛各事

第二十條 聽差司大門及講堂鎖鑰按時啟閉並上下講堂之搖鈴按時整潔各地分值伺候各齋及教員各

室等事

第十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經費分常支經費特支經費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支經費分二種一爲額支一爲活支每月造冊由勸學所分別呈領請銷

第二十三條 特支經費分二種一爲特別改造一爲特別添購其數據實估算請監督核准由勸學所呈領

第十一章 全堂通則

第二十四條 全堂通行規則

(一)全堂起居飲食宜有定時春分後六點鐘起六點半鐘早膳十二點鐘午膳晚六點鐘夜膳十點鐘就寢

秋分後七點鐘起七點半鐘早膳十一點半鐘午膳六點半鐘夜膳十一點鐘就寢

(二) 學堂大門春分後早六點鐘開晚十點鐘閉秋分後早七點鐘開晚十一點鐘閉閉後非有要公不得擅開

(三) 任事各員除星期休假外無論何時不得相率同時出外致曠職司

(四) 凡外客來訪教習在授課時間無論何人概不延見即有要事亦應在會客廳坐候俟教習下堂後接見

第十二章 各項細則

第二十五條 講堂規則

(一) 講堂坐位均豫爲編定依次列坐不得撥越

(二) 進退講堂均列隊

(三) 開豫備鐘聲宜速集講堂之前由值日生唱號整隊限三分鐘列齊(列隊時手中不得攜帶他物)魚貫入堂各就本位

(四) 教員進講堂之門各宜起立(值日生曰立正)待教員入座齊行敬禮課畢亦如之

(五) 課畢教員離座始各順序而出仍至原整列處散隊時不得擁擠喧囂

(六) 每次上堂下堂以鳴鐘爲號不得遲到早退以致參差倘有無故逾限五分鐘始行上堂者由教員通知

監學照章辦理

(七) 每一時間課畢休息十分鐘出室外以吸空氣及飲茶等事

(八) 講堂門平時扇閉非上課及拂拭整理預備時勿入

(九) 本日常課應用之圖書及講義筆記紙等物於開課前十分鐘內按照課目豫行檢入講桌抽屜內免致

乙編 公牘輯要 (教育)  
臨時忙亂

七十六

己酉

(十) 本日各課全畢將圖書器物一律攜出

(十一) 受課時宜正姿式端正靜聽直視應注意之處不可私閱他書及有呵倦之狀

(十二) 教員所講演者宜隨聞隨記在黑板所書寫之件更宜照錄無遺

(十三) 遇教員有詢問之事知者舉右手教員使答即立正以對

(十四) 凡有疑難不明之處必俟授課完畢起立請質惟不得旁及本課以外之事或無謂糾纏致礙教授時

間

(十五) 一人請質未終他人不得攙越再問

(十六) 質疑未晰應於自修時推一人往教習室質問

(十七) 受課時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擅離坐次

(十八) 違背講堂規則宜受教員隨時之裁正

(十九) 講堂一切動作勿令几案砰磕作聲並毋放聲咳唾

(二十) 講堂內不許茶烟不許曳履不得叫喚伺役

(二十一) 講堂內圖書器械不得污損如有損壞責令賠償

(二十二) 牆壁椅案亦不得塗抹

(二十三) 休息時不得以粉筆塗寫黑板

(二十四) 涕唾必於痰盂不得任意揮灑至礙衛生

(二十五) 紙屑毋棄於地

(二十六) 學生於講堂內非經許可不得開會演說

(二十七) 講堂每日令公役掃除一次掃除不潔由值日生申告監學  
第二十六條 寢室規則

- (一) 每寢室設值日生一人原爲維持全室風紀必應遵體此意勿稍廢弛
  - (二) 寢室不許會客及留客住宿
  - (三) 寢室出入均有定限若於時限外確因事故出入寢室須經監學許可
  - (四) 寢室內臥次均由監學編定不得任意移換
  - (五) 晨起被褥均須折疊整齊用白布蒙蓋
  - (六) 寒暑衣服取其切用者置之寢室其餘物品各宜謹慎肩諸箱篋置之儲藏室惟所攜箱篋不得過多
  - (七) 臥褥宜勤加掃除
  - (八) 帽靴鞋襪皆有定所不可散漫無紀律
  - (九) 應洗濯之衣褲宜隨時檢交夫役不得堆置寢室妨害他人
  - (十) 枕衾褥布應隨時洗濯或加曝曬不得沾染污垢致傷身體
  - (十一) 室內痰盂只許吐唾不作別用
  - (十二) 室內燈燭設有定數不准另點
  - (十三) 規定息燈時間責成後寢之人息燈
  - (十四) 寢室公共器物如任意損壞由值日生代報責賠
  - (十五) 燒炕時間內毋驅使夫役上街送信件及購食物
- 第二十七條 食堂規則

(一) 早午晚餐均有定時一聞鳴鐘即赴指定處所分行緩入不得爭先擁擠

(一) 坐次編定名姓除假期併席外不得紛亂錯誤

(二) 同桌之人坐齊始各舉箸先食畢者候同桌齊畢然後同起整列而出

(三) 上食堂時均須著長衣在坐宜肅靜不得犯左列之事項

(四) 並坐橫肱 任意談笑 吐痰於地 箕踞翹足 以箸敲碗 高聲呼喚 換添菜品 摔毀器皿

(五) 凡有不上食堂者必先使夫役通知概不等候

(六) 飯菜由監學嚴督廚役必使潔淨勿礙衛生

(七) 學生在堂爲求學不爲求食食品不潔准許班長代陳監學懲罰外自應守食堂規則不准因飲食細故

大起議論自向廚役交涉倘有意故犯規則由監學查明記過

(八) 凡在食堂內故意挑剔率起風潮者查明首先煽動之人除退學外並追繳學費

(九) 學生不准留客在食堂開飯

第二十八條 接待室規則

(一) 接待室專爲學生接待外客而設

(二) 學生接待時間午前十二時至一時以內(無功課時間及星期不在此例)

(三) 室內張貼功課時間表俾來客一望即知有無功課

(四) 上堂及自習時間來客不必久待回事處亦不准通報

(五) 凡會學生須至回事處掛號指明會某學生由回事處導入接待室靜候該生出會

(六) 設所會之學生請假外出回事處可婉言回覆不必久候願候者聽

(七) 來客不待通報率行入內門役有阻擋之責

(八) 來客如係有志入內參觀先由學生申告監學許可然後導入內但不得在寢室憩坐

(九) 學生課程繁重來客宜各體諒不得久坐晤談

(十) 學生會客時不得放言高論致起喧嘩

(十一) 學生送客概以本堂二門爲限

(十二) 回事處如有倨傲慢客許向監學陳明辦理

(十三) 學生會客簿回事處宜逐日呈監學檢閱

第二十九條 閱報室規則

(一) 旬日各報及雜誌藉知時事擴充見聞學生課畢必須日往流覽

(二) 凡在課畢及自修時前均許縱閱

(三) 自修時由經理報章之人收回至次日仍送原處不得阻止

(四) 各報紙不得攜出室外如有選擇可備筆墨抄錄不得在各報上任意塗抹

(五) 各種報紙閱畢須依原式順序整理不得隨意拋棄其整理時將日期外現俾後閱者易於尋檢

(六) 各種報紙如有任意塗污裁割或自攜去者查出照值賠償外并記過一次

第三十條 操場規則

(一) 體操一科爲體育而設除有疾病請假外不得缺課

(二) 若遇嚴寒酷暑時停課與否由堂長核定不得要求停課

(三) 操服靴帽一律整齊

(四) 教員上下操場宜行立正敬禮

(五) 體操行列由教員按次編定不得攙越聞召集之號令宜速集於整列之地

(六) 聞號令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罰立旁觀不許入隊逾十五分鐘以上者照章記過



(七) 立正後不許任意動作並談笑唾涕

(八) 稍息時不得任意行動及嬉游違者罰令退操旁立

(九) 各種體操器械宜力加愛惜不得任意損壞違者責令賠償

(十) 操時有猝患疾病者許陳明教員先退

### 第三十一條 儲藏室規則

(一) 儲藏室爲學生公共安置箱篋之所宜各貼名條由監學編號位置定所以免誤素室門鎖鑰由監學執掌

(二) 箱篋入室時必經監學查驗如有貴重品及非學堂應用之物均令攜出校外不許收存

(三) 存放箱篋者經查明許可即發給憑單備查若憑單遺失許其陳明補發

(四) 學生如欲開箱取物須按一定時限親至監學處報明取畢仍自關鎖黏貼封條免致遺失

(五) 儲藏室開閉時間每日自晨八時至午後爲限晚間不許入室

(六) 小包零件及廢棄舊物概不寄存

### 第三十二條 自修室規則

(一) 自修時間遵照 奏定章程辦理

(二) 上堂以前下堂以後均在自修室溫習功課

(三) 每日功課畢後在自修時刻內不得擅離

(四) 溫習功課各宜肅靜細心研究不得聚談喧笑

(五) 凡非自修室內應需之物應辦之事故概不準行

(六) 講堂應備功課預爲安排以免曠誤

(七) 室內坐次均由監學編定以備稽查不得擅自移易致紊秩序

(八) 自修室專爲溫習功課而設不得偃臥嬉玩起坐出入應加檢束

(九) 同學在自修室有切磋之義不得拋棄功課閒談他事

(十) 學生在自修室俱宜遵守規則並受監學之約束

(十一) 晚間聞鈴卽行停止溫習出自修室由夫役息燈星期亦如之

(十二) 自修室夫役不得以一人私事喚令出外

(十三) 自修室輪派值日生一人維持全室秩序

第二十三條 典禮規則

(一) 謹遵 奏定學堂章程每逢開學日期由堂長稟明監督率各教職員及學生至禮堂行三跪九叩禮學

生拜監督行一跪三叩禮拜教職員三揖學生相向一揖

(二) 恭逢 聖誕日春秋丁祭日及每月朔望日由堂長會同各教職員率學生詣禮堂前行禮儀同前節

(三) 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設位於禮堂由堂長會同教職員率學生行三跪九叩禮

(四) 學生與教職員相見於堂外五步以內須執弟子禮立正致敬學生相見各俯首

第二十四條 賞罰規則

(一) 人之志氣每多好勝無賞罰以勸戒之恐其向學不專故特立此章以鼓勵之庶幾於學生大有裨益

(二) 學生於各項規則遵守實行一月之中不犯過者准於月考合計數內獎加十分

(三) 學生於各學科確有心得日進月益融會貫通者獎加分數如前節

(四) 學生於品行一門一月之終無過犯者獎加合計數內十五分

(五) 學生之行爲如有特別出衆者酌量記功每次功一次獎加合計數內十分小功三分

(六) 如有戲言戲動及一切非為損己妨人各事酌量記過扣分示戒大過罰扣十分小過罰扣三分如有過而能改者准其以功抵過

第十三章 附屬兩等小學堂綱要

第三十五條 本堂附設兩等小學所以爲各小學堂之模範且以資本堂師範生之實地練習

第三十六條 本堂附設小學均按照 奏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堂附設小學額定九十名均一律住堂

第三十八條 本堂附設小學除高等小學不計外初等小學生每月納膳費兩吊按月交堂備用

第三十九條 關乎本堂附設小學教育行政事宜均歸師範堂長及各職員教員分別兼任

第四十條 本堂附設高等小學課目分爲十一門一修身二讀經三國文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

畫九手工十音樂十一體操初等小學課目分爲十門一修身二讀經三國文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

八手工九唱歌十體操

第四十一條 本堂附設高等小學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內分修身二小時讀經講經八小時國文六小

時算術三小時歷史三小時地理二小時格致二小時圖書二小時手工三小時音樂二小時體操三小時初

等小學三十小時爲率內分修身二小時讀經講經八小時國文四小時算術五小時歷史二小時地理一小

時手工二小時唱歌二小時體操三小時

第四十二條 本堂既有師範一班又有附設兩等小學兩班合計分爲三班若無統系不惟亂雜無緒且不能

聯絡一氣現擬各教員咸有教授三班生徒之責而均責成於師範堂長庶免分歧而歸統一

第十四章 圖表格式

第四十三條 履歷書式

履歷書式

姓名

年歲

三代

籍貫

本籍住所

在廳住所

右具履歷是實

宣統 年 月

日姓名

謹具

第四十四條 志願書式

志願書

學生姓名

年

歲今蒙

學堂錄取入堂肄業自願遵章堅守學堂規則倘有規避改業退學等情所有學膳費甘願照章賠償爲此填

明志願書以昭憑信

賓州初級師範學堂

宣統 年 月

日姓名

謹具

第四十五條 保證書式

乙編 公牘輯要 (教育)

保證書

本人年 歲 省 府 縣人

今學生某 蒙

貴學堂錄入 班肄業業願保該生在修業年限內如有自請退學等弊甘願代償學膳兩費理合出具保證書以表信據

右 呈

賓州直隸廳初級師範學堂監督

宣統 年 月 日

第四十六條 假條格式

某班學生		今因有	
事請假限定		日來堂不敢故意遲延逾限曠課理應填明假條請假須至假條者	
堂長	印記	監學	印記
宣統 年 月 日			

第四十七條 出席簿格式

第四十八條 星期教授簿格式

		賓州直隸廳初級師範學堂		班		出席簿			
	科目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賓州直隸廳初級師範學堂星期教授簿

	科目	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第四星期	第五星期	第六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教授程度								

第四十九條 分數冊格式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教 育)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教 育)

八 十 六

己 酉

第 五 十 條 職 員 表 式

姓名	課目	育	教	倫	講	國	歷	算	地	理	博	音	圖	手	體	品	日	平	均	分	日	平	均
		文	史	學	理	化	物	幾	畫	工	操	行						數	數	分	日	平	均

第 五 十 一 條 員 司 夫 役 薪 工 表 式

職	員	姓	名	出 身	及 官 階	籍 貫
監 督	李 蔚 恩	趙 繩 武	劉 謙	吉林師範學堂畢業生 賓州直隸廳同知日本宏文學 院警察班兼教育選科畢業生		江 蘇 無 錫
堂 長 兼 教 員	趙 繩 武			安徽師範學堂畢業生		安 徽 懷 甯
監 學 兼 教 員	劉 謙			吉林師範學堂畢業生		黑 龍 江 肇 州
正 教 員	武 桓			直隸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		直 隸 香 河
正 教 員	李 森			直隸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		直 隸 玉 田
助 教 員	張 其 昌			北洋師範學堂畢業生		直 隸 安 平
助 教 員	孟 昭 姓			山東師範學堂畢業生		
助 教 員	錫 拉 布			奉天師範學堂畢業生附生		

吉林省行政書

名目	人數	薪		水		食		工		
		每	名	共	費	每名	共	數	每名	共
監督	一									
堂長兼教員	一		二百五十吊							
監學兼教員	一		一百五十吊							
正教員	二		二百吊	四百吊						
助教員	三		一百五十吊	四百五十吊						
師範學生	五十				五吊	二百五十吊				
高等學生	五十				五吊	二百五十吊				
初等學生	四十				三吊	一百二十吊				
書記	二		三十三吊三百文	六十六吊六百文	十二吊	二十四吊				
雜役	六						二十四吊			一百四十四吊
廚役	二		十六吊	三十二吊						
堂用			二百五十吊							

以上月計共合錢二千三百六十六吊六百文潤開照加

呈報籌辦九年教育事宜文

爲呈報事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奉

憲臺札飭籌備九年內教育事宜列表填送等因奉此當即照會本廳勸

乙編 公版輯要 (教育)

八十七

己酉



學所籌商去後又疊至該所邀集各界士紳會商無如士紳人數既少程度又低不知辦學之秩序雖疊與會商而毫無頭緒卽由同知體察本廳地方情形通盤籌畫期於切實易行以預定分年辦法約分爲已立者按年推廣未立者限期創辦兩端敬爲我 憲臺明晰陳之所謂按年推廣者一初級師範本廳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已設一處先辦簡易額設五十名六個月畢業以其程度太低期限太促初班畢業卽於今年正月續招五十名畢業期限延至一年亦不過因師資缺乏權濟目前正當辦法仍應開辦本科惟目下尙無合格學生擬自明年起改辦預科二年畢業年招一級每級額設六十名俟預科畢業至宣統四年正月開辦本科一高等小學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已設二處惟額設四十名前定俟四年畢業後再行續招殊爲延緩擬自明年正月起改爲年招一級依次遞升至宣統四年正月招足四級以後仍年招一級年有一級畢業至宣統八年再核算初等小學畢業人數酌量添設數處一初等小學本廳城鎮二十學區內官立者已共設三十三處公立者本廳南關及東鄉三道溝已各設一處惟前定四年畢業額設四十名俟四年畢業後再行續招亦不合法現已照章改爲五年畢業再擬自明年正月起年招一級依次遞升至宣統五年正月招齊五級每級額設四十名如是則各校各有學生二百名又賓賓賓維三區戶口較少前未設立擬於宣統三年亦各設一處以後各區尤須逐年添設期教育之普及一宣講所已由勸學所設立三處派專講員三員按期宣講又於自治研究所內附設一處並於四鄉每學區小學堂內各附設一處卽以各小學管理員教員兼充講員明年自治期成會成立後再由該會酌設十處并於每區內派一勸學員兼充宣講員以上各項皆就已立者按年推廣之辦法也所謂限期創辦者一女子師範擬於明春在本城阿城各設一處惟無合格學生祇可先辦預科三年畢業年招一級每級額設四十名附設女子初等小學女子師範預科有畢業卽開辦本科女子初等小學有畢業卽開辦女子高等小學其保姆講習所亦須俟預科畢業卽與女子師範本科同時開辦并附設蒙養院其籌辦方法及期限另詳表內一中學現時高等小學生合格者尙少故必至宣統四年方可開辦中學內既分設文實兩科則中等實業似可從

綏然吉省各屬以倡興實業爲要端。雖經費難籌，亦必尅期興辦。惟同時並舉，力有難勝。祇有於本城設中等實業於阿城，設普通中學並飭長壽縣協助經費三分之一，以期成立。一簡易識字各塾爲逐年籌備。憲政之一關係尤要。現正籌辦定於本年七月在本城阿城各設一處奉到部頒課本即可開學。明年於本城阿城各推廣四處。宣統三年於四鄉十八區各設一處。宣統四年於戶口較多之鄉鎮各添設二處。本城阿城再推廣二處。至宣統五年須核算城鎮鄉之人數一律推廣務求完備。一私塾改良爲教育普及之捷徑。現選私塾教員一百六十名入師範學堂爲之講習。師範必要學科本月初一日開講。授以教育算學體操格致四科。惟各私塾教員各有塾課未便久曠。且暑假滿師範學堂內即無餘屋開員。故講期祇限二月。即令各回私塾切實改良。明知日淺功鮮較之空言改良者似有實際擬於本年內酌設十五處。以後逐求增加。至風俗改良。半日學堂官話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藝徒各學堂之籌備方法一律詳列表內。分年籌辦。一初等實業擬於明年正月起令高等小學堂加授農工商教科。又令各初等小學堂於第三第四第五各級學生亦一律加授農工商淺說。至宣統四年即行開辦。初等實業一處附設於中等實業學堂內。但培養實業智能爲男子計。而不及女子。似非完全之道。擬俟女子初等小學有畢業生。即於宣統六年開辦女子職業專修科。俾生計有補助。女學亦日增發達。至實業教員講習所照章附設於大學堂或高等學堂程度甚高。與其分設於各府廳州縣而轉多竭蹶。何如特設於省城。以力求完全。即在本廳亦須俟中學中等實業初級師範各有畢業生。方可開辦。且祇能設簡易科而已。博物館測候所所以必遲。至宣統八年開辦者。固因經費之難籌。亦因無合中學程度之學生。故也。若派遣學生出洋。本廳雖已有四人留學日本。然皆補習普通程度。過低者。出洋留學所費鉅而獲益少。不如俟有中學程度之學生。乃派遣之爲得也。以後如有自費出洋。應仍聽其便。以上各項皆未立者。限期創辦之大略也。然既預籌於將來。必先整頓。夫現在同知到任後。會考查各學堂課程。則各校參差分數。則不爲平均。教授既屬無方。管理亦不合。法已重訂章程。切實改良。並將不稱職之教員分別撤換。又敦聘優級師範畢業生。辦理師範學堂。傳習私塾教

員俾改良有所依據教育可期普及以今較昔似改舊觀然考查現在情形有應行改良者一名稱宜分別本廳各初等小學自開辦以來未有定名官立者三十三處除師範附屬本城之南關北關西關其名尙足區異外其阿城之東關南關西關北關已與本城之南關北關西關稍混其四鄉各校但概稱曰初等小學堂毫無識別有時或別以地名而一地有兩校者則又無所分現已就四鄉及阿城之四關各格校照本廳學區次第一律加以官立第幾字樣以示區別又各初等小學原各設學董一員任管理之職亦有兼任教科者查學董但有議事權而無參事權且爲名譽職今既任管理並兼教科且領薪水則與學董之名不符不如改稱管理員以符名實一程度宜確合也本廳各校現皆初辦學生年齡固有高下其程度亦難免參差擬飭視學員徧赴各學堂詳細考視如高等小學生有程度太低者卽令改入初等小學畢業初等小學有程度已確合高等小學第一學級者卽令升入高等小學各堂之教授管理方法及一切規則亦飭該視學員一併考察詳細具報如有不合法者卽令隨時糾正期收統一之效又如蜚克圖兩初等小學堂合設一處實祇一校前分爲兩校擬將兩班學生考校一次量其程度分爲第一第二兩學級以二校改作一校原有管理員二員裁去一員以原有教員二員分任二級教科柵板站兩校與蜚克圖情事相同亦飭一律更正所難者本地學界士紳無一明白教育之人祇願私圖不計公益既昧乎權利與義務之對待又不明身家與地方之關係以致教育會尙未組織完全公立學堂未能接踵興起機關不靈補助無人晝夜焦思莫可言狀同知身任地方責無旁貸祇有始終竭盡心力與本地紳士坦懷相和衷商榷俾教育事宜漸進漸備以無負 憲臺銳意育才期成立憲之至意至本年教育經費年計收入約在二十六萬左右以之開支各學堂經費尙可敷用惟以後年有擴充費必漸鉅亦祇可逐年籌備故東西各國之預算祇及一年不能將後八年之教育費先爲意度預先籌定也所有籌備九年教育事宜除另表填明外理合檢齊各表具文呈請 憲臺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奉

擬 憲 批 詳 表 均 悉 所 擬 各 項 學 務 籌 備 事 宜 大 致 尙 屬 妥 洽 惟 各 府 中 學 堂 部 限 本 年 一 律 設 齊 該 廳 擬 於 宣 統

四年始行開辦殊屬不合其餘各項應辦學堂籌備亦均不免逾限該丞辦事熱心素所嘉許究竟能否依限籌辦務須熟察地方情形斟酌妥當固不能故爲延緩致誤欽限亦不可草率成立徒驚虛名其應如何悉心妥議之處並候由司逐條詳核飭遵可也此繳表存

學憲批詳警籌備教育事宜一覽表學堂名稱表均悉初級師範現無合格學生先辦預科無使躐等高初兩等小學改爲年招一級又按畢業人數之多寡逐年添設自能漸次普及辦法均極切實宣講所爲社會教育之大端於四鄉小學堂內附設固屬當但講場是否敷用而管理教員兼充講員能否勝任有暇尙宜派員隨時隨處察視母任敷衍致蹈有名無實之弊女師範既限期於明春創辦應於年內勘定校舍方得如期開學女子校舍以嚴密整肅爲要不得過於簡忽各府中學堂部限本年一律設齊即稍變通亦豈可遲至宣統四年始得籌辦該廳應即互相聯合共設一處庶幾輕而易舉中等實業亦屬本年限期成立之校經費不足飭由長壽縣協助自屬可行簡易識字學塾該丞於未奉到部頒課本之先卽行籌辦較爲捷速嗣後推廣四鄉自能如期而集已可概見私塾改良於年暑假內招選塾師入師範學堂講習較有實際自與空言改良者不同風俗改良半日學堂官話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藝徒各學堂表載所擬辦法均尙妥協惟藝徒學堂及實業講習所擬在宣統四年半日學堂官話講習所擬在宣統二年均逾部限能否提前趕辦抑或先行籌設大致以期逐漸施行高初二等小學擬於明年加授農工商教科及淺說辦法亦是惟須速辦初等中等各實業學堂一面開辦實業教員講習所以裕師資吉省天產富饒尤以此項實業學堂爲急博物館測候所據稱宣統八年始行開辦逾限太久恐干部詰不得以經費難籌置諸緩圖仍應預爲籌畫先行試辦以上各節關係立憲預備均極緊要該丞動能素著尤應於已辦者按年推廣未辦者限期成立隨時具詳以憑彙報至於分別學堂名稱確合學生程度足見該丞整頓學務熱心實力殊堪嘉許仰卽始終勿懈以期同赴於憲政前途本司有厚望焉此繳

第一次學校聯合運動會演說

乙編 公版輯要 (教育)

今日爲本廳全境學校舉行第一次聯合運動會之期辱承來賓諸君子先後惠臨樂與觀成不惟全境各校之光輝亦本廳設治以來未有之盛舉也夫人類本具有好動好聚好進之性質而最富此性質者莫兒童若特不納之於軌物中則必舉動無意識團聚無法律進行無秩序將何以養成生徒高尚優美之德性振興學界合羣尙武之精神耶查全廳雖有學校四十餘所生徒千六百餘名自上年開校迄今散在各區不通聞問欲望夫團體之結合學術之競進智識之互換憂乎其難提倡之責厥惟有司鄙人自維今日者合羣之世界也角逐之時代也團體不結則勢力孤競爭不力則進步難智識不換則見聞窄結合之催進之交換之當自學界始時值首夏天氣清和爰聯合各校程度較高之生徒七百名於廳城北郭外關地四十畝爲運動場演習各種有益之運動比較各校平日之成績藉以統一而整齊之獎借以策勵之俾學生與家屬及一般人民咸知爲學之樂他如走不取捷徑重道德也立不移定位守法律也兼練書算畫圖增智識益技能也寓德育智育於體育之中而教育之道庶無偏倚故其宗旨在獎學術而尙武功誘興趣而開風氣蓋觀摩有地益激發學童進取之機能情誼貫通得漸開邊地文明之景象風聲所樹舉境景從來學日多普及自易試觀國旗高揚軍歌齊奏典何其鉅冠蓋如雲來賓羣集會如斯盛諸生務當進退有節舉動以禮於發揚活潑之中守正肅嚴明之序苟合乎有勇知方之旨自彰其程度品格之高庶可於本廳教育前途增莫大之榮譽放光明之異彩鄙人當與來賓諸君子本會各職員拭目以觀其後

聯合運動會章程

第一章 名義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聯合賓阿城鄉各校程度較高之學生演習各種有益之運動定名爲賓州全境各校聯合運動會

第二條 本會以試驗各校學生道德智識與身體平均發育之程度藉比較以資策勵誘興趣以開風氣爲宗

目

第二章 組織及辦法

第三條 本會職員暫設額數如左

- (一) 會長一員
- (二) 副會長一員
- (三) 司令一員
- (四) 評議三員
- (五) 指揮五員
- (六) 警察十員
- (七) 招待七員
- (八) 書記四員
- (九) 報捷二員
- (十) 衛生二員
- (十一) 頒獎品五員
- (十二) 庶務五員
- (十三) 奏琴二員

第四條 本會各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三) 司令排定運動秩序勻配運動時刻出發號令
- (四) 評議遇運動各生於會場上有關於運動事項之爭端及運動各生之甲乙皆得裁判決定之
- (五) 指揮定各校運動生之部位按照運動事項指揮運動各生之進退
- (六) 警察勸止不規則之人類檢除有妨礙之物品以保持會場之秩序
- (七) 招待員接待來賓務極周至
- (八) 書記員編次單表登錄姓名指示書手續寫及刷印於各項運動之優勝生尤須認明登記俾免誤漏
- (九) 報捷員於逐項運動畢時即將優勝生之姓名校名等差優勝點揭示並高聲宣布
- (十) 衛生員注意運動各生在場上之衛生事宜保護其健康
- (十一) 頒獎員預將獎品分配齊全包裹標誌臨時按照優勝生之等差分別頒給
- (十二) 庶務員先期購辦物品佈置會場臨時印發單件供應一切事後收儲什物造具報銷

(十二)奏琴員於運動各生唱歌時爲之奏琴

第五條 先期三日令各校學生之入會運動者自行認定運動事項呈由各該校教員彙交本會事務所乃由

本會按各校交到之先後登錄姓名編定號數並註明其認定之運動事項彙訂一冊爲根據

第六條 先期二日令各校已經認定運動事項之學生整隊入場逐校逐項先行演習每校每項擇其優勝者

三人或二人以上組織聯合運動

第七條 先期一日按照運動秩序將逐項選出各校優勝生之姓名號數校名分別彙列印成聯合運動名單

以便分送其式如左

跳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遠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跳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高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其由合組而成者亦應分別註明或用括弧括明其式如左

拔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河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三足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競走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姓 名	號 數	校 名

第八條 如有聯合之人數過多於運動時有妨礙者可勻分三次運動而以每次之優勝列第一者再合演一次以定甲乙

第九條 本廳全境各校學生程度不一殊難聯合今暫分爲四班以師範生與自治研究員合爲一班以賓阿兩城高等小學生合爲一班以賓阿城鄉初等小學生合爲一班以巡警教練所學生另爲一班

第十條 運動事項必求與年齡相適宜如擲彈賽跑及障礙競走等年幼者可缺之又如蛙飛戴護等競走年長者可缺之

第十一條 凡各校運動生須擇素所嫻習之運動事項自行認定其有未經嫻習者可勿與惟既經認定除有疾病及他故不得入場與由本會察知其年力不逮不令聯合外概不得自行退縮致破壞集合之體其有不先自認定至刷印名單時率請補認或改認者一概不准

第十二條 凡運動各生既經編號卽將其號數書明色帶按號分給使之一律負佩以便運動時易於指認

### 第三章 獎勵及等差

第十三條 本會獎勵分爲三種一普通獎一特別獎一加獎

第十四條 普通獎分甲乙兩種特別獎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加獎分最優等優等上等等三種

第十五條 獎品之分等以其價值之低昂爲差乙種普通獎品值中錢五百餘文甲種普通獎品值中錢七百五十六文三等特別獎品值中錢一吊餘二等特別獎品值中錢一吊五百餘一等特別獎品值中錢二吊餘上等加獎品值中錢三吊餘優等加獎品值中錢四吊餘最優等加獎品值中錢五吊餘

第十六條 凡各校逐項選出之優勝生於正式運動時無有一項能得獎者概給以乙種普通獎

第十七條 傳旗競走拔河等合組運動某組勝者則給某以甲種普通獎

第十八條 正式運動有一項優勝列第一者爲一等受一等之獎列第二者爲二等受二等獎列第三者爲二等



等受三等獎

第十九條 一等作爲二十分二等作爲十分三等作爲五分每人合計各項分數以二除之滿六十分以上者

受上等加獎滿八十分以上者受優等加獎百分以外每滿二十分則更加一上等獎

第二十條 某校內各學生得優等獎最多者則獎該校以優勝旗

第四章 會期及會場

第二十一條 本會定於四月二十四日爲開正式聯合運動會之期先期二日爲各校運動生入場演習期如遇風雨則改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此次舉行後卽行停止每五年得舉一次惟職員須重行選派或公舉運動各生亦須重行組織其各校有自行開會運動者聽

第二十三條 本會此次擇定於本城北門外公地闢治四十畝爲會場下屆開會仍此或另闢均可

第二十四條 會場設防閑圈三周最外第一圈所以防閑無券入場者內佈警察多人第二圈內區分部別居各校運動生及來賓職員并佈置飲料及辦事處預備處第三圈內爲運動場

第二十五條 會場最外圈之南首闢一大門紮以柏葉標以匾額第二圈內北首搭蓋席棚之處正中面南三間爲特別來賓處及職員辦事處左右兩翼各七間成八字形左居來賓右爲運動生休息所

第五章 運動事項及用品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運動事項一傳旗競走二三足競走三捉迷競走四跳高五蛙飛競走六技能競走分算術寫字圖畫三種七擲彈八單足競走九拔河十跳遠十一二百密達賽跑倘有餘勇再行酌加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運動用具一各色小旗二纏腿布三障眼布四跳高架五石筆石板及粉筆六鐵球七障礙架八麻繩九捲尺以外再預備豆籩木球燈燭等及會場上應用各物各用具數目視運動生人數而定

第二十八條 各種用具有危害者須更易或消除之

第五章 會場規則

第二十九條 場內位置均經區畫部分暨旗標誌在場各員不得紊亂

第三十條 每區備飲料一處就飲者不得爭先擁擠致有紛擾

第三十一條 凡運動各生動作休止悉數聽司令及指揮員預定之秩序及臨時之號令

第三十二條 運動各生如有所陳訴當稟由該校教員爲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當運動時各生均不得曲取捷徑亦不得中途退止致背重道德尙勇武之旨

第三十四條 當運動時餘人可吶喊拍手以助聲勢惟立定之部位不得移動當兩部競爭時優勝之部亦可

以吶喊拍手一次其餘均一律肅靜

第三十五條 凡各校學生出入會場均須整齊行列一切來賓亦宜保嚴靜之風紀以免擁擠

第三十六條 如運動事項及半適遇風雨不能再事運動卽作完畢以免拖累

第三十七條 會場內禁令如左

(一)無入場券者禁止入場

(二)禁違抗糾察員一切指導

(三)禁隨地便溺及遺棄果皮食物與一切污穢危害等物

(四)除臨時運動各生各職員及來賓外概不得入運動場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並未籌有的款除由本廳酌捐廉俸外暫由財政局於學務經費實核動用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概不派捐如有熱心公益慨捐財物或獎物品以資提倡者不論多寡悉當承領并彙

登報端以彰公德而鳴謝忱

乙 編 公 牘 輯 要 ( 教 育 )

九十八

己 酉

第四十條 事畢之後即由庶務員印發收支清單報告大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不妥或未盡事宜當於先期一日由會長會同各職員及各學校代表會議增刪議決即當實行臨時不得更改及違背以昭信守

報告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成立處數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於呈報分年籌備教育事宜案內聲明於本年下半年創設簡易識字學塾並逐漸推廣至預備立憲第九年期人民識字義者有二十分之一嗣於稟報官立簡易識字模範學塾成立日期案內附呈官立私立簡易識字學塾各章程業蒙批准作為暫行章程俟奉部章另飭改正現在案遵即抄章照會勸學所及私塾改良會分飭講習畢業各塾師按照所訂暫行章程切實改良認真教授管理改設私立簡易識字學塾以普及國民道德教育俾一般人民開通智識共負責任去後復親往勸學所召集各學區紳士及塾師竭力開導多方勸諭教以辦法曉以大義詳言人民識字義之利與不識字義之害及人民識字義者之多寡與立憲前途有極大之關係該紳士塾師等亦欣欣鼓舞能深體我 憲臺注重立憲擴充教育之盛意咸允回區照章趕辦多招失學愚民及不入小學之寒賤子弟入塾讀書俾識字義茲據本城勸學所呈稱總董遵飭協同私塾改良會調查員勸學員等親蒞城鄉分路勸辦除阿什河正在改辦俟成立後再行呈報外先將勸辦賓州城鄉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業已成立三十處列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此項簡易識字學塾所收學生不限年齡務求其多不求課程之全備而期學塾之普及就原有之私塾按章改設尙易為力據私塾改良會調查員報告各該塾師自講習所畢業回塾後改設學塾於教授管理各法較前已大改觀一洗從前腐敗之象暑假期內之講習為功不淺惟風氣初開鄉愚向學者尙未遽臻極盛故各塾學生多未滿額同知即飭該調查員等再行廣為勸導俾共

曉識字利益與立憲之關係并飭各學塾加意認真以引起愚民向學之心俾得達預備立憲第九年期識字義者有二十分之一之目的今雖成立三十處仍應設法推廣除照復勸學所及私塾改良會分飭已設之塾多招學生認真教授未設之處實力勸辦仍俟奉到部章另設改遼一面飭取學生名冊另文轉詳外所有本廳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業已成立三十處緣由理合檢同圖表專肅稟報祇候示遵備案奉

憲批稟及圖表均悉該丞遵限籌設簡易識字學塾三十處足見任事熱心仰督同勸學所認真經理力求實效以副憲政之預備切切此繳表圖存

提學使批稟及圖表均悉該廳前會遵限籌設官立簡易識字模範學塾一所茲復於本學期內成立城鄉私立簡易識字學塾三十所繪圖列表毫無粉飾應准如稟備案此次該廳設立各塾成於不日足見地方士紳熱心公益該丞亦董勸有方均堪嘉尚嗣後仍仰該丞督率勸學所及私塾改良會一面稽查一面推廣毋徒以一經成立遂謂責任已盡即能有裨憲政前途為政在人惟賢有司勉之而已此繳表圖存

### 報告塾師講習完竣籌辦推廣學塾辦法並擬送章程稟

敬稟者竊欲促憲政之進行首在擴張夫教育又在普設簡易識字學塾使人人皆能粗通文字稍明義理以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本廳幅員廣遠人口繁多計全廳有四十四萬餘人查籌備憲政事宜清單內至宣統九年須有人民二十分之一識字則應有二萬二千人皆入學堂方符館章而宏教澤同知上年到任伊始查現有官立學校三十餘處民間負擔教育費年須二十二萬餘吊學生尙不足二千人而民力艱難捐稅無可再加欲期普及之方非多設民立學堂不可尤以廣儲師資為普設學校之惟一辦法除本年開辦一年期簡易師範生一班外於五月初間派員周歷四鄉二十區調查固有私塾共一百六十一處生徒二千二百二十七人即於暑假期內飭令各塾師一律入堂為之講習師範必要學科於五月二十九日入堂六月初一日開課以教育算術為主科其他格致圖畫唱歌等為隨意科共百六十人分甲乙丙三班甲乙兩班在賓城師範學堂內傳習丙班在阿

城高等學堂內傳習日課七鐘分門發給講義星期日仍照舊講演至七月初三日演講完畢逐門考試於管理教授大致明瞭於加減乘除各法亦均通曉其他各種學科稍窺門徑從前把持私塾反對學校之徒變而為補助長官有裨教育之人當發給憑單時面論該塾師等經此番傳習後若不切實改良依舊誤人子弟均須追繳憑單此後師範日多爾等終歸淘汰一面發各該塾師簡易課程改良規則一本又簡易國文修身算術等書各一部俾於管理時則有軌道之可循於教授時則有課程之足據如此辦理較之空言改良稍有實際該塾師等經此次之勸勉咸曉然改良課程至為急要回塾後均願實力改良以求進步現擬擇塾師程度較高生徒較多者均一律改為民立簡易識字學塾由官發給黑板講壇及功課時間表學塾匾額其次者一律作為改良私塾塾用各物令其自備至應用各種教科書部中尙未頒發樣本祇可將商務印書館新出之簡明修身國文算術三種變通教授以免曠待總以不肯本年部定小學簡易科辦法為宗旨蓋值教育尙未普及之際不必驟語高深祇求一般人民皆能識字讀書粗具普通之智能而後再研究專門與世界爭競學術惟學塾開辦之初凡調查動情統計表簿研究辦法等事非有專所籌辦不足以昭核實而免敷衍擬於勸學所內附立簡易識字學塾事務所除副所長另派外其餘均歸勸學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水所有推廣官立民立此項學塾及塾中設備各事均歸該所統轄辦理以辦至全廳私塾悉皆改良學塾一律成立時為止至應用經費除由同知捐廉提倡外不敷則在教育費項下動支其各學塾能於一學期內遵章切實改良成績最優者擬請獎給功牌頂戴成績稍次者由同知給以校牌書籍俾資鼓勵其改良不力任意敷衍者一律追繳學費憑照以示儆戒至此次講習所教職員薪津學生伙食書籍等費均由教育費項下核實開支將來彙案報銷所有第一期塾師講習完竣及推廣學塾緣由並擬具籌辦簡章官生攝影考試分數冊理合肅稟馳陳恭候示遵

官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第一章 名義及宗旨

第一節 本廳遵查 館頒憲政分年籌備事宜本年應創設廳城簡易識字學塾除廣勸公立私立以期多設外先籌官款創設一塾以資提倡而免規範嗣後逐漸添設故名爲賓州官立第一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節 本學塾遵照 學部原奏辦法教年長失學與寒賤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并冀逐漸推廣至預備立憲第九年人民識字義者得有二十分之一爲宗旨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節 本學塾遵照 學部原奏學生四五十人一人可以徧授之意并酌量教室之容積定爲每一教室額設四十名視察學生之程度或爲一級或分數級參用合級教授法

第四節 學生入塾年齡不設限制苟無廢疾皆爲合格

第五節 本塾學生畢業年限遵照部文分爲三類甲類三年畢業乙類二年畢業丙類一年畢業聽學生自擇其力所能至者入焉

第六節 本塾於學期及學年考試後均填給修業證書如有轉學可以此爲憑

第七節 本塾年招生四十人至第四年共設四教室招足一百六十名爲滿額如有畢業或轉塾致遺缺額卽行招補

第八節 本塾課程遵照 學部原奏國文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注重講解凡三年畢業者課本三千二百字二年畢業者課本二千四百字一年畢業者課本一千六百字以外加授算術珠算或筆算隨教員之能力以備日用尋常之應用其分年課程授課時刻列表如左

科目	第一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年	每星期鐘點
	一年畢業者同		二年畢業者同			

國文	講讀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由綴字造句	二十四	講讀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由連句成段	二十四	講讀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由小段	二十四
算術	記數法	十二	通常加減乘除	十二	通常加減乘除小數	十二
術加減乘除	法	十	通常加減乘除	十	記數法加減乘除	十
合計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第九節 各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遵照 學部新章一律三十六小時每逢星期以上半日溫習舊課下半日休息暑假年假量預縮短以合計不逾六十日為度其每星期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一	國文 教員講解讀本 非教誨法	算術 教員講解算 理非教誨法	國文 寫所授字教二 十分寫三十分	國文 法教員教作	算術 學生演習	國文 學生默寫 回課答問
二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三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教員教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四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五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教員教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六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第三章 考試及賞罰

第十節 本塾考試分為四種

一 臨時考試由教員於每屆第五箇星期舉行

一學期考試由教員於暑假前十日舉行

一學年考試由教員於年假前十日舉行

一畢業考試由本廳親臨或派員會同教員舉行

第十一節 凡臨時考試各科考分與五星期內積分平均爲一屆臨時成績合一學期內各屆臨時成績平均之作爲一學期積分與學期或學年考試考分平均爲一學期成績合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之爲一學年成績合二學年或三學年成績平均之作爲二學年或三年積分與畢業考試考分平均爲畢業成績其一年畢業者即以一年成績爲畢業成績

第十二節 成績等差分爲四種其不及格者留級

一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

一七十分以上爲優等

一六十分以上爲中等

一五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十三節 本塾應用之各種表如左

一 分年課程表

一 每星期授課時間表 (以上二表本章程內業已訂定)

一 學生名冊 (冊式前由本廳擬定已發勸學所刊印)

一 積分冊

一 考分冊 (以上二冊式同空去積字考字應用時填寫可也)

一 學期成績冊

乙編 公牘輯要 (教育)



一學年成績冊 (以上二冊式同空去期字年字臨時填寫可也)

一學籍簿 (自學生入塾至出塾一切統計此簿)

一考勤簿 (此簿記學生請假時日及其他關於曠課或補習者)

一立品簿 (此簿遵照學部定章分爲 言語 容止 交際 遊息 行禮 作事 六門按門記登)

第十四節 本塾學生之賞罰參照部章施行賞分三種一言語獎勵二名譽獎勵三實物獎勵罰分三種一

壁二記過三禁假

第十五節 言語獎勵者由教員對各學生提出以溫語獎勵之其應得言語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門功課皆及格

一對師長無失禮在各處無犯規事者

一對同學能禮讓無猜忌交惡諸失德

一一學期內除例假外無請假

第十六節 名譽獎勵者記功於簿並宣示全塾學生使咸知觀感其應得名譽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學科中有一科每逢臨時或學期學年各考試其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一一學年內能恪守塾中規則毫無失德并能匡正同學者

一立志堅定不爲外物所誘並不聽同學唆使者

一用工勤苦驟見進境臨時考試三次連列最優等者

第十七節 實物獎勵者由塾中酌購圖書文具及學科應用各物以獎勵之其應得實物獎勵者略如左

一一年內各學科每逢臨時或學期學年各考試其成績皆在九十分以上者

一一年內每逢考試皆列第一者

一品行最優有確據足資表率並爲衆所推服者

一得名譽獎勵五次者

第十八節 面壁者令其立於室隅面向牆壁自思其過以改之惟爲時不得過三十分鐘并宜由教員詳細開導俾知不可犯過之理由其應面壁者略如左

一在教室內功課不勤

一於各處稍有犯規事

一對師長有失禮事

一言語不誠實者

一假出逾限者

一罵詈役夫人等不顧行檢者

第十九節 記過者記其名與所犯事由於立品簿及修業證書上以俟改悔無改悔者畢業時將所記之過書於畢業文憑上其應記過者略如左

一志氣昏頹在教室內功課潦草塞責者

一於各處犯規不服訓誡者

一對師長傲慢不服教誨者

一與同學有惡事者

一假出後在外滋事者

一犯規而又強辯飾非者

第二十節 禁假者毋論何等假日均不給假或三日或五日或十日量其事之輕重而定其應禁假者略如左



第五章 墊舍及學費

第二十六節 本塾以西門裏城隍廟後院空屋六間加以修葺分別作為教室管教各員室惟不設學生宿舍以符定章而節經費

第二十七節 本塾不收學費惟學生用之書籍筆墨紙硯等費概須由學繳價

第六章 規則

第二十八節 總則

- 一 本塾照章不留學生宿膳學生每日回家食宿須按定時聽管理員命令其來塾時不得逾上課鐘點
- 一 學生衣冠須整齊潔淨人須各備手巾或白布一方以便抹拭
- 一 每星期內輪派值日生二名以司督察傳達之事
- 一 院內花木藉供賞覽不得摘採
- 一 遇他塾學生須互相和好不可心存畛域致啟口角
- 一 遇來賓須立正致敬途遇師長亦然
- 一 同學須互相和好拾得不論何人物件概須送交管理員
- 一 不准攜帶銀錢玩物及一切非教科應用各物入塾
- 一 無論何處牆壁桌櫪各件概不准塗污擦損

夫役	墊用	合計
一	三	二
十	十	百
四	吊	四
吊	三	吊
二百八十八吊	百六十吊	二千五百六十八吊

乙編 公牘輯要 (教育)

一百八

己酉

第二十九節 教室規則

一 教室內每日派值日生二名於上第一課前三十分鐘內先洒掃地面拭桌椅支啟窗戶以取潔淨而益衛生並以養成學生耐勞心與自治力

一 各學生皆編有定位不得雜坐

一 聞上課鈴須齊集院內遇雨即在教室內立正排列成行聽教習口號魚貫而入各就定位立正俟教習上講臺行禮畢一齊坐下

一 值日生須將到堂人數與告假人數報明

一 各學生身必端坐不得交頭接耳及言笑亦不得任意離座或欹斜

一 桌上不得雜堆書籍等件所授何課即看何課不得他閱致紛心志

一 聽講有未能領悟處可向教員質問惟不得此人問答未畢他人忽又插問亦不得正授此課忽問他課其足以引證者不在此例

一 每點鐘授課五十分休息十分上課時間不得出教室如不得已須回明教員許可方准退出

一 教室內備有唾盂均不得任意咳嗽唾致汚地面有礙衛生

一 聞下課鈴由值日生呼口號即同時起立致敬仍魚貫而出遇雨即在教室內休息

一 每點鐘授課未終雖遇客來亦不得半途中輟

一 授課時不准有閑雜人等入教室內致亂學生觀聽

第三十節 自習規則

一 本塾不另設自習室除上課及休息外酌令學生在教室內溫習一小時

一 學生於溫習時仍不得聚談喧笑離座閒坐

一學生溫習時教員仍須在教室內監督并備學生質問

一教員講解時各生仍宜一律靜聽

第三十一節 本塾另訂來賓須知張貼門首家屬須知發給學生家屬以期共相維持互爲保護

第三十二節 嗣後添設官立簡易識字學塾即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十三節 本章程內如有窒礙處可由職教各員隨時稟請本廳酌量修改

私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第一章 名義及宗旨

第一節 本廳遵查 館頒憲政分年籌備事宜本年應創設簡易識字學塾除官立外復令師範講習期滿之塾師各回本塾一律遵辦故定名爲賓州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按其呈報成立日期之先後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便區別

第二節 各塾均須照部定簡易辦法以教年長失學與寒賸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并冀逐漸推廣至預備立憲第九年期人民識字義者得有二十分之一爲宗旨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節 各塾遵照部章學生四五十人一人可以徧授之意并酌量教室之容積招收人數每塾至少須有學生三十名視察學生之程度或爲一級或分二三四級參用合級教授法

第四節 學生入塾年齡不設限制苟無廢疾皆爲合格

第五節 各塾學生畢業年限遵照學部原奏分爲甲乙丙三類甲類三年畢業乙類二年畢業丙類一年畢業聽學生自擇其力所能至者入之

第六節 各塾仍須年招學生倫人數已有五十以外一教室不能容可另設一教室添一教員分任教授總之

乙編 公 版 輯 要 (教 育)

一 百 十

己 酉

每一教室有一教員為準備有畢業或轉塾者所遺缺額即行招補

第七節 各塾於學期學年考試後均須填寫證書給與學生如有轉學者即以此為憑

第八節 各塾課程遵照 學部原奏國文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注重講解凡三年畢業者課本均三千二百

字二年畢業者課本二千四百字一年畢業者課本一千六百字以外加授算術以備日用尋常之應用分年課程與授課時刻列表如左

科目	第一年 一年畢業者同	第二年 二年畢業者同	第三 年
國文	講讀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造句造字法並授寫法	講讀者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由連句成段進於短篇並授寫法	講讀用部頒簡易識字課本作法由小段進於短篇並習寫
算學	記數法加減乘除珠算定筆算隨教者之能力而定	通常加減乘除珠算算隨教者之能力而定	通常加減乘除小數記數法加減乘除珠算算隨教者之能力而定
合計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六
	每星期 鐘點	每星期 鐘點	每星期 鐘點

第九節 各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遵照 學部新章一律三十六小時每逢星期以上半日溫習舊課下半日休息暑假年假量予縮短以合計不逾六十日為度其星期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星期	時間
一	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國文	教員講解 讀本并教讀法
算術	教員講解 算理並教讀法
國文	寫所授字 寫二十分 寫三十分
國文	教員教作 法
算術	學生 演習
國文	學生默 寫圖畫 答問
二	十點至十點五十分
三	十一點至十一點五十分
四	十二點至十二點五十分
五	三點至三點五十分

第三章 考試及賞罰

第十節 各塾考試分爲四種

一 臨時考試由各該塾教員於每屆第五箇星期內舉行

一 學期考試由各該塾教員於暑假前十日舉行

一 學年考試由各該塾教員於年假前十日舉行

一 畢業考試由各該塾呈請勸學所定期派員赴各該塾會同教員舉行

第十一節 凡臨時考試各科考分與每五星期內積分平均爲一屆臨時成績合一學期內各屆臨時成績平均之作爲一學期積分與學期或學年考試各科考分平均爲一學期成績合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之爲一

六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 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五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 教員教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四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 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三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 教員教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二	國文 同	算術 同	國文 同	國文 同	國文 法 學生習作	算術 同	國文 同



學年成績合二學年或三學年成績平均之作爲二學年或三學年積分與畢業考試各科考分平均爲畢業成績其一年畢業者即以一年年成績爲畢業成績

第十二節 成績等差分爲四種其不及格者留級

一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一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一六十分以上爲中等

一五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十三節 本塾之應用各種表冊如左

一 分年課程表

一 每星期授課時間表

一 學生名冊 (冊式前由本廳擬定發勸學所刊印)

一 積分冊

一 考分冊 (以上二冊式同空去積字考字應用時填寫)

一 學期成績表

一 學年成績表 (以上二冊式同空去期字年字臨時填寫)

一 學籍簿 (自學生入塾至出塾一切統計此簿照部定格式刊印)

一 考勤簿 (此簿記學生請假時日及其他關於曠課或補習者)

一 立品簿 (此簿遵照 部章分爲 言語 容止 交際 遊息 行禮 作事 六門按門登記)

第十四節 本塾學生之賞罰參照部章施行賞分三種一語言獎勵二名譽獎勵三實物獎勵罰分三種一面

壁二記過三禁假

第十五節 言語獎勵者由教員對各學生提出溫語獎勵之其應得語言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門功課皆及格

一對師長無失禮在各處無犯規事

一對同學能禮讓無猜忌交惡諸失德

一一學期內除例假外無請假

第十六節 名譽獎勵者記功於簿並宣示全塾學生使咸知觀感其應得名譽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學科中有一科每逢臨時或學期學年各考試其成績疊在九十分以上者

一一學年內能恪守塾中規則毫無失德並能匡正同學者

一立志堅定從不為外物所誘並不聽同學唆使者

一用工勤苦驟見進境臨時考試三次連列最優等者

第十七節 實物獎勵者由塾中酌購圖書文具及學科應用各物以獎勵之其應得實物獎勵者略如左

一一年內各學科每逢臨時或學期學年各考試其成績皆在九十分以上者

一一年內每逢考試皆列第一者

一品行最優有確據足資表率並為眾推服者

一得名譽獎勵五次者

第十八節 面壁者令其立於室隅面向牆壁自思其過以改之惟為時不得過三十分鐘并宜由教員詳細開

導俾知不可犯過之理由其應面壁者略如左

一在教室內功課不勤

一於各處小有犯規事

一對師長有失禮事

一言語不誠實者

一假出逾限者

一罵詈役夫人等不願行檢者

第十九節 記過者記其名與所犯事由於立品簿及修業證書上以俟改悔無改悔者畢業時將所記之過書於畢業文憑上其應記過者略如左

一志氣昏頹在教室內功課潦草塞責者

一於各處犯規不服訓誡者

一對師長傲慢不服教誨者

一與同學有交惡事者

一假出後在外滋事者

一犯規而又強辯飾非者

第二十節 禁假者毋論何等假日均不給假或三日或五日或十日量其事之輕重而定其應禁假者略如左

一性情驕縱行為悖謬者

一作事有傷學塾名譽者

一犯記過之懲罰三次不悛者

第二十一節 凡禁假之懲罰至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二節 各種賞罰有隨時用者有一學期彙記宣示者有一學年彙記宣示者功過互見亦准相抵並宣

示之使不相掩而知懲勸

第二十三節 各塾教員之賞罰除遵照部章辦理外其有每屆滿三足年成效卓著者得由勸學所申請本廳轉詳提學督撫各憲從優獎給功牌

第二十四節 各塾學年考試完畢後由各該勸學員將其區內各塾一學年之成績彙列一表呈由勸學所考察擇其最優者以書籍校具等物獎給教員以資鼓勵

第二十五節 各塾教員如有不遵章程切實辦理者除追繳聽講證書外並罰令自備費用再入下屆講習所聽講

第二十六節 各塾教員如有聽講二次仍不遵章辦理者除追取證書及學膳宿費外並將其塾內學生分撥附近簡易學塾肄業以免遺誤

#### 第四章 各塾教員職務及經費

第二十七節 每塾暫設教員一人嗣後學生漸多一教室或不能容則必添設教室每一教室須設一教員每一教員須教四五十人至少亦須三十人凡教室內教授事宜及平時監護學生遊息衛生溫習等事並管理

學生出入請假催傳及書寫表冊整理全塾各事皆為教員之職務

第二十八節 各塾經費各由學生修金項下動用其辦理合法教授認真滿三足年確有成效者由廳派員查明得由勸學所酌提學務經費量為補助

#### 第五章 塾舍及學費

第二十九節 各塾塾舍除教員住室外其教室之容積至少須可坐學生三十人可以屋兩間開通撤去間壁為之

第三十節 各塾教室之布置須按照師範傳習所教室之規模粗具大概

第三十一節 各塾桌椅於兒童身體發育上極有關係不可不一併改良倘費無所出難於一時變更亦須先改其尤不合用者以後逐漸改良限三年內一律完善

第三十二節 各塾教員照常招收學生其常年修金須按照學生家況之難易酌量收取俾寒賤子弟不致向隅以副教育普及之本旨

第三十三節 如遇極貧寒之子弟宜免其學費酌贈書籍動其來學之心

第三十四節 如向係按節收取者准其按月收取惟總計一年之數仍須照舊不稍加多

第六章 規則

第三十五節 總則

一各塾照章不留學生宿膳學生每日回家食宿須按定時聽教員命令其來塾時不得逾上課鐘點

一學生衣冠須整齊潔淨又須各備白布一方以便抹拭

一每星期內輪派值日生二名以司督察傳達之事

一院內花木藉供賞覽不得摘採

一遇他塾學生須互和好不可心存畛域或致口角

一遇來賓須立正致敬途遇師長亦然

一同學須互相和好拾得不論何人物件概須送交教員發還本人

一不准攜帶銀錢玩物及一切非所應用各物入塾

一無論何處牆壁桌椅各件概不准塗污擦損

第三十六節 教室規則

一教室內每日派值日生二名於上課時預先灑掃地面抹拭桌椅大啓窗戶以取潔淨而益衛生並以養成

學生耐勞心與自治力

一各學生皆編有定位不得雜坐

一聞上課鈴須齊集院內雨時即在教室內立正排列成行聽教員口號魚貫而入各就定位立正俟教員上講臺行禮畢一齊坐下

一值日生須將到塾人數與告假人數報明

一各學生身必端坐不得交頭接耳及言笑亦不得任意離坐或欹斜

一桌上不得雜堆書籍等件如授何課即看何課不得他閱致紛心志

一聽講有未能領悟處可向教員質問惟不得此人問答未畢他人忽又插問亦不得正授此課忽問他課

一每點鐘授課五十分休息十分上課時間不得出教室如不得已須回明教員許可方准退出

一教室內備有唾盂均不得任意咳唾致污地面

一聞下課鈴由值日生呼口號即同時起立致敬仍魚貫而出遇雨即在教室內休息

一每點鐘授課未終遇客來亦不得半途中輟

一授課時不准有閒雜人等入教室內致亂學生觀聽

### 第三十七節 自習規則

一各塾可不另設自習室除上課及休息外酌令學生即在教室內溫習一小時

一學生於溫習時仍不得聚談喧笑離座閒坐

一學生溫習時教員仍須在教室內監督并備學生之質問

一教員講解時各生仍宜一律靜聽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節 各塾須另訂來賓須知張貼門首家屬須知發給學生家屬以期共相維持互爲保護  
第三十九節 凡現時成立及嗣後添設之各私立簡易識字學塾概須按照本章程辦理以歸一律

設立書報縱覽所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謀富圖強胥由開通爲媒介優勝劣敗端在智識之競爭欲長智識欲求開通其道固不一端而要以閱書報爲第一嘗考倫敦各新聞其銷數多者每種至數十萬紙日本東京不及我國一大縣而新書出版每日平均二百種書報之銷數出數如此則閱書報者之多自可想見我國津滬各處書報出銷之數近已漸多各埠及內地之購閱者亦頗以爭先爲快本府到任以來默觀合境人民除謀生之外類多好奇自暇逸懶惰畏難其不識字者無論而其粗知文義或竟爲士類中人非休養於室中即徜徉於街市藉以銷磨歲月可惜孰甚於斯當此預備立憲銳意圖強之候人人愛惜光陰求增學問猶恐不及若常此隔離書報不自研求無論國內國外之情形永無由悉即其一己之生存亦恐難恃或因生活程度之艱難不復有閒錢以購此然力闢新知實爲謀生之地步今本府特自行捐廉租定西大街民房一所製備新書新報若干種並派專員管理作爲書報縱覽所凡紳商學界及軍旗民等粗知文義者苟能遵守章程皆可入所觀覽藉便寒士之觀摩亦開邊荒之文教爾等既免浪擲居諸又可增進智識並不化費分文惟目下造端伊始捐廉創辦並不攤派民間將來籌有的款再爲擴充藏書樓圖書館以宏教澤本府既有一番熱忱爾等亦當自勉聯合各社團廣爲成立從今以往所望各紳士多讀有用書多閱有用報成爲有用之國民有厚望焉特示

籌設中學堂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陳本郡分年籌備教育事宜案內奉 憲臺批飭將中學堂從速籌設以免逾限等因奉此仰見 憲臺振興教育造就人才之至意曷勝欣服查中學所以研究之普通教育爲日後專門學術之梯階籌辦自不容稍緩況此邦爲吉省東陲要郡各屬觀瞻所繫近來風氣漸開求學日多非設中學無以陶冶羣倫廣被

文教近日郡紳來謁亦以創設中學爲請同知到任年餘凡關乎地方各項行政皆首先創辦較各屬未敢或後惟以庶政之推行全恃地方財政爲轉移近來阿城設縣方正分界轄境十去其六經濟日見其絀籌辦教育案內未敢將中學輕易提前趕辦者以此第念 欽限嚴迫 憲批諄切自維身任地方責無旁貸無論如何爲難亟當勉力圖維竭誠籌畫不以款絀延緩總期事底完成謹將籌辦中學情形先爲我憲臺縷晰陳之一規定

學區查賓州向合阿城爲轄境現雖設縣分治勢難各設中學方正劃界無多長壽舊隸本郡該兩縣地瘠民稀籌款維艱更難另行籌設現在籌辦中學自應合賓州阿城長壽方正一府三縣爲一中學區域將來招考學生各該縣高等小學學生准其一律投考惟方正縣屬於依蘭一府劃入本郡學區似有未合惟依蘭新荒初闢籌建中學匪易方正係分本郡舊界且離賓不過二百餘里來學甚便擬請暫行變通辦理以便合力共進此先規定學區之辦理情形也二預籌經費查設立中學所有建築書籍校具器械標本等費約需銀二萬兩此項開辦費擬令阿城擔籌五千兩長壽方正各二千五百兩賓州擔任一萬兩先將舊有善化書院款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吊全數提用又禁煙局尙有罰款及官膏餘利錢文亦卽一併先行挪撥不足則酌撥捐廟租餘款或勸紳商量力捐助湊足銀二萬兩以資開辦其常年經費應用若干由本郡核定與各該縣分擔數目另文呈請辦理此籌備經費之辦理情形也三建築校舍本城無相當屋宇擬在城外墁爽適用之地擇購一二坵建修應用校舍九十餘間均係萬不可省之房舍規模務求宏敞工料必求堅實不尙華麗務合教育營造之方現在購辦材料明春開凍卽行建造並派紳士諮議局議員蕭鐘亭附生許鴻達等監視工程經款目此校舍之當勘定地址預定建築之辦理情形也四慎選堂長中學程度較高學生知識已開非學問淹博品行端謹熟諳教授法管理法之員不足以資統攝各處延訪查有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崑山縣附生朱文熊學有根據素行謹飭堪爲堂長擬卽於明年延攬來賓飭令規定章程籌備開辦事宜所有中學宜設監督一員今既變通設立堂長則監督一差仍由同知兼充免致意見紛歧虛糜經費於變通之中仍寓統一之意俾有裨乎學務此預定堂長之



實在情形也五規定學額查現在府縣各屬尙無此項合格學生應先辦預科二年以本郡及三縣高等小學生程度較高者升入至第三年續辦本科第一年招足三班每班四十人共百二十人爲一級以後年招一級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五年畢業至本科有畢業時預科即分別停招停辦專收高等小學畢業生此規定學額辦法情形也以上數端係籌備中學之大概其詳細章程及一切未盡事宜俟堂長聘定來賓後查照部章另訂章程稟請憲臺飭遵總之預備立憲必先實行教育雖新政繁興需用日多官款已竭民力亦窮而設學爲立憲至要問題中學爲專門學校預備又爲本郡教育行政中萬不可緩之事如本郡能設立一規模完全之中學不但賓阿長方各府縣士人精神爲之一振即附近各郡縣亦必有負笈擔簦而來者同知責任所在斷不敢以添設縣治劃分轄境稍事因循推諉惟有勉爲其難實力振興冀不逾分年籌備之期限以仰副 憲臺育才興學之盛心下慰閭屬士民之仰望除俟校舍落成辦理就緒將章程銷冊及開學日期另案稟報外所有籌辦本郡中學大概情形合先稟請 憲臺鑒核批示祇遵并迅賜札行阿長等縣將分擔款目迅即認定滙資以便選購材料早告厥成理合檢同預籌校舍圖一併附呈

招考私塾教員入師範講習所告示

爲出示招考事照得興學育才胥資乎教知新溫故乃可爲師方今預備立憲急欲謀教育之普及是非遍設學堂俾一般子弟皆有讀書之所不足以達普及之目的然而師資缺乏終難切實推行查城鄉各處原有私塾不少惜各私塾教員多不明教授管理方法所授教科書亦多不合用貽誤人家子弟實非淺鮮若一概禁阻恐於各私塾教員生計有礙且一時亦無多數合格教員以應急需本廳籌思至再本格外成全之意爲變通辦理之方卽於本城師範學堂內附設傳習所一處招集各塾教員年在四十歲以內文理清通者百名入所傳習俾得增益其所不能因其私塾功課不便久荒且師範學堂暑假期滿即無餘屋可以辦理傳習事宜故定一個月畢業畢業後卽由本廳發給修業文憑仍回各該私塾按照所授方法教授生徒爲實行私塾之改良卽爲偏設小

學之基礎所有各私塾教員在所傳習期內膳宿學各費概由本廳籌給不須自納分文凡於傳習期內准其停止私塾功課由廳分飭各巡官開導各私塾學生家屬安心靜候各該塾師既來傳習將來不至入於淘汰之例而各私塾學生從此可得良師之教授豈非一舉而數善備焉爲此仰合境各私塾教員知悉爾等務須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速赴師範學堂報名并在城靜候至二十二日上午九點鐘齊集師範學堂由本廳考驗一經錄取即可入所傳習其各體本廳振興教育之本意毋再觀望毋稍違誤切切特示

請獎前署廳定樸報効學款稟

敬稟者竊惟立憲必基乎興學興學莫先於籌款是以官紳士民慨捐鉅款興學者朝廷不惜破格獎勵以昭激勸賓州地處東陲人情固塞興辦學務已有數年而尙未能普及若在三數年前風氣未開創設學堂籌備學費則當事者殫心竭慮更屬爲難而當地士民輒袖手旁觀甚且有出而阻撓者卷查光緒三十三年前署廳定承樸視事之日以興學爲亟力任其難及卸事之時因籌款維艱慨以任內所蓄湊集實銀八千兩捐充廳屬修建學堂經該丞自行稟請是年十月二十日蒙前憲<sup>批</sup>以興學必先籌款近今時事多艱官民交困辦理誠屬爲難該丞因念廳境修建學堂需款浩繁措捐匪易慨將在任時所獲盈餘湊集銀八千兩悉數捐充學堂工費足見關懷奮起獨具熱誠洵可爲各屬倡導雖據稱不敢邀獎究未便沒其急公好義之忱現既將款交存廳境全與恆商號仰新任金署丞查收具報以憑核獎而昭激勸一俟來歲春融即將工程接續興修撙節動支核實造報一面務將學務認真整頓力求進步仍先錄報提學司該管道並移該丞一體知照繳等因奉此經前署廳金永向定承樸移取捐銀八千兩如數查收接續修築本城師範學堂並將餘款敬修文廟煥然一新其修築動支數目業經金前廳開册稟銷在案知府於光緒三十四年冬間到任至今師範簡易科已畢業兩班充廳屬各小學堂教員在各學生學成畢業出爲教員飲水思源固無不感戴該前承捐金興學之恩卽學生家屬與該堂職教員亦僉謂賓州風氣開通惟定承捐助學費提創之功爲不可沒而知府忝守斯邦遠依籌備九

年立憲期限亟亟以興學育才爲務深慮事煩款絀諸費籌維幸師範學堂先已成立小學畢業生既有升學之階各處小學堂亦不乏教員之選得以力圖整頓少費經營追溯由來不能不佩該前署丞之熱心教育遺惠來茲蓋設學籌款在今日尙非易易其在昔年則更憂憂爲難况廳屬紳士文梁文卿文惠文治于冠卿高仲升等接踵感奮相率報効巨款教育費俾以周轉學堂藉以推廣莫非該丞倡捐在先有以激發人心查現奉部定新章報効學款准獎虛銜而查該丞捐款在光緒三十三年未奉新章以前祇因金前丞於稟銷動用捐款文內漏未聲請奏獎致令該丞獨抱向隅未邀獎叙邊省辦學艱難急公如該丞非獎勵何以昭激勸惟有仰乞憲恩俯念前署賓州廳同知定丞樸於風氣未開之時慨助學款銀八千兩之多俯賜查案奏獎該丞定樸以道員仍留吉省補用查於例定銀數亦有盈無絀出自逾格 恩施肅稟敬候 批示

度支

籌辦地方稅稟

敬稟者竊同知案查前奉民政司謝札開案奉 憲台札飭各屬興辦地方稅以補助地方行政經費等因奉此前廳金永未及核辦卸事同知接管移交案卷詳查此項稅務各屬皆已舉行本廳急當興辦現已查照定章分飭賓阿兩商會於本月十五日起徵地方稅一面出示曉諭城鄉俾民商有所遵守惟原擬章程以所收稅款分作四分爲學堂巡警自治商會經費而本廳學警兩項已籌有商捐地捐至論商會則徒有虛名於整頓商務之事並未實力講求均可不必提用此款蓋當籌款維艱經濟困難時代用一錢卽求一事有成萬不可以有用之款擲於虛糜也且查本廳已辦要政如審判廳雖經設立常年費分文無著監獄費雖可挹注而核之每年收入尙不敷出此外如籌設統計處以司全境統計添立財政局以清理地方度支開辦自治研究所以造就自治人才振興農工漁林各項實業以開闢固有利源凡此千頭萬緒皆爲憲政之本源關乎民生之本計急宜籌款舉行未可稍涉延緩者也擬請卽量予變通將所收地方稅除三成遵章提省外其餘之款既不必分作四分亦不

必提一分與商會應儘數留充辦理地方要政隨時由同知察度情形分別指撥何者宜急即提作何用總之以地方行政範圍爲限並將動用各款每屆年終分晰造報以昭核實如此一轉移間要政不至虛懸鉅款可免浪費同知爲因地制宜實事求是起見除分飭賓阿兩城商會查照外理合稟請 憲臺俯賜立案批示照准實爲公便奉

憲批吉省地方稅現已改爲營業稅收發之權由官主持經理之責由紳擔任省城已派員收回在案茲據呈各情雖爲公益起見然必遵章辦理方能推行盡利仰即暫照舊徵收存儲仍候安訂章程通飭遵照繳詳覆議裁阿城各捐開辦營業稅稟

爲詳覆事宜統元年正月十七日蒙 憲臺批吉林商會請將諸捐撤去統歸地方稅一分照章解省三成外餘歸阿城商會自治學警經費等情請示遵緣由奉批詳摺均悉阿城已有交涉實業巡警學堂各捐現又另加地方稅即營業稅商力難勝亦屬實在情形究竟該處所辦交涉實業巡警學堂四項常年用款除由他款補助外尙需若干常年營業稅預算可收若干該分會聲請撤去諸捐統抽一營業稅是否可行仰賓州廳切實調查分晰開摺詳候由度支司會同民政司酌核辦理並錄批移知該分會錄報總會查照毋違此繳原詳及清摺均抄發等因奉此當由同知因公赴阿之便即與阿城商務分會切實調查公同合議除四釐交涉捐向歸阿城副都統衙門征收未便議裁外其餘各捐擬將三釐工捐四釐實業捐一律裁免並將四釐警捐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改收二釐房捐車捐仍循其舊似此變通辦理商力稍舒所有應辦地方稅改名營業稅暫照地方稅原定章程徵收定於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起遵照開辦由阿城餉捐局代爲徵收以期簡易該商會等公同認可應即照辦當經出示並移阿城餉捐局遵照在案除分詳民政度支司外合將本廳與阿城商務分會核議裁去各捐開辦營業稅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具文詳覆 憲臺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奉

憲批詳悉該廳與阿城商務分會議將三釐工捐四釐實業捐一併裁免並將四釐警捐自本年起改收二釐

房捐車捐仍循其舊即於本年二月初一日起開辦營業稅既經公同認可應准照辦惟此項稅款係撥充地方公益與官徵稅捐性質不同未便由阿城餉捐局代收致滋藉口仰再會同商務分會商派妥人經徵由廳監督照章辦理毋稍苛刻病商切切此繳

設立財政局清理財政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條陳舉辦本廳新政事宜摺內有設立財政局一條當蒙 憲臺批准照行在案誠以政治之發達整頓度支爲先經濟之計畫確立機關爲要現值籌備憲政之時正劃分中央地方財政之際凡歲入出之公布決預算之統計急應次第實行以符憲章而示民信同知到任迄今調查廳屬財政漸有頭緒並將各局所冗員浮用分別刪減期使盈虧足以相抵要政藉可持久查自金丞創辦學警禁煙各政規模大備用款日多所籌地商各捐及新辦營業稅年計不下百萬吊現又添辦財政習藝農事自治各局所款項煩瑣條目太多而此間收支各款向假手於各股承書紛如亂絲漫無稽攷同知前在農安任內曾稟立財政局清理財政頗著效果現擬仿照籌辦於廳城創立財政局一處全廳出入款目均歸該局一手經理而以地方行政司法費爲限內分出納統計庶務三股分任各事另派本地紳董二名爲財政檢查員審計出入用款以杜濫支浮收之弊並飭各局所於請領費用時概造具正副表冊一分存廳一分存局按月由局造冊報廳按年由廳造冊呈報 憲帥以便綜核而昭鄭重一面作會計報告書榜示城鄉庶收支皆有准章得悉出入盈虛之確數機關歸乎統一以免紊亂散漫之無歸是財政之整頓與憲政自治之進行有重要之關係非僅僅統計調查已也當派候選府經歷苗其澍充該局局長遴選委員分任各股並由 同知發給圖記於二月初間開局籌辦一切所有該局常年用款統由節省學警捐及營業稅項下開支即擇巡檢署內閒房六間略加修葺作爲該局辦公之地以省經費茲由該局長擬具簡明章程呈請轉稟立案前來 同知覆核定章尙屬妥協當督飭該局長破除情面隨時認真清理總期毫釐皆有歸束涓滴不至虛糜以上副我 憲臺慎重度支廓清積弊之至意理合將本廳設立財政局呈

送章程並檢同宣統元年行政司法費預算表肅稟馳陳恭候 憲臺鑒核俯准立案施行奉  
憲批據稟已悉清理財政爲立憲之權輿亟應及早籌維以資整頓所議各條均尙妥協應准試辦至實到表  
冊有條不紊秩序井然存候備查可也此繳表摺存

財政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賓州全廳財政總機關凡歲出歲入各款作爲本廳行政司法費用者概歸本局管理定名曰  
賓州廳財政局

第二條 凡收支款項非在本廳境內作行政司法費用者本局概不與聞以清權限

第三條 本局自局長以下各員司均受本廳同知之指揮監督而從事於財政之整理

第四條 凡關於全廳司法行政各項經費均由本局核明收發本局爲調查財政情形得訂定計算報告書式  
令各處依限造送

第五條 本局常年經費由學警項下餘款或營業稅收入項下提用按月造冊報廳查核

第六條 本局辦事公所先借巡警署閑房六間開用

第二章 辦法

第一款 分職務

第七條 本局內應分設各職務名稱如左

局長一員

庶務股員一員

出納股員一員

乙編 公牘輯要 (度支)

一百二十六

己酉

統計股員一員

書記三名

檢查員二員

夫役三名

正收入役二十名

副收入役十名

第二款 別權限

第八條

(一)局長專司關於全廳司法行政應用經費並稽核本局收入支出賬簿及各股各局所預算決算表報告

書各事

(二)庶務股專司關於局內文書並一切雜務會計事

(三)出納股專司收入支出簿記及查催捐稅納入審理支出當否事

(四)統計股專司本局賬簿整理全年統計報告預算決算事

(五)檢查員專司考覈各項財政有無浮冒濫支事

(六)書記專司謄錄文牘表冊賬簿

(七)正副收入役專司查催响捐租賦稅契事

第三章 會計方法

第三款 預算 決算

第九條 本局於每年十二月分作成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每年正月分作成前年度決算表

第十條 各廳局所每年十月分須比較本年度及前年度歲出歲入作成翌年度經費預定書添附理由送交

本局以便調製全廳財政預算表

第十一條 各廳局所每年正月分須將前年度歲入出訖額作成決算報告書送交本局核定以調製全廳財政

政決算表

第十二條 各廳局所交本局各書須照本局調製定式分列款項數目詳細開載以便查核

第四款 賬簿整理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處應置賬簿如左

(甲)日記簿

(乙)歲入歲出現計書

(丙)收入支出科目簿

第十四條 本局出納股應置賬簿如左

(甲)教育費收支簿 額地捐 雜田地租 商捐 營業稅 發商生息 旗站地捐

(乙)巡警費收支簿 額地捐 雜田地租 商捐 營業稅 旗站地捐

(丙)司法費收支簿 通惠帖生息 廟前基地租 津貼獄地租 石廠地租 獄杖鞭笞規費

(丁)自治費收支簿 營業稅

(戊)實業費收支簿 備修常平倉基本生息 養濟院基本生息 養濟院地租 牛痘地租 施棺基本生息

(己)慈善費收支簿 養濟院基本生息 養濟院地租 牛痘地租 施棺基本生息

(庚)禁煙費收支簿

(辛)修繕費收支簿 歲收地租 歲收學署 文廟地租 歲修街基地租 衙署修繕費

乙編 公牘輯要 (度支)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乙 編 公 債 輯 要 (度 支)

一 百 二 十 八

己 酉

(王)補助費收支簿 津貼學生費 津貼武營 津貼葦子溝站

第五款 統計報告

第十五條 本局各股每月初五日以內每年正月內須將各股所發前月前年收支各數作成報告冊呈送局

長查核

第十六條 本局報告書之種數如左

(甲)收納股報告書

(乙)支出股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局遇每年正月作成財政統計總表連同收納股報告書及各局決算報告書呈送廳署彙核申

報

督撫度支憲查核並作會計書榜示城鄉以示大公而昭核實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局月計年計所需經費列表如左

名 稱	額 數	月 計		年 計	
		每 名 數	共 數	每 名 數	共 數
局 長	—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庶 務 股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出 納 股	—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統 計 股	—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五章 雜則

第十九條 本局每日自上午八點鐘至下午五點鐘為辦理財政收支時間自下午五點鐘至九點鐘為整理財政會計及統計報告時間

第二十條 凡各局所關於財政有應商事宜可逕向本局局長接洽由局長呈明廳署核奪

第二十一條 本局對於廳署文牘均用呈文其餘各局所往來用移

第二十二條 本局員司之任用由廳署核奪札派局內辦事細則由局長訂定頒之各員遵守

第二十三條 本章創辦之際一切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呈商廳署改良辦理

呈送春夏季財政決算冊文

為呈送事本年九月初九日案奉 憲局札開本廳前造春夏季財政清冊尙覺簡略另造詳細清冊並蒙發下改正西安縣財政清冊以資做造等因知遵即督飭廳屬各局所學堂及本署會計處將各項清冊詳細另造其收入支出各款均附具說明書以資醒目惟吉省情形與奉省微有不同其形式則做照西南冊樣其實

檢察員	二	為名譽員不支薪水			
書記	三	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夫役	三	一八	五四	二一六	六四八
正收入役	二〇	七〇	一・四〇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〇
副收入役	一九	五〇	九五〇	六〇〇	一一・四〇〇
局費		八〇		九六〇	
統計	五一		三四三四		三七六〇八

則仍按本廳實情開列共造成財政局收入支出表二冊阿城收支均附焉因地方收支各款不歸廳署經手均歸該局一手辦理其廳署經理收支各款則亦同造二冊以便考核此次各表中除冠以總表復詳列細表其內容均分別款項目節詳載名額錢數凡本廳財政一一臚列無遺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憲局查核俯賜示遵施行奉

吉林清理財政局批據呈送該廳換造收支總分各冊表閱悉候核明彙辦此後并按月照此造送至三十四年全年收支冊已由

憲札飭該廳派員來省辦理仍即迅速飭派毋稍忽延切切此繳

裁減各局所浮用撥充要政經費稟

敬稟者竊維爲政務在崇實用款貴戒虛糜况值財政之困難更宜力求夫撙節同知到任以來考查境內狀況城鄉民生困苦商業蕭條而學警捐款又較他屬爲重民商負擔非易接續維持殊費策畫而本年學堂巡警用款又加閱一月同知復稟准添辦財政統計習藝自治農事各局所皆與憲政本源及地方興利極有關係開辦之始毫無分文的款如再加重各捐深恐民力不逮勢有難能况本年城鄉生計已不如往年一則納大租者不如早前之踴躍每年至二月間大租已納有半數今則尚不及十分之三即此一端已可見大受巡學兩捐之影響二則從前糧行頗高緣燒行收買者多故民間財力稍厚今則燒酒銷路太滯糧行因而不見起色人民日見其貧三則依蘭臨江一帶土地膏腴荒價甚廉由本廳遷往該府州購荒者日見其多以致地價日賤四則本廳商業向以燒行爲大宗從前以江省及三姓爲大販路近則江省燒行日多酒稅頻加不特此也本廳至三姓必路經大通縣境自該縣分割江省後凡路過燒商江省一律納稅以致銷路大滯有此數端商地兩捐萬不可再加至再躊躇計惟有將上年學堂巡警禁煙用款章程重加釐訂冗員浮用切實刪減總期一人有一人之事一加得一款之效當即督同財政巡警禁煙勸學各局所人員將歲入歲出各款通盤籌畫悉心綜核如賓州巡警

吉林省行政書

局各檢事差弁備補馬步各兵名目紛歧不知所司何職各分局則既有巡記又有書記夫役而外又有馬夫局役毫無所事阿城巡警局既有局長又添副長科員書記任意濫用戶位素餐虛糜公帑局用則自由開報漫無定則廳署向不詰問其禁煙局附設之戒煙會本可由該局員司兼充乃有副長演說員各名稱此外賓阿兩勸學所所屬各學堂員司薪水既覺太濫一切活支亦無限制同知決不敢以地方之公款見好於同僚祇有力任怨嫌破除陰面逐款詳核分別裁併計賓阿巡警局勸學所禁煙局五處裁減員司弁役三百七十九員名又賓阿勸學所所屬各初等學生飭令每人月貼膳費兩吊以資補助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可省中錢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吊即以騰出之款撥充上列各項要政之需如此一轉移間既不破壞成局又不增加捐稅各項要政賴以推行以仰副我 憲臺振興庶政節用愛民之至意再同知非敢遇事苛刻絕不心存寬大實以本廳學警各捐年籌幾及百萬吊財政支絀已極商民交困已深若再一味鋪張見好寅僚不顧籌款之艱難及閭閻之生計恐竭澤而漁要政轉難持久殊失固本惠民之本意此同知所力持不再加捐而以節減經費爲宗旨也所有裁減各局所浮費撥充他項要政經費并造送對照表各緣由理合肅稟馳陳恭候 憲台察核俯賜批示立案施行奉

憲批據稟已悉查吉林初開行省新政繁興一局所而員司逾數十百人一舉動而用款以千萬計小民窮乏何堪重累今該丞因籌措艱難擬將巡警各局處所裁汰員司弁役三百七十九員每年節省中錢十五萬七千餘吊以之撥充要政之用民不加稅而用以敷所見極是應准照辦至造資表冊條分縷晰殊堪嘉尚仰即始終如一切實整頓以副厚望切切此繳表存

請減當契稅稟

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奉 憲台札飭整頓全省稅契母論民間當買產業一律照六分銀上稅另收契紙費中錢十吊其餘陋規一概豁免統限三個月內投稅逾限則按原置產業價值提罰三成充公等因

仰徵 憲帥慎重度支剔除積弊之至意曷深欽服自接奉通行後即繕貼文告切實曉諭嗣因三月限期將滿未見有一戶當契投稅者顯有隱匿情弊即摘錄原章再行出示曉諭各民戶略以現在公幣萬分支絀全在民間分擔經費此次新定稅契章程雖當買一律上稅而小費概行免去是 大憲於整頓稅務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今再寬限一月務各從速稅契等情去後旋據各民戶陸續來廳投稅當契者約得稅銀二千數百餘兩此係家資稍裕明白事體之人而貧苦無力不能投稅者尙居多數同知博採輿論民情未能一致是以晉謁 憲階面求指示乃鄉民等乘同知因公進省之際來城遞稟謂當契乃朝東暮西輪轉無定之物終非己產小民困苦跪求免稅當契經代理巡檢諭令回家安業聽候詳請示遵去後同知查此項當契自設治以來向未清理今欲一律納稅勢必羣情觀望不第此也買契納稅後即成己產稅則稍重民間甘願投納而當契則仍可抽贖不但當主心懷游移即原業戶主大半因貧當地一旦湊款贖回再令納稅勢有不甘此亦人情之常而可斷言者也况從前地價昂貴之時每垧當價值錢多至三百吊今則地價日跌買價不過一百餘吊時勢遷移情形各殊至再籌思殊鮮良策且邇來民情困苦捐稅過繁抽籌款項似宜稍紓物力同知身任地方既有所知何敢安於緘默所有當契一項可否寬定期限減輕稅則以昭我 憲帥仁澤覃敷子惠黎民之至意再此項稅款稍易籌措決不敢瑣屑陳詞誠以民力支絀已極輿論亦未允愜如照原章殊難辦到同知渥荷 憲台有辦事切實之諭容敢將本廳辦理當契稅則情形據實稟請惟有仰懇 憲恩俯念民力艱難特予恩施俯賜示遵奉 憲批據稟已悉查當契稅銀現已核照直隸省辦法改令各屬當契減去半稅止徵三分以示體恤未稅舊契寬限三個月投稅免其究罰三分之一以一分留作地方官辦公以二分解省賣契仍照前定章程辦理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請將私人各款悉數歸公稟

敬稟者竊維振興百度理財爲先理財之道以不傷國體不擾民生爲要遼東自改行省以來正值百廢俱興政

治進行時代設無充分經費以維持之何以敢宏規而謀久遠邇來察看經濟狀況部款協濟爲難募債流弊叢生地方所收稅款又日形短少入不敷出大局堪危自來策理財者不外開源節流開源非有鉅大資本不能從事於各項實業成效當在數年以後急則治標應從節流上著手節流之要除刪浮用裁冗員外計惟將地方衙門盈餘各款和盤托出涓滴歸公公家進多數之經費閭閻無絲毫之損失方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查吉林省入以捐稅爲大宗從前向歸公家徵有餘悉入中飽自前軍憲達將煙酒稅歸公後年增銀五十萬兩迨上年憲台先後將木植洋藥山海各稅一律歸公歲又增銀三十餘萬兩使財政之收入悉歸正權之機關惟各府廳州縣所收之牲畜木植各稅尙係包征包解稅契三成飯銀仍截留地方動用此皆出自憲台之體恤下僚使各屬俯仰有資俾可盡心於民事夫當財政充裕未改政體之前不妨藉此籠絡邊才以示策勵今則風潮日迫時勢已殊度支告匱司農仰屋各守牧身膺表率急應共矢公忠况視民庶之顛連視財源之困乏圖維補救之不遑尙何忍計私入盈虛蹈夙昔朦蔽營私之故技置民艱國用於罔聞耶且本年調查出入總計各屬之正雜款項皆當澈底澄清通盤托出知一歲出入之數定全省豫算之案而後推行全國期財政有統一分明之日若再一味欺朦自守秘密希圖漏諱藉飽私囊祗顧身家不計君國是豈有血氣者所忍出此不第此也在昔交通未便政務少而費用寡今則列強對峙政務繁而費用增惟增也必限制個人經濟之收入而擴張公共經濟之範圍庶得保持一國之生存獨立是人民應得之財尙須供國家之使費豈國家應入之款目可久任官吏之侵漁此各屬私經濟之急宜悉數歸公未可再瞻顧而稍涉游移者也他屬之事非同知所得預聞請由賓州全境爲之倡始署中私入之款尙以牲畜木植兩稅爲歲入大宗約可收銀三萬餘兩除額征二千餘兩外悉入地方官吏之私囊此外尙有買契當契銀合之約可收銀一萬六千兩小租約可收銀二千五百餘兩以上三項每年可收銀四萬八千餘兩擬即一併歸公惟賓州地當衝要政務殷繁年須用款實銀一萬三四千兩左右惟有仰懇酌給成數以資公用而免枵腹至本署各房向無薪津積弊難清現當詔行立憲掃除痼疾之時既責

若輩盡從公之義務亦應酬以適當之權利擬將各房分爲民政學務度支農工商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及書記若干名慎選人分職任事其班役一項年得役食甚微現如催租賦傳文報等事極爲繁瑣擬汰弱留強酌設差遣隊二十名一律發給工食俾免滋事以上薪工兩項年須開支銀九千餘兩連同本署公費年須銀二萬三千餘兩并攤款銀五千餘兩外尙餘實銀二萬兩有奇儘數解省歸公聽候動用雖杯水車薪無補大局而百年積弊由此廓清合計全省年亦可增銀二十萬兩若再酌改稅則切實整頓尙可多收十萬兩節流之道惟此爲先籌款之方莫於斯急以上各項租稅擬請派專員來廳徵收以清界限同知深知此等中飽之款爲吉林全省官員盤踞百數十年此交彼接而不肯輕棄者乃忽出此舉必爲衆口所不容然非敢希圖獎敘故爲矯情干譽炫已形人惟思吉省財政艱窘萬狀東事垂危已甚官斯土者苟不激發血忱何以忝顏民上至若毀譽之紛紜聽之怨嫌之叢集亦聽之甯可減衣縮食務求有益公家斷不瞻顧徘徊希飽一身利益伏念我帥受九重特達之知負五洲瞻望之重節靡所指諄諄以大法小廉爲整頓官方之本屬在下僚同深欽佩惟願憲明主持特予批准風聲所樹積弊一清庶財權歸劃一可期條理之井然官俸有準章共去奢華之陋習所有本廳盈餘悉數提撥解省請改公費并呈送出入款目表各緣由理合肅稟馳陳伏候 批示祇遵奉

查憲批據稟該廳歲入之款可收實銀四萬八千餘兩除應攤各款外擬請全數歸公酌定各項公費具見砥礪廉隅力顧大局深堪嘉尙候由度支司查明通省府廳州縣歲入歲出定數分別地方繁簡議給一定經費以資辦公所有租稅應否另行派員征收及另稟請將歲入盈餘由廳截留作爲審判廳費用是否可行並由司妥議辦理仰即知照繳表存

交通

詳覆調查廳屬文報遞送辦法文

爲詳覆事宜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憲臺札開現在設立文報總局究竟該廳與各屬交通道里之遠近衝

僻遞送之曲折直捷何地應設分局馬撥何者可併何者應添或就近防營接遞或雇專勇走送自應酌定表式通飭調查合亟札飭札到該廳即按就地情形妥籌辦法詳細填表繪圖送轅核辦再據長春府詳稱由府城至長嶺縣各該處均有防營巡局可以借用不必特設專局能否仿辦着一體議覆計札發表式四紙等因奉此當即照會賓阿兩城巡警局調查去後茲據該局分晰呈覆前來同知詳查賓州全境交通之路綫凡五一東爲通大通縣而達依蘭府之路綫二東南爲通長壽縣之路綫三西南爲通雙城廳所屬拉林倉以達省城之路綫四西南爲通五常廳之路綫五西北爲通濱江廳之路綫北爲松花江與江省劃江分治所有往來文報以經拉林倉遞送者居多數大通長壽濱江次之五常又次之此次籌設文報局所自當考查賓州全境交通之情形與遞送文報之繁簡以爲分配之計畫謹就五處之道里遠近與夫文報之遞送局所譯站之添增裁併各將籌擬所及者分晰言之一大通縣路綫由賓城東行六十里至柵板站又五十里至高麗帽子又六十里至劉家店又六十里至南天門又十里至大通縣界此道原於夾板站設色勒佛特庫驛站一處北借江省地設立各站遞送三姓各處文報然由北繞東程途太遠遞送文報動需時日今大通縣已改設江南道路亦日漸開通則遞送之道似應舍遠就近擬將柵板站改爲文報分所附設該處防營內自此至高麗帽子劉家店南天門各設分所一處連接大通三姓各分局實較便利二長壽縣路綫由賓城東行六十里至夾板站由該站折向東南行四十五里至九千五又五十五里至土腰子嶺即密接長壽縣境此道向無驛站賓長文報來往頗繁擬在九千五土腰子嶺各設文報分所一處與夾板站分所相通三拉林倉通省城路綫自賓城西行七十里至蜚克圖站又六十里至阿勒楚喀又八十里至拉林倉爲赴省大道此路原有蜚克圖驛站一處在阿城迤南有薩庫里站一處擬將蜚克圖驛站改爲文報分所附設駐蜚防營內其薩庫里站即移至阿城附設該城巡警局內改爲文報分所四通五常廳路綫由賓城至拉林倉其路綫與赴省大道相通至拉林後再行分道五通濱江廳路綫由濱江至阿勒楚喀改由東清鐵道遞送至賓城葦子溝驛站原設在北門外擬即移至城內巡警局內改爲賓州文報分局



此籌擬設立分局分所之大概情形也查賓州舊有驛站四處額設員司十六員名站丁三十二名薪水倒斃牲畜草豆津貼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以三吊三百文折核中錢一萬一千四百零五吊九百五十五文又有津貼錢一千九百吊隨缺津貼各地租糧二千二百七十八石九斗六升一合每石約估計值錢八吊合中錢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吊之譜統計以上各項經費共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吊九百五十五文現擬將原有驛站四處內除賓城一處改爲文報分局外其餘三處均改爲文報分所此外擬添設分所五處全境共計九處足敷遞送其蜚克圖枷板站兩處均有防營駐紮賓城阿城高麗帽子南天門九千五五處均已設有巡局擬將文報分所即附設於各該處營局內其劉家店土腰子嶺兩處另行賃房專設分所以便接遞至賓城文報分局應設文報委員一員書記一名其餘各分所設書記一名專司接發登記簿仍酌量文報之繁簡定馬撥之多寡其專設分所兩處各設伙夫一名馬撥則專司接遞公文均酌給薪工以資辦公核計賓州全境共需委員一員書記九名馬撥二十八名伙夫兩名庶可敷用每年所需薪工房租局用牲畜雜費各項約略估計必在兩萬吊左右若將舊有驛站經費撥歸支用尙餘一萬一千五百餘吊較之從前遞送則毫無積弊而又迅速靈通此籌擬設置員書兵役估計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理合檢同送到圖表具文詳請 憲台察核施行奉

民政憲 批據詳已悉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周詳能否一律照辦候札飭文報總局妥議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繳圖表存

司法

擬將通惠錢局息金撥歸審判費稟

敬稟者竊查前金牧永署任時以地面錢法壅滯銀洋缺乏永衡官帖以一吊爲限其下並無補助之貨幣民商購買零星貨品動多窒礙當由賓州商會酒仙會公同組織通惠錢局發行中錢二百五十文五百文兩種紙幣以期流通地面而資補助毋論何人持幣湊成一吊即可赴該會號等兌換官帖並由該會號等負收回小帖之

責任計先後共發行紙幣二十五萬吊分別交與城鄉殷實鋪家使用每月作一分一釐息以所得息金報効公家爲學堂審判廳兩處經費等情加具連環保結稟請前來當經金牧批飭試辦在案同知到任數月博採地方輿論考察城鄉經濟狀況此項紙幣發行後商民交相稱便屯城貿易益盛實爲官帖之補助機關足濟銀錢之缺乏信用昭著迥非舖商所出之普通屯帖所可並論況該會等覓兌換官帖收回紙幣之責尤取信民商似可允准照行惟是計學之公例發行紙幣不得逾所存硬貨之數該商會及各舖家雖皆資本充足而此項紙幣亦祇可以現出之數爲限不准再行續發俾免財政界之紊亂已由同知分飭遵照並令遇民兌換官帖時隨到隨換毋稍留難一面將小帖背面刊該會等圖章以杜偽造訂明由本年起到宣統五年此項小帖一律由承領商家照數收回如此辦理裕民裕商一舉而得數善焉第金牧原議將此項紙幣利息分作教育審判兩處之費現在情形略有不同自當變通辦法查學務經費已有垆捐地租基本金子息足以敷用審判廳經費則絲毫無著預計月支用款亦需三千餘吊無米爲炊巧婦所難祇可移緩就急以所入利息金儘數撥歸審判廳經費同知於正月進省時曾將以上各節稟陳 憲臺當奉面諭審判重要應准照辦等因曷勝欽服伏查審判爲司法獨立官廳與憲政有密切關係辦理不容稍緩而東西洋各國對於此等要政莫不由國庫支發經費目下省帑支絀同知自當設法就地籌款奈近來新政繁興捐稅過重未便竭澤而漁重致民累故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此變通便宜之法期於公務民情兩無關係惟有仰懇 憲恩俯念本廳審判重要款項支絀特予批准立案以重要政而維法權實爲公便奉

憲批紙幣所以濟國法之窮該廳僻處邊隅現錢短絀商民攜帶官帖每以不能購買零星物品礙於行使自屬實情應暫准由商會酒仙會通憲錢局三處行使二百五十文暨五百文小紙幣二十五萬吊以資補助一俟將來官帖分局推廣即行陸續停止但從前舖商出帖其數目動逾資本往往一紙空文轉輾折扣勢不至倒閉不止小民受累靡窮形同誑騙例禁甚嚴此次既爲求便流通起見務須堅持成議帖到即以官帖應付不得稍

有留難折扣亦不准豪棍土痞強索現錢俾爲財政而昭大信其每年所得息錢亦准專充地方審判廳經費仰提法司轉行該廳並移會度支司一體知照繳

擬將充公廟產及禁煙餘款抵補監獄借款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因前署廳金丞改良監獄息借官帖錢三萬吊無款措還請以禁煙分局餘款項下提撥萬吊以備抵償具稟請示當奉 憲批以省城禁煙局正在整頓禁煙之際經費異常支絀該廳禁煙分局所有存款應卽照章解省以資補助所請撥歸監獄經費之處應毋庸議等因仰見 憲臺力除痼疾惠愛黎元之至意曷勝欽佩所有監獄借款同知自當設法另籌何敢再申前議惟念改良監獄係奉 旨飭辦要政乃司法獨立之機關爲改良審判之基礎所需經費東西洋各國大半由國庫支給但值此帑藏支絀補助無從斷難上請然使籌諸商民近年新政繁興捐輸重疊若再加此鉅款難免竭蹶堪虞蓋金丞當時稟借原因工程緊要設籌爲難出此權宜之計本無挹注之方也現在一年還本轉瞬屆期官款攸關勢難延宕同知點金乏術焦灼殊深茲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牽蘿補屋之舉查本廳有保林寺廟產一項經前署廳廉瑞詳奉 前軍憲達 批准酌提一半撥充學堂經費嗣經前署廳金永派員丈明該廟共有生熟地五百八十餘垧斷令以坐落民和社毛荒二百八十九垧三畝二分按二八折實納租地二百三十一垧四畝五分如數提充學堂經費在案現在學堂常年經費按垧抽捐並有學田地租及基本金息款已足敷用擬請移緩就急將此項充公廟產變價約可得中錢二萬餘吊儘數抵還監獄前借官款尙虧九千餘吊查長春府前因舉辦審判廳經費不足請撥禁煙局餘款二萬吊補助業蒙 批准有案監獄與審判廳同隸司法部均屬目前要政擬請做照辦理惟有仰乞 憲恩所有監獄借款不敷九千餘吊仍准由本廳禁煙分局餘款項下如數提撥以資挹注同知爲維持監獄慎重官款起見理合肅稟馳陳仰乞 憲臺鑒核俯念獄款緊要批准照行實爲公便奉

憲批該前署廳金永改良監獄借用官帖中錢三萬吊原擬一年歸還該丞以近年新政繁興捐輸重疊商民

交困設籌爲難自屬實在情形既稱廳城學堂經費已足敷用應准將保林寺歸公地畝悉數變價備抵前項借款其不敷者亦准援照長春府撥充審判經費成案以廳存禁煙餘款抵補以清官帖要款仰提法司轉行該廳並移民政司一體知照此後續收禁煙餘款仍飭悉數解省此繳

請借官帖撥作審判費稟

敬稟者竊查近來新政繁興捐項迭出雖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政商民無不樂從然民間負擔太重則民力愈形拮据困苦爲難實非辦理新政體恤民隱之本意卽如本廳地方審判檢察各廳業已成立而經常各費一無籌定從前開辦時無非東挪西湊暫顧目前現在司法與行政分立審判檢察各廳長均已奉檄到廳事在必行權限宜分所有廳中應需經費勢難仍如從前之東挪西湊致滋紛擾必須籌有一定款項庶幾辦理完善俾垂永久免致有中途竭蹶之虞同知連日與審判檢察各廳長通盤籌算欲求一無損於民有裨於政妥善辦法而不可得點金乏術徒費籌躇再四思維因念長春府審判廳經費不足稟蒙 憲臺批准飭由官帖局撥借官帖一百三十萬吊按月照一分二釐發商生息以七釐解省以五釐歸審判廳經費藉資補助奉經遵照辦理在案今本廳審判檢察各經費萬分支絀籌款爲難較之長春情形尤爲窘迫審判與憲政有密切之關係前奉 憲政編查館限年設立斷難視爲緩圖情既毫無二致事亦同歸一律既有成案可引自可仿照辦理以期公允理合據實稟請 大帥查核俯念 本廳審判檢察各經費萬分緊要援照長春成案撥借官帖二百萬吊發商生息俾資應用如蒙 允准應由同知及早赴省領回以便發商生息至本廳營業稅原議酌提三成營業稅仿照農安縣稟定章程一併截留撥歸審判常年經費會由同知在省時面稟當奉 憲臺允准照辦在案理合稟請 鑒核俯賜併案批准俾得按時劃撥以濟要需合併聲明

擬將歸公各款截作審判經常費稟

敬稟者竊賓州審判廳業蒙 憲法司 札派令贊棠由令升堂爲推事檢察兩長到賓開庭專管司法全部之

事惟該廳全年用款須中錢十三萬吊以外前籌常年入款祇三萬六千餘吊此款係提用通惠錢局二十五萬吊紙幣之息金現紙幣祇發出十四萬吊慶源銀號請領十一萬吊迄未使用故未起息是每月用款僅有十四萬吊及帖息錢一千六百八十吊而各該商等尙於此款項下酌扣帖本所入益微區區之款何濟於事此其一同知在省時稟求 大帥面允截留營業稅三成旋奉電批仍令解省至所請官帖則入款需時且按年還本亦難持久此其二前奉提法司飭將鄉約濫牌錢每垧酌抽數百文一節此項陋規業於未奉文前稟准每垧酌收中錢一百五十文以三十七萬垧地計不過收錢五萬五千餘吊除給鄉正副工食外不過餘錢二萬吊已作爲改良監獄及習藝所用款況此間巡學兩捐較他屬爲重年籌幾及百萬民力竭矣勉強支持可一時而不可久遠本年未減輕者以有閏月故明年尙須核實減輕以紓物力是已定之款尙須裁減豈可再事加增此其三有此三端則審判經費毫無憑藉蓋籌款之道當通盤籌畫於國計民生兩相兼顧若祇計目前考成不慮日後困難非同知蒞民之本意亦非上報 憲遇之初心無論 憲文如何嚴切責成 同知籌款奈地方財力祇有此數其如無款可籌何然司法獨立爲憲政本源 欽限甚嚴斷難中止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一舉數善之策查本廳歲入現已稟請悉數歸公可否卽以此款截留動用作爲該廳經常公費既可不動公家絲毫正款又得節數十萬生靈膏血且各屬均可仿辦全省法權可由此完全獨立風聲所樹由吉省而推行內地使全國法權之獨立能早觀厥成撤領事裁判之權雪我國莫大之辱豈非一舉而備數善明知此議一發必遭衆口之鑠金惟念受恩深重表率謬膺祇計事理正當有裨大局不論一身禍福稍涉游移惟有仰懇 憲恩特予照准俾劉令等從速布置切實整頓以達完全之希望上副 憲臺創設審判完固法權之至意所有擬將本廳歸公各款款作審判檢察兩廳常年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稟馳陳伏候 批示祇遵奉

提法憲批稟悉查籌設審判廳所以分行政司法之權而爲立憲之豫備近奉 大部通飭各省限年普設事在必行吉省以庫儲支絀籌款維艱各屬地方審判廳不能不責成本地等款但際此捐稅重要荷再斂之於民恐

傷元氣該丞念切民生力顧大局以歲入辦公之費悉數撥作設廳之需至誠足破金石詢堪爲地方官表式不勝佩服惟該廳歲入涓滴歸公亦無以資辦公是雖可以風世而不可以爲法應稟

公經費並請定通省劃一辦法悉提盈餘留辦地方要政則嘉猷永錫爾類矣至該廳歸公之款無關於國家度支留辦審判廳係以公濟公事屬可行仰候轉詳

請將解省三成營業稅留作審判經常費稟

憲立案並請酌予獎勵以爲急公愛民者勸此繳

敬稟者竊同知前以賓州地方審判廳經費無出稟請以所收營業稅三成截留動用當奉批駁另籌在案昨閱官報近農安縣開辦審判廳經費無出稟請截留營業稅三成業蒙批准照辦則本廳事同一律擬即做辦況同知前將署中歲入和盤託出歸審判廳經費現情又多不同蓋歲入之款全恃雜稅並稅契兩項今木稅已如數提歸統稅局經徵則歲入之款約短六萬吊有奇部定稅契新章每百兩地方官祇准抽十兩核計常年又短少銀一萬三四千兩則前次和盤託出歸公之款或爲省提或歸部有尙待核議目前均難指用是非另籌的款不可本廳捐稅之重籌款之艱早在憲臺洞鑒之中此次審判廳開辦後同知已於他項公款中先後接濟二萬餘吊實屬力盡筋疲核計該廳用款月須一萬吊各項公款均有指撥若接濟於一時尙可勉強從事倘或長此移挪則他政必將停辦顧此失彼成何政體應付之方已窮而審判廳需款爲日方長晝夜籌思焦灼萬狀查審判爲司法獨立衙署又繫中外人民之屬望在廳從事各員均須優給俸銀以養其廉今該廳無一定之的款既無以維繫人心更何以責其實心任事要政所關同知固不敢任意推延亦何敢操切從事無米爲炊巧婦所難惟有仿照農安縣稟定成案仍申前請以營業稅三成仍留該廳作爲常年經費以維法權而規久遠再前次籌定該廳每月入款經費三千餘吊係按通惠紙幣二十五萬吊統共發出者而言今此項紙幣有十一萬吊慶源號尙未發出亦未生息故每月入款息錢祇有二千吊左右倘營業稅准予截留則月收三成亦不過三千吊核計每月共得錢五千吊尙不敷用容再另籌別款以彌其闕同知素心任事力顧其難苟有別款可籌何至一再

瀆陳重煩 憲慮其如本廳財政實在艱窘審判爲憲政基礎又何能稍視膜外惟有仰懇 憲恩俯賜照案批准俾審判經費有著則公恩兩便矣理合肅稟馳陳恭候批示祇遵奉

憲批籌款之難大抵皆然況審判爲立憲基礎創辦尤不容緩所請截留三成營業稅以資經費本可照准惟查此項稅款現經諮議局籌辦處官紳議請一律解省作爲自治經費因通省稅則正待改良尙在籌議即前已經批准之依蘭農安兩處仍須另籌他款以作抵補豈能於該廳獨有歧異仰提法司飭仍勉爲其難設法另籌以濟要需而維法權此繳

創設罪犯習藝所稟

敬稟者竊前陳於本廳城內設立罪犯習藝所一處收留囚犯分科習藝以圖教養所及感化有由當於本年正月間稟蒙 憲臺批准試辦在案查人之犯罪豈其本心或教育闕如或謀生之術勢迫情驅致干法禁執刑者不原夫犯罪之可矜輒以報復主義爲對待囚人惟一辦法犯事到官既鮮人類室處更遭獄卒憑凌遐稽往古中外一轍實爲仁政之一大妨礙近世文明各國研究治獄之法以濟刑罰之窮不惜鉅貲改良獄制變威嚇主義而爲感化凡屬囚徒有教無類講以道德授以工業此時爲若畫謀一分生計將來閭閻中即少一游民我國遠師其意改良監獄外復推廣罪犯習藝所地方行政莫切於此本廳遐處邊陲華洋糅雜向爲奸宄出沒之區而歷任政策類皆急則治標究非至計同知抵任後再四思維欲使犯罪減少社會安全意非酷法嚴刑所能奏效要在正本清源實行教養庶不肯刑期無刑之經而收有恥且格之效是則罪犯習藝所誠未可一日緩設者也同知當參酌地方情形盡心規畫竭力經營擬定辦法七大端曰籌備曰建築曰用人曰收容曰教養曰經費曰規則謹將次第辦法爲我 憲臺縷晰陳之所謂籌備者開辦之始籌款爲先招工尤要而本廳行政經費皆有指撥既未便擅行移用地方因疲亦不便再累農商由同知捐廉中錢一千吊爲之倡一面勸集城鄉富紳鉅商曉以事關地方要政各應慷慨解囊如有一人而捐鉅款者必爲專案請獎地方風氣未開勸捐集款煞費唇

舌旋據慶源銀行慨捐錢三萬吊業蒙 賞獎匾額聞風興起羣知爭羨嗣據旗紳慶魁等戶先後共報効錢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吊計收入錢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吊即派財政局局長苗其澍總司其事購置材料預備興造惟本地工匠質笨不明監房營造之方又派弁前赴關內一帶招募瓦木工匠於三月間來賓動工至五月間工竣過半又派苗其澍前赴京津考察習藝所內一切布置採辦各科工品原料選募各科得力技師以無誤工竣後習藝之需至六月間延聘日本警監卒業直隸附生江浩工作賓等到賓派爲所官書記員飭令遠師東瀛集鴨小菅各監之善制兼採津保習藝之成規訂定辦法以資遵守而備實行此籌備設所之大概情形也所謂建築者按監獄之構造有三要義曰感化曰衛生曰管理本所即依此要義而擇於城內西北隅遠隔市塵閱靜高曠爲本城之冠水質佳美飲用咸宜面積計共四百七十四方丈三十方尺四圍築牆共長八十八丈二尺高一丈一尺厚平均二尺六寸五分共闢大門二一正一偏偏門爲一切物品出入之所東南西南兩隅及北面正中共設瞭望臺三座各高二丈四尺登臺瞭望全所在目至該所房屋除瞭望臺井亭便所外共分四層計第一層九間中爲大門左二間一爲囚犯接見親故處中設間隔不能接觸一爲書記寢室右二間一爲回事處一爲看守兵休息處藉資守衛大門兩旁四間爲儲柴炭燒茶水之室計第二層九間中間爲甬路左三間爲教誨室教誨罪犯教練看守兵並開議會時用之右三間以二間爲陳列製品並接待室以一間爲所官辦公室後面左右各一間析分四室左二間爲會計員司事臥室右二間爲書記員看守長臥室以便戒護監房工場計第三層四十四間中爲監房共二十八間按十字形敷設夾道上排列警柱以爲收換空氣引納光線並一切防護之用其西首八間光線充足甚屬軒敞作爲優遇監專拘輕罪囚之良善者中心四間較爲嚴密作爲嚴禁監專拘重罪囚之兇惡者餘分南北東西四監按照罪名輕重分別拘禁監房牆質造以青磚灌足灰漿每房開一戶一窗並氣孔二俾收換養氣地敷木板以禦寒溼窗樞俱用鐵柱爲之以防破逸監房之左右分配共十六間左二間爲倉庫存儲工業材料右二間爲書記生辦公室技師寢室餘分爲東西工場各六間基址寬宏分科習藝計第四



層左右共十四間中爲閤室因限於地基暫設瞭望臺下層不透光線而通空氣專拘罪囚屢犯規則情節過重者左七間爲食堂三間廚房二間半浴室一間半右七間爲病監二間窗炕各二空氣流通差役室一間醫室一間爲醫師診視疾病並存儲藥材處所又有收存罪犯衣物室一間存貨庫房一間其接近偏門二間作爲看守兵寢室以便警衛後牆外設井亭一間欄蓋周密以蔽塵埃而防危險便所十間分別敷設於北牆及東牆外面北牆後開基一處預備將來擴充監房之用暫時作爲蔬園查該所於三月間動工興造除派委員等逐日照料工程外同知復不時前往監查督飭俾免偷工減料開工以來員司工匠均屬勤奮從事至七月間一律告竣共蓋成大小房屋九十三間圍牆八十八丈二尺規制似尙完備工程亦頗堅實此建築之大概情形也所謂用人者監獄官吏在文明國爲最清潔高尚之職以罪犯如病人監獄如醫院獄官如醫生有醫院而無良醫則病者難望其瘥癒有監獄而無循吏不惟行之無效弊且滋多蓋自來獄官貪鄙獄卒卑污構成怪象最爲世界所詬病欲杜此弊當矯其失自所官以至兵役人等均審慎選擇厚給薪餉而後委任之計設所官書記會計看守長醫官各一員各科技師五名管庫監工舊貨司事三名繕寫文牘兼寫石印科書記生五名夫役四名以上員司人等或在警監學校卒業而熟諳獄政或曾充津保習藝工師而夙擅專長或精於書寫算術而操守可靠或明通醫道而確有經驗由同知分別延攬委充各職其看守兵三十名於看守法尙少經驗即飭令所官書記員等逐日兼擔功課分班授以監獄法規看守章程俾知歷練總使學有專門職無曠廢用一人得一人之力辦一事收一事之功則獄政舉而成效可期此用人之大概情形也所謂收容者凡本城審判廳及所屬長壽縣已定罪名之監禁徒犯或巡警局所罰充苦工者均一律收入分科習藝其軍流人犯爲常赦所原者亦請變通辦法全體收所既免道路疎虞又省招解經費如蒙 允准卽由同知分行審判廳長壽縣知照遵辦現定罪犯額數以百四十名爲限該所地址尙寬俟明年增修監房再推犯額一百六十名合之可至三百名爲止蓋此時罪犯多一習藝之徒卽他日社會中添一生利之人此收容之大概情形也所謂教養者欲使一般罪犯自謀生活首在

教養兼施現分四端曰教誨每逢星期日宣講古人之嘉言懿行啟其固有善性曰教育授以官話字母及初淺算術使其具普通之知慧曰習藝分縫紉紡線製造石印四科逐日各工師分門教授廣儲其謀生之實力曰服役凡掃除院落拂拭桌椅從事炊爨等一切雜役均屬養成其勤勞之性質俾羣囚悔過自新謀生有術出所後無屢犯再犯之行為而後已此教養之大概情形也所謂經費者本所費用約分三項曰開辦曰經常曰臨時除開辦臨時費用如購買材料特別建築其他等項不能預定外其建築費計共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吊一百一十九文統由捐助款內撥用其經常費分爲職員薪餉一千六百零一吊六百文囚犯口糧五百六十吊所公用四百吊除看守兵餉擬由巡警總局撥充外餘共計二千五百六十一吊六百文應查照同知條陳整頓賓事案內由鄉社化公費項下酌提支用不足之款則由學警節省拘捐項下撥補由該所按月造冊呈由同知飭財政局照發每屆年終報銷此籌定經費之大概情形也所謂規則者所中一切設施雖已略備無一定之規則紀律以維持之則難免有叢脞愆事之虞故又詳定規則約分四章第一章曰總則提括全所大旨晰分爲綱目名稱制度定額收容組織建築經費統計巡閱參觀第二章曰細則規定處置囚犯方法晰分爲入所配置遵守作業工錢教誨教育衛生給與貸與交通恩賞處罰出所管理第三章曰專則詳定員備兵役責守規條晰分爲任用職守紀律服裝禮式薪餉獎譽懲處第四章曰附則宣布本所規則施行期限及增減修改並應用表簿格式此擬定規條之大概情形也同知於七月間卽刊發賓州罪犯習藝所圖記一顆札發所官江浩祇領飭卽迅速開辦於八月初一日由賓阿兩巡局撥入該所苦工五十名分科習藝按期教誨擇於九月十八日行正式開所禮同知親自前往將該所成立之宗旨當衆演講並勉各罪囚恪守所規盡心習藝庶幾自新改悟勉爲良善之民是日赴所參觀者接踵紛至紳商軍學各界人以千計復有法俄官商數員游歷過此亦均引入觀禮中外官民咸稱規模完美秩序井然習藝甫經月已成洋燭花布石印等物貨品精良足臻成績同知伏查該所開工起於二月至孟秋而竣事如籌款招工購料建造各事半載籌維殫盡心力所幸從事員司事皆求實款不虛

廳建築似尙合度工程亦頗堅固罪犯入所後該所官督率各員司分科任事進步尙速邊城觀此規模初非意料所及此皆蒙我 憲臺提倡於上員司勤奮於下有以至此第念文明進步本無止境事係創始諸多闕略惟有督同該所官等就此始基悉心規畫力圖改良漸臻完善以期獄政修明囹圄向化而仰副 憲臺矜恤庶囚之至意理合檢同章程圖表寫真工程報銷捐戶花名清冊五本恭候 憲臺俯賜批示立案准銷以規久遠再該所所收各款除開支建築費外尙餘錢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吊八百八十一文即歸入該所經常費項下爲購置鋪墊各科原料之需另案造冊請銷並附呈該所製成洋燭一包布料一疋刷印物兩本合併聲明奉

提法憲批查罪犯習藝所宗旨在於感化所以濟法律之窮果能教養兼施勸懲互用不特可減犯罪之數且足清風化之原當此改良刑律之時尤不容一日緩設詳閱來稟及章程圖表規制妥善布置井然具見刻意經營深堪嘉許准由司立案以垂公遠其軍流人犯非常赦所不原及犯事受罪已定監禁年限者此本屬於拘禁監之一種應准全體收入以符本旨仍仰隨時督飭認真整理必期日進文明底於完全本司有厚望焉仰卽補稟公署核示繳清冊標本影片存

罪犯習藝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     |    |    |
|-----|----|----|
| 第一節 | 綱目 | 一條 |
| 第二節 | 名稱 | 一條 |
| 第三節 | 制度 | 一條 |
| 第四節 | 定額 | 一條 |
| 第五節 | 收容 | 一條 |
| 第六節 | 組織 | 一條 |

吉 林 省 賓 州 政 府 書

第七節 建築

第八節 經費

第九節 統計

第十節 巡閱

第十一節 參觀

附參觀規則

第二章 細則

第一節 入所

第二節 配置

第三節 遵守

第四節 作業

第五節 工錢

第六節 教誨

附教育

第七節 衛生

第八節 給與

第九節 貸與

第十節 交通

第十一節 恩賞

乙編 公版輯要 (司法)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四條

一條

一條

六條

一條

三條

一條

三條

一條

二條

四條

一條

第十二節 處罰

一條

第十三節 出所

六條

第十四節 管理

十條

第三章 專則

第一節 任用

十條

附任用及教練看守兵規則

各一條

第二節 職守

一條

第三節 紀律

一條

附看守兵違守事項

一條

第四節 服裝

一條

第五節 禮式

一條

第六節 薪餉

一條

第七節 獎譽

一條

附看守兵之獎譽

一條

第八節 懲處

一條

附看守兵懲處

一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節 施行期限

一條

第二節 增減修改

一條

第三節 表簿格式

一條

一 罪犯習藝所試辦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綱目

第一條 本所規則詳分總細專附四則

一 總則提括全所大綱要旨

一 細則規定處置囚犯方法

一 專則詳訂員傭兵役責守規條

一 附則宣布本所規則施行期限及增減修改並表簿格式

第二節 名稱

第二條 本所專為收禁囚徒教授工藝化莠為良而設 法部定章名曰罪犯習藝所

第三節 制度

第三條 本所採用雜居制度但拘禁輕重罪犯均有制限以示隔離

第四節 定額

第四條 本所除各種雜房外計共監房二十八間收容罪犯以百四十名為限

第五節 收容

第五條 凡賓州及屬縣境內已定罪名之徒罪監禁苦工人犯一律收入

第六節 組織

第六條 本所職員如左

乙 編 公 體 輯 要 ( 司 法 )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 司 法 )

一 百 五 十

己 酉

一 所 官 一 員

一 第 一 課

書 記 員 一 員

書 記 生 四 名

一 第 二 課

看 守 長 一 員

看 守 兵 二 十 名

一 第 三 課

會 計 員 一 員

司 事 二 名

一 教 務 課

教 誨 師 暫 以 醫 師 兼 充

教 員 暫 以 書 記 員 兼 充

一 醫 務 課

醫 師 一 員

一 技 師 五 名

一 廚 役 一 名

一 差 役 三 名

第 七 節 建 築

第七條 本所建於城內西北隅閱靜高曠水質佳美於感化管理衛生工作均屬適宜其配置如左

- 一 面積計共四百七十四方丈三十方尺
- 一 週圍牆長共八十八丈二尺高一丈一尺厚平均二尺六寸五分
- 一 所中房屋計共九十三間
- 一 瞭望臺三座共六間各一座高二丈四尺分設於南面兩角及北面之中間
- 一 監房二十間按十字形建設每間戶窗各一氣孔二窗櫺俱用鐵柱爲之牆質以磚造成內灌灰漿
- 一 監房四首八間較爲軒敞作爲優遇監專拘輕罪囚之良善者中心四間較爲嚴密作爲嚴禁監專拘重罪囚之兇惡者餘十六間依勸懲兼施化莠爲良知過必改得能莫忘字樣編定監名按照罪名分別拘禁
- 一 病監一間爲病囚調治休養之所
- 一 閱室附設於瞭望臺下層不透光線而通空氣專用處罰罪囚屢犯規則紀律情節過重者
- 一 教誨堂三間教誨並教育囚犯及教練看守兵又開議會時用之
- 一 門衛一間爲回事之處
- 一 辦公並寢室八間爲各職員辦公及技師差役寢處
- 一 醫室一間爲診察病囚存儲藥材之所
- 一 東西工場兩所共十二間爲罪囚分科習藝之所
- 一 陳列室二間陳列囚人製品並作爲接待之所
- 一 收存室二間存儲囚人物件
- 一 接見室一間爲囚人與親友晤會處中有間隔不能接觸
- 一 看守兵休息室四間分設於南西二門及監房近傍之處以便察查禁衛



一 倉庫兩間存儲工藝原料

一 雜務室爲所中一切雜物安置處所附於收存室內

一 廚房二間半爲全所炊食之處

一 食堂三間爲罪犯看守兵及傭役食飯處所

一 浴室一間半爲全所人犯沐浴盥漱處所

一 井亭一間茶樓四間

一 便所十間

一 北面圍牆外尙有餘地一處週圍防以木籬暫作蔬園豫備將來擴充女監之用

第八節 經費

第八條 本所經費共分三項如左

一 開辦費 係由本廳及商民捐助款項下動用

一 經常及臨時費 均就鄉社化公費項下動用不足則由學警節省拘捐項下補助

第九節 統計

第九條 本所將所中罪犯事務逐月分別調查年終製統計表冊詳報本管長官轉送 督撫提法憲咨部以

覘實績

第十節 巡閱

第十條 本所認司法委員本管長官及地方自治各會長議員隨時巡閱

第十一節 參觀

第十一條 遵守本所參觀規則者無論官紳學警農工商各界人等均可入所參觀至外國人則須經本管長

官之允許

第十二條 附參觀規則

一不准與囚人談話及接觸

一未經導引不准任意行動

一在監房工場不得吸菸吐痰

第二章 細則

第一節 入所

第一條 凡罪犯收所由看守長帶領經所官查悉無觸犯左列各項並訊問口供與移送文書相符者由書記員填註年月日時於收領罪犯證付與解差

凡觸犯左列各項不准收入

一命盜盜案罪干斬絞遇赦不原者

一未經審判廳判定罪名刑期者

一無移送文書者

一有瘋癲傳染危篤病者

一夜間

第二條 罪犯收所後由書記員查其姓名年貌籍貫親屬職業罪案刑期其他等分別登入罪犯名籍簿

第三條 罪犯名籍簿登記後由所官檢點其攜帶物品除不堪或不便保存者不收或變賣儲存外其餘悉爲領收由會計員核數登入罪犯物品收發簿

罪犯親友有送入或請領物品時經所官及該囚之承諾亦准領收交付登入本簿

第四條 會計員領收罪犯物品後由看守長帶領罪犯入浴隨令看守兵搜檢髮辦耳鼻口腋下肛門指間諸部及鞋襪衣縫等處有無夾帶利器後由會計員發給制服履襪囑令更換並收藏其原有衣件

第二節 配置

第五條 罪犯搜檢後看守長送致配置所由所官及課員就該犯之罪名刑期性質教育年齡身體等項審慎察查妥為配置如左

一書記員爲之登記各種表簿及備置監房工場之號牌

一會計員爲之措置口糧寢具雜具等件

一醫師爲之登記診察簿

一看守長爲之指定其監房工場而送致之並傳知各看守兵技師等

第三節 遵守

第六條 罪犯安置後看守長須就其監房內所揭示遵守事項爲之懇切說明如左

一在監人以互相和順謹守教令爲主

一常用之器具務排列整潔而受點檢並掃除席壁等處

一不准傷損窗壁或物件及在唾壺外吐痰

一出房外時不得與他人交手及濫爲交談

一夜間不得談話發聲及濫行起步或屬晝間亦不得歌喚高聲及與鄰房交談

一未經允許之物品不得置於監房其地類似賭博之遊戲或污辱他人有涉於猥褻之行爲皆不得爲之

一不得於服役時爲無關作業之談話及非服役時而至郊外之役場

一雖屬允許之物件亦不得互相授與及貸借

一 監房有異常之事無論晝夜應通聲於看守兵

第四節 作業

第七條 本所准罪犯於所內服役凡關於作業之購買材料出售物品供給衣食給與工錢悉由所中布置

第八條 本所作業制限如左

一 無須協力而能製造者

一 無害身體者

一 日淺易熟者

一 不恃汽機者

一 獲利多者

一 出所後可以謀生者

第九條 本所作業之種類如左

一 雕印科 雕刻圖戳石印書報表册

一 編織科

柳條 麥稈 繩 布 綢 及 毛巾 帶 等

一 縫紉科 縫紉學堂巡警操衣等件

一 製造科 粉筆洋皂洋燭氈物等件

第十條 本所作業之分科如左

一 罪名較重者服重役

一 罪名雖重而係初犯或體力弱者罪名雖輕而係屢犯或體力強者服中等勞役

一 罪名較輕者服輕役

一老弱疾病者減役

一炊食掃除看護等役即以就役時間爲科程雖免役日亦得役之但須增給其工錢

第十一條 凡每日作業時間按照月令伸縮審訂日課時限表除炊食掃除看護等役外無分輕重罪犯照表訂時限就役罷役表詳於附則內

第十二條 罪犯免役日期列左

一元旦三日

一端午中秋各一日

一恭逢

萬壽聖節一日

一父母大故三日

一星期日下午沐浴梳剃澆衣

第五節 工錢

第十三條 本所給與罪犯作業工錢其制限如左

一每六個月一次調查本地傭工平均價目依訂罪犯作業工錢抽提十分內之若干分給與罪犯餘充所中公用

一罪犯作業滿三月以上已出有成績品得按照其罪名犯數酌給工錢如左

一初犯輕罪給與工錢十分之三

一再犯輕罪給與工錢十分之二

一初犯重罪給與工錢十分之一

一再犯重罪給與工錢十分之一

一看護掃除炊食等無免役日者無論輕重罪犯一體給與工錢十分之三

一老病不堪及未熟習者照普通罪犯工錢酌量減給

一罪犯所積工錢由會計員收管出所時照數算給

一作業工錢未經罰扣准其寄與家族作爲扶助費除家族外餘不准寄

第六節 教誨 附教育

第十四條 對於罪犯之教誨方法如左

一星期日及諸免役日上午八點鐘集衆囚於教誨堂宣講

聖諭廣訓及古人之嘉言懿行俾知改過自新又於工場休息時教誨師臨場宣教並書古人之格言分貼工場

使易記憶

一個人教誨凡新入及放免罪犯皆須從其身分職業年齡案由犯數所關一一勸戒利導

一特別教誨就罪犯父母之生辰喪日懇切說示以期易入

第十五條 罪犯有請求自行出資購閱書籍者經所官教誨師檢查其無傷感化者許之

第十六條 教誨師時時察查罪犯有無遷善改過並登記教誨簿以備參考

第十七條 附星期日上午九點鐘教授囚犯淺近算學及官話字母

第七節 衛生

第十八條 凡所中院落監房工場一切堂室便所皆須於一定時間掃除潔淨其他換氣採光排泄污水沐浴

食糧衣服之布置檢查務適合公共衛生

第十九條 所中病囚醫師須勤爲診視調治至瘋癩瘟疫等病又須嚴爲隔離設法消毒以防其殘傷傳染並

將脈案調治法病狀等登記調治簿以供參考

第二十條 醫師認病因有應增給衣服添換食物室外運動時得申請於所官如係危篤病時須將病狀詳速報告

第八節 給與

第二十一條 罪犯食糧之制限如左

一每日食米以秬米及小米爲主但得因地方情形變通辦理

一每人每日發給飯菜制錢八十三文

一酒無論何時不給並不准由外送入

一元旦及

萬壽日加葷食以廣

皇仁

一病囚之素食不在此限

第九節 貸與

第二十二條 本所按照罪名及時令分別發給罪犯衣褲重犯用赭色輕犯用淺葱色其種類如左

一襯裏單衣褲每名各二件

一外套單衣褲每名各一件

一裕衣褲每名各一件

一線衣褲每名各一件

上列各衣褲均附以白布墨書本人號數

一病囚之衣褲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所發給罪犯寢具及雜具如左

一綿被每名一具

一綿褥每名一具

一履每名一雙

一襪每名二雙

一手巾每名一條

一長帶每名一條

一茶壺每監房一具

一痰盂每監房一具

一上列各具均附號數以杜濫用

一病囚之寢具雜具不在此限

第十節 交通

第二十四條 關於罪犯收發書信規定如左

一凡罪犯之收發書信必經所官拆檢

一罪犯收發書信得有賞牌者一個月二次餘限一個月一次但由官司訊問必須答復及重要事項經所官

允准者不在此限

一罪犯發信以與親戚故舊之良善者爲限

一罪犯收發書信由書記員登入罪犯書信收發簿至罪犯閱信後須交書記員保存俟出所時付還



一 罪犯所用信箋及郵票皆須自辦若由官司訊問必用答復不能自辦者得由所中支給

一 書信中有暗號難解或曖昧之事或用外國文字皆不准收發

一 罪犯發信一件非經允許不准過一頁

一 不准收發之書信留置於罪犯收發簿告知本犯出所時付還

一 書信封筒限用普通者不得爲監名或署印於其上

一 罪犯有不能自寫書信者看守兵得代爲之

一 拆檢書信時要用順逆斜橫四種讀法以防不測

### 第二十五條 關於罪犯接見規定如左

一 凡屬罪犯無論有賞牌與否准一個月與親友接見一次有重要事件經所官允准者不在此限

一 有請與罪犯接見者除星期大祭佳節等免役日不准外每日以午前八點鐘至午後四點鐘爲限

一 有請與罪犯接見者所官須問其住所職業姓名事由無可疑者登入號簿方准接見

一 接見時刻限三十分鐘但在押送至他監前及與病囚接見時得延至一鐘

一 有人接見罪犯時看守長兵均須監視有違請見本意之言詞或隱語相通姿容別異類於不正不良之舉則停止其接見

一 接見有一定地位不得入內但與危篤病囚犯接見時經所官之許可醫師之承認得入病監

一 不准兒童接見罪犯

一 看守長備接見簿摘記接見之要領

### 第二十六條 凡與罪犯送入物品規定如左

一 凡郵票金錢等之送入須在罪犯必需之時以免遺失之危險

一書籍之送入必經所官教誨師查悉不害感化者然後允許

一衣服之送入以罪犯臨出所時爲限

一會計員備置罪犯物品錢財收發各簿分別登錄

第二十七條 關於罪犯控訴事項如左

一罪犯如有告發事項如密告某罪犯欲謀暴動或逃走及其他等得申告於看守長

一罪犯如有冤抑及被虐待之事得申訴於看守長

一看守長須備置罪犯控訴簿登入控訴之要領隨時申告於所官

第十一節 恩賞

第二十八條 關於恩賞罪犯如左

一凡一年以上之刑期罪犯得四分其刑期以其一期爲假出所之期更五分其三分以每一分爲一恩賞期

並製恩賞期簿書記員看守長各備一份

一所官於各囚恩賞期滿之翌日招集各員司開考察行狀會參酌罪犯行狀錄及考察行狀錄並其他會員

之意見而判其行狀之良否如有重要事件得令看守兵技師參入會議酌定恩賞而於星期大祭或佳節

諸免役日行授與賞牌式如左特赦假出所之宣告式准此

一式場以教誨堂爲之

一招集罪犯於堂內

一所官就座退座時看守兵號令衆囚齊致敬禮

一書記官呼出受賞牌者立於案前所官須就該囚懇切勸諭

一罪犯有謹守規則常無過失並能勤勉作業製造精良可爲他人模範者得以賞牌表彰之

- 一 得有賞牌者須與普通罪犯別異監房撥歸優遇監且按照左列各項而特待之
- 一 衣類寢具雜具皆選良品貸與之
- 一 收發書信每月許二次
- 一 入浴梳剃先於尋常罪犯
- 一 有賞牌二個者科以稍輕之作業
- 一 有賞牌二個以上者如爲將來之謀生計得請求變更其作業
- 一 菜品按賞牌數目分別增給如左
  - 一 得賞牌一個每星期增給一次
  - 一 得賞牌二個每星期增給二次
  - 一 得賞牌三個每星期增給三次每次菜值均以制錢二十文爲限
- 一 工錢按賞牌數目罪名輕重分別增給如左
  - 一 得賞牌一個輕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四
  - 一 得賞牌一個重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三
  - 一 得賞牌二個輕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五
  - 一 得賞牌二個重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四
  - 一 得賞牌三個輕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六
  - 一 得賞牌三個重罪者加給工錢十分之五
- 一 賞牌著於左肩上
- 一 賞牌爲假出所特赦申請之憑證

一 因處罰褫奪賞牌後苟能悔過自新得再與賞牌

一 恩賞罪犯除賞牌外有能如左列各項者得酌量情形賞與銀洋一元以下

一 密告某犯將有逃逸之事或某犯結黨欲謀滋事者

一 規戒囚犯悛改惡念及勸止謀爲不法者

一 救助人命及捕獲逃犯者

一 對於水火風雨災變出力救護者

### 第十二節 處罰

#### 第二十九條 關於處罰罪犯規定如左

一 處罰類如左

一 嚴禁 晝夜拘禁於工場隔絕之監房使其獨居而服極重之役但以二個月爲限

一 減食 於處罰嚴禁外更減其平常一日之食糧自三分之一至半於鹽湯二品外不給菜食但以一星期爲限

一 期爲限

一 闇室 拘入不透光線之室照前減食外並禁與臥具但以五晝夜爲限

一 腳鍊 用重量鐵索絆其兩足 期限隨時酌定

一 桎繫 於腳鍊外更加手拷 期限隨時酌定

一 禁優遇 如禁閱書通信接見輕役及褫奪賞牌不給工錢並不免役等事

一 犯下列過失得施以上之罰則

一 凡犯談話之禁或屐坐位或通話鄰房等皆禁與臥具

一 怠於役業及犯罪之危險者處以減食

一屢犯規及有醜污之行情節輕者禁與臥具過重者拘入閤室且拘禁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犯逃走毀壞器具監房或爲脅迫暴行者施腳鐐一月以上至一年但經過期限之半確有改悛行狀者得免

一凡逞兇暴謀抵抗叫喚狂噪爲暫時之彈壓得施腳鐐手拷等但不過一晝夜

一凡怠惰放縱得禁其閱讀書籍減輕作業等優遇

一凡由書信接見而犯規則者即絕其書信接見

一有賞牌而受處罰時須核其情狀褫奪其賞牌一個或數個

一嚴禁期中之作業無免役日不給工錢且嚴禁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減食時當禁入別房獨居必實有改悛行狀始得同居

一凡優遇事項處罰期間皆禁之

一被處罰者因受審判事件須出所時即中止本所之處罰但中止日期不得算入處罰期內

一施腳鐐期間如遇發病可解除之但病期不得算入施腳鐐期內

一處減食或閤室之罰者先診視其身體無病而後施之其處罰期間日使醫師察視若認爲有病時須中

止其處罰

一若犯規於事未發覺以前而自首者得全免或減輕之

一數罪俱發從其重者處罰

一罪犯於所中有犯刑律上之罪者當一面告知檢察廳一面拘禁犯罪者於別監俟審判定後再加處罰

一處罰之權雖在所官而執行處罰之適當與否看守長負其責任故看守長必依處罰罪犯簿而常監視

之

第十三節 出所

第三十條 罪犯出所之種類如左

一 滿期放免

一 特赦

一 假出所

一 移送

一 死亡

第三十一條 滿期放免辦法如左

一 書記員豫於前月二十五日用放免日期簿通知所官具申於本管長官並各員司豫備一切

一 放免時限不得過其刑期終了之翌日午前十二鐘同日有數個放免者其時之鐘點得變通辦理

一 放免前二日得該犯移入放免室而施放免教誨算付收存物品作業工錢

一 所官按照罪犯名籍簿糾問確實付以滿期放免證

一 就該犯出所情形移會於出所後居住地之巡警局

一 罪犯出所後須將其情形登入罪犯名籍簿及罪犯存查簿

第三十二條 特赦制限並辦法如左

一 凡罪犯有老耄疾病瘋癲病等不便受刑而請特赦但必備具左列各種情形者

一 無心或不得已之初犯經過刑期之半對被害者確能完其損害賠償其行為狀態經檢察官所官之審

察俱認為須請特赦者可申於本管長官遞詳辦理

一 准請特赦時所官須於四十八點鐘內按罪犯名籍簿糾問確實而行宣告式

一 宣告特赦後算付收存物品工錢並特赦證而將其情形登入罪犯存查簿及罪犯名籍簿移會該管巡警局與滿期放免辦法同

第三十三條 假出所之辦法如左

- 一 長期罪犯能謹守規則未受懲罰確有改悛行狀又能精勤作業得有賞牌三個以上且經過刑期四分之三者所官認為應假出所時得令覓確切保證而為申請本管長官轉詳 上憲
- 一 准請假出所時所官須於四十八點鐘內按罪犯名籍簿糾問確實而行宣告式
- 一 宣告假出所後算付收存物品工錢給與假出所證及特別監視票而登入假出所簿並移會其出所居住地之巡警局加以特別監視並記其情形於罪犯存查簿及罪犯名籍簿
- 一 假出所之罪犯如無家可歸時得留置於本所之別房由本所監視
- 一 罪犯假出所後不守特別監視規定或更犯他罪時可置接收所褫奪其假出所證而科以餘刑並新受之刑且其假出所時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以內
- 一 假出所證應載左列各項
  - 一 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罪名刑期等
  - 一 於何年月日內許其假出所
  - 一 假出所期間當加以特別監視
  - 一 特別監視期內應遵守該管警察之命令
  - 一 假出所期內犯罪時禁止其假出所其日數則不得算入行期以內
- 一 特別監視規定如左載於特別監視票內
- 一 每星期內須一度至該管巡警局呈出特別監視票由該局蓋印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不能到局時須申

明事由

- 一 不准參與遊宴及羣集之所
- 一 將移居時須申明於巡警局但不得移住於他府廳州縣
- 一 不得往遊於一日不能往還之地
- 一 假出所期間該管巡警有必要時得臨檢其家宅

第三十四條 移送辦法如左

- 一 罪犯發見他罪應赴審判廳訊供時
- 一 罪犯發見他罪刑名變更應移他監時
- 一 因工作之便須移於他監服役時
- 一 移送罪犯於他監時由所官按罪犯名籍簿糾問確實算給物品工錢備文移送並記其情形於罪犯名籍存查各簿

- 一 移送費由沿途巡警局支用並將移送囚數時日報知沿途巡警局
  - 一 移送途中如有逃亡時報告最近巡警局並本所及應收該犯之監獄
- 第三十五條 死亡辦法如左

- 一 罪犯死亡所官當檢察調治簿有無過失並填註病情死亡日期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 一 罪犯死亡須速通知其親屬
- 一 罪犯親屬有具據領屍者須經本管長官核付
- 一 如無領屍者由本所備棺經本管長官檢驗標其姓名於棺而置於閒靜之處
- 一 罪犯死亡棺斂後經過半年仍無請領者得掩埋義穴而表誌之



一 罪 犯 死 亡 後 所 遺 財 物 有 親 屬 具 據 請 領 者 由 所 官 核 付 若 經 過 半 年 無 領 者 得 充 公 用  
一 罪 犯 死 亡 後 須 將 其 姓 名 牌 號 案 由 罪 名 刑 期 罹 病 及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時 並 其 遺 骸 及 所 存 財 物 之 處 置 其  
他 等 分 別 登 入 罪 犯 死 亡 鐘 並 記 其 情 形 於 罪 犯 存 查 簿 罪 犯 名 籍 簿

第 十 四 節 管 理

第 三 十 六 條 門 戶

一 本 所 內 外 大 小 各 門 常 加 鎖 閉 無 故 不 得 開 放

一 各 大 門 鑰 匙 所 官 掌 之 各 監 房 鑰 匙 看 守 長 掌 之 工 場 鑰 匙 工 場 看 守 兵 掌 之 其 他 之 鑰 匙 由 各 該 管 之 員  
司 分 掌 之

一 各 鑰 匙 俱 附 以 號 別 定 其 處 所 勿 致 亂 失

一 諸 門 鎖 閉 之 整 密 與 否 看 守 長 時 嚴 查 之

第 三 十 七 條 出 入

一 凡 有 出 入 所 門 者 門 衛 看 守 兵 須 加 周 密 之 糾 問 倘 有 可 疑 則 力 阻 之

一 凡 貨 物 之 出 入 所 門 者 亦 須 嚴 為 檢 查 有 無 包 藏 兇 器 及 其 他 干 禁 之 物

第 三 十 八 條 火 災

一 本 所 認 本 城 之 各 巡 警 局 檢 察 廳 及 監 獄 為 罪 犯 臨 時 避 災 拘 留 之 地

一 炊 室 浴 室 工 場 辦 公 室 及 其 他 常 用 火 之 處 皆 宜 審 慎 嚴 戒

第 三 十 九 條 視 查

一 瞭 望 看 守 兵 隨 時 瞭 望 有 無 破 越 逃 逸 並 火 災 等

一 巡 邏 看 守 兵 無 分 晝 夜 巡 查 監 房 工 場 並 所 中 重 要 之 處

一所官看守長隨時巡視本所內外

第四十條 收理

一原料製品器具薪炭及廢品等須嚴爲收理不得堆積所內牆角等處

第四十一條 點檢

一看守長督同看守兵每日點閱監房工場內罪犯名數

一看守長督同看守兵每日一度搜檢監房及監房內各具須於罪犯不在監房時行之

一每逢罪犯歸監房時看守長督同看守兵搜檢其身體

第四十二條 督勵

一按照月令製訂罪犯日課時限表逐時監督罪犯動作而以鈴柝號令之

一看守兵會同技師每日分二次檢查罪犯作業之科程第一次檢查時一日之科程至少須完其半額第二

次檢查其完結與否不能畢一日之科程者視爲怠役應受處罰

第四十三條 禁止

一罪犯工作聽講就食就浴就寢等時均不准交談如經看守兵允許須明瞭出之不得爲細密語

一罪犯作業時不得擅離部位並不得私相授受物品

第四十四條 報告

一監房看守兵須具備監房囚名錄並罪犯行狀錄每日報告看守長

一工場看守兵須具備所管工場囚名錄並罪犯行狀錄每日報告看守長

第四十五條 鎮護

一各看守兵均宜攜帶槍劍以資防衛

一各看守兵已身受攻擊及罪囚逃逸時皆用正當防衛格殺弗論

第三章 專則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本所事務繁要自所官以下各員傭兵役人等均宜審慎任用以防瀆職

第二條 所官須品行端方而在監獄學堂卒業有政治法律之學識者

第三條 書記員須明瞭監獄事體熟習文牘及統計報告者

第四條 看守長暫以警務畢業生任之

第五條 會計員須精於算術操守廉潔者

第六條 教誨師須長於講解而富於慈善性情者

第七條 醫師須通醫理而於診斷治療上有經驗者

第八條 技師須有專門教術曾在他工場充當技師者

第九條 司事須具有營業知識兼精書算者

第十條 書記生須精於繕寫者

第十一條 看守兵暫以巡警兵充之

第十二條 附任用看守兵規則

一 有願爲看守兵者必品行方正年在二十一歲以外至四十五歲以內不觸犯左列各項方准取具妥保並

證書就試

一 犯罪免職未滿五年者

一 負債過多難於償還者

一性情狂暴品行不良者

一有各種嗜好者

一學術試驗

一能書寫者

一能作淺近文者

一略通算術者

一體格試驗

一體質完全身軀在五尺以上胸圍相稱其半者

一目力完強者

一聽力能於六尺外辨別低語者

一口齒清晰聲音洪亮者

一不須試驗

一曾任看守兵之職而有精勤證者

一曾充陸海軍兵卒而無過犯未被斥革者

第十三條 附教練所看守兵規則

一教授室 以本所教誨堂爲講堂院內爲操場

一教員 以看守長書記員分任之

一教授時間 每日內堂二點外堂一點

一課程 參用日本訂本如左

乙編 公版輯要 (司法)

- 一 監獄則及施行細則
  - 一 看守及僱人分掌例
  - 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大要
  - 一 官吏服務之大要
  - 一 監獄法規之大要
  - 一 戒護檢束之要旨
  - 一 處遇罪犯之要旨
  - 一 勘查罪犯行狀之要旨
  - 一 監獄作業之要旨
  - 一 監獄衛生並病囚照料之要旨
  - 一 算學簿記報告之要旨
  - 一 實習操法演習消防搜檢人相之要旨
  - 一 卒業期限每班以六個月爲卒業期
  - 一 卒業證書 每班卒業試驗合格者申請本管長官發給文憑留所奉公其不及格者酌令補修或降黜
- 第十四條 所官之職守如左
- 一 所官承本管長官之命令監督所中職員分任事務
  - 一 招集各職員開定期並臨時各會議
  - 一 朔望兩日開定期會議其事項如左
  - 一 待囚方法

一 治獄條規

一 一切要務

以上各項要使議員各陳己見由書記員摘要記載以備參考

一 臨時會議事項如左

一 配置罪犯

一 考察罪犯行狀

一 授與賞牌及宣告特赦假出所

一 賞罰職員

一 執行檢束規律維持所中之治安工場之整肅

一 考查所屬員傭兵役人等功過勤惰或申報本管長官或自行賞罰

一 凡危險之事豫爲備置如遇有非常事變一面迅報本管長官一面向警局請兵協助

一 罪犯入所時訊問其口供並檢點其物品或領收或變賣

一 督同各課職員審察配置罪犯事項

一 凡統計表冊督令書記員隨時調查年終造報本管長官

一 督同各課職員審察配置罪犯事項

一 凡統計表冊督令書記員隨時調查年終造報本管長官

一 督同看守長實行戒護檢束並考察其行狀切施懲勸之法

一 凡經費之支出收入督令會計員分別核算按月報銷

一 督同教誨師教化罪犯宜懲勸兼施以化莠爲良爲目的

- 一 督同醫師檢查罪犯飲食衣服及一切衛生事項隨時整頓
- 一 會同各課職員及技師等整頓罪犯工藝酌定時限工賞賞勤罰惰
- 一 檢查罪犯表冊有無應行開釋特赦假出所等豫行申報本管長官
- 一 對於罪犯之開釋特赦假出所並賞罰等主任執行
- 一 罪犯疾病死亡必加意檢查以防醫師看守兵之凌虐
- 一 隨時監督教練看守兵之方法

第十五條 書記員之職守如左

- 一 書記員承所官之指揮撰擬稟稿函件及掌理本所圖記
- 一 調查本所事務統計造報
- 一 掌管關於罪犯出入及在所時各種表簿之登記事項
- 一 罪犯如有滿期放免者應豫於前月二十五日申報於所官傳知各課員
- 一 罪犯如有應受賞牌及特赦假出所者豫爲布置一切
- 一 關於罪犯收發信之登記保管
- 一 幫同所官稽查各職員其他傭役囚犯等之行狀以備賞罰進退
- 一 對於本所會議事項須摘要記錄以備參考
- 一 兼任教授囚犯各課教員
- 一 兼任教練看守兵內堂教員
- 一 所官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 一 掌管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十六條 看守長之職守如左

- 一 看守長承所官之指揮督率看守兵執行瞭望巡邏戒護檢束一切事項
  - 一 掌理看守兵職務之配置並檢點其有無違犯規則或虐待罪犯等事項
  - 一 維持所中紀律隨時檢點各門戶鎖鑰及一切器械之易資逃走者並搜查監房有無破壞罪犯身體有無暗藏利器事項
  - 一 檢點所中監房工場之掃除食物之分配廢品之收理事項
  - 一 管理罪犯之接見書信控訴事項
  - 一 檢點罪犯之名數及其行狀有無違犯規則隨時報告於所官施行賞罰事項
  - 一 會同技師稽查罪犯作業之優劣報告所官施行賞罰事項
  - 一 掌理教練看守兵事項
  - 一 掌理關於看守長之冊簿事項
- 第十七條 會計員之職守如左
- 一 會計員承所官之指揮掌理本所財物出入冊簿按月總結呈報本管長官
  - 一 督同司事保管一切財物及採買材料出售製品並監工等項
  - 一 掌理罪犯銀錢細帳口糧衣服寢具雜具等之收支註冊事項
  - 一 掌理所中修繕房屋增置器具軍械等之收支註冊事項
  - 一 豫算決算所中經常費用分別收支註冊事項
  - 一 掌理材料製品之收支註冊事項
  - 一 掌製造品之訂約及改換事項



一掌理關於會計之冊簿

第十八條 教誨師之職務如左

一教誨師承所官之指揮從事宣講演說感化罪犯之職

一免役日於一定時間招集罪犯爲之宣講

聖諭廣訓及古人之嘉言懿行平日則於工場內就其休

息時行之

一於罪犯出入所及平日在監房時皆宜就該犯之案由犯數性情教育職業種種關係施個人教誨

一罪犯中有遭父母大故時須施特別教誨

一罪犯有疾病時須就其所居行懇切開導之教誨

一罪犯有移送他監獄時須將移送之原因詳爲指示並關於其身體上之意見詳爲指導

一隨時視察罪犯行狀有應賞應罰者須申告於所官

一罪犯欲看書籍須檢閱其有無妨害申請所官

一教授囚犯各項課程

一掌理關於教誨師之冊簿

第十九條 醫師之職守如左

一醫師承所官之指揮審查罪犯作業之種類就役之方法及監房工場溝渠便所堆積場於衛生有無妨礙

一審查罪犯食物之送入身體衣服被褥之清潔沐浴縫補之勤勉

一注目病監之清潔換氣納溫並教授看護者救急診治方法

一有新入及新愈之罪犯須檢診其身體應作何業申告於所官並記入診察簿

一有流行病發生時罪犯所用服具物品執行消毒方法

一隨時視察病囚有應離隔監房必須運動給與衣類物品等須申請於所官

一凡遇病囚速爲調治記其脈案病名若認爲應入病監或有危篤病者申告於所官豫備處遇方法

一罪犯有應行處罰者豫行診視有無宿病及其他窒礙申告於所官

一罪犯有死亡時須詳檢記載各種情形於調治簿

一掌理關於醫師之冊簿

### 第二十條 技師之職守如左

一技師承所官及各課員又司事之指揮誠實配置教授並督飭罪犯作業勿令空手閒待或無稽交談

一每日稽查罪犯作業之優劣並檢點其科程之完欠器具之交否得申告於看守長

一教授罪犯各種器具材料用法並留意保管勿使濫用

一關於材料之支領銷用及製品成本之核計分別註冊申報於會計員

一關於作業之改良科程工錢之分配及器具之購買修理如有意見據情申報所官或會計員

一掌理關於技師之冊簿

### 第二十一條 司事之職守如左

一司事承所官會計員之指揮從事一切錢幣物件材料製品之保管並分別註冊隨時清結

一掌理購買工業材料及出售成品事項

一掌理關於司事之冊簿

### 第二十二條 書記生之職守如左

一書記生承所官書記員會計員之指揮從事於繕寫等事

### 第二十三條 看守兵之職守如左

- 一 看守兵承所官看守長之指揮直接管理罪犯晝夜輪流當值以防疏虞
- 一 瞭望巡視罪犯如有破越逃逸之事速施捕獲方法
- 一 遇水火其他非常災變嚴加管理爲出避之準備
- 一 嚴守所門如有出入人物細爲詰問搜檢
- 一 分掌各門鎖鑰並檢藏容易攀越破壞物件
- 一 有新入監者搜檢其身體衣服並注意其行狀
- 一 警守監房備置監房囚名錄罪犯行狀錄以備點檢囚犯各數並記各犯情形報告於看守長
- 一 每日搜檢監房內有無藏匿利器及破損處所
- 一 警守工場備置工場囚名錄罪犯行狀錄以備點檢囚犯各數並記各犯情形報告於看守長
- 一 會同技師檢點罪犯作業之科程器具之交納事項
- 一 督勵罪犯作業勿使閒談擅離部位交換器具排列不整等其由工場入監房時必須搜檢身體一次
- 一 巡視炊浴等室使無火災之虞
- 一 檢點各種刑具以備不時之需
- 一 監視罪犯飯菜衣服被褥雜具其他送入物之分給勿令有不良之事
- 一 監視罪犯之接見及在教誨堂時之舉動
- 一 罪犯有急病時速告於看守長而留意於醫治時之舉動
- 一 察查罪犯之身體髮膚衣服有無垢污破損
- 一 監視監房工場便所炊浴等室務使掃除清潔
- 一 罪犯有欲申訴者當速告於看守長

一 罪犯有出書信須交與看守長如不能寫信者可代爲之但必讀與本人使之聽聞

一 移送罪犯禁與路人交談及無秩序之行走

一 備置應用各項冊簿

### 第三節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所事務以嚴肅慎重爲主自所官以至兵役均宜遵守左列規律

一 服從法律命令忠順勤勉以恪盡厥職爲主

一 遵守長官命令但得陳述自己正當意見

一 重廉恥慎貪污勿濫用威權

一 禁漏洩所中機密或未發之文書

一 不得擅離職務或行職務而涉於懈怠

一 不得受關於職務上之謝禮饗宴等

第二十五條 附看守兵遵守事項列左

一 恪守前條各項規律並不得評論政治之得失

一 對於罪犯須有嚴正不阿之氣象

一 奉職後不得再存他念供職未滿三年不得以細故辭職

一 保持品行顧全體面以爲囚犯之模範

### 第四節 服裝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及看守兵之服裝參用警務現行服制共分五等所官服一等參用中等三級者各課員

服二等參用初等一級者司事服三等參用初等二級者書記生服四等參用初等三級者看守兵服五等參

用警兵者其服領肩袖章常服用白線帶爲之禮服用銀線帶爲之以示區別

第五節 禮式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及看守兵之禮式無論敬禮與最敬禮均仿照警務現行規制

第六節 薪餉

第二十八條 本所自所官以下各員傭兵役按月發給薪餉如左

一 所官 二百吊

一 書記員 兼教員 一百六十吊

一 看守長 一百吊

一 會計員 一百吊

一 醫師 兼教誨師 八十吊

一 技師 一 等者 百吊 二 等者 六十六吊 伙食 在外

一 司事 一 等者 七十吊 二 等者 六十吊

一 書記生 一 等者 六十吊 二 等者 五十吊 三 等者 四十吊

一 看守兵 由 巡警局 給餉

一 廚役 二十吊

一 差役 各 二十吊

第七節 獎譽

第二十九條 除所官外凡員傭差役人等有應行獎譽者得由賞罰職員會依據左列第一項勞績決議分別

申請本管長官或歸所官核奪給與左列第二項之獎譽

一 勞績事項

一 奉職三年以上向無過失著有成績者

一 因公廢傷或死亡者

一 獎譽事項

一 功牌

一 財物

第三十條 附看守兵之獎譽規定如左

一 精勤證 品行方正勤習事務奉職三年以上而未受懲罰及刑律之處分者得給與之

一 慰勞假 逐日勤務半年者休一星期一年者休三星期五年者特別休一星期十年者特別休三星期

一 勉勵金 有左列功勞者酌與銀洋十五元以下之賞金

一 鎮壓欲逃或捕獲已逃之罪犯者

一 遇水火非常災變不顧自己危難而能救他人之生命者

第八節 懲處

第三十一條 除所官外凡員備差役有違犯紀律及職務上之過失者得由賞罰職員會酌違犯情事議決分

別申請本管長官或歸所官核奪施行如左

一 譴責 或面懲或條誠

一 罰薪 於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減其月薪十分之一以下

一 免職 刪除名位

第三十二條 附看守兵之懲處規定如左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 司 法 )

一 百 八 十 一

己 酉

一 譴責 或面懲或條誠

一 科罰 遺失毀損官物料以相當償價

一 罰餉 違背職務規則及怠慢失錯者於一個月內酌罰其月餉自百分之二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但罰

餉未完納而免職或死亡者得免其完納

一 免職 犯狀之玷於職務者除名

####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節 本規則施行期限

第一條 本規則自本所開辦爲施行期限凡在本所者皆一體遵守

第二節 增減修改

第二條 本規則係就現在必須應行之事酌爲擬訂此外未盡事宜及施行不便時得酌量增減修改由本管

長官詳請 上憲批示施行

第三節 表簿格式

第三條 本所應行豫備之表簿共五十四種其格式如下

罪犯習藝記

賓州主田膏腴幅員遼闊其東南一帶峯巒叢雜林壑深邃迤邐遼與甯古塔瑋春相接北則大江環繞如帶與江省隔岸相望西有白城爲金上京會甯府東則三姓卽五國頭城賓州介居其間最爲吉林東北扼要之區 國朝肇基東土締造方夏二百年來未遑東顧羣盜乘間萌芽迨同治紀元乃闢荆斬棘度地居民光緒初年始設治於葦子溝招徠撫綏良莠不齊守土之官隱憂方切自哈爾濱開商埠俄以鐵軌斜貫其中華洋雜處藏垢納污地方愈稱難治余於戊申建亥之月來守斯邦下車伊始卽籌興利除害彌盜安良之策或告之曰邊地之民

示之以法則知畏懼之以刑則知懼治亂國用重典子又何疑余曰否否此治標之法而非正本清源之論也夫利與害相對待而盜與民則非有二也無以安之民即爲盜有以利之盜即爲民要在使之自食其力皆安享其利而已然則罪犯習藝所之立又豈可緩乎乃於己酉之春條上其事大吏曰可時當首夏拓地於城西北隅縱四十丈橫十八丈其地爽塏合於道德上衛生上之地理於是修之平之攘之剔之鳩工庀材務規西制凡三閱月而工始竣共成大小房屋九十餘楹第一層爲守候兵室搜查罪犯室罪犯接見親屬室第二層爲所官室陳列室接待室及教誨警衛書記會計各室第三層則十字監房一座兩旁配以工廠庫房又後則庖室食堂浴室病院醫官室雜物室瞭望臺練馬應用各房於焉大備計費中錢五萬吊有奇余捐廉爲之倡不足則皆由紳商樂輸絲毫不以累民既觀厥成先後遷入罪犯一百餘名或問之曰子是之舉誠善矣其義亦可得聞歟余曰可所中分印刷編織縫紉製造四科但習一藝皆足以營生所以養成其獨立性質一利也起臥飲食有時動作進退有節所以養成其秩序思想二利也休息之日入室教誨並授以官話字母算術所以養成其道德觀念普通知識三利也疾病診治有定室理髮沐浴衣盥有常期所以養成其清潔思想四利也有此四利改過遷善之心不禁油然而生出獄後即與良民齊盜且化爲良猶慮良民之流爲盜乎以視專事殺戮孰得孰失必有辨之者此所謂刑罰不足以制之教化則有以感之也其中組織則有所官書記會計教師醫師看守兵各一技師三管庫司事二看守兵三十分課任職俾無廢事額支用款常年須三萬吊而工藝原料不與焉雖然習藝所不過監獄中一部分事以此命名違 部章也數年之後監制大備法理日精則應改爲地方監獄方符名實是則有待於後之君子是所也建築則財政局長苗君其澍實始終其役其開辦布置規定章程則屬之日本監獄畢業員江君浩王君作賓云宣統元年八月朔日錫山李澍恩記

請獎報効習藝所經費石寶善等官階蒙

敬冀者竊同知前條陳推行本廳新政事宜摺內有於廳城創設罪犯習藝所一條當蒙 憲臺批准照行並據



慶源銀號報効鉅款當即督飭員司庀材鳩工尅日舉辦以期早觀厥成無如工尙未竣款項告罄正在籌辦間即據本城文童石寶善稟稱遵奉父命甘願報効市錢三千吊以作地方習藝所經費雖云涓滴之資無益滄海願竭篋篋之助以仰答食毛踐土高厚鴻恩於萬一復據俊秀張琳稟稱小民目覩善舉因起報効之誠謹將素日節儉共湊吉林官帖錢七千吊情甘報効習藝所經費款項雖微然於善舉不無小補當將此二款飭令財政局存儲以備動用復據阿勒楚喀兩黃旗薩英阿佐領管下西丹慶魁稟稱竊西丹有祖遺熟地四百三十六垧坐落阿界崔家屯招戶按年食租茲因賓城創設習藝所款項支絀情願將此地變價全數報効稍充經費之需當由該旗戶邀同阿城商會總董李永昌楊萬春巡警總局王瑞麟覓有買主薛坤同衆丈明共作賣價錢一萬九千吊同時收齊以上各款均存於殷實商號隨時提撥工程用款同知查核文童石寶善報効市錢三千吊合銀六百兩張琳報効錢七千吊合銀一千四百兩兩黃旗西丹慶魁報効之地變價錢一萬九千吊合銀三千八百兩該旗民等不惜重資甘願報効急公好義詢堪嘉尚查 法部前因建修京師模範監獄據廣東在籍職員花翎二品銜江西試用道蘇秉樞報効巨款曾經 奏請奉 旨給獎在案查習藝所與監獄同一性質況臺奉 法部通行飭各省府縣設立習藝所本廳盜風素熾又貴先之以教養此項習藝所之設尤屬刻不容緩惟下地方彫敝斷難籌諸農商祇有勸諭富紳慨捐鉅款方能集腋成裘有裨要工查文童石寶善等捐銀雖不及蘇秉樞之多而其志切桑梓振興新政同一熱忱若不破格獎勵何以策將來而昭激勵雖均稱不敢仰邀獎敘仍未便沒其急公奉上之心惟有仰懇 憲恩俯賜照案將石寶善張琳慶魁等三名彙案 奏獎以昭激勵俾旗民人等聞風興起皆知急公好義踴躍捐輸藉以補公家財力之不足裨益新政皆出自逾格鴻慈除將以上各款飭財政局隨時核實動用一俟工竣即行造冊報銷並將該旗民等應獎官階繕摺呈請外肅稟敬候 批示祇遵奉

憲批紳士慶魁等因該廳創設習藝所經費支絀慷慨捐輸藉資經始似此熱心公益殊屬可嘉應准獎勵以

昭激勸惟所請實官是否與章程相符仰提法司確核詳覆飭遵仍飭將收到錢文核實動支工竣造報繳摺存  
請獎慶源泰銀行報効習藝所經費匾額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條陳推行本廳新政事宜摺內有於廳城創設習藝所一條常蒙 憲臺批准照行在案近日  
春融已屆正在選擇基址預備建築之時惟此項工程擬蓋房屋六十餘間須款四萬餘吊既無閒款可籌按項  
加捐所費不貲而顧念要政所關未便以款難中止計惟有招集本地紳商量力捐輸以冀衆擎易舉旋據本廳  
慶源泰銀號執事人孫建蘭宋寶張殿元劉允恭楊潤堂等首先報効中錢三萬吊充作習藝所開辦經費並稱  
不敢仰邀獎敘聊盡桑梓義務等情稟請驗收前來同知伏查該商等熱心公益慷慨輸將報効鉅款力顧大局  
急公好義之心實足倡樹風聲爲全廳各商之冠自應准如所請將此款照收發交財政局存儲以便分別備用  
現在既有此項的款當即督飭員司庀材鳩工尅日舉辦以期早觀厥成除將習藝所建築圖樣工料預計書另  
案稟明外所有商民報効習藝所開辦經費緣由理合稟請 大帥俯賜鑒核仰乞先行獎予匾額一方以示榮  
寵俾紳商聞風興起餘款易於湊集該所得早日告成出自逾格恩施肅稟敬候 批示奉

憲批據稟該廳創設習藝所需款孔急適據慶源泰銀號執事人孫建蘭等首先報効中錢三萬吊充作開辦  
經費具見熱心公益洵堪嘉尚應准獎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隨批發給仰該廳轉飭領取以昭激勸此繳

保獎監修習藝所員司技師稟

敬再稟者竊本廳創辦罪犯習藝所所有建築及開辦情形均於正稟內詳陳一切查此次本廳習藝所工程堅  
固用款核實且合於監獄之營造外屬有此規模殊非初料所及先後從事出力員司擬請 量予獎敘以示鼓  
勵查財政局局長候選府經歷苗其澍始則總理工程不辭勞怨嗣派赴津保調查辦法聘請技師均能悉心講  
求事事核實擬乞 憲恩彙案留吉補用司事安成林經理賬目收發材料絲毫不苟力杜浮糜擬請 獎給五  
品功牌建築技師朱文魁董兆清督率工匠從公勤奮擬請 獎給六品功牌查以上四員名於創辦習藝所均

屬著有勞績惟有仰懇 憲恩俯准照擬給獎以爲實心任事潔已奉公者勸該員司等獲此獎敘感激 憲仁益當効力邊陲勉圖報稱 同知得收指臂之助於公務實多裨益是否有當肅稟叩請 憲裁施行

開辦糧捐以充審判經費稟

爲呈請備案示遵事竊查宣統元年四月成立賓州地方審判檢察廳迄今將滿十月所需開辦及常年額支活支各經費先未籌有的款節准該廳移商挪墊及虧欠之款截至本月止已積至九萬餘吊在該廳掙節開支作欸要難無米而本廳挪移力竭墊更屬無期籌思至再擬照各屬辦法抽收糧捐以爲該兩廳經費前經電稟奉 批准辦當招集紳商曉以大義會議數次事始就緒茲據該紳商許鴻達等六十一人聯名稟請公認開辦其辦法按照糧價每一吊捐中錢十文買賣各半賣戶應抽之捐由買戶代扣肩挑零售者不捐以免煩擾惟近來洋商入境購糧爲數較多擬請 憲帥札飭哈關道照會領事轉飭各洋商一律繳捐現就商會設立糧捐公所由紳商投票公舉候選縣丞馬煥章巡檢楊潤堂爲正副經理辦理捐務官不經手擬於本月十六日爲開辦之期所收捐款歲提十二萬吊歸審判檢察兩廳並由紳商公議另捐農林試驗場經常費一萬吊有餘則酌量裁減商地各捐不足則由該紳商等另籌補足十三萬吊並稱糧捐正在籌辦擬請截留本年解省三成營業稅暫濟該廳本年虧累明年不再截留此項截留之款亦就糧捐收有成數儘先歸還等情公同擬請糧捐章程呈核前來同知查新政固當逐一推行亦須兼顧民力本廳捐稅重疊較他屬爲甚苟非萬不得已何堪重累吾民惟念審判檢察係司法機關爲憲政要圖凡屬人民均應分擔責任既據該紳等公議慷慨擔任此皆出自自愛憲臺德澤涵濡紳商共體時艱共樂輸將力全公益是當緊迫開辦俾審判經費可以源源接濟不至有竭蹶之虞至擬請截留解省三成營業稅聲明明年不再截留仍從糧捐收有成數儘先歸還以符原議除已電請示遵外所有遵批飭議紳商稟辦糧捐緣由理合檢同送到糧捐章程呈請 憲臺俯賜鑒核立案批示遵行奉

憲批據詳該廳設立審判檢察兩廳經費無著現議抽收糧捐以資該廳及農林試驗場常年費用每糧價一

吊捐錢十文無論華洋商人採買一律輸納既經紳商全體公認所議章程亦尙妥協應准試辦至請截留本年解省三成營業稅暫行接濟俟糧捐收有成數儘先歸還姑准照辦仰候由司立案可也此繳摺存

開辦糧捐章程

(一)名稱 本所以籌辦賓州全境地方出產雜糧之捐名曰賓州糧捐總公所所中伙食器具書巡以及辦事人常年薪金悉由所收捐款項下開銷惟辦事人薪金俟年終紳商量事議撥以杜浮糜而勵出力

(二)圖記 本所應請本府頒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賓州全境糧捐公所之圖記以備鈐用

(三)宗旨 本所所收捐款以十二萬吊爲賓州地方審判廳常年經費一萬吊爲農林試驗場經費如再有盈餘儲存總公所俟有成數隨酌減商地各捐俾紓商民之困倘收不足十三萬之數再邀同紳商另爲酌抽

(四)票據 本所抽收糧捐刊印存根備查捐照三聯票紙編列號數以存根截留本所備查按月呈交本府捐照發給納捐者收執作據凡出境糧車先行報捐如已納捐之糧驗票放行不准需索分文凡運糧車路過

公所須有出境運票方准放行否則令照市價補捐給票以備查核

(五)位置 本所附設本城商務會內並擇要於新甸烏爾河冷營蜚克圖聚源昶德源恆各處派員經收以杜繞越偷漏同屬之阿城自應一律照辦本所自本年冬月奉到 撫憲批准之日開辦所收捐款專備審判廳常年經費本年收捐款遵照 撫憲電飭儘數先還暫借之解省三成營業稅款倘有不足再於明年所

收捐款內提還

(六)經收 本所刊刷大票多張應請本府出示曉諭周知除農民自用與貧民兌換籽種零買食糧概不收捐外其餘無論何處糧石既經賓境過賣飭令一律照章完納其華洋散商採買糧石者亦均須請領執照方准赴屯採買該糧戶亦須驗明執據始准出售如散商奸民偷買偷賣一經查確稟請究懲不貸

(七)儲款 本所抽收捐款按照各種糧價每吊抽收十文買者賣者各納五文是爲值百抽一辦法其實主應

納之捐歸買主扣留由買主自行報納不得按戶查擾公舉廉潔紳士專司稽查凡城鎮大小商舖及屯鄉油磨粉房均按收糧賬簿澈底清查並准各收糧之戶互相舉發隱匿之弊

(八) 支領 總所及各分卡倘月內所收之捐款不敷審判應支之數本公所概不墊辦俟優收之月再行抵補前虧年終總歸十三萬之數

(九) 權限 本所監督以本府兼任爲全所代表出示曉諭以示民信如有抗違與偷漏或經收員司有騷擾舞弊各事情經人指名稟究必加嚴懲以儆效尤

(十) 職務 本所設經理各一員由紳商公舉呈請本府扎委凡本所一切事宜均歸經理與商務會總理同擔責任至於任用書巡亦須和衷共議取有圖書妥保概不准擅行任用

以上檢章十條先行試辦至總分各所應設員司書巡之額數並開辦購置消耗等細目及以外未盡事宜俟各所成立時再行隨時呈請 核奪示遵

### 自治

#### 設立自治研究所稟

敬稟者竊同知前奉 憲臺札開照得地方自治關係至鉅未容稍有誤會伏查 憲政編查館奏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各條載明城鎮鄉廳州縣辦理地方自治暨設立自治研究所其章程必定由政府籌辦必出自官家洵爲君主立憲國創辦自治之良規也等因奉此仰見 憲臺提倡自治增進民智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自治爲立憲始基研究乃實行準備雖沿革於歐西實濫觴於中古比閭黨族見於周官軌道連鄉出於管子下逮兩漢之三老嗇夫歷代之保甲鄉約亦均含有自治之性質無非以本鄉人辦本鄉事補官治行政之不足現奉 明詔籌辦憲政本年應於各屬設立自治研究所以造就自治之人才法至善意至美惟自治行於開通之地尙覺爲難行於僻陋之區更屬不易矧以本廳僻處邊疆民風固塞不但昧乎自治理由並不知研究

方法急宜由官家慎選教員詳定科目認真監察從速籌辦以養成自治人才庶可免誤會而祛阻力查本廳上年原有自治鄉團會一處每垧捐錢六百元作為該會經費同知到任後接見該會會員詢以自治則茫無所對論其職務則專辦鄉團夫自治與鄉團截然兩事巡警既推行城鄉何須再辦鄉團況學堂巡警垧捐外復每垧捐錢六百元民力實有未逮當即檄飭解散並停止此項垧捐諭該會員等以推行自治當先從研究入手務須將憲政之本原公民之責任力為研究悉其精意方立足地方自治之基礎而保行政統一之秩序即於本年春間在廳城西門外購民房十九楹略加修理作為研究所辦公之區並學員講堂齋舍派日本法政科大學卒業生郭元充當所長飭令擬送章程妥籌辦法並戒以事宜求實毋稍鋪張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現擬簡章悉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自治研究所章程參以本地情形計共大綱九條細目三十三條以賓州全境分二十區大區選兩人小區選一人額收學員三十名研究科目悉遵照奏定章程分別講授日課六鐘八月畢業肄業學員概留所宿膳以便管理任用員司嚴行審擇使毋濫竽開辦及購置所舍各費須錢六千餘吊按月額支費須款一千二百餘吊均皆核實酌擬無可再減現在修葺室宇一律完竣鋪墊書籍均已置備等情前來同知復核簡章尙屬妥協惟念全廳之大戶口之繁而學額僅設三十名猶慮自治教育不能普及欲事擴充又苦經費難籌思維至再惟有添設校外生二百名按名發給講義俾資自行研究如有疑義可隨時直接所內各教員通函質問至畢業時准其與校內學員受同等之試驗給予修業文憑以免向隅而宏樂育如是則既可省多數之經費又可使一般人民均儲自治之智能異日辦理地方自治庶幾推行盡利而阻力胥泯因即飭令於章程內添補細目四條共三十七條並諭以教授宗旨應恪守奏定地方自治章程不越範圍為要義一面即出示招考並留心延訪公正紳士以慎選擇茲陸續赴所報名者七十餘人已由同知督同所長暨各教員詳加考驗擇其明顯公正者取足三十員之額擇於四月初八日開學同知到所行禮後即宣布朝廷預備立憲之詔旨大帥提倡自治之德意并勉諭諸生討論法理無越範圍並隨時督同該所人員認真教授掄節所用常年額支活支

各款飭由財政局營業稅項下按月提撥俾收實效而免虛糜以仰副我 憲帥維持憲政掙節財用之至意理  
合檢同本廳自治研究所章程肅稟馳陳恭候 鑒核俯賜批示立案施行奉

憲批稟摺均悉該廳將前有自治鄉團會改爲自治研究所並將該會經費每垧捐錢六百文因民力未逮一  
概裁除足徵該丞洞明治理軫念民艱殊堪嘉尚惟該會經費按垧捐錢係於何日起徵何日截止共計收支各  
若干現在有無餘款未據聲敘明晰應即詳細查明開摺列表呈覆以備查核至所擬自治研究所章程三十七  
條核與 憲政編查館頒到定章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仍將派定員司銜名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繳章程存

### 自治研究所章程

#### 第一章 名義

第一條 本所爲招集本廳合格士紳講習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職員而設定名爲賓州直隸廳自治研究所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所學員就本廳直轄全境二十區內遴選合格士紳次第入所聽講暫定大區選二人小區選一人  
額設三十名

第三條 本所職員講員暫定額數如左

監督一員 由本廳彙充

所長一員

講員二員

監學一員

庶務彙會計一員

書記二員

第四條 本所除照常應由本廳管官監督外所長講員因省城自治研究所現無聽講畢業員暫由本所監督遴選通曉法政品學優裕員紳派充其餘員司亦由本所監督選派

第三章 司員之職守

第五條 監督監理所內一切事

第六條 所長稟承監督核辦所內一切事

第七條 講員擔任教科編定講義並演譯白話按期宣講事

第八條 監學監察學員之勤惰暨其起居出入等事

第九條 庶務兼會計辦理教務以外各項雜務及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並保存賬簿及設置購辦等

事

第十條 書記繕寫各項公件並保存公牘事

第四章 學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本廳居民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得爲本所學員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本廳區域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正稅或本廳區域公益二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廳居民雖不備前條第三第四款之資格而素行公正衆望允孚經城鎮鄉議事會議決者亦得爲本所學員

第十三條 本廳居民雖不備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而所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廳選民內稅納最多之人



尤多者亦得爲本所學員

第十四條 本廳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第十一條各款及合前條所定資格仍不得入所聽講及訂

購講義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五章 研究之科目及時期

第十五條 本所講授之科目列左

(一)奏定憲法綱要

(二)法學通論

(三)現行法制大意

(四)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調查戶口章程

(七)其他奏定有關自治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十六條 本所以講授八箇月爲畢業期俟第三屆畢業卽行裁撤

第六章 試驗

第十七條 本所試驗法如左

(一)口述試驗由講員於講授各科時隨時擇題質問使之口答以覘心得

(二)筆述試驗由講員每一學科講畢時及畢業時命題考驗

第十八條 本所試驗期如左

(一)臨時試驗分甲乙二種

(甲)由講員於每一學科講畢時行之用筆述法

(乙)由講員於講授各科時隨時摘問用口述法

(二)畢業試驗由監督會同所長講員於講授八箇月期滿時行之

第十九條 本所於畢業試驗仍將臨時試驗分數加除作平均數

第二十條 試驗優劣以分數表示合算各科平均不及六十分或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均爲不及格其及格之等差分別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爲最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爲優等

(三)七十分以上爲中等

(四)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員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不及格者給予修業文憑其旁聽及校外各生受驗

及格者以修業論給予修業文憑其不及格者給以受驗證書

第七章 所規

第二十二條 凡各學員均爲人民矜式以遵守法律爲必要無論在所在外均應嚴肅謹慎不得有涉放蕩

第二十三條 各學員對於所內詳定各種規則及監督所長講員監學等隨時之訓令均負聽從遵守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所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所長查明呈請監督酌令退學

(一)違背本所規則命令者

(二)行爲不善荒廢學業者

(三)身嬰惡疾或久病不愈難任研究者

(四)試驗各科平均不及二十分者

第二十五條 凡入所研究各學員均一律留所食宿

第二十六條 在所研究各學員除由本所每月發給膳錢五吊外其餘一切用品均須自備

第二十七條 在所研究各學員如有中輟者無論自退斥退概須追繳學膳宿各費其有大故必不得已而中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講授學科每週以三十六小時爲限每週課程時間隨時酌定

第二十九條 研究中遇左列日期得行休假

(一)國慶日 (二)孔子誕日 (三)星期日 (四)端午中秋節日 (五)年暑假日時日久暫臨時酌定

第三十條 本所研究期內除照常放假外其餘各日各學員不得無故曠課及外出閒遊如有要務須呈由監

學或所長准假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所開辦及常年經費統向財政局營業稅項下提用

第三十二條 本所月支各費暫以一千二百四十六吊爲限詳列如左

(一) 監督 不支薪膳

(二) 所長 月支薪膳錢三百八十吊

(三) 講員二員 每員月支薪膳錢一百五十吊

(四) 監學 月支津貼錢八十吊

(五) 庶務兼會計 月支津貼錢七十吊

(六) 書記二名 每名月支薪膳錢五十吊

(七) 學員三十名 每名月給膳錢五吊

(八) 夫役三名 每名領工食錢二十二吊

(九) 公費 每月支錢一百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所特設旁聽席額數以講堂坐席能容爲度凡合格士紳願入所旁聽者經所長給以聽講券即准入所旁聽

第三十四條 本所添設校外生二百名按名發給講義一分每分酌收工料錢若干如有來所訂購者即作爲校外生惟須預繳全年講義用費

第三十五條 本所附設宣講所將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除演爲白話刊布外並於每星期日由講員及士紳中之熟悉法政熱心公益者輪流宣講以開民智

第三十六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預備各種書報俾各學員習課餘暇隨時縱閱

第三十七條 本所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各條由所長隨時修訂呈請監督核定施行俟奉到自治籌辦處訂定詳細章程即行遵照辦理

呈送自治事實統計表文

爲呈送事宜統元年六月初七日蒙 憲台札開照得地方自治爲立憲之基礎城鎮鄉又爲自治之權輿本處於閏二月初一日奉 憲准 憲政編查館咨札飭兼辦自治事宜自應將分年籌辦順序先行規定以便次第興辦祇以新舊總理迭次更代以至進行稍滯查籌備自治必以培養自治人才爲第一緊要關鍵省城所設自治研究所第二班學員早經開課第一班學員將次畢業各府廳州縣分所接踵而起者正復不少惟其組織內容有具見本處者亦有僅見報紙登載本處無案可稽者辦法互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急應一體查明以憑核辦爲此黏單通飭仰該廳即將單內所開各項逐細查明境內如有他項公益在自治範圍以內如中小學堂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閱報所商務會戒煙會等其已經成立者均應一併附列統限文到十日內具覆毋得延宕切切特札等因蒙此本廳當即札飭自治研究所按照單開各節及各學堂等已經成立者分別造表去後茲據該所呈請轉報前來同知覆核無異理合檢同送到冊表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彙轉施行奉

諮議局籌辦處 批據呈自治研究所事實統計表及講義七冊均悉表中分別各項極爲明晰該分所每月經費祇用千四百餘吊尙屬撙節核實學生年齡有四五十以上者是種學生更事旣多加以學問智識於地方自治最爲妥協其餘公益局所略備皆足爲自治基礎該廳辦事認真該分所所長教員等所編講義亦詳略得宜甚有條理殊堪嘉許仍仰該廳於地方事宜節節進行毋得始勤終怠並飭分所所長教員等悉心教育以廣造就繳表及講義存

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卒業同學錄序

聞嘗攷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曩時皆與以參政權其故何在蓋地方爲國基民爲邦本使地方之民共

擔地方之政務基本強而國以立漢以後明其義者寡其制亦湮廢而不舉良意美法遂爲西歐所獨得首創者英繼而法而德而意而美而日本均奉爲行政之始基制度雖異精神則一吾國迫於時勢上師周官遺制下取歐美良規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着各省舉行地方自治之明詔復以國各其有本質代各異其情形若驟仿行而不先養成謀政之學識行之徒資紛擾遂飭各省府廳州縣先立研究所爲籌備自治之順序實行自治之準備余於戊申冬蒞任斯土知已有自治機關之設及考其內容專辦鄉團不合宗旨檄飭解除先研究而後實行以善其基而固其後建校招生分派職教員至本年四月開所授課越八閱月畢業同人有離索之感刊同學錄以爲紀念懇余弁數言於首余既喜諸生能具自治之知能而又嘉其樂羣之志爰爲之勗曰自治者地方自治非自治地方也爲長官補助機關毋侵越乎國治範圍當共圖地方公眾之益宜屏去個人營私之見庶幾諸生同心努力激發愛國熱忱不難坐言起行爲本郡自治前途發揮而光大之是則余所畢然厚望於諸生諸生當不河漢余言於簡端聊誌數語其各勉旃

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稟

敬稟者案查前奉 憲飭遵照館頒逐年籌備清單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遵卽於本年二月間籌設自治研究分所於四月初八日開課至十二月初八日照章期滿畢業均已隨時稟報各在案查自治爲憲政基礎既先以研究爲實施之準備必以籌辦定進行之方針秩序應先預定斯成立不致愆期 知府任事以來於各項憲政均悉心籌辦於自治事宜則又嚴定範圍竭力提倡八月間設立憲政宣講所宣講關於憲政及自治事宜九月間又督飭勸學所於城鄉各區原有勸學所宣講所內一律兼講自治規制研究以植其才宣講以開其智皆所以爲自治籌備之方也迨於今民智漸開研究學員一班亦已畢業亟應設立自治籌辦公所以期事歸統一俾得次第舉行爰於本月十八日選派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分省試用州判郭完充任籌辦公所總理仍兼研究分所所長將原有研究分所改歸籌辦公所辦理其籌辦公所組織之方約分四科一總務科

凡關於庶務會計收發文件保存書卷及不屬他科等事悉隸焉以總務員一員書記一名掌之一調查科凡關於調查戶口及選民資格並管理各區選舉等事悉隸焉以調查長兼司選員一員調查兼管理員無定員掌之一編輯科凡關於擬訂文牘章程規約釋義統計報告造具表冊式等事悉隸焉以編輯員一員書記一名掌之一講習科凡關於研究及宣講等事悉隸焉以所長一員教員一員宣講員掌之各科以上設總理一員以總其成各科受成於總理而總理受監督於知府其總理及總務編輯兩科員司及調查長兼司選員研究所所長教員專設宣講所講員等均爲有給職其餘如調查管理宣講各員均爲名譽職並擇本境公正士紳十人派爲公所參議員俾之隨時協議庶可早觀厥成至籌備之方法以劃分城鎮鄉區域爲施行之手續現因方正阿城均另設縣治本郡舊有轄境頓減其半復將原定區名重行編排其區域之分配遵照館頒章程多就固有之境界而定以求習慣上之便利劃分十區調查選民爲城鎮鄉選舉議員之預備復以推廣宣講去民之隔閡續辦研究究造自治之人才而後組織城自治機關以爲鎮鄉之模範迨鎮鄉之議事董事及選民各會成立而府自治機關亦可緊接興辦故自調查城鎮鄉選民開始至府自治成立其間應辦事宜甚多必設籌辦公所方可依期舉辦既不以操切債機宜亦不以紓延誤事功此本郡組織地方自治籌辦公所又預定籌辦方法之大概情形也此項籌辦公所嗣後鎮鄉各區域均以設立其設於城內者本可於城議事會成立後改爲城自治公所惟查館頒清單自宣統二年起即須籌辦廳州縣自治故現時所設籌辦公所須兼籌府自治事宜俟府議事會成立後即可改爲府自治公所屆時城議事會成立自應另立城自治公所如此則城鎮鄉自治及府自治均可逐漸籌辦不至置府自治於不顧而鎮鄉自治應行籌辦事宜亦可由該籌辦公所預爲規劃統行籌辦以助不逮俾鎮鄉各區均得縮短籌辦期以節經費而期迅速此本郡設立籌辦公所酌量變通統合城鎮鄉自治及府自治兼營並進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各節先由知府妥籌辦法并預定籌辦順序及期限並飭該總理擬具章程去後茲據該總理先擬定簡章二十四條其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再行接續另擬先將簡章呈請核轉前來知府覆加

細核尙屬妥協惟所需經費約計年需三萬吊已飭本府財政局於營業項下按照七成中四分之一逐月儘數支給如有不敷再飭該總理會同參議各員就地商籌除飭該總理力求核實切戒鋪張並將全年經費預算及辦事細則依限妥商擬訂另文稟報外理合將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緣由及籌辦順序期限清單並檢同送到簡章肅稟陳陳恭候 批示祇遵

呈送第一班自治學員畢業成績表並續招二班學員文

爲呈報事竊同知前奉 憲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自治研究所章程設立自治研究所造就自治人才當先於本年二月間籌辦一切在廳城西門外購買民房十九楹創辦自治研究所選派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郭完充當所長并慎選教員安定章程招選明順公正紳士三十名四月開課遵章八個月畢業當即將開辦情形及開課日期稟蒙批准在案該所自開辦以來隨時由同知督飭所長教員等認真教授并訓勉各學員將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盡心研究復按期發給講義俾所內所外各生研究悉有所依據庶異日辦理地方自治襄助多才得以推行無阻計自四月初六日開課至本月初八日適屆八個月照章研究期滿所有各科學均已先後講授完畢即於本月初九初十兩日由同知親至該所舉行畢業試驗督同所長教員按照所授各科分門出題嚴加考驗按科評定分數與上下兩學期試驗成績相加平均遵章評定最優等二名優等十二名中等十五名及格二名共三十一名又有隨同受驗之校外生三十四名亦一律評定分數及格者共有八名即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畢業式查該所開課以來教職各員教授勤勉盡心從公各學員亦恪守所章孳孳向學故此大畢業考試於自治法理均能切實講求條對詳明最優及優等均占多數當由同知督同職教各員及學員行禮分別發給畢業修業文憑宣布 朝廷籌備立憲提倡自治之盛意并訓勵各學員各竭智能同負公民之責任庶異日籌備地方自治不至侵越官治之範圍各該學員等於法理既多明晰且熱心公益均願勉擔義務圖自治之早觀厥成期地方之日臻郵治現已分飭各該畢業學員各回本區按期宣講公民必讀地方自治淺說調查戶口章



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等書以期一般人民咸知地方自治之宗旨無非以本鄉人辦本鄉事補助長官之不逮其權限宜劃分其範圍須嚴守其秩序須統一務使於自治兩字毫無誤會俾公共團體因而團結一面設立自治籌辦公所逐漸調查選民資格籌辦城鎮鄉議事董事各會以期實行自治惟此項研究自治畢業學員人數尙少仍不敷用擬於明年正月續招明順公正士紳三十名照章入所研究仍附設校外生一百名以多造自治人才除俟明春開課另行稟報外所有第一班學員畢業分飭各回本區按期宣講各緣由理合檢同畢業成績表各科講義及畢業試驗答案呈請 憲臺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奉

憲批察閱來呈辦理自治研究分所切實周詳所有分數表各科講義及試驗答案燦然斐然皆確有成績可觀與尋常虛事鋪張者有別實深嘉慰至擬續招二班以期普及自治教育多造自治人才尤爲切要仍即照章籌辦勿稍疏懈仰地方自治籌辦處傳飭遵照原詳及成績表講義答案并發仍繳攝影片存

實業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稟

敬稟者竊維種植爲天然利益造林乃致富遠圖故虞衡之職周列地官斧斤以時孟稱王政我國注重林業自古爲然近日東西各國類皆特設專官提倡保護所以材木不可勝用其售出之款爲歲入大宗他如早則可以免災澇則可以禦水護持隄岸無崩潰之虞藹藹行人有衛生之益森林之善狀更僕難終 卑職前權農篆會推廣城鄉林政略著效果誠以富國首在務農務農尤貴注重造林茲查賓州土質膏腴岡嶺起伏向富森林自東清鐵路開通後需用材木日多鄉民逐漸刊伐所有森林十去其六七若不急於栽植數年之後不但建築有乏材之歎恐採薪有告匱之虞近日派員調查全境各區內除去可耕之田不少荒地實爲天然之森林場惟資民狃於故常不知栽植而歷任長官亦未遑提倡非常之利棄而不顧良可惜也 卑職於去冬抵任後即在城內街道兩旁及各胡同內遍植柳樹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九株蓋有鑒於東西各國都會市鎮公園園隙地林木蔚然旣

可以娛目衛生又可以養人民活潑之趣現在春融將屆亟宜調查四鄉各區以荒地之多寡爲推廣種樹之預備大約一區之中無論何種樹木以栽至一十萬株爲度合全境二十區計之須栽至二百萬株以上除酌留牧場外其餘道旁河岸荒甸山坡一律栽樹統限於文到後三個月內一律栽齊由巡警局呈候卑職詣驗以該區森林成活之實數課巡官之殿最如有一人能種雜樹萬株果樹千株以上者酌給獎賞以示鼓勵並令此後逐年添種十年樹木之計庶幾成效可期除照會賓阿兩城巡警局分飭四鄉各區巡官督率鄉甲並各區中選舉公正紳士一人經理種樹竭力勸導鄉民廣爲種植外理合擬具簡明章程肅稟馳陳恭候

大帥察核示遵奉

查憲批稟及摺表均悉所陳栽樹造林各節籌畫詳明實堪嘉尙吉林富有森林砍伐之餘自當加以護養該丞擬定章程勸民種樹任紳士爲經理藉巡官爲董勸限定時期酌分賞罰條理井然應准照辦仰即隨時倡導務觀厥成俾爲各署前導本署院有厚望焉此繳摺表存

###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賓州地方 荒地很多 山坡亦不少 種莊稼之外 最好是種樹木 古人說十年之樹 勝於種莊稼 可知道種樹這一件事 是大有益處的 但是賓州四鄉的樹木 原先本來不少 因俄人鐵道開通 鄉民刊伐樹木 賣與俄人 以期得利 現在越伐越少 十成已去了六七成 若不急於添種 再過幾年 不但蓋房子 做器具 都沒有材料 恐所燒之木料 簡直不容易找了 你們在鄉下見聞不廣 那知道種樹有許多好處呢 這亦難怪你們 所以本廳現在諭飭你們各區的區長巡官 每區之中 選舉明白公正的紳士一位 經理種樹 勸導你們多多栽樹 若你們有了閑地 不願意種樹 就由官家拿你們那塊閑地種樹 這樹就歸了官了 於你們是一點兒好處也沒有 所以勸你們有閑地的人家 到了清明 趕快種樹 有錢兒的大戶 多種菓木葡萄 或栽桑樹 平常的人家

多種松樹楸柳 目下雖然無利 將來所得之利必大 比起種大煙來 強得多了 你們大家想想 以後各處要修火車道 栽電線桿子 多要使用木料 木料佔用 一定是大的 大家別錯了這機會 道旁山坡河套子荒甸子統統快種樹 什麼地別閑著 到了十年八年以後 給賓州地方 來一宗大進項 況且種樹的好處 不是光能發大財 還有別的好處 一則樹木多了 鹹田變成肥地 引出許多甘泉來 若種樹在河岸上 能永保河岸不塌 你們靠河的莊稼地 就不遭河水衝刷了 二則樹木多了 可以免旱災 這是什麼說呢 樹根能引地氣 拿地氣引上來 就能化成蒸氣 空中蒸氣一多 就能下雨 早已試驗過的 實實在在 不是哄你們 你們不看蒙古地方 一片沙漠 終年不見雨嗎 三則樹木多了 可以免水患 因樹林一多 樹根旁邊 就生出細草青苔 再有枯枝落葉 滿堆地面 則水勢自然來得小了 去秋嫩江發水 沿江兩岸 淹去多少莊稼 是你們知道的 這就是沒有樹的緣故 四則樹木多的地方 人人可以少些病症 因為樹木有一股清爽之氣 人受了清爽之氣 自然覺得心上爽快了 若樹木少的地方 天氣常常發燥 人就容易害病 可知道多種樹木 不但發財 更能去病 五則賓州地方 常有大風 往往刮了一陣大風 把莊稼都吹壞 若四面有樹木圍住 就能把莊稼保護好了 此外的好處說不盡 你們快快的種 種的多 就有賞 若不種 就受罰 本廳到了你們賓州地方 於你們有利益事 就要辦 不管你們願意不願意 就是你們不願意 亦要種 祇亦不是種了樹向你們要柴火燒 要木頭用 要上捐上稅 是為你們謀利益 到後來你們自然知道這個好處了 但是以後有委員老爺們 下鄉調查你們種樹的事 他們的路費車脚 多由本廳發給的 不准你們私化一個錢 此外鄉甲巡警 偷或問你們勒索錢財 亦不准你們給他分文 如果真有訛詐你們的 准你們來告就是了 別辜負本廳一片為民的苦心 切切此諭

勸諭各區栽種樹木章程

謹將所擬卑廳四鄉各區栽種樹木章程繕摺恭呈  
鈞鑒

- (一) 調查荒地 各區荒地多寡不同各區巡官紳董奉到此次種樹公牘後即將該區所有荒地若干查明登冊以便勸導鄉民令其栽樹其荒甸爲民間牧場者准其登明免種惟應留面積須有限制以杜推諉之弊
- (二) 辨別土宜 種樹以辨土宜爲要地形有原隴高下之別土質有沙粘燥溼之分應種何樹即傳知鄉民使其瞭然
- (三) 劃分地段 種樹之地先由道旁河岸荒甸山坡及屯堡周圍等處隙地種起其舊日產木之區現在已經伐盡者亦應漸次添種每樹距離以七尺爲度其前後行列以十尺爲限
- (四) 區別樹類 松榆楸柳桑等樹爲尋常類不論貧富各戶均須一律栽種菓木葡萄等爲特別類令富家舖戶種之
- (五) 選舉經董 凡事須有責成每區應選舉明白公正紳士一人充種樹經董爲名譽職會同巡官勸導鄉民設法多種惟該紳士亦須栽種以爲表率不得藉端規避
- (六) 分清權限 經董有調查荒地勸導提倡之責巡官有保護查驗之責權限既分庶有專屬
- (七) 限止日期 各區均限於文到後三個月內一律栽齊不准虛應故事及藉端延抗等弊無論巡官經董及所轄各戶有不遵者一律議罰
- (八) 標立牌記 每段樹林無論面積若干樹之多少其前面應立木牌一塊誰種者即於牌上寫誰之姓名並註明該段共種某樹若干株以便查驗
- (九) 禁止作踐 無論何區所種各樹業經成活後樹尙幼稚該種樹地內即不准牧放牛羊或行人車馬希圖捷徑踐踏而過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查出即行議罰

(十) 明定賞罰 賞以明鼓勵罰以示儆戒應定賞項如左

一 各區內能照章程勸種各樹至一十萬株以上者本廳酌給獎牌

一 各區內能勸種尋常樹至一十萬株菓木樹至一萬株者本廳賞給匾額

一 各區內能勸種尋常樹至二十萬株菓木樹至二萬株者稟請

<sup>督</sup>憲給獎

以上賞區長巡官紳士者

一 有一人能種尋常樹一萬株菓木樹一千株者由廳發給獎牌

一 有一人能種尋常樹五萬株菓木樹五千株者由廳發給匾額

一 有一人能種尋常樹十萬株菓木樹一萬株者稟請

<sup>督</sup>憲給獎

以上賞種樹各戶者

罰項如左

一 各區區長巡官於奉文後並不遵章勸辦者分別輕重記過示懲

一 各區經理種樹之紳士舉定後或置之不問並不勸導鄉民或敷衍了事或藉端不種不能表率一區者即

剝奪該紳士所有應得之權利

一 各區鄉甲巡警如有藉種樹之名滋擾鄉民或捏造謠言暗中生事者查出後嚴行究辦

一 各戶種樹並不遵照定章或竟違抗不栽者分別處罰

創辦蠶桑公司稟

敬稟者竊維樹藝植桑爲王政不易之典育蠶務織乃人生日用之需我國講求蠶桑自古與力田並重誠以務

農足食固屬要圖而衣被蒼生又豈容緩近世產蠶之國若法之利昂意之美蘭日之西京自育養以至織染事考求立講習所以研求新理設試驗場以實地練習所以絲品精美花樣新奇故能風行各國占地方歲入大宗我邦爲產蠶古國江浙川粵所出各絲行銷中外其次若中州山左所產者雖較遜南中而繭繖繭綢銷路亦復甚廣即奉省之海城蓋平大孤山岫巖一帶每年輸出繭絲價值據光緒三十三年海關貿易冊載值銀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餘兩大半輸入日本爲織絹之用此外不由海關出口及銷售本地者尙不在數其用之溥其利之厚有斷然矣卑廳地臨松江岡嶺起伏山坡荒甸柞榆成林鄉民任意樵蘇放棄育蠶利益卑職到任後一面禁止濫伐並曉諭各區預備試放山蠶惟念事體重要非一手一足所能成立現於廳城設立蠶桑公司一處以廣興蠶政拓植桑林爲宗旨於本月間先行賃房開辦集資股本五萬吊定爲有限公司查有本廳紳董王延茂講求蠶桑素孚鄉望卽委該紳充當公司總董主持全局事務由卑職督同經畫一切本年先購蠶種四十萬以備散布並隨時設立講習所試驗場以資研求伏思蠶桑公司之設有數利焉柞樹遍生飼蠶有料蠶業易興商務必盛一利也成繭之後統由公司收購民間以繭易錢無藏貨待時之慮二利也放養山蠶其法簡易資本又輕僅以十數日之勞入款較農產爲多中人之家皆可仿行三利也一二年後卽獲鉅利莊農有此附產生計自裕各項實業亦可因利推行四利也有此數利自當悉心提倡竭力經營務使遺利賴以大興地方因而富厚以仰副

憲臺振興蠶政開拓邊利之至意除督率該公司總董等將公司應辦各事逐一振興期收成效外所有卑廳創設蠶桑公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簡章肅稟馳陳恭候

鑒核俯賜批示立案施行奉

指憲批稟及章程均悉該廳地臨松江山脈起伏榆柞成林以之放養山蠶拓植桑林自足因地制宜振興絲業所請集資設公司係爲提倡研求起見應准照辦惟披閱章程有與公司律未合之處業經逐條簽出仰卽按照

乙編 公 報 輯 要 (實 業)  
更正呈候核奪再行飭遵此繳章程發還

二百零六

己 酉

創設蠶桑公司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公司以繁殖桑林振興蠶業開拓賓州全境利源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公司定爲賓州蠶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集股

第三條 本公司現定集股五萬吊以市錢五十吊爲一股共招一千股

第四條 凡願入股各人自一股以上均聽其便惟係數人共湊一股者只能以一人出名作股東其應享受股東一切權利本公司概給於出名之一人

第五條 本公司集招股本聲明以華人爲限不收洋股

第六條 凡投資入股者將所認股金交足後由公司發給股券以昭信守以後必持有本公司股券者方能認爲股東

第七條 股東如有將股券遺失者須於三日內偕同安保呈報公司查明作廢另換股券

第八條 各股東自入股後不能率請退股惟將股券賣買交換讓與等事須報明本公司註冊更名另換股券惟違背本章第五條時不能更換

第九條 凡入股在二百股以上者准派董事一員入公司辦事在一百五十股以上者准派查賬員一員隨時入本公司稽查賬簿在一百股以上者本公司認爲評議員凡有應興應革事件均請評議員到場會議

第十條 本公司爲股分有限公司無論現招及以後續招均經招足預定數目後不再收入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員司如左

總董一員 辦理全公司一切事宜

董事二員 承總董命令分掌賬簿蠶務各事由股東公舉

評議員若干員 評議本公司應興應革各事由本公司承認(招滿一百股者可派一人)

查賬員若干員 稽查本公司賬目事宜由本公司承認(招滿一百五十股者可派一人)

股東若干員

以上各員均不支領薪金

文案兼會計一員 專司本公司文牘案卷賬目事宜月薪膳錢一百吊

蠶師五名 專司放蠶收購培植桑樹各事宜月薪水錢二十五吊

繅絲技工二名 專司繅絲事宜月薪水錢三十吊

雜用 每月四十吊

夫役二名 每月支薪水錢十五吊

第五章 辦法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爲官督商辦凡用人營業事宜均由官爲監查核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立賓州城內總攬公司全局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擬於廳城附近先設蠶桑試驗場一區另於四鄉橡樹茂密處再設分場四處兼培家桑試

養家蠶以爲四鄉示範

第十五條 本公司附設繅絲廠一處本境所出各繭均由本廠如法繅絲出售以濬利源



第十六條 本公司除設立分場并繹絲廠外即於試驗場左近附蠶事講習所一所招選學徒教授蠶業必要各科並令實地練習

第十七條 本公司派員分詣各區開導勸放之法外仍將育蠶方法及其利益演成白話廣發各家以期通曉俾獲廣放

第十八條 凡願放各戶均由本公司預購蠶種以便隨時具領俟成繭後仍由公司收回即在繭價內扣除所領蠶種價目餘款即照市價當時給發清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第一年購蠶種以備發放

第二十條 如民戶願放山蠶者須先到本公司預領購蠶種券注明數目以便勻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派設巡回講話員十五員分赴各鄉指示種桑放蠶各事宜

第二十二條 所集股本每年官息七釐餘利作爲十二股以五股歸各股東分派二股歸員司花紅二股提充公司經費三股作公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會議一次將公司本年營業情形及出入賬目報告各股東周知各股東除本公司認爲評議員及查賬員外非開股東會議時均不得至公司干預各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費分開辦經常二項均先作成預算以便開支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需款甚多股分未齊暫由民戶捐助實業費項下酌撥官股五千吊

#### 報告蠶桑公司辦理成績併呈送絲樣

敬稟者竊同知於本年春間籌辦蠶桑公司先行試放山蠶以開拓全境利源當將創辦情形及公司章程稟奉憲臺批准照辦在案遂於本廳城內設立公司爲辦事總滙之區由民戶捐助實業費項下提款五千吊作爲

官股藉資開辦一面飭集民股以期源源接濟敬將先後辦理情形據實臚陳以供 憲聰一試放春蠶三月初間公司人員赴鄉選定橡樹茂密避風向陽之地三處作為公司蠶場由奉省招來蠶師多名看護各場如法放養並有各民戶設立蠶場五處公司發給繭種先不取資由各該民戶自行試放計先後發出蠶種十五萬有奇三月十五日一律上山同知於從公之暇不時前赴蠶場考察飼養之方酌派巡警以盡保護之責幸入夏以後雨暘時若寒暑調勻柞樹成林青葱茂盛蠶事大見起色二收繭成數五月二十間各場山蠶先後吐絲作繭六月初十日一律收齊計公司蠶場三處得繭六十二萬九千六百有奇山蠶成色以民場二龍山為佳得繭之數以公場海里渾為多春繭收有成數民間咸知大利所在聞風興起全境響應因勢利導可期推廣三接放秋蠶羣視於春繭之收成本輕利速領繭放蠶者較春季尤為踴躍民戶領種者共有三十四家售出繭種十九萬三千個公司又添設公場三處稍事擴充計秋蠶先後放出繭種三十九萬六千個六月中旬一律上山如天氣不過寒冷晴雨相當收成諒非難事四繭絲織綢公司除放出繭種外尚餘蠶繭三十九萬即僱用蒸繭工人數名逐日蒸繭再加秋蠶繳回之繭扣五十四萬七千七百個一併留作繭絲之用由公司置繭機十餘付僱用繭匠十餘名逐日繭絲分別華繭洋繭並製造平機絡繭織綢以期行銷中外闢大利而啟宏規五勸集股本集股之事行之大都商埠尚覺其難行之僻陋邊城更屬非易同知當飭城鄉商會及巡警局廣演山蠶之利益以動民間之聽聞並入官股為之倡始由開辦迄今先後據商民交到股本三百零三股合錢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吊隨時由該公司核實動用發給股票按月造冊報廳列榜示衆以昭核實現仍續招股本俾期足額伏查蠶事為王政一端又關乎人民生計邇來捐稅頻煩地方負擔非輕近復禁種洋煙民間入款益少疊奉 朝旨廣興實業並籌抵制種煙之策同知身任地方蒿目民艱晝夜焦灼莫可言狀到任之初即注重農工以規地方之富庶又以試放山蠶較他事稍易收效隨即創設公司派員經理幸開辦迄今該公司總董馬桂林紳董許鴻逵魏翰臣均能實心任事力任其難春繭已著成效此舉當不至徒勞鮮獲第本廳風氣未開橫生阻力既味乎蠶桑之利

益且視公司爲個人私產籌畫之困難局外之破壞迥非筆墨所能言罄同知惟有持之以堅行之以漸不以款細而偷安不以人言而廢事隨時督同從事人員始終不懈悉心經畫以維護公司全局而期蠶事之日臻發達上副我 憲臺利用厚生之至意所有本廳蠶業公司先後辦理情形並揀同春蘭續成絲樣一匣肅稟呈恭候 批示祇遵奉

督憲批據稟籌辦蠶業公司先行試放山蠶各情形辦理妥洽成效昭著殊堪嘉尚仰仍督飭在事人員廣爲勸導悉心經理以擴蠶業而興利源繳絲存

呈報調查固有森林及造林區域文

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憲飭將所轄境內適於造林之區域與固有之森林詳細查明備具圖說迅速具報以憑彙咨並抄件等因奉此同知 遵卽選派調查專員分赴各區詳細調查並飭各巡局以爲之助竊維森林之利益固多而其關係於安土利民者尤甚大森林多則可調和氣候有功衛生振興工業固定人心且其根鬚蟠結枝葉覆被尤能涵養水源護固沙土作降雨之媒消暴流之患是以東西各國莫不竭力講求吉省天產森林素稱極盛考其種類松檉榆楊爲多惟數十年來戶口漸多農田日闢鐵道交通工商發達木植之爲用多銷路廣因之斫伐殆盡此固由於自然力所致故世界用材之進步而增無足訾議惟按之公例凡取求既多則愛護必力或定採伐之限或籌培養之方東西各國所以有林業經濟之規模也乃吉省森林斬伐之數已大逾於生產之額而民間愛護之心未有萌芽亦旣山禿地荒而濫伐盜採之風仍未稍息以致童山濯濯彌目皆然其猶有存者亦惟大者如隴小者如指僅供炭薪之用以致空氣乾燥雨露不時砂土破壞暴漲爲災此不得不不於培植供用林之外再籌設保安林也同知前署農安時曾廣勸種樹限制採伐自到賓任卽購樹佈種街道兩旁局所四周城內隙地荒場靡不徧及並飭四鄉於山坡川岸場角村旁一律栽種總計原栽株數四十萬餘雖鄉民種不得法未盡成活而現計成活者已達二十二萬餘株其固有之森林關於保安者則飭巡警安

爲防護關於供用者則明定限制斤伐以時並爲講明傘伐帶伐間伐擇伐等方法及保護培養之理由刊印分發廣爲開導雖目前難覩速效而十年樹木古說非誣人工造林新法具在苟善爲繼則將來之利益自必更僕難終然固所有者雖已保養新栽者雖已成活而山坡高崗水岸荒尙尙有未盡徧栽之處此等不合耕種之地實爲適於造林之區故調查尤須周詳以爲隨時佈種之準備惟鄉民狃於近利鮮有遠圖苟無人爲之提倡則適於造林之區終歸遺棄同知現擬於城北官地開闢四十餘垧作爲農林試驗場分別農業林業參以新法以爲模範俾民間知所效倣藉開風氣而興實業一切辦法當另案稟報此次調查森林及造林區域因本廳轄境遼闊調查需時以致稍逾定限茲據各調查員及巡警局一律調查完竣先後將固有森林及適於造林各區域並新栽樹株分別繪圖列表呈請彙轉前來同知復核無異即飭統計處分別彙列各表精繪林圖合訂成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憲台查核俯賜彙咨施行

創設農林試驗場稟

敬稟者竊維天下大利必歸農十年之計在樹木農業林事實握實業界之總樞蓋商以通有無工以精製造皆賴土地之生產力以爲之原料故欲整頓工商必先考求農林吉省地大物博本廳尤夙稱腴壤以地味之饒沃民俗之儉勤悉足以組織新機創興美利惟是農智未開人民習於故常不知切實講求改良種植則闢場以資試驗設學以宏教育實爲目前切要之圖同知蒞任之初卽勸諭鄉民注重農桑查勘荒地勸種樹木於本年二月間撥助官股興辦蠶桑公司於城鄉內外隙地種樹並廣四鄉林政業將蠶桑公司所出之綢絲暨種樹成活株數分別稟報復於推行要政稟內聲請創辦農林試驗場於籌備九年學務稟內表列農業學堂設立年期當蒙批准次第籌辦各在案嗣又奉 憲飭遵照部定推廣農林章程辦理等因奉此同知遵卽籌辦並遵照部章第十六十八兩條籌設農林學堂農事試驗場均將林業事宜增入核辦務令完密又將與農林相輔之畜牧養蜂等項事宜合併籌辦以期發達於八月間擇定本廳北門外津貼捕盜營租地卽舊撥場官地計共一百五十

畝先行平治鑿井開溝編籬闢園購買樹秧分區種植作為農林試驗場並鳩工庀材建築場舍校舍以便先行開辦其捕盜營之津貼另撥本廳西關外元通棍因案歸公廟產計散地共二百八十五畝一分作為該營常年津貼自九月初旬延訂農業學堂畢業生樊恩奎為牧師迄今工程粗竣佈置亦有端倪謹將辦理情形為我憲台略陳之一場區之規畫全場分為中外兩大區中為試驗區外為番外區試驗區內又分穀蔬菜蔬林木畜牧四區以後再設法拓地添闢纖維區及蠶桑專區牧草專區現將桑柞區附入林木區牧草區附入畜牧區而穀蔬區內又分穀類麥類豆類三區菜蔬區內又分根菜蔬菜瓜類三區並附養蜂區林木區內又分菓木材木桑柞三區畜牧區內又分芻獸豕獸家禽類三區牧草區即附入芻獸區養蜂區既附入菜蔬區並令接近菓木區俾得互相輔助全場周圍種樹編籬以省築垣之費兼可多種樹株試驗區四周獨立短柵各小區分界則或以短籬或以道路或以溝洫俾各區界限分明現屆冬令祇可先經營林木區已購買松柏杉柳及山梨杏李等樹一千七百三十餘株分別栽種其穀蔬菜蔬等區則須俟明春播種迨穀蔬收穫牧草生長則禽畜之食料無俟外購即可接辦畜牧至番外區內分為農藝園藝二區以植市場暢銷之農作物按時採隨時出售藉以補助經費惟此二區亦須俟明春方可播種以後更設法拓地添闢森林區因森林利厚而略遲該場初辦經費不敷故番外區內先闢農藝園藝二區此規畫場區及栽植次第之大概情形也一築鑿之工程農場工程與他項工程異必須兼籌水利茲檢場外四周鑿深溝以備洩水之用場內各區亦皆有溝四通八達灌洩皆便又因附近無水道於場內開鑿二井以便取水復開二大池以磚鋪砌為蓄水之所自井至池相距間各設暗溝以便引水入池各區小溝皆通場外大溝即遇大雨水可出外區地不至淹沒溝間有路場之前面造馬路一寬約八丈兩旁植樹兼有深溝自大門至內舍闢大路一各區分界處亦均造路俾工作時得以通行無阻至於場合校舍因屆冬令水冰冰凍難事建築故先落成正屋七間計分作辦公室二間陳列室二間講堂三間前面設西式大門一側門二門之左右各築一室以為司閘及雜役等住室現暫作為廚室試驗區之東西各蓋一亭以便駐人

看守場物並爲督工課農時憩息之所復於場隅設立氣象臺一座以爲測候之所旁豎高杆以升掛表示氣候之號旗擬再於明春添建講堂三間學生寢膳室各三間儲藏室園丁傭工室廚室各一間以期場合校舍定備足用此造路開溝握井鑿池建設築臺各工程之大概情形也一附設農林講習所及初等農林學堂之辦法遵查部定推廣農林章程第十六條內載勸農必先興學各直省省城地方應設農林學堂一所農林試驗場一區其已設有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者應將林業事宜增入務令完密其府廳州縣各鄉鎮地方應接區酌設農林講習所農林演說會場授以農林學大意暨一切改良農林各項辦法以期普及現本廳試驗場已築有講堂三間擬先開辦農林講習所於明年正月招選農民之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通曉文義者四十人入所講習並實地練習六個月畢業後除派充本場技手外分派各鄉區教導農民改良種種兼任宣演農林事宜俟明春添建講堂落成後擬即開辦初等農林學堂於暑假期內招選各初等小學堂第三四年級之優等四十名人堂肄業以爲初等農林學堂預科第一年級生預科二年畢業升入本科授以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等之普通科學及農業林業兩實習科三年畢業後准其升入中等農學堂其農林專科教員即以該技師兼充另聘普通科正教員一員教授普通科學兼任監學以管理學生並設助教員一員即就區派師範學堂教員每日兼任一二鐘以節經費校中規章及授課鐘點科學程度均遵定章辦理並遵照奉省辦法以試驗爲主學堂爲補習業時既有參互考驗之功畢業後應有實地推行之效惟農學深遠學生畢業需時程度又高初等收效較遲且農多校少普徧爲難對鄉愚而談學理解者幾人苟先示以淺近之實功自能爭相仿效至於農林演說已飭憲政宣講所講員分期宣講以後再於各區分設會場此就農林試驗場內附設初等農林學堂農林講習所酌量現在情形擬定開辦先後之次第也一附設測候所及陳列室之辦法試驗農林與氣候均有密切之關係開通農智其初機必由觀感而奮興故於場內附設測候所以實測溫度溼度陰晴及日照時間雨雪量風霜信等凡關於動植各物利害之消息俾試驗可以的確兼擬告各處農民俾知預備以期種植無愆又附陳列室二間搜集國

外本省本廳及本場各種產品分類陳列以資比較並任人入覽俾農民耳目改觀殫求進步惟時當初辦經費既細取材尤難故現時品類不多嗣後隨時搜羅務求宏富其測候所之氣象臺望旗杆等均已建豎惟測候員尙未訂定測候機械尙未購齊現已函託上海中國圖書公司代購此附設測候所及陳列室之情形也一經費之籌畫本廳各項行政經費均已撥定且甚支絀此項創設農林之試驗場學堂講習所等一切經費初無所著疊次會商士紳再三勸導始有本廳文童高仲升報効中錢一萬一千吊師範畢業生崔凌雲報効中錢五千吊業已稟請 獎勵在案有此款項開辦事宜方有入手所有開辦支出共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吊一百一十九文均由捐款項下開支另繕清冊呈候 核銷至於常年經費除農林學堂及講習所等仍由地方教育費項下撥用外擬俟糧捐項下再量爲酌定歲撥不敷則由該場出售產品項下核實動用此籌措開辦及常年各項經費之情形也以上各節粗陳大略其詳細辦法擬訂農林試驗場章程一百二十四條試驗各項表式二十五種初等農林學堂簡章四十條另繕清摺呈候 核示查農林爲根本至計辦理苟得其宜將見徧行改良則出產豐富不獨可以應工商之購取并足裕生計於將來現當開辦之始經營一切均已粗有規模除督飭該技師等悉心經理力圖完密并將初等農林學堂農林講習所隨時另行稟報外所有違飭創辦農林試驗場附設初等農林學堂先後開辦各緣由理合肅稟馳陳伏候 批示遵行奉

憲批稟章程冊圖均悉該丞開治廳城北門外洋貼捕盜營租地計共一百五十畝開辦農林試驗場並先開農林講習所及一切分區試種建築房舍修訂章程各等情具見關心實業慘澹經營不遺餘力披閱之下嘉慰良深仰即認真推廣加意整頓仍將辦理一切情形隨時呈報可也繳章程冊圖存

農林試驗場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場爲試驗種植新法開通農民智識使農林事日益改良發達起見遵章種植穀蔬菓林木業事

畜牧細爲試驗定名爲賓州農林試驗場

第二條 本場地址現就府城北門外津貼捕盜營之舊校場地計一百五十畝先行開辦試種以後再就鄰近閑地徐圖推廣

第三條 農林既須試驗實事又須研究學理本場附設初等農林學堂以造就農林技手兼爲中等農林學堂之預備遵照奉省辦法以試驗場爲主學堂爲輔另訂初等農林學堂專章

第四條 試驗農林須有氣候之實驗本場又附設測候所實測溫度湿度雨量風霜信等隨時報告以便農林之試驗及農家之防備

第五條 農林既有試驗不可無比較本場又附設陳列室隨時搜取國外省外本省本廳及本場之各種農林產品彙列分陳互相比較任人觀覽以引起農民之觀感兼爲博覽品評共進各會之起點

第二章 員額及職務

第六條 監督一員以本府兼充主持本場全體辦法及用人籌款並監察一切事宜

第七條 管理員一員暫兼書記稟承監督總理本場全體事宜兼主辦公文等件編纂報告及各種表冊招待賓客等事

第八條 技師暫設一員凡關於場內之規畫農林之實驗動植物之培養肥料飼料之分配報告之表稿場役之指教約束皆其專責

第九條 測候員一員關於瞭望測候及列表報告等凡屬於測候所全部分事皆其專責

第十條 會計兼庶務一員凡關於出入預算決算之報告物品之購售種料之存發場堂各處之簿記及收付

牲畜農品林材耕地產業器物及陳列室之掌管土木營造之監視雜役之約束指揮皆其專責

第十一條 技手一人凡關於試驗種植培養收穫指教園丁以及僱工管理畜牧配用肥料飼料等事皆其專



責

第十二條 書手二人凡關於公文表冊報告標簽等件之繕寫刷印及收發整理保存皆其專責

第三章 場區之規畫

第十三條 場地面積現僅一百五十畝除築路建舍滙井鑿池共用地二十五畝外其餘一百二十五畝分爲

中外兩大區中爲試驗區用地六十五畝外爲番外區用地六十畝以後各區再就鄰近官地逐漸推廣

第十四條 試驗區內現分穀菽菜蔬林木畜牧四區以後再另闢蠶桑區纖維區牧草區現暫依類附設

第十五條 番外區內現分農藝園藝二區播種市場暢銷之農作物以補助經費以後再另闢森林區並推廣

農藝園藝二區播種試驗所得之佳種

第十六條 穀菽區內分穀類豆類麥類三區每類又各分國外省外本省本廳各種

第十七條 菜蔬區內分根菜蔬菜瓜類三區每類又各分國外省外本省本廳各種

第十八條 穀菽菜蔬各區宜分年更番種植以驗土宜並收滋養互助之效

第十九條 林木區內分莫木材木桑柞三區每區又各分種類畫分小區畜牧區內分芻獸豢豢禽三區并

於莫木區內附設養蜂區

第二十條 現畫桑柞區附近無餘地可築育蠶室俟另闢蠶桑專區後再行建室育蠶設立專科研究以冀蠶

桑日益發達

第二十一條 芻獸區內附設牧草區搜取蒞蒞蒞蒞蒞蒞及各各種牧草試種以改良芻獸之食料

第二十二條 豢禽區宜接近材木區養蜂區宜接近菜蔬區以收互相輔助之效

第二十三條 全場周圍種樹編籬試驗區四周植立短柵以清基址各小區分界或以短籬或以道路或以溝

洫各隨其宜務使界限分明

第四章 試驗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氣候試驗須按實測之熱度溼度陰晴及日照時間雨雪量風霜信等凡關於農事及動植各物之利害者隨時登記表冊詳確報告式列左

(甲)測候年計表 宣統 年

平均蒸發量	雨量	雪量	日 數				日照時間	平均濕度	最低溫度	最高溫度	平均溫度	日 月 次
			雪	雨	陰	晴						次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計

吉 林 省 賓 州 政 府 書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丙) 測候旬計表式 實統 年 月 旬										日 次 日	平均 氣壓 力空	暴風 日數	地面 濕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照						晴	陰	雨	雪	雨量	雪量	平均		地面	暴風	日數	平均	氣壓
						溫度	濕度	溫度	濕度	溫度	濕度	時間	時間	量蒸	量蒸											濕度	濕度					

乙 編 公 牘 輯 要 ( 實 業 )

二 百 十 八

己 酉

第二十五條 土質試驗取本境各處土質按照日本公定分析法以化學分析土質之成分辨別土宜考究其所宜植物及所需肥料並化瘠爲沃之法並將試驗之成績列表報告表式如左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寶 業)

二 百 十 九

己 酉

空 氣 壓 力  蒸 發 量  雨 雪 量  晴 陰 雨 雪 別  日 照  濕 度  溫 度  溫 度  日 次 時 次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日 計	旬 計	十 日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丁) 測候日計表式 寶 業 年 月 日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乙 編 公 牘 輯 要 (實 業)

二 百 二 十

己 酉

地 別	土 別	地 某					地 某					地 別 土 別 號 數 別	成 分 質 別
		土 底		土 表			土 底		土 表				
表 底 別	號 數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分 水	
富 有 質	量 數											物 消 灼 失 失 熱	
料 別	量 別											植 物 腐 敗	
植 物	所 宜											酸 鹽	
說 明												酸 硅	
												土 礬	
												鐵 化 酸	
												灰 石	
												土 苦	
												里 加	
												打 蘇	
												酸 磷	
												磷 硫	
												素 鹽	
										素 窒			
										當 理 點 細 原 數 過 密 點 質			

(乙) 試驗土質決定表式

(但舉表首式以下依此接續)

(甲) 試驗土質分析表式

(式未全列可依此接續)

第二十六條 植物籽種及秧芽試驗搜取各處有值之籽種或秧芽及本場所獲之種所蒔之秧考驗其所含質之純雜及其發芽情形以辨其品類之良否列表報告

某 地				
土 底		土 表		
二	一	三	二	一

小		類 別		胚 珠	胚 乳 成 分	種 皮 之 關 係	每 個 重 量	播 種 期	發 芽 期	芽 之 生 長		所 需
夏 麥	秋 麥	別 別	狀 態							狀 態	速 率	

(丙)種芽試驗表式

(式未全列可依此接續)

第二十七條 栽植試驗須研究整分中耕施肥之如何適宜考驗植物發育之狀況與溫度溼度風力蟲類之關係分別表示附加說明以顯試驗之效力

小 某種	區別		法	一畝量	期	一畝數	期	次數	發芽	出穗	開花	結實	期	期	麥		大		麥
	別	類													某種	某種	某種	某種	某種
	別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丁) 種植試驗表式 (但列表首式餘依此接續)

第二十八條 其式如下  
 施肥試驗須考究其所含質及其製法并其於土質上植物上之關係以斷定其所宜分別列表

區 某					
類	麥	大	類	麥	
某種	某種	某種	某種	某種	某種

料 別		質 別	成 分	所 宜	所 宜	一 畝	用 量	說 明
質 別	量 數							



第二十九條 灌溉試驗須研究分畦田溝曲溝建槽及其他諸方法何者為適宜並考驗表土底土及植物之吸收性與氣候時間之關係以決定用水之制限

區 別		某 區		某 區		區 別	
		底	表	底	表	表底別	土 別
						富有質別	植物別
灌溉試驗表式						期	施肥
量水次每						次數	用
共量	用水					每量	量
時間	間斷					共量	播種期
風方	溫度						收穫期
	濕度						種地
表土	吸收					面積	收穫
底土	收					共量	
植物	性						

灌溉試驗表式

(未全列)

(乙)肥料用量試驗表式

(式未全列以下可接續)

第三十條 工作試驗須考究田作之施行細則及新舊方法並各種農具之適用與否按新發明之學理實行之並與農家比較驗其有效與否以冀農事之改良


工作試驗比較表式

(未全列)

植 某 某 場	本 場	植物地		新 舊 別	法					別	一 畝	收		質 之 良 莠	價 所 一 值 畝	
		名	地		整 地	耕 地	鋤 地	施 肥	去 草			去 蟲	播 種			收 穫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乙編 公牘輯要 (實業)

二百二十八

名別		(丁) 菓實試驗表式					(丙) 菓木試驗表式					(乙) 未全列											
		採實共數		採實共重		平均每筋重量	每筋價	共	所含質	名別	株號	栽種	施肥	次數	料別	量數	肥	花時	實時	採	實	實每	共
最大	次大	小	最大	次大	小																		

己酉

第三十四條 畜牧試驗研究各種飼養法並考驗飼料牧草所含質適宜與否及其消化力與生長速率兼核算畜牧之所耗與所羨


類 別		某 種		別 號		月 數	生 長	現 時	生 時	平 均	日 長	次 取	日 飼	平 均	數	價	附 說
別 種	別 號	種 某	種 某	別 號	別 號												

乙 編 公 牘 輯 要 (實 業)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實 業)

二 百 三 十

己 酉

種 別	種 號	生 長 月 數	月 次				月 長	共 量	共 價	日 次 數	飼 平 均 數	附 說
			第 一 月	第 二 月	第 三 月	第 四 月						
種 別	種 號	生 長 月 數	(丙) 畜 類 胎 產 試 驗 表 式				月 長	共 量	共 價	日 次 數	飼 平 均 數	附 說
			(未 全 列)									
牛												
馬												
豬												
羊												
鹿												
兔												
禽												
魚												
獸												
交 合 期												
孕 胎 月 數												
產 期 胎 數												
胎 重												
所 產 子												
狀 態												
性 質												

第三十五條 畜牧病理試驗須查驗各種動物之傳染病及其防治法預備透別喀林及馬林等藥以便隨時應用並預備牛痘苗為各獸施種却病之用兼考驗各病起原與芻料飼料所含質及其用水隨時加意防護

畜 物		病 名	原 病	病 時	病 狀		傳 染 力	抵 抗 力	治 法	用 藥		效 果
類 別	種 別				初 染	病 甚				名 別	量 數	
(未 全 列)												
(丙) 畜 類 胎 產 試 驗 表 式												

第三十六條 昆蟲試驗宜隨時收集各種關於傷害穀蔬瓜果蔬菜草木禽獸之蟲設法儲藏留以示人並考究去蟲之藥與防蟲之法預備鑛油爲殺蟲之用其有益於植物者設法引進之更須研究釀蜜育蠶之法


類 別	田 蟲	菜	蔬	名 別		形 態		變 化		期 卵 產	期 化 辟	去 蟲		防 蟲 法	法 藏 收				
				別	名	幼 蟲	蛹	成 蟲	名 別			用 量							

乙 編 公 牘 輯 要 ( 實 業 )

二 百 三 十 一

己 酉



吉 林 省 行 賓 州 政 府 書

		種別	(乙) 蜂蜜試驗表式			
			蟲禽害	蟲獸害	蟲木	蟲
		箱號				
		房數				
		工蜂 約數				
		花之 關係				
		釀蜜量				
		取蜜量				
		蜜之 成分	質別			
				量數		
		價值				

乙編 公牘輯要 (實業)

二百三十二

己 丙

以上各條所列表式不過略舉大概仍須隨時添列並酌量變通以期詳確適宜

第五章 測候所規則

第三十七條 本所附設於本城北門外農林試驗場內建築氣象臺一座設測候員一員專管瞭望及測候事

宜隨時登記列表報告如有一人不及應付之時即由試驗場內之書記庶務各職員助理以節經費

第三十八條 測候員須將按日實測之氣候與變相等隨時列表報告並徵集他處之報告彙列比較

第三十九條 當耕種及收穫之時每日將天氣之流行及其與耕植農事之關係列表說明四處張貼以便農

家之預備

第四十條 凡熱度溼度陰晴日照時間及雨雪量風霜信及冬令水面之冰量均須實驗列表報告每屆一句

節書手以鋼筆板繕印多張張貼一次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實 業)

種 別		筐 號	貯 化 期	眠 期				食 葉 量	吐 絲 期	成 繭 數	繅 出 絲			附 說
				首	二	三	四				質 別	重 量	價 值	

(丙) 蠶絲試驗表式

(未全列)

第四十一條 如遇天氣變象將有危害情形宜立即繕印多張遍貼城鄉并交電局郵局傳遞各處照章郵電概不納費

第四十二條 於氣象臺附近立一高杆以掛旗號逐日將實測之氣象分別符號升旗標示布告

第四十三條 保護測候器即責成測候員凡應用各器由測候員查看隨時整理潔淨如無端損失即令賠償

第四十四條 報告表須詳確清晰并加說明其各處關於氣象學之進步及本所測驗研究之心得均可附入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所表記日月概用中歷倘彙列他處測候所之揭示其原用陽歷而不便改正者亦可將中歷陽歷配合編排務須一覽了然

第六章 陳列室規則

第四十六條 室中佈置由管理員會同技師庶務各員整理均須分門別類酌量占地面積及櫥架容積妥爲陳列務使便於觀覽所列各物品均須標籤并附說明

第四十七條 陳列之穀菽類分穀類麥類豆類每類又分各處種產每產品各陳五合

第四十八條 菜蔬類分根菜蔬菜瓜類每類又分別各處種產每產品根菜蔬菜各陳三本瓜大者一枚小者三枚其已熟已乾已解剖者均可酌量附列其鮮者宜設法保存使不變壞

第四十九條 林木分菓木材木桑柞每類亦須分別各處種產菓木祇列盆種者每種至多以五盆爲限菓實每品大者三枚小者以十枚爲限鮮乾均可鮮者宜裝玻璃罐內封口保存材木祇列已解剖者每品祇以小片或三小塊或三短段爲限桑柞但取各種之葉爲標本

第五十條 畜養物不入陳列室但列動物圖及其標本其牧草與蟲類則搜集各處標本及圖并由本場隨時製成標本分類陳列

第五十一條 各類籽種除穀殼及瓜菓等各有陳列外其他如根菜蔬菜牧草及其他各種子均宜各陳三合  
又如瓜菓等其乾者及種子均可依類列入其花葉亦可製標本

第五十二條 蠶絲利用尤大宜搜集繭與絲之種類分別陳列其量數繭每樣半升絲每樣一兩

第五十三條 凡農產之工藝作物類如棉麻藍靛等亦可分類陳列每品各半磅

第五十四條 凡農產製造品如綿布席紙草帽辮麥稈繩帚筐篋等均可酌量列入惟流質及易變壞之品  
不與

第五十五條 各種新式之農具但列其極小者或模型其占地多者不列入

第五十六條 現當初辦取材既難經費又絀故所列品類不多嗣後隨時搜羅務求宏富

第五十七條 現因房屋不多故陳列室祇用兩間嗣後亦須擴充并添設博覽會品評會共進會之會議所

### 第七章 展覽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場於農林各物實行試驗兼有陳列原爲開通風氣增進農民智識起見並不禁人遊覽惟入  
覽者須遵守規則

第五十九條 每逢星期日上午九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下午二點鐘起至四點鐘止均爲展覽時期

第六十條 恭遇 國慶日及遇非星期日端午中秋節日十二月十五日至正月初五日均爲停止展覽日期

第六十一條 非展覽時間及雖係展覽日而遇風雨或道路泥濘時概不准入覽

第六十二條 凡在停止展覽日期內如有特別外客到賓由本府介紹者得隨時入內縱覽

第六十三條 凡入覽者須持有入覽券方准入內券分三種一優待券二特別券三尋常券

第六十四條 優待券不取費以入覽一次爲限逾限作廢

第六十五條 特別券每張售銅圓一百枚持此券者於當年展覽時間可隨時入覽過年作廢

第六十六條 尋常券每張售銅圓二枚以入覽一次爲限如所持係逾限之券一經驗出卽令照交券價放入  
第六十七條 入覽者須至入口處購券或驗券並登錄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入門時刻於簿上覽畢至  
出口處交券出外其給優待券及購特別券者無庸交券

附入門處號簿式

號數	入覽券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時住址	同伴人數	入門時刻
號	號						人	入
號	號						人	門
								出
								門
								刻

第六十八條 出口處門役須於所收券上立即註明該客出門時刻交由入口處登簿卽將其券銷廢

第六十九條 優待特別尋常各券每一券均以一人爲限其券上號數不論優待特別尋常但依發出時之先

後編排以免重複優待券特別券均不貸於別人違者註銷

第七十條 凡係外來顯客由本府紹介者贈優待券其本府署內各委員及儒學巡檢勸學所總董教育會

長各學堂堂長並管教各員商會總協理農會工藝會職員各局所主管委員均售給特別券其餘均售給尋

常券其式如下

優待券

宣統 年 月 日

入覽券

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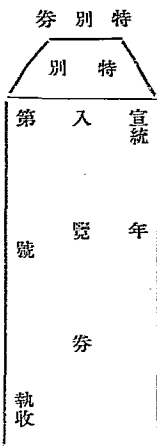
第 號

正蓋面用本場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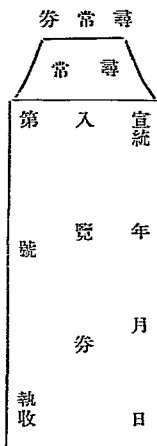
背 面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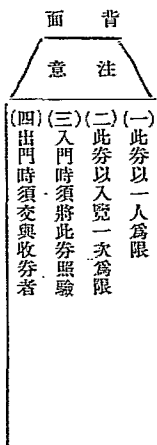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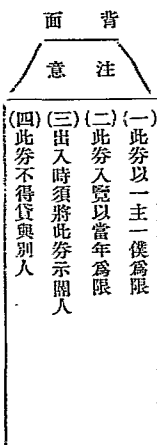
(一)此券以一主一僕爲限  
(二)此券以入覽一次爲限  
(三)出入時須將此券示聞人  
(四)此券不得貸與別人



正蓋本場圖記



正蓋本場圖記



第七十一條 凡入覽者須聽受管理員庶務員技師等之告語監察本場各職員亦須詞氣沖和以禮相待除持有優待及特別券者外本場無人招待亦不備茶水如有詢問凡本場範圍以內事則由管

第七十二條 理員或庶務技師等詳細答明餘置不答

第七十三條 風氣初開入覽者祇許男人並不准攜帶七歲以下之童孩同伴人數以十人為限入覽時間以

一小時為度酒醉瘋癲人等概不准入覽

第七十四條 入覽者不得攜帶物件及食物畜類等入內違者禁不令入

第七十五條 場內室內各物祇准觀覽不准以手接觸如有損污器件及動植各物等照價賠償違者即令巡

警干涉

第七十六條 入覽者行路各分左右入者從右出者從左均須魚貫而行不得繞越擁擠致有踐踏物件及爭

先喧嘩口角等事違者即令巡警干涉

第七十七條

入覽者如有車馬須停於本場大門外西首指定之車馬場不得擁擠門前及各處隨意繞越停

留

第七十八條

入覽者概不得吸煙及隨意涕唾亦不准狂呼笑罵致失體統更不得遊覽過久致逾時限

第七十九條

入覽者不得與工作人談話致廢工作時刻如有詢問可向管理員庶務員技師等直接

第八章 員役服務總則

第八十條

各員役均須和衷共濟各勤職務不得互相推諉及懶惰廢弛或取巧濫弊違者開除

第八十一條

各員役遇有要事請假外出須於假條上註明時限不得逾限及徹夜不歸其請假在三日以上

者職員須由管理員稟明監督批准丁役須由庶務技師商明管理員允准方可給假違者開除

第八十二條

各員役無論在場內外概不得賭博酗酒招搖冶遊敗壞本場名譽場內瓜果卵乳等概不准私

自取食有一於此查出立即開除

第八十三條

各員役在場內無論何時概不准吸煙飲酒即有客來本場亦祇備清茶不備煙酒冀戒除此有

損無益之供應品

第八十四條

各職員須常攜帶鉛筆小冊逐日將經手所辦事項及觀察所及或試驗與查攷所得者並作工

人之勤惰及優劣隨時登記以便稽考並交由管理員察核註明考勤簿或試驗錄上倘職員辦事有錯丁役

等有過失及曠惰等均須據實記簿不得互相隱諱

第八十五條

各員役如果辦事勤能俾本場日臻發達出產豐盈者准就餘利項下年終酌提二成呈由監督

分別批發作為花紅藉資鼓勵

第八十六條

各員役親友均不得留宿本場內亦不准連日入內閑談致妨員役之服務

第八十七條

恭遇 國慶日 孔子誕日及逢端午中秋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正月初五日均為停止服

務日期惟出外人數員役均不得過半須分別上午下午輪值場內一切事宜

第九章 職員服務細則

第七十八條 凡實驗所得之記載與他處試驗場之通信或報告及關於農林畜牧各書籍中採錄各條均宜由書記會同技師依類編錄爲試驗之參考或比較之報告

第七十九條 凡經試驗所得確有可信之理由及事實宜由技師會同書記叙明或列表飭司寫印遍行報告  
第八十條 凡有以農林畜牧各事項及其理由見詢者宜由管理員會同技師詳細答覆如有未曾經驗及未深悉者亦宜轉詢他處以期日闢新知自求進步

第九十一條 凡動植各物長養情狀及應行預備或補救之方法宜由技師隨時體察情形報告於管理員決議施行

第九十二條 技師庶務等員遇測候所報告將有妨害動植各物之氣候宜立即設法預爲防護

第九十三條 凡經試驗所得有價值之良種除依類分置陳列室及預留本場自用之籽種外宜由庶務會計分寄各處轉售農民以冀徧播佳種逐漸改良

第九十四條 番外區出產品宜由庶務會計督飭司事妥爲出售並宜逐日稽收錢款及賬目並隨時查察出產品之銷數及存數

第九十五條 庶務會計員於購買或出售各物品及錢數須於出入時檢點清楚隨時登記以防遺誤

第九十六條 技師庶務等員宜隨時稽查工作人之勤惰加意指揮其所用之器物早發晚收勿令遺失損污  
第九十七條 凡場內種植收穫等一切工作事宜由技師教導園丁及僱工等如法工作又須廣搜植物佳種

因時擇地細心試種

第九十八條 技師於田畦蔬菜樹枝間及畜物與飼料並用水等均宜隨時查驗毋使稍有蟲害其有益之蟲



乙編 公 職 講 要 (實業)

二百四十

己酉

第九十九條 技師考查土質中如富有鹽城宜多栽棗樹以收自然改良之效棗根吸收鹽城牛長更茂其材

質富有堅耐力尤合鐵道枕木之用其實亦易繁殖

第一百條 技師須將菓實或牛羊乳等切實試驗慎防其腐壞及變色並隨時裝製瓶罐以便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化驗房內宜隨時整潔器具慎藏質料現暫將樣本寄交奉天試驗場化驗俟建設化驗房後

凡涉化驗事項另聘化驗專員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技師宜隨時選擇動植各物製成標本置諸陳列室多則出售

第十章 丁役服務細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場暫用園丁六人每區各一人分區工作各專責成隨時聽受技師技手之指揮教導

第一百零四條 本場工作繁重時可僱用短工酌量各區工作之繁簡以定僱工之多少

第一百零五條 本場工作時刻夏至前後每日上午五鐘起身五鐘三十分早餐六鐘上工下午七鐘停工冬

至前後每日上午七鐘起身七鐘三十分早餐八鐘上工下午四鐘停外場工七鐘停內場工春秋二分前後

每日上午六鐘起身六鐘三十分早餐七鐘上工下午六鐘停外場工七鐘停內場工

第一百零六條 常年以正午十二鐘爲午餐時以下午七鐘三十分爲晚餐時每工作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上工停工休息會食均鳴鈴爲號全體一律

第一百零七條 園丁僱工等每日每一項工作畢須各將所用器物收拾整潔歸納儲藏室並稟由庶務員驗

明有無污損

第一百零八條 如有各種廢料園丁雜役僱工等仍須分別收拾儲以待用不得無端拋棄

第一百零九條 菓實成熟蔬菜長成木材中皮禽畜生卵產乳時園丁宜妥爲採收隨時檢查毋稍有失並交

由庶務員分別保存或分發出售

第一百一十條 園丁之司畜牧者宜隨時開明技師技手慎選畜牧之食料各依其生理按時喂養並細檢牧草飼料及用水中有無障礙生理之物質及蟲類隨時檢去之其糞尤宜隨時收拾留充肥料糞儲肥料所俾牧地潔淨

第一百十一條 場內亭房溝地道路及一切器具園丁僱工雜役等均宜隨時檢點如有損壞須將損壞原因立即告知庶務員分別賠修道路院落亭房各處均宜隨時灑掃潔淨

第一百十二條 井地溝洫等有關進水洩水之緊要宜隨時查看如遇大雨連陰時尤宜疏通洩瀉勿得稍有疏虞

第一百十三條 各區內應行栽種澆灌耕鋤培壅收穫各事園丁及僱工等須聽從技師技手之教導指揮按時工作毋或失時

第一百十四條 各植物之播種及收穫時園丁及僱工等均宜細心分別種類不得稍有混雜

第一百十五條 工作時須隨處留心不得損傷根株葉花菓

第一百十六條 外場農事休暇時宜修理道路溝池等並在內場工作如修理一切器具或製造繩索畚帚等及一切粗淺之用具儲以待用

第一百十七條 園丁僱工雜役均須聽受管理員技師庶務員之指導不得違背非奉有差遣不得私自出外違者開除

###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一百十八條 本場開辦經費現由本地士紳報効各款項下動用常年經費除附設之初等農林學堂仍由教育費項下支給外餘即於糧捐項下提取核實動用如有不敷即由本場所售出產品得價項下酌提補助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乙編 公債輯要 (實業)

二百四十二

己酉

嗣後再籌的款逐漸擴充  
 第一百十九條 本場收支款項均須由管理員督飭會計員按月造報其應造收支表冊共分三種(一)收入細數表(二)支出細數表冊(三)四柱清冊按月造具三份一份存府署備案一份由府署轉送省城清理財政局一份轉發本城財政局查核  
 第一百二十條 本場各員薪膳各工役工食均於月底具呈府署飭由本城財政局給領其數目約略規定如左

職別	(甲) 薪膳		年共錢	年共錢	年共錢	年共錢	年共錢	年共錢	年共錢			
	別	額								數	月	支
管理 暫 兼 書 記	一		二	百	吊	二	千	四	百	吊		
技師 暫 兼 測 候	一		二	百	吊	二	千	四	百	吊		
會 記 兼 庶 務	一		一	百	吊	一	千	二	百	吊		
(乙) 工 食	費	額	數	年共錢	六千二百九十六	吊	每	人	月	支	年	計
名 別	一		六	十	吊	七	百	二	十	吊		
技 手	一		五	十	吊	一	千	二	百	吊		
書 手	二		五	十	吊	一	千	二	百	吊		
園 丁	四		二	十	吊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吊
庖 丁	一		三	十	吊	三	百	六	十	吊		
雜 役	三		二	十	吊	八	百	六	十	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場於試驗及測候各事宜均須分別報告其報告分爲三項一曰通常報告凡一年中所得之成績均載其中每年刊發一次一曰特別報告遇有特別事項或試驗之新得結果者隨時增列一曰臨時要報其事項與農業上有緊要關係必使農家預爲防備或須知要略者則隨時增印要報分發並四處張貼以期迅速周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場所用度量衡中外各器皆有惟報告中不列外國度量衡數而以中國相當之數代之以便閱者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場試種外國各種植物其名有爲中國所無者須譯成中國名詞而於報告篇末附列中西對名表以便考證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未妥之處由監督飭管理員技師測候員等隨時修改

初等農林學堂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名義

第一節 本堂教授農業林業最淺近之智識技能使學生畢業後實能從事簡易農業林事或升入中等農林

雜	消	類	別	月	各	費	年	共	錢	一	千	吊	計	僱	工	無	定	月	支	無	定	約	一	千	吊	
														(丙)	場	用	各	費	年	共	錢	一	千	二	百	吊
費	耗													五	五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六	六	百	百	吊

學堂以冀本廳農家子弟皆能服田力穡培植森林足以自存爲宗旨

第二節 本堂附設於本廳農林試驗場內招收初等小學畢業或初等農林學堂預科畢業各生入堂肄業其學科程度遵照 奏定初等農業學堂章程將農業林業合併辦理定名爲賓州初等農林學堂

第二章 組織及辦法

第三節 本堂職教各員暫定額數如左

一堂長一員以農林試驗場管理員兼充

一監學一員以本堂普通科正教員兼充

一普通科正教員以畢業於初級師範本科或外洋尋常師範者選充

一實習科正教員一員以農林試驗場技師兼充至學生招齊三班時得添設一員分爲農業實習科正教員

一員林業實習科正教員一員各專責成仍各兼試驗場技師

一普通科助教員一員至班數較多時得酌量添設

一實習科助教員一員以測候所測候員兼充專教氣候及測驗

一書記員一員以試驗場書記員兼充

一會計兼庶務一員以試驗場之會計庶務兼充

第四節 本堂職教各員應盡之職守如左

一堂長稟承本廳經理用人籌款及全堂一切事宜並會同教員商訂課程分配教授時間會同監學訓管學生

一監學凡學生上課以前下課以後及早晚出入膳宿休息或遊戲各時間並請假銷假衛生旅行及同學交涉等一切管理事宜歸其專責

一普通科正助教員須按照認定科目程度切實循序教授不得有過與不及或凌躡紊亂尤須注重道德與國民之教育隨時規正學生之品行及心性

一實習科正助教員須按照認定之實習科目切實循序教授並教導學生實習指示試驗所得之理由

一書記員凡關於撰擬公文編訂表冊填寫重要公文皆其專責

一會計兼庶務凡關於出入預算決算簿記收付及器物之掌管購辦雜役之指揮約束皆其專責

第五節 本堂現因本廳境內尙無合格之初等小學畢業生遵照部章先辦預科二年俟預科有畢業學生即開辦本科

第六節 預科本科學生每一年級爲一班均額設四十名年招一級預科招齊兩級後即停招預科生其兩級均畢業後預科即停辦

第七節 學生入學資格入預科者須有初等小學第三年級程度入本科者須有初等小學畢業或初等農業林業預科畢業之程度

第八節 本科之實習科分爲兩科一農業科一林業科

第九節 本科每年級學生四十名均分配農業林業兩實習科各二十名用單級教授法每一年級合農林兩科學生在一教室內同時分別教授

第三章 學科程度及教授時間

第十節 本科之普通科目凡六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格致五圖畫六體操

第十一節 本科之農業實習科目凡九一土壤二肥料三作物四園藝五家畜六蟲害七氣候八林學大意九實習

第十二節 本科之林業實習科目凡八一造林及森林保護二森林利用三森林測量及土木四測樹術及林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實 業)  
 價算法五森林經理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實習  
 第十三節 本科農學科之分年課程及每星期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二百四十六

己 酉

實 習 科							普 通 科					科 別					
林學大意	氣候	蟲害	家畜	園藝	作物	肥料	土壤	體操	圖畫	格致	算數	國文	修身	科目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淺近作物學	淺近肥料學	淺近土壤學	進行操作及兵式	高等小學毛筆水彩畫	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一册	高等小學算數教科書第一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四	十二	二	鐘點	每星期	鐘點	每星期
		淺近蟲害學	淺近家畜學	淺近園藝學				兵式及木噠鉛操	高等小學毛筆水彩畫	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二册	高等小學算數教科書第二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三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四	十二	二	鐘點	每星期	鐘點	每星期
林學大意	淺近氣候學							兵式及球桿操	水彩畫兼彩色粉筆畫	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三册	高等小學算數教科書第三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五册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一	三	四	十四	十四	二	鐘點	每星期	鐘點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第十四節 本科林業科之分年課程及每星期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合計	實 習 科							普通科	科別	
	實 習	農學大意	氣候	森林經理	測樹法及林價算法	森林測量及土木	森林利用	造林及森林保護	與農業科同	科目
三六	造林保林測林					淺近森林測量術	森林利用略說	淺近造林及保林學	概與農業科同	第一 年
	一					四	四	四	同農科	每星期 鐘點
		量度林材及測樹算價			森林經理略說	淺近測樹術及林價算法	淺近土木關於林材者		同 農 科	第 二 年
三六					四	四	四		同農科	每星期 鐘點
		氣候 農學	農學大意	淺近氣候學					同 農 科	第 三 年
	三六	一	四	四					同農科	每星期 鐘點
合計										土壤肥料作物
三六										一 園藝飼畜除蟲
三六										一 氣候造林測樹
三六										一

第十五節 預科之科目凡八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七圖畫八體操  
第十六節 預科之分年課程及每星期教授時間列表如左

乙 編 公 版 輯 要 (實業)

二百四十七

己 酉



科目	第 一 年	每星期 鐘點	第 二 年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五六冊	二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七八冊	二
國文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六冊	十二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七八冊	十二
算術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第三四冊	六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第四五冊	六
地理	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第一二冊	三	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第三四冊	三
歷史	初等小學歷史教科書上册	三	初等小學歷史教科書下册	三
格致	初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一二冊	四	初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三四冊	四
圖畫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單形體	二	初等小學毛筆畫複形體	二
體操	遊戲及徒手體操	四	徒手體操及進行法	四
合計		三六		三六

第四章 納費及免費

第十七節 學費預科不收本科至開辦時酌量情形定數收取不得逾部定之限制

第十八節 寄宿費預科本科概不收取

第十九節 膳費無論預科本科全膳者每名每月概收十二吊但午膳者概收五吊全年以十個月計算分按

上下兩學期之開學第一日各預繳半年應納之數半途廢學者概不發還遇閏照加

第二十節 捐助開辦費滿二千吊者准其送免全膳費生一名滿一千吊者准其送免半膳費生一名捐數多者以此類推

第二十一節 捐助常年費每年滿二百吊者准其送免全膳費生一名年滿一百吊者准其送免半膳費生一名捐數多者以此類推惟須繳清捐款方准照章送生其常年捐未繳清時及停止時仍照章收費

第二十二節 凡所送免費生如已畢業出堂仍得照額續送

第二十三節 書籍筆墨紙等概由本堂代辦其費由學生家屬於上下兩學期開學之第一日各預繳銀圓三圓或官帖十吊至年暑兩假前一日由本堂會計核算報告有餘則發還不足令補繳

第二十四節 冬夏操衣袴靴帽等由本堂代辦其費由學生家屬按照原價繳費其因年久須換製者亦令照價繳費

第二十五節 寄宿生梳辮雅髮洗衣等各雜費亦須於上下兩學期開學之第一日預繳銀圓三圓或官帖十吊存會計處隨時代為支給至年暑兩假前一日結算報告有餘不足照第二十三節辦理

第二十六節 各費均由學生家屬或保證人按時面交本堂會計員即給收據學生概不准私自攜帶銀錢各幣及貴重物入堂

第二十七節 半途退學者無論本科預科概計其在堂月數追繳學費寄宿費各每月三吊如有欠繳其他應納之費亦一併追繳

### 第五章 考試及畢業

第二十八節 本堂考試分爲五種

一入學考試於報名期內由堂長會同教員舉行隨到隨考不拘人數當日決定去取報告其在本堂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免其升學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教員各按所授之學科於每屆第五星期內舉行  
一學期考試由堂長會同教員於暑假前十日內舉行

一學年考試由堂長會同教員於年假前十日內舉行

一畢業考試由堂長申請本府會同勸學所總董教育會長府視學等舉行

第二十九節 凡臨時考試各科考分與每五星期內積分平均爲一屆臨時成績合一學期內各屆臨時成績平均之爲一學期積分與學期或學年考試考分平均爲一學期成績合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之爲一學年成績合二學年或三學年成績平均之爲畢業時積分與畢業考試考分平均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節 成績等差分爲四種其不及格者留級

一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

一七十分以上爲優等

一六十分以上爲中等

一五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三十一節 畢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三年預科畢業者准升入本科本科畢業者准申送中等農林學堂

第六章 假期及實習

第三十二節 學生除非星期日按照授課時間表實習外每逢星期亦須於上午實地練習三小時下午放假半日

第三十三節 盛暑給假三星期年終給假六星期年假自十二月初十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暑假俟氣候酷

熱臨時酌定

第三十四節 恭逢 國慶日 孔子誕日均於行禮後放假一日端午中秋例節亦放假一日

第三十五節 暑年兩假期內學生均須歸家不得留宿堂中其餘假日寄宿生仍須住堂

第三十六節 學生於實地練習時須聽實習科教員之指揮教導不得藉口例假偶有違言亦不得懶惰疏忽

吉林省行政書

漫不經心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七節 本堂開辦經費與農林試驗場開辦費連合統算由本廳紳士捐助項下核實動用

第三十八節 本堂常年經費仍由本廳學務捐項下核實動用由本廳財政局按月發給

第三十九節 本堂常年用款量為規定以後酌量情形隨時增減其暫定之數列表如左

一 薪膳費年約四千吊

一 工食費年約一千六百八十吊

名	別	額	數	兼	任	月	支	年	計
職	別	額	數	兼	任	月	支	年	計
堂	長	—	—	以試驗場管理員兼充	無	無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普通科	正教員	—	—	兼本堂監學	無	一百五十吊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普通科	助教員	—	—	無	無	一百吊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實習科	正教員	—	—	以試驗場技師兼充	無	無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實習科	助教員	—	—	以試驗場測候員兼充	無	無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書	記	—	—	以試驗場書記兼充	無	無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會計	兼庶務	—	—	以試驗場會計庶務兼充	無	無	無	歸試驗場	支給
免膳費	生	約	十名	無	無	每名	十吊	一	千吊

乙編 公廩輯要 (實業)

二百五十一

已酉

書	手	二	五	十	吊	一 千 二 百 吊
雜	役	二	二	十	吊	四 百 八 十 吊
庖	丁	以 試 驗 場 庖 丁 乘 充		無		

一 其 他 用 費 年 約 一 千 二 百 吊

類	別	月	支	年	計
消	耗	五	十	六	百 吊
雜	用	五	十	六	百 吊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四 十 節 所 有 各 類 章 程 均 係 遵 照 部 章 並 酌 量 本 廳 地 方 情 形 詳 慎 擬 訂 其 有 未 及 細 載 之 處 悉 依 奏 定

章 程 辦 理

請 獎 敘 報 効 農 林 試 驗 場 經 費 高 仲 升 等 稟

竊 查 前 屢 奉 通 飭 令 各 府 廳 州 縣 創 設 農 林 試 驗 場 農 林 講 習 所 以 開 風 氣 而 關 利 源 等 因 查 農 林 爲 生 利 本 源 興 辦 不 容 稍 緩 惟 開 辦 伊 始 需 款 甚 鉅 然 要 政 所 關 又 未 便 以 籌 款 爲 難 事 遂 中 止 同 知 屢 集 本 地 紳 富 切 實 勸 諭 飭 令 量 爲 捐 輸 以 冀 衆 擎 易 舉 嗣 據 賓 維 區 文 童 高 仲 升 首 倡 報 効 中 錢 一 萬 一 千 吊 師 範 畢 業 生 崔 凌 雲 接 踵 報 効 中 錢 五 千 吊 充 作 開 辦 農 林 試 驗 場 經 費 以 爲 先 導 而 關 利 源 並 稱 不 敢 仰 邀 獎 敘 聊 盡 桑 梓 義 務 等 情 先 後 稟 請 查 收 前 來 同 知 伏 查 該 生 童 等 均 能 熱 心 公 益 慷 慨 解 囊 首 先 報 効 鉅 款 洵 屬 力 顧 大 局 有 裨 農 政 風 聲 所 樹 更 可 使 全 廳 紳 民 羣 知 觀 感 雖 據 稟 稱 不 敢 仰 邀 獎 敘 究 未 便 沒 其 急 公 好 義 之 忱 除 先 由 本 廳 獎 給 文 童 高 仲 升 務 本 重 農 四 字 匾 額 一 方 以 資 獎 勵 外 所 有 該 生 童 等 慨 捐 鉅 款 擬 請 援 照 創 辦 各 學 堂 捐 款 章 程 核

其捐數仰懇 憲恩專案 奏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除將捐款發交財政局存儲以備支用並一面派員開辦俟創有規模即擬具章程另稟報外所有文章高仲升崔凌雲報効農林試驗場開辦經費緣由理合將該文生應獎官階造具清冊稟請 憲臺查核俯賜照擬獎勵實爲公便是否有當敬候 批示祇遵 奉

憲批據稟已悉該廳創設農林試驗場文章高仲升首倡報効中錢一萬一千吊師範畢業生崔凌雲接踵報効中錢五千吊急公好義殊堪嘉尚候由勸業道會同提學司查照成案呈候核獎可也此繳

調查蠶桑委員王翼之報告各處辦理蠶桑情形稟

敬稟者竊委員奉 委前赴各屬勸辦蠶業以興利源當於抵五常後將在該郡勸辦大概情形稟報 憲勸業 查在案旋於上月二十六日由該郡起程西行五十里至榆樹縣之向陽泡蒿柳甚多詢訪紳士婁元英詳述栽柳養蠶各節該紳慨然擔勸導之任又西行距榆樹縣城十八里之高橋見該處蒿柳彌生無涯詢之土人據云南自涼甲山北至牛頭山一二百里柳林相接又查勘沿喀又河一帶多低窪不宜五穀若普栽柳樹則棄地皆利藪二十七日至榆樹城與官紳接見演說栽柳養蠶方法據勸學員沈履之云城北七十里北下坎地方有柳荒數千垧經官勘丈編爲八號四號歸榆樹縣統爲學田若就其地放養柳蠶甚易爲力本月初二日由榆樹北行十六里至徐家溝演說蠶事該屯民人王仲願於明春首先試放爲附近各屯倡初四日抵阿城與該縣譚令陳說柳蠶詳情該令亦允爲提倡復詢該處紳商據云該縣境內如沿阿什河一帶及城北百里聚源裡地方蒿柳甚多此委員自五常至阿城沿途勸辦蠶業之情形也初五日由阿城起程一入賓境民間已多知山蠶之利益蓋因今春該郡李丞竭力提倡撥助官股勸設蠶桑公司放養山蠶并繅絲織綢已著成效 委員亦曾於夏間以栽柳養蠶之說函告該郡蠶桑公司總董馬桂林該總董復隨時稟承李丞辦理一切甚屬認真故該郡民人咸知山蠶之足裕生計初六日抵賓州城在蠶桑公司調查一切該郡於本年二月間由李丞勸設山蠶公司委本地紳士省城山蠶局名譽員馬桂林爲公司總董隨時演述山蠶之利勸民入股并先入官股五千吊以實行

提倡以堅民信先後招得五百二十一股每股五十吊任其蠶交分交陸續收到股本一萬九千零二十五吊現仍續招期足一千股之額當先入官股時即購蠶種四十萬散布各分場及民場由奉省招來蠶師多名如法放養並教民戶轉相做做公司發給繭種先不取資先後發出繭種十五萬有奇李丞於從公之暇又時往各蠶場視察並札飭巡警各局盡力保護因此蠶事大見起色至五月底繭已收齊公場三處得繭六十三萬九千六百有奇民場五處得繭十五萬三千二百有奇統計春蠶得繭七十九萬二千七百有奇由是民間知大利所在聞風爭起李丞復因勢利導力圖推廣即飭馬總董接放秋蠶民間領種者較春季尤為踴躍除原有民場外共散戶領種者又有三十六處售出繭種一十九萬三千餘公司又添設公場三處計秋蠶先後放出繭種三十九萬六千餘個無如本年天氣早涼又經多雨奉吉各屬秋蠶成因之大為減收該公司竭力護持當得繭二十八萬九千餘個合計春秋兩季共得繭一百零六萬零七百餘個除挑選蠶種外春季繭殼五十四萬七千七百餘一並由該公司易成蛾即僱工蒸晒再加秋季繭二十一萬九千及收春秋兩季繭殼五十四萬七千七百餘一並由該公司自行績絲織綢購置續機十二座織機三座續匠十二名織工三名先後已繅絲七千零五十八兩四錢織綢一百六十七疋絲色肥澤綢質堅韌將來行銷中外該郡之利源遂可因此日增此 委員調查該郡創設公司放養山蠶之實在成績也復查該郡李丞興辦各項新政事事不遺餘力而於實業尤為注意上年到任初即廣勸種樹四十萬餘株今冬又創辦農林試驗場附設初等農林學堂其創設山蠶公司盡力提倡蠶業尤能於風氣未開之地力任艱難救平阻力隨時督飭馬總董悉心經營維持公司大局其富國足民之政策實為各屬冠該公司總董亦能始終不懈精勤耐勞於股款不濟時竟能破產入股以免事廢半途該郡蠶事之發達徵李丞及馬總董之苦心經營不至此李丞係地方行政長官應如何獎勵之處非委員所敢擅擬惟該公司總董經理蠶桑公司業已卓著成效荷不量予獎勵無以為熱心公益者勸擬請 憲臺轉詳公署獎給該公司總董馬桂林五品藍翎以資鼓勵於蠶政前途有裨匪淺此後該郡蠶業之擴充委員已與李丞及馬總董召集紳商士庶開會

演說該郡紳民益信山蠶爲天然美利互勸放養李丞等又議定明年再事擴充除現存蠶種七萬外再擬添購四十萬並增設分場更由公司栽蒿柳三千株勸民間亦普行栽柳俾無隙地該郡人民經李丞多方教養後已大致改觀此次自治研究所學員師範學堂學生及巡警教練所巡警相繼畢業委員均經觀禮各極其盛初八日李丞發起該郡籌還國債會不期而集數百人李丞首先倡捐銀兩并當場輪捐者共集至三千數白吊公舉諮議局議員蕭鍾廷爲正會長候補議員馮舜生爲副會長所有捐款概由該二長經理委員目睹其盛因亦樂輸現委員擬於十一日由賓起行前往長壽方正等處勸辦柳蠶所至之處仍當上請地方長官之提倡下勸紳商農民之實行並將放養山蠶之利益栽種蒿柳之便利籌辦推行之方法按照柳蠶發明輯要各條演成白話苦口宣講竭力勸導總期風氣循開俾各屬咸知蠶事之利益悉若賓郡之有成效以上副 憲臺提倡蠶業爲民興利之盛意除隨時另行稟報外理合先將自五常至阿城一路勸辦情形及賓州放蠶成績並擬請 獎給賓州紳士馬桂林五品藍翎各緣由肅稟馳陳仰祈 憲臺鑒核示遵敬請鈞安伏乞 垂鑒委員翼之謹稟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

乙 編 公 館 輯 要 (實 業)



二 百 五 十 六

己 酉

丙編

風

土

調

査

丙編 風土調查

第一章 總論

(一) 風土調查與政治上之關係

鄉村樸樸之夫而食以參茸補養之品未有不色然而却顧者夫參茸珍物也不辨其功用性質故遂與烏喙蝮蝎之屬同視而疑畏之我國銳意圖強創設立憲政治百度維新思革舊時委茶廬敵之習一躍而儕於文明各國之列故一切關於政界之展拓無不頓改舊觀顧欲著手展拓而不先就其地風俗之所向習尚之所趨以及人羣之程度智識之深淺切實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次第而進行竊恐建一消極政策以達改良社會之目的則人必指爲變亂舊章行一積極主義確立製造新業之基礎則人必目爲操切急進況賓州介在邊疆設治未久天氣嚴寒草昧初闢居民多由四方移徙實之土著寥落家自爲風戶自爲俗體性不同好尚各異官斯土者於其風土人情尤當先行悉心研究以爲改革之入手辦法而得最適當之政策不然緩之則無裨急之則凌躡故必能衡量其風土之所宜然後任所設施皆可收無往不利之效此風土調查於形式上關係政治者此也

(二) 風土調查與政治上之關係

善說者能使貪夫不吝千金善將者能使懦夫轉爲勁卒彼豈有改變性質之術哉蓋不過就其心中之所向而運動鼓吹之耳日本蕞爾三島而遠東一役強俄敗北迄今巍然爲二十世紀之一等國論者謂其國民皆有爭名好勝之心而其政府能就是心利用而發達之以爲進化之爭競遂成偉大之事功然則心理一學實爲政治家必要之科也蕭何治漢殘苛之餘濟以寬而事舉孔明治蜀因循之後督以嚴而法行況當與民更始變法圖強之時代尤當於風土上加意考察何者爲社會之所短何者爲人羣之所缺取其風尚比較其緩急而爲施行之秩序補偏救弊舍短從長久而自能潛移默化就我範圍雖使之赴湯蹈火效命疆場亦有所不辭者是風土調查於精神上政治之關係尤爲密切也

第二章 歷史

丙編 風土調查

二

己酉

賓州乃古極北荒漠之地與中土交涉最少故記述略而考求難詳茲僅就史冊之所載者一溯其源流焉是地虞舜時爲息慎竹書紀年虞帝舜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夏及殷周則名肅慎亦曰稷慎竹書紀年云武王十五年息慎來賓孔子云此肅慎之矢是也兩漢及晉爲挹婁北魏爲勿吉隋爲安車骨靺鞨唐初猶仍舊名後則改隸浮海上京及遼則爲女真部落至金則爲上京會甯府元屬合蘭府境明則稱費克圖岳希阿二衛至我朝龍興長白征服二衛改岳希阿爲阿什河雍正三年由北京移閑散滿人三千戶至其地置協領挑兵駐防焉其屬地俗稱爲老八牌雍正七年改阿什河爲阿勒楚喀築城焉乾隆九年又增設副都統鎮守之管理地方上行政司法事宜自治元年因城屬之葦子溝地方衝要卽由阿城遣派委員名曰界官專司緝捕盜賊鎮壓地方至光緒六年經吉林將軍銘鼎帥奏請添設民官以資治理擬於葦子溝設立賓州廳理事撫民同知疏中有云查阿勒楚喀地方距省五百里距三姓六百餘里爲東北最要咽喉奴才劄派知府銜升用同知候選通判王紹元前往查勘何處可以修城建署飭令繪圖稟覆去後旋據該通判稟稱遵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城池在全境西南一隅而西南管界僅四十餘里東南東北管界則三四百里不等昔年安設之旗屯俱在蜚克圖站迤西距城皆不出六十里外其蜚克圖河東原係圍廠禁山其閑曠邊荒南北二百餘里東西三百餘里渺無人煙無須治理咸豐十一年奏准開放蜚克圖河東等處荒城遠近民人領種謀生日衆日衆二十年來生齒蕃盛商賈漸至命盜詞訟愈增愈多儼有富庶景象查有葦子溝地方西距與雙城接界之古城店一百七十里東距與三姓接界之瑪琯河二百四十里南距與五常堡接界之帽兒山二百里北距與黑龍江屬呼蘭接界之松花江四十五里實爲全境適中之地且係東北赴三姓東南赴桶子溝瑪琯河三路通衢蜚克圖與色勒佛特庫兩站中正腰站原有東西大街一計長三里街南北開設大中鋪戶二十餘座小鋪戶七十餘座土著居民三百餘家人煙稠密商販殷煩於此設立同知衙署監獄及巡檢捕衙實足以資治理周圍土崗可以建造城垣形勢壯

關城中多留隙地以備分設祠廟學署倉廩武庫等用至瑪琍地方既已就地設官亦應統歸葦子溝同知管轄第該處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長一百五十六里界面遼闊誠恐同知兼顧難周應請仿照奉天昌圖前設同知時於八家鎮添設分防經歷一員今擬在瑪琍河適中之燒鍋甸子添設經歷一員或添設照磨一員以資輔治可否准行均祈查核等語並繪具地圖稟覆前來奴才前請在阿勒楚喀屬界添設撫民同知一員巡檢兼司獄事一員今核該通判王紹元查勘情形既稱葦子溝係阿境適中之所擬仿照伯都訥同知駐榆樹屯例即請在葦子溝仍照原奏設立撫民同知一員名賓州廳並設巡檢兼司獄事一員管理監獄教諭振興學校瑪琍河之燒鍋甸子分設巡檢一員即歸賓州廳統轄此葦子溝瑪琍河擬設正印教佐各官之情形也部覆照准後是年即修建衙署並定爲衝繁難題調要缺七年委員任事二十八年十月吉林將軍長鶴帥以地方遼闊統御難周又奏升爲賓州直隸廳並將廳屬所轄之瑪琍河劃分區域添設長壽縣治屬焉宣統元年閏二月現任郵傳部尙書前東三省總督徐菊人尙書吉撫陳簡池中丞會奏擬於吉省援案添官酌裁旗缺疏中有云賓州廳當吉黑兩省交通之要衝開化尙早戶口頗繁地面亦較雙城爲廣擬升爲賓州府其南境之阿勒楚喀客民繁盛爲賓州冠擬於其地增一縣治名曰阿城縣云八月初五日又經東三省總督錫清弼制軍吉林巡撫陳簡帥附片具奏請即設阿城縣員缺以資治理其疏云再賓州府所屬之阿勒楚喀地方商民富庶發達較早前於添改民官摺內曾奏請添設阿城縣又因其地雖屬衝繁尙非邊要故初時開單列入緩設茲復再三考察該地人戶極爲稠密庶政日見繁興尙有副都統坐鎮其間行政權限與地方官初不分明故遠隸賓州尙可暫安無事現旗署既經裁撤一切政務急須待治民官非僅一賓州知府所能遙制擬請將阿城縣員缺併前奏定各員缺即時添改各府廳州縣同時設立以專責成而資治理其餘劃分界址添設佐官等事統俟各屬查勘明晰一併奏咨辦理十一月即派候補知縣譚洪佑爲設治委員任事以韋克圖河西爲界將前所有旗地俗名老八牌者悉數劃歸該縣管轄十二月賓州直隸廳遂升爲賓州府以謝恩承乏焉此賓州歷史沿革之大略也

第三章 氣候

賓州氣候最冷每歲十一月至正月華氏寒暖計恆在零度以下降雪甚多往往晴日亦見紛飛寒風入骨銛利如刀地面之雪久而不融山陰雪積三尺至四五尺不等向陽之地雪深亦尺餘松花江冰厚至六七尺二月十月時雖無大雪寒暖計尚在二十度以下三月稍溫升至華氏三十度寒洩漸解東風時來江河通航草木萌動漸有雨露農人皆從事於耕作矣四月則有四十度雨水亦稍多五六兩月由五十度至八十度此爲賓地最熱之時其間晴日佔十之五陰日佔其三而兩日佔其二田苗盛長卽在此時七月華氏表降至五十度雨亦稍減八月嚴霜日降爲四十度有奇草木以漸黃落至月杪而盡脫矣九月祇三十餘度重陽時節已見雪飛秋末河冰可通行人十月上澣江亦堅凍矣

第四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府城在吉林省會之東北相距六百四十里距北京三千里在北緯四十五度四十七分東經十一度三十分距吉林緯度北二度零六分經度偏東三十分高於奉天四十餘丈

第二節 疆域

賓州設治之初其疆域西至雙城接界之古城店一百七十里東至三姓接界之瑪琍河二百四十里南至五常廳接界之帽兒山二百里北至與黑龍江屬呼蘭接界之松花江四十五里計東西四百一十里南北二百四十五里面積十萬零六百五十方里光緒二十八年府屬東南瑪琍河添設長壽縣劃分熟地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垧二分宣統元年三月其東添設方正縣又由府劃分熟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垧七分至十一月府屬西阿什河添設阿城縣又劃分熟地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垧三畝故定今之疆域東至腰嶺子二百一十里與方正縣接界西至蜚克圖站七十里與阿城縣接界南仍至帽兒山二百里與五常廳接界北至松花

江四十五里計東西二百八十里南北二百四十五里面積共六萬七千二百方里完納大租熟地共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垧八畝一分湖恩到任後分全境爲二十區日增進幸福維持公安風俗日臻休明人民永慶康樂首皆冠以賓字以取境域之易辨現除特區劃分方正縣臻休明人民永慶康樂各區劃分阿城縣外實剩增進幸福維公安風俗日十區

### 第三節 山岳

大青山在城東南六十里高一千八百餘丈長一百五十里山勢峻拔高出雲表山脈遠接長白層疊曲折蜿蜒奔赴東北有鳥道可通其上至半則峭如壁立攀蘿側足僅達其巔乃如平地庚子之役賓人築屋於上避難者多獲全焉山頂有泉清而可飲多猊虎豹熊狼野禽如灰鶴植物如人參無所不有產材木尤盛賓城燃料半取給於此(寫真如下)

花嶺山在城東南七十五里高一千六百丈長一百三十里此山峯巒錯雜遠望如花故名所產野獸森林人參亦豐富焉

松嶺山在府東南一百五十里高九百餘丈長一百六十里上有大虛洞在焉山產森林甚富松樹尤多(寫真如下)



大 清 山

丙編 風土調查



松 峯 山 關 帝 廟

六

己酉



懸羊礮山在城東南九十里高六百三十丈長三十五里以山產懸羊最多故名亦產人參

一座毛山在城東南一百三十里高一千七百五十丈長二百二十里產燃料

高力帽山在府東八十里高五百九十丈長三十五里以其形如高力人之帽故有是名

亂石礮山在府東南六十里高五十五丈長六十里多產柞

二留山在城東南六十里高一百五十丈長五十里

雙丫嶺在府東南七十里高二百九十丈長六十五里亦產柞

廟嶺山在府東南七十五里高一百八十丈長七十里山巔有廟曰青雲寺亦產參

狐仙堂山在府東南五十五里高一百丈長五里以山腰有胡仙堂廟故訛爲是名

雙鳳山在府東南八十里高一百一十丈長二十三里土人相傳昔年見有鳳凰棲於上云

城牆礮山在府東南七十五里高九十丈長二十二里以上狀如城牆

石洞山在府東南四十五里高三十五丈長二里

馬鞍山在府東南六十里高三十丈長四里

長春嶺在府東南七十里高十丈長二十里

太平嶺在府東南九十里高三十九丈長三十六里

帽兒山在府正南二百里高三百五十丈長四十里賓境南界之火車站俄人卽以此山命名

托腰嶺在府正南八十里高三丈長二十里

以上諸山脈絡相接峯巒起伏遊行其中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

香爐礮山在府正南一百五十里高七百二十丈長九十里

黑石礮山在府正南一百六十里高一百二十丈長九十里

白石砬山在府西南十八里高六十五丈長五十里

大團山在府正西九十里高一百六十丈長二十五里山勢奇險其高矗天然不甚長

老山頭山在府西北一百一十里高一百八十丈長二十五里俄人在此設石廠採掘石塊運往哈埠

小團山在府西北三十里高五十丈長十里餘

紅石砬山在府西北四十里高九十丈長五里此山壁立江岸勢甚險峻上有土築古城一座

猴兒石山在府正北四十五里高八十一丈長三十里逼近江岸相傳此山一巨石狀若猴故名頂有古城一座

滴達咀山在府西北五十五里高三十丈長二十里

虎頭山在府東北六十五里高五十六丈長十五里半形如虎頭

土頂山在府東北六十里高六十八丈長二十里

萬寶山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高十五丈長七里

太平寺山在府正西六十里高五十五丈長二十五里多產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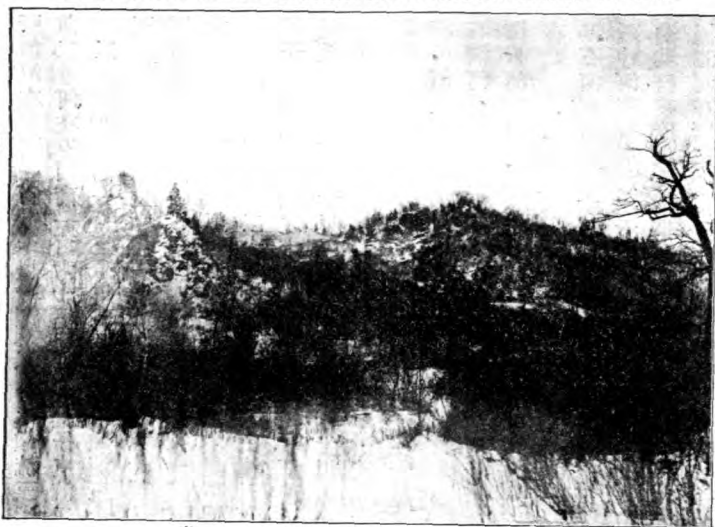
老爺嶺在府正東一百二十里高九十五丈長八十里

房身崗高六七丈由北郭起直達江岸長四十里崗左右多埋有古年磚瓦此崗曲折蜿蜒形勢壯偉如虎豹踞而龍蛇走

興隆崗出府之西門卽爲其起點長二十五里高有五丈七丈者不等前名窮棒子崗元年始改今名

分水嶺在府南一百三十里高一百二十丈長五十里

釣水湖嶺在府南一百二十里高四十八丈長四十五里(寫真如下)



第四節 江河

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由哈爾濱下十二里之四家子入府境由黑水泡入方正縣界再下合黑龍江入海流域計占府境四百二十里北岸爲黑龍江省界南岸即賓州在賓境之口岸爲俄輪交通之處曰鳥兒河曰猴兒石曰新甸曰南天門每年清明開江後往來如織日夜不絕妨害我之主權實甚此宜力圖航業之發達以爲抵制江闊二里餘窄亦一里許中流深四五丈或二三丈水爲黑綠色急流處奔迅如箭然不改故道十月封江冰凍厚四五尺沿江村落甚少樹木無多有峭壁陡立處亦有一望平坡者故一至秋夏之交雨水暴發江流橫溢附近居民每受其害

嶺 湖 水 釣  
阿什河在府西一百二十五里發源於帽兒山委曲宛轉流三百五十里入松花江上游寬六七丈下流近半里中深四五尺至夏令有渡船此河爲東清鐵道所經故上築鐵橋工程宏鉅按金史有河曰按楚虎北盟會典曰阿觸胡又曰阿木火皆指此河特音之轉變耳石頭河在府南七十里發源於牛角溝流三十里入阿什河寬二丈深三尺

頭道河在府南一百三十里發源於小分水嶺流三十五里入阿什河寬一丈五尺深三尺

前二道河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發源於莫子屯流二十五里入阿什河寬八尺深二尺

後二道河在府西一百五十里發源於老爺嶺流三十五里入阿什河寬一丈二尺深三尺

三道河在府東南九十里發源於老爺嶺流六十里入阿什河寬五尺深二尺

四道河在府東南一百里發源於老爺嶺流七十里入阿什河寬六尺深二尺五寸

元寶河在府南五十里發源於楸皮遁流二十里下俗名三岔河又流二十里入雙鳳河寬八尺深二尺

海溝河在府南一百二十里發源於黑石磧山流五十里入松花江寬二丈深七尺

葦子溝河橫穿府城之中心發源於府南二十五里之托腰嶺流五十里入海里渾河寬一丈深六尺

雙鳳河在府南六十里發源於大青山流四十里入柵板河寬八尺深五尺

海里渾河在府東南六十里發源於海里渾山流五十里入松花江寬二丈深七尺

朝陽河在府東南七十里發源於雙鳳山流三十里又名橫道河寬一丈深四尺

橫道河流六十里即入柵板河

石洞河在府東南五十里發源於大青山流四十里入柵板河寬九尺深四尺

柵板河在府正東六十五里其源爲雙鳳橫道石洞三河所匯流六十五里入松花江寬一丈五尺深六尺夏令

有船

湯石河在府東七十五里發源於太平山流三十里入朝陽河寬六尺深二尺

孤柞河在府東南七十五里發源於大青山流三十里入三岔河寬一丈二尺深三尺

淘淇河在府東八十里發源於城牆磧山流六十里入松花江寬一丈深五尺

擺渡河在府東一百三十里發源於腰嶺山流四十五里入松花江寬一丈深五尺

半截河在府東七十里發源於高麗帽山流二十五里入松花江寬六尺深三尺

蜚克圖河在府正西七十里發源於石洞山流一百二十里入松花江寬二丈深八尺此河俗亦名弗朵圖

瓜蘭川河在府東北七十里發源於老爺嶺流六十里入松花江寬一丈深四尺

窪渾河在府南五十里發源於關門咀子山流六十里入蜚克圖河寬八尺深三尺

狺狸河在府西六十里發源於葫蘆嶺流六十里入蜚克圖河寬一丈二尺深三尺

泉眼河在府南九十里發源於官陞碓子山流二十五里下俗名柳樹河再流二十里入蜚克圖河寬一丈二尺深四尺

鳥兒河在府西北三十里發源於大團山流五十五里入松花江寬二丈深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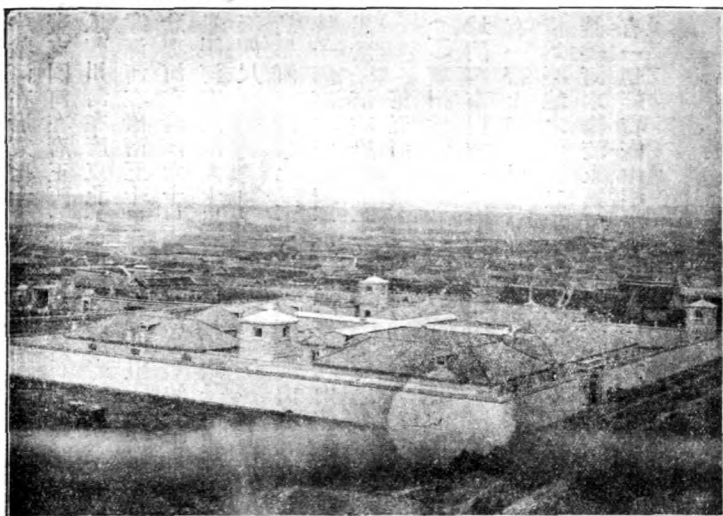
稗子溝河在府西四十里發源於小團山流三十六里入鳥兒河寬八尺深二尺

馬狺子河在府東五十五里爲元寶河之分岔流五十八里入松花江寬六尺深三尺

### 第五節 城池

(一)賓州城爲光緒七年設治時所修監修者前任王司馬紹元東西兩面均跨高土崗築土爲牆磚砌堞口建城門四南曰來薰東曰靖遠西曰承恩北曰鎮江上築城樓週圍共七里零七分邇來年久失修風雨摧殘惟剩有一帶土脊而已游恩到任後照昔日之基礎略加修葺鑿深七尺上寬一丈二尺下寬八尺卽以所鑿之土借爲築城之用高二丈六尺上寬五尺下寬一丈五尺其城中舊爲葦子溝河河流所經皆樹立木欄下用鋼條盤繞河水暢流永無所患此項工作由五月動工至九月竣事日派苦工百名分段修挖督以巡官如期無誤所有一切經費概由捐廉分文不派地方(寫真如下)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丙編  
風土調查

賓州全城及罪犯習藝所攝影



十二

阿什河城天錫門

己酉

(二)阿勒楚喀城此城舊址右靠土山左傍阿什河南北二門週圍七百四十五丈高七尺用木板建城壕深八尺廣一丈乾隆四十年重修四十八年改築土城同治七年副都統海英復將舊城加廣建築土垣高一丈週十八里門四便門六池深五尺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因拳匪肇亂中外開釁其城爲俄兵所佔遂被蹂躪次年和議告成至二十八年達都統籌款重修閉東西便門各一共留八門計南北長四里半東西長二里高八尺壕深六尺牆與壕相連如陡坡然(寫真如前)

第六節 古蹟

白城在阿城之南數里許爲金上京會甯府其發祥之地也土人前名之爲敗城城南北長十里東西寬六里故址高一丈有奇厚約六丈其建築之法積黑土二寸許復覆以黃土次第層累工程堅大迄今逾千餘載經日月之剝蝕歷風霜之磨滅而四壁屹立猶令人望之而肅然四面皆有門兩旁皆有高大土臺內爲圓形即當年甕城也土人相傳二百年前城門城樓爲磚石雜砌薛苔密封並未稍損自阿城市場發達其磚瓦則拆爲建築之材料而石則運作鋪街用矣內又包有一小城故址云爲當年紫禁城四角形周圍約八里頽垣高八九尺厚二丈四面有門西南則有土崗稍高傳爲建都時午朝門居民咸稱挖下七八尺許即有石條及磚塊甚多磚長一尺六寸寬六寸石條半爲築砌階路之用其北有土脊分列爲朝房遺址中有甬道一條云爲金之皇宮其地基亦較平地爲高土中磚瓦石塊俯拾即是土人於耕田種園之時往往有掘出銀塊者皆馬蹄形按宋以銀蹄形其得銅鏡銅佛者亦甚多銅質堅美古色斑斕考金人破宋汴京後將北宋內府之寶藏悉輦運於此後各物屢生變異金人怒而碎之埋於地今所發掘之物殆即當日所沈埋者歟日本人每以重價來購土人不知保存古物輒任日人購取以去甚可惜也夏令大雨後崖頭土岸每沖出古錢甚夥考其年號皆爲北宋時錢相傳百餘年前城內大樹甚多近則砍伐殆盡一望無際但有荒村零落而已查史載獻祖徙居海古勒水始有宮室棟宇之制遂定居焉又載上京在按楚虎之西按今城東北十里許有海溝河想卽爲海古勒之轉音其東二里許爲

阿什河或即接楚虎之轉音歟宣統元年六月有日人在城內掘出古碑一高四尺餘爲六棱式每面寬不盈一尺居中刻上京會甯府寶勝寺僧人碑其旁銘云僧保和縣人俗姓于天慶年誌年生十一歲父母許放出家故札到本府興圓寺至皇統年誌元年試經受戒餘字甚多但沈埋沙礫已久模糊多不可辨識城外里許又有一土臺高二丈餘週二十餘丈俗呼之爲斬將臺東南四里有奇亦有一土崗高大與斬將臺埒俗則呼之爲點將臺兩峯對峙卓然高聳正東半里有奇復有一古城周四里高七尺厚二丈南北有門俗謂之駙馬城宣統元年十一月樹恩曾到此城時值公暇流連遺址天空飛雪地靜無塵臨歧路而徘徊覺寒風之蕭颯登高遠眺游目騁懷想其開國之初出師之際石弩楛矢器擅專長黑水白山地居險要三千拐子馬海上稱雄十萬常勝軍中原用武順昌城直用靴尖趨倒是何雄心混同江竟能鞭指飛過真同神助岳武穆逞其智勇空說到塞上黃龍海陵王席其威名猶欲跨江頭白馬誰知興亡靡定勝負何常青宮忽化荒煙黃泥蒿成村落問誰是完顏苗裔應增故宮禾黍之悲到此爲肅慎遺封大有荊棘銅駝之慨城留駙馬猶想見公主榮華蹟著將臺共緬懷太宗英武問烏珠之偉略婦孺聞名因洪皓於冷山鬼神泣血淒涼河水盡日長流零落荒臺凌空高峙一世之英雄安在千秋之人物都非看今日碎瓦殘磚沈埋沙土想當年歌樓舞館上接雲霄蜀帝山河已化杜鵑之夢吳王宮殿竟看麋鹿之遊何殊晉代衣冠轉眼而夕陽流水正似漢家簫鼓崇朝已古徑荒邱問往事而無從悵前人之莫見弔徵欽北征不復夜臺應有餘悲伐宋遼南下興兵劍氣皆成故事空山古樹幾度秋風破瓦頽垣徒留故址憑臨者不禁於年湮代遠之餘而生滄海桑田之感(寫真如下)





阿什河城南金時午朝門舊址

白城東約二里許夾阿什河有一古城故址高一丈餘下厚三丈有奇四面各三里許城中惟有荒煙蔓草俗謂高麗城何自得名亦無可考

城東北三十五里有一古城四面各及一里高五尺厚二丈附近城根有巨樹大二圍南向有門左右有高大土堆森然壁立

城正北三十五里半拉山頂之上有一古城高七八尺厚一丈五尺四圍各五十餘丈以土建築此山壁立江岸高一里有奇北面則鑿有盤道下接江水牆上苔蘚斑駁古色古香如此高山而用土建城猶見當年搬運之難焉

由半拉山往西二十餘里爲紅石砑山亦有一古城在山巔大小類半拉山城用土建築此山懸崖峭壁危垂江心城內蓬蒿沒人亂樹叢雜

西北三十五里烏兒河西岸距江二里有一古城四面各里許南面居中建一大門遺跡宛然頽垣尙存高一丈餘厚二丈牆上所生榆樹半皆老幹無枝大有凌霄獨上之勢

出北門有土崗一曲折蜿蜒直達江岸高處有二十九

丈者寬亦二十丈有奇沿崗一帶土人每掘得古磚甚多磚長一尺半厚四寸瓦厚二寸長一尺寬六寸故共以房身崗呼之磚瓦則皆不辨爲何時物

以上各城土人均以城子呼之亦不知爲何代所建所得古錢年號皆在北宋時並有掘得大宗古錢者年號非北宋亦必在北宋以前意者皆爲金朝所建歟

查通鑑太宗天會十三年金代蒙古謂蒙古在女真之北其人勁悍善戰夜中能視以剝魚皮爲甲可捍流矢今天命萬戶呼河呼將兵擊之久之糧盡而還蒙古追襲大敗其衆於海陵按今東北有一族俗呼之曰魚皮達子以其衣魚皮故也其人慍悍勇猛以漁獵爲生然則沿江各城卽爲金初所築以防此魚皮達子之一族歟

城東一百二十里有王子墳溝屯其北里許有山山上古墳一俗呼爲高麗王子墳周約五十餘丈高三丈餘此墳在山中腰四面羣峯環抱頗占形勝墳前有石人馬羊各二分列左右皆高大俊偉雕琢亦至精細惜無斷碑殘碣足資考證末由辨其果否爲高麗王墓光緒初年是墓曾被人發掘得何物不詳墓前石人馬羊皆顛覆於地夕陽欲下塞草黃萎憑臨者黯然動色焉

城南八十五里松峯山之中腰有石洞洞口鐫松峯山太虛洞六字入內則旁豎一石碑高四尺寬一尺餘文云先生姓曹諱道清西樓人也幼絕羣無兒戲事鯁介拔俗甫冠辭親就師字殘缺不可辨不能聯成文義末題云榮安四年五月初五日立其碑陰刻有書逸駕定攀考功張洞明監齋高圓明侍經蘇守信都講郝洞脩侍香王善貞侍燈高一貞等人名味所刻字義似道教家事其人亦必係漢族但榮安年號不見史冊末由辨其歲月之遠近耳(寫真如下)



丙編 風土調查

太 虛 洞

城南三十里有所謂磗子溝者其西南角有石人高二三尺許石桌一詢之土人云係古王墳墓惜無碑誌可考城南三十五里有石虎嶺嶺北有石虎二高二尺許在小廟前向南蹲踞形狀凜然亦未知為何代物也

### 第五章 行政機關

#### 第一節 知府

賓州前爲理事撫民府同知理事者以境內旗民居半管理其訟案也撫民者鎮撫邊民也光緒七年設缺定爲題調衝繁難三字邊疆要缺統屬於吉林將軍每年養廉銀一千兩俸銀八十兩辦公銀四百兩除祭祀銀兩及囚糧柴薪照例報銷並書吏六名例不給工食外每年應發工食銀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皂隸十二兩遇閏加六兩馬快八名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十二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四十二兩遇閏加三兩五錢更夫五名三十兩遇閏加二兩五錢民壯二十名一百二十兩遇閏加十兩禁卒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伴作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共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無閏除三十七兩二錢向歸吉林道核發自光緒三十三年改建行省則改歸度支司署具領

統轄於吉林巡撫其衙署在西街路光緒六年建造面積二千五百方丈其構造大門三間東西房各八間爲股書之住所大堂五間後又爲東西屋各三間正房五間自設缺以來統補者署者及代理者計及今日共三十一人宣統元年又 奏陞爲府其往日之職權係以行政官廳兼管司法自本年四月實行司法獨立之制後賓州府則惟以行政爲其專職矣今將其關於執行行政之各機關列舉如下

第一款 統計處

統計處設於賓州府署內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辦理民政統計財政統計及關於地方上一切各統計其組織主任員一助理員一調查員二書記二經費由財政局支領

第二款 收發處

收發處在署內前以僕役充當今改用士人掃除積弊爲本府承起之機關司往來公文案件內設收發委員一書記一

第三款 學務股

係前禮房吏房所改專管關於典禮學務事項內股長一名月薪七十吊一等書記一名月薪五十四吊二等書記二名月薪四十五吊三等書記二名月薪三十二吊

第四款 度支兼農工商股

係前戶房工房所改專管關於徵收錢糧捐項實業等事股長一名一等書記二名二等書記二名三等書記三名其股長以下月薪各與學務股同

第五款 民政股

係前兵房刑房所改專管關於自治巡警禁煙等事股長一名一等書記二名二等書記二名三等書記二名月薪亦與學務股同

以上三股卽前之六房光緒七年與府治同時成立初僅改各房爲股宣統元年改爲今名查從前六房最普通之習慣有經承掌案走堂講案子貼書學事等名稱無論何房其得爲經承者無不資藉財力戶刑兩房有用運動費至中錢數萬吊者期間以六年爲限所耗之資皆責償於詞訟各案件故從前訟費之累民實暗無天日自定薪工以後積弊掃地盡矣其所支薪工皆從化公費項下開支爲行政費上之正當用款並稟奉公署批准立案

第六款 衙役

一壯班二快班三皂班名爲三班所職皆同供關於行政上種種之奔走各班總役一名散役十餘名三班每月共領伙食錢二百吊三班均分查從前衙役每班均有七八十人之多有總役票役散役之分總役爲一班之首領亦需運動而得票役下鄉傳案者是也散役又聽總役之呼喚其因案敲詐民財視房書尤甚往往身負不白之冤而甫到公門痛遭非刑家產蕩然者今則欲舞弊而無由故事少而人亦簡也

第二節 教諭

賓州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九日設儒學教諭員缺其衙署在城東南隅路北文廟之西其房舍大門一楹過庭五楹過庭後東西房各三楹正房三楹面積九百方丈每年俸銀四十兩齋夫六名三十六兩遇閏加三兩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膳夫一名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加五錢五分以上共銀一百零五兩七錢一分七釐無閏餘銀五兩零五分計至今共十一人

第三節 巡檢

司獄巡檢員缺設於光緒七年七月每年養廉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皂隸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每年應領銀一百六十四兩零四分無閏餘五兩前在吉林道署員領自光緒三十三年連同教諭應領之銀均歸度支司發其職務專管監獄其衙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丙編 風土調查

二十一

己酉

署在西街路北面積一千二百方丈其房舍大門一楹東西房各三楹大堂三楹大堂後東西房各三楹正房三楹其人役前曾有科房弓班二者人數約十餘名今以詞訟絲毫不准干涉故其人役亦均汰撤計今補者署者共有十八人

第六章 司法機關

賓州府審判廳在西街府署之左面積二千五百方丈廳舍六十間萌芽於光緒三十四年金司馬永任內其時有推事二員而監督之權仍操之於府署宣統元年閏二月札派推事檢察兩長來賓開辦地方審判及檢察兩廳并初級審判及檢察兩廳確建司法獨立之機關管理民刑訴訟之案件今將其執行機關之組織并其各員所轄之權限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及初級審判檢察兩廳之組織及權限

(甲)組織

地方審判廳 推事長一員 推事二員 主簿二員 司招二員 額外主簿一員 書記十六名 承發吏二名

審判廳 草案委員一員 典簿一員 繕呈處二名

男女檢驗吏各一名

看守所官一員 醫師一名

庭丁十名

崗兵十名

承發吏十名

司法巡警二十名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一員 檢察官二員 看守所官一員 醫師一名 司法警察官一員 書記二十名

承發吏十名

司法巡警二十名

吉林省行政書

第一級審判廳 第一級初級檢察廳

推事一員 書記二名 承發吏一名

檢察官一員 書記二名 承發吏一名 庭丁二名

(乙) 權限

地方審判廳

推事長 總理全廳事務調度審判官及典簿以下各官判定刑民兩庭擬結讞牘

推事二員 不分刑事民事及預審等事均承推事長之指揮審理案件

草案委員 承推事長之命令擬定讞牘主辦稟稿詳文一切重要公牘

典簿一員 掌理文牘會計一切庶務

主簿二員 掌錄供紋案編查檔案督同書記繕寫文牘

額外主簿一員 府境地方闊大事務紛繁主簿僅有二名不能兼顧故又設額外一員以資臂助

書記十六名 掌繕寫文牘辦理庶務

丙編 風土調查

二十一

己酉

司招書記二名 由書記內挑撥專管寫供故名司招

繕呈處書記二名 由書記內挑撥專管繕寫民事訴訟呈詞

承發吏二名 掌收發傳送文書懸掛民事批牌追討訟費並招待民事訴訟人之應辦事務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 總司地方審判廳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并監督所屬初級檢察廳之事務出城相驗時可令行政警

察護隨以備任用

檢察官二員 分任民事刑事之相驗及檢察民事刑事之用刑並爲刑事之觀審

司法巡警官一員 承檢察長之指揮督同門兵及司法巡警履行職務並經理旁聽各事

書記十八名 繕寫文牘辦理庶務

繕呈處書記二名 專司繕寫刑事訴訟呈詞

醫師一名 掌醫治罪人疾病及刑事案件內受傷之人監察檢驗事件

承發吏十名 掌收發傳送文書掛刑事批牌并招待刑事訴訟人之應辦事件并挑撥二名專司赴監獄及看

守所提送犯人

門兵 專掌看守廳門事務

司法巡警 督率被罰爲苦工者之作工及廳內外衛生事宜

庭丁十名 供開庭奔走役使之用

男女檢驗吏各一名 專管刑事案內之相驗事件

第一初級審判廳

推事一員 掌管鬪毆負傷及爲錢財起訴不過一千吊之刑事民事案件



書記二名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并代寫呈狀

承發吏一名 掌傳送文書懸掛民事呈批并招待民事訴訟人之應辦事件

第一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一員 掌初級審判廳民事案內之檢察事務

書記二名 掌繕寫公牘承辦庶務代寫呈狀

承發吏一名 掌傳送文書懸掛刑事呈批並招待刑事訴訟人之應辦事件及赴所提送犯人

庭丁二名 備開庭之役使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手續

(甲)在初級由承發吏領赴書記處繕具堂單在候審處坐候審判當日即由推事當堂訊問准其起訴即飭令赴繕呈處繕呈用京錢四千元作為起訴有效之起點取具店保候審不准則令退出起訴人不服初級之判決者亦可赴地方伸理名曰控訴即由初級檢察官錄具訴訟人不服之理由并情願控訴之意片送地方檢察廳移地方審判廳再訊無兩級檢察廳文者審判廳不訊

(乙)在地方由承發吏領赴書記處繕具堂單在候審處坐候審判當日即由推事當堂訊問准後飭赴繕呈處繕呈用京錢四千元由原推事加批呈推事長候其酌奪再派推事訊問不准者令其退出若起訴人不服地方之判決亦可赴省城高等審判廳再訴名曰上告即由地方審判廳備文申送高等檢察廳移交高等審判廳再訊無兩級檢察廳文者審判廳不訊

以上乃關係民事不用刑具並不跪訊亦准旁聽並為旁聽者設位惟需執有旁聽票案件有重大關係者不准旁聽凡有不服判決之訴訟人必求控訴上告者檢察官須當堂勸諭如訴訟者堅不承認檢察官無不准備文申送上告之權

又凡民事案件之涉及錢財物產者例納訟費物產亦約合銀兩計價或令一方出之或令兩方並出由審判廳臨時酌斷其例如左

- |      |       |      |      |         |        |
|------|-------|------|------|---------|--------|
| (一)  | 十兩以下  | 三錢   | (二)  | 二十兩以下   | 六錢     |
| (三)  | 五十兩以下 | 一兩五錢 | (四)  | 七十五兩以下  | 二兩二錢   |
| (五)  | 一百兩以下 | 三兩   | (六)  | 二百五十兩以下 | 六兩五錢   |
| (七)  | 五百兩以下 | 十兩   | (八)  | 七百五十兩以下 | 十三兩    |
| (九)  | 千兩以下  | 十五兩  | (十)  | 二千五百兩以下 | 二十兩    |
| (十一) | 五千兩以下 | 二十五兩 | (十二) | 五千兩以上   | 每千兩加二兩 |

第三節 刑事訴訟之手續

(甲)在初級者由承發吏領赴書記處繕具堂單在候審廳坐候審判當日即由檢驗官核移審判廳訊問准後再赴繕呈處繕呈用京錢二千元作為起訴有效之起點再由檢察官查核移審判廳訊問不准者令其退出有不服判決者其手續與民事同

(乙)在地方者由承發吏領赴書記處繕具堂單在候審處坐候審判當日即由檢察官核移審判廳訊問准後再赴繕呈處繕呈用京錢二千元由檢察官查核移審判廳訊問

有不服判決者其手續與民事同

凡係刑事皆有預審其情節較重及毫無理由者仍令跪訊并不准旁聽

以上兩級檢察廳無論民事刑事有必需關傳被告人及其他連及人者即由兩檢察廳寫具傳票牒交賓州府衙門即飭巡警前往票傳巡警路費每六十里發京錢八百文先由審判廳典簿處具領其關於傳票所生之票費食宿費由訴訟人給之再由廳發給回執以昭信實而杜勒索其訴訟人應出票費食宿費之

例如下

(一) 票費 每票一張收費銀一錢十里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至六十里以外則徵收食宿費

(二) 食宿費 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銀三錢連票共收銀七錢

以上二者俱用實銀折算留作四廳經費惟命盜案件相驗費及赴省接送犯人等費概由該廳自備其經售狀紙均有定章民事訴訟狀二吊刑事訴訟狀一吊然有時加倍售取者原數解省餘即爲廳費之補助其他則均如例收取

民事上訴狀 赴高等審判上訴者狀紙中錢二吊

民事限狀 判定限期屆時辨白者狀紙中錢五百文

民事交狀 因判定之交項屆時呈繳者狀紙五百文

民事甘結狀 因案出結者須用狀紙狀紙錢一吊

民事領狀 二吊

民事和解狀 二吊

民事保狀 一吊

刑事上訴狀 一吊

刑事保狀 五百文

刑事交狀 五百文

刑事領狀 一吊

刑事限狀 五百文

刑事甘結狀 五百文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二 十 六

己 酉

舉發狀 無錢

第四節 看守所

看守所與審判檢察兩廳同時成立凡兩級審判未決之人犯無論大小認爲有罪者皆收所管押所中組織所官一員書記二名看守兵十名其責任由所官督令看守兵日夜巡查嚴加防範但民事人犯不加刑具不與刑事人犯同住一室如再須審訊人犯時由檢察廳移片到所所官接片發犯如人犯由該廳開釋者再移片到所存案

第五節 習藝所

習藝所在城西北隅係本府創辦宣統元年三月開工建築內蓋十字監房二十八間係仿日本巢鴨村等監獄規模東西分建工場各八間前爲教誨室陳列所辦公室存物庫大門兩旁有罪犯接見親屬處中隔間壁僅透方六寸之孔穴不能接觸有回事處有看守兵休息處後爲醫師室病房浴室庖室共十二間前面東西隅及監之中心各建瞭望臺一座高二丈四尺望之全所在目是年七月間一律告竣其建築之經費由謝恩先行捐廉中錢一千吊以爲之倡又勸集城鄉富紳巨商捐助曉以事關地方要政具係慈善事業先後有慶源銀行捐錢三萬吊旗紳慶魁等戶報効錢共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吊以上共收入京錢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吊除開支建築外尙餘錢三萬六千三百餘吊作爲該所常年經費所中技藝共分四科

一 雕印科 雕刻圖戳石印書報表冊及新式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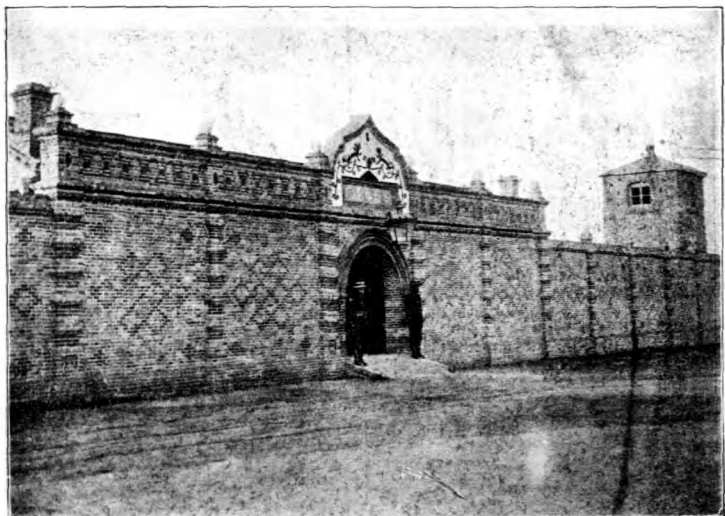
二 編織科 柳條麥桿編物織布綢及毛巾帶等

一 縫紉科 縫紉學堂巡警操衣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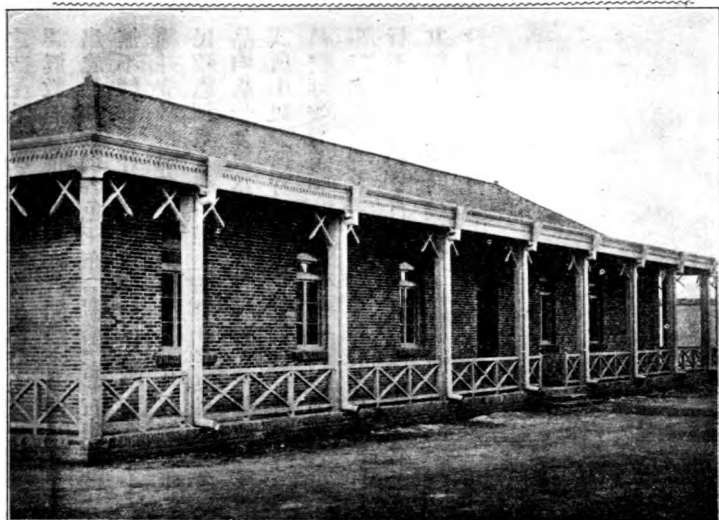
一 製造科 粉筆洋皂洋燭甕物等件

所雇技師均爲天津實習工場畢業生在內學藝者爲軍流以下之罪犯共一百名酌量罪犯之程度以爲分科

之支配八月初一日起每日早由監工監視技師認真教導督催犯人工作計開辦未及四月其製出之品如洋燭各色花布(名愛國布)石印圖書無不精細美好且價值較廉每日爭購者繹絡不絕并令各科加緊工作仍復出不抵售宣統元年民政憲到賓入視一過頗加獎許將每科所製各品均購一分以爲到省時開辦游民習藝所之模式所中組織所官一員書記兼教員一員會計一員醫師兼教誨師一員看守長一員技師四名司事二名書記三名看守兵二十名於九月十八日行正式開所禮是日參觀來賓頗極一時之盛云其經常費均向財政局支領詳細辦法見乙編創設習藝所稟及習藝所章程內(寫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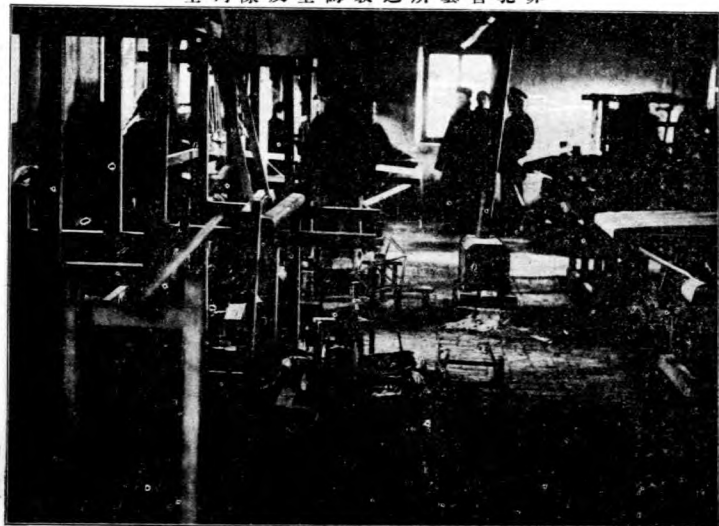


罪犯習藝所大門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室 列 陳 及 室 誨 教 之 所 藝 習 犯 罪



二 十 八

式 廠 工 科 布 織 所 藝 習 犯 罪

己 酉

第六節 監獄

凡審判後定有罪名之人命胡匪情節最重各要犯由檢察廳片送監獄收禁如審判廳再須審訊犯人者仍由檢察廳移片到巡檢署提出查賓州監獄在巡檢衙門之後院西街路北創立於光緒七年地勢窄狹卑溼房間湫隘光緒三十四年前任金司馬永任內奉飭改良監獄於是將舊有規模擴充周圍院牆高一丈五尺共長二十八丈五尺三寸獄內之構造北房五間南房五間東西囚房各四間中有瞭望臺一座東西隅木板室各一間獄門外更夫房三間共計房舍三十三間其人數之組織看守長一名看守兵五名司事一名更夫六名看守婦一名看守衣履者一名均承巡檢之指揮履行職務

第七章 民政

第一節 戶口

第一款 種族

全境悉爲蒙古阿利亞種又均係亞細亞族特派有不同耳一曰東胡支滿人是也一曰支那支漢人是也回人則屬之土耳其支蒙人則屬之韃靼支

第二款 戶口別

- (一) 滿人共一萬零五百八十三戶 男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丁 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口
- (二) 漢軍二百六十戶 男一千一百六十五丁 女一千一百七十九口
- (三) 漢人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戶 男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一丁 女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口
- (四) 蒙古八十七戶 男二百八十八丁 女二百一十四口
- (五) 回民共七十二戶 男三百四十七丁 女二百三十八口
- (六) 客籍共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戶 男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丁 女十萬六千零七十八口

(戶)以上六項共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七戶

(男)以上六項共二十四萬八千五百零六丁

(女)以上六項共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口

(男女)通共四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五口

(男)三十歲以內 未婚者六萬三千零零三 已婚者四萬五千九百零三

(男)三十歲以外 未婚者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二 已婚者八萬八千零三十八

(女)二十歲以內 未婚者三萬九千七百零八 已婚者一萬零二百九十八

(女)二十歲以外 未婚者三萬四千四百一十四 已婚者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三

壯丁共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九

學童共三千二百二十一

此次調查戶口之職員係派各區巡警分局之巡官爲調查長各所分設之巡長巡記爲調查員巡警派出

所之各地爲調查處其調查戶口之手續(一)先查戶數刊印戶數冊記載戶主姓名分別正戶有房產附

戶無房產一律編釘亞鉛門牌上寫紅字外單洋漆懸釘門口最易注目之處(二)查口數刊印口數冊查

口票及受調查證每區按照所編定各號戶數逐戶調查發給查口票於各戶主令其分別親屬尊屬同居

傭工各男女口數填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遇有該戶不識文字或現值外出無人書寫者即由

調查員代爲錄寫與自行填報者一律發給受調查證其有調查不符款式者當皆發還該局更正又命巡

警分局各轄區嗣後如有門戶遷移及人口有死生婚嫁承繼來往等事均令各該戶戶主自赴巡警派出

所呈報各該所亦另列表冊備查其口數冊內遇有學童及壯丁另記總數附該冊後

現值預備立憲之時代非得確實之人口總數則凡關於最要憲政之進行教育之普及民兵之征集議員



之公選額數之分配必不能得圓滿之活動故東西各國其現行戶籍之法無不精益求精期臻完備故此  
次戶口之調查約經數月之時間以期或無遺漏云

第二節 巡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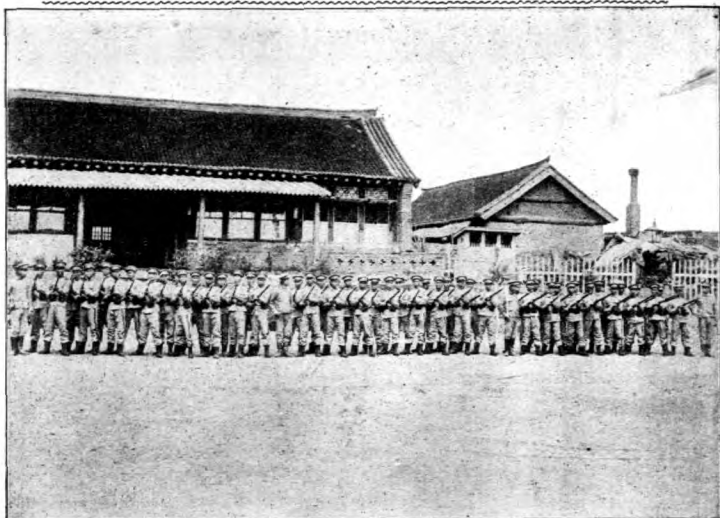
第一款 正額巡警

賓州巡警萌芽於光緒三十一年前廳書任內奉文開辦當時以款項無著未能舉辦即將舊有之防勇營兵五十名改爲警察局弁兵薪餉仍歸商籌名則警察局實則仍一改名之防勇營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定前任內由省派員來賓開辦即將舊有之警察局改作巡警局在西街路北五房五十間面積三千方丈一變兵營之積習遵照警章分段在街站崗添派往來巡邏維持公安保衛地方此時稍含有警察之性質矣而卽爲賓州巡警開幕之始然鄉鎮練會之制如故也至金前任內以阿什河地方衝要稟請開創巡警是月卽行開局任事其局中用款先由商墊并將副都統所轄之查街處歸併該局以一事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擬將巡警推及四鄉卽就四鄉原有之練會又名鄉團稍事變通加派人員作爲巡警所謂改練爲巡是也自改練爲巡之法行按照地面之儲備作爲安設分局分所之支配分局則巡官一員巡弁一員巡警百餘名馬巡十餘名分所則巡長一名巡警十名連賓阿兩城二總局并各局所員兵之薪餉至多至重均由捐款項下開支用款之鉅殆達極點然以事屬創辦諸待經營實未能俱臻完善仍未脫練會之舊習爾思到任後日擊鄉里負擔經費之重而巡警又不  
能認真巡查維持公安以靖地方仍含向日練習習氣加以人浮於事款項虛糜五月特將警務冗員嚴加淘汰  
可撤者撤可併者併計裁冗員夫役至五十七名之多月省薪餉至三千三百二十六吊之巨又於賓境畫分二十區日增進幸福維持公安風俗日臻休明人民永康樂酌設分局分所其位置詳考地方之衝僻以作支配  
之方針設總局二局長二員副局長一員科員七員書記九名稽查員七員馬巡隊官二員馬巡隊長七名馬巡  
六十名差遣隊長二名差遣隊兵六十名當定分局二十二分所六十七區官二十二員巡記二十二名頭等巡

長二十一名二等六十六名三等四十九名頭級巡警一百八十名二級二百四十名三級九百八十五名馬巡一百二十名共計警官二百一十三員巡警一千五百三十八名均擇要地設立崗位分派巡警逐日輪班巡邏遇有胡匪各區協力齊往兜拿又有馬巡一百零四名以爲偵探迅速之機關又有游擊馬隊四十名夏則赴東南山谷一帶嚴行搜捕冬則移駐沿江要口以固江防辦理悉遵部章參以地方人情習慣安定規則嚴立賞罰且不時派員分往各局所認真稽查務使各專責成期相連貫收臂指之用且分所中均擇就近殷實糧戶衆望素孚者派作巡董爲名譽職員俾稽查分所中之隱弊務期隨時整頓而收實效宣統元年民政部到賓謬荷嘉許稱爲吉省警界之冠并蒙分賞辦理警務出力人員功牌八張勸勵將來(寫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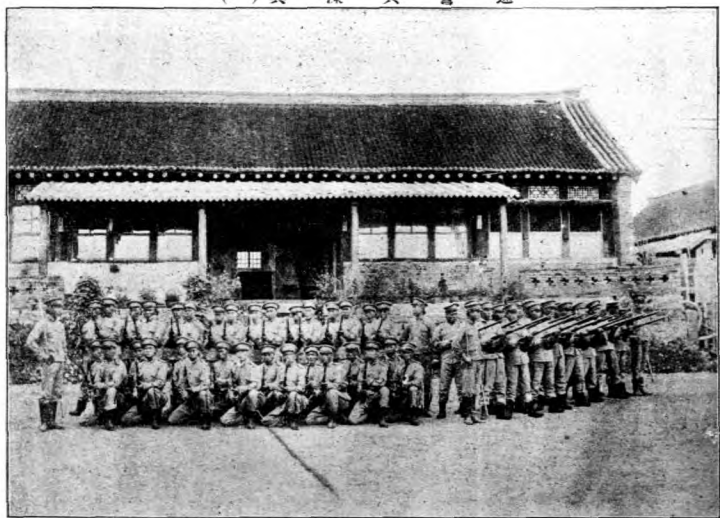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一) 其 操 兵 警 巡

三  
三



(二) 其 操 兵 警 巡

己  
酉

吉林省賓州政府書



(一其) 操演巡馬



(二其) 操演巡馬

丙編 風土調查

三十四

己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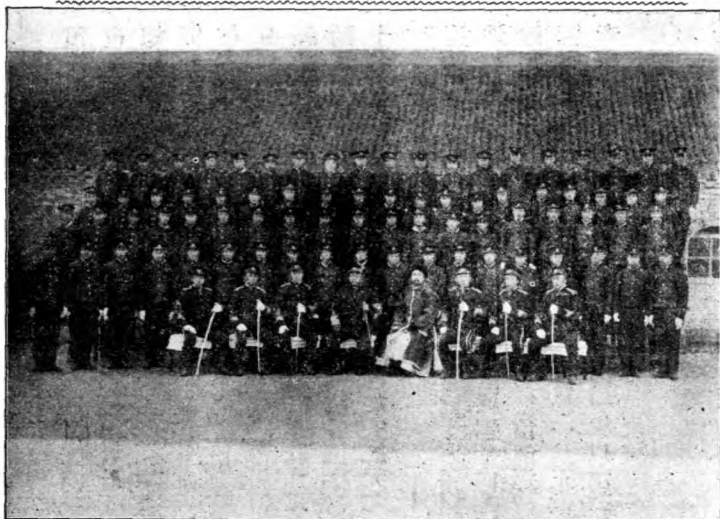
第二款 預備巡警

預備巡警之緣起 曾於宣統元年三月條陳推廣賓州要政稟內聲請創辦當蒙 督 撫批准籌辦五月復奉到 憲及 民政部飭就地招募土著壯丁爲預備巡警照章編練以輔額定鄉巡所不足即派賓阿兩總局警務長并添設副局長一員幫同按區編練全境分二十區其編法每區至少以二百人爲率每二十五人置一巡目每百人置一巡長每區置一巡官巡官以下均選土著紳董糧戶合格之壯丁充當均隸警務長管轄被舉爲巡官巡長者除已由教練所畢業者外均須入教練所六個月畢業後方准承充其巡警則依期入該區分局教練每屆一年期滿抽去原額三分之一另選充補俾均勞逸以本地人民保護本鄉地方無須另籌常年經費器械均歸自備惟須呈候烙印發用凡巡官以下之職務習練功過賞罰及其餘各事項均照巡警章程參酌情形量爲變通至十二月均一律編練妥協共計合區官資格者九名合巡長者三十五名合巡目者一百四十名合巡警者三千三百四十一名已於宣統元年切實舉辦其詳見預備巡警章程 乙

第三款 巡警教練所

巡警局附設巡警傳習所一處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先後畢業者兩班分往城鄉任事宣統元年五月遵章改爲教練所又招學生一百名從賓阿兩城巡警內挑選者五十名外招自費生五十名一以使巡警更番練習以達無巡不學之目的 一以廣儲人材爲辦預備巡警之基礎一年畢業其課程授以國文算術地方自治大意及警察必要之科學其組織所長一員監學一員正教員三員助教員二員書記一名宣統元年民政部到賓詳細考察大加獎許并分賞各學生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寫真如下)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影 攝 念 紀 使 司 謝 迎 恭 生 學 所 練 教



影 合 生 官 業 畢 生 學 班 一 第 所 練 教 警 巡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三 十 六

己 酉

第三節 自治研究所

自治研究所設立西門之迤南路北共瓦房二十一間原係民宅備價購入其構造四圍豎立板垣入門爲院落一正房五間爲接待室及職教員住室閱報儲藏等室東廂五間北爲講堂南爲膳廳西廂五間統爲寄宿舍正房後五間爲廚房及夫役室前後菓樹百餘株其組織所長一員總攝全所事務兼任教科教習二員庶務一員經理全所雜事功課共分十門曰憲法曰地方制度曰議院曰警察行政曰教育行政曰經濟學曰戶籍法曰法學通論曰地方行政曰行政法學員四十名八個月畢業宣統元年四月行正式開學禮並添額外學員二百名按期發給講義俾各在家研究每屆學期准其入所考試以規心得至十二月考試畢業共計最優等二名優等二十二名中等二十名額外學員及格者四名至初六日均行發給文憑備實行地方自治之用並附設宣講所一處每逢星期由教員宣講關於地方自治要義各書二點鐘准外人隨便入聽每屆講期聽講者平均約五十人其詳見乙編自治研究所章程內

第四節 禁煙分所

禁煙分所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辦理禁煙事項設總理一員司事書記各一名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開辦官膏局附設於內故又加熬工二名巡勇四名官膏局辦法由該局收買官土熬成煙膏每銷膏一兩收捐五百文印花稅二十文凡吸戶均須領有牌照大牌照一張收洋一圓效力及一月小牌照收銅元二枚效力只及一日凡無牌照吸煙者均以私吸論罰大牌照以百分之五小牌照以三分之一留局作爲津貼其賣膏所得之款則留一分就地開支餘款悉數解省官膏局境內共四處東在枷板站西在蜚克圖站及阿什河辦法均一律

第五節 鄉正鄉副

鄉正副卽前之鄉約鄉正二十三名月給工食中錢七十吊鄉副二十三名月給工食中錢五十吊專司關於地租學堂捐巡警捐及各項入款供催討之驅使其積弊見公共團體章練會節其辦法章程見乙編裁革鄉甲陋

丙編 風土調查  
規酌用收入役稟內

第八章 賦稅

賓州之地開放於同治元年每方里用壓荒銀二兩共開地八萬二千垧同治四年起租每垧地納大小租六百六十文歸阿城副都統徵收光緒六年丈出浮多地九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垧三分七年設治租歸廳收八年又丈出浮多地六百六十一垧二畝三分除先後分地與長壽方正兩廳外賓州實剩地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垧一畝一分然現在賓州完租者只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垧八畝一分其區域曰增進幸福維公安風俗日十區其餘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垧三畝地租皆歸阿城副都統衙門徵收其區域曰臻休民人永慶康樂九區地租之中又有所謂大租小租之別分說如下

第二節 大租

(甲)賓州設治之初其大租按照舊章每垧徵收庫平銀一錢八分無銀者以錢折算自光緒十八年經前廳曹司馬禎廷任內奉飭每垧折收中錢六百文永著爲令且改解銀爲解錢其徵收之手續歸度支部<sub>即前之</sub>經理設徵收處俗謂之租子櫃徵收之時期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出示曉諭當堂設櫃派員督責至翌年五月十五日封櫃約計開徵之年不過收十分之二翌年三月始收其半至封櫃之期卽能如數報竣矣所徵錢均爲吉林永衡官帖陸續均存商號每年一次彙解解款亦用永衡官帖共徵中錢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九吊八百八十六文

(乙)阿城原爲旗營養兵之地自乾隆二十一年以後由北京京旗兵內陸續移撥閑散滿洲三千戶令其開墾荒地學習農作迄今前後共開熟地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垧三畝向來不徵收租稅亦可招漢人耕種但變賣止限滿人漢人不得購置光緒二十七年經吉林長將軍以本省攤籌庚子賠款爲數過鉅而兵餉則漫無著落奏請清丈旗地升科爲吉省兵餉之補助并請格外體恤每一垧地均比賓州民地七成折算徵收錢糧例如



賓州府所轄民地每垧徵收中錢六百元而旗地則徵收中錢四百二十文奉 旨允准遂自光緒三十年起徵由副都統派旗翼徵收光緒三十四年共收減成照地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垧三畝之大租折得中錢六萬一千二百零四吊五百文其徵收之錢亦爲永衡官帖一次如數解省其他徵收手續亦與賓州府同

第二節 小租

(甲)賓州府徵收之小租亦爲設治以來所固有每垧地向徵銀一分八釐自光緒十八年亦改折中錢六十文一律附大租徵收每年共收中錢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吊九百八十八文內除津貼阿城戶司中錢三千零七十四吊四百文徵書工食錢一成二合中錢一千七百零零六百三十八文又解補大租秤銀合中錢八百五十五吊其餘六千八百四十六吊三百一十二文均留爲府署辦公經費

(乙)阿城都署徵收之小租每垧地亦按賓州民地七成折算例如民地小租中錢六十文而旗地則中錢四十二文其徵收之歷史與大租同并附大租一同徵收每年共徵小租中錢五千七百五十三吊二百二十四文照章撥解省城旗務處三成其餘則均留作本署司翼各旗辦公經費

第三節 稅契局

前廳杜司馬玉衡於光緒十三年遵飭創辦按照地價合成官銀每三吊三百爲一兩再以市價合銀六分上稅每一兩補秤四分以資秤小而省秤大故也所收之款三分解省三分截留歸廳署辦公之用契尾一張收中錢二十吊過割費二吊筆墨費百分之一例如百吊則抽一吊均歸度支股經收<sub>印</sub>之自光緒三十四年經前廳金司馬永稟准設立稅契局附於署內獨立徵收稅契宣統元年十一月由省領發三聯契紙定價每張十吊將從前契尾過割及筆墨費名目一律裁撤又奉札飭無論民間當買產業一律照六分銀上稅并勒限三個月全行投稅逾限則按照原置產業價值罰三成充公當契如當主抽贖時稅契錢分任一半<sub>海</sub>恩以買地稅契理無可道而當契則非不動產業當主有錢即可抽贖令與買契一律上稅未免觀望且新政繁興小民負擔甚重地

價日落今昔異形稟請將當契一項減輕寬限旋准將當契減去一半按三分徵收寬限三個月投稅免罰三分之中一分留作地方官辦公之用二分解省

第四節 牲畜稅局

光緒七年由廳派人設局徵收前爲民稅局宣統元年五月改爲牲畜稅局每牛馬驢騾一頭價值一百吊者抽收正款三吊幫款六百文猪羊每頭抽正款八十文幫款二十文馬皮印火印每張抽稅五十文牛皮印火印每張抽稅八十文猪肉一個抽稅二百文凡赴局完稅者無論何項牲畜皆須領票一張每張收錢一百文每吊收底錢二十文所收之款除每年額解正款銀一千九百六十六兩盈餘銀四百八十兩其餘悉數留府爲辦公經費全境共五局賓城阿城及柵板站高麗帽蜚克圖站皆有焉

第五節 統稅局

統稅局之名稱起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爲山海稅菸酒稅木植稅餉捐局斗捐局五局所歸併該局之稅共分兩種一爲九釐捐一爲七四釐捐七四釐捐者爲從前之餉捐局開辦於光緒十八年其辦法認定買貨之資本無論何貨凡入商戶售買者皆在其內每一吊抽制錢七文卽七釐捐也再抽四釐卽四釐捐也合而言之卽爲七四釐捐以四釐助鼓鑄銅元經費每年約收中錢二萬二千吊七釐捐由省解部每年約收中錢四萬五千吊九釐捐開辦於光緒二十八年冬間亦卽前日之餉捐局其捐法按照賣貨之收入每中錢一吊抽收制錢九文換言之就賣貨錢而抽稅也每年約收中錢八萬五千吊以上兩稅每月由商鋪攤底帳到該局核算卽將應完稅課如數繳清該局發給收條以爲證據并不時派人分赴各市廠商鋪復取其底帳對查以杜偷漏而防朦混境內均爲分局賓城阿城柵板站高麗帽蜚克圖站皆有焉統屬於省城之統稅總局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局

賓州從前財政均歸房書經理各就所管之事以爲範圍出入紛歧弊竇叢生宣統元年二月創立財政局統轄賓境全年所有收入支出各款以地方行政費爲限內分出納統計庶務三股各有專責派本地紳董二人爲檢察員專稽查出入用款俾免浮濫按月由局將所有出入款項報廳由廳按年呈報公署一面再作會計報告書榜示城鄉俾全境人民皆得悉本廳出入盈虛之確數一切詳細辦法見乙編清理財政局簡章

第二節 賓州府地方費經常收入部

第一款 學務費收款

(一) 額地捐 按額地捐按地收捐每垧收中錢六百文定名垧捐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經前廳金司馬稟准開辦共計全廳民地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垧常年應收中錢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吊四百文向由戶書經收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起改歸財政局經收每年由春季開徵由府署發給三連票所收之款儘數撥作學務經費

(二) 營業稅 營業稅係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籌辦仿照七四釐捐章程按入境貨物原價每吊抽收中錢十文由商會經收常年收數無定額其款以三成解省以七成勻分四股撥歸學務警務自治商會四處經費按季由商會解交財政局分別支給

(三) 商捐 商捐係光緒三十四年由金前任稟准創辦按商鋪大小令其自行認定即由商會經收常年額定總數三萬九千吊以五分之一撥作學費五分之四撥作警費分春秋兩季繳納由財政局收儲隨時分撥動用又查三十四年共收商捐錢二萬九千四百吊房捐錢一萬七千吊通惠帖息三千六百吊三項共計湊中錢五萬吊

(四) 基本金生息 按本府學務基本金舊係菁化書院經費原有中錢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吊嗣改書院爲學堂經廉前任稟准撥作學務經費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又將郡紳于冠卿報効中錢一萬三千三百吊及學務

坤捐餘錢一千一百二十吊共合三萬吊一併發商按月一分生息

(五) 雜田地租 此係光緒三十年廉前任稟准將舊有之義學善化書院賓與公田及新放地各項租地共四千四百八十坤零八畝九分作爲學務項下產業每坤歲收租錢一吊或一吊五百文至三吊不等每年約收租錢五千二百零九吊七百五十五文

(六) 廟嶺地租 此係廟嶺保林寺廟產因寺僧不守清規由本地紳士許鴻達等稟請金前任勘丈分割半作寺產半歸學務經費共計撥歸學務租地二百三十坤零四畝每年應收租糧四百零二石八斗三升由佃戶按照市價折錢繳納

(七) 學田地租 此係學署產業所收租錢儘數撥交儒學支用與學務無涉因向由廳署戶書代徵故將此項地租附入學務項下共計地六百三十一坤三畝五分每坤年收租錢一吊五百文

第二款 警務費收款

(一) 額地捐 此與學務額地捐同係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經金前任稟准按每坤地收中錢一吊五百文常年應收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吊現歸財政局經收分春秋兩季交納

(二) 營業稅 此項稅款已於學務收款項下說明

(三) 商捐 此款已於學務收款項下說明

(四) 房捐 此係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由金前任稟准創辦即由商會經收按市房瓦屋草屋各分三等每年瓦房捐每間上等三吊二百文中等二吊四百文下等一吊六百文草房捐每間上等二吊四百文中等一吊六百文下等八百文常年額數中錢一萬八千吊上年所收之款半作學務經費半作警務經費嗣因學務經費已足即將此款盡歸警務支用

(五) 車捐 此原係餉捐局抽收解省抵補捕盜營餉需嗣因警費不敷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由金前任稟准

改歸巡警局經收每年額解查照三十二三兩年收數比較定爲一千五百八十五吊四百文按月提交餉捐局報解如有盈餘卽歸警局支用其捐票仍由餉捐局移交巡警局填發抽收方法仍照舊章按貨車上所挽牲口每頭收中錢三十文其空車及裝載木柴糧食者概行免收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除提解額定數外共收中錢二千三百零二吊二百三十文儘數撥作警費

第三款 司法費收款

(一)通惠帖息 按此帖於光緒三十三年冬間府屬商會因市無小帖交易不便稟請前廳金司馬由官購辦小紙幣發商行用名曰通惠帖購辦帖料三次共計小帖二十五萬吊按月一分二釐生息宣統元年七月第三次行用十一萬吊按月一分一釐生息業詳明公署儘數撥作審判廳經費其購辦帖料費當時由商會墊付稟明由息錢項下分五年扣還第一次行用四萬吊帖料費三千四百二十吊每年扣還六百八十四吊第二次行用十萬吊帖料費一萬零零七十九吊二百文每年扣還二千零一十五吊八百四十文第三次行用十一萬吊帖料費六千七百二十七吊三百六十八文每年扣還一千三百四十七吊四百七十三文共應扣還帖料費三萬零二百三十六吊五百九十八文但此項紙幣既非由銀錢行號所出應遵照部定限制紙幣新章於宣統二年收回

(二)獄枝舊存錢 按獄枝一款係設署之初由歷任司獄巡檢向各鄉約攤派每年報明收數九百餘吊以爲購買獄牆上棘茨之需其私收之數尙數倍於此尙未詳明本係陋規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將此款化私歸公革除獄枝名目惜未明定辦法仍由鄉社任意攤派宣統元年二月交財政局收儲仍歸監獄支用其每年應攤之款盡行革除

第一項 糧捐公所

府境糧捐成立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係撥審判檢察兩廳常年經費查該廳每年用款須十二萬吊自元

年閏二月開庭以來的款無著不得已創辦此捐於十月間稟奉公署批准立案先疊次招集士紳會議辦法百方勸導曲盡周折歷經月餘始公同議決其辦法以值百抽一爲準由賣買雙方負擔例如價值一吊例抽錢十文賣者買者各出五文其糧食限爲二十種類曰大麥小麥元豆紅糧穀子蘇子薤子小豆吉豆包米扁豆粳子芝蔴稗子稷子小米蕎麥秫米元米包米除肩擔零售及自出自用並兌換籽種零售糧食等概不收捐其凡有買賣各種糧食但滿一石以上者均照例納捐其雙方應納之款均歸賣主從糧中如數扣留再連買價中應納之捐即赴就近分所或總所照章完納無論華商洋商一律辦理全境設公所一在府城西街暫附蠶桑公司之內設正副總理及稽查各一員均由本地紳董投票公舉書巡四名外設分所五一在柳板站一在蜚克圖一在高麗帽一在新甸一在烏爾河均設經理一員亦投票公舉設書巡各一名所中職員薪金書巡工食即從捐款項下開支每年以籌中錢十三萬吊爲度撥審判檢察兩廳十二萬吊撥農林試驗場一萬吊均作常年經費倘有盈餘成數即隨時酌減各項地捐商捐

第四款 統計財政費收款

按本府各鄉約舊習遇事攤派名曰潑牌每年按垧攤收中錢自六七百至一吊不等獄枝錢即其一也本年二月將原有鄉約及甲長牌頭等一併革除另飭各鄉公舉鄉正副由財政局按名發給辛工不准攤派民間將其舊有潑牌費改爲每垧歲收中錢一百五十文其餘全數革除稟明公署即名爲化公費除撥作獄枝經費外其餘即作爲統計處財政局及鄉正副辛工之需

第五款 自治費收款

(一)營業稅 按此項稅款已於學務收款項下說明

第六款 補助費收款

(二)津貼葦子溝站地租 按此前由該站因差繁添丁稟請廳署照章按名撥地經朱前任詳准由前放崎零

公地內撥給津貼地一千垧每垧歲收租錢一千吊仍由府署戶書代徵於春秋兩季發給該站支用

(二)津貼學佐地租 此係光緒十二年間因教佐苦累爰丈畸零散荒地共七百五十五垧於其內分攤本城巡檢四百五十垧本城儒學一百五十五垧長壽縣訓導一百五十垧每垧均歲收租錢一吊仍由府署戶書代徵於春秋兩季發給各學佐支用

第七款 慈善費收款

(一)養濟院地租 按此歷經前任先後詳准將民間因訟丈出浮多地畝共九百五十七垧七分按地之肥瘠分爲每垧年收租錢一吊或一吊五百文至三吊不等每年共應收租錢一千八百五十四吊七百七十文

(二)養濟院基本金 此係光緒二十一年間恭逢兩次 恩詔共賞銀三千兩均按照當時銀價共易中錢八千吊發商按月一分生息

(三)牛痘局地租 光緒二十六年朱前任因牛痘經費無出由津貼學佐及義學兩項租地內丈出浮多地一零七十五垧九畝三分每垧歲收租錢一吊詳明由此項租地內撥給牛痘局六百垧其餘四百七十五垧九畝三分地租作爲窮黎棺木衣藥之需向由府署戶書代收按月分別發給

(三)常平倉基本金生息 此金係光緒二十四五兩年間朱唐兩任內擬欲修建倉屋稟請前軍憲批准頒發五六七品功牌定價勸捐先後捐得實銀六百兩又中錢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吊交商存儲以備建修義倉之用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將中錢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吊發商按月七釐生息

(五)施棺基本金生息 此由吳前任於光緒十九年捐中錢一千吊發商按月一分生息

第八款 修繕費收款

(一)歲修文廟學署地租 此在學署左近招戶蓋房由學署收租嗣於光緒二十九年奉文歸廳徵收每年共應收租錢九百一十三吊五百二十四文以六成作歲修文廟費以四成作歲修學署費

(一) 歲修土城地租 按此原因府城四水門歷年需工修補歷經前任勘放畸零散荒地九百二十六垧零一分每垧歲收租錢一吊詳准作歲修土城之款

(二) 歲修府署地租 按此係歷年所剩零星街基地經王前任於光緒七年詳准招戶蓋房收租撥作歲修衙署之需又歷經前任絡續查出街基凡有空地均行招戶蓋房收租現共計租戶二十二戶每年共應收租錢八百八十四吊三百八十六文

第三節 府屬阿什河地方費經常收入部

第一款 學務費收款

(一) 額地捐 按阿城額地共十二萬六千垧零徵收方法與本府同由阿城商會代收

(二) 營業稅 按阿城營業稅徵收及分撥方法與本府同由商會代收

(三) 廟產歸公地租 此係廟產歸公地每年以所收租款撥作阿城學務經費

(四) 報効地租 此係阿城各紳士先後捐助共地八百四十五垧五畝所收租錢儘數作爲阿城學務經費由該勸學所經收

第二款 警務費收款

(一) 額地捐 按此項已於學務收款內說明其徵收方法與本府同由商會代收

(二) 營業稅 按此項已於學務收款內說明

(三) 四釐捐 此項捐款按照商家賣貨錢每吊抽收中錢四文又名賣貨捐由金前任稟准抽收自宣統元年

正月起本府因商業蕭條減去一半改收中錢二文又名二釐捐仍由該商會經收常年收數無定額

(四) 車捐 按此項捐款按照運貨車之腳價錢一吊抽中錢五十文由阿城餉捐局代收所收之款以三分之

二歸副都統署其一撥充警費於光緒三十四年稟准抽收



(五)房捐 按阿城房捐徵收方法與本府同於春秋兩季繳納由阿城商會經收亦係金前任於光緒二十四年稟准創辦常年應收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吊四百文半歸警費半作學務經費

(六)戲捐 該戲園每月所得戲價抽收十分之一宣統元年閏二月起由警局經收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節 科舉

賓州前科歲兩考三年各舉行一次然其考試之制旗漢各異分說如下

第一款 旗人考試

旗人考試由該管旗翼呈經副都統考驗騎射國語後即咨送省城將軍衙門飭交吉林府府考再候學院按臨考試學額五十六人取一於光緒三十一年停止武考之手續與文考同但考法用弓刀石及騎射射球等於光緒二十七年停止

第二款 漢人考試

漢人考試始於光緒九年學額二名二十四年添廩缺二名增缺二名三十三年出恩歲各一名宣統元年又出恩貢一名拔貢無額應考六七十人在廳署考試院考三四十人不等考八股時分四五場考策論時亦同武場三年一考學額二名廳考十八九人院考僅七八名武場步箭刀弓石外場馬箭兼射球於光緒二十七年停止

第三款 官學

阿城有八旗官學一處在副都統衙門西雍正五年由八旗兵營公建內教習一員教授八旗子弟學生額數每旗各三名共二十四名課程爲滿文滿語射箭常年經費由副都統衙門官學經費項下發商生息備用乾隆五十五年嘉慶元年各重修一次同治十年被焚後又重建如制學生及課程均照舊辦理

第四款 書院

丙編 風土調查

賓州有菁華書院一在城東南隅齋舍二十三間光緒十七年前廳吳司馬任內捐廉提倡創辦共捐中錢二萬八千八百餘吊十八年告成時現任 民政司謝方伯在賓州任按月課士每月官課二次齋課三次住院者約四十餘人自光緒三十三年將舊有地址重加修葺共築齋舍六十六間改爲師範學堂其款亦撥歸學堂經費

## 第二節 學校

賓州有學堂之名稱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上半年由前任定任內申報辦有中小學堂學生十餘人惟尙係從前義塾舊習房屋頹敗並無堂舍教授僅有三百千課本三百千者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也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各學堂次第設立分說如下

### 第一款 勸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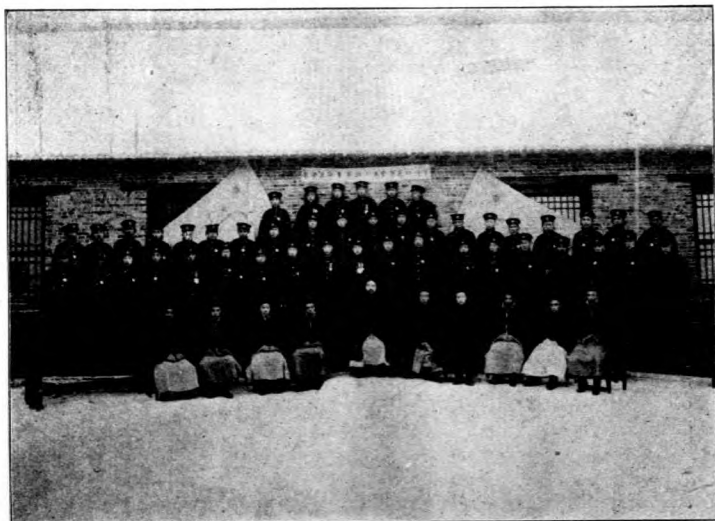
賓州勸學所附設於儒學署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總董一員勸學員二員後以阿城開闢年久讀書者多又在該城設立分所一處副董一員勸學員二員嗣畫阿城爲九學區賓城爲十一學區司全府教育行政總機關考核各校職員勤惰調查各學生功課成績經理城鄉學堂用款編輯全府教育統計報告並按月由勸學員分赴四鄉巡視各學堂之狀況

### 第二款 簡易師範學堂

師範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就從前書院改建校舍房屋共六十六間其構造大門一間東三間爲回事處及廚房西三間爲飯廳一進東西廂各五間統爲高等小學寄宿舍中有穿門正房七間東三間爲接待室管理室西三間爲閱報室教員室再進東西廂各五間東爲師範生寢室西爲初等小學寢室中有穿門正房七間師範講堂在東三間高等小學講堂在西三間再進東廂房三間爲初等小學講堂西三間爲飲茶室盥室正房二間爲教員室左右耳房各兩間東爲儲藏房西爲書記室後院爲操場有鞦韆架及遊戲器具全堂面積共一百二十方丈當年考取師範生二十四名三十四年五月又考取四十名共六十名備取二十名於五月二十日入堂行

開學禮七月又補考師範生六名插班肄業其課程共分九門六個月畢業第一班畢業之期計得最優等十八名優等四十二名俱派赴四鄉充當小學堂教員宣統元年正月續招師範生四十二名延長學期定爲一年畢業添加學科共十五門尤注重教授管理兩門冀養成良善之師資并附設兩等小學俾各師範生作實地之練習宣統元年十二月考試畢業計最優等九人優等十四人中等十九人均發給卒業文憑堂內職員之責任本年新添堂長一員主持全堂事務監學一員檢查學生功課及齋舍各事正副教員五員均爲內地長期師範畢業生分任各項教科元年閏二月奉到憲批又改初級爲簡易師範學堂遵部章也  
(寫真如下)

丙編 風土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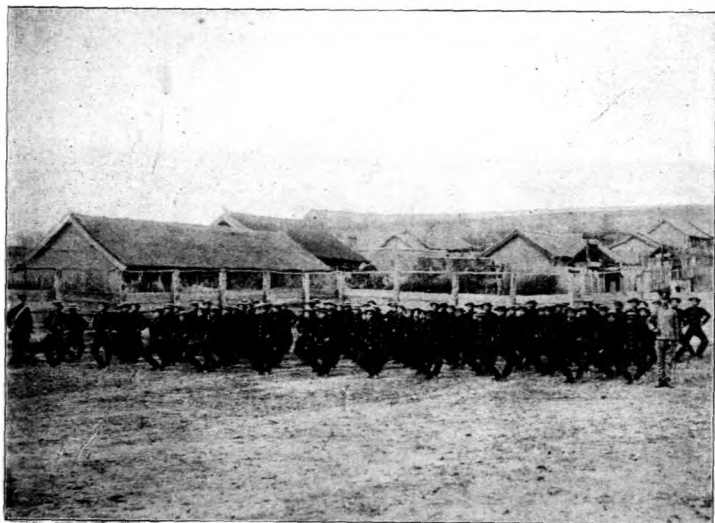
四十九

己酉

師範學堂簡易科第二班學生畢業官生合影

第三款 高等小學堂

賓境高等小學堂共二處一在賓城一在阿城光緒三十三年創辦在賓城者爲簡易師範學堂附屬高等小學是年十月招取合格學生十八名三十四年六月又招取四十二名共六十名於本月十六日入堂行開學禮阿城高等小學堂於三十四年四月由勸學所考取合格學生五十六名是月開學學董一員教員二員當以事屬創辦課程規模雖有可觀而精神內容諸待整頓宣統元年正月將堂內功課教授時間悉加釐訂畢業年限均遵照學部章程其賓城一處之職員以附在師範校內故管理教授一切卽由師範校內之職員兼任(寫真如下)



師範及附屬兩等小學體操式

第四款 初等小學堂

賓州初等小學官立者共三十二處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創辦其校舍或租賃民房或借用廟宇學生額數以風氣不開甚不齊一宣統元年正月派勸學員分赴四鄉就私塾之學生程度稍高者竭力勸導一律改為初等小學堂校舍悉仍其舊辦法迥異乎前學生或三四十不等計由私塾改立者先後凡十四處從前官立者教法管理及學生人數皆參差不齊改辦以來學生一律以四十人為足額教法管理官私立均歸一律教員則半調內地師範畢業生充當官立者每堂均設學董一員私立者無之

第五款 簡易識字學塾

國家文明之程度以人民識字之多寡為比例我國預備九年立憲屆期人民之識字者須得二十分之一賓州僻處邊疆風氣未開深恐其時識字者少程度不能與內地齊一故將簡易識字學塾提前一年開辦先由官款設立一處暫在西街城隍廟名曰官立第一模範簡易識字學塾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開學教習學董各一員授以國文算術以為模範詳和辦法見乙編章程內後派員赴鄉開導勸立者共三十處於九月陸續成立以次定名學科悉與官立同易識字學塾章程內

第六款 私塾改良

賓州學堂除官立外私立者寥如晨星本年八月特派勸學員分往四鄉竭力講勸私塾教員令其改良教法以為官私立各學堂之輔計全境私塾六十五處學生一千三百餘人現已實行改良功課內授國文算學者共三十處學生共七百人

第七款 簡易師範傳習所

鄉間之塾師最為文明教育之阻力故欲謀教育普及尤以養成私塾之塾師為入手之辦法本年暑假內於師範學堂中附設簡易師範傳習所塾師共一百名六月初一日開學學科有四以二個月為限發給證書仍令各

歸原塾教授夫塾師先由開導而來已泯其反對之心期限僅以二月爲足亦不礙其謀生之路而又教以教育管理諸理法則以後之改良私塾亦不致動輒棘手云

第八款 教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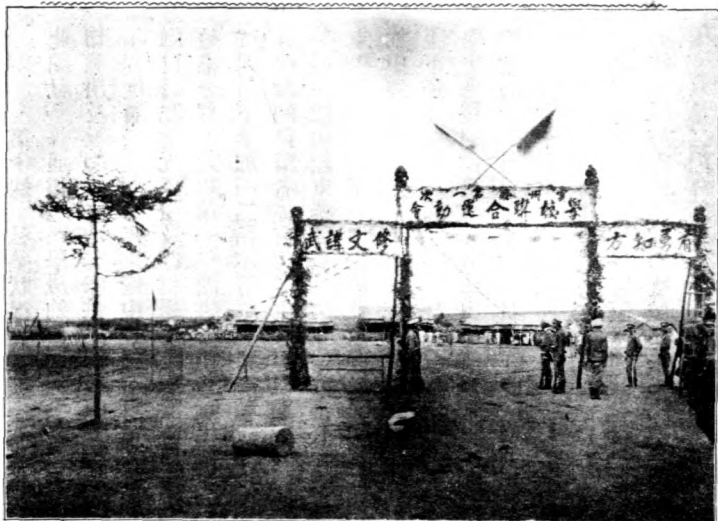
本年十月遵章借師範學堂之後院開房三間爲會所其宗旨招集賓州全境各學堂教員研究教育之得失及管理之方法以期隨時改良而謀進步之迅速每年定期開會期二次遇有特別關於教育事宜開臨時會其職員之責務會長一員主持全會事務副會長一員爲正會長之協助講員一員開會時講解問題議員四員職司議決事件除講員外各職員均由本地紳學兩界投票公舉

第九款 全郡學校第一次運動會

運動會場設於城北關外約方一里四周俱爲荒野足容三二千人運動宣統元年四月開會一次集全境學生二千餘人爲活潑之競技周圍建設木欄中懸萬國旗幟來賓參觀者亦有五百人之多爲賓州絕無僅有之盛舉也其規定章程見乙編并附錄演說詞(寫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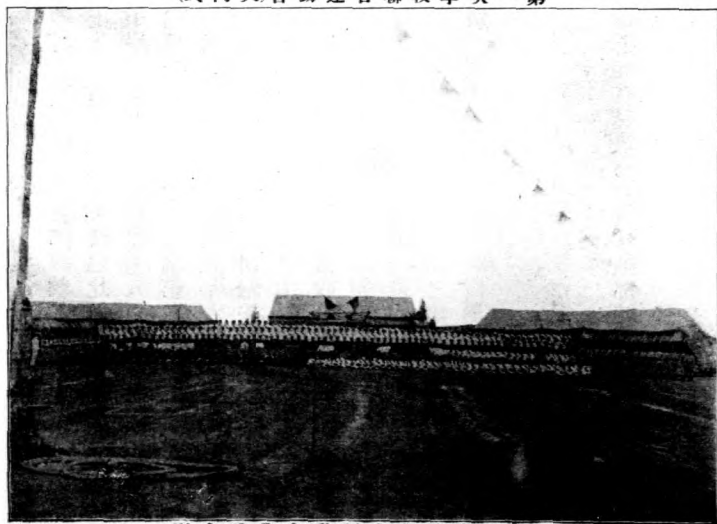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式門大)會動運合聯校學次一第

五  
十  
三



影合體全會動運合聯校學次一第

己  
酉

第十款 私塾狀況

此間私塾普通稱之曰學房約分三類（一）曰專館爲紳富之家獨自延請教師訓教其子弟不令外人附學一切雜用及教師飲饌均其家供之課時無桌椅均在炕上伏几曲膝而坐其束脩之比例學生有初等小學三四年程度者二三人每年束脩中錢三四百吊若爲高等小學程度則三四人有至七八百吊者（二）曰散館由教師自設聽遠近學生及門就學共分兩季正月至九月爲第一季九月至十一月爲第二季第一季學生不論年齡惟分程度大約第一年讀書者第一季出脩二十吊第二季出八九吊若有二三年程度者每上季按年遞加三四吊下季加一二吊不等講經書者每上季別加錢十餘吊下季加錢五六吊脩歸先生徵收所需炭火之屬有由教師自備者亦有由學生合力負擔者教師膳費概爲自備亦無桌椅均在炕上進食（三）曰坐地館亦曰半專半散由館東延聘教師但束脩菲薄必更招他學生數人附學其脩歸館東徵收分季者爲附學之學生館東學生概不分季一切供給及教師飲饌均由館東經理附學學生之脩與散館同館東學生三四人每年束脩約中錢二百吊亦在炕上讀書不置桌椅其課日分三期早六點鐘背前晚所讀之書八點寫字後講經或讀經至下午一點仍於寫字後講經或讀經學生初開蒙者并不寫字其課本爲三字經之類其有高等小學程度之學生則按期作策論其教師山東直隸人占十之七每屆年假先生多半歸家平時假期爲清明端午中秋各節均放假一二日暑假則十餘日及半月不等

第十一章 旗務機關

第一節 沿革

阿城副都統之設缺後於協領協領設於雍正三年其時止有右翼隸屬於拉林副都統至乾隆十九年始設副都統隸屬於吉林將軍撥雙城旗兵屬焉是爲左翼共分八旗

第二節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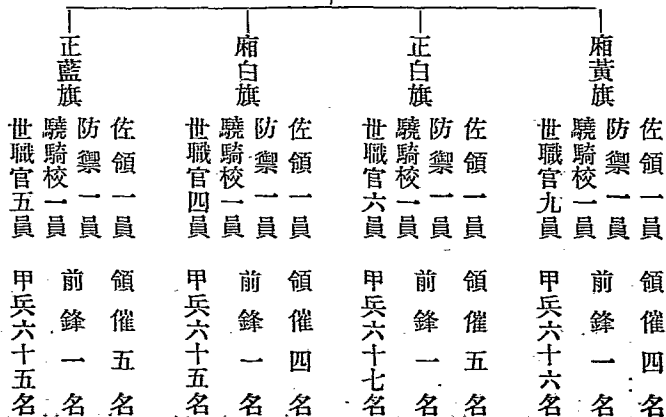
吉林省行政書

八旗兵共五百十七名組織法如下表

副都統一員

丙編 風土調查

左翼協領一員  
關防辦事領催一名



五十五

己酉

丙編 風土調查

第二節 俸餉

右翼協領一員防辦事領催一名  
關處

廂藍旗

佐領一員 領催四名  
防禦一員 前鋒一名  
驍騎校一員  
世職官六員 甲兵六十六名

廂紅旗

佐領一員 領催五名  
防禦一員 前鋒一名  
驍騎校一員  
世職官十員 甲兵六十五名

正紅旗

佐領一員 領催五名  
防禦一員 前鋒一名  
驍騎校一員  
世職官六員 甲兵六十六名

正黃旗

佐領一員 領催四名  
防禦一員 前鋒一名  
驍騎校一員  
世職官七員 甲兵六十六名

五十六

己酉

吉林省行賓州政府書

副都統每年俸銀一百五十兩 養廉銀二百二十六兩 工食銀八十六兩九錢 津貼錢二千四百吊

協領二員年俸各一百三十兩

佐領八員年俸各一百零五兩

防禦九員年俸各八十兩

驍騎校八員年俸各六十兩

領催三十六名年俸各三十六兩

甲兵共五百二十七名年俸各二十四兩

以上俱用官銀每兩作中錢三吊三百文

第四節 軍器

左右翼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其軍器弓五十四張撒帶腰刀各一柄十七分梅針箭三千七百五十支大纛十三桿

領催前鋒額兵弓撒帶腰刀數各五百七十一梅針箭二萬九千四百三十支旗幟三十六桿長矛槍二百九十二桿擡槍二十五桿鳥槍二十桿帳房及鍋各一百九十四架

第五節 責務  
原領監甲官員二十七副甲兵三十七副同治五年城陷弓箭撒帶腰刀長矛槍鍋帳焚擄無存後皆如數添補

其責務爲鎮守地方剿拿賊匪自嘉慶以來至同治年間屢選兵調往內地爭戰光緒甲午中東失和亦曾調往遼東前敵助攻

第六節 操法

城東南隅有操場一處周圍約二里許前每年分春秋兩季操練春季由二月至五月份秋季由八月至十月操法

以馬步箭爲主餘日則退伍歸農每屆五年春季八旗員兵舉行軍政一次各試馬箭一支步箭五支技藝精熟者咨請吉林將軍奏獎卓異不及格者咨請斥革以肅軍紀

操練時各旗傳練年富力強西丹十數名以備甲兵內有升轉革退者遺缺以西丹之箭法嫺熟者由副都統考驗挑補光緒二十六年中外開釁阿城失手將火藥庫所存兵器全付一炬兵房亦爲俄人所佔故至今八旗員兵皆不事操練

第七節 辦事處

此處俗名八旗官房承副都統之命令徵收阿城一帶臻休明人民永慶康樂九區旗田民田之地租并稽查八旗之戶口婚姻死生檔冊等事

第八節 承辦處

全處人員承副都統之命令辦理一切外交事務如教堂之所在教民之人數及款接外人並保護游歷等事其組織總理一員幫辦一員行走章京無定額主稿筆帖式一員額外筆帖式二員宣統元年裁撤副都統改其署爲旗務分處設總辦一員旗兵則編爲陸軍故以上所紀後此皆成陳迹

第九節 旗務分處

旗務分處成立於宣統元年十月經理副都統裁撤後之事宜及挑兵婚嫁生死等冊檔及籌備八旗生計提調一員科員若干員直隸屬於省城之旗務處

第十二章 外交

第一節 交涉局

此局於光緒二十六年成立其組織總理一員繙譯一員支應委員文案司事各一員差遣無定額其責務由總辦以下皆受副都統之指揮審判華洋交涉人犯各案副都統既裁撤遂改歸哈爾濱交涉局統轄

第十三章 公共團體

第一節 練會

賓州前有所謂練會者就表面上觀察之似儼然一公共團體有自治性質其組織由每社各擇一適中之地修建房舍名曰會房全境共二十處由各社按垆捐錢招募土著或有保之旅人數十名名爲練勇亦曰會兵又購買洋槍若干枝公推一人經官認可名曰練長亦曰會老總以管帶練勇其責任遇有胡警羣往兜拿有加害於公安者則盡力保護其按垆籌款之法又名爲潑牌各社奸猾強悍及一般刁生劣監所謂紳士者並有充當書吏衙役或鄉約者無論有地百十垆絲毫不捐其出此款者半爲良弱小民每垆攤錢若干惟練長之命是聽其苛斂之巨一垆地有攤派中錢二二三吊至四五吊者出錢稍遲練勇即將攤戶鎖禁會房私刑拷掠故小民之畏練會尤甚官署究其所辦之事不但不能剷捕胡匪至將良家財物劫掠一空而又故爲追拿之狀將財物奪回與失主均分即刻報官冀再領賞并擅授民詞拿賭勒罰兇暴如虎練長之舉派雖經官許亦爲各社劣紳所把持其會房門亦懸虎頭牌立軍棍焉種種不法不可勝舉後改練會爲巡警將所有槍械均移交巡警局稍變從前積習而改革未盡餘毒仍滋并有鄉約爲之爪牙故稍偏僻之區練會之聲勢未減其虐待良善兇殘之狀仍不少悛嗣將鄉約之名亦全行更易名爲鄉正鄉副由官發給工食每區用正副各一名練會既無爪牙遂無託足之地並將所有練會一律裁盡焉

第二節 商會

賓城之商會原名公議會成立於光緒七年三十一年八月經前任廉改爲商務分會附設財神廟內其職務在發達商業擴張市面及謀保護商人之權利並有經理本地方各項入款及公款生息等義務其組織總董一員議員八員均由巨商派人擔任不支薪金書記一名歲支薪水一千吊

阿城之商會則較賓城爲巨前名爲公議會係乾隆年間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間遵照部章改爲商務分會

并附屬吉林商務總會呈請商部立案其組織總理一員會計二員庶務二員調查二員理案二員坐辦兼書記無定額均由投票公舉其總理一員并請吉林總會轉詳商部札委任期一年會中經費由各商攤籌其職務在振興商業固結商體遇有外國交涉財產事件會員亦可請求分會轉稟吉林總會或逕達商部主持辦理并有經理本地公款出入及公款生息各義務

第三節 酒仙會

賓境商界燒酒者最占勢力因共組織一團體名曰酒仙會成立於光緒八年附設於城內財神廟二十年用書記一名常川駐會其職權在經理每年應完酒稅若干按照各燒鍋之數分攤解省酒稅為該會包辦每年連阿城雙城長壽縣共完票銀二萬兩

第四節 選舉議員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為賓州初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期初選事務所設於勸學所以儒學教諭為初選監督省派司選員一名府委投票管理監察員十八名開票管理監察員二名共計合選舉資格者一千三百十三名投票選出當選者二十二名為蕭萬儒 劉兆麟 馮舜生 朱一點 凌章 鍾馥山 姜維嶽 胡德熙 郝恭 蕭翰卿 文梁 許九恩 龔蘭亭 馬居五 劉選青 滕紹周 陳師古 李道萃 蕭鍾廷 李慶年 楊培元 孫蔭芳宣統元年六月為複選諮議局議員之期 謝恩為複選監督省派司選員一員府委投票管理監察員開票管理監察員若干員招集初選當選人二十二名投票公選共計選出二名一為姜維嶽一為蕭鍾廷均就選赴省又選出候補者二名一為馮舜生一為任在乾

第五節 籌還國債會

此會發起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八日假師範學堂講堂為會場開第一次大會到會者政界學界警界及紳商兩界約二千餘人講堂不能容均立院中時適降雪報告開會宗旨後由 謝恩捐銀提倡不論多少聽人自便現

已集銀約一萬兩(寫真如下)

第六節 家長

府境家長有十家百家千家之分起於光緒初年時只有十家之稱三十四年經前任金司馬永擴而充之遂有百家千家之名其家長先由十戶公推十家長一人再由十家長遞推至千家長實純粹一自治性質但乏自治之能力又爲無學之鄉愚故不能辦理何等事業其職務亦知爲保護地方捍禦桑梓但情形隔閡未能聯絡宣統元年已令自治研究所畢業各員實行講求自治則將來之家長或卽能爲進行自治輔助之機關歟

第十四章 軍隊

第一節 捕盜營

捕盜營駐於城內監獄之後光緒七年賓城設治時省垣撥外委一員馬兵十名步兵三十六名以立是營其責任在保守監獄及受賓州府之指揮辦理一切剿拿胡匪保衛地方之公安及接送犯人赴省審判各事外委月薪二十二兩馬兵每名月餉九兩步兵每名三兩均由省度支司發給

丙編 風土調查



籌還國債會第一次開會官民合影

第二節 巡防營

駐賓州之兵前有吉安營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以賓州地方衝要吉安營奉撤無兵彈壓難資鎮懾故又從省分來後路巡防營二營一爲巡防後路馬隊第一營共三哨營官一員哨官三員中哨四十六名駐賓城右哨四十六名駐裴克圖站左哨四十六名駐阿城一爲後路步隊第一營營官一員哨官一員中哨十八名駐柵板站左哨十八名駐南天門外有分防駐新甸者二十名薪餉俱從省城營務處關發軍裝爲毛瑟槍二營均歸駐阿什河之後路統領節制

第三節 俄兵營

新甸駐有俄兵二十名名爲保護其開江時之往來俄船二年一更替每名月餉光錢一元衣食均由國家供給軍裝爲靈豆夫克槍

第十五章 名教

第一節 孝子

城東土嶺子農夫曰孟昭森因父病危甚醫藥罔效情急不知所爲自割股內一鬢奉其父父病竟愈凌雲者阿城人父早卒事寡母色養兼至後母病晝不離側夜不解衣月餘迄無佳兆凌雲焦灼無地焚香跪禱暗持利刃割左臂肉兩許調湯以進母服之沉疴若失

第二節 烈女

秋香孝子凌雲之妹也年甫二十尙未字人母病焚香跪祝願病痊終身茹素後母竟不起女誓從於地下遂仰藥死孝子烈女萃於一門遠近稱之  
城東荒溝屯李氏女許聘王氏未嫁而王氏子病歿女聞之欲往弔父母阻止之女泣曰兒已字人此身非父母有也強留何爲遂病不起後得洋煙服之復語父母曰愛兒者以兒尸昇王氏遂卒女父送其尸於王家啟其子



之臺合葬焉

邵氏阿城傅雅韶妻也庚子之亂俄兵攻阿城破勢洶洶婦慮遭凌辱率其妹林邵氏並夫妹劉傅氏幼子女各二共七人均投井死照壁上遺有手書云七口皆投東井長女黃傅氏次女未字子四甥女二皆仰藥死於園中豆棚下全家殉難聞者無不敬而悲之

賓城西南五十里之滿家屯房某聘王氏女子歸月餘克盡婦道一日家人均赴其鄰弔喪囑女守門焉有惡少偵知踰垣逼辱女竭死撐拒惡少竟刃之死聞女死後手猶堅握菜刀可謂烈矣

### 第三節 義士

富隆阿者阿城常將軍屯人吉林將軍常德之苗裔隸廂黃旗家富性慷慨見義勇爲每年冬令在阿城設粥場日施粥二次流離無告之民賴以生活者頗多庚子兵燹後移粥場於其家就食者亦日數十光緒三十二年有湖北難民老幼男女百餘人至君按名發給小銀圓五棉衣一季孳樂善而生平未嘗有德色尤爲人所難其姪德富亦施衣拾飯數十年無間鄉里同稱之

劉才者直隸人居賓有年傭工於惜字紙社阿城勸學所侯執中遺失官帖四百餘吊劉檢拾字紙時得之立告該所如原數徵之侯謝以金堅辭不受乃特製拾金不昧四字扁額懸之阿城財神廟以代表謝意云

補孝子一則

城西南一百三十里大岳吉屯有胡明魁者字紹元號雍溪長於文學居鄉以孝謹稱其父卒哀毀不勝喪廬墓三年不飲酒不食肉守禮不渝爲賓境士林所僅見焉

### 第十六章 慈善事業

#### 第一節 義倉

賓州積穀倉在府署後然實不貯穀光緒十三年前廳杜司馬創辦每垧地捐穀三升共收穀八千六百八十七

石八斗二十四年放出三千一百十五石九斗八升餘五千五百七十一石八斗二升後又續捐二千五百三十八石零三升均由糧戶收存存糧者均稱倉董每任必切實查驗一次令具出結現在糧戶實存積穀九千一百零九石八斗五升又有常平倉一光緒二十四年前廳唐司馬倡辦共集中錢一萬四千八百吊發商生息勸辦之法按照捐錢多寡酌給功牌一功牌稟請頒發

#### 第二節 養濟院

養濟院在城內西街光緒七年成立草房三間收養無告窮民每十日每名發給米鹽折合中錢一吊令孤貧頭一名詣財政局具領每屆冬令按名發給棉衣一襲其經費義地九百五十七垧每垧租錢二吊外又有基本金八千吊發商按月一分生息

阿城養濟院草屋四間每名月給之錢與賓州同其經費由商會捐募

#### 第三節 牛痘局

局在賓城裏南街光緒十三年五月創立醫師一名按春秋兩季施種牛痘每季約合七百餘人其經費由牛痘地租項下撥發其地共一千零八十五垧九畝三分每垧租錢一吊三百文共收一千四百一十一吊七百零九文

#### 第四節 戒煙會

戒煙會附設於禁煙分所光緒三十四年成立職務在勸人戒煙務以減少吸者爲主然自開辦以來多視爲不急之務循時敷衍開辦雖久功用未宏查賓州從前吸者特多城垣之內煙館幾百家阿城且加數倍焉視煙館之數可以得吸者之比例禁煙而不從戒煙下手焉能收斬草除根之功故浙愚到任後極力整頓戒煙將會中辦法大加改良凡有吸戶願戒煙者到會卽厚其飲食派有精通醫師診斷斟酌人體之強弱以爲用藥之方針大約壯者二十餘日可全斷年高羸弱者則自一月至四十日絕無痛苦故自整頓以來爲時不過數月而煙癖

由會戒絕者二百餘人每月在會者約常有五六十人約半個月可戒斷每日給藥酒兩次服飲

第十七章 宗教

第一節 釋教

興隆寺在城東六十里柵板站乾隆二十五年修瓦房十三間面積一千二百方丈正殿祀關帝東偏殿爲娘娘宮西爲火神至同治十二年重修一次住持僧三人

保林寺在城東十二里廟嶺修建於光緒元年瓦房二十二間正殿爲山神東爲土地西爲火神面積二千方丈有廟產二百餘垧頗稱富有僧九人

青龍寺在城東南五十里廟嶺正殿爲釋迦佛瓦房十一間面積六千方丈於光緒二十四年建僧四人

娘娘廟在城東南七十里老營口正殿祀娘娘瓦房六間面積共百方丈光緒十九年修建僧三人

狐仙堂在城東南五十里馬鞍山前瓦房殿宇七間光緒二十二年建僧二人

太平寺在城西六十里建於道光初年瓦房十一間面積八百方丈正殿祀關帝僧二人

第二節 道教

朝陽觀在城東南七十五里正殿爲關帝土地娘娘各神瓦房十二間面積九百方丈於光緒三年修道士三人朝陽宮在城東南五十里正殿爲關帝光緒三十四年建瓦房九間面積一千二百方丈道士四人

龍王宮在阿城東關乾隆末年建光緒三十一年重修瓦房三十二間正殿之神爲龍王地藏火神面積一千五百方丈道士三人

關帝廟在阿城裏南街正殿爲關帝財神火神瓦房二十五間乾隆三十年建面積一千三百方丈道士三人

第三節 回教

光緒三十三年回人於阿城西街修建禮拜寺一瓦房二十二間面積一千三百方丈

第四節 天主教

天主教爲法國所傳入其傳教之人曰神父境內教堂有四一在賓城西街光緒二十八年修建房舍二十六間面積一千二百方丈法國教士男女各一人一在阿城北門裏路東於二十年修建房舍二十五間面積五百方丈法國教士男女各一人一在永增源房舍十二間面積五百二十方丈法國教士一人二十二年成立一在料甸子房舍六間面積四百方丈中國教士一人二十四年成立

第五節 耶穌

英國耶穌教於光緒八年始流入境內其傳教者曰慕士教堂曰福音堂共有三處一在賓城東街於十三年在該地租賃民房三間面積五百方尺英國慕士一人一在柳板站房舍六間面積七百方尺英國慕士一人一在阿城八年在阿城東街修建房舍三十八間面積一千五百方丈

第十八章 禮俗

第一節 祀典

文廟在城內東南隅春秋之祭一遵會典先聖先賢先儒均爲木主大成殿東西廡崇聖祠各三間並建櫺星門光緒十八年修建十九年落成

關帝廟在城南街正殿三間同治十二年建每年三祭

文昌閣附設於關帝廟正殿三間光緒十八年建春秋二祭

龍王廟火神廟正殿各三間附建於關帝廟光緒十八年修每年一祭

社稷壇在城外東南里許正殿三間光緒十二年建內附風雲雷雨山川神位春秋二祭

城隍廟在城西街正殿三間東西廊房各五間光緒十八年建每年一祭

第二節 貢品

賓州府無貢品其所有之品則均由阿城副都統處按年恭備其例如下

- (一) 野豬一口
- (二) 鹿尾十盤
- (三) 鹿胸叉肉十塊 長一尺二寸 寬三寸
- (四) 鹿肋條肉十塊 長八寸 寬五寸
- (五) 鹿臀尖肉十塊 長九寸 寬五寸

以上鹿肉之精華旨而且甘土人盛饌往往備之

- (六) 山梨紅五罈 微小酸 味甘
- (七) 山梨五罈 味酸無倫 大如雞卵
- (八) 鈴鎗麥一斛 取國盛種之粒與小 麥同本地產者無多
- (九) 稗子米

一斛 粒小而味甜 山產無多

以上八宗與甯古塔琿春二處分備

- (十) 白圓樺木箭桿八十根 本地盛產
- (十一) 雕翎八千副 境內山中 產雖亦多

以上二宗與甯古塔琿春三姓等城分備

### 第三節 婚禮

賓州結婚之手續先以媒妁商於兩家之父母是曰議婚議有頭緒則覓卜人以筮吉凶卜吉然後婚成是曰合婚即開談判議決婚禮婚禮最普通之習慣女家需豬頭四酒四百斤謂之雙豬雙酒亦有用豬頭二酒二百斤者謂之單豬單酒銀二十四兩布六十疋謂之斤半銀子八對布亦有銀二斤布十六對者謂之雙禮首飾全副衣服八件所議婚禮以錢折算大約少則合中錢五六百吊多有至一千二三百吊者

合婚之日有宴會有不宴會然均必擇親友中之負名望者以主婚議謂之大媒由男家擇定吉日納彩女家納彩日書男女年齡於紅箋謂之庚帖亦曰媒柬盛之以匣再將前議婚禮銀兩布帛衣服豬酒首飾等件先送其半於女家是曰行聘又曰過定禮是日女家先以所受豬酒祭獻祖先然後招集戚友及女之翁或姑或尊長而會食焉戚友亦必贈銀錢布帛於女家是曰助妝迎親前五六日再將所議之婚禮盡送女家是曰過大禮男家備酒筵設鼓樂於門外盛其儀仗以彩輿徧遊街市是曰晾轎女家亦備妝奩送之男家是曰過嫁裝男家必盛

服出迎揖讓而受待送者以賓禮焉吉期既屆男家行親迎禮備彩輿二乘或用大車一輛支高梁桿飾爲彩輿覆以紅布導以鼓樂并請親族乘馬列前馬或五或七或九是曰對子馬途中遇廟石井墓均用紅毡障蔽既至女家遂迎之以歸是曰迎新婦入門向吉方下輿婦則首覆布帛胸懸銅鏡立於香案之右香案上設弓一箭三插於斗內婿跪拜如禮是曰拜天地敷紅毡直達寢室導婦入洞房此時婦必抱盛金銀五穀之寶瓶闌之中預設馬鞍婦必跨此鞍過之既入房婿執秤桿以揭婦首之布帛行合巹禮食水角焉是曰管小飯此日男家開筵宴客婦家之親戚皆至婦入房復出偕婿祀竈謁祖先及翁姑族黨姻戚既畢而宴是曰管大飯晚則食湯餅曰寬心面凡外來親友皆送銀錢於婿家是曰助賀禮次日婦獻女紅於翁姑尊長姻戚等是曰散箱期月偕婿拜祖宗墳墓姑嫜率新婦拜謁宗戚鄰里宗戚鄰里咸出銀錢與之是曰拜禮

女家於嫁期之先將親友贈物陳設之是曰添箱及吉期必擇親戚男女各數人從女至男家是曰送親次日復有戚屬至男家是曰裝枕頭又曰吃梳頭酒數日後新婦偕新婿至婦家婦家設盛饌宴之是曰回門月餘婿家迎女歸是曰住對月此時婦必攜土產分餽於長幼此漢人婚姻之大略也滿人則不用庚帖但以媒妁之言爲憑合婚之日夫必親往拜婦之父母及尊長是曰磕定頭婿家酬以幣帛針黹文繡等物款以盛饌邀請尊長及輩行相並者互相酌飲是曰換盅餘一與漢人同惟婚期男女皆在十五歲左右視漢人爲早耳

第四節 喪禮

州俗人故後家人必於三日內每日赴左右附近之廟一次或二三次名曰報廟報廟者告其人已死并乞其復生祈神佑也殯之前日中流之家必請堪輿家選擇墓地盛行點主之風出殯時有用僧道者多製紙糊童男女及車馬等焚化墓前以上滿與漢同惟滿俗於院內立竿揭旛三日內每日必三臨其旛而叩奠之喪服皆如制

第五節 祭禮

祭祀之禮滿與漢異滿人祭祀之制共有二種一曰祭祖二曰祭星無論貧富室內必有木龕供奉祖先神牌牌

爲木板一片并不書字龕中設几几下有二木春秋擇日致祭使族人戴野雞尾所製之神帽搖鈴持鼓而跳舞之是曰跳神口誦吉語家人和之所奉之神有三一爲觀世音菩薩一爲伏魔大帝一爲土地故供奉時香盞必有三焉禮期將臨必先齋戒豚必擇純黑無雜毛者殺之祭日未明時設豚於神前主祭者捧酒杯而祝祝畢以其酒澆豚耳豚動則吉否則叩而祝曰齋戒不虔或將降不吉耶反復環誦豚動而止卽神前割豚肉置大銅盆名阿瑪行三跪三獻禮自主祭者以次行禮畢各取阿瑪中之酒肉食之至晚復獻牲撤其燈以祭名避燈也祭畢饗客客初至口道賀食畢不言謝去亦不送

祭星之禮亦曰祭桿又曰祭天置丈許細木於院內之南隅上置物似碗祭之日碗中置豚之腸肝鳥鵲來食則吉次日復易其新者第三日有換鎖之禮換鎖者換易童兒女頸中所帶之舊鎖也其鎖爲棉製祭星之禮男子皆免冠以拜婦女不與焉

漢人祭祖率自二月上旬至清明節八月上旬至十月一日各家皆備供禮祭掃祖先之墳塋是曰上墳又正月之首三日及十四五六日各家必燃香以祀天地神祇門神竈神及其先祖香燼復燃俗以長香爲吉也

漢軍旗人又有謂燒香者亦祭先祖之類其祭法於祭之前一日晚在院內陳設香案掛畫像神位五軸左設家譜招跳單鼓子一人<sup>亦</sup>頭戴神帽亦用野雞尾製身穿長裙手執皮鼓自唱自舞謂能得先祖之歡心跳舞畢移神像於室內次日跳單鼓子又來如前狀但必口唱唐王征東等曲是晚將神送至大路主人并盛備冥鏹外製紙包任親友隨便裝入送之路間焚化之曰燒包袱

第六節 禮式

賓州禮式滿與漢異今調查如下

(甲)滿之禮式

(一)三跪九叩禮 祭祖先拜父母及婿初見婦之父母行之

丙編 風土調查

(二) 二跪六叩禮 拜祖坟臨尊長之喪行之

(三) 一跪三叩禮 於拜師拜神拜上官時行之

(四) 請大安禮 曲右膝及地垂右臂長幼主僕之間均用之尊長是時或舒其右臂以接之否則領首示答而已

而已

(五) 請雙安禮 凡久不相見之平輩親友初見時先請一安爲表親敬之意再請一安爲問候家屬之意也

(六) 請對安禮 爲雙方相互而行之也平等之親友間用之

(七) 握手問好禮 表親密之意也平輩相見時行之

以上爲男子之禮婦女稍異婦女最要之禮拜則合掌及額跪則每叩頭一右手撫其鬢一次九叩九次意

猶男子之三跪九叩也稍殺之禮則微曲其雙膝形似半跪曰跪<sup>半</sup>。

(乙) 漢之禮式

(一) 一跪四叩禮 拜師傳行之

(二) 三跪九叩禮 祭神祭祖臨尊長之喪行之

(三) 一跪三叩禮 子於父母卑幼於長上奴僕於家主行之其同等者拜揖請安無不謹答相見時寒暄畢

有點頭者鞠躬者亦均表恭敬之意爲平等之禮也

婦女行大禮則叩頭平等則匿手於袖拱合胸前鞠躬以示端肅曰萬福

第七節 年中行事

正月

元旦日未明時各家同迎財神喜神貴神於大門外設香燭祭品拜天地祖先父母長上畢食水角放鞭礮及東方既白無男女老幼皆衣新衣詣門互拜謂之拜年拜年之禮約分三日一日拜父屬二日拜母屬三日拜



妻屬自四日至十日皆爲拜親戚之日

初二日黎明店肆祭財神燦爆竹建棚於院以祀天地神祇值松二株至六株黏桃符於上并設燈彩焉

初五日爲破五婦女始縫紉始以生米爲炊謂之忌破五

初六日商賈啟門貿易半日而輟

初七日曰人日俗稱七日主二十歲以下人之喜兆是日天氣清朗則所主者吉陰雨則有災

初九日相傳爲玉皇誕生日滿漢人均詣廟焚香叩拜

十五日爲元宵節至晚各家懸燈掛彩放花礮如元旦作履沙之遊謂能却病稱曰走百步

二十五日曰龍封日亦有懸獨頭蒜於戶外兒女避痘者剪粉布作圓形係以彩絲而佩之曰小龍尾又布灰

於地作圓形名曰打囤中置米穀少許曰壇倉預卜豐兆又焚瓣香供黍飯以祀倉曰祭倉鄉村此風尤甚

二月

十二日曰花朝亦曰龍擡頭以穀糖引錢龍至家夜燃燭各照蠟蟲此日婦女忌縫紉恐刺龍眼滿人則於是

日用灰作囤形與漢人正月二十五日同

三月

是月每屆清明男女各上墳陳祭品焚紙錢增土於塚曰添墳

五月

初五日爲端午節商民皆具酒筵食角黍飲雄黃酒懸蒲艾於戶外掛葫蘆於門楣婦女以綵絲製小盞覆髮

上童稚之肩贅以布製之虎意能除災也

六月

初伏日食麵飲綠豆湯是日雨爲旱兆曰初伏澆末伏燒

七月

初七日俗云織女渡河兒女夜必致祭以花針浮水面覘其影曰乞巧又必燃河燈綿亘順流僧道誦經鼓樂喧闐觀者如堵

十五日爲中元節又稱鬼節居民各祭掃其祖先墳墓焚冥鏹焉

八月

十五日爲中秋節家家設盛饌并祭太陰稱曰供月陳月餅瓜果拜月曰圓月亦曰過團圓節

十月

初一日亦稱鬼節居民皆祭先祖墳墓攜紙鏹焚化之

十一月

冬至日各家設酒食以宴勞動者名曰蒸食

十二月

初八日皆以百菓雜糧治粥曰臘八粥

二十三日晚間祭竈用糖瓜謂之辭竈祭後撤其神像焚之除夕易以新者又稱此日爲過小年燃爆竹致慶三十日爲除日各陳祭品於祖先前香煙燭燄鎮日不斷至晚則酬酒獻茗而祭禮以成

第八節 迷信

第一款 江神

松花江一帶居民僉謂江中有青牛獨角龍各神稱之曰江神故每年開江之際有文開武開之別文開則冰沉水底武開則冰如山積云由河神喜怒所致相傳青牛夜間往往上岸見者謂與常牛等惟皮爲青色每年無論若何嚴寒江中心相隔五六十里必有不凍之處長三四十丈寬二三丈俗謂之青牛溝云卽青牛出入上岸之

路又云每屆開江後必有一車滿載婦女上船渡江至中流而沉謂卽河神顯聖鄰近居民皆往祭之謂之祭江  
江中船戶崇奉尤甚

第二款 山神

山神者言爲虎神山居村民最崇拜之山麓道左廟而祀之者甚多其廟半以木建亦有用石者高二三尺方五六尺神龕以木板數片爲之神主題云山神之位亦有積木柴二尺餘上覆木板作蓋置神主於內者云此神能遺虎豹制人生死故不惟山居各戶禮敬之卽行路者過之亦必拜焉三月十六日山神誕期赴廟致祭者極一時之盛平原則崇奉者漸少云

第三款 許愿

鄉民最信祈禱之術故遭災病者皆以許愿爲無上法門許愿無一定之神由病者抽簽定之抽得何廟之簽卽赴其處或掛匾諷經或裝潢神像以求病愈又有所謂實捨者因小兒多病於月朔望備香紙送廟中求僧命名實捨僧門冀託佛廕命名後則削髮如僧俟結婚前三日再備香紙詣原廟行掃愿禮焉掃愿者謂捨身之兒祭廟後持帚遍掃廟內各地主僧假怒奪其帚而遣之以爲此僧不守清規逐出佛門之意也亦有許以期限跳牆者期限自二三年至四五年許後薙髮如僧期既滿其父母挈小兒詣廟請僧人以板櫪爲牆假怒用法具繫兒令兒跳過板櫪帶之而歸以取逃出佛門之意而掃愿焉此亦因小兒多病故也

第四款 狐仙

狐仙者云爲千餘年老狐能識人間禍福轉凶爲吉立廟奉之者甚多神主題曰狐仙之位又有所謂水狐仙蛇仙蝟仙黃鼠仙合而並建一廟謂之五仙堂亂山叢雜之處藏狐尤盛而信者尤篤其所謂胡三太爺者云爲狐仙之第三子亦係千餘年得道之老狐常化白髮翁遊行人間甚著靈驗亦變美少年在奉天一帶屢顯奇靈各地祭狐仙之廟有云狐仙堂者有云三太爺廟者有云大仙堂者亦有附胡大爺胡二爺胡三爺及胡太太胡

二太太胡三太太者半爲泥像爲本朝服裝每屆朔望廟中焚香撥火者絡繹不絕婦女尤盛有疾病災禍者則求禱於廟病愈掛紅懸匾具豚酒以酬之不愈謂與狐仙無緣賓人之迷信以狐仙爲最

第五款 跳神

跳神者俗呼之爲跳大神卽巫類也云能醫疾病知人禍福風行境內無論男女皆有執此業者將跳神時必腰纏鐵鈴銅鏡手執皮鼓請神時手擊鼓搖身振鈴歌請神之歌少頃身體顫動鈴聲甚急忽體直如僵兩手上伸卽神來之狀矣旁立一人擊鼓歌問來神始起立回答其治病之術大抵小兒則云爲某廟神侍從偷生人間必令製紙人送至某廟代之服役方愈男則手持煙袋風扇女則捧巾與盆其壯者老者則謂衝犯鬼祟爲設壇驅逐而藉以騙詐錢財造謠生事蠱惑愚民現已飭令巡警嚴拿懲辦以端風化

第九節 衣食住

賓州服裝只有兩種男子無論滿漢最普通者夏則大褂春秋大袷冬大綿襖加馬褂焉其履夏布冬毡帽則毡皮二者服皮衣者僅二十之一而已農工勞動者夏皆短衣大半赤足亦有著靴者婦女亦無滿漢之分皆穿寬袖大褂其長覆足外套馬褂加鑲繙焉點綴紅綠纏足者漢人中不過十之六此滿漢婦女服裝最普通者也

賓州無論滿漢其最普通之食料曰高粱米飯烹調法投米鍋中煮熟撈入盆內啗之亦有不撈出而并汁食之者次則穀米飯製法同前又或碾粉製麵其佳者曰小麥麵能製餠品及各種食料特價稍貴其副食料冬季爲豆腐白菜土豆蘿蔔等和鹽食之夏季則葫蘆蒜韭黃瓜等數種而已其外如牛豬羊鴨魚各肉野味如野雞野豬狍鹿各肉非富厚之家不常用用者烹調之法亦只加鹽而已其飲料首爲燒酒以高粱穀子大無論貧富皆爲日用必需之品幼童婦女嗜此者亦十之一冬令奇冷飲之少足禦寒其嗜好之原因亦爲地理上關係使然也次爲黃酒以糯米大亦名清酒銷路祇占燒酒十分之一各城鎮及百戶以外之莊屯酒樓飯館之中山著野

蘇亦頗豐備但其製造烹調之法尙在榛狫渾噩之時代耳

賓州廬舍殆悉爲草房建造之法如面北之屋東西北三面均用泥土層積成牆牆高約七八尺厚尺餘東西長約三丈南北寬一丈五尺南面中爲門左右各有大柱一以支屋梁築土臺二尺餘建屋其上全部皆用木製窗樞屋頂必皆起脊用木縱橫支架上鋪草厚約六七寸其草有用稗草麥杆者爲本地出產品亦有用洋草小葉張草白尖草者則爲未闢荒地所產屋內之構造東西兩間南北則皆有炕亦有僅設一南炕者炕高二尺許寬六尺餘長一丈空其中煙肉輒在屋角相離數尺日以草木爲柴燒之山內有以石板爲炕者大抵修屋之法全同內地規範并不用石此單獨建造一屋之情形也其全院構造法普通設東西廂房與北屋式同垣牆則周建木板或盡用木柴大門多以木柴製之木板製者甚少稍富者北屋前輒建南屋爲接待室屋脊間有用煉瓦者四面皆築高大土牆四角并造更樓此賓州建築房屋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九章 物產

第一節 動物

(甲)鳥類

灰鵪頸上仰高約四尺餘紅頂灰色產於深山大林之中松間閒鳴聲聞四野

野雞雄者體色藍紅長尺餘山崗平原隨地皆有雌則爲土黃色亦有灰色者稍小於雄

松鴉此鳥生活於松林之中形與鴿同惟喙紅毛細而長鳴聲幽雅

沙雞俗名曰沙半斤以重只半斤也暗黃色形與雞同而善飛多產於近山

樹雞形同沙雞惟腿有毛非樹不棲

鷓鴣體極小兩翼及胸皆墨灰色以馬尾縳草團懸於樹枝之上爲巢

蘇鶉較鷓鴣稍大頭及胸有紅色亦有頭無紅色者成羣而飛山中尤夥

鷓鴣有極大者高約尺餘

王乾哥專食參子凡產參之地皆產之至夜始鳴其音卽爲王乾哥三字大與鷓鴣等尖喙長尾身有黑藍花紋人罕見其形

藍大膽產山中大如鷓鴣藍色長尾落時非距人尺許不飛故以藍大膽名之

鴻雁產於松花江沿岸之僻處秋夏之交卵育頗繁

白鷺頸腿皆長高二尺餘頭有長毛一縷在淺水捕魚食之營巢樹林中其糞最熱故凡有白鷺營巢之樹皆焦枯焉

水鴨形同陸地之鴨惟體稍小水中出沒不測

串雞灰色體有黑紋高三寸許長五寸許飛則成行集則成羣山崗平原隨處有之

水鴉形同陸地之鴉最善泅水用草結巢漂浮水面卵有異味人每尋得之

魚鷹體瘦色白有力善捕魚

翠鳥大與鷓鴣同喙粗而長無尾兩翼翠色奪目

善水鴨形與鴨同惟喙尖二足生於尾際不能分離陸地不能行而在水中殊活潑

百齡鳥藍喙河紅喙河此間野林荒甸產生最多入籠養之鳴聲細碎

鷓鴣性好鬪產於山坡荒林之間

斑鳩深灰色體有黑紋長七寸許高三寸許其聲鳴鳴森林中皆有之

珂鷓淺灰色高三寸許長七寸許其聲淒楚陰雨尤甚

長尾鷓頭黑體長二寸許灰色尾綠長三寸餘

黃鷺紅喙黃身長五寸許高三寸許聲長而清

雕長二尺許高一尺許黑麻色爪喙銛利其尾及羽裂爲扇涼風刺骨

由鴻雁以至鷹鷂均於四月始來七月卽去其他如雀鴿鳩鴉與內地產同且冬夏皆有之家畜則有雞鴨鵝之屬亦與內地產者無異

(乙) 獸類

狝爲豹與熊配合而生者頭大喙長高三尺餘前二足同虎後二足同熊長七尺餘尾短而粗力最強能食虎豹

虎分二種曰大虎高三尺餘長丈餘雄黑雌黃有條紋東南各山常見之曰石虎稍小於大虎形與之同性最殘暴

豹分二種曰金錢豹體有白細花紋曰土豹體有黑紋喙方尾黃高二尺餘長五六尺爪牙犀利

狼分二種曰白眼狼眼圈色白極殘狡曰土狼高二尺餘長五尺許春夏色青秋冬白

熊有馬狗走三駝馬駝重千餘斤高三尺餘長四尺餘狗駝高二尺許長四尺許重約五六百斤二駝喙細而長眼甚小俗又名曰黑瞎子體黑尾短掌如人形力能拔樹能升樹大雪後皆營穴自藏俗謂之躑倉在樹窟者曰天倉在石洞者曰地倉入倉後卽不食日舐其掌二三次出倉時在陰處者先在陽處者後以在陽處者望陰處之雪在陰處者望陽處之雪皆以雪化爲其出倉之表誌故也出倉後以久蟄故肉皮尤嫩行尤緩每爲獵戶所獲能立行十餘里並以掌罩目搖頭四望如人於日光下遠望以手遮目者然性最猛槍非中其致命處不死往往其腸已從槍口流出并能自撮草一束將腸收入用草杜口奔向發槍者尤迅每屆秋令包米成熟熊入地中立行掌如人手直掠包米挾於肘下然其肘直挾物實難故且挾且墜秋來損害禾稼者以熊爲最曰走駝色黃長二尺高尺許形與馬駝同冬不入倉日在樹枝之上

野猪形同家畜但毛微黃喙長牙利有狐猪羣猪之分狐猪大有重千斤者逢人必傷俗曰一猪二熊三老虎數年大樹能噉而倒之羣猪有成羣至百餘頭者重約二百餘斤殘暴亦大減

豺狼子高六寸長二尺形與貓同灰色凡山中諸獸皆畏其便溺能一躍丈餘便溺著於獸身即由其處腐爛而死山中小村每於夜間置飯檐頭屋角來食時輒繞屋便溺各獸聞其味即遠避之  
鹿分二種一曰馬鹿尖喙長頸其性最馴高三尺長五尺一曰花鹿亦曰梅花鹿視馬鹿稍小牡皆有角牝無之其尾極短

狍形與鹿同大似花鹿爲草黃色牡有角牝無之尤善走

狐有四種曰火狐曰草狐曰芝蔴花狐大小皆同高一尺餘長四尺餘曰沙狐毛黃尾白甚小高七寸長尺許  
獾狸灰色白紋形與狐等而略高尾小毛長

貉毛極長高尺許長二尺餘尾小喙尖暗黃色善走

獐形與狗同短毛小尾

獾形與貉同但毛短而黑

水獺山麓河水中皆有之色紫黑長三尺餘高六寸餘水陸並棲在水中捕魚類食之

貂尖喙長尾有黑黃兩色長二尺高六七寸

山狸形如貓高八九寸長二尺六七寸黃皮黑紋

貂熊爲貂與黃鼠交而生者毛紫紅色餘與貂同

草羊山羊皆產於山而形與家畜無異惟毛長善走

銀鼠白色灰鼠灰色形均與家鼠同惟稍大長一尺五寸許

腮囊鼠形亦類鼠惟兩腮有囊大等於其頭內能容食物重兩餘秋禾成熟則至田中盜糧盛之兩腮歸穴吐



之其穴中每藏糧斗餘產草地之中

花鼠身有紅紋能一躍丈餘故又曰飛鼠山鼠身有白紋形皆與家鼠同秋夏時上樹摘胡桃搬藏穴中每至

二三百餘備冬令大雪時之需人若取其胡桃鼠覓不得必在樹枝分岔處勒喉自縊死兩鼠性質相同

黃鼠狼及兔與內地產者同

倭刀爲狐與貉配合而生者黑毛細尾餘與狐同

以上各獸皆產於山家畜曰馬牛騾驢與內地產者無異但毛稍長其山羊綿羊豚豬犬等皆同內地

(丙) 水族類

賓境爲產魚之區多出松花江中產於河者甚少最普通者爲黃魚其味最美爲例貢之品大者重千斤尖喙無鱗色較古銅稍黑其小者重十餘斤俗名七里浮子邊花魚鱗細頭尾皆小體扁色白腦花魚形與邊花魚同但色黃有黑紋狗魚尖喙細鱗上有黑點散飛黑魚形同狗魚體扁色白細鱗尖喙而尾紅打莫哈魚喙巨有牙鱗亦稍細鱗頭魚頭大鱗細鯉魚大鱗金色草根魚形與鯉魚同鯽魚形亦似鯉魚惟身小稍扁青根魚亦與草根魚同而色黑黏魚四鬚槐子魚二鬚皆大頭喙無鱗而尾小山黏魚色黑無鱗圓身喙下有鬚壓羅魚形與草根魚同而腹下有孔內藏白蟲數條黃姑魚細鱗色白身長五寸許鱸魚黃色無形如蛇土人名曰七星魚以腮旁有七孔故也

(丁) 昆蟲類

蛇有極大者長三丈餘身粗尺許黑色黃紋大山中往往見之

蝶 螫 蠅 蜘蛛 蜻蜒 螳螂 蝮蛇 皆與內地產同惟無蠍不惟賓境無之吉省亦不見焉

相傳蛇不能容於吉也吉  
即羅音吉林亦名雞林

第二節 植物

丙 編 風 土 調 查

(甲)穀類

丙編 風土調查

八十

己酉

境內所產穀品共十四種曰小麥大麥元豆黑豆小豆綠豆高粱穀黍稷包米<sub>即玉</sub>蕎麥稗子蘇子藤子與內  
地所產同

(乙)木類

青楊樹實境最多雖不能自成森林而占森林十之六樹身白色葉尖極大者圓徑丈餘高四五丈南山一帶  
尤夥

椴樹每雜他種樹木而成森林嫩枝之端一葉左右各四五葉樹身黑色大者圓徑約丈餘

柞樹雜於他樹而成森林者隨處皆是其樹身爲紫紅色葉大邊有鋸齒每三葉共一柄以之飼蠶最爲合宜  
大者高約二丈餘

樺樹有香樺臭樺之別香樺硬臭樺軟樹身色白葉爲圓形邊有鋸齒

塞樹葉有尖端五身紫黑亦能雜入他樹以成森林大者亦與柞樹等

松樹考松名目甚多有五葉松俗亦名弋烏松沙松有二葉松及杉松落葉松新羅松赤松白松水松杜松之  
別但雜他樹中而成森林者只有五葉松樹皮爲深黑色葉作針形大者樹身圓徑約丈餘其餘各松形皆與  
五葉松同但有大小之別耳

黃婆羅樹白牛子樹桤樹形皆與椴樹同有極大者

榆樹亦森林之一種有家榆黃榆山榆之別葉小爲橢圓形邊有鋸齒樹身大者高約二丈餘

胡桃樹形與楸樹同但能結胡桃

榛樹亦能自成森林但無甚大者至高不過八九尺樹身粗二寸餘葉圓枝皆有針榛實供食

李樹亦能獨立成林實小而酸不甚適口樹身高丈餘者頗多

報馬樹形同李樹亦有高大者

杏樹桃樹槐樹與內地產者同但不甚多見

梨樹亦有成林者結梨甚酸樹身高丈餘粗尺餘

以上各樹至冬季常於樹枝亂雜之中發出小枝尺許綠葉紅頭俗名曰凍青與雪色相映他處無此產也

(丙)草類

賓州所產之草最有益世用者惟靛鞣草其草共分三種曰紅根子直生無分歧莖極細而長曰羊胡子每葉皆曲曰塔頭與紅根子形同惟葉稍闊春生秋長每至冬令盛入靛鞣皮鞋內溫煖非常羊胡子草產於山紅根子及塔頭產於沿江兩岸頗繁殖次爲荒甸之草有名羊草者有名小葉張草者葉窄莖細高二尺餘小葉張草硬羊草軟其性則均能耐腐以建草房異常持久又次曰白尖子草亦產於荒甸其葉稍闊功用與羊草小葉張草同惟耐腐稍不如二草耳其他則有黃菸蓬蒿葦蘆外及車前草益母草透骨草馬鞭草蒲公英等與內地產同

(丁)蔬菜類

土豆共分兩種一爲黃土豆圓形皮裏皆黃一爲紅土豆則爲長形皮裏皆紅種法將豆切開布之土中發生最繁土豆種大者三枚可得斤餘其葉碧綠花落結果熟亦可食

金黃豆雲豆均開白花在地拓秧不蔓莖葉橢圓莢長色青

老來少豆共分三種一白老來少一黃老來少一紅老來少均結莢圓長而嫩豬耳豆大挽袖二者莢皆長闊以上各豆花葉均與雲豆同但植之田園蔓延於棚架之間特繁

白菜曰大根白菜葉青而外散曰小根白菜心嫩而葉黃大者約重二斤又西洋白菜葉緊抱一處成圓形大者重約一斤餘蘿蔔曰水蘿蔔橢圓而長其端尖色紅曰胡蘿蔔形與水蘿蔔同色黃紅曰大蘿蔔皮有青紅

丙編 風土調查

八十二

己酉

紫三色形圓葉大重者約三四斤

韭菜葉扁而長高尺許

香葉菜細而色綠其他如蒜葱茄黃瓜與內地產者同

蘑菇土語謂之花蘑菇其味最美產於荒甸野草之內凡有蘑菇之處草茂而色黑故採蘑菇者一望可知云

木耳生於深山已倒古樹之上椴榆皆有之並有砍活樹倒之以養木耳者

針金菜俗謂之黃花盛產於山中葉形與蘭同花黃採而食之其味最美

(戊)森林

賓州從前森林徧野自經設治以後荒地逐漸開闢而森林亦逐漸砍伐及築造東清鐵道需木更夥大者購爲道木小者用作柴薪且人煙既稠消耗亦多所有森林十去八九所存者惟山坡石礫河窪水溝不堪耕種之地而已宣統元年調查固有之森林大樹共六百四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九株小者三千萬九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三株其種類以楊榆爲最多松柞次之樺柳又次之夫賓州爲森林富有之地最宜林業而株數之少乃如此若不力圖補種恢復舊觀則數年以後不但建築有乏材之歎即柴薪亦有告匱之憂因於本年春間派員分赴四鄉切實調查以荒地之多寡爲推廣種樹之比較並令各區中選舉公正紳士一人經理種樹竭力勸導各區前後計共新栽楊榆柳等樹共四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六株其成活之楊榆柳共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株此中官有者占十之一餘均爲民有并飭四鄉巡官認真保護且與民約法有一人能種雜樹萬株菓樹千株以上者酌給獎賞以示鼓勵且令自此以後逐年添種十年樹木之成效或者其可期乎

(己)藥物類

賓境所產藥品以人參爲植物中之特色產於東南各山俗名老山參其採參之手續四月之交三五成羣結

夥攔木棍入山棍一端尖俗名梭撥羅棍荒草密蔓處用棍分撥尋覓遇參即將棍尖猛指其上呼其名而叱之云不如此參即遁去其名甚夥曰二甲子三花子四披葉五披葉六披葉把掌子燈臺子皆象其葉之形而名之也八月間草皆黃落參苗亦無從辨識而採參者即停業矣每年收數約百餘兩其銷路則運之各省其餘若細辛 漏蘆 大活 本貝母 柴胡 薄荷 防風 王不留行 五味子 黨參 寄生 崑靈仙 牛子 水參 元蠟 生薯 地膚子 香薷子 白芥子 桔梗 赤芍 雞內金 蘆把子 萊菔子 車前子 平貝 山龍 升麻 薤白 地芋 茵陳 艾葉 紫蘇 元柏 益母草 透骨草 元苓 扁蓄 荆芥 雞冠花 氣包 葶藶子 蕪艾 馬鞭草 蒲公英 皆至秋季採取亦銷售於本地

第三節 礦產

(一) 金礦在城南一百二十里礮盤山下俄人謂有金礦線一道下必產金惜無礦學家測勘未知審否  
(二) 煤礦在山陽坡距城一百二十里光緒三十三年俄人曾稟請吉林交涉局允准開掘僱用華工五十餘人挖地面積十方丈餘斜深四丈經營兩月之久以未見煤而止又城東高力帽子南俄人於光緒二十八年僱工人六十餘名挖下十餘丈未見礦而罷

(三) 磁礦在城南百餘里正達溝爲二道河子之流域該處土水皆白色俄人謂若在此處修一磁窰必出精細堅硬之磁器

(四) 石礦在城西北老山頭山距城一百二十里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在此山用炸藥轟石用輪船運至哈爾濱爲修建樓房之用二十八九年每日僱用華工至一萬餘人之多每年二月開工十月停工今所開石礦面積長八里寬二里所出之石甚堅細凡營造者皆歡迎之此礦俄人本言以七萬元購之我國然迄今尙未交款  
(五) 沙礦在阿城東南三十五里小城子產沙石愈深愈多光緒三十年東清鐵道公司在吉林交涉局訂明每坵地給租價羌錢十元不論年限不定時地仍歸原主由阿什河站專修支路通行該礦每年五月開工十月

停工日可出沙約二百萬布袋計裝火車九十輛運往鐵道幹路需用

第二十章 實業

第一節 農業

第一款 耕種法及收穫法

賓州四塞田土膏腴真天然之農國也特耕種之法株守成規故其收穫之效不甚發達今將其耕種之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小麥布種時期在清明前後三月清明則在後二月清明則在前每垧地用種五斗播種之法用牛馬拉犁杖或懷爬起土於前一人自點葫蘆布種於後內點葫蘆者將種盛入其自出復使三四人以土掩埋俗云踏格子苗出後鋤耘一次至六月下旬即成熟用鐮割倒堆種於地乾後車載於場內以碌礮碾軋再乘風揚去麥糠即收入倉竣事矣

(二) 大麥布種之期必早小麥半月六月中旬成熟餘與小麥同

(三) 元豆布種之期在穀雨節左右播種法有二一曰獲查一曰翻查翻查者用牛馬犁起土成壟布種於壟上用木碾壓壟掩種換言之即變舊土而另換新土也獲查者仍按舊壟居中犁起一土溝布種於內後用三四人以足培土掩種或以小石輪壓土換言之即仍用舊壟也苗出後三次鋤耘犁踢八月下旬成熟每垧用種二斗五升

(四) 高粱其布種時期在穀雨前後每垧用種八斗耕種之法或翻或獲苗出後三次鋤耘犁踢八月下旬成熟

(五) 穀子種法與高粱同每垧用種六斗

(六) 包米即黍其布種收穫均與高粱同其種每垧用二斗

(七) 小豆布種時期在忙種恆雜在高糧糜子包米地內其收穫法與元豆同

(八)綠豆(九)黑豆(十)碗豆其布種耕耘收穫各方法與元豆同

(十一)黍子(十二)粘穀其布種鋤耘收穫與穀子同

(十三)蕎麥在夏季布種不耕不耘任其成熟收穫時期約在八月下旬

(十四)稗子(十五)稷子其布種耕耘收穫與穀子同但適於二窪之地

(十六)線麻稀種之則收麻子密種之則剝麻布種耕耘與元豆同

(十七)黃菸布種在清明前後法與麥子同七月間成熟收穫法用刀割葉於地挖一土壟置葉其中上蓋蒿草

悶之使黃曬乾即可用矣

(十八)藍靛種期種法與小麥同其收穫法在地起坑攪入石灰加水浸漚約數日葉腐即成

### 第二款 區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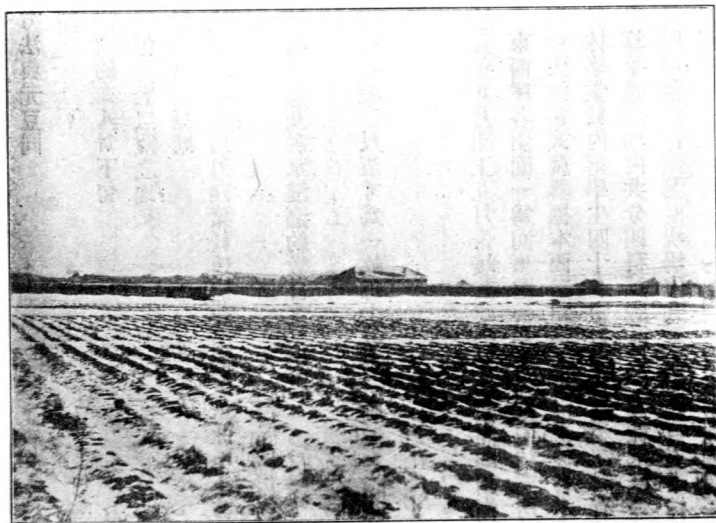
賓州農人普通習慣之區分法每長七百二十弓橫一壠每壠二尺五寸爲一畝每十畝爲一垧垧之義意取一人一日即可耕作十畝地之謂也

### 第三款 農林試驗場

農林試驗場建於北關外里許共地十二垧五畝宣統元年八月開工九月告竣其建築之法四面均用樹條插成垣牆高六尺餘南向開一大門左右各有側門進內東西屋各兩間一爲回事處一爲看守室中建五房七間前後均帶抱廈中三間爲講堂東二間爲陳列室陳列東西洋新式農器標本西二間爲職員室堂後有木亭二東曰教稼西曰勸農有井亭四定於二年二月設立農林學堂於內招學生四十名定六個月畢業學科有九曰農學通論林學氣象學土壤學作物學國文物理化學算學體操場內共分四科試驗區(一)爲林木區(二)爲菽穀區(三)爲蔬菜區(四)爲牧畜區番外又分二科曰農藝區曰園藝區現場內共栽松樹四百五十株杏樹五十株李樹六十株山梨紅四十株大小山李樹共四百五十五株梨樹一百株楊樹三百三十株柳樹一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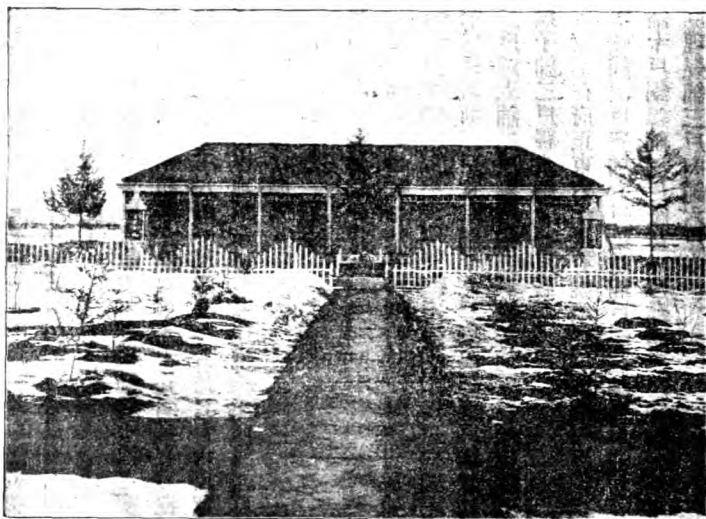
丙編 風土調查

十株其移挪栽種均爲高等農學畢業生經理縱橫分配均已全活又從山中移植大松十數株高約三丈圍過六丈鬱鬱葱葱尤壯觀瞻其組織技師一員助教一員庶務一員技手一名開辦費由紳富捐助常年費由糧捐撥錢一萬吊云（寫真如下）



農林試驗場全圖





丙幅 風土調查

圖房正堂學務農屬附場驗試林農

## 第二節 工業

### 第一款 木工

賓境木工製造之品桌椅箱櫥架櫥柜并修建房屋然殊粗笨頗缺匠心製造大車尤為拙陋所用之器不過銼錘斧鋸數事無此器即亦無能力矣

### 第二款 鐵工

從前鋼鐵皆販自奉省自哈埠通商賓州所用鋼鐵皆自俄國輸入其一般工人所製之物件能作槍礮者百不一見日所經營者皆為農家必需之品所造之物最多者大小車輪上所用之瓦次為鋤鏟及各種用刀馬掌鐵之屬外此又有用洋鐵片製造器具者所製之品則為燈框茶壺火爐等物

### 第三款 皮工

賓境農夫及一般勞動者皆著靴鞋其形略似鞋係整塊牛皮製成亦有馬皮猪皮者消路極廣及屆冬令內襯以靛鞣草尤足禦寒且甚堅固平均每雙中錢五吊亦兼有販往三姓及俄屬黑河者製造之法將皮料入水浸漬每工室皆有水池經

六七日許取出表去其毛裏去其肉再用穀草燻黃即成靴之料矣此項工人皆為專業賓境雖產皮最多然皆販運出境本地熟成作皮衣者阿城一帶只有三四家所熟之皮亦遠不如張家口奉天等處

第四款 織工

賓州蠶桑公司之後院北屋六間為繅絲場所繅之繭即為該公司產品其繅法將繭用鍋蒸熟以木紡機抽紡成線場內共有木紡機十餘架繅工十餘名又有織機三具織工五名即將所繅之絲織成繭綉繭分二種大者每疋長五十二尺闊一尺四寸小者長二十六尺寬一尺二寸其名為賓州蠶桑公司龍牌繭綉又織絲帶其織工繅工均由內地招來絲質甚佳惟織工尙失粗草然賓州乃沍寒之地有此絲綉則為其開幕之年矣

第三節 商業

第一款 市場

賓州府本街有燒鍋四戶按此地燒鍋不專售燒酒所有零星雜貨及日用必需當舖四戶按此地當舖并非巨不出二萬兩以外利息每月三四個月為滿一雜貨舖四戶洋貨舖六戶靴舖八戶鐵器舖二戶靴舖十一戶按此地靴舖即皮鞋舖也舖木器舖十一戶藥舖七戶染房五戶銀匠舖十六戶粉房三戶鞍轡舖四戶毛皮舖二戶浴塘二戶食品舖十九戶銅錫舖五戶醋漿坊四戶紙房一戶繩舖三戶車店十戶旅店二十戶照像館二戶鐘表舖二戶刻字舖二戶磁器舖三戶理髮舖五戶肉舖五戶畫舖四戶山貨舖五戶糖房四戶花店五戶鏡子舖二戶糧米舖十一戶磨房九戶

枷板站在府正東六十里有燒鍋二戶當舖一戶雜貨舖十戶洋貨舖二戶靴舖四戶鐵器舖四戶靴舖五戶木匠舖四戶藥舖六戶染坊四戶銀匠舖五戶油坊九戶粉坊五戶鞍轡舖二戶毛皮舖二戶估衣舖二戶食品舖十戶銅錫舖三戶紙房一戶醋坊三戶繩舖一戶車店三戶旅店十三戶照像館一戶鐘表舖一戶磁器舖一戶理髮舖三戶肉舖六戶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高麗帽子在府東一百一十里有燒鍋一戶當舖一戶雜貨舖三戶鐵匠爐二戶靴靴舖二戶木匠舖三戶藥舖二戶銀匠舖二戶粉房一戶食品舖三戶醋房一戶車店二戶旅店三戶肉舖一戶

老營口在府東南七十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二戶鐵匠爐一戶木匠舖一戶藥舖二戶染房一戶銀匠舖二戶粉房一戶食品二戶車店一戶旅店四戶肉舖一戶

九千五在府東南九十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一戶藥舖二戶食品舖一戶  
猴爾石在府東北四十五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一戶藥舖一戶食品舖一戶車店一戶旅店一戶

新甸在府東北八十五里有雜貨舖二戶鐵匠爐一戶靴靴舖一戶藥舖二戶食品舖十一戶車店一戶旅店七戶糧棧坊八戶此地棧坊專圖收稅石運理髮舖二戶肉舖二戶

長春嶺在府東南八十五里有燒鍋一戶鐵匠爐一戶木匠舖一戶旅店二戶  
長春嶺在府正西四十五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二戶鐵匠爐二戶靴靴舖一戶木匠舖一戶藥舖二戶銀匠舖二戶食品舖三戶車店三戶旅店八戶

鳥兒河在府西北四十五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一戶食品舖一戶藥舖一戶車店一戶旅店二戶糧棧房二戶滿井在府西北四十里有雜貨舖一戶藥舖一戶銀匠舖一戶食品舖二戶車店一戶旅店四戶

南天門在府正東二百四十里有燒鍋二戶當舖一戶雜貨舖三戶食品舖七戶車店二戶旅店六戶棧房三戶阿什河在府西南二百三十里有燒鍋一戶當舖二戶匯兌莊二戶雜貨舖四十五戶洋貨舖十九戶靴舖二十戶帽舖七戶鐵器舖八戶靴靴舖十九戶木匠舖十五戶藥舖十七戶染坊十戶銀匠舖二十四戶油坊二十戶粉坊十三戶鞍轡舖五戶毛皮舖四戶估衣舖十六戶浴塘五戶食品舖一百三十五戶銅錫舖十五戶醋漿坊十六戶紙房二戶繩舖十二戶鮮菓舖九戶發行店七戶車店十八戶旅店一百零四戶照像館四戶鐘表舖四

戶刻字舖八戶磁器舖四戶棧坊十八戶理髮舖十九戶肉舖二十四戶妓館七戶戲園一戶火磨一戶畫匠舖

十二戶香坊二戶山貨舖二十八戶玉石舖二戶標局二戶糖坊五戶花店十七戶鏡舖五戶糧米舖二十四戶磨房十一戶

料甸子在府西南一百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一戶食品舖二戶鐵匠爐一戶藥舖一戶車店二戶旅店三戶  
蜚克圖站在府西七十里有燒鍋一戶當舖一戶雜貨舖七戶靴舖二戶鐵匠爐三戶靴舖三戶木匠舖二戶  
藥舖六戶染坊一戶銀匠舖二戶食品舖四戶銅錫舖一戶車店六戶旅店七戶肉舖二戶

聚源社在府西北九十里有雜貨舖三戶鐵匠爐一戶靴舖一戶木匠舖一戶藥舖二戶車店一戶旅店三戶  
永增源在府正西九十里有雜貨舖三戶鐵匠爐二戶靴舖一戶木匠舖二戶畫舖一戶油房一戶車店二戶  
旅店三戶理髮舖一戶

黃山咀在府西北一百三十里有燒鍋一戶當舖一戶車店一戶旅店一戶雜貨舖一戶

義興泉在府正西一百二十里有燒鍋一戶雜貨舖一戶藥舖一戶食品舖一戶車店一戶旅店二戶

第二款 商品

賓境商品區別爲二種一爲輸出商品一爲輸入商品

第一項 輸出商品

(一)元豆西南運往營口東南運往海參崴爲出境之第一大宗

(二)豆油輸出之地與元豆同

(三)大麥小麥均運往俄境之玻璃黑河西南亦運往營口

(四)燒酒分往四方北至俄屬玻璃黑河東至三姓西南則吉林長春府瀋陽等處東南則海參崴

(五)黃菸(六)線麻以上二種其分往各處與燒酒同惟黃菸則販賣入關且至北京焉

(七)肥豬西南往吉林長春府北則江省艾璋東北則玻璃黑河東南則海參崴雞鴨雞子運銷之地與豬同

(八) 毛皮西南運往奉省西至張家口  
(九) 藥材運往關內各省

第二項 輸入商品

- (一) 布疋類以英俄洋布爲大宗次爲山東粗布再次爲綢緞
- (二) 綿花由奉直二省輸入爲進境之一大宗
- (三) 鋼鐵由哈埠輸入
- (四) 海菜由海參崴輸入
- (五) 糖品由營口哈埠輸入
- (六) 茶葉由安徽輸入
- (七) 藥品由祈州輸入
- (八) 洋油(九) 紙煙均由哈埠輸入
- (十) 書籍(十一) 紙類均由上海輸入
- (十二) 顏料由德國輸入

第三款 金融

第一項 紙幣

賓境人人需用之紙幣爲俄國紙幣俗曰羌帖最便使用查光緒二十三年以前東清鐵道未入賓境羌帖寥如晨星東清鐵道既經是處羌帖遂逐日加多然只當中錢二吊尙不能與吉林銀元平等鐵道既通俄貨輸入凡購買俄貨者非羌帖不可羌帖遂稍稍增價至二吊二百文二十六年匪亂平定羌帖價忽驟落二十七年俄人在哈爾濱開設華俄道勝銀行專用足色寶銀兌換羌帖每羌帖一張本當銀錢一元不過合銀五錢七分有奇

丙編 風土調查

其時乃換銀一兩平均計之每元可獲利銀四錢一二分有奇由是人人爭購俄帖以換現銀不數月間羌帖一張與中國銀一兩價值遂幾平等矣自是至今羌帖之價從無少減其數有一元者有三元者有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一百元五百元者故現今實銀一兩易中錢五吊三百而羌帖則易四吊四百嗚呼強俄研究幣制複雜國一般人之心理決其必墜我術中雖稍失蠅頭之利而永遠伸張其經濟界上之勢力其見效乃至如是之速其手段至可驚矣次爲紙幣紙幣爲吉林省城所出之永衡官帖其效力能活動於全省市場賓境商號先後借用官帖計一百九十萬吊周年七釐利息除陸續歸還外尙欠一百四十萬吊近奉清理財政局疊催欠款而各商多半無正實資本全藉官帖爲挾注將來市面殆不免有恐慌之日次爲賓州通惠錢局所出紙幣每張有二百五十文者有五百文者價值與官帖同惟只可行用於賓州境內出境卽無效力此帖係前廳金司馬永於光緒三十四年在任時發行并未稟明 恩遂於是年十二月稟准上憲立案以市場所通行者至少爲一吊之官帖而銅元制錢又異常短少零星交易找補艱難商農各業極形窒礙故衆商懇請發此小帖以便流通並於帖上註明兩張五百文帖或四張二百五十文帖准到各鋪調換永衡官帖一吊其辦理錢局一切事件均歸賓城商會經理查賓州在光緒三十年之前其資本稍裕之商舖均有發行紙幣之權自三十年六月省憲以各處紙幣發行太濫難昭信用一律出示飭速收回停止再發之權賓州無濫雜之紙幣幾年矣今忽有此號爲手票之小帖既著信用又利交通商民便之此項小帖三十四年共出十四萬吊宣統元年出十一萬吊前後共出二十五萬吊次爲賓城慶源銀行之紙幣有一吊者有五吊者有十吊者次爲黑龍江省廣信公司所發之紙幣查此公司成立於三十一年係官商合股稟請江省將軍立案開辦印造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數種其帖在該省完租納稅一律使用但在賓州則一吊只能當中錢八百五十文外如日本紙幣其行用亦間至賓境價值與俄帖同然不甚經見要之賓境紙幣之比例永衡官帖占十分之八通惠帖俄帖各占十分之一廣信公司帖占十分之一

第二項 銅幣

此間銅幣最爲奇絀其制錢僅能供十文以下零找之用各省銅元一律通行皆當制錢十五文俄國銅元有一分者有一分五釐者有二分三分以至五分者爲其銀元之補助價值亦與銀元同

第三項 銀幣

賓州銀幣以俄國銀條爲最上每條重五六兩不等且每兩必生色三四分次爲俄國道勝銀行之寶銀均甚通行次爲吉林銀通常交易庫平以外概用蘇平每兩合錢五吊三百餘其吉林鑄造之銀元每元價值三吊三百文外省者亦與本省同此外則俄國銀元其價值與美帖同

第四項 金幣

金幣多來自江省各處金場故並無純金半係金砂每兩價值合銀三十兩外有俄國當五元之金錢及當十元十五元二十五元之各金錢市場之上數見不鮮

第四節 蠶桑公司

賓州之蠶桑公司在城西街北其構造大門內爲事務所共六間院內北屋六間爲紡織場其辦法每股五十吊共集一千股爲有限公司宣統元年二月係郡人馬桂林發起爲官督商辦之性質稟請立案其章程見乙編實業類悉遵照部章辦理該公司幷自在賓維區購山蠶試驗場三處一在三道海里渾一在三岔河一在元寶溝外有由民間成立者共五處其種子由公司發給所得之繭統歸該公司收買公平估值是年春秋二季共獲繭一百萬約絲七千兩已織成繭綉大小共一百七十二疋(寫真如下)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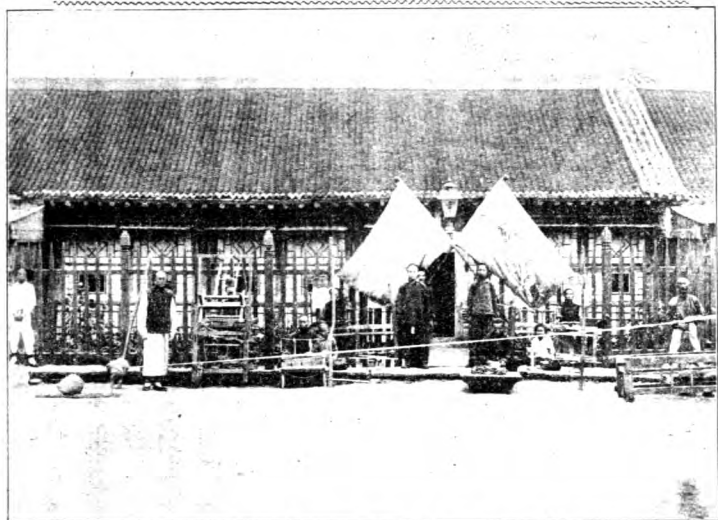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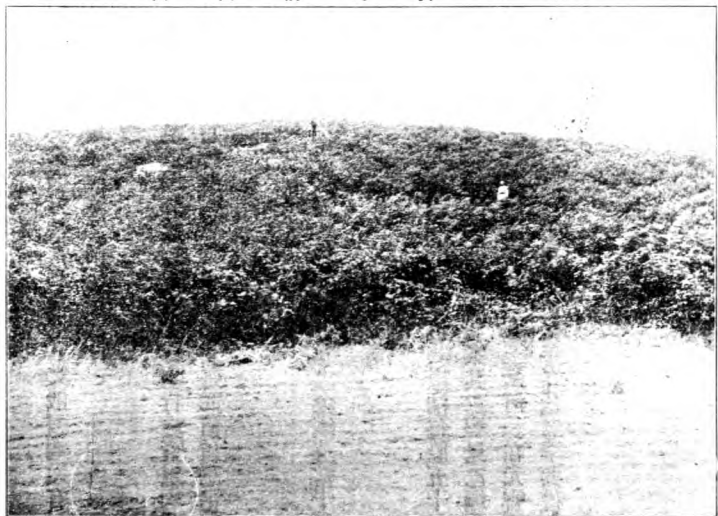


圖 面 前 司 公 桑 蠶



場 蠶 一 第 屬 附 司 公 桑 蠶

內 編 風 土 調 查

九 十 四

己 酉



第五節 鹽店

賓州食鹽向由私售大小各舖均零星發賣每斤價值不一其輸入之地或自營口或自海參崴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始改歸官辦由官運銷賓境承辦者用集股法每股五千吊共集三十七股合錢十八萬五千吊用押岸銀二萬兩稟經吉林撫憲批准立案於十一月初一日開辦至十二月止共運鹽一百三十六萬餘斤購入價值每斤一百五十八文出售價值每斤一百七十二文各舖亦均代售每斤一百八十文承辦總商爲孫建蘭總店開在阿城分店在賓城並准各散商售鹽

第六節 俄國製糖場

阿什河車站之東有俄商糖房一處門懸木牌一文曰股分公司糖場經俄皇允許開辦光緒三十四年春間修建房舍至宣統元年九月落成二層樓房四座磚砌瓦房二處共計六十二間其機器購自波蘭德意志俄羅斯三國計大件共三百八十小件尤多其資本爲集股公司大股一萬盧布中國一盧布合一元每大股又分十小股每小股一千盧布共集大股五百七十合五百七十萬盧布其組織總辦一員名老金斯克爲俄屬之波蘭人俄工七十名專備修理機器之用華工三百名掌工場雜作爲一般之勞動者宣統元年在試辦期內除華工外其餘自總辦帳房以至俄工均未定有薪水俟辦理一年後計算得利若干再行按照辦事之簡繁以定薪金之多寡其原料用中國所產之根子菜俗亦謂之糖疙疸查此物非東省所產故今春在附近鄉間農民訂種一百二十垧是年共收糖疙疸五十餘萬布袋每袋合二十八斤其收買之價值一布袋合錢三百文約計每日用糖疙疸五十餘布袋可製造白糖冰糖共二百五十布袋製造之法由早十二句鐘將糖疙疸放入鍋內至晚十二句鐘用冷度表入鍋試驗如熱度至六十度或七十度其糖卽成現早將土木工程及造糖日期電報俄皇均經派員查勘允准照辦每月納營業稅一百盧布宣統元年中曆十月十五日已開場造糖矣製出之貨從火車運往各處比照普通貨物減收運費一半亦獎勵輸出品之意矣(寫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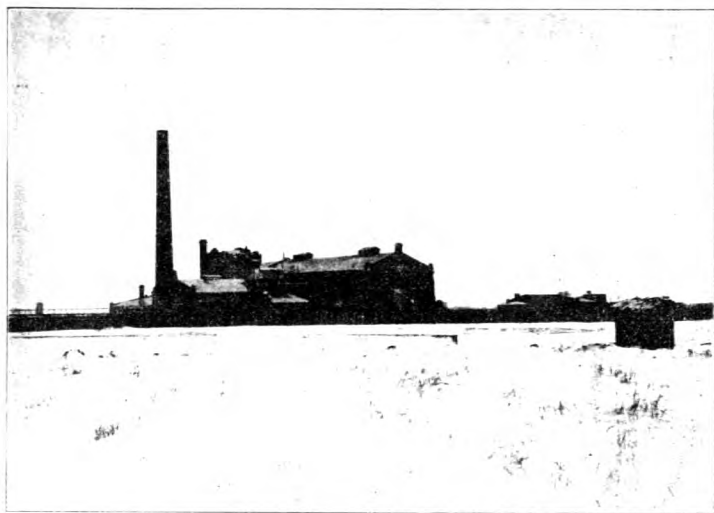


圖 廠 糖 立 設 人 俄 河 什 阿

第七節 度量權衡

九十六

己酉

光緒三十四年奉到部章擬一全國度量權衡制度宣統元年又由省度量權衡總局札發表式三種度以營造尺爲準則量以漕斛爲準則權衡以庫秤爲準則查賓州全境所用尺度共分四種曰裁尺曰貨尺每尺均大於營造尺一寸二分爲量布正紬緞之用曰桿尺每尺小於營造尺二分爲量布之用曰木尺與營造尺同爲一般工人所通用量爲四方形上口一尺二寸七分下口八寸深八寸八分俗謂之吉林官斗每斗二十五筒半能容小麥四十斤每一斗八升七合五勺爲一漕斛衡有秤及戥子二種秤通用蘇平每兩小於庫平四分戥子亦與蘇平同秤每十六兩小於庫平一兩五錢一分以上所述度量權衡之制爲現在全境普通習慣所用元年十月又呈請度量權衡總局統籌署局所及學堂商會共購定部造新器營造尺五種爲一尺二尺三尺及五尺十尺者數共四千四百八十四矩尺鏈尺捲尺三種數八十量爲甲種量器乙種量器及量米穀器共三種數共

十八秤則定桿秤戥秤重稱共三種數八十六部庫天平商用天平兩種數共十俟頒到後即通飭全境行用

第八節 商業習慣

當未開設商號之前股東籌備資本若干名曰福本邀請某商人經理其事名曰請掌櫃其有商人向股東請求出資本若干經營商業者是曰領本東家亦有二人或三四人者出備資本若干以開設商店是曰合夥以上當談判決議以後即訂立紅帳將股東姓名資本及一切規則章程詳書於上然後度地建房置備鋪墊辦買貨物僱用工人創立商號擇吉開市當眾訂立合同分爲若干股執事者有所謂吃勞金者有所謂打分子者打分子每年支養家銀若干至算帳之期定期三年如有盈餘仍按照合同所定之分子分用否亦不追前支之款吃勞金者有定額算期盈虧皆不與聞其勞動者每年工價錢百餘吊至二三百吊不等

第九節 漁業

第一款 產地

產魚之地以松花江爲最從前沿岸附近居民多以捕魚爲專業一漁戶有十餘人至二十餘人者所居草房數間外人呼之爲網房子秋夏之交得魚甚盛皆收入所謂白魚圈黃魚圈中其圈浮存水面下與江通其口用木椿一屆冬令再從圈中將魚撈出船裝車載分往四方得利尤巨近十年來江中產魚日少所謂網房子者亦止剩三四家其他若阿什河洶淇河蜚克圖河雖時有魚然所得亦寡且甚小云

第二款 漁法

取魚之法共分八種

(一)拉網 普通長十餘丈寬一丈餘一端掛於岸上一端邊墜鐵錘以船載至江中布放漁天在岸將網緩緩拉出即能得魚

(二)凍網亦名串領網 此網長五丈至十丈寬五尺至丈餘用法將江中之冰鑿一長溝置網於內網即順流

而下流亦破冰成溝網皆帶有木誌無冰處木誌浮起鈎而起之將網拉出即得魚焉

(三) 流鈎 用一大繩橫攔江上上繫無數鐵鈎置諸江流越夕起出即得魚

(四) 漁叉 用一木竿頭置帶鈎鐵叉繫一綆繩長約五六丈擲水中捕魚

(五) 鐵餃子網 此網用法須預知何處聚魚較多乃以此網圍兜四周及近岸邊方徐徐擡起

(六) 擋亮子 以柳條結成長柵橫截水中多設彎曲魚入曲處即不能出多用於河岔江岔

(七) 漁罩 以柳條編成一圓筒其口上小下大於淺水中將罩猛舞而擒魚

第三款 獲品

每年獲得之品以 鯉魚 邊花魚 腦花魚 黏魚 槐子魚 白魚 草根魚 魴頭魚 七里浮子魚

鯽魚 狗魚 黃古魚 最多年可出百萬餘斤春夏季售銷之處則在賓州及江省之呼蘭府巴彥州木蘭縣

等處哈爾濱阿什河枷板站方正縣等次之至冬令則連往奉省且間至關內

第十節 獵業

二十年前賓州土地未盡開放平原則荒草茂密山嶺土崗樹木交錯東南及正南一帶深山僻野之間森林尤為鬱鬱所產野獸野禽隨處皆是且賓州天氣嚴寒每至冬令晴天飛雪故野獸皮革既厚毛絨亦長優美異於常獸其時以獵為專業者不惟溫飽且多贏利比諸農商所獲倍蓰焉故農人於冬令閒暇之時以是為副業者亦至夥自東清鐵路告成從賓境中心斜穿而過其東南亂山層雜之區皆為火車所經人煙稠密前此荒田悉墾為熟地森林亦逐漸砍伐向為野獸窩集之地今則一望遼闊野獸既不能託足遂相率逃避故獵戶所獲乃逐年減少矣

第一款 獵地

今日一般獵夫所公認為尚可獵獲獸類之地正南則帽爾山松峯山一座毛山香爐山東南為大青山一帶之

層峯疊嶂至北之大團山猴爾石山及沿松花江岸東之高力帽山雖見有獵夫往還然所獲除野雞野兔黃鼠狼狐狸獾而外無他物全境以獵爲專業者共二十餘戶餘皆於農隙爲之

第二款 獵法

(一) 洋槍 均係最新之式爲俄國輸入品

(二) 火槍 係舊式者用火繩燃放爲中國自製品

(三) 陷阱 於地掘一坑深八尺餘上下稍窄中部膨大底徧插利錐面蓋輾草覆土草上散放餌物獸類食此忽落其中即可生擒惟不足以制熊及野猪之死命蓋此二獸最有力亦最耐死若陷入其中則一躍卽出坑亦爲之損壞焉

(四) 釘枷 其形似弓絃上繫兩圈將一圈掀起中貫一木木端置餌埋之雪土之中獸食餌木動圈卽猛落圈上皆有利錐物卽被枷死

(五) 隊蹠 隊蹠專備獵貂之用於山林僻處之最大樹幹上斜懸一方木中又縱貫一木枝置機木枝上貂膽最怯行時不敢踏踐樹葉畏聲音忽見樹身必走其上觸動木枝機關卽被壓斃其下

(六) 地槍 置槍地上將槍口支起離地二尺餘槍口之前置鐵線一通藥倉獸過觸線槍發卽斃

第三款 獲品

常年所獲之品以野雞爲最多其次爲狐狸鹿獾狍再次則灰鼠騷鼠野豬熊貂貂狼虎豹水獺窩刀獐

查獵戶有所謂紅圍戰圍流圍之分紅圍者春日既殘三五成羣入山則專門獵鹿以取鹿茸卽遇虎狼各獸亦不過問戰圍則需二十餘人於大雪後尋羣山亂雜之處獵之例如三山則擇各山頂遼闊之區暗伏一人手執快槍利刃謂之把戰口另有二三人山下執槍吶喊謂之趕杖羣獸驚起在山頂者無論何獸見卽開槍擊之故戰圍者土語呼之爲掃地窮流圍者多不過四五人少則二三人專尋獸跡有跡卽能追蹤設法獲

之

丙編 風土調查

一

己酉

### 第十一節 牧畜業

府境牧畜之業尙在幼稚時代故每年需用之牛馬等全仰蒙古輸入其有經營牧畜者羊豬雞鴨耳

#### 第一款 牧畜法

(一)羊分山羊綿羊二種農家亦有飼養數頭者以爲專業者則以一童或一老人驅綿羊或山羊五六十頭至七八十頭無論風雨陰晴率朝出暮歸放之於山野森林之間任其自行就食青草樹葉至冬季朝夕給飼料二次夜必收養圈內綿羊之長成力第一年可至二三十斤第二年可至四五十斤第三年可達六七十斤山羊則發生力稍遲至第三年始能長四五十斤云

(二)豬爲農家之副產一戶有養二三頭者亦有十數頭者夏令放之於山野使自由求食朝出暮歸冬令則一日飼料三次燒商則有至數百餘頭者飼以酒糟不論冬夏每日三給飼料凡猪生後不分牝牡全行去勢法故其長力甚速經年體量可達百餘斤至於雞鴨殆無不養之家其飼養法每日三給飼料其他如牛馬驢騾之飼養料每日三次皆用穀草並高粱豆餅包米麩子等其不堪役使者春夏秋之間多放之山野或草甸間由數村共僱一人監守各戶牛馬驢騾於一處草盡再分送各戶雖隆冬大雪各牲畜皆在露地圈中不爲另備廄棚

### 第二十一章 交通

#### 第一節 道路

府境之路共有鐵路二百四十里電線路三百六十里文報路四百五十里郵政路三百四十里將軍道在此道路之上其名命之原因以乾隆初年吉林將軍前往三姓而通復夏令正道三百十里統全境道路計之除鐵路電線爲泥水阻當時有墾戶一人作鄉導披荆斬棘創開此路至今利賴焉路及將軍道不論外其他各路無不異常惡劣無一平坦大道城南則高山綿亘崎嶇不平其路半係羊腸城北

則岳山之外卽爲土崗忽起忽伏行旅苦之城東西大山既少土崗無多每屆冬令雪凍地堅交通尙便清明而後雪融冰解泥濘滑澁車馬日僅行四五十里至四五月時泥濘就乾而陰雨連綿行路之人又深蜀道之歎矣

### 第二節 車別

賓州最普通之車輛共分三種(一)大車上無覆周無圍構造粗拙橫四尺餘長約一丈五六尺駕馬有由一二匹至八九匹者每交冬節路凍既堅駕馬四五匹可裝載四千斤以十二點鐘行一百二十里故賓境運載貨物交通往來及搬運禾稼以此車爲最多若至夏令則道路泥濘通行稍覺不便矣(二)小車呼爲小車俗在鄉間則中產以上之戶或有之外則車行中甚多專以載送客人間亦裝載貨物駕二馬或三馬載重約一千餘斤計十二點鐘可行一百五十里(三)快車此車阿什河最多備送火車乘客係俄國製均購自哈埠前兩輪小後兩輪大均爲鐵軸輪瓦中嵌橡皮故行動絕不顛簸上有布棚張落任意上下時之踏板離地不過七八寸許車前中貫一長木約七八尺各駕一馬車夫坐於車前橫板之上其行如飛每日可行二百五十里惟祇容二人不能運貨

### 第三節 爬犁

賓境自十月而後至翌年三月其陸地交通之機關爬犁殆占其半蓋冬令多雪概不融化地凍路堅用大車每不如用爬犁之輕便捷快也爬犁共分二種(一)小爬犁長八九尺前二木斜起駕一馬或一牛後寬三尺餘高一尺餘上鋪板能載千餘斤一日行一百六七十里(二)大爬犁長一丈五六尺前斜二木駕一馬左右又配三四馬後寬五六尺能載四五千斤故每屆冬令用爬犁運物者道路相望往來如織

### 第四節 電報局

(一)在賓城西街宣統元年十月開辦由哈埠分設內領班一員報生一名每月收發電報百封上下收入電費約二百餘元(二)在新甸其電線逼近江岸共二千餘里爲光緒二十六年俄國東清輪船公司營建三十三年

由中國備款二十餘萬贖回但房舍均由俄人原建故每年並准沿江一帶輪船公司共發電報四千字概不收費該局以臨近江岸開江後每月收發電報一百餘封電費約收一百餘元局內領班一員報生一名閉江後則每月不過二十封所收電費亦不能過三十元矣（一）在阿什河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內總辦庶務領班報生各一員每月收發電報平均四百五百封電費收入亦四百元左右以上三局屬東三省官電局

第五節 郵政局

賓州郵政局在東街路北不設專員經理附屬商舖之中但設信櫃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成立自是月至年底共售差錢四十元其價每票一分收俄洋一分宣統元年共售錢四百餘元各項悉遵郵章惟包裹則倍於關內各省以哈埠長春換車甚費周折也郵差往來每日平均一次收入之款月交阿城分局

枷板站郵政局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亦爲信櫃附設商舖之中從開辦至年底共收郵費二十餘元宣統元年共收差錢二百餘元其郵費價值及郵差往來並進款彙交均與賓州同

阿城郵政局光緒二十八年創立亦係信櫃三十年因日俄戰事停止三十三年九月續辦經理人每票百分酬十五分月薪十二元襄辦一員月薪九元信差一名工食八元計開市至年底共售洋二百餘元三十四年七月又改信櫃爲分局不匯兌銀錢設委員一員月薪三十元書識一名月薪十二元信差二名月工食共十八元由改辦至年底共售郵票洋六百餘元所收票費隨時解交哈埠總局

第六節 文報局

賓境文報分所全境共四處一在賓城北關外里許前爲葦子溝站一在阿什河前爲薩庫里站一在府東枷板站前爲色勒佛特庫站一在府西蜚克圖站均於乾隆二十五年同時設立每站官一員站丁共三十二名除遞信外兼管站地事務薪水共有倒斃牲畜草豆津貼官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以三吊三百文折算合錢一萬一千四百零五吊九百五十五文外有錢一千九百吊隨缺津貼各地租糧二千二百七十八石九斗六



升一合以上各項經費共三萬一千餘吊自宣統元年奉札擬變通辦法改立文報局每局各用文報官專司遞信不管地畝事務統屬於民政司監督之下

第七節 民信局

民信局者爲少數私人所組織查賓州未設郵政之先全境民信局約有十餘戶每局各有信夫六七人并有一人專事包攬信件信資分緩急二種緩信一封每百里約需錢一百文積累約至二十封即派專差挨次遞送郵費由收信人發給緊急信每百里約需錢二吊凡有民信局處皆星夜遞送此等郵費如收信人不付則歸發信者償補現在郵局四通八達故民信局只剩下賓城一處矣

第八節 渡船

賓州河流半有渡船長一丈寬三尺餘無帆棹用篙而已天雨連綿之日車馬渡河則以車爲船松花江之渡船小者長約二丈餘寬五六尺上掛一帆左右用棹各二大者兩船連併一處上鋪木板多無帆者左右棹各三四支近岸用篙中流用棹賓境共有渡口六處(一)烏河(二)滴打咀子通江省之巴彥州(三)岔溝通江省之西集廠(四)新甸通江省之木蘭縣(五)擺渡口通江省之大通縣(六)馬廠甸子通江省之呼蘭府每渡口皆有渡船二三隻過渡費一人平均五百文大車平均錢五吊冬令水涸爲冰船戶均停業矣

第九節 帆船

賓州帆船亦惟松花江有之其航路上通吉省下達俄國據光緒二十八年俄人之調查報告松花江帆船之數七百餘隻其進行順風則藉帆力重船一日行二百餘里無風用棹或以人拉之一日行百餘里其構造底平而頭方大船長五丈餘前廣六尺中部廣一丈餘後部廣七尺餘前高四尺中深八尺後高六尺載量約二十餘萬斤用水手十七八人小船長三丈餘中廣七八尺載量約八九萬斤用水手六七人

第十節 汽船

丙編 風土調查

境內惟松花江有汽船其汽船開始駛行之期爲光緒十七年其時僅有汽船一隻係俄國官中所有專爲通商而設不載客由該江上溯直達吉林省城以熟貨來易生貨以去二十三年更以東清鐵路會社之名義陸續測量松花江水流區域及航路之情形逾二年該會社即製造汽船數隻運送築造鐵道之材料食料等品二十五年七月自俄領之烏蘇里州至哈埠遂有一定期間往來之輪船載客運貨矣後黑龍江汽船會社以松花江航業發達因於二十六年撥汽船數隻入松花江以伸張其航業此時計江中汽船共達四十隻之多三十年日俄開釁俄國由江中運送兵員接濟器械汽船帆檣相望其數且至一百餘隻今於松花江航業者最佔勢力爲東清鐵道會社河川汽船部黑龍江汽船會社次之黑龍江會社之汽船今只往來三姓下流不經賓境其經賓境者乃爲河川汽船部今就河川汽船部調查如下東清鐵道會社河川汽船部據宣統元年之調查汽船共十九隻內客船二隻光緒二十七年造成曳船十七隻內曳船者船頭爲獨立之共運行機關皆在其後掛之船有二隻者即爲曳船二十八造成腰輪船十五隻二十五年造成後登船六十隻內木造者三隻餘爲鐵造皆於二十五年六年之間造成高近二丈餘長有八九丈至十丈餘者或輪在中間原係輪或輪在後尾後係登容積約三萬餘布袋之多載貨吃水約華尺三尺餘速度一日在六百里以外船頭皆高張俄旗專由松花江及黑龍江至哈八撈夫四苦并哈爾濱之間載人運貨每船乘客約容六百餘人載貨約六千餘萬布袋其價由哈埠至賓境烏河水路四百餘里優等票每人需俄洋二元其在艙外廊簷下欄杆內者謂之躡趕每人俄洋七角至賓境之新甸水路約六百餘里優等票每人需俄洋三元躡趕一元運貨之價由哈埠至烏河每布袋需俄洋八分至新甸則需一角三分至南天門一角五分賓境沿江俄船裝貨載人之口岸只此三處其往來之期開江後每日必有賣票載貨之船或一隻或二隻其輸入賓境之貨爲俄國布類器用雜貨其輸出者則爲各項雜糧豆油燒酒而以大麥小麥爲大宗外有俄國商人製造之船數隻亦掛俄旗其載人運貨價目無定船多則廉船少則昂光緒三十四年徐中堂在東督任內曾於六七月間派員詳細調查吉江兩省航業情形因組織松黑兩江郵船局冀以挽回已失之利權而免外人將來

之侵奪設總局於哈埠并將舊有之官輪局歸併該局因創設伊始尚未購備輪船即就舊有之吉源吉瀛輪船兩艘略爲修整分別駛用一艘行駛黑龍江一艘撥入松花江往來黑河三姓等處以固江防俟將來經費籌足再行添購輪船以資交通而期周密宣統元年錫清弼制軍到東已將該局奏請立案矣

以上各輪船皆用木柴以爲鼓動水機之用無用煤者以煤貴而木賤耳且江中藏有礁石故各船夜皆停輪如遇月光明亮時有開輪進行者沿岸皆有木誌爲紅色木椿高七八尺上釘木板大書俄文數字用作標準以防衝撞礁石

### 第十一節 鐵路

#### 第一款 路線

賓州鐵路爲東清鐵路之一段光緒二十三年冬間賓境土臺告成當即鋪軌二十四年春售票開車由哈爾濱來從田家燒鍋入境由三道街出境入長壽縣界計長俄里一百零五里合中里二百一十里鐵軌寬三寸兩軌相距六尺枕料用雜木上覆沙石土臺寬幾二丈堅固無倫由西北境至東南境大小共五站(一)小嘎哈(二)阿什河(三)二層甸子(四)小嶺(五)帽兒山路線左右各佔二條繩合華一丈三尺餘不屬中國領土之內即由哈赴海參崴之線路也

#### 第二款 車輛

此車共分四號一號快車二號郵票車三號小票車四號貨車往來境內者以三號貨車爲最多平均每日過二十五輛次則二號郵票車平均每日過二十輛三號小票車每日過八輛一號快車則一星期往來各一次均掛車五六輛平均計之每日不能得兩輛也

#### 第三款 沿路狀況

鐵路由西北哈埠入賓境行四十五里首先停車者爲小嘎哈有護路俄兵十二名修路俄工四名附屬站地一

百四十二坳次站爲阿什河此站有俄國鐵路總管一員其責任爲稽查火車約束俄國兵丁及人夫有茶樓內備開水坐車者任便取用不收費有俄國小雜貨鋪專賣俄國食品票房六間賣票俄人二名護路步兵九十名修路俄工四十名俄商四十名俄婦女二十一名并有中國客棧五六戶皆附住於路線左近附屬站地七百一十五坳七畝又次站爲二層甸子有票房四間賣票俄人一名房屋六十間有俄路總管一員其責任與阿什河站者同護路俄馬兵七名步兵八名俄工十七名商人五名婦女三名小兒二名店舖一戶賣俄國食品有中國客棧四戶附屬站地一百五十坳又次站爲帽兒山房舍共十九間修路俄人十二名查道俄兵六名俄婦三名幼童二名有中國旅店三戶附屬站地一百零五坳又東南曲折八里許卽由三道街出境入長壽縣矣沿路設有電線然惟阿什河二層甸子有俄國電報房係專員經理收發電報事務華人電報亦可照發價目與吉省同惟必須繕作俄文耳

#### 第四款 運輸狀況

(一)一號快車 此車每禮拜止一次由俄京來直達海參崴者賓境無賣票之站至阿什河雖停數分鐘然皆辦理其國之官家公函及水上木柴木柴清澆燃料不用煤等事此車速度一點鐘可行俄里二百里每車均八輪鋼弓駛行雖快而絕不撼搖乘車者每二人各佔房屋一間高八九尺許內容之裝飾俱用綠色洋絨罩糊壁鏡高懸窗櫺用極厚玻璃四圍嵌以毛皮織塵不透開閉如意地鋪絨毡有長繩裹線之電燈桌椅及牀均新式並有開水汽管禦冬呼喚均有電鈴並有飯堂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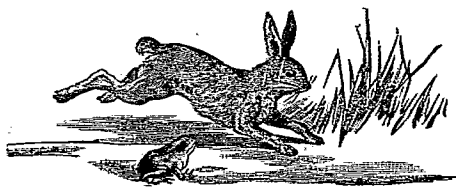
(二)二號郵票車 此車又別爲二類一爲正號郵票車係八輪一爲副號郵票車則爲四輪每日過賓境者冷日爲正號翌日必爲副號輪流往還均分三等然正號之車則優於副號正號之頭等外表爲紫紅色其內房間每人各一高七八尺許寬五尺每站華里一百二十里俄洋一元二角其二等則上用黃色下用綠色每間例坐四人每人一牀亦極清潔且甚寬敞每站俄洋九角三等車色外綠內紅用板隔之中留一道每兩例坐

九人分上中下三層下層坐臥任意中層上層非臥不可玻璃窗櫺亦用絨鑲三等車冬令皆有煙筒火爐每站用俄洋七角五分其速度每點鐘行一百一十里不分頭二三等晚間用洋燭燈等所帶行裝頭等三布袋每布八斤重二等二布袋三等一布袋物件稍多者每布袋加俄洋二角五分每車無論頭二三等均有一俄人專備燃爐及一站一次掃洒之用頭等有俄兵四名二三等均有俄兵二名以保護行旅在前後車門執槍護衛副號二等郵票車其規模組織及一切章程辦法與正號同但內容稍舊又以每車四輪故比正號亦稍覺震搖耳

(三)三號小票車 此車四輪除車頭外色皆紅內係黃色爲玻璃窗櫺冬令亦有火爐車內每隔之坐亦分三層間日開車一次每站用俄洋四角不准攜帶行囊此車備下等社會及一般勞動者之用故車價特賤一點鐘行華五十里

(四)四號貨車 係四輪內無座櫺且窗櫺亦小專備載貨之用并不賣票然有時亦載其國之貧難人民運往遠東行其殖民政策

以上各車無論賣票運貨均用俄國紙幣及銀元銅元無論何國貨幣概不使用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丁編 統計年報

憲政 籌備憲政成績統計表

事項	選舉	
	自治	舉
正月	縣政自治 鄉團會禁 革除會哥 徵每項六 百文之捐 款於營業 稅項下撥 定七歲中 四分之一 為自治額	派員分赴 各區宣講 請購馬運 舉議員之 宗旨核定 初選投票 區及投票 開票
二月	自治研究 分所擬訂 章程擬留 西門外長 房二十餘 學日本法 為自治研 究分所 舍屋工修 為所長 菲	初選區選 舉人名冊 申報 庶民登錄 議局籌辦 處
閏二月	籌置本城 自治研究 分所學員 大區二名 小區一名 共三十名 井招校外 生	分配初選 當選人定 額即榜示 於各初選 區非投票 紙及當選 執照發交 初選監督 監察員
三月	選舉第二 自治治員 徐文波等 五名入省 城自治研 究所肄業 本城自治 報開辦日	速選復選 舉事務所 經費預算 表議定各 初選舉區 投票開票 管理員及 監察員
四月	本城自治 研究分所 內特設勞 工部 無定令本 地紳士入 所勞習以 廣造就	擇定復選 投票所及 開票所地 址頒發複 選舉告示 監察員
五月	於研究分 所內附設 自治宣講 所每逢星 期日出講 員及紳士 中之熱心 法政熱心 公益者輪 流宣講以 開民智	派定復選 投票開票 管理員及 監察員
六月	暑假期中 令各自治 學員分赴 各鄉訓切 研講自治 宗旨及範 圍	監督復選 舉投票及 開票榜示 復選當選 人姓名及 票數知會 當選人發 給選票 員執照
七月	劇談憲政 宣講所於 西大街租 賃民房為 設自治宣 講所 宣講四點 鐘	辭選選議 員及候補 議員姓名 職銜票數 及全區選 舉情形申 報 督撫 密贊諮詢 局籌辦處
八月	於各區原 有勸學堂 講所內附 設自治宣 講所 順序	裁撤復選 舉事務所 札飭巡警 局於調查 戶口時注 意納稅多 額之選民 會巡警局 細查填
九月	擬訂籌辦 自治籌辦 章程擬留 西門外長 房二十餘 學日本法 為自治研 究分所 舍屋工修 為所長 菲	規定調查 納稅多額 選民之表 式分發商 額之選民 會巡警局 細查填
十月	設立地方 自治籌辦 公所擬訂 章程擬留 西門外長 房二十餘 學日本法 為自治研 究分所 舍屋工修 為所長 菲	簡誌資政 院選舉章 程及自治 選舉章程 出示曉諭
十一月	自治研究 分所第一 班學員畢 業續招第 二班自治 學員	彙報納稅 多額選民 表按照省 定額數揮 選額數揮 多而又合 選民資格 者六人申 報 督撫 及民政司 井知會各 該選民赴 省互選
十二月		

丁編 統計年報 (憲政)

己酉



警 巡	教 育
飭總局分 科辦事整 頓城巡緝 排崗位 崗整頓鄉 局調查設 立分所	初級師範 學堂簡易 科第一班 生於上年 畢業續招 第二班五 十名一年 畢業重訂 師範學堂 章程改其 辦法并將 育有高等 小學及東 關初等小 學附入以 資師範生 實地練習 藉節經費
劃定巡警 區域分爲 二十區并 飭四鄉分 局調查戶 口	改其阿城 各小學堂 重訂章程 教科書以 便各小學 堂取求廉 用
派給圖員 測繪地圖 並飭各巡 局調查戶 口	派員赴滬 購買各種 學堂內附 設勸學堂 課所每逢 星期日由 校內管教 各員輪流 宣講勸導 入學
規定衛生 章程清潔 街道建築 官屬巡警 鄉巡調查 固有森林 及新活樹 木巡警隊	於各區小 學堂內附 設勸學堂 課所每逢 星期日由 校內管教 各員輪流 宣講勸導 入學
將警署所 改辦所重 訂章程統 一日期課	招集全坑 各學堂學 生於二十 四日在北 門外育校 場開聯合 運動會學 生到者千 二百人
防各區鄉 巡並防保 運並防保 議森林教 練所遊草 增多科目 與否	創辦私塾 改其會規 訂章程呈 報提學司 照會勸學 所簽辦改 其會事務
派警換員 分赴各區 宣發鄉巡 辦法及巡 邏之認真 與否	籌辦官立 簡易識字 館學堂內 於簡易館 五間裝修 廟後開房 第一簡易 識字學堂 附設師範 講習所招 簡易識字 學堂
擬定巡邏 練表分局 鄉各分局 分所遊草 周巡	熟師講習 簡易識字 學堂即令 各局本塾 切實改良 第一簡易 識字學堂 附設師範 講習所招 簡易識字 學堂
擬定預備 巡警章程 呈報公署	城內外各 處簡易 識字學堂 成立器辦 四處改良 私塾二十 五處
派警長奔 年照草編 練拍備巡 警先從第 四區起以 後逐區順 序編練	各鄉簡易 識字學堂 成立二十 四處改良 私塾二十 五處
將游擊隊 調駐沿江 一帶以固 疆圉	籌辦中學 勘定四門 外官地爲 中學地址
因方正劃 界同城設 縣本館縣 重頓郵局 重頓郵局 區區爲十 區	籌定中學 二萬兩預 備程中 學堂之用 班簡易生 四十名二 年畢業再 招初級師 範完全科 學生四十 名五年畢 業給具中 學堂圖書 及木料
四縣預備 巡警一律 成立共編 百二十五 名遊警呈 送民政部 及公署教 練所第一 班學生於 十八日畢	師範簡易 科第二班 畢業出三 練習第三 班簡易生 四十名二 年畢業再 招初級師 範完全科 學生四十 名五年畢 業給具中 學堂圖書 及木料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業實	口戶
二十一日 出示勸諭 農民注重 農務廢種 樹木並派 員購買樹 秧五萬株 又派巡警 保護農田 及森林	按照部頒 調查戶口 章程規定 戶數口數 及人口遷 移人口變 更等各種 表式
勸辦山蠶 官股五千 官股五合 昂赴容舍 購置蠶種 四十一萬 又以所買 樹秧札發 巡警局備 種城外內 及內地	札派各區 巡官為所 查長分調 巡長為調 查員遊章 認真調查 即以各區 巡警分所 為調查所
照會商會 公司招股 非以所購 蠶種分發 民團試養 概不取資 多設山蠶 場添聘監 師	節各調查 所先查戶 數遵照部 頒門牌式 分別正戶 附戶接戶 編訂門牌
札飭巡警 局調查新 種樹木成 活株數限 一月呈報 並飭查有 墮地即令 居民補栽	節各調查 所編造戶 數冊限月 內呈報 節各調查 所接查口 數
親赴四鄉 查製委蠶 山場不合 法者飭令 改買又派 員調查因 有森林及 官民荒地	節各調查 所編造戶 數冊限月 內呈報 節各調查 所接查口 數
派核新種 樹木成活 株數及因 有森林與 官民荒地 款數繪圖 列表呈報 公署	節各調查 所編造戶 數冊限月 內呈報 節各調查 所接查口 數
山蠶公司 取得春兩 七十九萬 二千七百 有奇又添 設山場啟 戶試養者 又增三十 六處接養 款數	派核各區 口數造具 人口總數 表連同人 戶總數表 一併呈報 民政司
飭山蠶公 司整理蠶 絲織布機 具自行織 織造膠鞋 師及織工 織工	出示曉諭 民間如有 人口遷移 入口變更 隨時赴款 近各該鄉 查所報知 以為重編 戶口冊之 預備
八月擇定 北門外官 地一百五 十畝開為 農林試驗 場附設初 等農林學 堂及農林 講習所雇 工建築場 舍校舍	節各調查 所詳細復 查戶數并 將居民之 報告遷移 者隨時登 報告遷 時將居民 之報告變 更者另冊 登記
擬訂試驗 場及學堂 與測候所 農品陳列 室章程是 月山蠶公 司取得款 萬餘	節各調查 所照章重 編戶數冊 并詳細復 查戶數冊 之報告變 更者另冊 登記
呈報山蠶 公司成就 非勸盜民 間多種柳 樹以為明 堂測候學 堂測候學 陳列室等 程	節各調查 所照章重 編戶數冊 并詳細復 查戶數冊 之報告變 更者另冊 登記
呈報創辦 農林試驗 場情形及 秋等為明 春分區試 驗之備進 出手招選 講習所學 生	巡警總局 彙齊各區 戶數口數 各冊細核 重編 政司
廣購農品 及籽種樹 秋等為明 春分區試 驗之備進 出手招選 講習所學 生	派查戶數 口數各冊 冊呈報民 政司

丁編 統計年報 (憲政)

三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法 司	政 財
改其監獄 注重衛生 井分科 學習工藝	擬訂財政 局章程 設財政局 擬定署西 官房七間 加以修葺 作為該局 辦事處
清理積案 一面遊訪 擬辦司法 獨立修葺 學字 經費	財政局設 立各種款 入各款逐 一查明和 盤托出 項逐一清 理非查明 上年歲出 歲入確數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地方審判 檢察兩廳 檢驗所 權限提整 經費	將向來私 入各款逐 一查明和 盤托出 元年預算 明 督持 密留先本 部地方器 辦各項新 政之用并 將本年應 辦各事所 需經費彙 列統計造 具彙統元 年預算表
籌辦罪犯 習藝所 造所圍柵 定城隍廟 後官地屋 工建築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派員赴津 調查習藝 所辦法并 延訂工師 購辦物件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擬訂罪犯 習藝所詳 細章程規 定各種表 式并籌經 費	革除鄉約 濫牌私費 限期每劑 年捐錢四 百文名曰 鄉約化公 局抽收以 給正副 工食
罪犯習藝 所建築工 竣購備用 具并分定 製造經紋 織布石印 四科工藝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所中用具 及各科器 械一律購 製完備工 師於二十 五日到所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巡警局檢 察廳派署 工罪現入 所習藝先 行正式開 行試辦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罪犯習藝 所試辦期 滿十八日 行正式開 行試辦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逐月彙整 審判檢察 兩廳經費 勢大不支 會商紳商 籌辦稅捐 冀蒙公署 批准核定 抽收章程 歲撥十二 萬吊撥審 判檢察各 廳常年經 費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撥捐公所 成立由紳 商程徵督 為監督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代審判檢 察廳裁留 三成營業 稅務退信 墊之款	擬造光緒 三十四年 份決算表 各款彙數 交財政局 各表彙報 經理以清 公署及民 支司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憲 政)

四

己 頁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憲政宣講所每月聽講人數統計表

月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合計
	常	暫	常	暫	常	暫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八人	十八人	八人	十六人	九人	十八人	七十七人
十月	十一人	二十三	十二人	二十二	十一人	二十三	一百零一人
十一月	十三人	二十五	十三人	二十七	十三人	二十六	一百十五人
十二月	十三人	二十四	十三人	二十七	十四人	二十六	一百十七人
統計	五十六人	一百十六	六十八人	一百二十	六十二人	一百二十八	六百三十四人

各初選舉區當選人數統計表

名別	初選	職別	監督	額數	複額	合計
監	監	司	選	四		四
報	管	理	員	二		二
開	管	理	員	一		一
統計	六			九		九

初選複選各區分配當選人數統計表

地址	區	別	管	理	所	開	監	票	所	一	察	選	舉	員	人	當	人	選	數	

丁編 統計年報 (憲政)

五

己酉



銓政

阿勒楚喀歷任副都統履歷統計表

姓名	籍貫	補授	到任	在任	在任	日期	調任
巴岱	滿洲正紅旗	補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年	五個月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	調任
敦佐	蒙古胤黃旗	同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年	五個月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同
綽克托	滿洲廣黃旗	同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三個月	二月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	同
舒通阿	滿洲正黃旗	同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	三個月	二月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	調任
瑞嘉保	同	同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個月	二月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	故
禮成	滿洲正藍旗	同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	十二年	八個月	乾隆四十年閏三月	故
託霞	滿洲廣黃旗	同	乾隆四十年閏二月	八年	五個月	乾隆四十九年閏五月	故
那奇泰	同	同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	八個月	二月	乾隆五十年二月	同
額爾伯克	滿洲正藍旗	同	乾隆五十年正月	一年	二個月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	同
宗室德滿阿	滿洲正黃旗	同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	四年	三個月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	同
烏雅勒迪	滿洲正紅旗	同	嘉慶六年十二月	二年	九個月	嘉慶九年十月	休致
布爾哀	滿洲正黃旗	同	嘉慶九年十月	一年	二個月	嘉慶十五年正月	同
色爾哀	滿洲正紅旗	同	嘉慶十一年正月	四年	四個月	嘉慶十五年六月	同
總富阿	滿洲廣黃旗	同	嘉慶十五年六月	二年	四個月	嘉慶十五年八月	同
色爾哀	滿洲正黃旗	同	嘉慶十五年八月	九年	三個月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	調任
穆麟額	滿洲正白旗	同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年	二年	道光四年十二月	故
德海	滿洲廣黃旗	同	道光四年十二月	二年	四個月	道光五年二月	調任
金欽保	滿洲正白旗	同	道光五年二月	四年	七個月	道光九年十月	內用
富綬	滿洲廣黃旗	同	道光九年十月	二年	四個月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	因病交卸
張敬仲	漢軍廣黃旗	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	四年	一個月	道光十五年十月	因病交卸
和倫	滿洲正藍旗	同	道光十五年十月	未	到任	是月	調任
察旺阿	同	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	四年	一個月	道光二十年二月	因病交卸
倭克精額	滿洲正黃旗	同	道光二十年二月	三年	六個月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	同
吳陞阿	滿洲正白旗	同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	二年	六個月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	故
薩炳阿	滿洲廣黃旗	同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	六年	八個月	咸豐三年二月	調任
喀通阿	滿洲廣黃旗	同	咸豐三年二月	八年	八個月	咸豐十一年二月	調任

丁編 統計年報 (銓政)

七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銓政)

八

己酉

阿勒楚喀歷任左右翼統計表

姓名	籍貫	畧	別	補	署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緣由	任
楊阿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一年七個月	同治元年十月	革職	軍
舒通阿	滿洲正藍旗	同	前	同	同	一年七個月	同治三年七月	陞漢軍都統	職
德英	蒙古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三年	同治六年八月	調署吉林將軍	職
海	滿洲正藍旗	同	前	同	同	六年一個月	同治二年十月	因病交卸	卸
崇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二年八個月	光緒二年七月	卸	卸
金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未	光緒二年七月	同	同
英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一	光緒二年八月	同	同
秀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八	光緒三年四月	同	同
平	蒙古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一	光緒四年四月	同	同
德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同	同
富	滿洲正紅旗	同	前	同	同	四	光緒十一年十月	同	同
全	漢軍正藍旗	同	前	同	同	六	光緒十七年九月	同	同
鳳	滿洲正白旗	同	前	同	同	一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同	同
鳴	漢軍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一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同	同
鈕	滿洲正白旗	同	前	同	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城失回省	調
達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五年六個月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調署黑龍將軍	職
富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五年六個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裁缺回本任	職
統	滿洲正黃旗	同	前	同	同	五年六個月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裁缺回本任	職

# 吉 林 行 省 賓 州 府 政 書

## 歷任同知事實統計表

姓名	官階	年歲	實出	身補	署到	差日	期卸	差年	月現任	差缺	辦過	事	實
王昭元	同知	五六	山海關臨榆生	員試	署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故		建後城設立衛署及十七牌樓約		
李增元	同知	三四	宣化府萬全拔	員試	署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年四月十六日		故		四科考試		
魏振同	同知	四七	滿洲額爾登額驛生	署	署十年四月十六日		十年七月廿一日				立義學兩處		
善慶同	同知	五四	滿洲正白旗廣勝生	署	署十三年八月初一日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故				
玉衡通	同知	五〇	包右滿洲額爾登額驛生	署	署十三年八月初一日		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故				
黎尹融	同知	二九	黃州道義府儀進	士接	署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十五年九月初五日		故				
王鳴珂	同知	五二	順天府寶坻舉人	補	授十五年九月初五日		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許麟	滿洲正白旗	二九	左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蔭英	滿洲正白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穆傑	滿洲正白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張俊	滿洲正白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春海	滿洲正黃旗	二九	左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德精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伊哩	滿洲正白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永齡	滿洲正藍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恩齡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左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慶齡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雙齡	滿洲正黃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常齡	滿洲正黃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永齡	滿洲正黃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胡明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富阿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國興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左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桂全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富興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右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桂全	滿洲正紅旗	二九	左	署	補	授	三十四年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銓 政 )

九

己 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歷任巡檢事實統計表

劉昌瑞	設	四二永平府樂州省	實生同	前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現在任
王殿英	加捐訓導	三〇吉林敦化縣	履勝生署	遷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統計		五三二	一一				

歷任外委事實統計表

姓	名	階	實	歲	出	身	補	署	到	差	日	期	交	卸	日	期
高晉	陸運	檢	浙江紹興府會稽縣	四三	捐	納委	署	光緒七年七月					九年二月十五日			
杜鑑	田運	檢	浙江紹興府會稽縣	四九	捐	納委	署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林壽	祺府	恩	奉天錦州府錦縣	三三	供	事委	署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郭家	松運	檢	順天府宛平縣	三五	捐	納委	署	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徐兆	松運	檢	順天府宛平縣	三九	捐	納委	署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下調	元運	檢	山東武定府樂陵縣	二八	捐	生委	署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林雲	際運	檢	山東登州府棲霞縣	五二	捐	納調	署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劉錫	鼎府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四六	捐	納委	署	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			
李冠	濬運	檢	順天府宛平縣	三七	捐	納委	署	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王	權州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四八	捐	納委	署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			
王	麟運	檢	順天府武清縣	五九	履	水委	署	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吳士	滋州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五七	供	事委	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二十六年四月初二日			
王	權州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三一	附	實生委	署	二十六年四月初二日					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張	權州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六二	履	生委	署	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			
張	權州	同	安徽宿國府經縣	五〇	保	獎委	署	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楊同	麟運	檢	盛京鎮監旗滿洲	四八	捐	納委	署	三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徐密	經運	檢	直隸樂亭縣	五七	捐	納委	署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王	長齡	前	吉林通榆縣	四四	附	監生代	署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統計			九一九	一〇	納委	署	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現在任			

丁編 統計年報 (銓政)

十一

己酉

姓	名	階	實	歲	出	身	補	署	到	差	日	期	交	卸	日	期
劉魁	元外	委	直隸省玉田縣	三五	六	軍功	拔	署	光緒七年二月				光緒十年五月			
馬	大外	委	山東濟南府	三七	五	品	軍功	代	署	光緒十年五月			光緒十一年二月			
馬興	雲把	委	直隸河間府	四二	五	品	軍功	拔	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			光緒十五年五月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赫 吉

丁 續 統 計 年 報 ( 銓 政 )

十二

己 酉

崔慶章	總銜直隸常河縣	四五	五品軍功拔	補	光緒十五年五月	光緒十七年八月	回
顧佩蘭	總銜直隸玉田縣	三八	五品軍功代	補	光緒十七年八月	光緒十八年六月	陝吉強軍哨官
張炳魁	委山東登州府	三九	五品軍功拔	理	光緒十八年六月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回
祖興立	總直隸撫密縣	四七	五品軍功拔	補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現充司法巡官
徐景春	委吉甯省敦州	四二	五品軍功代	理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回
李振元	委直隸鹽山縣	三五	五品軍功拔	補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現任	回
統計		三三二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石洞河	在府城東南隅地北	四〇	七〇	四七七	有井六眼	
四里川	在府城東南香爐山北	三〇	三七	一八三	有初級小學堂一所井三眼	
八里川	在府城清英河北	九〇	一六五	一一五〇	賓章區巡警分局一所關帝廟一座有井十五眼	強鎮區官趙學毅
迷魂陣	在府城清英河北	九七	五二	三二二	有井十眼	
小三道河子	在府城南四道河北	九二	五〇	二九〇	巡警分所一所井十二眼	
帶水湖	在府城八里川東北	六五	五三	二六〇	有井四眼	
二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四道河北	六〇	一三三	四九四	有井三眼	
三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四道河北	一〇〇	一三三	七九一	嗣廟一座巡警分所一所井二十三眼	
四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四道河北	一〇〇	四九	三九四	有井十八眼	
巴子溝	在府城東南三道河北	七〇	四七	二八二	有井十七眼	
葫蘆頭溝	在府城東南三道河北	一四〇	六四	四四九	有井二十三眼	
東腰嶺子	在府城東南三不管正北	一〇〇	六五	三九〇	有井三眼	
靛鞞草甸子	在府城西南夾信子東北	一一〇	六〇	三五〇	巡警分所一所所有殘廟一座井三十眼	
三落宮	在府城西南夾信子北	一一〇	九五	五七九	有井五眼	
頭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黃道溝東北	一四五	五八	三二〇	臨帝廟一座井二十五眼	
黃道嶺	在府城西南七里半北	一四五	三〇	一九三	有井二眼	
北七里半	在府城西南七里半北	一五〇	四〇	二四〇	有井十六眼	
松樹溝	在府城西南四道河北	一三〇	一〇	六三	有井四眼	
馬鞍子溝	在府城西南牛角溝北	一三五	一一	七九	有井三眼	
四腰嶺子	在府城西南安子溝北	一二五	一三〇	九六	有井四十四眼	
蛤蟆溝	在府城西南三道河北	一二五	二〇	三八〇	有井五十五眼	
白家溝	在府城西南蛤蟆溝北	一〇〇	二〇	九七	有井五十五眼	
二十五溝	在府城西南小海溝北	七五	一五	九二	巡警分所一所井十五眼	
頭道合龍	在府城西南二十五溝北	六五〇	三五	二四〇	有井四眼	
二道合龍	在府城西南頭道合龍北	七〇	八六一	二四〇	有井四眼	
土門子溝	在府城西南土門子溝北	六〇	五六	三六〇	有井九眼	
紅石溝	在府城西南紅石溝北	六〇	一〇	七〇	有井一眼	
窟眼溝	在府城西南黑瞎子溝北	五〇	七五	四七〇	有井九眼	
黑瞎子溝	在府城西南黑瞎子溝北	四八	七一	六七	有井一眼	
北頭道河子	在府城西南永溝東	四七	一一	六七	有井一眼	
西南風頭溝	在府城西南頭道河子北	四五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十四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家嶺	在府城西兩務堡西南	四三	二五	一六〇	有井六眼 紫廟一座	
馬得水嶺	在府城西兩務堡西南	四九	六五	三七〇	有井十五眼	
蓋家營	在府城西兩務堡西南	六〇	八〇	四〇二	有井三眼	
二道河屯	在府城西兩務堡西南	一三〇	二八九	一四九〇	貧瘠區 營分局一所 龍王廟一座 井十六眼	總領區官署和
宿兒山屯	在府城正南四道河正南	一五〇	一五五	九六四	有井九眼	
大石頭河屯	在府城西南二道河正西	一三五	一七四	一〇〇〇	營分局一所 井十一眼	
三道河屯	在府城正南二道河東南	一六〇	一七三	一〇〇一	營分局一所 井十四眼 關帝廟一座	
三道街	在府城西南二道河東北	一六〇	一七三	一〇〇一	營分局一所 井十四眼	
窩咀棚子	在府城西南二道河東北	一五五	一八一	九二三	營分局一所 井九眼	
牛截河子	在府城西兩二道河正北	一三〇	一五七	一〇〇〇	井子巷一所 井十三眼	
七里河	在府城西南二道河東北	一三五	一五七	一〇〇〇	有井十五眼	
元寶河	在府城東南水曲溝正東	五五	五三〇	四五四〇	貧瘠區 營分局一所 井六十七眼 監獄監室一座	總領區官署 監臣
腰營屯	在府城東南元寶河正西	三五	一八〇	一〇四〇	有井十九眼	
飯子房	在府城東南腰營屯西南	三八	一三〇	一〇四〇	有井十九眼	
沙苗屯	在府城東南飯子房南	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〇	有井五眼	
楊水屯	在府城東南沙苗屯正東	四五	七五	二一〇	有井八眼	
十三月屯	在府城東南楊水屯正東	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五〇	關帝廟一座 井二十三眼	
新開道	在府城東南十三月正北	四五	一六〇	一四〇	有井十九眼	
孤木橋屯	在府城東南新開道東	四八	一〇四	三九九	有井十二眼	
孤砬子	在府城東南孤木橋東	六〇	二〇〇	一八〇	有井十眼	
馬鞍山	在府城東南孤砬子正東	六五	二五〇	一四五〇	營分局一所 井二十一眼	
馬鞍山	在府城正東馬鞍山正東	七〇	二一〇	一四〇〇	有井二十六眼	
廟砬地	在府城正東馬鞍山正東	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營分局一所 井十三眼	
黃家砬	在府城正東廟砬地東南	七五	二〇〇	一三〇〇	關帝廟一座 井二十一眼	
孔家砬	在府城正東黃家砬正東	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有井二十六眼	
花家砬	在府城正東孔家砬正東	九五	一八五	九九九	有井二十五眼	
三岔河	在府城正東柳砬地正南	三五	一三〇〇	四七〇	關帝廟一座 井九眼	
高砬河	在府城正東三岔河正南	三〇	一三〇〇	五二一〇	營分局一所 井一百六十眼 橋樑三座	
黑砬河	在府城正東三岔河正北	四〇	一六八〇	三二五〇	有井八十一眼	
土頂子	在府城正東黑砬河正南	四五	一〇〇	三五〇	有井九眼	
附神溝	在府城東北土頂子正北	五五	三〇〇	九二〇	有井二十八眼	
二龍山	在府城西南白石砬正東	一八	一九〇	一〇七〇	土地廟一座 井二十一眼	

丁 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十五

己 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十六

己酉

五道林子	在府城正南二道山正東	一一二	二四〇	一五四〇	土地祠一座卅三十一眼
頭道海里源	在府城東南五道林子南	一一五	二〇〇	一八二〇	土地祠一座卅三十二眼
石廠屯	在府城東頭道海里源正東	一一六	二四五	一八四〇	巡警分所一所卅二十八眼
裕慶屯	在府城東南二道海里源正東	一一三	一七〇	一三三〇	有井十九眼
城子溝屯	在府城東南石廠屯北	一一二	一七五	一一九〇	有井二十眼
水曲溝溝	在府城正南花樓屯北	一一八	三三三	一四三三八	有井四十六眼
局子街	在府城正東城子溝東南	一一一	五二〇	二〇七五	有井二十八眼
東河街	在府城東南東河街正西	一一四	四七	二六九	資修監道分房一所小學堂一所卅二十二眼
姚家高鋪	在府城東南姚家高鋪正南	一一五	一三三	九四九	有井五眼
韓子王屯	在府城東南韓子王屯	一一四	一八	一四五	有井八眼
海州屯	在府城東南海州屯西北	一一五	四一	三〇三	有井十一眼
太平鎮	在府城東南開陽正南	一一五	六一	四五四	有井二十五眼
柳樹河子	在府城東南柳樹河正南	一一五	七九	五三三	有井十一眼
二道泊子	在東城東南柳樹河東北	一一四	一七三	一三四	有井十眼
張家床子	在府城東南張家床子西南	一一〇	二九五	一四二五	老道舖一座老道舖廟一座巡警分所一所卅十眼
興隆山屯	在府城東南石廠屯正南	一一〇	二九五	一八九	有井十眼
石灰窩	在府城東南石廠屯正南	一一〇	四五	二七一	有井六眼
三合堡	在府城東南街東北	一一〇	五九	三四五	有井六眼東興隆山一座
朝陽川	在府城東南八里營東北	一一〇	九五	八一	有井十眼村北林山一座
八里崗	在府城東南楊子崗東北	一一〇	三三九	三〇〇九	有井二十眼銀鏡廟一座
劉家力溝	在府城東南高力溝正西	一一〇	一四	一〇二八	有井二十眼橋樑一座
高力溝	在府城東南劉家力溝正北	一一〇	一三	九一	有井五眼
甬子溝	在府城東南甬子溝中	一一〇	一九	一四七	有井五眼
三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三道河西南	一一〇	四七	三四七	有井八眼
二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二道河東北	一一〇	七六	四七六	龍玉廟一座卅十五眼巡警分所一所
一道河子	在府城東南一道河正北	一一〇	四九	二八九	關帝廟一座卅九眼
馬家屯	在府城東南馬家屯西南	一一〇	八一	七九七	有井二十五眼
義泰盛街	在府城東南義泰盛街西南	一一〇	九	六四	有井一眼
		二四〇	二六二	一九一九	有井十五眼
		四九	二八六		期帝廟一座小學堂一所巡警分所一所卅十眼

吉林省行政區劃分

南黑河屯	在府城東南北黑河正南	二四〇	二四三	一四八	有井五眼	
北黑河屯	在府城東南北黑河正北	二四〇	二四二	一八六	有井四眼	
宋家大林子	在府城東南宋家子西北	二四一	二二一	一六八	龍玉廟一所井十眼	
德發屯	在府城東南老漢屯正北	二四〇	二二七	三六七	有井十五眼	
牛家屯	在府城東南牛家屯正西	二五〇	二二二	一三六	有井十二眼	
拉拉屯	在府城東南香泡屯西北	二六〇	三〇	二二三	蓮花池一處井十眼	
老爺屯	在府城東南永安屯正西	二三八	六〇	八七	有井五眼	
魏家窩鋪	在府城東南宋家窩鋪正東	二五一	四九	四二二	有井十眼	
宋家窩鋪	在府城東南宋家窩鋪正北	二四〇	四七	三七八	有井十眼	
安家窩鋪	在府城東南于家油房正南	二三八	一八	一五五	玉廟一所井十三眼	
于家油房	在府城東南于家油房正西	二四八	一七	二二三	蓮花池一處井十二眼	
鴨窪河沿	在府城東南鴨窪河正東	二四五	二八	一〇九	有井五眼	
司家窩鋪	在府城東南司家窩鋪正南	二四〇	二二	二〇一	古城廟一所井十眼	
劉秀才屯	在府城東南劉秀才屯正南	二四〇	二一	一六二	有井八眼	
五盆窩	在府城東南五盆窩正東	二四〇	五五	三五五	紅樓一座瓦盆窩一處井十眼	
趙家油房	在府城東南趙家油房西北	二四〇	一八	一五五	有井五眼	
南天門	在府城東南南天門東南	二四〇	四三	三五六	有井十六眼渡口一處	
永安屯	在府城東南永安屯正西	二三八	六	八七	有井五眼	
史家鼓子	在府城東南太平山東南	二四〇	六五	四四七	巡警分所一所井二十眼	
太平山	在府城東南王子政溝西北	二四一	八四	五四〇	有井十三眼	
王子政溝	在府城東南王子政溝西北	二四〇	一一	一〇三〇	有井五眼一坐五辛石棹二個井二十二眼	
朝陽坡	在府城東南朝陽坡西北	二四〇	三一	九四	龍王廟一座井二十三眼	
高麗帽子	在府城正東九子五東北	一〇	三一	二五六	有井五眼一坐五辛石棹二個井二十二眼	
腰鼓子	在府城正東高力帽子正東	一五〇	二四七	八四六	巡警分所一所井十二眼	
羅漢河	在府城正東羅漢河正北	一三〇	四三四	三三〇	巡警分所一所井八眼渡口一處	
大梨樹溝	在府城正東梨樹溝正西	一三〇	三三四	八九八	有井八眼	
小梨樹溝	在府城正東小梨樹溝正西	一三〇	三三四	二一〇	有井十眼	
廟溝	在府城正東廟溝正北	一三八	一一	四四〇	胡陽龍廟一所井八眼	
盤波口	在府城正東盤波口正西	一六〇	一三	五〇	有井一眼	
黃魚圈	在府城東北黃魚圈正西	一六〇	九九	七七九	有井十二眼	
白魚圈	在府城東北白魚圈正西	一七〇	四九	三八二	井十五眼	
大瓜圈	在府城東北小瓜圈正東	二〇〇	二九九	二三八	有井十七眼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 吉林省行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小瓜園	在府城東北六瓜園正西	一九〇	一一二	八八七	有井十眼
哈喇山	在府城東北小瓜園正東	二二〇	七三	五二〇	有井十三眼
牛轅河	在府城東北跨仙洞正西	一一〇	四七六	二五〇	有井十一眼
柳仙洞	在府城東北鑿源河正西	二二〇	九〇	五四一	有井十八眼
雙鳳山	在府城東北牛轅河正西	一一〇	三九	七〇〇	有井十眼
牛轅河	在府城東北牛轅河正西	二二〇	一九	一三七	有井十一眼
北跨河	在府城正北南跨河正北	九〇	一一三	三五二	有井二十八眼
馬鹿溝	在府城正北北跨河西南	九〇	三四	三〇九	有井一眼
橫道河子	在府城正東馬鹿溝正西	八〇	三〇〇	七四五	有井八眼
磨石坑	在府城正東磨石坑正西	八〇	六一	五九九	有井十三眼
大炭子	在府城正東磨石坑正西	九〇	二五	三二〇	有井十五眼
蛋家屯	在府城正東大炭子正西	九〇	三三	九四	有井十六眼
八家子	在府城正東北跨河西南	九〇	六〇	三九〇	有井十七眼
九千五	在府城東南八家子正南	八〇	四一八	三四九	巡警分所一所井廿九眼水泡一處
湯石河	在府城東南九千五正東	九〇	六〇九	四七二	戒台寺廟一座井十二眼
石炭子	在府城東南湯石河東南	九〇	五一	四三二	有井十眼
樹木林	在府城正東大炭子正西	八〇	二一	四四	有井六眼
南淘洪	在府城東南九千五正東	一〇〇	六七三	六二七	有井十六眼
七星泡	在府城東南梨樹溝東北	一〇〇	八四	五六六	有井十一眼
大水湖	在府城東南梨樹溝東北	二二〇	四	四九	有井八眼
羅圈磨子	在府城東南梨樹溝東北	九〇	九四	六〇〇	有井八眼
梨樹溝	在府城東南羅圈磨子正南	一〇〇	一一二	七四〇	有井十三眼
柳樹子	在府城東南羅圈磨子正南	一〇〇	四一	五五〇	有井十二眼
城牆塔子	在府城東南高力帽子正南	一〇〇	五一	一一〇	有井七眼
歐順營	在府城東南歐順營正南	一〇〇	四一	三五〇	有井七眼
柏家營	在府城東南柏家營正南	一〇〇	四一	二五〇	雙院堂廟一座井十二眼
柏家溝	在府城東南柏家營西南	一一〇	一〇四	五七四	有井十六眼
張家溝	在府城東南柏家營西南	一一〇	四八	一一九	有井十二眼
朝陽河	在府城東南張家溝正南	一五〇	三八	一九五一	朝陽堂廟一座井九眼
蛤蜊河子	在府城東南范家店正東	四〇	一四九	七九一	巡警分所一所井十五眼
范家店	在府城東南范家店正東	一五〇	八三	一五〇	有井十四眼
葫蘆頭溝	在府城東南葫蘆頭溝正東	一〇	三八	五九	有井十七眼

十八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胡山屯	在府城東南元河西北	九五九	二二二	一三七	有井四眼
馬家屯	在府城東南胡山西北	九五五	三〇〇	二三六	有井五眼
孫家屯	在府城東南馬屯西北	九〇〇	二二三	一六四	有井五眼
頂子	在府城東南元河西北	五〇〇	三九	二四八	有井十二眼
東溝	在府城東南頂子西北	八八	六一	四〇九	有井三眼
土頂子北溝	在府城東南馬家屯西北	八〇	一八	一〇	有井五眼
康家窩堡	在府城東南馬家屯西北	七八	二二	一六五	有井五眼
山咀	在府城正東窩堡西北	八六	一三	一七〇	有井五眼
崗西屯	在府城正東山咀子東北	六四	一一	六三	有井三眼
黃家溝	在府城東北崗西屯北	六四	一一	九三	有井三眼
董家溝	在府城東北崗西屯北	七〇	五二	二二	有井三眼
六馬架	在府城東北董家溝西北	七五	三三	一七八	有井四眼
西子家屯	在府城東北六馬架北	七二	八四	六〇四	有井十三眼
于家屯	在府城東北西子家屯北	六八	七一	四三〇	有井十四眼
西北王家屯	在府城東北于家屯北	七六	七六	三〇九	有井六眼
頭溝堡	在府城東北王家屯北	七八	一五	九〇	有井三眼
頭道溝子	在府城東北頭溝堡北	七九	三七	一六	有井四眼
孫家窩堡	在府城東北頭道溝子北	七二	二二	一六	有井四眼
十間房	在府城東北孫家窩堡東南	六五	二二	四四	有井五眼
馬漆河沿	在府城東北十間房東南	六六	五	四四	有井一眼
大窪	在府城東北馬漆河沿北	九〇	七五	四九〇	有井十二眼
蔡家屯	在府城東北大窪東南	七四	七	五五	有井二眼
蔡廟子	在府城東北蔡家屯東南	六八	二四	八二	有井七眼
下甸屯	在府城東北蔡廟子北	七二	二三	六四	有井六眼
橋家屯	在府城東北下甸屯南	七二	二	一七〇	有井四眼
小城子	在府城東北下甸子北	七五	二一	二八〇	有井九眼
大蒲南沿	在府城東北小蒲正南	七八	四四	一九二	有井五眼
馬家屯	在府城東北大蒲正南	七六	四	六八	有井一眼
白家屯	在府城正東老營口西北	六三	七四	七四二	有井十眼
財神溝	在府城正東老營口西北	六八	一七	一一六	有井三眼

三十一

己酉

# 吉林省州府政書

吳家屯	在府城東南射神澆正南	八二	一六	一二一	有井三眼	
范家窩堡	在府城正東大通東南	六四	四四	三五	有井九眼	
窮棒子溝	在府城東北小城子東南	七〇	六七	五三九	有井十一眼	
甲合社	在府城東北窮棒子溝北	七二	七八	五五六	有井十二眼	
十間房東屯	在府城東北甲合社東	七二	二四	二九五	有井四眼	
辛甸南屯	在府城東北十間房東屯正北	七五	一九	一〇九	有井三眼	
東縣家屯	在府城東北十間房東屯東北	七六	九一	五四九	有井十二眼	
楊木林子	在府城東北東縣家屯東北	七八	一四	九八	有井三眼	
辛甸	在府城東北東楊木林東北	八〇	二〇〇	六〇三	有井三眼	
甲家店	在府城東北辛甸東北	九〇	四八	二二三	有井二十七眼	
炮手屯	在府城東北夾板站東北	九〇	三八	七〇二	有井二十七眼	
甲家店南屯	在府城東北甲家店正南	六八	三三	四二〇	有井六眼	
廟嶺	在府城正東海里溝正東	一一	三五	二二五	有井七眼	
六馬架	在府城東北廟嶺正北	四	二六	一八五	有井二眼	
南海里	在府城正東廟嶺西南	六	一三	一五二	有井七眼	
東偏臉	在府城東北西海瀋東	六	三九	一五二	有井七眼	
西海里	在府城東北西偏臉東	一〇	四六	三六一	有井五眼	
西偏臉	在府城東北西海里西	一〇	四六	三七三	有井十一眼	
新發屯	在府城東北西偏臉子西北	一〇	七	五〇	有井二眼	
北偏臉	在府城東北新發屯東南	一〇	二九	一四九	有井一眼	
雙龍泉	在府城東北偏臉子西北	一一	二八	二五四	有井二眼	
宛家溝	在府城東北雙龍泉東	一一	四四	三八八	有井六眼	
孟家崗	在府城東北宛家溝西北	一二	一六	九五	有井一眼	
長壽山	在府城東北孟家崗東	一四	一〇	一一〇	有井三眼	
楊木橋	在府城東北楊木橋東南	一六	一三	一五二	有井四眼	
楊木橋	在府城東北楊木橋西北	一八	一一	一一三	總管分所一所井二眼	
東楊木橋	在府城東北楊木橋西北	一八	二二	一八二	有井六眼	
趙家溝	在府城東北楊木橋西北	一八	四八	三八一	有井六眼	
孫家溝	在府城東北趙家溝東南	二〇	一八	一五四	有井四眼	
海瀋混河北	在府城東北孫家屯西北	二〇	一八	一七二	有井三眼	
城子西屯	在府城東北海瀋混河北東南	二四	一〇	九〇	有井一眼	
		二五	一三	八九	有井二眼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二十一

己酉

經撫區官志文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大山	在府城東北城子西屯西北	二五	一四	一七	有井三眼	
泉子溝	在府城東大猪圈西北	二五	七	一八	有井二眼	
傅家窪	在府城東北泉子溝東南	二八	九	七一	有井二眼	
西火燒窩堡	在府城東呼窪西北	三〇	二九	二三八	有井四眼	
東火燒窩堡	在府城東西火燒窩堡東南	三〇	三二	二三五	有井四眼	
小城子	在府城正北東火燒窩堡西北	三五	四六	三三七	有井八眼	
海濱混河東	在府城東小坡子東南	三五	一一	五三	有井二眼	
陳家溝	在府城東北海濱混河東北	一四	九	五二	有井二眼	
三道溝	在府城東陳家溝東	三五	一三九	一四九三	有井二十六眼	
七道溝	在府城東北三道溝東北	一〇	九〇	六八三	有井十六眼	
二道溝	在府城東北七寶泉西北	一五	八九	八四〇	有井十七眼	
半拉山	在府城東北二道溝東	四〇	一三	七九	初等小學堂一所 總管分所一所 井三眼	
海里混河北省	在府城西北半拉山東北	三五	七〇	二三九	有井三眼	
猴石南屯	在府城東薛里河北涪東	三五	一五	一八一	有井九眼	
萬寶山	在府城東北猴石南屯西	四〇	三六	三八三	有井五眼	
大高棚	在府城西萬寶山東	三〇	五二	五九八	有井五眼	
海濱混	在府城北大高棚東北	三〇	七四	六五二	有井八眼	
三棵樹	在府城東北海濱混東	三〇	二七	二六七	有井十七眼	
宋家崗	在府城東北三棵樹西北	三五	一三	二〇五	有井八眼	
南宋家崗	在府城東宋家崗東	四〇	二六	三〇五	有井四眼	
范家崗	在府城東南宋家崗西北	二二	一九	一一四	有井四眼	
楊家崗	在府城東北范家崗東北	三六	三二	二二九	有井三眼	
猴爾石街	在府城東北楊家崗北	六〇	二九	三八四	土地祠一處 初等小學堂一所 井六眼 水池一處 總管分所一所 井	
福昌號	在府城東北猴爾石街東北	五〇	一一	一三七	有井四眼	
蔡高鋪	在府城東北福昌號西北	五〇	三五	二五七	有井四眼	
猴爾石西屯	在府城東蔡高鋪西	五五	二〇	二〇五	有井四眼	
猴爾石北屯	在府城東北蔡高鋪石西屯東北	六五	一〇	五九	有井三眼	
小三家子	在府城東北小三家子東	五六	一〇	五八	有井二眼	
馬家溝	在府城西北小三家子東南	五三	一四	一〇七	有井三眼	
新立屯	在府城東馬家溝東南	五八	一四	九六	有井二眼	
鞍山屯	在府城東北新立屯西北	五七	二二	一七三	有井三眼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地 理)

清	茶館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五五	一六〇	一六八	有井二十五眼	
齊	高 館	在府城正西太平寺西北	五三	一六〇	一二五	有井二十四眼	
太	平 寺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五七	一六〇	一二五	有井二十四眼	
草	廠 川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五二	一四〇	三〇四	巡警分所一所太平宮廟一座井五眼	
二	道 川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五一	一四〇	九八四	巡警分所一所井二十三眼	
頭	道 川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六五	六五	四二五	巡警分所一所井八眼	
張	克 淵	在府城正西小製糖廠東南	六二	六二	四六一	初等小學堂一所井四眼	
小	衆 樹	在府城正西大衆樹溝東南	四五	四九	四四七	初等小學堂一所土地廟一座檢校二座井十八眼	
大	衆 樹	在府城正西大衆樹溝東南	四三	一〇〇	三九九	有井九眼	
柳	樹 河	在府城正西柳樹河東南	三五	一〇〇	七四七	有井七眼	
家	林 子	在府城正西林家林子西南	四五	八〇	二一九	有井五眼	
三	道 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六〇	三〇	五七一	有井十二眼	
城	牆 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四五	四〇	二二五	有井五眼	
尖	心 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三五	四〇	二二九	有井六眼	
刀	切 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三五	一〇	二三四	有井四眼	
松	樹 頂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四五	一〇	二九五	有井八眼	
四	三 截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四〇	一〇	七九二	有井十二眼	
高	力 溝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二五	一〇	三二二	探度寺廟一座井八眼	
通	沙 山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八	一〇	一四五	有井二十眼	
廣	辛 莊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三七	一〇	四三七	有井五眼	
萬	發 屯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八	一〇	七四	有井三眼	
三	間 房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一	一〇	一三九	有井四眼	
房	身 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三〇	一〇	一四五	有井五眼	
北	房 身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一	一〇	一三〇	有井二十四眼	
姜	水 甸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一	一〇	一五一	有井六眼	
鶴	大 房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一八	一〇	一一五	有井一眼	
彭	家 崗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二〇	一〇	九六四	巡警分所一所井五十一眼	
黑	山 頭	在府城正西源家店正西	五〇	三〇	一四九	有井二眼	

# 吉林省行政區劃分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正南	二五	一四〇	六九六	有井二十六眼	
三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四〇	九九六	有井二十六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七〇	四九九	有井十二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〇	二二七	有井八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五〇	三六五	有井八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〇	二〇九	有井五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二〇	一九五	有井三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六〇	四九五	有井八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〇	一三一	有井五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五〇	一〇四五	有井七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六〇	四三五	有井七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四〇	三七一	有井八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〇	二九一	有井五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七〇	四九五	有井三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七〇	一四一	有井四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〇	二二一	有井四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六〇	一一二	有井二十三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四〇	九八二	有井二十二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八〇	九六二	有井二十二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五〇	四一七	有井六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〇五	七七八	有井六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二九	二二八	有井一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五	三三四	有井一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三	二四八	有井七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〇	六四	有井一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〇	二五五	有井二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	九七	有井一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一四	一四四	有井一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四二	二八九	有井六眼	
頭道崗	在府城西南二道崗東南	二五	三二	二三一	有井二眼	

寸編 統計年報 (地理)



疆 域 經 緯 方 里 統 計 表

東 四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廣 北	袤 至	積 方 里	境 內 數 起 點	境 內 數 起 點	境 內 數 起 點
東 嶺	子 趙	家 嶺	子 黃	泥 河	松 花 江	三〇,一六方里	二〇里	大 房 身	黃 泥 河
連 拉 漢 池	在 府 城 西 北 三 馬 架 北					三三三	有 井 一 眼		
地 隆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達 拉 漢 池 北					四三	三〇七	松 花 江 南 岸 距 江 三 里 有 渡 口 一 處 井 一 眼	
太 平 川	在 府 城 西 北 威 子 溝 西					五九	六三	有 井 三 眼	
太 平 川	在 府 城 西 北 太 平 山 西 北					四九八	有 井 十 眼		
太 平 川	在 府 城 西 北 太 平 山 西					六六四	有 井 一 百 四 十 一 眼		
太 平 川	在 府 城 西 北 太 平 山 西					二五二九	有 井 五 十 一 眼		
大 禪 子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太 平 川 南					四四二	有 井 七 十 九 眼		
小 園 子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大 禪 子 溝 西 南					四一六八	有 井 五 十 七 眼		
朝 陽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成 子 溝 西					二〇二七	有 井 一 百 零 三 眼		
朝 陽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滿 吉 河 東					一四一	有 井 十 三 眼		
北 地 局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滿 吉 河 東					八五	有 井 十 四 眼		
南 地 局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太 平 溝 西					三二四	巡 警 分 所 一 所 井 七 十 眼		
大 團 山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北 地 局 子 南					五〇	四七五	有 井 七 眼	
鞞 拉 草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南 地 局 子 北					二二四	三八九一	巡 警 分 所 一 所 井 八 十 四 眼	
笑 山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大 團 山 子 南					五〇	三三九	有 井 五 眼	
五 風 樓	在 府 城 西 北 五 風 樓 西 南					七五	二七〇	有 井 七 眼	
穉 樹 廟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大 團 山 子 北					八〇	四九〇	有 井 七 眼	
三 全 莊	在 府 城 西 北 三 全 莊 西 北					四〇	三二五	有 井 七 眼 巡 警 分 所 一 所	
山 堡	在 府 城 西 北 烏 河 南					三〇	一五八	有 井 四 眼	
曹 家 窩	在 府 城 西 北 五 風 樓 南					三八	一一一	有 井 六 眼	
後 半 夜	在 府 城 西 北 三 全 莊 南					五〇	四〇二	有 井 十 一 眼	
大 頂 子	在 府 城 西 北 烏 河 南					一〇	一〇七	有 井 二 眼	
水 泉 溝	在 府 城 西 北 朝 陽 溝 西					一三〇	七三四	有 井 六 眼	
老 山 頭	在 府 城 西 北 大 頂 子 北					一六〇	一五二五	有 井 十 五 眼	
統 計	在 府 城 西 北 水 泉 溝 西					四二五三三	二八〇,四三	有 井 一 十 八 眼 巡 警 分 所 一 所 渡 口 一 處	

#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 江 河 流 域 統 計 表

城	北 極 出 地		所 在	經 度		緯 度	界 度	
	四 五 度 五 三	二 五 度		五 五 度 五 八	二 五 度 二		一 〇 度 〇 三 三	四 五 度 一 八
里	二八八五里	六四〇	站折而北至新甸又折而東至腰嶺出境	自哈爾濱西至太平橋入境過城至柞板	自大房身入境過阿什河至黃泥河出境	度	線	線
距 京 師	距 省 城	數						
發 長 白 山	長 白 山	發 長 白 山	沿 流 城 一 鎮	烏 河 新 甸 南 天 門	東 遼 寧 山	遼 寧 山	遼 寧 山	遼 寧 山
松 花 江	松 花 江	松 花 江	海 裏 洞 山	海 裏 洞 山	海 裏 洞 山	海 裏 洞 山	海 裏 洞 山	海 裏 洞 山
三 岔 河	三 岔 河	三 岔 河	元 寶 皮 山	元 寶 皮 山	元 寶 皮 山	元 寶 皮 山	元 寶 皮 山	元 寶 皮 山
雙 風 河	雙 風 河	雙 風 河	大 青 山	大 青 山	大 青 山	大 青 山	大 青 山	大 青 山
柞 板 河	柞 板 河	柞 板 河	雙 風 山	雙 風 山	雙 風 山	雙 風 山	雙 風 山	雙 風 山
朝 陽 河	朝 陽 河	朝 陽 河	朝 陽 山	朝 陽 山	朝 陽 山	朝 陽 山	朝 陽 山	朝 陽 山
恒 安 河	恒 安 河	恒 安 河	恒 安 山	恒 安 山	恒 安 山	恒 安 山	恒 安 山	恒 安 山
陶 板 河	陶 板 河	陶 板 河	陶 板 山	陶 板 山	陶 板 山	陶 板 山	陶 板 山	陶 板 山
盤 石 河	盤 石 河	盤 石 河	盤 石 山	盤 石 山	盤 石 山	盤 石 山	盤 石 山	盤 石 山
石 洞 河	石 洞 河	石 洞 河	石 洞 山	石 洞 山	石 洞 山	石 洞 山	石 洞 山	石 洞 山
茨 子 河	茨 子 河	茨 子 河	茨 子 山	茨 子 山	茨 子 山	茨 子 山	茨 子 山	茨 子 山
建 源 河	建 源 河	建 源 河	建 源 山	建 源 山	建 源 山	建 源 山	建 源 山	建 源 山
湯 石 河	湯 石 河	湯 石 河	湯 石 山	湯 石 山	湯 石 山	湯 石 山	湯 石 山	湯 石 山
孤 砦 河	孤 砦 河	孤 砦 河	孤 砦 山	孤 砦 山	孤 砦 山	孤 砦 山	孤 砦 山	孤 砦 山
瓜 藍 河	瓜 藍 河	瓜 藍 河	瓜 藍 山	瓜 藍 山	瓜 藍 山	瓜 藍 山	瓜 藍 山	瓜 藍 山
阿 什 河	阿 什 河	阿 什 河	阿 什 山	阿 什 山	阿 什 山	阿 什 山	阿 什 山	阿 什 山
陰 登 河	陰 登 河	陰 登 河	陰 登 山	陰 登 山	陰 登 山	陰 登 山	陰 登 山	陰 登 山
烏 爾 河	烏 爾 河	烏 爾 河	烏 爾 山	烏 爾 山	烏 爾 山	烏 爾 山	烏 爾 山	烏 爾 山
泉 子 河	泉 子 河	泉 子 河	泉 子 山	泉 子 山	泉 子 山	泉 子 山	泉 子 山	泉 子 山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地 理)

二 七 七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地 理)

二 十 八

己 酉

山 岳 名 別 里 數 統 計 表

山 名	統 計	高 度	長 里	數	城 鎮	地 方	地 點	山 居 村 落
大 音 山	一八〇丈	一〇〇里	城	東	山	三 居 街	山 居 街	
大 關 山	一八〇	一一	城	正	山	石 河 堡	石 河 堡	
老 山	一八〇	二五	城	西	山	石 河 堡	石 河 堡	
小 關 山	五〇	一〇	城	北	山	神 子 溝	神 子 溝	
龍 頂 山	三〇	一一	城	北	山	灤 渡 口	灤 渡 口	
土 頂 山	五六	一五	城	東	山	老 營 口	老 營 口	
花 翎 山	一六〇	一三〇	城	東	山	趙 家 屯	趙 家 屯	
松 毛 山	九六〇	一六〇	城	正	山	海 白 屯	海 白 屯	
一 龍 毛 山	七五〇	三五	城	正	山	高 力 街	高 力 街	
香 磨 山	五九〇	三五	城	南	山	煥 河 屯	煥 河 屯	
雙 龍 山	七二〇	九〇	城	南	山	哈 嗎 河 屯	哈 嗎 河 屯	
雙 龍 山	六三〇	三五	城	東	山	哈 嗎 河 屯	哈 嗎 河 屯	
雙 龍 山	九〇	三五	城	東	山	哈 嗎 河 屯	哈 嗎 河 屯	
雙 龍 山	七五	一五	城	東	山	王 家 屯	王 家 屯	
胡 仙 堂 山	一〇〇	一五	城	東	山	王 家 屯	王 家 屯	
長 春 嶺 山	一〇	二〇	城	正	山	老 營 口 街	老 營 口 街	
泰 平 嶺 山	三九	三六	城	東	山	聖 人 溝	聖 人 溝	
石 洞 嶺 山	三九	三六	城	東	山	聖 人 溝	聖 人 溝	
雙 風 山	一〇	二二	城	南	山	丁 家 屯	丁 家 屯	
馬 安 山	一〇	二二	城	南	山	李 家 屯	李 家 屯	
亂 石 窩 山	五五	六四	城	上	山	財 神 溝 屯	財 神 溝 屯	
二 龍 山	一八〇	七〇	城	上	山	王 家 大 窩 屯	王 家 大 窩 屯	
龍 頂 山	一八〇	七〇	城	上	山	王 家 大 窩 屯	王 家 大 窩 屯	

柳 石 河	泉 眼 河	牛 角 溝	小 分 水	元 寶 河	統 計	二〇	三〇	五八	二〇五四	柳 板 站	盤 克 圖 河	阿 什 河	同 前 河	大 江 屯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賓州政府政書

本郡豁免錢糧地數統計表

區別	官地	城地	墾地	衛地	其他公地	道	溝	地	學	義	其他公地	民地	合
老嶺子	九五							八〇	城	正	東	黃白魚園溝屯	
萬寶山	三五							二五	城	東	南	萬人飲屯	
猴兒石	一五							七	城	東	北	萬寶山屯	
紅石山	八一							三〇	城	東	北	猴兒石街屯	
房身山	九〇							二五	城	西	北	房身山屯	
托腰嶺	三〇							二一	城	正	北	太平崗屯	
官陞子	三五〇							四〇	城	正	南	李家窩棚屯	
白石山	五二							三〇	城	西	南	官開溝子屯	
黑石山	六五							九〇	城	正	南	馮家溝屯	
太平寺	一〇							五〇	城	正	南	黑石崗屯	
奧隆崗	五〇							九〇	城	正	南	清茶屯	
統計	一九八二〇	六						二五	城	正	西	稗子溝	三八
統計								二六九八					三八

本郡民有地畝數分別統計表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區別	山	田原	田沙	田	畝	田	山	地林	地	地牧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合			
																						計	計		
賓州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賓進區	44	46	42	37	52	36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賓幸區	11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賓福區	120	118	116	114	112	110	108	106	104	102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賓維區	137	135	133	131	129	127	125	123	121	119	117	115	113	111	109	107	105	103	101	99	97	95	93	91	89
賓安區	178	176	174	172	170	168	166	164	162	160	158	156	154	152	150	148	146	144	142	140	138	136	134	132	130
賓公區	193	191	189	187	185	183	181	179	177	175	173	171	169	167	165	163	161	159	157	155	153	151	149	147	145
賓公區	208	206	204	202	200	198	196	194	192	190	188	186	184	182	180	178	176	174	172	170	168	166	164	162	160
賓安區	223	221	219	217	215	213	211	209	207	205	203	201	199	197	195	193	191	189	187	185	183	181	179	177	175
賓風區	238	236	234	232	230	228	226	224	222	220	218	216	214	212	210	208	206	204	202	200	198	196	194	192	190
賓裕區	253	251	249	247	245	243	241	239	237	235	233	231	229	227	225	223	221	219	217	215	213	211	209	207	205
賓日區	268	266	264	262	260	258	256	254	252	250	248	246	244	242	240	238	236	234	232	230	228	226	224	222	220
統計	283	281	279	277	275	273	271	269	267	265	263	261	259	257	255	253	251	249	247	245	243	241	239	237	235

本 郡 官 有 公 有 田 地 畝 數 分 別 統 計 表

區別	區	學官	有田	地		廟	有田		地		合
				其他	官產		其他	公產	農道	用	
賓州區	田	140	24	197							140
賓進區	田	70	311	402	197						402
賓幸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福區	田	87	177	402	197						402
賓維區	田	69	177	402	197						402
賓安區	田	72	177	402	197						402
賓公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公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安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風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裕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賓日區	田	70	177	402	197						402
統計	田	70	177	402	197						402

全 年 寒 暑 統 計 表

#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 巡警區局方向廣袤統計表

備考	雨雪月全量	暴風日數	降霜日數	降雪日數	晴日數	陰日數	晴	地面溫度	平均凍發量	日照時間	平均濕度	平均最低溫度	平均最高溫度	目次		
														月別	日別	
此表各度按照羅氏寒暑表所列	二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二八	八七	一五	一七五	六九	九二	三一	正月	二月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二六	九一	一九	二九八	六二	九三	五一	又二月	三月	
	四九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五	二五	五二	二六	三六二	四九	〇六	五八	三月	四月	
	五七	四三	四七	二二	二二	七二	二七	一九	四四	四四	四八	〇九	五二	六三	四月	五月
	二四	九二	一五	九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三	四二	〇三	一七	七八	五月	六月
	九〇	四三	〇〇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五二	八九	二九	六月	七月
	五二	五〇	〇〇	一五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九	三三	二二	一四	二七	七月	八月
	六七	〇〇	〇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三二	八月	九月
	二二	九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九〇	九月	十月
	八六	五五	〇〇	〇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月	十一月
	三三	九〇	〇〇	〇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二	五〇	〇〇	〇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二月	

區別	項方	向	距城里數	東		南		西		北		廣袤	面積方里	
				東	南	西	北							
資	增	區	本	一	資	區	資	區	資	區	資	二	三	六
資	造	區	正	四	五	資	維	區	資	進	區	資	七	〇
資	幸	區	正	九	〇	長	壽	縣	資	福	區	資	四	三
資	福	區	正	一	四	〇	常	縣	雙	城	區	資	五	〇
資	維	區	東	四	五	資	安	區	長	壽	縣	資	四	〇

丁編統計年報 (地理)

三十一

己酉

吉林省行政書

全境江河水量統計表

名	水	源	流	入	長	寬	水	底	情	形	水	色
松花江	松花江	四家子	水泡	四二〇	一五〇	一五	一五	沙	石	泥	清	濁
海裏河	海裏河	海裏山	松花江	六〇	二〇	三	七	沙	石	泥	清	濁
元寶河	元寶河	扒皮河	松花江	五五	一五	三	三	沙	石	泥	清	濁
柳板河	柳板河	石房梁	松花江	六五	一五	一五	六	沙	石	泥	清	濁
朝陽河	朝陽河	雙鳳山	恒道河	三〇	〇	四	四	沙	石	泥	清	濁
恒道河	恒道河	朝陽山	松花江	六〇	〇	四	四	沙	石	泥	清	濁
謝洪河	謝洪河	城陽山	松花江	六〇	〇	五	五	沙	石	泥	清	濁
羅漢河	羅漢河	腰嶺山	松花江	四五	〇	五	五	沙	石	泥	清	濁
石洞河	石洞河	大背山	松花江	四〇	〇	四	四	沙	石	泥	清	濁
茨子溝河	茨子溝河	托便嶺	松花江	五〇	〇	六	六	沙	石	泥	清	濁
霍溝河	霍溝河	關門咀	松花江	六〇	〇	三	三	沙	石	泥	清	濁
湯石河	湯石河	松花江	松花江	三〇	〇	二	二	沙	石	泥	清	濁
孤棒子河	孤棒子河	大青山	松花江	三〇	〇	六	六	沙	石	泥	清	濁

結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日區西	日區西	日區西	日區西	日區西	日區西	日區西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八四一	八四一	八四一	八四一	八四一	八四一	八四一
五四資	五四資	五四資	五四資	五四資	五四資	五四資
俗	俗	俗	俗	俗	俗	俗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俗	俗	俗	俗	俗	俗	俗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區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區松	區松	區松	區松	區松	區松	區松
花江	花江	花江	花江	花江	花江	花江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三三八一六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地理)  
阿城巡警局所駐地名稱及距城里數表

三十四

己酉

通年雨雪陰晴日數統計表

月	正	二	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統計
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陰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3
晴	5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3
合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0

局別	里數	地名	地	所		地駐	里城距	所		地駐	里城距	所	
				局分距	局分距			局分距	局分距				
總局	10	阿城	城	1	1	正東門	1	1	1	正東門	1	1	1
東局	10	東門	門	1	1	正南門	1	1	1	正南門	1	1	1
西局	10	西門	門	1	1	正北門	1	1	1	正北門	1	1	1
南局	10	南門	門	1	1	正西門	1	1	1	正西門	1	1	1
北局	10	北門	門	1	1	正東門	1	1	1	正東門	1	1	1
東局	10	東門	門	1	1	正南門	1	1	1	正南門	1	1	1
西局	10	西門	門	1	1	正北門	1	1	1	正北門	1	1	1
南局	10	南門	門	1	1	正西門	1	1	1	正西門	1	1	1
北局	10	北門	門	1	1	正東門	1	1	1	正東門	1	1	1
統計	10	阿城	城	1	1	正東門	1	1	1	正東門	1	1	1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總分局所駐在地名距城里數表

局別	駐地名	距里數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總局	城內					
東分局	門內北					
西分局	門內西					
第一局	對店	南門裏				
第二局	八里川	德家燒鍋	一百石槽			
第三局	二道街	三清宮	二〇			
第四局	元寶河	三岔街	一六〇			
第五局	南天門	三岔河	三五			
第六局	高力帽	二道排子	二二〇			
第七局	柳板站	廣嶺子	一五〇			
第八局	網窩	鹿頭山	四〇			
第九局	額家店	猴兒石	六〇			
第十局	蒲井	草廠溝	一六〇			
統計	一三	一〇	九三	三三〇	九三	三三〇

吉林省賓州政府政書

戶口

戶數總表

丁編 統計年報 (戶口)

三十六

七 酉

每方里人口疏密統計表

區別	方里	人		合數	每方里	平均	合計
		男	女				
賓增區	六	六二九八	三九三四	一〇,二三二	一,〇四九	六五	二四四
賓進區	〇	八五一九	七九五二	一六,四七一	二	二	七
賓幸區	〇	七三一	五八〇六	一三,一三七	二	二	四
賓福區	〇	五三〇	三七四九	八,九七九	二	二	四
賓特區	〇	二,〇五五	一〇,三三六	一二,三九一	六	三	九
賓公區	〇	一一,七七一	九,八五四	二一,五八五	三	三	六
賓安區	〇	二二,一九七	一九,二七八	四一,五七五	四	三	七
賓風區	〇	一六,〇四三	一〇,〇六六	二六,一〇九	五	三	八
賓裕區	〇	一二,二七五	一〇,五五一	二二,八三三	六	五	二
賓日區	〇	一八,六八八	一四,四六七	三三,一五五	五	四	八
統計	三三,七一六	一五五,九七七	一一三,五三四	二六九,四六一	五	三	一七

區別	方里	正	附	合計
賓日區	〇	一六,三三三	四,四六三	二〇,七九六
賓裕區	〇	一八,五一一	一,九七二	二〇,四八三
賓風區	〇	一九,七七一	一,八五二	二一,六二九
賓安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公區	〇	二二,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三,一〇〇
賓特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福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進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幸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安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福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特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公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安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風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裕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賓日區	〇	二二,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三,三九四
統計	〇	一六,一九九	四,九九九	二一,一九八

人口籍貫分別統計表

區 別	戶 籍	本 省		外 省		本 口		外 省	
		寄 居	居 民	寄 居	數 量	籍 貫	籍 貫	寄 居	數 量
資 興 區	一、二六三	五八	六〇	一五九八	一五六一六四	三九〇	三二九四	二〇六五六	二〇六五六
資 遼 區	一、五二三	七三	二〇五八	四九九	二八五七四	二五九	八五九六	一四六九七	一四六九七
資 寧 區	一、二八六	四八	八七六	四九〇	一七三三	六六	一、二八	二二七	二二七
資 福 區	九七六	二	四三〇	一七四	一、九二二	二二	四四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資 維 區	二、一七二	二	五四一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二二	二六七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資 持 區	六〇五〇	七	一、七四一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二〇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資 安 區	三、九三五	一一	五五八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二〇五	八三八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資 風 區	一、九七二	一一	八一六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二〇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資 俗 區	一、八五一	一一	一、七四一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二〇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資 日 區	四、四六三	二八	四九九	一、七四一	一、九二二	三〇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統 計	二、六三三	二八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三〇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人口宗教分別統計表

教 別	男	女	合 計
教 佛	三三	一	三三
教 道	六四	七	七一
教 回	五六	四	六一
教 天 主	三一	四	三五
教 耶 穌	四一	四	四五
統 計	九五	六	一〇一

人口男女年齡分別統計表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別	數	別	數	
一 歲 至 五 歲	別	五七二	別	一一五六九	一八二八一
六 歲 至 十 歲	別	三、五七三	別	一、七五二	五、三二五
十一 歲 至 十五 歲	別	二、四二一	別	一、七三四	四、一五五
十六 歲 至 二十 歲	別	一、四八五	別	一、三二二	二、八〇七
二十 歲 至 二十五 歲	別	一、九一八	別	一、一三三	三、〇五一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戶 口 )

三 七 七

己 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戶 口)

三 十 八

己 酉

人 口 職 業 分 別 統 計 表

統計	八十一歲至九十歲以上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統計
	五二五	六七八〇	三四〇七	五二七六	六三二七	一一三九九	一三四五一	一三九三〇	一四三三三	一三八二九	一四九七七
	一三五	六六三	三〇八四	九二八〇	五四三九	七一九四	九六二四	九三三八	一一六五八	一一四二一	一三八七六〇
	七七九四	六四〇六	一三三三五	一三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一八三九	二五九六五	二五九六五	二五九六五	二五九六五	二八八五三七

人 口 已 未 婚 嫁 分 別 統 計 表

區 別	統 計	男 三 十 以 內				男 三 十 以 外				女 二 十 以 內				女 二 十 以 外				合 計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賓 嶺 區	三	一八八	一〇	六〇	二九二〇	四九	三三	一〇	六〇	三八	三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三九	一〇	九六	一四	四八五八
賓 進 區	五	七八	八	四七	七七八四	九一	三六	三一	三二	一〇	二	三	二	一〇	一	一	一八	一	四九九七
賓 幸 區	二	二	二	四八	五七一八	五六	三六	三一	二四	三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七八二七
賓 福 區	二	二	二	八五	四八五一	五六	三六	三一	二四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五〇四六
賓 維 區	二	二	二	三〇	八二五三	九〇	五〇	四二	四五	三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二八五
賓 特 區	三	一	一	一五	一五四七	四二	二七	二一	二四	三六	五	三	三	二	三	一	五	三	一三二九
賓 公 區	三	一	一	一〇	一五〇一	四〇	二二	一七	二五	三六	五	三	三	二	三	一	三	三	一一二六
賓 安 區	四	一	一	五	九八六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四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一三二
賓 風 區	二	一	一	一七	一四七二	四一	二二	一七	二四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三二六
賓 日 區	三	一	一	一〇	一六七九九	九一	五一	三七	四一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三六四
賓 計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二八五	四七	二五	二〇	二四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七五八
					一三〇一九四	六〇八	五八三二	一五三〇	一一〇	二五四	九	五〇六四	二五五	七	九七	一五〇五八			一五〇五八

西 分 區    區 別    男 三 十 以 內    男 三 十 以 外    女 二 十 以 內    女 二 十 以 外    合 計

一三八

七〇四

一一三

三七五

八二

八八

一一三

三九

四七二

一三六九

選民人數統計表

區	普通	初選	複選	普通	初選	複選
第二區	五七六	八五七	八九四	四七七	六七	五七四
第三區	七〇二	四三〇	七三九	四四二	三八一	二七一
第四區	二五三	八五六	三四二	七九五	六七	一五八
第五區	一三七〇	八三〇	一五五〇	九八〇	五〇〇	三七五
第六區	六七四二	二九七〇	七五三〇	八五四	八六三	一三七二
第七區	一九九八	一七二〇	九八三三	三〇一	一〇八七	一九三三
第八區	一五七九	二五二一	八六三一	四二七	三二二	一八六九
第九區	一三四二	三三二二	六五一	五四七	六五二	一八六九
第十區	一三一	二二七	一七六	二二五	一九八	一三五
第十一區	五四五	一〇四五七	六五八〇	一九九二	五七〇	二四二六
統計	三〇三八二	二五三七五	三七五〇八	一四〇五〇	一五二〇九	一三二九二

人口生死統計表

區	普通	初選	複選	普通	初選	複選
東分局	四八六五	一〇七	八〇	二	七四	二
西分局	五,一三〇	一八	一七	一	九四	一
第三分局	三,九二九	二七	二七	一	六〇	一
第四分局	三,六〇〇	二五	一四	一	九〇	一
第五分局	一,五三七二	一一三	九七	二	八五	二
第六分局	七,五六一	一八四	一六七	一	九〇	一
第七分局	一,三二八二	八五	八一	六	九五	六
第八分局	一〇,九一八	三二	三〇	一	九三	一
第九分局	七,五六四	四九	四九	一	〇〇	一
第十分局	一一,二四	八七	三八	一	四八	一
第十一分局	一,五三五九	九一	五二	一	五七	一
統計	九八,七〇五	八一八	六五二	一八	八九六	一八

丁編 統計年報 (戶口)

三十九

己酉

人 種 分 類 統 計 表

統 計		男		女		合 計	
滿	一五六八	一一八	二八六	九九二	七七	一六九	二八六
蒙	一九三	三八	一三一	五七	七	八六	一三一
回	二四五	一五一	三九六	一八七	一三四	三二一	三九六
漢	四一〇	七二	一〇七	二八	二九	五七	一二二
新	一三三	一三	三一七	五二	四八	九九	三〇七
大	一四二	一七	二〇七	七二	四八	一二〇	一三三
彝	四三〇	二〇	三二六	七二	二八	一〇〇	一三三
拉	七六	一六	二二六	七二	二八	一〇〇	一三三
和	六二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	二〇〇	四一〇	一〇〇〇
夫	四七五	五九	一〇〇	三二	五八	八九	一〇四
計	三一七	四七	八四	二〇	一四	八四	一〇四
格	一五三九	四〇	三一〇	八三〇	七四	一五四四	三〇二
魯							
薩							
題							
計			一一二六			九五七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四							
一〇二							
一九八							
九六							
九三							
九二							
九二							
八〇三							
八〇三							
一七二							
一七五							

學 童 壯 丁 統 計 表

區 別		學 童		壯 丁		共 計	
		男		女			
賓	六三七			一三六一		一三三三	
進	一三三九			二八一七		三一九四	
幸	一七三			二八四		四五七	
福	九三三			一一〇四		一〇三三	
區	四一四〇			七八九〇		八三三〇	
維							
區							
統							
計							
共							
計							

吉林省行政書

人口男女大小分別統計表

區別	男		女		合計
	大	小	大	小	
資特區	二八〇七	二二五八	五〇六五	三三二一	八二七六
資公區	五一七五	四五六一	九七三六	六八六三	一六五九九
資安區	二二五八	一七三〇	三九八八	三三六八	七三六八
資風區	一九一六	一六四二	三三五八	三二七一	六七一九
資俗區	三六二八	三三七二	七〇〇〇	四四七〇	一四七〇〇
資日區	四八五三	三九八五	八八三八	九二一四	一八〇五二
統計	二八八四六	二五八四五	五四六一	四九二八八	一〇三九九九

阿城戶數統計表

區別	男		女		合計
	大	小	大	小	
資特區	四八六五	一四三三	二二八二	一六五二	一〇三三二
資公區	五・三〇	三三八九	四五二五	三四二七	一六四七一
資安區	三九二九	三四〇二	二六六五	三二四一	一三〇三七
資福區	三六〇〇	一六三三	二〇四九	一七〇〇	八九七九
資維區	一五三七	七三三三	九三三二	一〇一四〇	四二〇六七
資持區	七五六三	四一六八	五五五六	四三九八	二二五八五
資公區	一三二八二	九〇一五	九三三〇	一〇一〇八	四一五七五
資安區	一〇九一八	五二二五	七二二五	二九四一	二六一〇九
資風區	七五六四	四七二三	五六六一	四八九五	二二八三三
資俗區	一一・二四	七五四四	八三三三	六二四四	三三二五五
資日區	一五三五九	九五四九	一〇八三五	六七〇六	四二四九九
統計	九八七〇六	五七三二一	六七四〇三	五五一六二	二七八四九二

區別	正	戶		附	戶		合計
		正	附		正	附	
資特區		一五四五			一七三〇		三二六五
資公區		二八一六			八九二		三七九八
資安區		一〇一九			一一七		一二三六
資風區		一三三七			九七一		二二九八
資俗區		一五四五			一三〇〇		二八九五
資日區		一九九七			二五九八		四五九五

丁編 統計年報 (戶口)

四十一

己酉



區	別	男	女	合	計
賓	慶	三,〇三〇	一,四三二	四,四六二	
賓	康	八七一	五三八	一,四〇九	
賓	嶺	五六七	八四六	一,四一三	
統	計	一,四七七	一,一五四	二,六一一	

阿城每方里人口疏密統計表

區	別	男	女	合	計
賓	永	一,七三九	九一〇	二,六四九	
賓	綏	七	六	一三	
賓	休	九	六	一五	
賓	明	二二	二二	四四	
賓	人	八	六	一四	
賓	民	一	〇	一	
賓	慶	五	四	九	
賓	康	三	三	六	
賓	樂	二	二	四	
統	計	二,二一〇	九七八	三,一八八	

阿城人種分類統計表

種	別	男	女	合	計
滿		二,二五八	二,一四八	四,四〇六	
漢		四三,五八八	三四,一四五	七七,七三三	
蒙		二,一五五	一,七八四	三,九三九	
新	拉	五	三	八	
僑	格魯	一四三	三三	一七六	
僑	魯	二	一	三	
統	計	六八,四七六	五七,四五四	一二五,九三〇	

阿城人口籍貫分別統計表

阿城人口職業分別統計表

區別	籍貫別		國別		外		英		國法		日		本		國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總計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二七,一九一	四七,四八五	一七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賓樂區	八九一〇	一四〇〇	一〇四一	五五八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康區	一,二七五	二二九七	一,三二六	一,一三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慶區	一,五九二	二,三七一	一,一三六	二,八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民區	二,七九〇	二,四〇〇	二,八七五	一,七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明區	一,一七〇	二,一九一	一,七二八	四,八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休區	二,四三三	七,七〇	七,七五四	九,八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務區	三,七二〇	四,八三三	四,八三三	六,七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賓分區	三,五二二	四,二五一	四,二五一	六,七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分局	二,九九二	三,四二一	三,四二一	三,四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分局	二,九九二	三,四二一	三,四二一	三,四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阿城學童壯丁數目統計表

區別	類別		學童		壯丁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八二	八二	一,五四三	五〇七八	三,三〇七	七六四	八二	二,五一一	一,九七四	五三七	五一
賓樂區	一	一	八九二	三三三	一,二二四	六三	一	一	一六二	一	一
賓康區	三	三	九五六	三九	一,〇九五	五二	三	七	五〇	一	一
賓慶區	六	五	一,三二一	四八	一,三六九	五八	六	六	二六	一	一
賓民區	五	四	二,〇九六	四一	二,一三七	五九	五	四	三三	一	一
賓明區	六	五	一,五五三	三二	一,五八五	六〇	六	四	三七	一	一
賓休區	七	六	一,〇八九	四二	一,一三一	六九	七	五	三二	一	一
賓務區	五	六	三,二四五	五九	三,三〇四	七二	五	六	四七	一	一
賓分區	一三	一三	四,九八	一,九八五	六,九六三	一五四	一三	一四	五七五	一〇	一〇
賓務區	一三	一三	四,九八	一,九八五	六,九六三	一五四	一三	一四	五七五	一〇	一〇
賓東區	三	二	一,二二	九八	一,二二〇	七二	三	二	一〇	一	一
賓永區	一	一	九八	一,九八五	二,〇〇三	一五二	一	一	五七五	一	一
賓西區	一	一	九八	一,九八五	二,〇〇三	一五二	一	一	五七五	一	一
賓東局	三	二	一,二二	九八	一,二二〇	七二	三	二	一〇	一	一
賓西局	一	一	九八	一,九八五	二,〇〇三	一五二	一	一	五七五	一	一

丁編統計年報(戶口)

阿城人口男女年齡分別統計表

年 齡 別	男	女	合
一歲至五歲	六〇一六	五六七九	一一六九五
六歲至十歲	一四四五	七三五〇	一九八〇一
十一歲至十五歲	四四三六	八二四八	一二六八四
十六歲至二十歲	七三三二	一六八九三	三四二五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一五四八八	一四八七三	三〇三六一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一三三九四	一〇九九三	二四三八七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六五八九	五六八二	一二二七一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五七五二	四三九八	一〇一五〇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一三三七三	一〇九八二	二四五五七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一八九	一三六	三二五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一六二	九六	二五八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八三	七九	一六二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七八	五三	一三二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二	三三	九五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五七	二八	八五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二五	二〇	四五
八十一歲至九十歲以上	九三	七五	一六八
計	九三,四七七	七五,八四六	一六九,三二三

阿城人口宗教分別統計表

年 齡 別	男	女	合
一歲至五歲	六〇一六	五六七九	一一六九五
六歲至十歲	一四四五	七三五〇	一九八〇一
十一歲至十五歲	四四三六	八二四八	一二六八四
十六歲至二十歲	七三三二	一六八九三	三四二五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一五四八八	一四八七三	三〇三六一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一三三九四	一〇九九三	二四三八七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六五八九	五六八二	一二二七一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五七五二	四三九八	一〇一五〇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一三三七三	一〇九八二	二四五五七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一八九	一三六	三二五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一六二	九六	二五八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八三	七九	一六二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七八	五三	一三二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二	三三	九五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五七	二八	八五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二五	二〇	四五
八十一歲至九十歲以上	九三	七五	一六八
計	九三,四七七	七五,八四六	一六九,三二三



阿城人口男女大小區別統計表

資 民 區	資 慶 區	資 康 區	資 樂 區	統 計	九一三	四八六	一〇四五	二六六	一〇二五	二八一	六四二	一六一	三六三五	一、二六四
					一一九五	七八九	六六〇二	五四一	三四三	四八八	六七二	一一九	八八一	一九三七
					一四三	二二一	一三	三一	一一八	九五	五九	二二	三三三	三六九
					五一	二三〇七	一九	五八五	一九〇	一六〇一	一六二五	六〇	二四四五	五〇九四
					一〇七八二	七六六二	一三四〇六	六五七七	一〇六四一	四六五四	六二四	二八七	四、〇三三	二、二二七

區 別	大	小	大	小	合
資 民 區	七二七〇	四五五六	七五三〇	二一五五	二、四一
資 慶 區	九八九一	六一八五	九二三五	二二三六	二七四四七
資 康 區	四五三二	一三九一	四四四九	九五八	一三三〇
資 樂 區	四九一三	三〇三八	四九二八	一一三二	一四一一
統 計	六〇五八三	三二九〇三	五四五六九	一六五一六	一六四五七
	二八三七八	一九一〇	二八二七	九五六	八五三一
	三一七九	一五八七	二八三六	九八四	八五八六
	九七八九	五三〇七	九三九三	二九八六	二八四七五
	一一一七七	四四八二	七〇四四	一一四二	一三三九五
	七〇四四	三三〇七	六四二七	二七六七	一九七四五
	四九一三	三〇三八	四九二八	一一三二	一四一一
	四五三二	一三九一	四四四九	九五八	一三三〇
	九八九一	六一八五	九二三五	二二三六	二七四四七
	七二七〇	四五五六	七五三〇	二一五五	二、四一





吉林省行政教育

教育

勸學所組織統計表

職別	資				州			阿			城		
	地址	總務	副務	勸學	庶務	司書	總辦	副辦	勸學	司書	總辦	副辦	勸學
名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稱	勸學所長	勸學所副所長	勸學員	庶務員	司書	總辦	副辦	勸學	司書	總辦	副辦	勸學	司書
姓名	王取英	孫日昌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年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籍貫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出身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在差年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經費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預算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實收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備註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勸學所員司履歷統計表

職別	資		州		阿		城	
	勸學	司書	勸學	司書	勸學	司書	勸學	司書
姓名	王取英	孫日昌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孫文生
年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籍貫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吉林敦化縣
出身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在差年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經費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預算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實收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備註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領支下項捐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教 育)

五 十

己 酉

賓 州 師 範 學 堂 第 一 班 卒 業 生 分 數 統 計 表

學 生 修 身 教 育 經 學 文 學 歷 史 地 理 理 化 博 物 算 學 圖 畫 體 操 勤 學 品 行 總 計 平 均	二 三 二 三 十 九 十 九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一 二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	---------------------------------	-----------------------

最 優 等 九 名

丁 洪 瀛	劉 文 華	葛 錫 鏗	鄭 錦 芳	許 久 文	張 傳 楨	孫 日 昌	陳 禮 忠	侯 引 龍	張 謙 卿	張 興 周	王 發 俊	黃 子 貴	吳 梓 春	常 鳳 鳴	毋 有 恒	劉 恩 澤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七六	七〇	七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六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八七九	八七〇	八五八	八五〇	八四〇	八二〇	八二〇	七九六
八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九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三	六三	六一

優 等 九 名

張 學 謙	崔 凌 雲	四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六	七六	五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等 十 三 名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及格十三名

劉英魁	曹俊傑	張殿廷	黃慶芳	邱玉成	王鴻恩	潘培恩	潘宗源	胡宇申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一〇	八〇
六九六	六五二	六七二	六八〇	七〇四	七〇四	七三〇	七四〇	七六〇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九

修業八名

陳維新	應維榮	孫俊卿	馬柳雲	馮西山	張文運	孫乃登	紀文淦	郭致聖	魏勝義	陳國華	于沛川	戚樹英
六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五八〇	六〇	五四〇	六〇	五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七八	六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八	五一	五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〇

吉林省賓州政府書

賓州師範學堂第二班卒業生分數統計表

姓名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理化	博物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工藝	勤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第一學期平均數	第二學期平均數	總兩學期分數	總平均分數
張子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六〇	三六
劉銘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〇	三一
于慶浦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〇	三一
陳天衡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三〇	二五

最優等九名

姓名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理化	博物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工藝	勤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第一學期平均數	第二學期平均數	總兩學期分數	總平均分數	
李潤霖	九〇	八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任忠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劉傳輝	九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趙榮澤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王友蓮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鴻鈞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李富春	九五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馬鳴周	七八	九〇	九六	七三	九五	八二	九五	九四	九五	九四	八四	八一	九九	七五	九〇	八四	一五九	八一	八〇

優等十四名

姓名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理化	博物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工藝	勤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第一學期平均數	第二學期平均數	總兩學期分數	總平均分數	
張鳳岐	九〇	九八	九五	五八	二〇	八八	二〇	九四	九二	九八	六九	八四	八九	八九	二〇	一四六	七九	九〇	一五六
孫錫麟	八八	九〇	九二	九九	九七	二〇	八八	八七	九〇	九二	八三	八一	八三	八一	八一	八三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俊儒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張春芳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孫德馨	八八	九〇	九二	七七	七八	九三	八五	九一	九五	九七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一	八一	八一	一五二	八一	一五二

中等二十一名

劉力毅	九八七二	九三九五	九〇一〇	七八八五	九〇五九	八三六八	七六一〇	七六一〇	七二八八	九八二一	三五一八	四	七三	一三七	六九
王含章	九四八七	九〇八六	九二九二	八八七二	九五七三	八〇六一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王法卓	九二八八	九二九五	九〇八六	八八八三	九五七三	八〇六一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吳文會	八八九八	七五七六	七八九一	七十八六	九五七四	八三〇八	八二〇一	八二〇一	八二〇一	八二〇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胡錫九	八〇九〇	九二六〇	九四九二	八八七三	八五六〇	八四〇七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馮錫九	九五九四	九二六〇	九四九二	八八七三	八五六〇	八四〇七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周子申	九五九四	九二六〇	九四九二	八八七三	八五六〇	八四〇七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劉樹桐	八八七八	九六六〇	九三三〇	八七七八	八五七〇	八八七〇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傅子成	八八七〇	九一五二	八二五五	八八七一	九〇六〇	八二八二	八三六九	八三六九	八三六九	八三六九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盛傳經	九四八三	九六七九	九二九二	九九八五	九一九二	九七六九	八七三三	八七三三	八七三三	八七三三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盛甲麟	八八八三	九六六〇	九三三〇	八七七八	八五七〇	八八七〇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楊德智	九〇八七	九六六〇	九三三〇	八七七八	八五七〇	八八七〇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劉榮閣	八〇六二	九六六〇	九三三〇	八七七八	八五七〇	八八七〇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八二七三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張萬年	六八七四	八五四四	六九七六	八七七五	九三六二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滿治模	八〇七四	八五四四	六九七六	八七七五	九三六二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李九中	八〇八〇	八六六一	六四七五	六〇五一	八五六一	八二七〇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齊子雲	七八七八	九四九五	八八〇九	七二六五	九〇六一	八二七〇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王維藩	八〇八八	九四九五	八八〇九	七二六五	九〇六一	八二七〇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佟文錦	八〇八八	九四九五	八八〇九	七二六五	九〇六一	八二七〇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孫紹先	九五七七	九三六二	六九七六	八七七五	九三六二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八五六一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吳玉成	六八七五	八二五〇	五五七一	七九七〇	九五六〇	八二五九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三三三三	六	六〇	一三七	六九

師範講習所甲班卒業生分數統計表

姓名	科數	算	格	體	操	音	總	數	均	數
最優等十三名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教 育 )

五 十 四

己 酉

優等十一名

張錫	費雨	王昭	李芳	郭廷	梁恩	宮文	劉文	高朗	由潤	韓刑	王玉	七十七	九十五	九五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四七	九一
錫	雨	昭	芳	廷	恩	文	文	朗	潤	刑	玉	七十七	九十五	九五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四七	九一
七十七	六六	七七	六八	六七	七三	九七	九一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九一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一〇〇	八五	九五	六〇	八五	八五	一〇〇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三五	七〇	五五	九五	九五	七九	八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八五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七五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九八	一〇〇	七六	六九	七八	九三	九三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九〇	九五	九九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四八五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七	五〇三	五〇五	五二〇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〇	五二一	九〇	九一

中等二十四名

徐金	宋兆	王登	楊作	陳永	趙培	吳桂	馬英	葛鳳	張子	于偉	王恩	六六	一〇〇	九〇	八二	五九	七七	四七四	七九
金	兆	登	作	永	培	桂	英	鳳	子	偉	恩	六六	一〇〇	九〇	八二	五九	七七	四七四	七九
五三	六〇	四四	六六	四八	七七	七〇	三五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六	六六	一〇〇	九〇	八二	五九	七七	四七四	七九
九〇	一〇〇	七五	八五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二〇	三〇	五八	二五	五五	四五	二〇	八〇	五五	九〇	九五	九五	八二	五九	七七	四七四	七九
九五	七五	八七	八〇	九〇	七八	八二	九五	八五	九七	八〇	八八	八二	九五	九五	八二	五九	七七	四七四	七九
六八	七八	一〇〇	七五	八七	六四	六〇	七九	六五	七九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九	七九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六〇	七〇	八九	八九	七三	七八	七〇	七九	六九	六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六八	六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四〇六	四〇七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二八	四三五	四三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四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六四	四六四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 吉林省行政州府書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五十五

己酉

編之鈞	五〇	一〇〇	四〇	九〇	一〇〇	九二	四七四	七八
	優等五名							
師範講習所乙班卒業分數統計表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及格四名									
姓名	分數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劉球	三八	一五	二〇	二〇	七五	五九	六五	二七二	四五
張鴻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七五	二七五	四五
譚錫	三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六	七〇	六九	二七六	四六
陳	二五	四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七六	六九	二九八	四九
王宗	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六九	七八	三〇	五一
丁宗	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六九	七八	三〇	五一
單偉	三三	六〇	七五	一五	六二	五九	九三	三一七	五三
楊立	二〇	六〇	七五	一五	六二	五九	九三	三一七	五三
廉九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五	七〇	七八	三二八	五四
徐雨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〇	七五	七〇	七八	三二八	五四
楊錫	六〇	七五	八五	一〇	七三	六九	九九	三三六	五五
趙錫	二〇	七五	八五	一〇	七三	六九	九九	三三六	五五
何榮	四〇	八五	九五	二〇	七三	六九	九九	三三六	五五
王慶	三六	九五	九五	二〇	七三	六九	九九	三三六	五五
周紹	三五	九五	九五	二〇	七三	六九	九九	三三六	五五
劉靜	七一	四五	四五	一五	八六	七〇	七〇	三六七	六一
劉錫	二五	六五	六五	二五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侯政	二四	六〇	六〇	二五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王錫	一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孫延	六六	九五	九五	二〇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米鈞	三五	九五	九五	二〇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薛鈞	三五	九五	九五	二〇	八八	七五	九二	三七八	六一
薛仰	六〇	六五	六五	二六	八八	七〇	九〇	四〇二	六七
王隆	四〇	八七	八七	五〇	八八	七〇	九〇	四〇二	六七

#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b>中等四十一名</b>											張	董	王														
張	邵	丁	孟	馮	楊	王	邢	林	高	張	徐	楊	屈	馬	劉	杜	李	王	王	孫	吳	邱	張	董	王		
會	鳳	成	慶	重	月	梁	后	光	會	桂	桂	麟	志	志	恩	永	卓	德	夢	龍	修	鳳	紹	品	綉		
嘉	德	久	南	三	樓	陽	華	第	香	九	林	麟	庭	昌	波	春	霖	新	臣	宗	錦	文	堂	九	潔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五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一〇	九九	八五	一〇	七八	八四	〇〇	〇〇	八九	〇〇	九七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八三	〇〇	九五	〇〇	〇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二五	六五	三五	三五	四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六〇	七五	三五	五五	四〇	六〇	四〇	三五	四五	
八〇	七七	八〇	七〇	八八	八二	七八	七八	八五	八六	六八	八六	八〇	八八	九〇	九五	八八	九〇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八	八八	八五	九五	八八	七〇	
七五	七〇	六八	六五	七九	六五	七六	六九	六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二	七八	七六	七八	七九	七八	八二	七八	六八	七九	八八	七二	八三	七五	一〇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〇	六〇	七八	六七	七八	六〇	六九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九	八〇	六五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七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八	三七〇	三七三	三七八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八七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四	三九九	四〇七	四二七	四三二	四三三	四四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七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四	

下編 統計年報 (教育)

及格八名

苗士烈	史歷亭	段惟文	劉宗浩	楊宗煥	張萬選	孫文卿	商洪儒	李昇一	苗梅臣	苗遲吉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八四	八九	六五	九五	八三	九〇	九〇	〇〇	九〇	八五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一五
七五	六五	六八	七八	八〇	六〇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九〇
五九	七八	七五	五九	六〇	八〇	七〇	七七	七七	七三	六九
六七	六〇	五九	六〇	六六	六〇	六〇	六二	七〇	七〇	六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各校學生統計表

校 別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師範兼兩等小學堂	六二		二〇		六五		二七
南四初等小學堂	一八		一八		二二		四〇
北四初等小學堂	一四		一五		二六		四〇
西四初等小學堂	五		一四		二五		三〇
吳啓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六六	六〇	二九六	四九
何壽森	一〇	六五	一五	六五	七二	二九四	四九
黃書田	一五	五八	二〇	七八	六〇	一九〇	四八
王越人	一〇	四九	三〇	六〇	六〇	二六八	四四
趙德人	一五	五五	三〇	八〇	五九	二四九	四一
劉廷德	一〇	四五	一五	六五	六〇	二二八	三六
李樹德	一〇	四五	一五	六五	六〇	二二八	三六
李迎春	一〇	四五	一五	六五	六〇	二二八	三六
吳明	一〇	四五	一五	六五	六〇	二二八	三六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教 育)

五十七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第一初等小學堂	四一	三	三	一三	四一
第二初等小學堂	三五	二	二	一三	三五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七	一	一	一	七
第四初等小學堂	五	一	一	一	五
第五初等小學堂	二	一	一	一	二
第六初等小學堂	二〇	〇	〇	〇	二〇
第七初等小學堂	二	一	一	一	二
第八初等小學堂	二四	二	二	二	二四
第九初等小學堂	一九	三	三	三	一九
第十初等小學堂	二五	二	二	二	二五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一六	〇	〇	〇	一六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二二	一	一	一	二二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二四	三	三	三	二四
公立簡易識字學塾	八	一	一	一	八
南天門初等小學堂	一〇	二	二	二	一〇
向陽川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五	一	一	一	五
公立第二初等小學堂	二五	〇	〇	〇	二五
高等小學堂	六	八	八	八	六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四	一	一	一	四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四	六	六	六	四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三	五	五	五	三
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五	一	一	一	五
第二十五初等小學堂	三	五	五	五	三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四	三	三	三	四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二	五	五	五	二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三	四	四	四	三
第二十初等小學堂	四	二	二	二	四
第十九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十八初等小學堂	二	五	五	五	二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七	三	三	三	七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六	四	四	四	六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五	一	一	一	五
第十四初等小學堂	三	四	四	四	三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二	五	五	五	二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三	四	四	四	三
第十初等小學堂	四	二	二	二	四
第九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八初等小學堂	二	五	五	五	二
第七初等小學堂	三	四	四	四	三
第六初等小學堂	四	二	二	二	四
第五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第四初等小學堂	二	五	五	五	二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三	四	四	四	三
第二初等小學堂	四	二	二	二	四
第一初等小學堂	二	七	七	七	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教 育 )

五十八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各 校 財 產 統 計 表

校 別	別 校	舍 校		具 備		繪 圖		遊 藝		精 操		衣 合		計 值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師範養正等小學堂	五八	四〇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一〇〇	三〇〇	六六〇	七五〇	一八二	二四	一六七〇	六五四八
南四初等小學堂	一二	三六〇〇	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五六二	四四八九
北四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五六二	四四八九
四四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五〇〇	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五六二	四四八九
第一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〇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二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四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五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六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七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八初等小學堂	一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九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一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簡易識字學校	一三	三九〇〇	四〇	三〇	一五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六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公立第二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六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向原川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六〇〇	七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南天門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三〇〇〇	七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同成高等小學堂	一〇	二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一〇	一八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一〇	二〇〇〇	六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一〇	九〇〇〇	七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四	一四	三五五	三三八九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教 育 )

五 十 九

己 酉

各校教職員履歷一覽表

第一初等小學堂	第四初等小學堂	北關初等小學堂	南關初等小學堂	師範附屬初等小學堂								校長	師範畢業附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到 差 年 月	
				教 助	教 助	正	正	正	正	監 學	堂 務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張 傳 緒	陸 天 鑽	林 海 華	丁 鴻 讓	俞 馮 京	王 餘 芳	楊 陸 洪	甘 洪 洪	羅 俊 佐	汪 俊 佐	孟 俊 佐	王 俊 佐	魏 俊 佐	魏 俊 佐	劉 俊 佐	趙 俊 佐	魏 俊 佐	武 俊 佐	諶 俊 佐	武 俊 佐	諶 俊 佐	武 俊 佐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本 籍	直 隸 河 間 府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籍	江 蘇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安 徽 無 錫 籍	本 籍	江 蘇 無 錫 籍	直 隸 懷 慶 縣 籍	直 隸 懷 慶 縣 籍	直 隸 懷 慶 縣 籍	直 隸 懷 慶 縣 籍	直 隸 懷 慶 縣 籍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五 九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教 育)

#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第二初等小學堂	第三初等小學堂	第四初等小學堂	第五初等小學堂	第六初等小學堂	第七初等小學堂	第八初等小學堂	第九初等小學堂	第十初等小學堂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官立簡易識字學堂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公立第二初等小學堂	南天門初等小學堂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範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相	馮	張	張	張	孫	孫	安	安	劉	王	張	陳	張	張	馮
長	西	馮	馮	馮	宗	宗	岳	岳	百	文	學	康	康	康	康
山	山	封	封	封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四	八	〇	五	三	七	八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本	山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籍	東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六十一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福 統 計 年 報 (教 育)

向陽川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五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阿城高等小學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三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副 教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副 教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九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十八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十九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五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七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管 理 員	師範畢業	張 顯	關 潤	三	一	本	籍	宣統元年正月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賓州各校用人額數表

學校名稱	校員										總計
	學	校	役	長	學	員	管	員	務	書	
	教	監	教	理	理	庶	司	籍	應	合	
師範附屬兩等小學堂	五							二	六	二	一八
南關初等小學堂											一八
北關初等小學堂											一八
西關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一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二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四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五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六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七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八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九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一八
南天門初等小學堂											一八
向陽川私等小學堂											一八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一八
公立兩等小學堂											一八
獨島識字學堂											一八
阿城高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一八

第二十九初等小學堂	教	員	文	童	永	三	本	籍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宣統元年正月
統計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六十三

己酉

吉林省行政書

各校每星期教授課程時間表

校別	課程	身	國	文	經	算	應	地	格	音	圖	體	合	計
師範附屬	師範附屬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南關	南關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北關	北關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一學堂	第一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二學堂	第二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三學堂	第三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四學堂	第四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五學堂	第五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六學堂	第六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七學堂	第七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八學堂	第八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九學堂	第九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十學堂	第十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第十一學堂	第十一學堂	二	八	二	六	六	—	—	—	—	—	—	三	三六

統	計	三八	三八	四五	四五	三八	三八	四三	四五	四	三三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八
第十八初等小學堂											八
第十九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五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七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八
第二十九初等小學堂											八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六十四

己酉

#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 各校生徒曠課人數月日數統計表

校別	份		月												合計
	數	人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簡易師範附屬兩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關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關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關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三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六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七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八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九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簡易識字學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立第二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回陽門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天門初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城高等小學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六十五

己酉



各 學 校 事 實 統 計 表

學 校	實 生 名 數	授 課	程 年 計 用 款	所 在 地 名	距 城 里 數	房 舍 有 租	備 註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一四六	一五二	四四	四五	一	一	一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一四六	一八二	四四	五二	一	一	一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一三三	五六	三三	四三	五	一	一
第十八初等小學堂	一五六	二四	五六	六一	一	一	一
第十九初等小學堂	一六八	一四	四六	五三	一	一	一
第二十初等小學堂	一八二	五六	五五	五五	一	一	一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二二三	三四	三六	二二	一	一	一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二四四	五三	四二	二五	一	一	一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二六八	二六	三三	四四	一	一	一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二六八	二六	三三	四四	一	一	一
第二十五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一	一
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一	一
第二十七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一	一
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一	一
第二十九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一	一
統計	一六七一	三五五	二九三	五五	一	一	一
第一初等小學堂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易師範學堂	四五	倫敦倫敦文歷史地理博物	三二六	本城東南隅	五	五	五
兩等小學堂	八二	倫敦倫敦文歷史地理博物	三二六	本城東南隅	五	五	五
南關初等小學堂	四〇	倫敦倫敦文歷史地理博物	四二	南門	一	一	一
北關初等小學堂	四〇	倫敦倫敦文歷史地理博物	四二	北門	一	一	一
第四初等小學堂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簡易識字學塾統計表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教 育)

第七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三二〇	老管口	六〇	一四
第八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前	三九六〇	義爾石	三五	一一
第九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六〇	滿家園	四五	一一
第十初等小學堂	八〇	同	前	七二〇〇	滿克園	七〇	二四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八九〇	滿山子	五〇	一一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〇六〇	興隆堡	五五	一一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〇五〇	南陽川	二四〇	一一
南陽川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〇五〇	南陽川	二四〇	一五
南門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一〇六	南門渡	二四〇	一四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堂	三五	同	前	一〇〇〇	三道溝	二四〇	一四
公立第二初等小學堂	五〇	同	前	五〇〇〇	三道溝	二四〇	一四
簡易識字學塾	二四	同	前	二五〇〇	城隍廟	五	七
阿英高等小學堂	六四	修列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格致音樂國文均學算學歷史地理格致	前	一二八〇一	阿城西北門渡	四	一八
第十五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三〇九	永增源	七〇	一四
第十六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九五九	窪石橋	四〇	一四
第十七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二七九	西子橋	六〇	一一
第十八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〇九	海濤屯	一五	一一
第十九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六四	趙家子	三五	一一
第二十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四〇九	三道河子	三〇	一一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四三六九	西溝屯	二五	一一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八九	阿城東關	一〇	一一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四一	阿城南關	一〇	一一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九六三	阿城四關	一〇	一一
第二十五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五九三	阿城四關	一〇	一一
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四二二	阿城北關	一〇	一一
第二十七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二四九	大岳屯	一六	一一
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二九五九	梁溝屯	一八	一一
第二十九初等小學堂	四〇	同	前	三七八九	梁溝屯	一八	一一
計	一六八三			一九〇一七七		七〇	一六五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教 育 )

六 十 八

已 舊

別名	名	籍	別地	址	成立期	課	程	學生數	教	名	年	歲	籍	貨	出	身	修	金	全	費
第一簡易識字學塾	第一簡易識字學塾	東門外	東門外	東門外	同	同	同	二〇	楊子仁	四八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簡易識字學塾	南門外	南門外	南門外	同	同	同	一八	張子雲	二五	山東	泰安府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簡易識字學塾	第三簡易識字學塾	西門外	西門外	西門外	同	同	同	一五	馬成漢	二三	本	籍	本城高等小學肄業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簡易識字學塾	第四簡易識字學塾	北門外	北門外	北門外	同	同	同	一八	王夢臣	五一	山東	沂州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五簡易識字學塾	第五簡易識字學塾	南門裏	南門裏	南門裏	同	同	同	一八	陳永孚	二六	山東	萊州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簡易識字學塾	第六簡易識字學塾	五道林子	五道林子	五道林子	同	同	同	二〇	晉福洲	三〇	本	籍	本城師範畢業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七簡易識字學塾	第七簡易識字學塾	高台河	高台河	高台河	同	同	同	二〇	于雲浦	二四	本	籍	本城師範畢業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八簡易識字學塾	第八簡易識字學塾	九千五	九千五	九千五	同	同	同	一五	劉萬選	二四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九簡易識字學塾	第九簡易識字學塾	高力箱	高力箱	高力箱	同	同	同	二〇	郭景雲	二五	本	籍	本城師範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簡易識字學塾	騰波河	騰波河	騰波河	同	同	同	一八	馬壽昌	四七	直隸	河間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十一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一簡易識字學塾	柏家營	柏家營	柏家營	同	同	同	一八	劉恩波	四六	山東	青州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十二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二簡易識字學塾	老營口	老營口	老營口	同	同	同	二〇	薛即午	三二	江省	水關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三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三簡易識字學塾	石昌河	石昌河	石昌河	同	同	同	一〇	吳喜文	五三	直隸	河間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第十四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四簡易識字學塾	老營口	老營口	老營口	同	同	同	一五	侯政清	五七	山東	青州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五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五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〇	劉曉峰	三一	奉天	海州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六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六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房廷	五〇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七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七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二〇	劉靜軒	三一	山東	泰安府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八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八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十九簡易識字學塾	第十九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李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一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一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二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二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三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三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四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四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五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五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六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六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七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七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八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八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十九簡易識字學塾	第二十九簡易識字學塾	柳板站	柳板站	柳板站	同	同	同	一五	張鴻深	四一	本	籍	賓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賓州全境固有私塾統計表

區名	私塾	所在	地	人數	數	備	師金	生徒	人數
賓州	本	城		三			一五〇	五八	
賓州	五	陸	林	二			四六〇	三四	
賓州	八	道	里	三			五七五	三九	
賓州	二	道	河	三			一一三〇	四六	
賓州	三	道	河	三			一九三〇	六五	
賓州	高	台	子	五			一八八〇	五〇	
賓州	向	陽	子	四			四三九〇	二〇四	
賓州	高	旗	力	二			五四三〇	一五六	
賓州	九	老	站	一			二二六〇	八七	
賓州	廣	與	石	七			二八一五	一一五	
賓州	日	山	店	九			一一七〇	三九	
賓州	永	子	源	五			一〇〇〇	一一五	
賓州	義	與	泉	三			一四〇〇	五〇	
賓州	趙	與	屯	二			五〇〇	三〇	
賓州	四	猪	子	三			八五〇	五〇	
賓州	正	家	電	五			一八三〇	九五	
賓州	阿	城	溝	三			二〇三〇	九五	
賓州	海	溝	旗	二			八〇〇	四五	
賓州	二	子	子	二			七〇〇	三五	
賓州	沙	河	子	一			三〇〇	一四	

賓州全境	三十間	李馬架	同	同	二〇	五六三	四六	天承德附	生	三〇〇	三〇〇
統計	三〇	同	同	同	二〇	五六三	四六	天承德附	生	三〇〇	三〇〇

丁編 統計年報 (教育)

六十九

已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巡警

總分局警官履歷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年歲	實官	塔	應	充	步	項到	差	年	月
警務局長	王長齡	三十九	吉林務務專業員	吉林務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到局			
警務副長	劉世春	五十	順天大典館	由監生甄鴻發選補委五品頂戴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到局			
警務科員	劉世春	二十六	奉天鐵嶺縣	縣丞甄衡街吉林法政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局			
庶務科員	蕭露恩	三十六	江蘇常州	候補選九品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到局			
衛生科員	張春棧	三十三	直隸永平府	府經歷銜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到局			
總稽查兼給閱員	富勳凱	三三	吉林蒙古正紅旗	藍翎五品頂戴奉天警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到局			
稽查員	申伯昂	二九	奉天鐵嶺縣	吉林警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局			
稽查員	符振鏞	二五	直隸永平府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到局			
稽查員	王耀宏	二二	浙江紹興府	邊務警務學堂畢業生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到局			
稽查員	雲禎	三五	山東登州府	藍翎千總吳安警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局			
稽查員	馮鴻隆	二六	吉林賓州府	賓州傳習所畢業生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到局			
稽查員	張鴻	二五	吉林農安縣	藍翎五品頂戴吉林警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十月十七日到局			
稽查員	富興阿	三十	吉林德洲補署	吉林陸軍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到局			
稽查員	王守業	三一	吉林農安縣	農安傳習所畢業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日到局			
稽查員	程明燾	二五	吉林農安縣	農安傳習所畢業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七月初六日到局			
稽查員	程式鈞	二八	直隸邯鄲州	府經歷銜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到局			
稽查員	劉泉乾	三五	奉天武備軍營	藍翎五品頂戴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到局			
稽查員	文	二九	吉林賓州府	吉林陸軍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五月十一日到局			
稽查員	賀鈞	二六	吉林賓州府	吉林陸軍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宣統元年五月十一日到局			
稽查員	賀鈞	二六	奉天海城縣	武庫生奉天警務專業員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曾充吉林兵司副委駐站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局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七十一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統計年報 (巡警)  
總分各局巡長履歷一覽表

局別等		大姓		名年		歲籍		貫出		身歷		差事		項到		差年	
局總	差遣	長	李	玉	堂	三〇	直隸	永	平	府	軍	功	五	品	項	殿	宣統元年十月
	馬巡	長	王	霞	霖	三六	賓州	州	府	軍	功	五	品	項	殿	吉興軍左營中哨哨官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馬巡	長	張	雲	雲	三五	賓州	州	府	軍	功	五	品	項	殿	同被巡警差遣隊巡長	宣統元年十月
	馬巡	長	王	志	亭	二二	延吉	廳	人	人	巡	巡	巡	巡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三十四年九月	
局分東	等孫	王	海	家	封	一〇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宣統元年二月
	等許	國	慶	成	祥	一九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吉林巡警特總局巡警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三十四年九月
	等子	振	振	成	茂	二九	山東	臨	淄	縣	人	人	巡	巡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三十四年九月	
	等李	樹	田	田	田	二〇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八月	
局分西	等孔	廣	印	印	華	二二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等宋	翰	文	文	華	二三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月
	等王	殿	恆	恆	恆	二二	賓州	州	府	按	甲	巡	巡	吉林巡警四局正巡長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等侯	德	武	武	武	二八	直隸	永	平	府	農	人	人	巡	巡	巡防後路馬隊營兵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局二第	等朱	殿	元	元	元	二五	吉林	府	農	人	人	巡	巡	巡防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等王	佐	邦	邦	邦	三九	安	府	農	人	人	巡	巡	巡防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等周	德	勝	勝	勝	二八	吉林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任	玉	衡	衡	衡	二二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局三第	等李	廣	林	林	林	二二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永	永	游	游	游	三二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德	興	興	興	興	二五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延	延	珍	珍	珍	二六	奉天	府	吉林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局四第	等廣	長	江	江	江	二八	直隸	臨	榆	縣	人	人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王	文	成	成	成	二六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廣	長	江	江	江	二八	直隸	臨	榆	縣	人	人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等王	文	成	成	成	二六	賓州	州	府	賓州	傳習所	畢業生	巡	巡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局 十 第			局 九 第			局 八 第			局 七 第			局 六 第			局 五 第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等孫	等許	等魯	等錫	等何	等陶	等谷	等趙	等賈	等劉	等趙	等孫	等全	等錫	等劉	等許	等李	等厲
貴	久	明	錫	明	陶	得	占	光	永	玉	永	青	青	春	鳳	玉	永
榮	武	山	阿	智	剛	榮	榮	年	慶	和	中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玉	榮	山	阿	智	剛	榮	榮	年	慶	和	中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九	二四	三一	二五	二二	二八	三〇	二八	二四	二五	二二	二〇	二八	三〇	二五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巡 警 )

七十三

己 酉





吉林省行政書院

丁編 統計年報 (總覽)

七十五

己酉

總分局現存軍裝子母統計表

開新槍	名別	總分局	考備	分局													
				統計	第十一局	第十局	第九局	第八局	第七局	第六局	第五局	第四局	第三局	第二局	東分局		
四	械槍	總分局		九四	六六	六六	八八	八八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七	五五	五五	帽軍	冬	警
二二二六一	母子	東分局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雜衣	夏	
一	械槍	西分局		一一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五	五五		靴		
〇五	母子	二分局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套外		
三	械槍	三局		六〇	二二	二二	五五	三三	三三	五五	三三	三三	五五		領袖		
五三	母子	局四		九六	八八	八八	一一	一一	八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二二		套手		
八	械槍	局五		六四	二二	五五	六六	五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七		刀警	官	
二八〇一	母子	局六		一七	二二	二二	四四	五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九四		帽軍	冬	巡
一二	械槍	局七		三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雜衣	夏	
八八五二	母子	局八		三三	九六	九六	八一	〇二	〇二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三		靴		
二	械槍	局九		九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套外		
〇一一二	母子	局十		九八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三		套手		
一二	械槍	局十一		九八	三〇	二二	二二	一〇	八八	四四	二二	二二	四四		刀警		
七八九一	母子	局十二		七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盒皮		
九	械槍	局十三		七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帶皮		
六六八	母子	局十四		七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槍		
三一	械槍	局十五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子		
一五二一	母子	局十六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警		
〇一	械槍	局十七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三九	母子	局十八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六一	械槍	局十九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〇三七一	母子	局二十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一	械槍	局二十一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七〇一	母子	局二十二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七	械槍	局二十三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〇〇六	母子	局二十四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六二一	械槍	局二十五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〇七五〇三	母子	局二十六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吉林省行政公署

天門槍	無煙槍	小徑口槍	法德力槍	十三山槍	別起且槍	十三里槍	連珠槍	毛瑟槍
三	一	七一	四	一	四	三	一一	六
三一	一	三〇三五	五一	三三七一	五四二	〇〇六	八七三一	〇五八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五	一	一	二五三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八二
一	一	一	四二	〇三	〇五	一	二六	七二六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五	一二
一	一	三八四	一	〇〇二	〇〇一	一	〇〇五	五三八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七	九一
一	一	〇八五	一	一	〇〇一	一	〇七八	〇〇〇三
二	一	〇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五二
〇二	一	〇〇五一	一	〇〇一	〇一	〇三一	〇二五	五一九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〇二二	〇六	一	一	一	三九三三	一九〇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五	四二
一	一	七五二	一	〇〇一	〇二一	一	六八二	八六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九一
一	一	一	一	八六七	〇五	一	〇〇四	一八七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三一	八一
一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〇〇五	三七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一	一	〇〇二	四〇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二	五二四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六一	四二
一	五二	五四	一	一	一	〇九三	六〇二一	四四八一
六	二	五五	〇一	七一	三二	〇一	八一	八八二
三三五二		九一七四	九九一	一三九二	六八八	〇二一一	五一六九	五六八〇三

丁編 計年報 (巡警)

七十六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總分局每月截曠錢文統計表

局別	總局	東分局	西分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正月	三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一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洋槍	來福槍	六門德槍	馬連槍	七連里槍	林門敦槍	十一紅槍
八七一						1	1
九五四.五三						1	1
五三						1	1
二五四.一						1	1
二四						1	1
八二八						1	1
〇五	四			三		1	1
〇四三.四	〇八			〇六		1	1
四六	二			四		1	1
八三一.七		〇一				1	1
二六	一					一	1
五三四.六						〇三	1
一七	二			一		1	1
一五七.六		五				1	1
一五	一					1	1
七九七.三						1	1
九五			一	一		三	一
〇〇三.四						〇五	1
〇五						1	1
二四九.一		二				1	1
七六	四				一	四	1
八二二.五	〇二					三	二
二五	四			一	一	1	1
六九八.三	〇〇二					1	1
四五						1	1
〇一一.四						1	1
五三八	八一	〇四	二	九	二	八	一
六一八.一八	〇〇四			〇六		三	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巡 警 )

七 十 七

己 酉



吉林省行政書院

總分局每月收放拘留人犯統計表

局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總分局	八	五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第一分局	三	五	七	三	四	五	七	六	七	四	二	八	三	六	九	九	五	五	六	二	三	三	二	九	七
第二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分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分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分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七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分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三	三	四	五	七	六	七	四	二	二	八	三	六	九	九	五	五	六	二	三	三	二	九	七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七十九

己酉



#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 總分局購置品統計表

統計	第十一局	第十局	第九局	第八局	第七局
〇五	六	二	五	二	七
五五	六	三	二	二	七
二九	三	九	四	一	八
六九	四	八	五	六	九
六七	九	七	三	九	五
六六	八	七	二	八	四
八六	三	六	九	七	三
六七	三	七	九	七	四
八〇一	三	七	一	五	〇
二一	四	一	六	九	一
八〇一	九	一	五	三	四
六〇一	八	一	四	三	五
〇〇一	五	〇	五	七	一
七九	六	〇	五	七	四
七八	七	一	一	五	六
九八	六	八	一	五	六
三〇一	三	六	九	七	八
三七	三	七	七	七	九
六八	八	五	七	七	五
二八	四	八	六	四	七
七七	三	四	九	九	七
九六	二	四	五	五	五
三五	三	三	三	四	二
七五	四	六	五	四	二
七五	二	三	五	四	二
八六〇一	六	八	九	八	五
八六〇一	七	四	八	九	五

## 巡警教練所事實統計表

局別	總局	東分局	西分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第九局	第十局	第十一局	統計
器具類	五三六	一一	九	三七	二八	二四	二九	四三	四五	三一	二二	二五	八五六
木器類	二五一	一一	一七	六〇	二七	二二	二五	三九	三七	二九	二九	二六	六〇〇
軍裝類	五四	三七	四四	五八	六五	七〇	六五	六六	六一	六七	五八	七七五	三六七八
軍衣類	四七六	一八八	一九〇	二九〇	二九九	二八五	二六五	三〇六	三三三	二五九	二五二	二七一	三六七八
磁器類	六八九	一〇二	九八	二五五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六	二五四	二五五	二六三	二二七	二二〇	三六二七
機器類	七	—	—	—	—	—	—	—	—	—	—	—	一九
圖書類	五	—	—	—	—	—	—	—	—	—	—	—	二九
皮革類	一六	一七	一〇	九六	九二	七二	九五	八五	八三	八一	八七	七八	一三三七
雜器類	六四五	八四	六二	一〇二	八七	八五	七九	八三	一〇一	七二	九一	七六	一六八五
合計	二七八九	五六一	五二七	九〇二	八三〇	八三四	八三〇	八二八	一〇五〇	八〇五	七九七	七九七	二二五二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八十一

己酉

地住	職教		名員	人數生	學	科	現在	學	期	限	班數	人數	業	所	自出	歲入	歲出	費
	職	教																





吉林省行政書

吉林省統計年報(總覽)

中	中	中	中	中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陸	朱	任	趙	溫	高	周	陸	王	張	張	謝	鮑	許	何	于	王	李	李	宣	鳳	孫	孫
光	藍	玉	錫	廣	鵬	祥	兆	智	永	春	授	永	久	風	振	慶	慶	鳳	京	福	利	家
輔	武	衡	航	順	鳳	清	峻	溼	隆	霖	英	華	祥	大	霖	清	宸	林	臣	春	盛	喜
七二	八三	八四	六七	九〇	七五	八七	八七	八四	八七	八二	八四	九〇	九二	八三	八五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八	八六	九〇	九一
七二	七八	八八	五二	九八	八七	八二	九二	八七	八七	八七	七〇	七二	九二	六四	九二	九七	八五	八九	九五	八四	九九	八〇
九〇	五五	九五	八五	八二	八七	八七	七九	七二	七二	七五	八二	九〇	九八	八四	八三	八二	九二	八九	九五	九一	七七	九二
七四	六二	六六	八二	七三	七二	七三	五〇	七三	七三	五八	七三	六八	七二	六二	八二	七〇	七四	八〇	七二	九五	八四	九二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一	五六	四六	三三	六六	四三	六三	六〇	六三	五五	五二	六二	五四	五五	五八	六一	五五	六七	六二	六〇
五二	五五	五五	六〇	五七	五〇	六六	六五	五二	八二	四三	四八	四三	六二	六三	七二	七五	七六	七五	七七	七二	八二	八五
七〇	九五	八五	七〇	六五	八八	九五	九五	八八	九五	九〇	八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三	八八	九五	八〇	九五	六八	八二	九五
九六	八八	八七	九二	九〇	九〇	八二	九五	八二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七	一〇〇	九八	九五	九六	九六	七三
九九	一〇〇	九五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七〇	七八	九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七三	九八	九四	九四	一〇〇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五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七〇	九二
七〇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二	八二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十三

己酉



吉林行省賓州政府書

Table with 15 columns and 25 rows. Columns contain names, titles, and numerical data. Rows represent individu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gures. The data includes names like 劉文漢, 侯振聲, 趙蔭棠, etc., and various numerical values.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覽)

八十五

己酉

吉林行省賓州政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巡警教練所第三班學生卒業成績統計表

等級	姓名	國文	地理	地方自治	遊警律算	學憲寺問答	遊警權阻操	法品	行動	學總分數	平均分數
甲等	趙廣	六五	四一	七六	八一	五七	六八	六七	四二	六八	七一
甲等	孔廣印	七一	四九	七四	八一	五七	六八	六八	四二	六八	七一
甲等	劉敏河	七一	五九	五八	七四	五五	六四	六四	三六	六四	七一
甲等	于蘭波	五六	六二	六九	七〇	六〇	六一	七一	三六	六四	七一
甲等	常平照	六二	五五	六七	七三	六三	六一	七一	三七	六三	七一
甲等	楊青山	七二	五六	六八	七三	六三	六一	七一	三七	六三	七一
甲等	劉永清	五三	五七	六六	七三	五九	六三	六八	三七	六三	七一
甲等	劉文英	六三	四六	七〇	七二	六〇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王振祿	六二	四八	八〇	七四	五三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魏長榮	五五	五五	七七	七二	五八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朱殿元	六一	五二	五八	七二	五五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張漢鈞	四六	五〇	六六	八四	六二	六八	六八	三三	六三	七一
甲等	吳鳳翔	四五	四六	七〇	七六	五八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郁玉廷	六〇	三六	六二	六六	五八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魏河	五二	四六	五五	六四	五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馬永升	六〇	五〇	七二	七二	五七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王永海	五六	四六	五〇	六六	五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王德毅	四三	三五	五二	五八	四八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石光彩	六三	四〇	五二	五二	五〇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劉福清	五五	四三	五二	五二	四〇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于耀昆	四八	二九	五二	五二	四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孫錫賢	五一	四四	六六	五七	五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石光彩	四四	五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王佐臣	四一	五一	四一	四七	四〇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甲等	李青山	四〇	三四	五三	四九	四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中等	李青山	四〇	三四	五三	四九	四二	六一	七一	三五	六三	七一

八十六

己酉



# 吉 林 省 賓 州 府 政 書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畢	陳	蔭	劉	蔭	蔭	劉	劉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蔭
顧	作	福	煥	煥	和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煥
徽	新	富	五	五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三	五八	六二	五六	五六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九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五四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六	七〇	七〇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〇	七四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六七	七一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〇	七四	七四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八〇	八三	八三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〇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七八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巡 警 )





阿城分局官長履歷一覽表

局別	職	姓名	年	歲	籍	實	出	身	到	差	日	期
警 務	長	潘錫璋	三一	三	奉天甯遠州	吉林勸業道徐征先前科員兼實習工廠儲備啟員	前在四合川林業局書記官		宣統元年三月			
	員	劉春平	三五	三	直隸東平縣	前充奉天巡警總局文啟委員		宣統元年九月				
一 等 科	員	蕭慶元	四六	三	直隸香河縣	前充呼蘭府巡警局警備委員兼府署幫辦		宣統元年五月				
	員	唐純信	二四	三	吉林雙陽縣	前充雙陽縣山後局警備委員兼區區衙門辦事官		宣統元年五月				
警 政 科	員	吳榮凱	三一	三	吉林賓州府	前充賓州巡警二局巡視副改爲賓州巡警總局副員		宣統元年六月				
	員	趙保勳	二五	三	直隸深澤縣	前充賓州巡警總局警政科員		宣統元年三月				
二 等 科	員	張榮第	二三	三	直隸東光縣	前充吉林省巡警第四局巡長		宣統元年五月				
	員	劉富亨	三三	三	奉天新賓府	前充奉天新賓步隊連長督糧親軍後隊馬隊什長副團		宣統元年二月				
差 道	員	高雨亭	四九	三	直隸昌黎縣	前充哈爾濱吉林交涉局街隊什長		宣統元年二月				
	員	李振東	三二	三	吉林阿城			宣統元年二月				
馬 巡	長	王永春	三二	三	吉林阿城			宣統元年二月				
	長	王佐臣	三二	三	吉林賓州府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前充賓州馬巡長		宣統元年十一月			
局 分 東	局	官	滿	二六	順天正黃旗	按甲五品頂戴賓州府教練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十月				
	正	長	置	二九	順天正黃旗	順天傳習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十一月				
局 分 西	局	官	陳	二八	吉林河間府	北洋巡警畢業生		宣統元年三月				
	正	長	朱	二七	吉林河間府			宣統元年十月				
局 分 南	局	官	關	二二	吉林省	吉林高等警務畢業員		宣統元年十月				
	正	長	關	二二	吉林省	吉林高等警務畢業員		宣統元年十月				
局 分 北	局	官	尹	二四	奉天	奉天警務所畢業生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正	長	尹	二四	奉天	奉天警務所畢業生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局 分 中	局	官	甯	二九	奉天	皮吉林巡警傳習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六月				
	正	長	甯	二九	奉天	皮吉林巡警傳習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六月				
局 分 南	局	官	劉	二九	奉天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六月				
	正	長	劉	二九	奉天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六月				
局 分 北	局	官	韓	三〇	奉天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韓	三〇	奉天	賓州教練所畢業生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南	局	官	常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常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局 分 北	局	官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正	長	蕭	二七	吉林	吉林正白旗		宣統元年七月				

吉 林 行 省 賓 州 政 府 書

阿城巡警總分局獎懲官弁長警統計表

局四十		局五十五		局八十		局九十		局十二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徐長勝	林鳳鳴	周利溥	李純復	楊爾增	王浩彬	董培河	王慶升	郭殿文	荆萬福
三七	三六	二八	二六	二四	三三	二六	二五	三一	四〇
錦	賓	奉	吉	雙	雙	賀	奉	奉	吉
州	州	天	天	林	林	州	天	天	天
州	州	天	天	林	林	州	天	天	天
先	品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把	頂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總	童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六月

東分局		西分局		第...局		第...局		第...局		第...局		第...局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巡 警 )

九 十 一

己 酉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九十四

己酉

局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第十三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四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五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六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七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八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九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計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阿城總分局補革巡警統計表

局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總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分局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分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第一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二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三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四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六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七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八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九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一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二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三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四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五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六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七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八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九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二十局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六六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阿城巡警總分局每月截曠錢文統計表

局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總局	七	九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七	二	三五〇
東分局	二	一	八	三	一〇	四	三	二	三	三	七	二	三五〇
西分局	三	三	八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四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五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六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七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八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九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一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二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三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十四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計	八	八	一〇	一	一〇	七	七	一	一〇	八	九	九	二二四

吉林省行政書

阿城巡警總分局每月獲盜名數統計表

局別	統計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第九局	第十局	第十一局	第十二局	第十三局	第十四局	第十五局	第十六局	第十七局	第十八局	第十九局	第二十局	合計
名姪人盜獲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七
數名人犯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
名姪人盜獲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八
數名人犯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八
名姪人盜獲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七
數名人犯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名姪人盜獲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四
數名人犯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六
名姪人盜獲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〇
數名人犯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〇
名姪人盜獲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
數名人犯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八
名姪人盜獲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七
數名人犯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七
名姪人盜獲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五
數名人犯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五
名姪人盜獲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數名人犯	一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五

阿城巡警局每月收放拘留人犯統計表

局別	統計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第九局	第十局	第十一局	第十二局	第十三局	第十四局	第十五局	第十六局	第十七局	第十八局	第十九局	第二十局	合計
名姪人盜獲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數名人犯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名姪人盜獲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數名人犯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名姪人盜獲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數名人犯	一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九十五

己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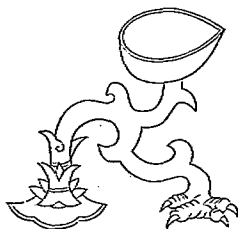
# 吉林省行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巡警)

統計	第二十局	第十九局	第十八局	第十七局	第十六局	第十五局	第十四局	第十三局	第十二局	第十一局	第十局	第九局	第八局	第七局	第六局	第五局	第四局	第三局	第二局	第一局	總局
一三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〇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〇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四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二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〇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五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四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一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四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五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〇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九〇.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〇七〇.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十六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度 支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九 十 八

己 酉

解 省 經 常 捐 稅 收 入 統 計 表

統 計	數 目	銀 錢	數 目	附 載	各 項	由
人 丁	正 耗	銀	一八一兩	實徵實解		
人 丁	正 耗	銀	一八	實徵實解		
大 租	票 租	銀	一四一七二〇兩	實徵實解		
小 租	票 租	銀	八五〇	此係六分減平		
大 租	木 植 稅	銀	一九六兩	實徵實解		
小 租	木 植 稅	銀	一八九六兩	係應年定額		
當 課	木 植 稅	銀	四八〇兩	係應年定額		
店 課	課 稅	銀	五五〇兩	額定每家五兩共十一家向來實徵實解		
牙 稅	稱 稅	銀	四六兩	額定每兩一兩共二十三家實徵實解		
新 式 契	正 契	紙	一六六〇兩	實徵實解		
新 式 契	聯 契	紙	一六五兩	按每張稅中錢十吊以三成解省於各月底奉到新式三聯契紙為始		
新 式 契	調 契	紙	一〇〇兩	此款解省進經費		
新 式 契	調 契	金	一五二兩	此款解省進經費		
新 式 契	調 契	金	以上共十四宗			
統 計			一五五九兩			
			四一七三五			

地 方 經 常 費 收 入 統 計 表

名 別	細 別	數 目	銀 錢	數 目	附 載	各 項	由
捐 地							
捐 房							
捐 商							
捐 糧							
利 帖 惠 通							
稅 業 營							
金 子 木 基							
租 田 雜							
租 地 公 銀							
存 價 地 浮 多							
費 公 化							
存 香 枝 獄							
捐 車							
稅 務 三 提 儲 留							
捐 貨 貨 勇							
租 地 田 學							
稅 馬 牛							
款 撥 城 倉							
合 計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巡警總局支出決算表

款別	員司	長警	薪餉	局用	活支	月計
正	一九九八	二九一七	二九一七	五七五	一七二四〇	二二七三〇
二	一九三〇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八七	二五二五	七八一八
三	一七九〇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三八	一三五七	六四七七
四	一八五五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一八	一〇七二	六二一七
五	一九三四	二九七二	二九七二	三二四	四四〇八	九五三八
六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七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八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九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一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二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計	二四五四八	四〇四五〇	四〇四五〇	四二五二	五一五七七	二〇八二三

巡警分局支出決算表

款別	員司	長警	薪餉	局用	活支	月計
正	一九九八	二九一七	二九一七	五七五	一七二四〇	二二七三〇
二	一九三〇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八七	二五二五	七八一八
三	一七九〇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三八	一三五七	六四七七
四	一八五五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四一八	一〇七二	六二一七
五	一九三四	二九七二	二九七二	三二四	四四〇八	九五三八
六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七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八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九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一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十二	一八〇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三三六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七
計	二四五四八	四〇四五〇	四〇四五〇	四二五二	五一五七七	二〇八二三

區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東	分	局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計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丁編 統計年報 (度) 支



# 吉林省行政書

丁編統計年報（度支）

第	局 二 第							局 分 西					局 分 東					司 法 司 法	司 法 司 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等																													巡	巡
長	記	官	役	署	署	署	長	長	長	記	官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四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四	四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四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四	四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二〇	六〇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八六四〇	二二八〇	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三三

己酉

# 吉林省行政書

第六局			第五局						第四局						第三局								
三	二	一	區	局	馬	三	一	三	一	區	局	馬	三	一	三	一	區	局	馬	三	一	三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長	長	長	記	官	役	巡	警	警	長	記	官	役	巡	警	警	長	記	官	役	巡	警	警	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三
三四	四〇	六〇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三四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三四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三四
三四	二〇	六〇	一四〇	一五	九〇	一〇八〇	一九〇	二〇	三四	一四〇	一五	七二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	三四	一四〇	一五	七二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	三四
四〇八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	二四〇〇	四〇八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	二四〇〇	四〇八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	二四〇〇	四〇八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一百四

己酉

吉林省行政廳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第九局				第八局				第七局				局					
二	一	三	二	延	區	局	馬	三	二	一	延	區	局	馬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役	巡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役	巡	警	警
一〇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一〇
一九	二〇	三四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九	二〇	三四	四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九
一九〇	二〇〇	三四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九	二〇	三四	四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二八〇	二二四〇	四〇八	一四〇	七二〇	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一〇八〇	二二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八〇	二二八〇	二四〇〇

一百五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阿城巡警總局額支統計表

統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三七六八	一七八三四	一七八三四	一七八三四	一七八三四	一七八三四	一七八三四	一八三三七	一八三四七
二四四四	一九八八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六九二	三六九二	一〇八七	一三二七	一三二四	七五八	六五八	八一六	六二四
八二七〇	一	一〇八七	一三二七	一三二四	七五八	六五八	八一六	六二四
七八三	一	三〇	七九	五三	二一	五七	一二三	二八八
三三五二	一	三六八	三四七	二五五	三九八	五〇二	二六八	一
一一八	一	九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一	一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七八五七	一七八三四	四一四二	九九二〇	三三四八	一八七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二七	一九五二七

職	稱	額	數	單月	數	共	計	單年	數	共	計
警	務	長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	等	科員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	等	科員	二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給	餉	員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馬	隊	官	一	八〇	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發	給	長	一	三五五	三五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馬	差	長	一	四〇	四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差	道	長	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差	道	巡	一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差	道	隊	二	六四〇	六四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差	道	隊	二	二二六	二二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差	道	隊	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差	道	隊	二	一八	一八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差	道	隊	二	三一	三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差	道	隊	二	二二	二二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差	道	隊	二	二〇	二〇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差	道	隊	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差	道	隊	二	七〇	七〇	四三一〇八	四三一〇八	四三一〇八	四三一〇八	四三一〇八	四三一〇八

阿城巡警分局額支用款統計表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一百七  
 己酉

#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第	局 二 十 第										局 分 西						局 分 東						局 別					
	巡	庭	局	馬	三	二	一	副	正	巡	庭	局	三	二	一	副	正	巡	局	三	二	一	副	正	巡	局	巡	察
					級	級	級	巡	巡				級	級	級	巡	巡				級	級	級	巡	巡			
	記	官	丁	役	巡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丁	役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丁	役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額
	—	—	—	—	〇	三	五	二	—	—	—	—	—	七	〇	二	〇	—	—	—	—	七	〇	二	〇	—	—	數
																												單
																												月
																												數
																												共
																												計
																												年
	四〇	四〇	一五	一一	三三	六三	二〇	二〇	七八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	一一	二六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四	一五	二二	二六	四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一	三三	六三	二〇	二〇	七八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	一一	二六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四	一五	二二	二六	四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五二	八二	九五	一五六	四一六	八一九	二五六	一五六	七八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一三〇〇	一九五	一五六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二〇	一九五	二二六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四〇	五二〇	一八二〇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一 百 八

己 酉

吉林省行政書

第十局	第十五局					第十四局					第十三局								
	副	正	區	府	局	馬	三	二	一	副	正	區	府	局	馬	三	二	一	副
副	正	區	府	局	馬	三	二	一	副	正	區	府	局	馬	三	二	一	副	正
巡	巡					級	級	級	巡	巡					級	級	級	巡	巡
長	長	記	官	丁	巡	警	警	警	長	長	記	官	丁	役	巡	警	警	警	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一	二〇	二四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〇〇	一五	二二	三一	一八	二四	三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	一五	四八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一六八	六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四九〇	三七八	二一〇	七二	三〇
七九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一八二〇	一九五	六二四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二一八四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五	一三〇〇	四九一四	一五六〇	四九一四	一五六〇	五二〇

丁編統計年報(度支)

一百九

己酉

吉林省賓州政府書

教育費支出決算總表

總名	統																		
	局十第						局九十第					局八第							
總數	庭	局	三級	二級	正副	區	庭	局	三級	二級	正副	區	庭	局	三級	二級	正副		
	計	庭	馬	級	級	長	記	庭	馬	級	級	長	記	庭	馬	級	級	長	
額	丁	役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數	六四〇	—	一〇	二八	八	四	—	—	—	五	二	六	三	—	—	—	—	—	
單月	三																		
數	三一五五	一五	一二	三三	一八	二〇	二四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二	三三	一八	二〇	二四	
共	一四六三三	一五	一二	三三	五〇	四	九六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二	三三	一八	二〇	二四	七二	
計	一九〇三二九	一五	一五六	四一六	六五五	二〇八	一三四八	三九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一八二〇	一九五	一五六	四九一四	六三四〇	四九一四	一五六	九三六	
年	一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丁編統計年報(度支)

一百十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堂學小等初級四				堂學小等初級北				堂學小等初級南				堂學小等兩屬附範師						所學勤											
堂	夫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教	堂	初	高	師	夫	司	助	正	監	堂	所	夫	司	視	副	董
用	役	生	並	租	用	役	並	租	用	役	並	租	用	生	生	生	役	書	具	具	學	長	用	役	書	學	學	學	
1	2	40	1	1	1	2	40	1	1	2	40	1	1	40	50	50	6	2	3	3	1	1	1	2	2	1	1	1	
66	20	50	70	66	20	50	70	66	20	50	70	66	20	300	250	250	24	33	140	200	150	250	135	200	50	70	80	80	
66	40	50	70	66	40	50	70	66	40	50	70	66	40	300	250	250	24	66	40	40	150	250	135	40	100	70	80	80	
660	480	600	840	660	480	600	840	660	480	600	840	660	480	3000	2500	2500	272	800	500	400	1800	3000	1620	480	1200	840	840	840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度 支)

一 百 十 一

己 酉

# 吉 林 省 賓 州 政 府 書

樂	堂學小等初并滿					堂學小等初堡隆興					堂學小等初子山團					堂學小等初圖克鑿					堂學小等初店家滿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	1	1	—	四	—	1	1	—	四	—	1	1	—	1	1	—	四	—	1	1	—	四	—	1	1	
	七〇	1	六六	二〇	二	五〇	七〇	1	六六	二〇	二	五〇	七〇	1	六六	二〇	二	五〇	七〇	1	六六	二〇	二	五〇	七〇	1	
	七〇	1	六六	四〇	五〇	七〇	1	六六	四〇	五〇	七〇	1	六六	四〇	五〇	七〇	1	六六	四〇	五〇	七〇	1	六六	四〇	五〇	七〇	1
	八四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一 百 十 二

己 酉

#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初等 學		高等 學		九年制初等小學				老營口初等小學				緬甸初等小學				石道初等小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生	董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員	租	用	役	生	董	
四〇	—	—	—	—	二	四〇	—	—	—	—	二	四〇	—	—	—	—	—	二	四〇	—	—	—	—	二	四〇
二	五〇	七〇	—	—	六六	二〇	—	—	—	—	六六	二〇	—	—	—	—	—	六六	二〇	—	—	—	—	六六	二〇
八〇	—	七〇	—	—	六六	四〇	—	—	—	—	六六	四〇	—	—	—	—	—	六六	四〇	—	—	—	—	六六	四〇
八〇〇	—	四〇〇	—	—	六六〇	八〇〇	—	—	—	—	六六〇	八〇〇	—	—	—	—	—	六六〇	八〇〇	—	—	—	—	六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	八〇〇	—	—	八〇〇	八〇〇	—	—	—	—	八〇〇	八〇〇	—	—	—	—	—	八〇〇	八〇〇	—	—	—	—	八〇〇	八〇〇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一百十四

己酉

勸學所支出決算表

州 賓		勸學所																					
雜費	車馬費	修繕	購置	酒耗	薪薪	月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支																					
		總計	講堂	學堂	小學	子初	陸哩	學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學	學	教	房	堂	夫
一七〇	七五	一五	六〇	三五〇	三九〇	九九九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九二	七五	一	五五	三五〇	三九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二七	七五	一	五六	三九〇	三九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〇九	七五	一六	六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一	六八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六	七五	一	四七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二三	七五	一四	五五	四六〇	四六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二二	七五	一	四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一	八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三九	七五	一	二五八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五	七五	一	二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一	七五	一	五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一七	七五	一	五六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二二	九七五	一四	五八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五六	五〇	六六	二	二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七〇	一	六六	二	五〇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一 百 十 六

己 酉

各 小 校 支 出 決 算 表

校 別	計 正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南關小學堂	二九五	三〇二	四七六	四三五	三〇	四二九	二〇一	三〇七	四四〇	三三三	三二五	四三九	二〇六
四圍小學堂	四四	三〇七	四八八	三一六	三三八	三三九	二二二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北關小學堂	四一	二九九	四六三	四六二	二九四	四七〇	二〇一	二九四	四八四	三二二	三二五	二〇六	四三三
官立一小學堂	三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官立二小學堂	二一	五七	六八	四二	一七九	二〇一	一九二	三八一	二二五	三〇七	二八三	三〇一	二〇一
官立三小學堂	五	五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四小學堂	四	四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五小學堂	三	四一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六小學堂	二	三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七小學堂	一	二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八小學堂	〇	二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九小學堂	〇	一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十小學堂	〇	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十一小學堂	〇	〇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官立十二小學堂	〇	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計	七七四	四八二	四八二	六三三	一四四	四四九	三六一	一八七	四七四	五四六	二四一	三六六	三二〇

各 校 用 款 額 數 統 計 表

校 別	計 正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南關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四圍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北關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一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二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三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四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五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六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七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八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九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十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十一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官立十二小學堂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計	二六一九	四八三三	二九五七	一九〇六	五〇〇	一八八二	一四六八五						

#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西園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五〇〇	一七三	一、八五九
北園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七〇〇	一七三	一、八五九
四園初等小學堂	一、三三三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二、〇九五
第一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二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三初等小學堂	三三三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四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五初等小學堂	五二四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六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七初等小學堂	一、三三三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八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九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十初等小學堂	五二四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十二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二八六	六六〇	四〇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官立簡易識字學校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	三五〇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二九〇	六五〇	四〇	三五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公立南等小學校	二九〇	六五〇	四〇	三五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向陽川初等小學校	二九〇	六六〇	四〇	四五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南天門初等小學校	二九〇	六六〇	四〇	四五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阿城高等小學校	九、二八〇	二、一七〇	二、五五	九六〇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第十五初等小學校	三、二一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十六初等小學校	二、八八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十七初等小學校	三、一八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十八初等小學校	二、六一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十九初等小學校	二、六四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二十初等小學校	二、一五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二十一初等小學校	二、七三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二十二初等小學校	三、一三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	三、六三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	二、九六〇	七五九	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一百十七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慈善費支出決算表

月	別	費	別	養	濟	院	牛	痘	局	備	修	常	平	倉	甚	棺	木	合	計
四	月					一九二四			一〇		七六				一一			二八八四	
五	月					二〇二四			一一		八七							三〇三四	
六	月					二一五四			一二		七六							三三〇七	
七	月					二〇二四			二〇		八七							三三七七	
八	月					二〇二四			二〇		八七							三三〇七	
九	月					二〇二四			二〇		八七							三三〇七	
十	月					二〇二四			二〇		八七							三三〇七	
十一	月					二〇二四			二〇		八七							三三〇七	
十二	月					二〇八〇			一〇		六二							四〇三一	
計						二一六四〇			一八九		一五六九				七六			三六九九〇	

罪犯習藝所支出決算表

月	別	費	別	養	濟	院	牛	痘	局	備	修	常	平	倉	甚	棺	木	合	計
正	月					一〇九五			五〇									一五九	
二	月					一八三			五〇									一三三	
三	月					一七二			五〇									一三三	
四	月					一六八			五〇									一三三	
五	月					一五二			五〇									一〇二	
六	月					一四一			五〇									二〇二	
七	月					一五九			五〇									二〇九	
八	月					一八五			五〇									二〇九	
九	月					二一〇			五〇									二〇九	
十	月					九三三			五〇									二六〇	
十一	月					三八四			五〇									九八三	
十二	月					四五一			五〇									四九二	
計						三四〇六			六五〇									四〇五六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一 百 十 九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罪犯習藝所支出決算統計表

職 別	額	數		共	計	年	計
		單	月				
管理員兼書記員	—	—	—	—	—	—	—
技師兼測候員	—	—	—	—	—	—	—
會計兼庶務員	—	—	—	—	—	—	—
技手	—	—	—	—	—	—	—
書記	—	—	—	—	—	—	—
農夫	—	—	—	—	—	—	—
園丁	—	—	—	—	—	—	—
門役	—	—	—	—	—	—	—
堂役	—	—	—	—	—	—	—
厨役	—	—	—	—	—	—	—
更夫	—	—	—	—	—	—	—
統計	—	—	—	—	—	—	—
總計	一七	八〇五	—	—	—	—	—

農林試驗場支出決算表

職 別	額	數		共	計	年	計
		單	月				
管理員兼書記員	—	—	—	—	—	—	—
技師兼測候員	—	—	—	—	—	—	—
會計兼庶務員	—	—	—	—	—	—	—
技手	—	—	—	—	—	—	—
書記	—	—	—	—	—	—	—
農夫	—	—	—	—	—	—	—
園丁	—	—	—	—	—	—	—
門役	—	—	—	—	—	—	—
堂役	—	—	—	—	—	—	—
厨役	—	—	—	—	—	—	—
更夫	—	—	—	—	—	—	—
統計	—	—	—	—	—	—	—
總計	四九一七	三,三三二	—	—	—	—	—
十一月	八四三	五五七	—	—	—	—	—
十月	八七六	五五七	—	—	—	—	—
九月	八八四	五三六	—	—	—	—	—
八月	八七七	五二五	—	—	—	—	—
七月	五四一	五三六	—	—	—	—	—
六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三月	—	—	—	—	—	—	—
二月	—	—	—	—	—	—	—
一月	—	—	—	—	—	—	—
統計	—	—	—	—	—	—	—
總計	四九一七	三,三三二	—	—	—	—	—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度 支 )

一 百 二 十

己 酉

吉林省行政州政府書

罪犯習藝所購置原料支出分類決算統計表

類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統計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5,688.28
紙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307.44	15,688.28
墨													
線													
針													
其他													

罪犯習藝所售品收入統計表

類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統計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8,334.8
紙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527.9	18,334.8
墨													
線													
針													
其他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一百二十一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統計	紡												織												紙														
	紐						皮						印						石																				
	工		單		工		棉		工		皮		印		信		信		文		單		地			章		洋		手		白		柳		窄		寬	
	精	單	白	白	棉	當	修	灰	灰	狐	皮	皮	皮	皮	自	賃	信	信	文	單	地	章	洋	手		白	白	柳	窄	窄	寬	寬	洋						
子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報	冊	易	信	信	憑	業	業	業	名	市	斜	斜	斜	斜	斜	斜	斜	斜	斜						
五〇六																					四〇																一〇三		
一九一																					五															八六			
一八一																						八五														二一六			
四八三																					三六															四八			
四																					四															四八			
三																					一三五															四九七			
二																					四八															四八			
一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六															三六			
																					二九															二九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															二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度 支)

一 百 二 十 二

己 酉









吉林省行政賓州政府書

戒煙分會支出決算統計表

月	分	薪	津	伏	食	宿	結	購	置	雜	費	合	計
正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七	七	二五	二五	一	一	一	三	六三九	六三九
二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八	八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一	三	六〇三	六〇三
三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三	三	四四	四四	一	一	一	五	六〇八	六〇八
四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二	二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六二五	六二五
五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五七七	五七七
六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六〇八	六〇八
七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八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九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二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十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十一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十二	月	五三四	五三四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六〇三	六〇三
統	計	一三七八	四二八五	四二九	二八四	三〇一五	二九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正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五三〇	二二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二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三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四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五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六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七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八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九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十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十一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十二	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統	計	一三七九	四二九	四二九	一五	四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三九五九

丁編 統計年報 (度支)

一百二十七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度 支)

一 百 二 十 八

己 酉

統 計 處 支 出 決 算 統 計 表

項 別	月 別												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薪 費	二,三三五	四,五七〇	七,〇九一	七,七四一	七,七二二	九,二九一	九,二九一	九,三〇〇	九,九六六	九,八四四	八,一九九	八,三三九	九,六二〇
消 耗	四,六一八	一,七一七	六,四一七	六,四一七	五,〇一〇	二,二二二	六,〇一〇	八,五九三	九,三三三	九,九二一	九,一三四	六,三三八	六,四八八
雜 費	五,九一六	六,六一六	六,六一六	一,一三三	一,〇一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二,三三三	八,一八八	二,四二〇	二,〇一〇	一,九五五	六,三三八
總 計	五,三三三	二,一六八	七,三三二	七,八八八	七,七四四	八,〇八二	九,九〇三	二,〇三三	二,二九九	四,四二二	二,〇二二	二,一九〇	一,七八六
統 計	八,六二二	二,一九九	七,三三二	七,八八八	七,七四四	八,〇八二	九,九〇三	二,〇三三	二,二九九	四,四二二	二,〇二二	二,一九〇	一,七八六

統 計 處 額 支 用 款 統 計 表

職 別	細 目	額	數	月		共 計	年 計
				單	月		
主 任	員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助 理	員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
調 査	員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〇	三,二二〇
書 記	生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
夫 役	計	八	八	八	八	二,〇〇〇	四,八八〇
統 計	計	八	八	八	八	七,二〇〇	八,六四〇

蠶 桑 公 司 收 入 各 項 決 算 表

名 別	月 別												合 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股 分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九七
淨 利	五〇	六	八〇	一一	六	二四〇	一〇七	八〇	二二四	一〇九三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二,九九八
草 絲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淨 利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殺 造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絲 織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統 計	二,六八〇	二,五〇〇	二,九三〇	二,六六一	二,五三三	二,六六六	二,五三三	二,三〇三	二,五三四	二,四一五	二,六七七	二,九三三	三,九三三

統 計 處 支 出 決 算 統 計 表 統 計 處 額 支 用 款 統 計 表 蠶 桑 公 司 收 入 各 項 決 算 表

吉林省行政書

蠶桑公司支出決算統計表

名目	數	月	計	共	數	年	計
總董	1	同	前		1		1
副董	1	同	前		1		1
董事	1	同	前		1		1
會計	1						
庶務	1						
夫役	3						
廚工	1						
竈工	1						
織工	10						
稅工	1						
機工	1						
經理	3						
名譽	3						
職員	3						
工長	1						
會計	1						
總計	60						





# 吉林省行政書

區 公 資				區 持 資				區 維 資				區								
歐瓶	城錫	大小	白石	擺渡	大小	哈山	陳家	萬人	福子	南天	肩子	三合	花宿	雙牙	大石	新開	十三	板子	永發	大石
瓶	錫	小	石	渡	瓜	山	家	人	子	天	子	合	宿	牙	石	開	三	子	發	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二五	三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採伐無定時	採伐無定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三 十 一

己 酉

# 吉林省行政書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日		區		俗		區		安		資	
高麗河	前	松模眼榆柞	前	二七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柳板姑	前	同	前	五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老營口	前	同	前	五一,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嶺	前	同	前	八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雙牙嶺	前	同	前	一,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八六	同	同	同	同	同
新甸	前	同	前	七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七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廟前	前	同	前	二八九	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黑龍港	前	同	前	二八九	一〇五,八〇〇	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蕪家店	前	同	前	三,五六六	三八九六	六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夾林子	前	同	前	九二,五〇〇	一八九,九八八	一,三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匠窩	前	同	前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頭二三滾	前	同	前	一九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爾草滾	前	同	前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爾草滾	前	同	前	一六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捨理河	前	同	前	二八九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開門咀	前	同	前	一七〇	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鷓心環	前	同	前	二二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城橋	前	同	前	一六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紅石環	前	同	前	二七〇	三五,〇〇〇	三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下川	前	同	前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放家溝	前	同	前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頂子	前	同	前	四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水泉溝	前	同	前	一〇二,〇〇〇	三六三三	二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老山頭	前	同	前	二八二,八〇〇	三,一五〇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溝	前	同	前	二八二,八〇〇	三,一五〇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丁編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三十二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休	資	區	彙	資	區																							
池發屯 檢	延子營 榆	委油房 榆	以油房 榆	前後新架房 榆	紅旗下 榆	正紅旗 榆	游濤河 榆	黃河沿 榆	彰顯樹 榆	義與金 榆	霍派屯 榆	張家林子 榆	邱家窩 榆	藍旗後 榆	永源長 榆	萬增源 榆	榮源 榆	李家崗子 榆	新房子 榆	永增源 榆	永增源 榆	永增源 榆	小園山 榆	旗子溝 榆	通打咀 榆	矜子溝 榆		
二〇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三四〇	三三〇	二六六〇	一〇〇〇	六七五	二二四	七〇〇	五三〇	一三一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六五四	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〇四〇	一四五〇	一四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八〇	九五〇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黑黃參半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三 十 三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民	資	區	人	資	區	明	資	區																				
二道河子	紅旗屯	宜查爾屯	巴虎亞屯	廬家崗	興隆窪	廣興莊	四家子	小房身	前島嶺廟屯	馬家溝	楊樹林	陳紙房	王沛禮屯	黃土崗子	太平嶺	蕭家屯	楊木林子	小環哈屯	哈吉屯	王寶林屯	楊麻子溝	鴨子溝	黃泥崗子	金家窩堡	石人溝	天發嶺		
柞	榆	榆	柞	楊	榆	榆	榆	同	同	同	同	同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榆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八	四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	三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二九八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一五	六九〇	一七〇	三六〇	二八〇	四〇〇	一七〇
一二			六〇	一〇	九〇〇〇	一六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六五	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	三〇		
一八	二一	一五	四五	一五	二〇〇	二一九	一五	九	五四	五七	五七	六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一	一二	一五〇	四二〇	四四	二七	三九	三九	六三	四五	六三	三六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黑土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附近村屯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保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三 十 四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 工 商)

一 百 三 十 五

己 酉

資	區		度		資		區 永 資		區	
小老營	二層甸子	楊柳榆柞	前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	同	同	同
同	楊柳榆柞	前	五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八〇	同	同	同	同
正藍旗屯	同	楊柳	前	三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二〇	同	同	同	同
海滿牛蹄屯	楊柳	前	一六五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六〇	同	同	同	同
三家子	同	楊柳	前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月牙泡	柳	前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頭道河子	同	楊柳	前	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荒溝	楊柳	前	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同	同	同	同
砬腰子	同	楊柳	前	七〇〇	八六〇三〇〇	八六〇	同	同	同	同
揪皮溝	楊柳	前	五〇〇	六五〇二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三道街	楊柳	前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同	同	同	同
喇子屯	楊柳	前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同	同	同	同
大楊樹屯	同	楊柳	前	六六〇	八〇〇〇	七五	同	同	同	同
官地屯	同	楊柳	前	二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	同	同	同	同
焦家崗	楊柳	前	二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五二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拉山	楊柳	前	一〇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四七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小海溝	同	楊柳	前	四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八二五	同	同	同	同
小大礮子溝	楊柳	前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照大青山	楊柳	前	五五	一八〇〇〇	五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遼子營	楊柳	前	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東門外	楊柳	前	八〇	二〇	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門外	楊柳	前	一五〇	一〇〇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阿城內	楊柳	前	四〇〇	一〇〇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隋家崗	同	楊柳	前	二〇〇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菸溝屯	楊柳	前	一〇〇	一五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家坎	楊柳	前	一〇〇	一五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林 吉

統計	賓樂區	賓康區	賓慶區	賓永區	賓民區	賓入區	區	賓休區	賓養區	賓日區	賓倫區	賓安區	賓公區	區	賓維區	賓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楊樹
四〇七.八七六	二二.三三〇	四五.八	一八.〇	八三.六	五.六七〇	四.八五〇	二.二四八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七.一九八一	二〇.一三三	二.七四二	四.六一三	六.一三〇	一一.三七五	一〇.〇六〇
二二.七二	六.五〇	一三四	四六.五	二四.六	一.八六〇	一.二七	七.五.六	四.五〇	四.七五	一.五五	六.五.二七	九.五〇	一.七八〇	一.〇	七.〇〇	七.一〇〇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平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七.八七六	二.七七八	二.四四〇	一〇.一六	六.一二〇	五.四二〇	四.一〇八	九.八〇	一.五.八〇五	七.一九八一	二.三三.九六二	一.〇.一三三	二.七四二	四.七五二	六.二二五	三.三三五	一.三.三七〇
二二.七二	七.八四	七.二	一〇.一	二.〇二六	一.四四七	一.三五一	六.五五	四.一六五	六.五.二七	一〇.一.五四二	一.五.三三	九.五〇	一.八七七	二.〇二八	一.三.三七〇	二.〇二八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農林試驗場事實統計表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三 十 八

己 酉

地 址	名 稱	種 類	數 量	職 務	預 招 學 額 數	各 門 功 課	房 間 名 數	新 栽 樹 名	推 廣 辦 法	經 費	
資 州 府 北 門 外	管理員兼書記員	一	一	總理本場全體事宜兼理公文	十四名	分九門 一農學 二園藝 三森林學 四土壤學 五植物學 六生理學 七文藝 八理化 九體操	東西門房二間 一日回事處二 日看守室居中 五房七間前後 均抱厦中三間 爲講堂東二間 爲陳列室西二 間爲職員室室 後有木亭兩座 東日教稼西日 助農共有芽亭 四處以爲築署	松樹四百五十 株香樹五十株 再各建五房七 間作齊宿舍後 再建五房七間 爲禮堂并規定 多設農學查講 所以該場畢業 生爲謀員及場 內附設農舍一 處	擬於說堂左右 再各建五房七 間作齊宿舍後 再建五房七間 爲禮堂并規定 多設農學查講 所以該場畢業 生爲謀員及場 內附設農舍一 處	三萬九千餘 四萬九千餘 四萬七千餘	由 撥 捐 下 月 由 財 政 局 支 領

農林試驗場森林統計表

種 類	名 稱	地 址	數 量	日 期
杉	松本	地	三五五	九日
果	松	前	一〇〇	九日
山	松	前	一〇〇	九日
杏	梨	前	一〇〇	九日
宇	梨	前	五〇	九日
山	梨	前	六〇	九日
山	梨	前	四五五	九日
山	梨	前	四〇	九日
楊	梨	前	三二〇	九日
柳	梨	前	一八〇	九日
統 計			一六六〇	九日

蠶桑公司組織統計表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職事	項類	數		計年	計山場地名	推廣辦法	現在情形
		數	月				
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官督商辦	春秋兩季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公司自設	所得絲繭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三遊海進班	綉綢已成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高河	綉綢與本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廣發寶種	或綉與本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勸令民間	地或售與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設場養放	外單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以資推廣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收購後統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歸公司收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買或綉絲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或總綉綉	
副監	監	一	名	一	龍山	售	

蠶桑公司收放繭數統計表

場別	春季	數		秋季	數		春季	數		秋季	數		合計	收放繭數	百分比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三岔河分場	六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								
海里部分場	五二,七〇〇	二八,九二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寶山部分場	二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龍山分場	四五,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	三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氏	一四,九七〇	七,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四八,〇〇〇								
統計	一八,九七〇	七,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四八,〇〇〇								

蠶桑公司絲綢出額統計表

名別	春季	數		秋季	數		春季	數		秋季	數		合計
		得	售		得	售		得	售				
山	七,七一〇	三,九一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二,八九〇	一,六八七	一,二〇二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檉	一,五七〇	八,三三五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三,九一〇	一,八四〇	二,〇六〇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淨	五,七六五	八〇〇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一五六八	八,四三五	二,六三三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丁 蠶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三 十 九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全郡各種工品出額統計表

名	種	數	目	格	總	數	製	法	作
石	子	一五〇	七、五〇〇	石	七、五〇〇	石	工	乳	禾
石	綠	九五〇	三、八〇〇	石	三、八〇〇	石	工	石	禾
石	罽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石	一、〇〇〇	石	工	石	禾
錫	罽	五四〇	三、七五〇	錫	三、七五〇	錫	工	打	車
錫	罽	三九〇	一、九五〇	錫	一、九五〇	錫	工	打	車
錫	罽	五八〇	二、三〇〇	錫	二、三〇〇	錫	工	沖	茶
錫	罽	八	二、四〇〇	錫	二、四〇〇	錫	工	住	戶
小	車	二五〇	六、二五〇	木	六、二五〇	木	工	拉	通
大	車	八、五〇〇	二、八〇〇	皮	二、八〇〇	皮	工	載	車
皮	襪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皮	四、〇〇〇	皮	工	打	車
皮	繩	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	皮	六、五〇〇	皮	工	兵	車
馬	繩	九五〇	三、八〇〇	皮	三、八〇〇	皮	工	農	地
帆	拉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同	三、八〇〇	同	工	耕	地
字	碗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同	二、四〇〇	同	前	耕	地
鈎	板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	同	一、〇五〇	同	前	耕	地
鐵	刀	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同	二、五〇〇	同	前	耕	地
鐵	刀	五、八〇〇	一、一〇〇	同	一、一〇〇	同	前	切	禾
鐵	刀	七、一〇〇	一、七〇〇	同	一、七〇〇	同	前	打	禾
鐵	門	五、八〇〇	二、五〇〇	同	二、五〇〇	同	前	出	禾
鐵	樞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同	七、五〇〇	同	前	坐	人
棉	子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同	一、五〇〇	同	前	坐	人
衣	箱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八、〇〇〇	同	前	盛	衣
臥	箱	二五〇	二、四〇〇	同	二、四〇〇	同	前	盛	衣
絲	襪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	同	前	坐	衣
絲	襪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四、〇〇〇	同	前	坐	衣
金	瓶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木	四、〇〇〇	木	工	盛	衣
名	瓶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木	四、〇〇〇	木	工	盛	衣
計	計	九八、一六八	五八、八二〇	計	六九、七四〇	計	三、七五二	計	計
小	線	三五七	九五	小	七二	小	六二	小	四二四
大	線	二五七	七一	大	一〇〇	大	五七	大	三五七
總	計	一八六	七一	總	七二	總	五七	總	四二四
計	計	三九九、八三八	六九、七四〇	計	三、七五二	計	三、七五二	計	計

丁 稻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四 十

己 酉

俄人採掘老山頭石廠統計表

石	八五〇	一七〇〇	石
統	七七八·七二八	一·二六六五七〇	石
計			
工	二七		地
二七			

類別	年別	光緒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石廠面積	一	方里四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方里三
出產噸數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管理	華人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探掘人數	俄人	五·八〇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探掘方法	法炸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掘期間	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停掘期間	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運銷場所	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噸價值	七·五	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運輸方法	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說

老山頭石廠為俄國東清鐵道公司於光緒二十一年間以七萬元購之我國然雖有談判之議決確無履行之實事今年華人在山掘石俄人反謂我侵害其所有權查此山為有承糧業主之山華人開掘須納租業主而俄人並一毛不拔且任意抵賴幸哈埠交涉局極力爭辦華人開掘始免驅逐云

漁業統計表

漁業事項	網	名	出魚頭數	漁戶	漁夫	船	漁具	每斤價值	每斤稅則	行銷處所	合計
南天門	網	網	二二〇〇〇	五	二三五	二	五六	二〇〇	二五	地	二二七七八
黃魚圍	網	網	二五〇〇	三	一〇	二	一八	二〇〇	二五	地	二二七七八
白魚網	網	網	二二〇〇	二	四	二	一〇	二〇〇	二五	地	二二四八二
六北	網	網	六〇〇〇	三	一五	三	五八	二〇〇	二五	本地及哈埠	二二三八六
南北	網	網	二一九九五	三	四九	四	八〇	二〇〇	二五	本地及哈埠	二二三八六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四十一

己酉

#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 魚類統計表

騰花魚	遶花魚	草根魚	黃魚	白魚	魚類		魚界	南天門	黃魚圍溝	白魚圍溝	六號	南北煙子	三道眼	紅石牙	冷	茶	三載池	瀟瀟嘴子	梭羅張口	常尾把通	合計
					船數	總價值															
〇五一	〇〇一	〇〇五		斤〇〇二	船數	總價值															
三三	五二	〇三三		斤六六	船數	總價值															
	〇五	〇〇七			船數	總價值															
	五一	四五			船數	總價值															
〇五		〇〇五		〇五	同上	同上															
五一		〇一		五一	同上	同上															
	〇〇二	〇〇八	三	〇〇一	同上	同上															
	四四	六一五		斤二二	同上	同上															
〇六	〇〇二	五七九	三	〇六三	同上	同上															
二一	〇四	〇九七		〇七一	同上	同上															
〇五	〇五	〇五八	一	〇五	同上	同上															
〇一	一	七〇四		五一	同上	同上															
		〇〇七	一		同上	同上															
		〇四三			同上	同上															
〇五	〇五	〇〇五	二	〇〇八	同上	同上															
〇一	〇一	〇〇七		〇五九	同上	同上															
	〇〇一	〇〇八			同上	同上															
	〇二	〇六一			同上	同上															
		〇〇六	一	〇〇三	同上	同上															
		〇四二		〇八一	同上	同上															
		〇〇七		〇〇一	同上	同上															
		〇四一		〇三	同上	同上															
		〇〇七		〇〇一	同上	同上															
		〇四一		〇三	同上	同上															
〇六三	〇五七	五二三	〇二	斤〇六四	同上	同上															
〇八	五六一	七二〇	四	斤〇七三	同上	同上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四十二

已

# 吉 林 省 賓 州 政 府 書

鯉 魚	旁 頭 魚	青 根 魚	打 莫 哈 魚	錦 魚	子 七 魚 里 夫	珍 魚	細 鱗 魚	鯉 魚
	00五.一	000.二	00二	00一	00三	000.一	0五	000.五
	0七三	00四	0四	二二	0四	0八一	—	00一.一
	00三			0五	0五	00二	0五	00一.一
	六六			—	—	四四	—	0五二
	00一	00四				00三		00八
	二二	六八				0六		六七一
0五		00二			00三	00二		00一.二
—		四四			六六	四四		二八六
	000.三		0五			000.一		00五.二
	00六		六			0二一		00五.二
	00一		00三	00一		0七五.一	0三	000.三
	0二二		0六	0二		五四三	六	00六
	00二					00三	00三	00五
	0四					0六	0六	00一
	0五			0五		00一	00四	00八.三
	0一			0一		0二	0八	0六七
	00一		00一	00一			00一	00七
	0二		0二	0二			0二	0四一
	00三	00二	00一	00二		00三	00一	00八.一
	0六	0四	0二	四四		五四	0二	0六三
			0五			0五一	00一	00九
			0一			二二	0二	0八一
		00二					00四	00九
		0四					0八	0八一
0五	五五六	000.三	00八	00六	0五五	0二一.五	0三五.一	00一.三三
—	八0四.一	0一六	六五一	七二一	七一一	0四九	八0三	七二0.七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四 十 三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獵業獸類統計表

類	別	隻	數	每隻價	合計價	產	地	獲	法
類	鹿	一隻	二	八五〇	一六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豹	一隻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猞	一隻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猞	一隻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野	一隻	三	二〇〇	六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野	一隻	六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馬	一隻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山	地	槍	擊
類	花	一隻	七	二〇〇	一四〇〇	山	地	槍	擊

獵業禽類統計表

類	別	隻	數	每隻價	合計價	產	地	獲	法
類	野	一隻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	陸	地	槍	擊
類	沙	一隻	九〇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陸	地	槍	擊
類	大	一隻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陸	地	槍	擊
類	野	一隻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陸	地	槍	擊
類	統	計	三四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三七〇	陸	地	槍	擊

統	馬	狗
計	口	魚
〇〇五.七		
七一六.二		
〇〇五.三		
二六五		
〇〇二.二		
四八四		
〇〇〇.七	五二	五二
〇四四.一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五九二.九一		
八七四.四		
〇〇一.七		
四九六.一		
〇〇〇.三		
〇〇六		
〇〇〇.九		
〇六九.二		
〇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〇.五		
九三〇.一		
〇〇〇.二		
二〇四		
〇〇三.二		
〇七四		
五九九.六七	五二	五二
五八七.六一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四 十 四

己 酉







吉 林 行 省 賓 州 府 政 書

丁 報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四 十 七

己 酉

類 別		出 入		價 目		額 目	
名 稱	單 位	年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綢緞	箱	二〇〇	一三五	二四八	二五四	三三,九〇〇	二七,二八〇
官綢	箱	一五〇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五五	八,六一〇	七,九〇六
洋綢	箱	三四	三八	四五	六四	二,六六〇	二,六一〇
綢緞	箱	三二五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三四	一四,〇八〇	一七,五八四
山綢	箱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四	一七〇	二,六一二	二,六一八
大凡布	箱	一七〇	一六四	一八〇	一三〇	三,一八〇	三,〇六〇
泗水布	箱	二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三五	六,四八〇	五,三七〇
盆水布	箱	二〇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三,七五〇	三,二五〇
芙蓉布	箱	六二四	六〇五	六三三	七四五	一三,七五〇	一四,三二〇
花旗布	箱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四二四	六,六〇〇	一〇,六七〇
濱邊布	箱	一八九	二二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
次布	箱	一四一	一〇八	一三六	一四四	三,四〇〇	三,六四〇
市布	箱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二五	一四二	二,八〇〇	四,七六〇
正	箱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三〇	四,三二〇	五,九五〇
學布	箱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八五	一〇,二〇〇	九,七八〇
鳴	箱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九六	二四〇	二,一五〇	一,五四四
羽	箱	八八〇	八五〇	八九六	九三三	三,六〇〇	三,九五六
洋布	箱	一九五	一八〇	二二四	二五〇	三,七〇〇	三,六三八
太西綢	箱	三三〇	三四〇	三六〇	四三六	二,七二〇	二,四八〇
大色生花	箱	四二〇	四〇〇	四二〇	三五六	三,〇〇〇	三,〇五〇
長絨花	箱	二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一,八〇〇	一,七五〇
棉	箱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〇
色洋綢	箱	五五〇	四五〇	五八〇	四六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精白絨	箱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二〇

商 貨 出 入 額 數 統 計 表

統 計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一七三,一〇三
米舖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子舖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花店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標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標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總 計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總 計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三三,四二七
總 計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二〇,三八二
總 計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二
總 計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九二,三一一
總 計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總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總 計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吉林省行政州府政書

度量權衡比較統計表

州府	貨名	作用	形式	尺寸	容積	注法	碼	比較	總計	
									貨	器
吉林省	東洋市	九六五〇一	九六七八四	一〇六五五六	二四四八	二八三二	四八四	二六五五	九六五〇一	九六七八四
	白寸帶	五八〇〇元	五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元	五五五〇〇
	洋線發面	一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
	大小口袋	一五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
	粗麻女帶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	八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老白細帶	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寸線子	三〇〇〇	三三五	三三四〇	四四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五
	廣七寸	一九〇〇	一八五	一八九	一四九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一九〇〇	一八五
	廣五寸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二七九〇	二七九〇	二七九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彩花板開	四四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四四〇	四八〇
	彩花碗	九五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四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九五〇	八五〇
	彩花大碗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九〇〇	二〇〇
	廣宮碗	八〇〇	八九〇	八五〇	九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八九〇
	普通斗碗	三〇〇〇	二九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
起品	四五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三九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四十九

己酉



# 吉林省行政書

## 東清鐵路輸出貨品統計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洋布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中國布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期布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木棉	斤	10,000	100,000.00	斤	10,000	100,000.00	斤	10,000	100,000.00	斤	10,000	100,000.00	斤	10,000	100,000.00	斤	10,000	100,000.00
鹿皮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毛織物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碼	1,000	1,000.00
鐵器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毛皮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顏料	桶	10	100,000.00	桶	10	100,000.00	桶	10	100,000.00	桶	10	100,000.00	桶	10	100,000.00	桶	10	100,000.00
紙	張	1,000	1,000.00	張	1,000	1,000.00	張	1,000	1,000.00	張	1,000	1,000.00	張	1,000	1,000.00	張	1,000	1,000.00
書籍	冊	100	100,000.00	冊	100	100,000.00	冊	100	100,000.00	冊	100	100,000.00	冊	100	100,000.00	冊	100	100,000.00
鐵表	塊	100	100,000.00	塊	100	100,000.00	塊	100	100,000.00	塊	100	100,000.00	塊	100	100,000.00	塊	100	100,000.00
海菜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糖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文具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玻璃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件	100	100,000.00
計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單位	數量	價值
燒酒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麵粉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豆油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豆餅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大豆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小麥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大麻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斤	100,000	100,000.00
毛皮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張	100	1,000.00
計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丁 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五十一

已 郵

吉林省行政書

藥材出產統計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價值	產地	製法	備註
純	子	二〇	六	本地	丸	藥
車	子	一九七	二九	本地	丸	藥
萊	子	四〇	〇	本地	丸	藥
夏	子	二三四	一〇	本地	丸	藥
葛	子	三七	九	本地	丸	藥
烏	子	九	四	本地	丸	藥
赤	子	三九	二	本地	丸	藥
桔	子	六五	一	本地	丸	藥
白	子	一一	三	本地	丸	藥
鴉	子	一五	一〇	本地	丸	藥
地	子	四四	六	本地	丸	藥
生	子	六五	二七	本地	丸	藥
元	子	二七三	三〇	本地	丸	藥
水	子	九四	二	本地	丸	藥
牛	子	三三〇	三	本地	丸	藥
靈	子	一〇〇	四	本地	丸	藥
寄	子	三三〇	六	本地	丸	藥
蘇	子	一七	二九	本地	丸	藥
五	子	三六八	七	本地	丸	藥
玉	子	二八	四	本地	丸	藥
防	子	二〇	七	本地	丸	藥
細	子	三三一	二	本地	丸	藥
柴	子	三三	五	本地	丸	藥
木	子	七四	一八	本地	丸	藥
大	子	四三	九	本地	丸	藥
獨	子	五五	一	本地	丸	藥
細	子	一〇	六	本地	丸	藥
名	子	一〇	六	本地	丸	藥
統	計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五十二

己酉

皮毛出產統計表

名稱	種數	目價	值產	地探	抽方	法作	鑿	用
貉	皮	三五	二八〇	地同		前		子
狸	皮	三五〇	八二五〇	地同		皮		襪
貂	皮	五〇	七〇〇	地同		子		襪
豹	皮	二	一六〇	山	擊	錫		襪
虎	皮	一	八五〇	地	探	作		用
計								
馬	鬃	一六,五七五		本		洗		三
騾	鬃	二〇〇		郡		牙		藥
空	子	五〇〇		四		丸		藥
氣	包	五〇〇		山		散		藥
鴉	花	四〇		貴		丸		藥
荆	芥	三三八		雲		湯		藥
扁	芥	三〇〇		四		丹		藥
元	芥	四〇〇〇		貴		湯		藥
透	骨	二二二		州		洗		藥
冬	草	三六〇		北		丹		藥
元	草	四五六		東		湯		藥
紫	粗	七四七		四		湯		藥
文	葉	二〇〇		廣		湯		藥
苗	葉	四〇〇		寧		湯		藥
地	草	四〇〇		廣		丸		藥
麵	白	八八		南		丸		藥
升	麻	二〇		四		丸		藥
山	龍	三三		六		膏		藥
香	子	四三三		南		散		藥
公	香	一〇		郡		湯		藥
人	參	四三〇		本		丸		藥
符	朮			黃		湯		藥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五十三

己酉





吉林省行政書

雜物出產統計表

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產地	用途
名	雜	三,七二〇,〇〇〇斤	六八四,〇〇〇元	陸	民
黃	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〇八,〇〇〇元	陸	打
藍	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	染
白	酒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	共
豆	油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共
粉	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民
清	酒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共
木	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	燒
水	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喂
乳	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	農
洋	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	農
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九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同	喂

林業出產統計表

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總產	用途
名	雜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五五〇,〇〇〇元	大	青
杉	松	一,二〇〇,〇〇〇斤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板	子
家	楊	六〇〇,〇〇〇斤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各	哈
梨	樹	五五〇,〇〇〇斤	一一〇,〇〇〇元	南	山
梓	樹	五〇〇,〇〇〇斤	二七五,〇〇〇元	南	山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一百五十五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菓蔬出產統計表

名	種	數	目	價	值	產	地	種	法	時	植	成	開
白	菜	四,四〇〇,〇〇〇	斤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	埠	鑽	坑	夏	至	白	熟
蓮	豆	四〇〇,〇〇〇	斤	一七五	七〇,〇〇〇	同	前	鑽	坑	夏	至	白	露
土	豆	五,五〇〇,〇〇〇	斤	二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前	鑽	坑	夏	至	白	露
甜	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斤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鑽	坑	立	立	秋	分
紫	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斤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鑽	坑	立	立	秋	分
王	瓜	五〇〇,〇〇〇	斤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四	瓜	二,五〇〇,〇〇〇	斤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鮮	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斤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窩	瓜	二,五〇〇,〇〇〇	斤	一五〇	三七五,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菜	菜	三,五〇〇,〇〇〇	斤	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芹	菜	二,五〇〇,〇〇〇	斤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芥	菜	三,八〇〇,〇〇〇	斤	三九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立	秋

統	計	三九,九九五		三,〇七八		各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家	榆	二一〇		四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	榆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槐	榆	九五〇		四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榆	二〇〇		二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柏	子	四,五〇〇		一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楸	子	二〇〇		二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	榆	一五〇		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	牛	一五〇〇		二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	青	五,八二〇		五,八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	馬	六五〇		三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五〇〇		二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二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一〇〇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五〇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二五		一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一〇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五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檉	子	一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五 十 六

己 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穀 穀 出 產 統 計 表

名	種數	目	價	值產	地	地	耕	法	時	種	間	用
香	菜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山	菜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大	麥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衆	白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萌	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木	耳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元	藍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小	滿	秋
統	計	一九七,〇三二,〇〇〇		六九九,〇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輸 出 魚 類 禽 類 統 計 表

名	種數	目	價	值產	地	地	耕	法	時	種	間	用
小	麥	三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元	豆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雨	秋
紅	糧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雨	秋
穀	子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雨	秋
包	米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大	麥	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綵	子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綠	豆	二,二五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小	豆	一,五五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穉	子	一五,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商	麥	八,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黑	豆	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源	子	八,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蘇	結	二五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紅	穀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京	米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同	獲	查	查	雨	明	秋
統	計	八七五,八五〇	一七,三〇七,三七〇	一七,三〇七,三七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農工商)

一 百 五 十 七

己 酉



吉林省寶州府政書

輸出木料統計表

名	數	目	價	值	產	出
洋	計	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〇〇	寶	哈
	一,五五六,〇〇〇				六	單

輸出木料統計表

名	數	目	價	值	產	出
杉	板			六,〇〇〇,〇〇〇	山	哈
松	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	哈
波羅	板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同	同
黃	板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水	料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木	料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水	料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木	料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輸出穀類統計表

名	數	目	價	值	產	出
小	麥			六,〇〇〇,〇〇〇	陸	哈
黃	豆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紅	豆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蘇	子			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大	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薏	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包	米			九,四一五,〇〇〇	同	同
統	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輸出藥材統計表

名	數	目	價	值	產	出
熊	膽			九,九〇〇	山	哈
鹿	茸			七,六〇〇	同	同
樹	膠			五〇〇	同	同
人	參			一三〇,〇〇〇	同	同
生	藥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同
統	計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同	同

丁編 統計年報 (農工商)

輸入雜物統計表

名	種	數	目	價	值	輸	入	地	合
名	種	數	目	價	值	輸	入	地	合
綢	布	三〇〇	疋	九〇	二七〇	江	蘇	七	一三一
粗	布	六〇〇	疋	一八〇	一〇八〇	山	東	七	一〇九
洋	布	五〇〇	疋	一〇〇	五〇〇	上	海	七	一〇九
海	菜	八〇〇	斤	一六	一二八〇〇	營	口	七	一〇九
糖	貨	六〇〇	斤	六〇	三六〇〇〇	浙	江	七	一〇九
鐵	器	二〇〇	斤	一五	三〇〇〇〇	山	西	七	一〇九
顏	料	三〇〇	斤	二四	七二〇〇〇	西	北	七	一〇九
磁	器	六〇〇	斤	二	一二〇〇〇	江	南	七	一〇九
統	稅	一五〇	斤	四	六〇〇〇〇	江	南	七	一〇九
茶	葉	三〇〇	斤	九	二七〇〇〇	安	徽	七	一〇九
毛	皮	一〇〇	斤	四	四〇〇〇〇	安	徽	七	一〇九
統	計	一五,三六〇		一三七,八四〇		錦	州	七	一〇九
統	計	六		二,四二四		山	上	七	一〇九
統	計	四五六		二,四二四		山	上	七	一〇九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交通

東清鐵路統計表

華輪行駛統計表

行 檢 別	類 別	來												往												沿 長 幹 線		計
		陸						水						機						電						支 線	幹 線	
		兵		貨		客		機		客		貨		機		客		貨		電		電						
		人	數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輛	次	里	里	
口 岸 別	小 叻	三 七 六 八 七	一 四 二 五	六 三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五 七 〇 〇	八 九 〇	二 五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二 五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一 五	二 一 〇 五			
南 天	叻 哈 阿	一 六 五 〇 八	七 一 四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五 七 〇 〇	八 九 〇	二 五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九 八 五 〇	二 一 〇 五			
門 羅	什 河	八 二 二 八 六	一 五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五 七 〇 〇	八 九 〇	二 五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九 八 五 〇	二 一 〇 五			
旬 發	二 塔 甸 子 小	六 八 二 七 〇	九 八 〇	六 三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五 七 〇 〇	八 九 〇	二 五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九 八 五 〇	二 一 〇 五			
兒	小	八 〇 一 三 三	一 〇 五 〇	六 三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五 七 〇 〇	八 九 〇	二 五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九 八 五 〇	二 一 〇 五			
石 島	嶺 南	三 九 〇 一 〇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〇 〇	八 四 五 〇	二 八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一 二 八 〇	一 一 八 〇	六 一 八 五 八	三 三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七 一 五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四 六 八 〇	二 一 〇 五		
兒	爾 爾	三 九 〇 一 〇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〇 〇	八 四 五 〇	二 八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一 二 八 〇	一 一 八 〇	六 一 八 五 八	三 三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七 一 五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四 六 八 〇	二 一 〇 五		
河 合	爾 爾	三 九 〇 一 〇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〇 〇	八 四 五 〇	二 八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一 二 八 〇	一 一 八 〇	六 一 八 五 八	三 三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七 一 五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四 六 八 〇	二 一 〇 五		
計	計	三 九 〇 一 〇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〇 〇	八 四 五 〇	二 八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一 二 八 〇	一 一 八 〇	六 一 八 五 八	三 三 八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七 一 五 〇	二 五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四 六 八 〇	二 一 〇 五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交 通)

一 百 六 十 一

己 酉



吉林省賓州政府政書

俄輪行駛統計表

統計	下			上		
	載貨件數	乘搭人數	行輪隻數	載貨件數	乘搭人數	行輪隻數
九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十	二六〇	一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計	三,九一九	一三三	一七二	三,九一九	一三三	一七二

文報統計表

月別	事項	行輪		上		下		統計
		行輪隻數	行輪次數	載貨件數	乘搭人數	載貨件數	乘搭人數	
專項	往賓州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五八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五〇	四六,八五八
	往天門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五八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五〇	四六,八五八
	往新南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五六〇	五,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九〇	五八,四六九
	往甸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五六〇	五,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九〇	五八,四六九
	往發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兒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石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島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兒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河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往合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六一五
	計	八四七	八四七	四,〇四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一〇	四,一七〇	一七五,四四四

丁編 統計年報 (交通)

一百六十二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郵政統計表

月別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來信數	三,五〇〇	三,八五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七〇	三,二一〇	三,五二〇	三,六八〇	三,七五〇	三,八二〇	四,〇五〇	四,七,五三〇	四〇,〇〇〇
發信數	四,二七〇	四,七六〇	四,七〇〇	三,六七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七〇〇	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一〇二	五四,四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八,八七〇	八,五七〇	八,五七〇	七,五七〇	八,六七〇	八,四一〇	八,五二〇	八,六八〇	八,八二〇	八,七六〇	八,九五〇	一〇,〇一〇	八〇,〇〇〇
來信數	五〇	四九	四三	五五	七八	八一	七七	八九	九一	七七	六三	九三	五〇〇
發信數	一八二	四〇六	三三三	四一七	三九一	三六八	三七八	三二九	二九五	四〇六	三,九六〇	八,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八〇	一,四一五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二,〇七七	一〇,〇〇〇
來信數	六,三〇〇	五,九七〇	六,二五八	六,〇五七	六,三二八	六,二四〇	六,五三三	六,四三〇	六,四三〇	六,七二八	六,五八〇	八,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
發信數	五,四九二	五,一四九	五,九三三	五,八二七	五,三六八	五,〇一五	五,八〇〇	六,四三〇	六,七四五	六,五七三	六,二五六	七,七二六	五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一,五六一	一,五〇七	一,六三九	一,五四三	一,四七六	一,四六一	一,四二九	一,四二七	一,四一七	一,四八〇	一,五八〇	一,九五四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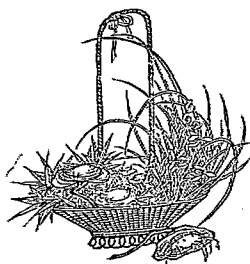
月別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來信數	三,五〇〇	三,八五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七〇	三,二一〇	三,五二〇	三,六八〇	三,七五〇	三,八二〇	四,〇五〇	四,七,五三〇	四〇,〇〇〇
發信數	四,二七〇	四,七六〇	四,七〇〇	三,六七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七〇〇	四,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一〇二	五四,四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八,八七〇	八,五七〇	八,五七〇	七,五七〇	八,六七〇	八,四一〇	八,五二〇	八,六八〇	八,八二〇	八,七六〇	八,九五〇	一〇,〇一〇	八〇,〇〇〇
來信數	五〇	四九	四三	五五	七八	八一	七七	八九	九一	七七	六三	九三	五〇〇
發信數	一八二	四〇六	三三三	四一七	三九一	三六八	三七八	三二九	二九五	四〇六	三,九六〇	八,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八〇	一,四一五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二,〇七七	一〇,〇〇〇
來信數	六,三〇〇	五,九七〇	六,二五八	六,〇五七	六,三二八	六,二四〇	六,五三三	六,四三〇	六,四三〇	六,七二八	六,五八〇	八,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
發信數	五,四九二	五,一四九	五,九三三	五,八二七	五,三六八	五,〇一五	五,八〇〇	六,四三〇	六,七四五	六,五七三	六,二五六	七,七二六	五〇,〇〇〇
政費收入	一,五六一	一,五〇七	一,六三九	一,五四三	一,四七六	一,四六一	一,四二九	一,四二七	一,四一七	一,四八〇	一,五八〇	一,九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交 通)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丁編  
統計年報  
(交通)



牲畜數		站房間數				人數	
小	計	小	其 他 雜	官 房	小 房	小	總
馬	牛	計	房	房	房	計	役
五六	三二	二五	一一	三三	六六	一一	二二
四三	一六	二七	八二	二四	二六	二二	
四一	一七	二四	一一	三三	五五	一七	
四四	一四	三〇	一一	三三	五六	一一	

一百六十五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各國入境游歷人員統計表

統計	月別												英	美	俄	法	日	德	意	韓	合計	統計	阿城火礮工頭	天主教士	耶穌教士	糖場工頭	沙場工頭	太平橋火礮工頭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六	1	1	1	1	1	1	3	1	2	1	1	1									三								二
二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五	四	三		二	二		四	
四	三	七	二	五	三	一	1	2	3	3	3	5									五							二	
五	1	1	1	1	1	5	5	1	1	1	1	1									二								
一	1	1	1	1	5	1	3	1	1	1	1	2									三								
六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								
五	1	1	1	1	1	1	1	1	1	5	1	1									七								
八	3	7	2	2	1	0	1	3	7	4	3	8									五	八	三	二	二	二	四		



吉林 省 賓 州 府 政 書

各區祠廟僧道人數統計表

區	賓州			賓縣			賓州			賓州			賓州			總計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維 區	東廟	安山	財	馬安	高方	太平	朝	湯石	陳	雙	新	安	賓	賓	賓	二〇
	山	財	財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公 區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二〇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賓 區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二〇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風 區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二〇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俗 區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二〇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日 區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二〇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統 計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二〇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賓州	

丁編 統計年報 (宗教)

一百六十九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宗 教)

統 計	賓 日 區		賓 俗 區		賓 風 區		賓 安 區		賓 公 區				賓 維 區			賓 福 區		賓 區										
	關	帝	保	安	通	仙	太	帝	林	關	關	朝	戒	雙	保	朝	鬼	背	背	財	財	朝	背	永	關	關	關	湖
三六	廟	廟	觀	寺	觀	宮	廟	廟	廟	廟	廟	宮	寺	宮	寺	廟	廟	寺	廟	觀	觀	觀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三七			切	道	平	平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一 百 七 十

己 酉

### 禁煙

#### 禁煙分所員司履歷一覽表

職名	稱官	階級	姓名	年數	歲籍	貫	職	到
禁煙分所員	稱官	階級	姓名	年數	歲籍 <td>貫</td> <td>職</td> <td>到</td>	貫	職	到
辦委會 委員	候選	縣丞	王長齡	五	奉	天	濱州地方裁判廳推事	宣統元年七月
庶務 文書 委員	秘書	長	林成	四	奉	天	邊務軍營	宣統元年九月
稽查 委員	庶務	街	唐純	二	奉	林	百林巡警署警探教員	宣統元年五月
稽查 委員	庶務	街	唐純	二	奉	阿城巡警局衛生科員	宣統元年十一月	
稽查 委員	庶務	街	黃山	二	奉	賓州總署會計委員	宣統元年十二月	
稽查 委員	庶務	街	黃山	四	奉	賓州警察公司庶務員	宣統元年十一月	

#### 禁煙分所員司組織一覽表

名	開辦年月	員數	司丁		別額		役數		合計
			司	丁	別額	數	合		
資	光緒三十三年	3	1	2	1	1	1	3	6
州	光緒三十四年	4	1	3	1	1	1	4	4
禁	光緒三十四年	5	1	4	1	1	1	5	4
煙	光緒三十四年	6	1	5	1	1	1	6	3
分	光緒三十四年	7	1	6	1	1	1	7	2
所	光緒三十四年	8	1	7	1	1	1	8	2
總	光緒三十四年	9	1	8	1	1	1	9	1
站	光緒三十四年	10	1	9	1	1	1	10	1
卡	光緒三十四年	11	1	10	1	1	1	11	1
點	光緒三十四年	12	1	11	1	1	1	12	1
卡	光緒三十四年	13	1	12	1	1	1	13	1
分	光緒三十四年	14	1	13	1	1	1	14	1
統	光緒三十四年	15	1	14	1	1	1	15	1

#### 禁煙分局懲罰人數統計表

別私	抽私	吸私	販私	賣合	合計
					三二

丁編統計年報(禁煙)

一百七十一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禁煙分局發出票照數目統計表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別印	九	一三	一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
花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八	九五	九一	六三	三〇	三〇	四	一九	三四	二七	八六九
票吸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八	九五	九一	六三	三〇	三〇	四	一九	三四	二七	八六九
月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八	九五	九一	六三	三〇	三〇	四	一九	三四	二七	八六九
票行	一七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八	九三	八五	二九	四一	四四	七四	九八	一九	一五六
月	一七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八	九三	八五	二九	四一	四四	七四	九八	一九	一五六
票行	六五	一七一	一〇三	五八	九三	八五	二九	四一	四四	七四	九八	一九	一五六
日	六五	一七一	一〇三	五八	九三	八五	二九	四一	四四	七四	九八	一九	一五六
票印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單運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單總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二
計	二四六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二八一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別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票吸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票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日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票印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單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單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丁編 統計年報 (禁煙)

一百七十二

己酉

吉林省賓州府政書

禁煙分局收入煙土分量統計表

月	別	起	發	私	土	收	買	煙	土	合	計
正	月			一八九五〇						一八九五〇	
二	月			六八七四〇〇						六八七四〇〇	
三	月			五三九九三三						五三九九三三	
四	月			一四九一七八				七一九五六一		八六八七四〇	
五	月			三二二四七〇				一六四三、四〇		一九六五九四〇	
六	月			二二五〇〇				七五四、二九〇		七五六、二九〇	
七	月			二六二〇、四〇〇				一、七二四、五三〇		一、七四七、〇三〇	
八	月			七〇、四〇〇				六二七、七〇		六八八、一三〇	
九	月			二〇、二五〇				四一八、九〇〇		四三九、〇五〇	
十	月			七〇、四〇〇				一、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五〇〇	
十	月			九、二二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八四、八二〇	
統	計			四、五五七、六五一				七、九五三、六八二		一二、五一一、三三三	

禁煙分局售出煙膏分量統計表

月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正	月		一五七		一七九		一六五	五〇一	
二	月		三三		一九五		一五七	四八八	
三	月		七四		一六九		一七六	五一九	
四	月		三三		一七四		一五一	四七七	
五	月		三三		三〇八		三〇〇	五八〇	
六	月		二六四		二〇六		二四九	六八八	
七	月		一〇八		二五七		二〇五	六三三	
八	月		二二七		二二九		二二二	六八八	
九	月		三三		一八一		一八〇	五四〇	
十	月		三三		一三四		一一一	三九八	

丁編 統計年報 (禁煙)

一百七十三

己酉

書政府州賓省行林吉

丁編 統計年報 (禁煙)

一百七十四

己酉

禁煙分所逐月土膏價目比較統計表

統	十	一
計	月	月
	二	一
	二,四三二	一四二
	二,四三二	一九八
	二,七〇四	一八五
	二,五三〇	二二一
	七,六七九	四六八
		六四六

戒煙分會戒淨煙癮人數統計表

月	別	目	每	兩	土	煙	價	格	比	增	較	煙	減	土	比	增	較	煙	減	存
正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三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一
四	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一
五	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一
六	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五
七	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五
八	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五
九	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五
十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五
十一	月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												五
十二	月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五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六〇二		三六									二四
									三八四											

月	別	會	內	會	外	合	計
正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月	一	一	三	六	四	九
三	月	一〇	一	四	八	五	一
四	月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五	月	四	四	七	一	二	五
六	月	四	四	一	一	一	九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一	三	六	四	九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煙籍人口統計表

資	資	資	區	人
幸	進	碧	別	數
區	區	區		數
				男
				女
				合
				計

統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六	七	九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一	五	一	八
一	七	一	二	七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〇	二	一
一	五	八	二	四	一	三	四	五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九	五	七	一	〇	二	三	三	一	六	五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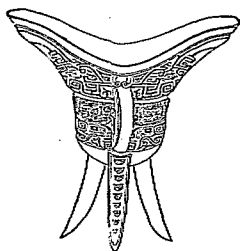
戒煙分會入會人數統計表

統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五	八	一	七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九	二	三	三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禁 煙 )

一 百 七 十 五

己 酉



純	賓	賓	賓	賓	賓	賓
	日	俗	風	安	公	通
計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〇二	二	六		五三		一
四						
一四三	二	七		五三		一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禁 煙)

一 百 七 十 六

己 酉

吉林省賓州政府政書

罪犯習藝所

收所罪犯一覽表

號	姓名	籍貫	案前	期	刑	數	來	地	科
第一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三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四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五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六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七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八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九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一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二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三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四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五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六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七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八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十九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一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二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三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四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五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六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七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第二十八號	張全	吉林東阿	人	年	初	刑	賓州	巡警總局	刑科

丁編 統計年報 (罪犯習藝所)

一百七十七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罪犯名數統計表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罪犯習藝所)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統計
延	延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八八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三	三	四	二	一	一	三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八
直隸	吉林	直隸	吉林	奉天	直隸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山東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直隸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八八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延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吉林省賓州政府書

罪犯年齡統計表

月	刑												計	丁壯	丁老	總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刑																
竊																
盜																
賊																
高																
竊																
高																
竊																
誤																
傷																
人																
死																
放																
火																
不																
應																
交																
調																
不																
違																
檢																
代																
實																
檢																
不																
安																
分																
統																
計																
項																
未																
成																
丁																
壯																
五																
〇																
二																
六																
一																
六																
五																
九																
八																

丁編 統計年報 (罪犯習藝所)

一百八十一

己酉



書 政 府 州 賓 省 行 林 吉

罪犯職業統計表

統計	十	十	十
計	月	月	月
八	六	八	六

罪犯親屬分別統計表

統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月 <th>別</th> <th>業 </th>	別	業
二	一										二			別	業
一														官	
八	二	一		二	一	二								軍	
														士	
														紳	
														農	
五	三	一	七	六	二		三	七						工	
八	二	一					四							商	
九	一						四							下	
六				三										等	
														勞	
														役	
														無	
三		一												業	

丁 編 統 計 年 報 ( 罪 犯 習 藝 所 )

一 百 八 十 三

己 酉

同	親	尊	家	月
兄	兄	無	母	父
弟	母	父	母	別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三	七	二	八	三
二	八	三	〇	二
二	〇	二	〇	



吉林省寶州政府書

罪犯財產統計表

月別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產							
有							
產							
有							
無							
產							
赤							
資							

病囚統計表

月別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統	前	現
就														
診														
調														
治														
病														
愈														
死														
亡														

丁 緝 統 計 年 報 (罪犯習藝所)

一 百 八 十 五

己 酉



吉林省賓州政府書

罪犯教育統計表

丁編 統計年報 (罪犯習藝所)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統	
別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學	未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統
六	二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月	八	九	十	十	統
計	月	月	月	月	計
九	一	三	二	一	計
四	〇	三	四	三	計
三	一	三	五	二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八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百八十六

己酉

終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